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7 期



5466 1/4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處理）…… （ 1 ～15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繼續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 （ 151 ～16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三、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五、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案；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案；九、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二、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三、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

八、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案；二十、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十五、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二十七、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二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三十、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案；三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案；三十七、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八、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四十、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 163 ～ 350 ）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51 ～ 384 ）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立法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1 場）　自民國 80 年第一次公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並至民國 94 年第七次增修後，我國逾 20 年未曾變動之憲政體制於五權分立制度及實務運行產生之困境探討……（ 385 ～ 444 ）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公聽會　召開「面對 K 型經濟問題，行政部門如何引導經濟成果均衡分配於全體勞工，並維繫非半導體產業發展動能」公聽會……（ 445 ～ 468 ）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 469 ～ 5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3 ～ 52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6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第十四案如未接獲院會交付審查之議事處來文，則不予審查）（處理）

主席：會議開始，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6 時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賴士葆　邱議瑩　賴瑞隆　林岱樺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王義川　呂玉玲　林楚茵　劉書彬　洪毓祥　謝衣鳳　鍾佳濱　陳俊宇
羅美玲　沈伯洋　陳永康　吳秉叡　郭國文　王定宇　李坤城　牛煦庭
林德福　李彥秀　鄭正鈐　王安祥　陳超明　馬文君　黃建賓　林思銘
蔡易餘　邱志偉　陳冠廷　賴惠員　王世堅　羅明才　徐巧芯　黃　仁
張嘉郡
委員出席 40 人

請假委員：陳玉珍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郭昱晴　謝龍介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吳沛憶　林沛祥
蘇清泉　王鴻薇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蕭振榮暨相關人員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任秘書陳慧萍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韓振華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陳仲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副處長郭箐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馬小惠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台偉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召集委員洪毓祥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林楚茵、林沛祥及王安祥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馬小惠報告後，委員陳亭妃、賴士葆、邱議瑩、賴瑞隆、林岱樺、鄭天財、楊瓊瓔、王義川、呂玉玲、林楚茵、劉書彬、王定宇、謝衣鳳、鍾佳濱、陳俊宇、沈伯洋、郭國文、陳永康、蔡易餘、陳超明、邱志偉、李彥秀、鄭正鈐、馬文君、王安祥、牛煦庭、黃建賓、李坤城、陳冠廷、洪毓祥、羅明才、郭昱晴及吳沛憶等 3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台偉、國防部部長顧立雄、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汪庭安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羅美玲、林德福、林思銘、傅崐萁、張嘉郡及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未宣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好，沒有錯誤的話，議事錄確定。

我們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審查行政院的版本、各黨團及各委員所提 14 案，其中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人之提案已於本會期 7 月 16 日詢答結束，之後院會又交付聯席委員會審查 10 案，今日合併審查。

本次會議針對院會新交付審查 10 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根據委員提案說明順序，首先有請賴士葆委員，第二位鍾佳濱委員準備。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因為我的案子剛進來，所以需要說明，其實我有兩個案子，但是中心思想是一樣的，中心思想就是要讓無人載具的技術在臺灣能夠升級，理由如下：第一點，現在看到國防部提了特別條例，行政院提了特別條例，就是要買 21 萬架無人機，還有上千台無人艇，可是你看到 21 萬架無人機基本上都是比較低階，技術層次是低的。現在來講就有一個現象，經濟部何次長在這裡，前一陣子還很大聲地侃侃而談，說我們的無人機產業發展得多好，去年有一百多億產值，是前年的 2.5 倍，然後行政院剛通過了……預算先跑了，未來幾年要編 442 億輔助無人機產業。所以你可以看行政部門拚命要丟錢給現在無人機產業的這些廠商，廠商有幾家呢？有 267 家之多！丟給他們什麼？丟給他們訂單！這個是什麼？這不就是給鈔票就好啦？這不是訂單，給錢就好啦！給誰呢？為什麼全部給這 267 家？統統可以給嗎？天女散花！267 家統統給嗎？我想不是的！要認真講的話，無人載具的產業一定要有一個龍頭，所以應該是幾家的龍頭，比如說，我們的中科院就很適合當這個龍頭，整個來講，中科院就很適合來主導，然後帶著一串，這才是一個發展無人機產業的實際情況。

我再強調一遍，臺灣目前無人機的廠商，所謂無人機產業，廠商有 267 家，有 267 家之多！可是真正能夠整機 handle 的、可以當頭的沒有幾家。好了，這個結果會是怎麼樣？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來講的話，就是少數幾家會拿到政府 2,100 億的訂單，因為它要發給其他人。所以整個來講的話就會產生一個現象，當這些龍頭只有少數幾家的時候，其他人就會講幾個字：Why not me？為什麼沒有我的份？這是第一個「Why not me？」。

第二個層次，一樣，這個分下去的時候也是有一些吃不到，不可能 267 家都吃到這個錢，然後，一樣「Why not me？」，但在這個之外，在無人機產業之外，比如說工具機業、比如說傳統跟機器有關係的，或者跟自動化有關係的廠商，也會講：為什麼我沒有呢？

各位，這一次行政院給了 21 億要買無人載具，其實是道地的錦上添花，我們都知道經濟部不斷強調我們現在有多好，看到這幾天的新聞，我們有廠商賣給沙烏地阿拉伯 5,000 架無人機，然後最近又是哪一家得到什麼國外的訂單，就以我們來講，廠商都已經可以以現在的技術賣給世界其他國家，也有外銷，這是經濟部一直強調的戰績，說我們現在無人機產業發展得多好，可以變成第二座護國神山，我們都同意，很好！那有必要再給他們訂單嗎？所以現在需要什麼？現在國內的無人機產業最需要的是什麼？是給它技術升級！技術升級就是我這兩個提案的中心思想。

一個提案是促進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我的基本精神就比照過去蔡英文還沒當總統之前跟

王金平院長共同推的生技產業發展條例，我的內容幾乎都跟它雷同，我 follow 它的精神。臺灣的生技產業也發展一陣子了，當然生技產業到最後一定要看它他的成果，這個成果好像似乎要打折，但不管怎麼樣，有一個條例在那裡，所以我是根據那個條例的精神，提了讓無人載具產業，是無人載具，不是無人機而已，包括無人機、無人艇，還有自動駕駛車輛等等，這些通通在我的範圍裡面，各位可以看我的條文，第一條就講得非常清楚。所以一個無人載具的產業發展條例，就是希望對於投資在無人載具技術的升級方面，我們能夠給它一些補助，或者比如利息的補貼及租稅的減免等等，這是一個案子。

另外一個案子也一樣，它的中心思想是要技術升級。另外一個案子就是我們跟其他先進國家買無人機、無人載具 500 億。對不起，這個一定要有一個 offset program，就是工業合作（offset），我們這裡面就強制規定我跟你買 100 塊，你要跟我買 40 塊以上，50 塊、60 塊更好，什麼意思？你的技術要移轉給我，要在我這裡深耕。所以這兩個案子，其實我最希望臺灣的無人機產業利用這一次行政院整個動起來、朝野立委整個動起來，我們一起來，希望臺灣的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技術能夠升級，所以我再強調一遍，我要強調的是技術升級。

至於國防部 2,100 億特別預算，我們強調的是年度預算，國防部常常一直在講這會排擠其他預算，對不起，我們現在的國防預算占 GDP 已經超過 3%，但是賴總統說在 2030 年要到達 5%，應該沒有錯。現在 2026 年快結束了，2027、2028、2029、2030，4 年的時間要增加 3%，3%是什麼概念？我們現在 GDP 大概 26 兆，1%就是 2,600 億，各位可以看 3%是多少？大概就將近 8,000 億，8000 億分給 4 年，所以一年的國防預算要增加 2,000 億，何來排擠之說？所以這個錢完全沒有必要放在特別預算，應該要回歸年度預算。

我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提案子，但是我再強調一次，以我個人立場而言，我們的國防預算要占 GDP 的 5%，未來的 4 年大概有 8,000 億的空間，所以一年大概平均 2,000 億之多，所以不會排擠，所以也特別請顧部長腦子稍微的轉一下，reset 一下，我們願意支持，你要 2,100 億我們黨團支持 2,400 億，就放在一般預算，我想這樣子很快就會有共識。按照行政院版本總共只有七條，扣掉名稱、主管單位、實施日期只有四條，裡面再扣掉一條要定期的審計，這個本來就要審計，這一條也是 redundant，扣掉這個只有三條，三條裡面就要 2,100 億，比較起來其實其他黨團或其他委員提案相對的都比較仔細、完整。我做簡單的報告，請各位委員等一下協商的時候能夠真的要幫無人載具產業技術升級，技術升級，技術升級比什麼都重要。2,100 億、2,400 億甚至更多，其實我們都可以支持，只要能夠達到技術升級，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今天我們在審理一個攸關臺灣未來國防自主、自我防衛的重要法案，但是大家已經談很久了，這個法案為什麼是經濟委員會在主審，既然是經濟委員會主審，為什麼國防部部長要坐在那裡？而剛剛媒體朋友在外面，你們有去問經濟部次長意見嗎？沒有啊，你們要問國防

部部長的意見。今天在場的委員除了鄭委員和我是經濟委員以外，在場的委員多數是國防委員，包括我們的黃仁委員、陳委員（陳將軍），賴委員是財政的，我過去跟他在財政委員會共事，他的確很專業，但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國防問題。大家就很好奇了，今天主席坐在這裡，召委坐在這裡，我沒有對主席不敬的意思，但今天的議程是您排的嗎？我跟大家說，不是，這個部分媒體可以記錄下來，上周五時間、地點我保留，親耳聽到國民黨跟美國 AIT 官員的對話，大家認為國民黨現在誰當家？昨天那個舞臺上的鄭麗文主席嗎？不是，國民黨現在是立法院當家，立法院誰當家？是韓國瑜院長當家嗎？不是，是傅崐萁總召當家。為什麼是傅崐萁總召當家？因為接下來今年度的總預算立法院什麼時候要過？不是韓院長說了算，立法院現在這個重要的無人載具專法，要怎麼審？也是傅總召說了算數。傅總召在上周五當著美國在臺協會的官員，其層級依照國民黨副主席的說法是科長層級，他說了什麼？我們的總預算，他講某個日期一定會通過。

第二個，他說無人載具專法一定會在今天出委員會，會在 8 月 28 號三讀通過。天啊，立法院現在變成傅總召的橡皮圖章，我們的召委在這裡只是個棋子。他今天排這個會議有三個委員會聯席，今天只有兩個委員會開會審查。總召你回去再解釋，你親口跟我說的，一定要在今天出委員會，一個重要的法案居然可以限時立法。我要說的第一句話就，是藍白在野黨假趕工、真拖延。

為什麼要在今天出委員會？因為今天是 7 月 27 號，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冷凍期一個月，什麼時候可以表決？今天出委員會、交付朝野協商，8 月 28 號星期五，本會期的最後一個星期五就可以表決。為什麼要急著在本會期前表決無人載具專法？就是要表態給人家看。既然這麼趕，有 14 個版本吔！今天要馬上出委員會，本席的版本條文有幾條？主席，14 個版本，你要在一天內出委員會，這就是趕工嘛！為什麼要趕工？因為前面都在拖延。本席第一個版本 5 月底已經提出來了，被藍白丟包擱置在程序委員會。行政院版本 6 月就送來了，有交付審查嗎？沒有，一樣擱置在程序委員會。一直到我們苦口婆心拜託在野黨，如果認為行政院的版本不好或認為民進黨委員的版本不好，提出你們的法案嘛？姍姍來遲，好不容易提出來了，這個就是假趕工、真拖延，後面趕得要死，前面拖得要命，有認真在審嗎？5 月底就提出卻被擱置，行政院版本 6 月就送來了，也放在那裡，到現在 7 月 27 號了，才說一天內要把 14 個版本審完出委員會，以便在 8 月最後一個星期五交付三讀表決。假趕工、真拖延，送給我們的在野黨，你們主導國會的議事主導到這種程度。

好，接著我要送給他們第二個，就是在野黨用行動證明自己造假、自我推翻，怎麼說？行政院版本 2,100 億的特別預算，2,100 億喔！國民黨的版本怎麼說？不是賴委員的，賴委員的是 500 億特別預算。它說：不要用特別預算，因為特別預算逾越了行政部門的權限，我給你每年 400 億，連續 6 年的年度預算。如果行政院送特別預算來是逾越行政權，說是因為總統的任期只到 2028 年，而行政院送來的預算到 2030 年，所以這樣的特別預算不行。可是特別預算本來就是跨年度的，跨年度才需要特別預算啊！哪來的 6 年 2,400 億，每年編 400 億？請問這一屆的立

委幹到哪一年？幹到 2028 年啊！如果按照這個邏輯，行政院不能提出超過賴總統 2028 這一屆任期的預算，那立法院更扯，可以直接指明未來 6 年，每年行政院要編 400 億給無人載具！可笑啊！可笑啊！

我說砍五毛給一塊就是這個意思。表面上給你 2,400 億，比行政院的 2,000 億還多，但事實上放在這個條例不倫不類！用一個條例限定了超越立法院本屆任期、未來 6 年要求行政院要每年編 400 億。400 億的年度預算這樣有保證嗎？我跟大家講，這個支票是假的！為什麼？國民黨已經用行動來證明自己造假，它連行政院 6 年無人載具的統籌型計畫、行政院的中長程計畫預匡 442 億都已經放話要全刪啊！

要特別預算，你不給，你說給年度預算；放在年度預算的統籌型計畫 442 億卻還沒審就要刪！這樣大家能相信嗎？能真心相信在野黨、相信藍白是要讓臺灣擁有無人載具、無人機來保衛自己的國家嗎？見鬼啦！見鬼啊！自我推翻，用自己的行動、自己的宣告來證明自己造假，根本不是真心要給國家每年 400 億的年度預算。連現在編的 442 億你都要刪了，誰會相信未來 6 年每年會給行政院 400 億無人載具的預算？鬼扯！

所以我用我們鄉親能聽懂的話來說，什麼叫做特別預算？什麼叫做年度預算？如果你要買一棟透天厝，假設我在屏東，我買一間透天厝要 2,100 萬，我是不是要有自備款？我是不是要跟銀行辦貸款？我要跟承包商說：2,100 萬我準備好了，蓋這間透天厝需要一段時間，但是我一定按照工程進度準時付款。特別預算 2,100 億的條例送給我們立法院審查，就算通過了，這個額度到底最後是多少還可以討論，但是一旦確定了，未來到 2030 年，好比這段時間要蓋這間透天厝，我們就要依約行事。你跟包商說蓋這間房子要 2,100 萬，你就要準備 2,100 萬，人家才會跟你簽約，不然誰會相信你？如果你說：我要蓋一間透天厝，但是一年只能準備 400 萬，而且我老婆說每年的 400 萬要到時候再看狀況，因為這筆錢是丈人借的。有這樣的事情嗎？我們的無人載具需要一個完整的戰力，它不是透天厝啊！

我剛剛說一棟透天厝 2,100 萬，在野黨說太少了，我給你 6 座小木屋，一座 400 萬。你要每年 400 萬蓋一座小木屋，還是要蓋一個可以居住、真正長治久安的透天厝？我想一般鄉親都會說：當然要一棟透天厝啊！我怎麼會要每年蓋一座小木屋，颱風來襲就被吹跑，明年再重蓋？並不是 2,400 億比較多啊！那是假支票啦！所以，我一直說的就是，我們要的是一棟透天厝，我們不要 6 座小木屋。更何況如果把這個比喻放在國防上，我們要一座可以抵擋敵人攻擊的碉堡，而不是 6 座沙灘上的野戰帳篷。國民黨的立委剛剛講得天花亂墜，說什麼年度預算比較能夠把握，說什麼產業需要長單，沒有錯啊！你跟營造廠下個單，說 2,100 萬讓你蓋一間透天厝，他就會去調工、調料；如果你說，我每年給你 400 萬，你幫我蓋一間透天厝，鬼才會蓋給你看啦！

今天的法案審查很簡單，把 14 個版本區分一下，特別預算的就是真的，年度預算的、沒有預算的就是假的，所以呢？賴委員先離開了，我要恭喜賴委員，他的版本是真的，多少？500 億！500 億就是真實的。國民黨現在唯一打算用來回應整個社會、國家自我防衛需求的版本，要給國防部 500 億去採購無人載具！這不是砍五毛給一塊，而是要五塊給一毛。我們要 2,100 億來建立

國防，他說：我給你 500 億的特別預算，讓你聞聞看而已。

所以我們要在這裡跟各位說：6 座小木屋換不到一棟透天厝！我們很清楚。本席的版本也是以行政院的 2,100 億去設算。當然，賴士葆委員有兩套法案，我說：你要不要講兩次？他說不用，這兩個併在一起。其實合起來就是一個，如果要這樣的話，就用本席的版本。本席的版本就是有行政院 2,100 億特別預算的額度，但是也有賴士葆委員的版本裡面寫的無人載具產業要有升級條例。本席的版本就把未來無人載具這個產業要創建所需要的法規、需要解套的行政命令統統都放在同一個版本裡面。

如果賴委員待會兒再回來，我還是會跟他爭取，他的兩個版本，一個是特別預算 500 億，一個是產業升級條例，如果他覺得是同一件事情，就請他來支持本席的版本。本席的版本有 2,100 億的特別預算，比他的版本多，符合國防部、我們國家的自主防衛需求；產業升級部分我的版本也有，內容應該不亞於他的，至於其他的版本，因為我們是做提案說明，包括民眾黨的版本，我就不便再說什麼了。

所以，我還是要呼籲一下，今天的審查，召委、主席是要當傅總召的棋子，根據他們在 AIT 官員面前的說法，保證今天一定出委員會。我很好奇啊！為什麼要跟美國 AIT 官員承諾這個呢？要做給誰看？要做給誰看？而且還說一定要在 8 月 28 日本會期最後一個星期五完成三讀，講得信誓旦旦，似乎希望自己未來到美國去的時候能得到多高層級的接待，是這樣嗎？還是召委也得到這樣的承諾，說只要今天出委員會，以後去其他國家（不知道哪個國家）會得到比較高規格的接待？

錯！無人載具是為了臺灣，是為了自己的國家，不是為了給誰看，是給人民看、給社會看。現在全社會都在關心，烏克蘭和俄羅斯可以撐這麼久，他們的國防部長雖然剛被撤換掉，他所要堅持的轉型就是透過先進科技，結合新創的創業家。在美國如此，在烏克蘭亦復如此。我們的國防部這幾年用心、用力地轉型，從早期，我在 2016 年進立法院的時候，國防部長是我們的同事，當時有一位前參謀總長李喜明李將軍，他提出一個不對稱作戰的概念，寫了「臺灣的勝算」這本書，針對這本書我還開了讀書小組去研究。這位擔任過中華民國參謀總長的上將在那本書裡面說：我們要來因應不對稱作戰。這幾年國防部應該也有看到未來不對稱作戰在臺灣海島防衛的重要性，所以我們除了高富大的尖端武器之外，這些大型的武器、載臺、飛彈，我們努力的充實之外，我們也發現應該要趕快發展無人載具。就像烏克蘭現在能夠對抗俄羅斯，他們倚恃的就是這樣的新科技，而且臺灣絕對有這個能力，臺灣比烏克蘭多一個優勢，但是我們沒有他的作戰實務經驗。我們不希望像烏克蘭付出慘痛的犧牲，換到真實的戰場經驗，我們可以借鏡他的真實戰場經驗，但是臺灣有一項烏克蘭所沒有的，就是我們的先進晶片。

為什麼其他的民主先進同盟要尋求跟臺灣合作無人載具？無人載具最關鍵的是晶片，現在烏克蘭為什麼買了大疆的硬殼後要把晶片拆解掉？因為中國同時供應俄羅斯跟烏克蘭同一組大疆的載具，兩軍對抗用同一個國家的武器，你可以相信嗎？所以烏克蘭也積極地尋求跟臺灣合作，透過美國的先進設計，在臺灣製造封裝的晶片，未來結合臺灣的模具沖壓，結合我們的射出

成型，結合我們的精密金屬，結合我們的小型引擎，這些都是臺灣鼎鼎有名世界隱形冠軍的傳統產業。他們都在哪裡？中部、南部比比皆是，彰化有，不只臺中有，高雄有，其實屏東也有，這些傳統產業正是看準了這一次的商機都準備大顯身手。以前我們既然有這麼好的優勢，為什麼拼不過大疆？大疆便宜啊！人家 1 萬塊的東西，我們要做 3 萬塊，世界市場、商用市場、民用市場當然價格取向，但是現在如果要面對武力的威脅，我們不可能去買一個中國大疆 1 萬塊的無人機來改裝，包括其他的民主同盟，為了抵抗邪惡野心、軸心的對抗，包括伊朗，我們會用什麼？我們寧可花 3 萬塊跟臺灣買，上面的晶片是有國際合作認證，不管是 Blue UAS，還是 Green UAS，至少是一個可信賴的晶片。

臺灣現在正站在一個未來無人載具要振臂高飛的產業時代，我們有先進晶片的製造能力，我們有去紅供應鏈的安全保證，我們有傳統產業各項機器設備的支持，現在全世界在等著跟臺灣下單，但是未來臺灣是只能夠當國外整機的零組件供應商，還是臺灣有能力自主生產整機、整座的無人載具系統？今天的法案審查至關重要！本席在過去從 2017 年參與了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的修法以來，我們就很清楚現在已經不是 2017 年、2018 年空拍機、農噴機的時代，現在的無人載具背負的是面對強大武力威脅的其他民主國家，我們必須透過無人載具來構築金鐘罩、鐵布衫的防禦網，而無人載具剛好就是臺灣的優勢所在。如果李喜明將軍出了一本叫臺灣的勝算，我們應該說無人載具就是臺灣的優勢。

至於剛剛有委員提到 2030 年編了 2,100 億的特別預算，國防部、中科院會不會浪擲、虛擲、浪費、舞弊，我認為美國的經驗值得參考。美國的無人機優勢計畫已經發展出應付快速迭代的採購方式，不會是一次批量的全部買齊，而是在這樣的一個預算架構之下，逐步的汰選廠商，給予優秀廠商、獲選廠商更大的訂單，讓他能將最新的技術供應給我們第一線保衛國家安全的官兵手上。無人載具在烏克蘭，第一線的作戰官兵甚至可以得到點數，他們可以透過小額的方式自行向無人機的製造商下單，他們如果擊殺成功，獲得的點數就可以換得新購無人機的預算，這個才是厲害啊！烏克蘭在實際戰爭當中，讓第一線的官兵使用無人機擊殺俄軍的官兵，用他們自己買來、跟民間採購的各式各樣創新的無人載具，去抵抗俄羅斯的侵略，成功的就有點數，點數多的還可以獲配國防部配給他更多額的預算，那麼他的供應商也就能夠持續研發更好的無人載具給烏軍使用。這些例子也要請那些口口聲聲說「要每年 400 億、6 年年度預算」，開這種假支票的在野黨版本，好好回去研究一下烏克蘭怎麼做的，臺灣未來不需要付出這樣實際戰爭慘痛的犧牲教訓，我們可以學習；美國怎麼做的？美國應付快速迭代的優勢計畫，我們可以參考，但是我們的前線官兵、我們的國軍需要真正的採購，不要假支票；我要真採購，不要假支票！也希望未來的召委、接下來召委主持時，可以把 727、828 這兩個魔術數字從你的心中抹掉，那個換不到任何民間人士、專業社團對本委員會審查法案品質的尊重，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的發言。本人沒有什麼，大家都是獨立個體，但是認識我的人大概知道，我都是很自主的，沒有受人控制。第二個，我只有中華民國的護照，我 1999 年在擔任外商，我去過的國家不少，也沒有任何需要靠美國的，所以這個請你放心。來自產業，我就回產業而已，產業

的世界是不受這些的……只要你有實力都可以的，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請賴瑞隆委員做提案說明。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審查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我們也要再次強調，從俄烏戰爭跟近期的中東戰爭都看得出來，無人機、無人載具扮演重要的一個功能，它對於不對稱的戰力非常重要，這關乎到臺灣的國家安全，也關乎到臺灣的產業發展。而這幾年來，臺灣的無人載具也有大幅成長的空間，這時候如果能夠透過政府用一筆的預算支持，而且透過國防部整個採購的訂單，它不僅能夠強化我們國防的戰力，嚇阻任何敵對勢力想要對臺灣的威脅，同時間也能夠讓臺灣本土的產業有升級的一個機會，因為有穩定的訂單，而能夠讓我們的產業更穩健的發展。所以我們也呼籲朝野各政黨，大家一起來支持我們的國軍，一起來支持我們的產業，能夠通過行政院版本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特別裡面，我們也認為其實應該要以國防部為主軸，主管機關應該以國防部為主軸，因為這個關鍵來自於國防部、來自於國防的訂單，而且我們也認為應該要透過特別預算的方式一次編足，讓我們用最快的時間能夠取得無人機、無人艇，讓臺灣用最短的時間得到最強的戰力，來嚇阻敵軍任何一個侵略臺灣的意圖。

我想從過去不管是俄烏戰爭、中東戰爭都看得出來，無人機扮演了非常多以小擊大的成功案例，同時間這也是關鍵不對稱戰力裡面最好的一個案例。所以我們希望朝野能夠支持國防部、行政院這樣的一個版本，支持國防部，同時間這樣大量的訂單，一次用特別預算來編足的時候，也能夠讓我們業界用最短的時間提升整體產業的實力。這也是業者們在公聽會上的心聲，也希望能夠一次編足，而不是一次、一次編列，我們都會擔心，大家也會擔心一次、一次的編列，到底下一次還有沒有預算，充滿了不確定性。這個不僅對於國防籌組這樣的無人載具有影響，同時間，對於我們的產業也是不確定性，也不利於我們產業整體的布局跟發展。全世界都在支持無人載具的發展，而臺灣在這方面更具有一些優勢，此時，我們應該透過政府的力量全力來支持，以特別預算一次編足來支持國軍，也同時支持產業。

我們要再次呼籲，除了無人機、無人艇外，也建議加列其他項目，如此，當未來有更多趨勢上的發展時，也能儘速地補進來。未來對於不對稱戰力，我們需要有更多的無人機、無人艇一起來支持我們的國軍，支持我們的產業。希望在審查的時候，能把其他的可能性都納進來，避免未來持續性修法。

最後還是要再次強調，希望大家忠於國家、忠於人民。無人機、無人艇、無人載具對臺灣來說非常重要，同一時間，全世界的民主國家也都支持臺灣，唯一會反對的大概只有對臺灣有侵略意圖的中共而已！唯有支持臺灣，唯有支持我們的國防，唯有支持我們的產業，我相信這是臺灣人民共同的期待。所以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我們的國軍，支持我們的臺灣，支持我們的產業，忠於國家，忠於人民，希望各位朝野立委一起努力。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各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	法案名稱： **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	法案名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 **委員陳素月等20人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林宜瑾等26人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賴士葆等43人(11022515)提案**： 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賴士葆等44人(11022518)提案**： 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
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新世代科技戰爭型態，強化台灣國防之不對稱戰力，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雙向轉移，引導民間卓越之資通訊與精密機械產能投入國防產業，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並建立符合民主供應鏈標準，排除高風險供應鏈，特制定本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接軌先進空中交通、充實國防自主能力，廣納民間技術帶動台灣無人機產業升級，協助本土業者利用產業垂直分工與產業聚落優勢，進入國際可信任供應鏈和提升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案**： 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素月等20人提案**： 第一條　面對敵	**委員林宜瑾等26人提案**： 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一條　面對敵	**委員賴士葆等43人(11022515)提案**： 第一條　面對國防安全情勢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強化我國情報、監視、偵察與精準打擊之多層嚇阻能力，並結合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先進戰略無人載具，輔以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自主研發、產製及維	**委員賴士葆等44人(11022518)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產業技術自主、產業升級及國際競爭力，推動無人機（UAV）、自動駕駛車輛（AV）、無人水面及水下載具(USV／UUV)及相關智慧載具之研發、製造與商業應用，成為帶動經濟轉型之關鍵產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一條　面對境外對視力威脅日益嚴峻及其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國軍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因應國防安全威脅，厚實不對稱作戰能力與災防韌性，建構我國無人載具自主及安全可信賴之供應鏈，帶動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發展軍民兩用科技、建立自主生產能力，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修能量，確保國家安全與國防自主，特制定本條例。	。	

						委員賴士葆等44人(11022518)提案： 第二條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國防部。 本條例涉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關鍵技術進口、資安審查及測試場域劃設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運用事項為國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涉及飛航安全、空域管理、資通安全、頻率使用、政府採購、警政、消防、災防、農業、海巡、環境、關鍵基礎設施、地方場域或其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委員陳素月等20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委員林宜瑾等2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委員賴士葆等43人(11022515)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定技術移轉、工業合作及產業升級事項，由國防部會同經濟部辦理，並得邀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相關法人、業界協同推動。	**委員賴士葆等44人(11022518)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設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推動委員會，統籌跨部會協調事宜。 本條例所涉事項，依其業務性質，由交通部、國防部、農業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職掌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軍用採購事項，為國防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包含旋翼型、定翼型及垂直起降型等之無人機；包含水面及水下無人機具之無人艇及包含偵蒐型、後勤型及作戰型之地面無人機具，其操作或飛航不須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 二、軍用商規無人載具：指以商用規格之零組件為基礎，依軍事需求進行適應性改良，並符合一定抗干擾、抗電磁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條例所稱無人機，指無人飛機、無人直昇機、無人多旋翼機，以及其他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者。 本條例所稱無人機產業，指從事全機系統整合、飛行載具模組、零動力模組、通訊載模組、地面導控模組、飛導控模組，與相關服務應用之產業。 本條例所稱可信任供應鏈，指無人機系統及其關鍵零組件、原料，其來源、供應及管理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委員陳素月等20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委員林宜瑾等26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委員賴士葆等人43(11022515)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戰略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與其一併取得之技術移轉與工業合作。 前項採購，以美國或與其他國家所產製或授權之裝備為主；其每一採購案，均應附加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條件。	委員賴士葆等人44(11022518)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產業：指研發、設計、製造、整合、測試及維運無人機（UAV）、自動駕駛車輛（AV）、無人水面及水下載具（USV/UUV）、無人地面載具（UGV）及其核心零組件、感測模組、飛控軟體、邊緣運算平台、遠端操控系統、相關服務平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智慧載具之產業。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五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條例所稱無人載具，指具備自動導航、遙控或自主運作能力之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水面載具、無人水下載具、無人地面載具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載具。 前項無人載具之範圍，包含其關鍵零組件、通訊模組、次系統、控制軟體、系統整合及維修服務；但不包括太空發展法所定之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衡及戰場存活率標準之無人載具。 三、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指由國防部會同地方政府及產業界共同設置，供軍方及民間業者共同使用之無人載具飛控、航控及作戰模擬測試場域。 四、國產化比例：指無人載具於設計、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過程中，源自台灣本土廠商之產值比例。	安全要求，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二、無人載具公司：指無人載具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從事下列業務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審定者： （一）研發製造無人機、自動駕駛車輛、無人水面及水下載具、核心零組件及創新技術平台。 （二）受託開發製造前生產所列無人載具及其他策略性無人載具產品。 三、無人機：指以無線電遙控、自動程式控制或人工智慧自主控制方式於空中飛行，

且不搭載駕駛員之航空載具，包含多旋翼機、固定翼機及混合翼機，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者。

四、自動駕駛車輛：指搭載自動駕駛系統（ADS），依SAE分級達Level 3以上，於特定或全區域路況下不需人工介入即可自主行駛，並之車輛，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者。

五、無人水面及水下載具：指以遠端操控或自主導航方式於水面或水下航行，且不搭載駕駛員之船舶或載具，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者。

六、核心零組件與系統：指飛行控制器、感測融合模組、邊緣AI運算單元、高精度定位模組（RTK／GNSS）、電池與動力系統、低延遲通訊模組及自動避障系統等，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七、智慧載具創新技術平台：指專門應用於無人載具之開發、測試、驗證或受託製造，具高度研發風險、關鍵性及創新性，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定之產品或技術平台。 八、其他策略無人載具產品：指經行政院指定為具策略性發

						無人載具項目管制方向之審查要件、程序、審定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戰略無人載具採購，以具備下列一款或數款作戰能力之無人載具系統及其支援裝備為範疇： 一、高空長航時廣域情報、監視及偵察能力。 二、精準打擊、目標定位或電子作戰能力。 三、廣域海域或空域持續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前條預算之支用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軍用無人載具之採購、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二、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之設置及維運費用。 三、產業聚落發展及中小企業特別扶助。 前項各款經費支用，應優先支持國內研發、生產及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製造之無人載具及相關系統，並兼顧技術自主、供應鏈安全及國防需求。	無人艇。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四、無人載具相關軟體、人工智慧、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及系統整合之研發、更新與功能提升。 五、前各款裝備於執行期間所需之系統更新、維修、保養、備品、備料及零組件整備。 六、前各款裝備之操作、維護、教範建立、戰術運用、教育訓練及能力驗證所需事項。	無人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四、其他無人載具。	監控及反潛能力。 四、有人－無人協同作戰及任務自主能力。 五、其他具戰略價值之先進無人載具能力。 前項各款所需之指揮管制與情監偵（C4ISR）整合系統、衛星資料鏈、地面管制站及感測酬載，得一併納入採購範疇。 採購之具體品項、數量及優先順序，由主管機關依建軍備戰需求、盟邦技術可獲得性及國內產業承接能量，逐年核定後提報行政院。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為建立長期、穩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機制，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建構安全可信任之供應鏈體系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程序，每年編列新臺幣四百億元，連續編列六年，總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兩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 (11022515)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經費，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專供技術移轉接收、產業化及維修能量建立之用。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預算編列） 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辦理各項產業扶植與採購業務，其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 前項產業扶植與採購之辦理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

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素月等20人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

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	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陳素月等20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林宜瑾等26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賴士葆等　人(11022515)提案：**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將採購進度、技術移轉與工業合作執行情形及產業化成果，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流用。 主管機關應事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績效，每

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報告，並送立法院。								

產： 一、無人載具之生產基地，應分布於至少三個不同縣市，不得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以降低遭受集中打擊之風險。 二、無人載具之戰備儲存，應分散於不同據點，單一據點儲存量不得超過總戰備存量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無人載具之操作及指揮系統，應建立分散式備援架構，確保單點失能不致癱瘓整體作戰能力。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國防部應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於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不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測試場域） 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劃設無人		委員賴士葆等44人(11022518)提案： 第十四條　為加速無人載具產品商業化，主管機關及各中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十二條（測試場域） 委員會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十一條（測試場域）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	

地理區域，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及民間業者共同使用，進行無人載具之飛控、航控、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	機測試場域、測試走廊及示範區。 國防部應盤點適當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作為軍用無人機系統專門測試場域。 於前二項場域進行創新實驗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排除或調整部分法規限制，並建立飛行、操作、安全及性能資料回饋機制，作為法規修正及產業推動之依據。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輔導無人載具公司於指定監理沙盒範圍內進行實驗性飛行、行駛或航行，並建立配套之試驗場域，提供電磁干擾測試、環境適應測試及飛安驗證等服務。 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無人載具產品上市前所需通過之型式認證、軟體驗證、資安檢測、飛航適航審查等，應訂定公開透明之流程及一元化審查制度，並應建立專業審查能量及精進相關審查規範。 為強化無人載具技術引進及移轉，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	行期間內，積極劃設或指定無人載具專屬之陸域、水域及空域試場域，並建置通訊、導航及其他相關之基礎設施。 前項測試場域，得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其鄰接海域，並得以連接二以上場域之測試走廊型態劃設之。 委員會劃設前二項測試場域或測試走廊時，應會商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測試場域之設置基準與管理，及第二項創新實驗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安全維護與風險管控計畫、	條例施行期間內，積極劃設或指定無人載具專屬之陸域、水域及空域實證測試場域，並建置通訊、導航及其他相關之基礎設施。 於前項測試場域內進行無人載具之創新實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實驗期間及範圍內，得不受下列法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一部或全部之限制： 一、民用航空法有關航空器設計、製造、登記、檢驗、人員測驗及飛航管制之規定。 二、船舶法及船員法有關船舶檢查、丈量、設備、航行限制及人員配額之

規定。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路法有關車輛檢驗、牌照登記、駕駛執照及行駛路線之規定。 四、電信管理法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電信網路設置及射頻器材管制之規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排除適用之法規。 前項測試場域，得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其鄰接海域，並得以連接二以上場域之測試走廊型態劃設之。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前二項測試場域或測試走廊時，應會商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	損害賠償與保險機制、資訊安全規範、實驗期間展延、變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委員會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供技術輔導。						

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辦理。 依第二項之創新實驗辦理過程中，若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民健康或具重大財產損害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改善、暫停，或廢止其核准。	第一項測試場域之設置基準與管理，及第二項創新實驗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安全維護與風險管控計畫、損害賠償與保險機制、資訊安全規範、實驗期間展延、變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團提案： 第八條　對投入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國產化之優良業者，經濟部得酌予獎勵。 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捐（補）助。 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三、優先採購。 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十四條　（研發教育補助） 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委員會得辦理或補助下列事項： 一、無人載具及其關鍵零組件、次系統之前瞻研發、製造與系統整合。 二、產業所需專業人才之培訓、延攬及產學合作。 三、資金籌措、信用保證及國內外市場拓銷之協助。 四、自主檢驗測試、國際認證能量及共通測試平臺之建置。 五、供應鏈風險評估、勘性整合、標準制定及國際合作。 六、會商相關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十三條　（研發教育補助） 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或補助下列事項： 一、無人載具及其關鍵零組件、次系統之前瞻研發、製造與系統整合。 二、產業所需專業人才之培訓、延攬及產學合作。 三、資金籌措、信用保證及國內外市場拓銷之協助。 四、自主檢驗測試、國際認證能量及共通測試平臺之建置。 五、供應鏈風險評估、勘性整合、標準制定及國際合作。 六、會商相關

政府基金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投資。 前項辦理或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基準、補助額度、績效評估、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基金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投資。 前項辦理或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基準、補助額度、績效評估、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委員會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政府為特別扶助予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得由國家發展基金會同民間資金共同投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每年對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之效益進行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 一、無人載具採購預算之本土產業產值效果。 二、創造之科技就業機會

							委員賴士葆等人44(11022518)提案： 第十五條　無人載具公司所生產或進口之無人載具產品，其資訊安全防護、韌體更新機制及通訊加密標準，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安全基準，並取得相應認證後，始得於國內商業銷售或提供服務。 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境外無人載具及其核心零組件於政府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者，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
數量及薪資水準。 三、衍生之民用商業化應用及外銷產值。 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數位發展部應會同國防部，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訂定無人載具之資安標準，明定下列關鍵零組件不得使用源自經行政院公告之高風險地區供應商之軟硬體： 一、飛行控制系統含其韌體與動力控制中樞。 二、通訊模組及資料鏈系統。 三、影像感測器及其影像處理晶片。 四、導航定位系統晶片（

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會同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使用之無人載具品項清單。 前二項相關安全基準、認證程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品項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令導控軟體）。 五、電池管理系統。 前項高風險地區供應商之認定，由行政院依國家安全考量公告，並定期檢討更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無人載具業者欲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者，應通過數位發展部會同國防部建立之供應鏈安全認證，認證內容應包含： 一、關鍵零組件來源之可追溯性舉明及稽核。 二、軟體原始碼及韌體之資安檢測，確保無惡意軟硬體後門或未經授權

之資料回傳機制。 三、供應鏈中斷風險評估及備援供應商規劃。 通過前項認證之業者，數位發展部應發給有效期二年之認證證書，並公告於官方網站，作為國際合作夥伴信任評估之參考依據。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與國際合作，就無人載具技術研發、零組件供應及聯合測試驗證進行合作，並依下列原則推動： 一、優先與已建立資安標準之國際夥伴進行技術交流及聯合研發。 二、推動台灣業者通過國際夥伴之供

應鍵安全認證與標準制訂，創造外銷商機。 三、提升台灣在全球無人載具產業供應鍵之關鍵地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業者於供應鍵安全認證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或經查獲使用未經認證之高風險地區零組件者，數位發展部應撤銷其認證資格，並通知主管機關終止其參與採購及國產化獎勵措施之資格，期限不少於三年；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律追究其法律責任。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及立

法院提出前一年度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內容包含： 一、無人載具各類別量產目標達成情形。 二、國產化比例之達成情形。 三、供應鏈安全認證之核發及撤銷情形。 四、採購執行情形、重大缺失及改善措施。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單一無人載具採購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辦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委託獨立學術機構或研究單

位，對台灣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整體戰力、產業發展成效及國際競爭力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於不涉及國防機密之範圍內應公開發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監管機制）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無人機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統籌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機產業政策，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及重大政策事項；遇有重大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以刊載行政院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內容應包括會議次別、會議時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應設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簡稱委員會），統籌協調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採購及本條例之相關政策、計畫與跨機關事項，並就各機關推動情形逕行管考。 委員會之組成、任務、運作方式及利益迴避、保密義務、國家安全查核機制，由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跨部會合作機制） 行政院應設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統籌協調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採購及本條例之相關政策、計畫與跨機關事項，並就各機關推動情形逕行管考。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五名委員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之機關首長兼任。

前項另外六名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無人戴具、國防、資訊科技等領域之傑出實務經驗、學術成就之學者、專家遴聘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專家、學者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委員會之組成、任務、運作方式及利益迴避、保密義務、國家安全查核機制，由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

間、會議地點、主席、出席委員、案由、議程、決議內容。

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首長兼任，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經濟部辦理；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由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九條　（供應鏈分級認證） 中央機關應會同相關機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十條　（供應鏈分級認證） 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
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交通政策） 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逐步推動無人機安全融入我國飛航安全管理體系，建立： 一、超視距飛行（BVLOS）管理制度。 二、夜間飛行、群飛及自主飛行管理制度。 三、遠端識別（Remote ID）制度。 四、先進空中交通管理制度。 五、電動垂直起降（eVTOL）管理制度。 六、其他無人機相關飛行運作制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可信任供應鏈） 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整

合我國製造的無人機系統，並參酌國際成熟認證標準，依無人機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前項分級認證制度，軍用無人機系統、軍品及關鍵零組件之認證，由國防部辦理；商業、公共服務及其他非軍用無人機系統之認證，由經濟部辦理。 其認證制度應依無人機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至少包括符合資通安全、可信任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軍品及關鍵零組件認證，以及適用於非軍用用途之簡化認證機制。 前二項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由中央	，參酌國際認證標準，依無人載具之軟硬體設備、用途與國安風險等級建立供應鏈評鑑認證制度。 前項供應鏈評鑑認證制度，以國防需求為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與軍事用品之供應鏈認證，由國防部辦理；非屬前列目的者，由經濟部辦理。 前二項認證標準、分級標準、驗證程序、評鑑業務及正面表列清單，由前項辦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擬定；為促進產業與國際標準接軌，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認證機構建立相互承認機制。 前項評鑑及認證業務，得委託經認可之專業機關（構）、法人或團	關，參酌國際認證標準，依無人載具之軟硬體設備、用途與國安風險等級建立供應鏈評鑑認證制度。 前項供應鏈評鑑認證制度，以國防需求為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與軍事用品之供應鏈認證，由國防部辦理；非屬前列目的者，由經濟部辦理。 前二項認證標準、分級標準、驗證程序、評鑑業務及正面表列清單，由前項辦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擬定；為促進產業與國際標準接軌，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認證機構建立相互承認機制。 前項評鑑及認證業務，得委託經認可之專業機關（構）、法人或團

體為之。							
體為之。							
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定，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電磁頻譜） 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規劃無人機所需之頻譜資源、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及反制測試所需電波資源。必要時，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 國防部應會同相關機關，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機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機之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促進出					

口）

經濟部應以下列方式支持我國製造無人機及相關系統的出口：

一、國際市場預測與開拓。

二、蒐整國際應用資料供部會參考。

三、協助產業辦理國際市場商機。

四、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租稅、融資及投資協助。

五、盤點公務部門共同非軍用採購需求。

前項第五款公務部門於盤點非軍用採購需求時，應載明採購之產品、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產品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 經濟部應會同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助無人機產業掌握國際標準、出口管制、最終用途、產品安全、資安認證及市場准入規範。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共同採購） 無人機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由主管採購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其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安要求、可信任供應鏈檢驗項目及維修服

		務條件，應會同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國防採購） 國防部應優先採購、整合和訓練使用我國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無人機。 國防部應定期檢討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優先推動自主飛行、群飛協同、抗干擾導航、模組化設計及快速量產能力之建置。 國防部應每月更新可信任供應鏈及關鍵零組件認證清單。 國防部於驗收後，對廠商提供標的認有與契約規定不符疑慮時，得進行抽驗，廠商應就該瑕疵，負保固及瑕疵擔保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國防部，推動無人載具技術軍民共用化，輔導具備軍事潛力之無人載具公司取得國防採購資格，並得就其研發之軍民雙用技術給予額外研發補助或加速審定。 國防部得依國防採購法相關規定，對國內自製且具關鍵戰術能力之無人載具產品給予優先採購及長期供應合約，以形成穩定國內需求，帶動產業量產能量。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國內產業扶持）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無人載具及其系統之採購，屬基於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而須排除政府採購協定適用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以外之採購，各級政府機關於不牴觸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範圍內，得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 各級政府機關依前二項辦理採購時，得視國內產業技術發展程度，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合理之國產化比例要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國內產業扶持）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無人載具及其系統之採購，屬基於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而須排除政府採購協定適用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以外之採購，各級政府機關於不牴觸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範圍內，得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 各級政府機關依前二項辦理採購時，得視國內產業技術發展程度，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合理之國產化比例要

求：其訂定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主管採購之機關定之。								
求：其訂定原則，由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人44(11022518)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採購無人載具產品或服務，應優先採購符合本條例規定，由國內無人載具公司製造，且國產零組件使用比例達一定標準者；其相關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應鼓勵無人載具公司參與國際採購合作及外銷推廣，並得委託貿易推廣機構提供市場進入輔導及補助。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產業	

資料庫） 經濟部應建立無人機產業資料庫，定期蒐集、彙整及公布下列資訊： 一、產業鏈業者、產品類型及主要應用領域。 二、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檢測驗證及維修服務能量。 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技術成熟度、量產準備度及驗證能力。 四、資安驗證、可信任供應鏈檢驗、國際認證及標準採軌情形。 五、測試場域、測試走廊、試飛案件及相關安全資料統計。 六、公務用途無人機之使用類型及安全管理情形。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查核機制與罰則）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依本條例辦理之採購案，及受有投資抵減、獎勵或補助者，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其查核之項目、基準、程序及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十六條（查核機制與罰則） 委員會針對依本條例辦理之採購案，及受有投資抵減、獎勵或補助者，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其查核之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應		
七、無人機共同規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督及維修服務情形。 八、人才供需、訓練及證照情形。 九、出口市場、國際合作及互通性標準情形。 前項資料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資通安全或執法安全者，應依相關法律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罰則） 以詐欺、虛偽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申得政府就無人機產業所定之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受領資格					

，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款項。 中央主管機關因前項情形受有損害者，得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若經查明行為人係出於故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侵害情節，另請求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一項之行為人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亦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自訴等其他救濟。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委員會定之。 前項查核涉及零組件產地溯源、資訊安全檢測及系統技術規格者，委員會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專業檢驗機構或法人辦理。 受查核之機關、得標廠商或受獎勵補助之營利事業，對於前二項之查核或檢測，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主動提供供應鏈來源證明、財務報表、生產紀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經查核發現有違反本條例第八條國產化比例、第九條資通安全規範，或有其他違法、違約情事者，委員會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契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查核涉及零組件產地溯源、資訊安全檢測及系統技術規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專業檢驗機構或法人辦理。 受查核之機關、得標廠商或受獎勵補助之營利事業，對於前二項之查核或檢測，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主動提供供應鏈來源證明、財務報表、生產紀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經查核發現有違反本條例第七條國產化比例、第八條資通安全規範，或有其他違法、違約情事者，主管機關或採購機關

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契約、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及依法補徵已抵減之稅額；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檢調機關究辦。	約、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及依法補徵已抵減之稅額；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檢調機關究辦。						

度之建置。						

減：其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每一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核定機關，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減：其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每一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核定機關，由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人44(11022518)提案：** 第六條　無人載具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檢測系統或自動化產線，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			

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無人載具公司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前項無人載具公司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三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人(11022518)提案：** 44 第七條　為鼓勵無人載具公司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無人載具公司發行之股

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且該無人載具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所定無人載具公司，屬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目業務者，以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人44(11022518)提案：** 第八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無人載具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起二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所定無人載具公司，屬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者，以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十年之公司為限；屬從事同款第二目業務者，以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五年之公司為限。 第一項個人之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人(11022518)提案第44案：** 第九條　為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無人載具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無人載具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							

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

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高於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者，以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無人載具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無人載具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無人載具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

無人載具公司於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主

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項所定無人載具相關專業或技術範圍、送請認定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人44(11022518)提案：** 第十條　無人載具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前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技資人。 依前項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其認購價格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無人載具公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技資人持有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取得股票之所得稅課徵及相關申報事項，適用前條各項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人44(11022518)提案：** 第十一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 　　無人載具公司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資通安全或飛航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 　　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於，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							

於其網站公開該無人載具公司之名稱。	**委員賴士葆等人 44 (11022518)提案：** 第十二條　新創之無人載具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五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前項所稱新創之無人載具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八年者。 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							

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人44(11022518)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無人載具技術，加強產官學研合作研究發展，促進無人載具產業升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研發人員經學校或該機關（構）同意，得擔任無人載具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委員賴士葆等人44(11022518)提案： 第十八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無人載具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無人載具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								

：逾期自動申報者，減半處罰。 　　無人載具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屆期未補報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無人載具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委員賴士葆等人(11022515)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條條例所定採購，應於採購契約中訂定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條款；其工業合作價值，不得低於各該採購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應以建立下列能量為目							

標： 一、關鍵次系統之國內產製及自主維修，包括光電與雷達感測器、衛星與資料鏈、飛行控制與自主導航軟體、人工智慧目標辨識，及抗干擾、抗衛星定位欺騙模組。 二、國內共同生產、組裝、整合測試及後勤維修（MRO）能量。 三、供應鏈非紅化及資通安全，排除含有後門或惡意模組之關鍵零組件。 主管機關應會同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法人及國內廠商，建立技術接收、消化及產業化機制，並培育相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八條（資安防護） 依本條例之得標廠商，及受有租稅、補助或政策優惠者，應落實生產過程之資通安全管控；其提供或生產之無人載具中，凡具備連網通訊、資料運算處理、電力驅控制、電力驅動或感測功能等具資通安全疑慮之軟硬體、零組件及雲端資料運算服務，嚴禁使用大陸地區產製或大陸地區廠牌之產品；亦不得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九條（資安防護） 依本條例之得標廠商，及受有租稅、補助或政策優惠者，應落實生產過程之資通安全管控；其提供或生產之無人載具中，凡具備連網通訊、資料運算處理、電子控制、電力驅動或感測功能等具資通安全疑慮之軟硬體、零組件及雲端資料運算服務，嚴禁使用大陸地區產製或大陸地區廠牌之產品；亦不得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關人才。 本條例所需經費，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專供供前三項技術移轉接收、產業化及維修能量建立之用。	

構所投資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企業提供。 前項規定之外，屬非電子、無通訊連網功能且無資通安全疑慮之基礎機構件、載具外殼或五金構件，經採購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無國家安全風險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前二項所定零組件之項目清單、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十條　（交通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建置無人載具交							
團體或其他機構所投資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企業提供。 前項規定之外，屬非電子、無通訊連網功能且無資通安全疑慮之基礎機構件、載具外殼或五金構件，經委員會或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無國家安全風險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前二項所定零組件之項目清單、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十一條　（交通管理） 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建置無人載具交							

載具交通管理與運行監控系統，以維護各類無人載具之運行秩序及公共安全。 經公告具一定條件之無人載具，應具備電子識別及與前項系統連線之功能，並遵從交通管理及運行管制。 無人載具未依前項規定連線或不遵從管制者，主管機關或場域管理機關得令其改善或暫停運行；致生重大安全事件時，其所有人或操作人應即通報主管機關，並妥善保存系統紀錄與影像供查核。 第一項系統之建置、第二項電子識別連線與運行管制規範、前項暫停運行要件與通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通管理與運行監控系統，以維護各類無人載具之運行秩序及公共安全。 經公告具一定條件之無人載具，應具備電子識別及與前項系統連線之功能，並遵從交通管理及運行管制。 無人載具未依前項規定連線或不遵從管制者，委員會或場域管理機關得令其改善或暫停運行；致生重大安全事件時，其所有人或操作人應即通報委員會，並妥善保存系統紀錄與影像供查核。 第一項系統之建置、第二項電子識別連線與運行管制規範、前項暫停運行要件與通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交通部會商委員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十三條　（測試許可） 於依本條例劃設之測試場域或測試走廊內，從事無人載具之蜂群、超視距、多機協同、敵我識別或反制（含無線電頻率干擾及武器使用）測試者，應向委員會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涉軍用或反制測試者，委員會應會同國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涉一定數量以上無人載具之群飛系統者，應會商數位發展部併同辦理資通安全檢測。 第一項進階測試之名詞	交通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十二條　（測試許可） 於依本條例劃設之測試場域或測試走廊內，從事無人載具之蜂群、超視距、多機協同、敵我識別或反制（含無線電頻率干擾及武器使用）測試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涉軍用或反制測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國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涉一定數量以上無人載具之群飛系統者，應會商數位發展部併同辦理資通安全檢測。 經第一項				

許可者，於核准範圍及期間內，得不受民用航空法第九十四條之十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船舶法有關配置船長、駕駛與船員等以人員配置為前提規定之限制，並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申請。 測試走廊跨越二以上行政區或鄰接海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沿線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核定，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依第一項從事測試之無人載具，應具備地理圍籬、失聯自動返航或降落、緊急接管功能，並與第十條所定之系統連線。 第一項進階測試之名詞定義及前四項之許可條件、	定義及前二項之許可條件、審查程序、資安檢測基準、安全管理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委員會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程序、資安檢測基準、安全管理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用） 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降低人員執勤風險及強化災防應變韌性，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其業務職掌，積極評估並導入無人載具應用於治安巡防、災難搜救、環境與基礎設施監測、國土利用調查及其他公共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各機關推動情形逐年檢視，並彙整提報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 為落實前項應用並充實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用） 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降低人員執勤風險及強化災防應變韌性，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其業務職掌，積極評估並導入無人載具應用於治安巡防、災難搜救、環境與基礎設施監測、國土利用調查及其他公共事務；各機關應就各機關推動情形逐年檢視，並彙整提報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 為落實前項應用並充實專業操作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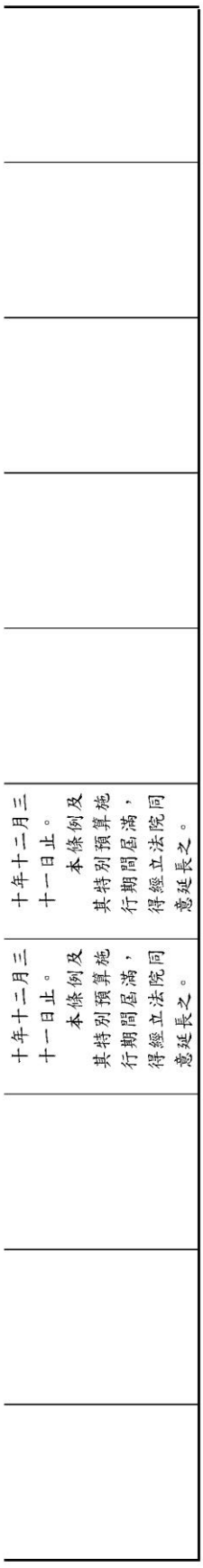
專業操作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無人載具之專業操作、採購管理、飛航安全及資通安全防護，納入年度公務人員培訓計畫。	，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無人載具之專業操作、採購管理、飛航安全及資通安全防護，納入年度公務人員培訓計畫。
各級政府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參與前項培訓並取得無人載具專業操作證照者，得予以全額或部分參訓費用之補助。	各級政府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參與前項培訓並取得無人載具專業操作證照者，得予以全額或部分參訓費用之補助。各機關亦得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所屬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平時考核獎勵予以敘獎。
中央主管機關得參照政府服務獎之評核精神，就各級政府機關無人載具應用之使用廣度與創新績效辦理年度評核及獎勵；各機關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所屬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平時考核獎勵之項目、基準及作業方式之辦法，由委員會商相	依第一項所定之年度推動計畫內容、逐年檢視之指標與程序，及第三項評核與獎勵之項目、基準及作業方式之辦法，由委員會商相

所定之年度推動計畫內容、逐年檢視之指標與程序，及前項評核與獎勵之項目、基準及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提案：** 第十七條　施行期間屆滿前二年，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十條無人載具交通管理及運行管制制度之實施成效進行檢討，研擬將該制度納入民用航空法、船舶法或另定專法之法制作業，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完成。 前項法制作業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未完成者，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相關規定得繼續適用至完成之日止。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破壞、毀損或非法侵入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或無人載具生產設施。 二、竊取或洩漏無人載具相關之軍事機密技術資料。 三、以不法手段使無人載具之飛控系統、通訊模組遭受未經授權之入侵或操控。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下列規定者，依各						

款處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使用未經認證之高風險地區零組件而獲取本條例獎勵措施者，除依第十九條撤銷資格外，並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勵款項，並處不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二、於資格審查或驗收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數位發展部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實施期屆滿六年後本條例失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 (11022515)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施行期間，自公布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為五年。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二、修正動議：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國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下列規定者，依各款處罰： 一、違反第十<u>一</u>條規定，使用未經認證之高風險地區零組件而獲取本條例獎勵措施者，除依第十<u>四</u>條撤銷資格外，並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勵款項，並處不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二、於資格審查或驗收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下列規定者，依各款處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使用未經認證之高風險地區零組件而獲取本條例獎勵措施者，除依第十九條撤銷資格外，並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勵款項，並處不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二、於資格審查或驗收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

修1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首先進行法案名稱的討論，請經濟部先說明，2 分鐘以內，謝謝。

何次長晉滄：各位委員好。經濟部針對這次的修法，我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這次行政院所提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係因應國防和產業發展的需要，以及建立整個非紅供應鏈的韌性所需，針對所提出國防自主的需求，需要編列 2,100 億的預算作為無人機相關的軍事採購。

我想產業界最重要是希望能夠有一個長期穩定的預算，讓他們可以針對未來的研發還有量產做投資，希望能用特別預算的方式支持整個產業的發展，也配合整個國防建軍的需要，增加國防防衛韌性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藉由編列特別預算給予產業界長期穩定的訂單，讓他們也可以投入研發及做長期的投資，希望委員會這邊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至於其他委員提到產業發展相關需要的條文內容，其實已經在產業創新條例提供了許多租稅優惠，還有人才培訓，甚至有國發基金的投資及銀行的融資，還有獎勵補助等相關政策工具，所以我們在這邊還是希望委員會能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以上。

主席：謝謝經濟部。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因為今天是開聯席委員會，人數比較多，所以委員發言以 2 分鐘為限，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召委。我的很簡短，因為法案多達 14 個版本，本席已經經過一番研究，建議可以用這個方式處理，不然這些條文的結構不一樣，要一起審很難。它大概分成三類：一類是純採購類，大概以行政院版為基礎；一類是純產業發展類，像民眾黨黨團、賴士葆委員的就是純產業發展；另外一種是既有採購，也有產業發展，像國民黨黨團的以及本席的大概就是這一類。

我是建議用甲、乙、丙三種方式來處理，一個是一類一類來，譬如先處理純採購的，再來處理純產業發展的，再來處理兩種皆有的，這是一種方式；另一種就是以消去法進行，只有分純採購跟非純採購，就是分成兩類，純採購的就是沒有提到產業發展的，綜合型的也在第二種；丙類是什麼？純產業發展的跟非純產業發展的，用這樣的邏輯來分，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才能夠將體例相近的兜在一起。

我再強調一次，這 14 個版本基本上有三種類型：一、純採購；二、純產業發展；三、採購跟產業發展兼有。我們的審查方式可以分一、二、三類，也就是用分類去審；另外一種方式就是把採購跟非純採購的區分開來，先審純採購的，非純採購的就在另一邊，或者是先審純產業發展的，非純產業發展的就通通放在一邊。以上建議。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楊瓊瓔發言。今天大家任何一個人都希望無人機成為臺灣第二座的護國神山，我非常贊成剛剛經濟部所做的說明，他說無人機產業希望是一個長期穩定的預算，這非常重要

，因此國民黨負責任地提出「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換句話說，國防安全的整個採購我們全力支持，產業的發展要長長久久，我們必須讓產業能夠成為臺灣的第二座護國神山，這非常之重要，尤其是全國特別是在中部地區我們已經準備就緒，我們希望能夠串連起來，成為臺灣真正的護國神山，也能創造臺灣的光榮，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在這邊建議，因為國民黨提案第一條的案由，也就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我們照著這個程序一條、一條地審議，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而且它是要讓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能夠兼具。以上建言。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謝謝召委。其實我對剛才鍾佳濱委員講的非常認同，希望是用採購跟非採購的這兩個方向去走，才可以把整個東西好好地審查。我還是要再提醒各位委員，剛才楊委員有提到「長期」的預算，我們也同意，但是我們同時也要很專注一件事情，就是它可能不是長期的威脅而已，可能在短期我們馬上就要面臨威脅了。也就是短期可以是明年、可能是後年，也可能我們不知道對方會採取什麼樣的作法，變成我們現在的採購必須對短期迫切的威脅也要做因應，所以用採購跟非採購這兩個方向先去審理，我覺得會比較好。

因為「發展」是為了面對長期的威脅，但我們現在看到的各個報告，有可能是明年，也有可能是後年，如果我們不具備這種濱海作戰能力的話，就等於可能會招致他們的 invade，等於是邀請他們，我們現在沒有這個能力，我們明年沒有，後年也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建議大家採取鍾佳濱委員的方式去審理。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我想從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其實就可以非常清楚地知道，把當時院會交下來的這幾個版本放在經濟委員會審查的荒謬性到底在哪裡了。國防採購的主管機關、主審單位怎麼會是在經濟委員會呢？國防戰略的思維、國防的採購本來就應該在國防委員會去處理；無人載具的產業發展在經濟委員會一定是無可厚非，而且是大家會全力支持的，但是現在臺灣面臨到最迫切的問題是，在國防軍事採購上對臺灣的國防保衛有迫切需要的無人載具採購。現在有這麼多的版本，這幾個版本單單是條例名稱、單單是立法定義、單單主旨就完全不相同了，所以剛剛鍾佳濱建議把這三個方向分開討論，其實在某個程度上也代表中華民國立法院的荒謬之處。我擔任立法委員二十多年來，從來沒有看過國防採購條例是在經濟委員會去主審、國防採購條例與發展條例是放在一個條例裡頭去審理；而且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委員的版本及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有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我想請教一下，這個不是應該放在國防委員會去主審嗎？怎麼會放在經濟委員會呢？但是賴士葆委員同時又提了一個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

請問英明睿智的主席，您一直講您來自學術界，您一直講產業發展，您是專業，就您的專業上來看，採購與產業發展，我們要如何來審理這麼多不同的版本？

主席：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在質詢的時候講得非常清楚，基本上，我們的無人機產業早就進行當中，而且在全國各地都有無人機產業的發展，光就臺南來講，我們都一直在推動。所以我認為產業發展是一個目標，而且是現在進行式，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還要去談產業發展條例？這個早就在進行當中的，我們為什麼要把它再拉回到原點呢？這個是很奇怪的！

我們今天重要的應該是要有一個他們依循的方向，當他們要出口或是要進口相關的物件，要有一個採購特別條例的方向，才能讓我們所有產業發展更邁進一步，這是完全不同的。可是今天把產業發展條例和採購特別條例放在一起，我不知道這怎麼審？因為採購特別條例和產業發展條例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真的要拜託，如果為了我們的無人機產業發展好、為了讓我們的所有國防自主方向有一個好的依據，我們應該要把它分開，好好審慎處理；尤其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這個部分是攸關未來我們國家、國防，還有無人機進一步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階段，真的不能這樣含糊不明，而且不知如何去定位方向！立法院不應該做這麼草率，這樣會讓大家無所適從的處理，也會讓所有行政單位覺得莫名其妙，甚至讓所有國家發展也面臨一個莫名其妙的狀況。

我們拜託主席，我們身負國家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責任，立法委員不應該如此草率面臨國家的發展！

主席：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講過，為什麼我們現在會審這個無人載具的採購條例？是因為在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當中，無人機採購整個被砍掉了 4,700 億。我相信當時在野黨的委員也承受了非常大的壓力，因為民眾認為這個採購是必須留下來的，不應該全部砍掉，這也是為什麼後來包括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也都相繼提出了版本，希望能夠發展無人載具。

如果是這樣的狀況底下，真的就如同前面幾位民進黨委員所說的，第一個，當務之急的國防採購必須要強化，因為無人載具在近代戰爭當中真的對像臺灣這種需要以小搏大的來講非常重要，甚至連大國在第一線也都是透過無人載具當作不論是防衛或者是國家自主提升的部分。

至於產業的發展，不只是臺南，包括桃園、宜蘭，現在全國各個縣市有超過 275 家的廠商已經在做無人載具的發展，發展過程中需要的當然就是穩定的訂單以及政府的需求。在國內產業的部分，怎麼樣提供穩定的訂單以及需求當然就是產業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

我還是認同，急需的採購應該要符合國防部的需求，我們現在應該趕快就這個部分來審下去。至於產業的發展，我相信沒有人敢說無人艇、無人艦、無人機不重要，在如何獲得國防上面的需求，以及未來前進無人載具當中的非紅供應鏈，臺灣不能錯失，如何加入非紅供應鏈？國防的需求一定是國防部需要，經濟部給予協助，所以我也認同採購和產業發展應該要分開來審，我們今天才可能有進度。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我們現在到底是要趕快審案子，還是要一直在這裡扯來扯去？一直罵在野黨、罵我的版本，只要在野黨的版本就一直罵，罵了有什麼意義呢？請問各位，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趕快往前走，對不對？趕快往前走。不要忘了，這個是院會交辦下來的，我

們講了半天，也沒辦法推翻院會的決定，委員會不能推翻院會的決定，院會最大，院會就通過了經濟委員會主審，你卻一直耍賴要國防委員會來主審，這樣不就重新提案，一直拖，對不對？不要一直在扯這個東西，我們現在就來審，法案名稱這樣，大家是不是同意？不同意就保留送出，還是要表決，都沒關係。你不要一直扯，說這個如何、如何。

請問經濟部，有沒有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沒有，不要隨便講，沒有，根本就沒有！沒有無人機產業技術升級發展條例，沒有這樣的法案，不要隨便講，我提這樣的法案有什麼不對？我提出法案就是希望無人機產業技術升級再升級，並且深耕在臺灣，包括我們希望國外廠商來臺灣設廠，國外任何先進的無人機、無人艇、無人載具的技術能夠移到臺灣、投資臺灣，我們都給他租稅減免、人才方面什麼之類的等等來比照升級條例，給他這些東西，這有什麼不對？

我再強調一遍，今天洪委員當召委，他主持這個案子是有憑有據，院會交辦下來，你在扯那些，一直說這個不應該在這裡審。我們今天是要趕快審，就法案名稱，到底各位是不是同意行政院的？發展無人機沒有人反對，發展無人載具沒有人反對，但是我們反對特別預算，我們要編在年度預算，就是這樣，差別在這裡。所以國民黨黨團的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也可以，我這個也可以，都可以，這麼多版本，看大家怎麼整合。

我覺得與其在這裡一直檢討上上禮拜院會通過的、交辦下來的，請問各位，你怎麼去否決它呢？你怎麼否決洪召委的法定地位？不如趕快審，他現在就是審這個案子，你們到底要不要？我們都要，你們不要是表面上要事實上不要，一直來鬥爭而已，這個有什麼好鬥爭的？就是你們的是 2,100 億，我們的是 2,400 億給你，外加 500 億都給你。這樣趕快審，趕快讓它通過，不是這樣嗎？你會在意一定要拿給國防委員會主審嗎？這樣要再重新來，時程會拖延，8 月底不會完成，即便像鍾佳濱委員講的，說什麼今天要出去、要 8 月底以前，如果按照這個行程也很好啊，有什麼不好？也很好啊！各位你可以想一想，趕快送出去、趕快有錢。國防部長，難到你反對嗎？趕快給你錢，你反對嗎？一定要特別條例？為什麼？是因為事先都已經想好了，還是怎麼樣？為什麼就一定要特別條例？我去美國的時候，美國的相關人員講得清清楚楚，只要編夠預算，不管特別預算或者是一般預算，他們不 care，主席都可以作證，他在場都有聽到，我們楊瓊瓔委員也一起都有聽到，人家不會在乎你特別預算還是一般預算，現在來講，執政黨的委員一直糾結兩件事情：第一個，一定要國防委員會審，就院會交辦下來了；第二個，一定要特別預算，國防部長一定要特別預算，美國都說一般預算也可以啊！只要編足預算，快一點，我們現在就是快一點，快一點讓這個案子給它過，就可以編預算了。

主席：好，請謝衣鳳委員，2 分鐘，拜託大家。

謝委員衣鳳：好。其實大家都沒有反對無人載具的相關條例，我看了所有黨團的意見，當然個別委員以及黨團的版本，從名稱開始就非常分歧，如果大家希望無人載具不管是對我們的國防以及產業都有共同幫助的話，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儘速在今天通過？如果大家有歧異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保留？然後等到讓案子出委員會，我們可以進一步有進展，不要再退回，因為如果退回，對於整體的時間又會有延宕的情況，為了讓我們整體的產業發展以及國防都有保障，是不是能夠儘速的在今日出委員會？

主席：第二輪發言再簡短一點，可以嗎？好不好？來，鍾佳濱、再來是陳亭妃、再來邱議瑩及楊瓊瓔。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們可以看條文對照表，請賴士葆委員看看第 10 頁，你的版本第六條「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這個應該不是 AI 寫的，應該是賴委員自己起草的，他可能一時忘掉了，我剛剛一直坐在這裡，我覺得每個發言的委員都很持平，並沒有隨便亂罵，我想大家都互相尊重，我再強調一次，如果我剛剛講的以 A 案來講，先審純採購，再審非純採購，純採購的有 9 個版本，賴委員的版本也在這 9 個版本裡面，非純採購的有 5 個版本，賴委員也有 1 個版本在這 5 個版本裡面，如果你要先審純產業發展，再審非純產業發展的，純產發的就 2 個版本，一個是民眾黨的版本，一個是賴士葆委員的版本，非純產業發展的有 12 個版本。

至於如果要複雜一點採取 C 案，純採購的 9 案、純產業發展的 2 案、混合型的 3 案。召委、主席，我建議你，你們要有一個方法，你要用 A 案、B 案還是 C 案？要先審純採購，再審非純採購？還是要先審純產業發展，再審非純產業發展？還是分三類，純採購的一類、混合型的一類、純產業發展的一類？不管哪一種方法，賴委員都「包贏」啦！因為不管用哪一種發展，他有兩個版本都可以審。

主席：好，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召委，其實我們要再次強調，我們今天就是希望無人機整個產業可以躍進一步，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尤其我一直強調，在臺南的無人機產業陸續發展當中，他們現在在擔心的就是一個法令在採購的部分，所以為什麼我一直強調產業發展跟採購本來就是不一樣的，所以希望能以最快的速度，不要把這兩個好像卡在東和西、南和北、卡來卡去，造成彼此的影響，所以產業發展現在就在做了。因為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我相信，我跟議瑩在經濟委員會審了那麼久的預算。有關經濟部的無人機產業，我們一直在推動，不是沒有在做，你今天再做一個單純的產業發展，是不是就將整個產業倒車、往後拉？這是錯的，我們應該要進一步，再加上我們的採購特別條例，為什麼那麼急？很重要的，在整個無人機的採購自主有它一定的方向，所以為什麼國防部利用那麼長的時間做了討論，蒐集所有產業目前被擋住、礙於沒辦法通過的部分，所以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我們就是希望趕快做、趕快弄，讓無人機產業更好，但不是像有委員說的，我們在拉住進度，這是錯的。

主席：好，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我還是回應一下剛剛賴士葆委員，我在發言的時候，你大概還沒有進來，所以你一進來就說我們亂罵，我們沒有否定您的提案，也沒有亂罵，我講的是說國防採購跟發展條例，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我談的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剛剛賴委員您特別提到你支持的是編列在一般公務預算裡頭，你並不支持用特別預算去編列，但是您自己的提案在第六條就講了，「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以是提案的賴士葆委員打臉現在發言的賴士葆委員嗎？您的態度是不是有做很大的變動？我並不清楚，但是您的條文的確是用特別預算編列，除非這是 AI 寫的、除非這是造謠，否則白紙黑字都在大家桌面上。

第二，我們必須再一次提到，國民黨支持放在公務預算裡去編列，但是行政院的統籌型計畫無人機的預算 442 億，你們放話要把它刪除，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之後，你們現在改採凍結，但是放在公務預算裡會有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是，今年 115 年的年度總預算到目前為止這一刻，現在是 115 年 7 月 27 號，115 年的年度預算並還沒有通過，所以未來的採購放在公務預算裡頭，如果照現在這樣，國民黨不審總預算，請問這一些公務預算如何通過？國防無人機的採購預算如何執行？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甚至未來在審查總預算的時候，這些公務預算被你們大刀一砍，無人機載具的預算有可能就這樣莫名其妙就被砍掉了，不知不覺的就被砍掉了，放在特別預算裡頭，只要一砍，大家都看得出來，這是不是也是你們狸貓換太子的一個手段之一呢？基本上，我們都支持國防採購應該要立刻審，支持無人載具的條例要立刻審，但是要怎麼審？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強調，兩個不同的概念要怎麼放在一起審？這是今天要討論的重點。

主席：好，接下來發言順序是賴士葆委員、劉書彬委員、郭國文委員，再來蔡易餘，對不起漏掉一個……

楊委員瓊瓔：我先講。

主席：你先講好了，楊瓊瓔、賴士葆、劉書彬、郭國文再來蔡易餘。

楊委員瓊瓔：今天院會交付下來，我們依著程序在走。再次強調，大家都認為無人機是非常重要，而且無人機是目前不對稱作戰的核心，我們跟時間在賽跑，沒有理由再拖延時間，我們跟時間在賽跑，沒有理由再拖延。今天院會交付下來，由主席所列出，我們應該要一條一條來審，因為我們看到目前為止，在政府部門，也就是這個 6 年 442 億，一年等於 80 億左右，我們認為絕對是不夠，所以沒有理由再阻撓這個條例趕快通過，我們不要再阻撓，今天大家都說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建請……既然剛剛所有的委員發言都認為無人機非常重要，更是我們護國神山的重要關鍵，所以建請大家趕快從第一條開始審查，謝謝。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民進黨很多委員同仁的指教。我再強調一遍，你說我現在怎麼會打臉我過去的臉？沒有打臉啊！因為我的版本就放在上面，然後行政院提的也是特別條例，也放在一起啊！行政院提的跟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的一般條例都放在一起，委員提的版本有的是特別預算、有的是一般預算，針對產業發展條例我沒有提預算，我只有提一個特別預算，也加進來一起審啊！就放在一起審啊！這有什麼問題？什麼時候我有否定我自己？沒有啊！賴士葆的條例放在第 10 頁，針對剛才鍾佳濱委員的指教，感謝指教！就放在這裡啊！我沒有逃避，就放在這裡，我的意思就在這裡啊！

我的版本跟國防部版本最大的不一樣在哪裡？國防部就是夯不啷噹一直買，我再強調一遍，21 萬架當中高階的只有 2,000 架左右，我提的條例是什麼？我主張買進來的一定要能技術升級，一定要 offset 最少 40%以上，沒有這個東西我就不買，這是有條件的，我放進來一起審啊！我原來是希望兩個分開，但院會已經交辦就是大家一起審，各位與其糾結一定要分開成兩個，倒不如趕快一起審，因為行政院版本總共七條而已，扣掉條文的名稱、主管單位、實施日期，其

實只剩四條，行政院的版本只有剩四條，我們的部分加加減減，有共識的就過，沒有共識的就保留協商，這樣才能夠往前走。至於你們說一定要放在特別預算或放在什麼地方，那等到最後再來處理、院會再來處理。以今天來講的話，其實很清楚，我的提案就是兩個，一個是沒有預算的，就只有一個法案；另外一個是 500 億，這是一定要技術升級、技術深耕的案子。

我沒有逃避，怎麼會說我打臉過去的賴士葆？沒有啊！賴士葆都在這裡啦！我的提案一直都很清楚，我提的是特別預算沒有錯，但是我要技術升級，不一樣！我的比國防部的高級一點、比較 advance 一點，國防部的版本只是去買而已、都買低階的，但是我要高階的。第一個，我要高階的，我要技術升級，我要吸引更多國外高階的無人機廠商來臺灣設廠，我是不一樣的！我沒有逃避，什麼逃避？但是因為院會交辦要放在一起審，所以我們就尊重，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本黨已經看到國防部的版本裡面有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把國防自主的意識涵括在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國防部的版本裡面除了強調要厚植國防產業之外，還要打造非紅供應鏈。針對這個地方，剛才大家提到包括採購、產業發展等等，我們的版本是唯一有兼顧到兩者的，為什麼？因為我們強調如果是照著採購的部分來講，國防工業到未來 6 年之後，就還是只有採購而已，但我們的重點不希望是預算取向，把 2,100 億……變成產業是透過政府的經費放上去，尤其我們現在已經確認全世界的非紅國家……就是非共產黨國家願意花錢去支持一個沒有中國所參與的產業，他們是支持的，也願意給比較高的價格。我們是不是能夠在這段期間之內，把我們自主的工業產業拉出來，就必須靠著像民眾黨這邊所重視到的，用的是一個長期的市場驅動力量，而市場驅動力量就必須要有產業的發展，這才是最重要的。既然產業發展要作為能夠支持國防的自主產業，那就必須放在一般預算來進行，這是本黨第一個重要的差別。

第二個部分在於有關非紅供應鏈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在國防部或行政院版本第七條當中，並沒有規定非紅供應鏈到底怎麼樣去認證，其實包括在空域部分的測試場次及認證，都需要有更具體的規劃，本黨很負責的提出來相關規定，讓所謂的非紅供應鏈不只是口號，而是透過這樣的清楚規定，規範非紅供應鏈的認證制度，這就是我們所要強調的，有這個必要性。

主席：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剛剛聆聽朝野之間的對話，基本上有一種雞同鴨講的感覺，不過在過程當中還有一定的共識，共識的部分就是本黨希望用特別預算的方式跟賴士葆委員是一致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從有共識面的部分來切入？

剛剛楊瓊瓔委員有提到針對產業發展在經濟部的部分只有 442 億好像太少，其實如果再加上國防部的版本 2,100 億，加起來好像也不會太少，更何況不論從供給面也好、從需求面也好，它有不同的面向可以形塑一個共同目標，但是切入點會有不同，因為國防部的版本是從作戰需求為出發點，也就是從需求面來營造供給面，來達到採購裝備及形成戰力的可能。而經濟部比較像是協助供應鏈、技術與產能的部分，其實不應該錯置，也不應該混為一談。但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版本當中又有包含測試、產業聚落、出口市場以及一般公務採購，老實說，這會把建軍的

需求跟產業的扶植混在一起。我們讓產業發展就交給經濟部來處理，因為已經有無人載具產業發展計畫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讓經濟部去發展產業需求，讓國防部來完成建軍的需要。

主席：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我附和郭國文委員講的，如果朝野現在的共識是在於特別預算可以優先處理的話，我們可以立即處理。基本上我還是要講，像國民黨版本所提出來用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400 億，這樣的架構永遠會卡在總預算到底什麼時候通過，比方在上禮拜一的時候，經濟委員會有到嘉義亞創中心去現地會勘，目前亞創目前需要一些設備，未來如果要做無人機測試場域的話，它需要投入相關的設備，其所需預算為 11 億多，也經行政院同意，但就卡在總預算還沒有通過，這樣一拖，你看今年度已經拖了七個多月，事實上這樣的延宕都是時間的浪費。所以對於你們用年度預算來編列，年度預算沒有辦法通過也許不是因為無人機，而是其他的因素，但它總是會卡住，一旦卡住的話，那麼這個產業所需要預算支持就會不見，就是這麼簡單。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大家如果支持無人機產業的話，就用特別預算，而且從剛剛這樣一輪的發言聽起來，既然對於特別預算已經有共識的話，我們就從這裡來開始審議吧！

主席：好，我們就從第一條，開始好不好？我告訴你，我都看完了啦！

鍾委員佳濱：名稱……

主席：對，名稱……

鍾委員佳濱：有三種，要用哪一個？

主席：就保留啊！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審查，就是保留就對了？

主席：因為對本黨來講的話，我就是支持年度預算。

邱委員議瑩：主席，你這樣的主持、這樣的審查叫做過水，名稱就有三種，我剛剛就講是三個不同的概念，大家要不要討論？都還沒討論，你馬上就講有三種不同的，就保留，你就是在過水嘛！你很明顯就是在過水嘛！

主席：你們剛剛都不是在討論嗎？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覺得這樣子講對你不公平啦！

鍾委員佳濱：我支持賴士葆委員版本，用特別預算方式來先行審查。

邱委員議瑩：你剛剛明明說從名稱開始討論啊！你就是在過水嘛！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這樣子講對主席不公平啦！剛剛我們審查的時候，大家已經發言這麼多次，然後主席有讓大家說明各自的版本，主席也表示了民眾黨希望的名稱是什麼，剛剛我也提出國民黨想用的名稱是什麼，我支持國民黨，就是這樣子啊！大家做充分的討論，已經快超過一個鐘頭了，我們的進度就應該要針對第一條看到底要怎麼處理啊！

主席：對啊！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支持用賴士葆委員所提特別預算的方式，有特別預算的都先審，好不好？

主席：沒有喔！賴士葆也還有一個「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

鍾委員佳濱：他說他的兩個都可以，先審有特別預算的。

主席：就是保留啊！因為已經都討論了！我是說今天我們就是大家經過充分討論後有共識……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支持我這個案子，就要支持 500 億，我是從 2,100 億砍成 500 億喔！你要知道，我提的條例……

鍾委員佳濱：我是支持先審特別預算的案子，包括賴士葆委員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提的條例就是 500 億，所以是……

鍾委員佳濱：我支持賴士葆委員用特別預算。

郭委員國文：他是說方式，不是支持你的版本。

賴委員士葆：我的就是 500 億喔！你們要先講清楚。

陳委員冠廷：我們現在是要談法案名稱嗎？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一條，不要再講其他的……

主席：是講法案名稱。

楊委員瓊瓔：對，就是法案名稱，我們現在先確定法案名稱嘛！

謝委員衣鳳：就是法案名稱啊！

陳委員冠廷：法案名稱有行政院、民眾黨黨團跟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來找有沒有公約數？

鍾委員佳濱：我支持賴士葆委員提案的名稱。

陳委員冠廷：如果是公約數的話，就是「國防……

鍾委員佳濱：「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的名稱很好，這個名稱很好啊！我們支持賴士葆委員的「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

主席：反對！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主席，每一個委員都有提案的權利，每一個黨團也都有提案的權利，但進到委員會審查的目標不就是要整合出一個版本嗎？到最後只能有一個版本三讀通過，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事嘛！今天大家支持不一樣的版本，但本席就是堅持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我就是堅持嘛！今天在大家各執一詞、堅持己見的時候不就是保留嗎？這就是委員會的慣例啊！不就是這樣嗎？所以今天本席的態度就是堅持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所以我不接受啦！

主席：我堅持民眾黨的版本啊！

牛委員煦庭：是啊！就這樣了嘛！我們可以在這邊一直講、一直講、一直講，可是這樣到底對於快速通過有沒有幫助？就是沒有嘛！

楊委員瓊瓔：對法案名稱已經討論一個鐘頭了，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所以請主席裁決。

主席：關於本案名稱，所有版本提案均保留。

好，我們接下來進行第一條，請經濟部說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會報告，我們這邊還是建議照行政院版本的第一條，理由就是因為委員的版本涉及到產業發展的部分，我們在產創條例及行政院的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都已經有納入相關的研發補助、租稅優惠、人才培育跟資金協助的一些措施。另外，在國防法裡面也有針對工業合作做一些規範，所以我們還是建議聚焦在無人機的國防採購上面。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鍾佳濱委員，再來請楊瓊瓔委員。

鍾委員佳濱：剛剛聽了幾位委員表達的意見，沒有錯，我們要尋求共識，其實尋求共識的方式就是自己要先讓步，如果大家都各自堅持不讓步，就絕對不會有共識。所以雖然我自己有提一個版本，也有行政院版本，本黨團有很多人提出版本，但是我願意率先做一個示範，為了尋求共識而先讓步，賴士葆委員所提「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的第一條規定：「面對國防安全情勢日益嚴峻……要強化我國的情報、監視、偵察與精準打擊之多重嚇阻能力，並結合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先進戰略無人載具，輔以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自主研發、產製及維修能量，確保國家安全與國防自主，特制定本條例」，我支持！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有看到行政院版本的第一條，我們國民黨黨團提案的規定是：「為因應新世代科技戰爭型態，強化台灣國防之不對稱戰力，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雙向轉移，引導民間卓越之資通訊與精密機械產能投入國防產業，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並建立符合民主供應鏈標準，排除了高風險供應鏈，特制定本條例。」我想這個條例的文字比行政院的版本更加周延，所以我們建請支持國民黨黨團版本第一條的文字，謝謝。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基本上我附議一下鍾佳濱委員，我覺得賴士葆委員所提「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第一條的文字其實能夠更加完整、更加精準的表達我們在國防戰略上面的思維，所以我附議鍾佳濱委員，我也希望能夠支持。楊瓊瓔委員可能忘記了，你也是這個提案的共同提案人，可是你現在反而不支持這個提案，我也覺得怪怪的。

楊委員瓊瓔：因為今天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我們要研議怎麼樣能夠更周延，所以我要跟各位同仁講，包括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大家都非常希望無人機的法案能夠趕快通過，我覺得不管用再多的政治話術，對於無人機的產業或者是國防自主都沒有幫助。

主席：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我要呼應鍾佳濱委員跟邱議瑩委員的意見，當然我也支持賴士葆委員提案的第一條，本席表達以上的意見。

主席：先請賴士葆委員，然後是陳冠廷委員，再來是王安祥委員。

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們謝謝大家的支持，如果大家都支持用我的版本第一條，我當然會很高興的接受，第一條就按照我的版本。

主席：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席。我要特別講的是這一次在這個條文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要跟美國及其他國家合作，也就是工業合作的部分，所以我認同鍾委員的說法。

主席：請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我說明一下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我們這個版本基本上兼顧了國防自主，同時我們也在這個條例裡面有講到我們要協助，大家都非常重視臺灣本地無人機產業發展的升級，因為這一

次無人機的採購有別於過去我們傳統上 FMS 的採購，在無人機裡面又包括軍規跟商規軍用的部分，所以希望要考慮我剛剛所說的，在這些版本裡面，我們的第一條應該是比較有全面涵蓋到。以上。

主席：好。目前看起來民眾黨黨團版本的重點其實就是軍民通用技術，這個跟國民黨黨團一樣，都是國防自主；另外，我們有再加一個所謂的民主供應鏈，就是行政院講的非紅供應鏈；還有就是進入國際，因為是產業發展，我們要做一個輸出。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應該就是結合美國及其他先進戰略的技術。這些版本各自有其支持者，所以……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表示意見？因為我們執政黨這樣支持賴士葆委員的版本，我很擔心顧部長回去行政院可能會無法交代，所以請他表達一下。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就法案的名稱我還是說明一下，它主要有三個要素，第一個是……

主席：法案名稱已經討論過了，現在就是討論第一條。

顧部長立雄：沒有，因為後續要面對第一條，它的重點是在國防自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採購，採購要有相關的標的，所以我們在後面的第四條應該對相關的標的有做一個說明……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第一條。

顧部長立雄：另外，因為它是用特別條例，所以有特別預算。我現在說明一下，第一條會延續後面我們要採購的相關標的，這個延續相關標的的部分，我們著重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以及無人艇。但國民黨後面提案的相關版本是將所有的無人載具都放進去，因為無人載具的範圍非常廣，不只是現行的濱海監偵型、濱海攻擊型及無人艇，裡面還會涉及到地面的、水下的，還有各式可能發展的相關項目。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將我們所有要採購的特定項目，和未來可能再發展出來各種不同的無人載具項目，甚至將國內自主及國外採購的部分，全部都混在一起來談這件事情的話，幾乎是完全沒有一個明確的標的。在沒有明確標的情況之下，這個法案就國防部的立場，我們沒有辦法確認通過的這個條文，對我們的作戰需求及未來可能的發展到底意義何在。如果是著重於各種可能的產業發展的話，就屬於經濟部主管，我也一直在強調國防部基於國防自主，採購的特定項目希望限於這個項目裡面。

剛剛有委員提到賴士葆委員版本第一條的部分，賴士葆委員第一條結合後面的條文，著重的都是在於其他的各種無人載具，對我們來講，不是屬於一、二類的這些無人機，屬於大型的無人機，這個又是另外一種型態，這種型態的無人機是屬於我們放在不管是透過商購或軍購的項目裡面去設計的。至於國外商購或軍購的部分，我們會另外以其他的預算來補足。我們強調的是這一次預算就強調在特定的這幾款無人機及無人艇，我們要強化防衛韌性，所以要完全的國防自主產製，所以這兩個目的是相當不一樣的，希望有一個明顯的區隔，這個是國防部的立場，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將我們所提出來的這些比較單純的採購項目，以及特別條例的部分，後續會將特別預算案送進來，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加以支持。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一向很敬重顧部長，過去在第 9 屆我們是立法院的同事，但是我覺得我們在思考問題上不要陷入了「大貓走大洞、小貓走小洞」，大家聽過這個故事，愛因斯坦還是哪一個哲學家、科學家提出的「大貓要走大洞、小貓走小洞」，其實有了大洞，大貓、小貓都可以鑽。我來看一下賴士葆委員的提案，為什麼我會覺得他寫得也不錯呢？因為他在第一條的部分是「為強化我國情報、監視、偵察與精準打擊」，行政院版是「偵察及精準攻擊」，只差兩項，行政院版沒有「情報」和「監視」。就我所知道的，沒有錯，我長期在關注行政院的預算，尤其 MQ-9B 就是屬於一種比現在的高空預警機更具有高空的監視能力，也可以做情報的輸送。但是賴士葆委員的這四個項目就像是大洞一樣，今天顧部長說我只要兩項，我只要一個小洞，你不要給我大洞，難道小貓可以鑽小洞，小貓不能走大洞嗎？如果這個特別預算能夠給行政院獲致，你要拿去集中買偵察及精準攻擊也沒有妨礙。賴委員的範圍比較寬，他給你的特別預算可以放到做情報、監視，這是 MQ-9B，或者偵察、精準打擊，這就涉及到自殺無人機的作為，這兩個不衝突。

倒是因為既然要討論條文，我也不是完全無條件接受賴委員的版本，我也是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名詞很重要，叫做非紅供應鏈，非紅供應鏈在目前世界各國好像成為一個共識，但在法律條文當中並沒有被定義，紅是哪些？PRC 是紅嗎？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紅嗎？越南是不是紅？我就不清楚越南是不是紅，柬埔寨算不算紅？這個我也不清楚。但是倒是賴委員這邊寫的「結合美國及其他國家」，如果我們把美國放進去，美國絕對不是紅，如果是美國及其他同盟國家的話，加入「同盟」兩個字，我們就可以確定美國及其他同盟國家符合非紅供應鏈的概念。基本上，目前跟美國有同盟關係的，像日本、菲律賓及北約都是屬於跟美國有同盟關係的，跟美國同盟關係的目前沒有看到有所謂被認知為紅的部分，所以如果以這個條件來講，要把行政院版的非紅供應鏈更精準的不用法律名詞去解釋，不用在條文裡面另外解釋，我們把它放在賴士葆委員版本的「結合美國及其他同盟國家」，這樣的話大概就滿足非紅供應鏈的要求。

至於其他的，國防部擔心還有「輔以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這個其實也是多一個選項，所以我覺得賴委員版本的可取之處是大洞，大貓、小貓都可以鑽，行政院目前第一條的需求是小貓，你可以走大洞。所以事實上，不用去排斥，賴委員多了情報和監視，未來採購的主導權還是在行政院。至於非紅供應鏈是否能改以「美國及其他同盟國家」，這樣就很明確了，以上建議。

主席：國民黨黨團這邊還有沒有……

王安祥委員有沒有？沒有，所以也是可以？國民黨黨團提案的版本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國民黨黨團……

鍾委員佳濱：你不是有連署賴士葆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這樣好了，因為看起來有 3 個堅持，國民黨團黨團提案……另外，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有他的堅持，再來就是委員賴士葆這邊……

鍾委員佳濱：不要只顧著民眾黨的提案。

主席：沒有啊！他們都有啊，他剛剛有講，所以基本上這 3 個版本看起來也是沒有共識，所以第一

條這 3 個版本的提案均保留。行政院版的，你們要不要說話，也是要保留？

鍾委員佳濱：反正今天主席就是想要保留出委員會。

邱委員議瑩：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不用啦！我只是說民進黨立委有沒有要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鍾委員佳濱：有人支持，我也支持賴委員的版本。

主席：那就好，第一條所有版本的提案均保留。

進行第二條。

賴士葆委員，你的「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第一條之後，賴士葆委員有一個第二條是單獨的。

賴委員士葆：這兩個分開，我提了兩個案子，一個案子是國防部，一個案子是經濟部，現在就是一起審查，看大家的意見。

主席：OK，那就是保留。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一下程序，現在賴士葆委員又說他提了兩個案子，兩個案子要分開審查。

主席：沒有，他是一起審。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到底是要一起還是要分開？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主席：他是一起。

邱委員議瑩：所以就回到我剛剛講的……

賴委員士葆：就一起審查，因為院會交辦……

邱委員議瑩：這是不同概念，你的採購的主管機關一定是國防部，產業發展條例的主管機關一定是經濟部嘛！你的兩個案子怎麼放在一起審？你現在又說兩個要分開，到底是要一起還是要分開？

賴委員士葆：現在因為院會交辦下來要一起審，OK，就這樣。

邱委員議瑩：院會就是你們強制表決亂搞嘛！

賴委員士葆：院會交辦下來要一起審，為了進度……

邱委員議瑩：這分屬兩個不同的概念，你審到第二條就完全卡關了嘛！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

邱委員議瑩：國防採購一定是國防部主管，你到第二條就卡關了，本來你要一起，現在又要分開，到底是要怎麼審呢？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沒有，我現在是說，在第 3 頁的上面，賴委員版本的第二條也是一併保留，我只是要宣告這個而已，接下來才進到我們的第二條，所以不要誤會，這樣聽懂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到第二條嗎？

主席：對，行政院版的第二條開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版的第二條……

顧部長立雄：第一條保留嗎？

賴委員士葆：保留。

主席：對，保留。

鍾委員佳濱：那麼快！還沒討論就保留。

主席：第一條啦！他在問第一條，不要緊張。

接下來我們開始討論行政院版的第二條，就是你們手上的第 3 頁下半部這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可以發言了嗎？

主席：可以，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主管機關，無論是行政院版本、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或是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如果我們從法律名稱來看，國防自主無人載具，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國防自主當然就是要由經濟部主管，為什麼呢？因為要自己生產，國防部有辦法自己生產嗎？國防自主就是要自己生產啊！所以要由經濟部主管，何況行政院本來就有一個無人載具的計畫，這個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我們現在就是要把行政院的無人載具計畫提升為法律的位階，讓它能夠有法律地位，並能確保預算。既然是這樣，我們應該依國民黨黨團提案或是民眾黨黨團提案有關主管機關的部分，由經濟部作為主管機關，而國防部跟經濟部怎麼樣去……按照國民黨黨團版本的話，經濟部跟國防部也都是主辦機關，至於要怎麼樣去執行，我們在後面的條文有更好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接下來是劉書彬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強調一下，也感謝民進黨的先進都支持我的版本，然後要製造我的矛盾，事實上一點都沒有矛盾，因為今天在經濟委員會主審，主管單位就是經濟部，但可以有一個國防採購專章，我的 500 億就可以放進來了，就這麼簡單的事情，這是立法技術，大家都知道，尤其幾個民進黨委員都在這裡，你們是老鳥，也不是菜鳥了，都很清楚知道這個部分立法技術都可以處理，就是我的兩個案子可以併為一個，但是精神都要有，就是在經濟部主導底下，闢一個專章叫國防採購專章或是國防自主採購專章都可以，就把它放進來，就可以解決了，哪有什麼問題？所以不需要再扯一定要分開兩個等等的。

我再強調一遍，我們是希望這個法案越快通過越好，而且不要忘了喔！國民黨黨版是 2,400 億，再加上 500 億就是 2,900 億，比顧部長列的 2,100 億多太多、太多，讓案子早一點過比什麼都重要啦！我再強調一遍，我提的兩案沒有矛盾，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的採購放在裡面的專章就夠了。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本黨的版本，針對行政院的第二條，我們是在第三條，呼應本黨的整個設計規劃，要能軍民通用，並且可以進到國際供應鏈，我們已經講過了，這個產業的確是有發展的可行性，而產業的可能性必須有強烈的民用需求，包括支持建軍的部分，因此我們以產業為主的跟國防自主的分別兩個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是在經濟部，而涉及到國防運用事項的話就是國防部，當然也有地方的，很多委員是地方選區出來的，所以地方也非常地重要，也是產業的大本營，所以涉及到地方部分的就是各縣市政府；這邊特別講到，涉及到有關飛航安全等

等的，還是有區域上的差異，也把它做區分。

當然這些並不是無例可循，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就有這樣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是文化部，而且也有地方的主管機關，在直轄市、各縣市等等，但如果文化資產的領域涉及到自然地景跟自然紀念物的話，在中央就是農業部，如果文化資產的保護是在海域範圍，主管機關就是海巡署。所以我們是很認真地可能涉及的相關主管機關的職掌，使各主管機關都負起責任，而且包括中央跟地方，一起來推動無人機產業，包括無人機的國防自主，也一起來努力，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剛剛聽完劉委員的發言，你不用擔心，因為你們是第三條在講主管機關，國民黨黨團是第二條，但反過來，國民黨的第三條在講名詞定義，你們是第二條是名詞定義，待會就會審到，不用緊張……

劉委員書彬：這邊是在講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我在講主管機關了，目前大部分的版本都在第二條，我仔細看了一下，我還是願意再度釋出善意，就是我們互相退讓，才能夠有共識的版本，我還是再次提到賴士葆委員的版本，他雖然寫「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他的第一項是這樣寫，大概大部分的都是這樣，但是第二項他也提到「本條例所定之技術移轉、工業合作及產業升級事項，由國防部會同經濟部辦理」，這個說得倒是沒有錯，如果這樣的條例除了採購之外，在賴委員版本第一條的目的就包含了希望能夠帶動產業的發展，所以這時候由國防部來會同經濟部，這是 OK 的。不過對於後半段，我就認為可以商榷，「並得邀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部會協同推動，這也還可以，因為共同辦理跟協助推動，這是需要的，但是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相關法人、業界放進來，這就是多此一舉啦！因為依據相關的立法例，在條文中要明定主管機關，而如果行政院有其他部會參與，要以部會層級來表達。所以賴委員這裡寫到，由國防部會同經濟部辦理，辦理什麼呢？辦理技術移轉、辦理工業合作、辦理產業升級，這些堪稱允當，如果還要再加上一個國科會來協同推動，在立法例上來講，同是部會等級 OK，但是將法人放在這個條文裡面，就顯得有點不倫不類。

所以雖然我肯定賴委員的提案內容比較包容、比較寬，但是我還是要提出來，如果要採用賴委員版本的第二條，不曉得國防部、經濟部可不可以接受？如果在他的第二項，「由國防部會同經濟部辦理，並得邀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相關法人、業界協同推動。」後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相關法人、業界」的部分都拿掉，不曉得國防部跟經濟部的意見及態度是如何？請主席處理。

主席：我先表達我的意見，作為一個產業的發展，當時在國防自主部分，我們的部長說過，就是要百分之百國產化，對不對？國內自主產製。基本上，我覺得這個東西就是為一個需求，當然是由國防部開需求規格，但是針對整個產業的研究、升級、發展，要怎麼促進國防規格的滿足是經濟部要去主導。所以就這方面，本黨團認為主管機關當然是經濟部，而涉及國防運用事項是國防部。這個跟王定宇委員的也是一樣，依王定宇委員的提案，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涉及國防等採購是國防部；國民黨團的提案來講，就是經濟部，只是再加主辦，對不對？主辦的話

，基本上主辦機關有經濟部、國防部，這些都有法令可循。所以我覺得既要國產自製化，從研發、升級跟產業輔導是經濟部，眾多政府部會……包含軍事規格的制定可能是國防，其他部會當然依需求納進來就可以了，我覺得這比較符合我們科技產業現實發展的方向與做法。

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主席，不好意思，我覺得如果鍾佳濱委員有意見，就應該給經濟部還有國防部說明一下看法。

主席：沒關係，我先表達完我的看法再請他們說明，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跟各位委員報告，院版條文最主要是依國防自主需求來做無人機採購，建立國內的國防軍事能量，如果把經濟部列為主管機關的話，在實務上，我們也沒辦法幫國防部決定要採購什麼機型，這也會牽涉到未來分工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委員會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主管機關為國防部的主張，謝謝。

主席：所以這一條看起來大家都……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麼快，國防部還沒講……

主席：國防部要說明，來。因為他沒有舉手啊，經濟部……

顧部長立雄：要發言是要舉手嗎？因為我們不是委員，所以我不太清楚……

主席：沒有，因為經濟部剛剛有跟我講他想要發言。

顧部長立雄：行政院的版本是國防部為主管機關，我想簡單明瞭，因為我們提出符合我們作戰需求的採購，所以當然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至於其他有關產業發展的部分為經濟部，國防部的立場就是，關於產業發展跟我們現在要進行、而且以特別預算方式來編列的國防採購，這兩個沒有絕對的衝突，但不需要將它放在我們的特別條例裡面。所以我們的特別條例很明白就是我們要採購特定的項目，而且這些特定的項目在特別條例通過之後，我們要提出這些特別預算的項目。

另外，剛剛有委員表示，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提到有關技術移轉、工業合作跟產業升級等等，特別是技術移轉跟工業合作的部分，因為我們的部分是屬於自主生產，所以不會涉及到相關工業合作或技術移轉部分，因為我們是百分之百要在國內自製；至於廠商會私下就性能提升、不斷地迭代創新的部分跟國外產生技術合作，這不屬於我們這一次應該要特別納列的範圍之內，這部分要跟各位說明。

如果進一步再往下看，賴委員提案的這些項目事實上跟我們現在要採購的項目並非屬於同一類型的項目，那部分我們會另外編列在相關預算裡面，就先講到這邊。

主席：謝謝部長。

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國防部的說明。委員的版本大家各有堅持，我率先都肯定其他委員的內容，雖然

我有做一些修正，但我還是要做其他版本的比較。剛剛鄭委員有提到國防自主要放在經濟部這樣的宏論，這樣的話，可能會涉及到 205 兵工廠是不是要交給經濟部主管？因為 205 兵工廠就是國防自主、生產槍砲彈藥，如果這屬於國防自主的部分而給經濟部的話，這看起來怪怪的。不過還好剛剛部長的說明已經把這個疑惑解除了，也就是在我們自主產製、百分之百自製的部分，當然還是由國防部來主管。

至於目前行政院版本要採購的無人載具類型是不是未來有可能全部在國內自主研發製造？這個我也是沒有把握，老實說，目前臺灣無人載具、無人機的整個系統、生態系、產業鏈能夠全機、整機外銷的，作為軍用的比例是有一些，但是就目前我們要建構自己國防戰力的部分，很大的部分還是要借重美國的相關新創研發公司還有在烏克蘭戰場實證的那些機型，這可能是我們迫切需要的。

我在這裡還是要提一下，國民黨團提案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還有主辦機關是經濟部跟國防部，然後試射、採購、研發等等，還要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因為這個立法體例很罕見，今天剛好法務部法制司有參事在場，我想請教一下，在中央法規標準法當中，這裡面所說的主管機關、主辦機關還有所謂的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這些在條例上是否有辦法執行？不然看得我很亂啊！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等這些名詞在我們條例上是不是應該更清楚、依照過去的寫法，而不是自己創造、發明我們未來無法執行的內容？

主席：請法務部。

廖參事江憲：跟委員說明，關於這一條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的規定，中央法規標準法並沒有針對這個事項律定，在立法體例上，因為這個條例涉及的事項、分類、類型很多，現在訂出一個主管機關要呼應後面，後面有一些條文分別會授權主管機關去做一些事情。我想這一條的分類必須要搭配後面幾個……就是這些相關機關針對後面對應條文上的規範事項是不是認為妥適？所以這個部分我建議由涉及到的這幾個主管機關去盤點一下後面這些條文規範到他們職權的事項是不是妥適？這個部分必須要尊重其他主管機關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主管機關這麼多，要一個、一個問嗎？

主席：你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一向都是表達要先尊重其他的版本，儘量的退讓，但是我還是不得不對於民眾黨的版本表示一些實務上到底要怎麼去認定的問題。首先，第三條這裡規定「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運用事項為國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這個大概也是很罕見的立法例。

後面第二項的部分就更特別了，「本條例涉及飛航安全、空域管理、資通安全、頻率使用、政府採購、警政、消防、災防、農業、海巡、環境、關鍵基礎設施、地方場域或其他目的事業事項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關鍵就是依權責辦理，如果是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根本不用寫，本來所有主管機關處理的事項不可能全部都在該部會的涵攝範圍，難免有些跑到內政部、跑到 NCC、跑到數發部，還有跑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公

平會也會有、農業部也會有、海委會也會有，如果照這樣的體例、條件，我們每條的主管機關後面都要夯不啷噹地把這些行政院的二級機關統統寫上去，難道是這樣的寫法嗎？我想今天列席的部會也很多，但可能剛剛講的有些機關都沒有列席。我們來看一下，這條文裡面有講到頻率的使用，今天 NCC 有來嗎？關於採購的部分，我有看到工程會，工程會要說明一下嗎？災防的部分，今天內政部消防署有來嗎？警政的部分，警政署有來嗎？農業部沒有看到，海委會沒看到，環境部也沒看到啊！所以這個條文如果今天真的要按照院會的交辦來審，各版本內容所涉及到的業務機關都要來說明，讓我們了解一下未來能不能執行。

我剛剛一直聽到很多委員說這個很重要、這個很重要，要趕快、趕快，不能耽誤，但這跟我們要認真的把法律定好是有密切的關係的，你不能說因為急著要，品質都不顧吧！未來會不會窒礙難行也都不顧吧！我們是立法院，是立法委員，我們在審這些相關的法律案時有既往的成例可以參考，這樣的寫法是否妥適？我不敢說不妥適，只是我覺得怪怪的，是不是這些相關的機關都應該來這裡說明一下，未來如果按照民眾黨黨團的第三條通過，地方機關怎麼主管、事涉的那些飛航安全等等項目，交通部民航局要不要也來說明？所以建議主席，今天不是說只要有意見，我們就保留，而是應該要問清楚你們設計這個條款時的思考方向，未來在運作上是否能夠有效運作？如果不寫也可以，就不要寫嘛！因為所有的作用法都會有，除了主管機關以外，它可能跟其他法律有競合的，或者業務內容有相關、相涉的……

而且最好玩的是什麼？你寫「依權責處理」，這五個字在行政機關叫做最好用，我們在地方政府服務時，問了半天，只要看到最後一句話「請本於權責辦理」，它就白問了嘛！你叫它本於權責，它就自己辦理，哪需要再回到條文裡面去跟你會同、共同？請主席問一下，民眾黨黨團的這些內容，是不是要有相關機關來回應一下？

謝委員衣鳳：召委很能問喔！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是立法局，我們是立法院啦！

鍾委員佳濱：我們是立法委員，才不是立法局。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是立法局，我們自己做主，怎麼需要請他們來？不必要啦！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你叫主席去問各機關，我是覺得我們今天在審查法案，尊重每一位委員及行政部門所提出的意見，如果不行我們還是要做協商，這是我們在立法過程當中一個非常必要的程序。我剛才說了，我們大家都認為無人機非常的重要，現在是討論到第二條，主管機關、單位、行政部門以及各政黨委員各自的意見都有提出說明了，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所以我剛剛就說，行政院版就是國防部；國民黨團提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主辦機關是經濟部跟國防部；我們民眾黨團是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第四條，定了兩個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後面的……

主席：後面的話，我們這些東西都是有問過的，後面有涉及交通局民航法規那些，主要是考慮到試飛的場域等等，所以在後面會定。像王定宇委員的話也是一樣，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涉及

國防軍用採購事項是國防部，所以也是兩個主管機關，只有行政院版是國防部而已。

鍾委員佳濱：我再問一下，今天因為我有看到飛航安全、空域管理，有找交通部、民航局，但我還看到了頻率使用跟資通安全，看起來一個是數發部……

主席：這個就請 NCC、交通部、民航局定就可以了。

鍾委員佳濱：NCC 在哪裡？要不要聽聽看這個部分怎麼處理？NCC 有沒有必要列進來管頻率使用？你還說到政府採購，今天有工程會。另外災防的部分，警政、消防、內政部有沒有人在場？農業部分，農業部有沒有在場？

主席：我們就還沒通過，你請他們來處理什麼？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們在立法時，內容涉及到其他部會，你難道不請部會來表示意見嗎？

主席：我們就事先徵詢。

鍾委員佳濱：有事先徵詢嗎？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並沒有支持民眾黨團的條文，如果你是支持的話，你就可以問他們，但你又不支持。

鍾委員佳濱：我支持賴士葆委員的修正……

主席：你又不支持我的，還講那麼多。

鍾委員佳濱：你自己要出來辯護啊！

謝委員衣鳳：主席……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士葆委員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今天主管機關不在，就不用談了。

謝委員衣鳳：主席，是不是先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士葆委員有兩個提案，後面的等於是在修正前面的，基本上就是這樣，對不對？

謝委員衣鳳：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提了一個，我又再提第二個，當然，在解釋上就是我在修正前面的。

謝委員衣鳳：鍾委員有意見的部分，以及他提到的相關疑問，是不是請相關部會在黨團協商前，把相關報告或者是有疑慮的部分交給委員會每個委員？就是聯席委員會的每個委員，或者是交到委員會。

主席：好，因為他連自己提的都不支持，要支持賴士葆的，所以我們第二條全案保留。

我們進到第三條，院版到了名詞定義，請經濟部說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會報告，行政院版本的第三條，就是針對國防部的需求，要對第四條所採購的這些項目做一些律定。有關其他委員的版本，我們的看法是，因為無人載具的類型非常多，包括地面、空中的還有水下、水面等類型，有很多無人載具的用途，其實這裡面涉及到的相關法規，包括民用航空法、船舶法，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規，所以它相關的這些零組件

、控制軟體等等，這些推動事項其實我們在統籌型計畫裡面已經有納進來了，相關的資安檢測或認證，還有遙控無人機的採購在非紅認定的部分，目前數位部、工程會也都有相關的一些規定。另外，技轉跟工業合作的部分，在國防法也有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採行行政院的版本，然後聚焦在相關機關及國防部的裝備跟支援系統的採購。以上。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

主席：等一下國防部，他還需要說明……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國防的採購一定要由國防部作為主管機關，我們這個條例所講的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的採購，我們限定的範圍就是「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所以我想無論如何，不宜由經濟部來主辦，或者是由經濟部主管或經濟部會同國防部來辦理，我想這個都是不適宜的。

我們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的採購既然是特別條例，採購的標的就要明確，所以會在第四條明定採購的項目。至於國民黨黨團所提相關的定義，特別是就無人載具的部分，它範圍拉得非常的廣，幾乎將所有不管是無人機、無人艇，還有地面的無人載具等等都包含在裡面。事實上，將這些包含在這裡面，每一個採購項目都要提出具體的預算案，不管是特別預算案或年度預算案都要基於國防部本身的作戰需求、專業來提出相關具體的建案，再提出我們的採購計畫。國民黨黨團將所有無人載具都放進來，但事實上他後面並沒有明確地說明是哪些具體的採購項目，我想這樣子的立法形式會侵犯基於國防部所了解的國防需求跟國防部本身專業所要訂出來採購的具體項目，所以我還是懇請大院能夠支持，就是我們非常容易讓人明瞭的行政院版本，特別是有關第二條跟第三條。

主席：謝謝國防部。

再來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我剛剛其實要表達的就是第三條談到國防採購的部分，主席您剛剛應該就要請國防部長出來發言才對，怎麼會直接就請經濟部咧？我們一直在談這個邏輯錯亂嘛！國防的採購、國防的需求當然一定是國防部最清楚、最了解，怎麼會是經濟部出來說明，經濟部根本不知道到底要採購什麼東西，到底哪些是國防真正有需要的。

接下來談到第三條，謝謝剛剛國防部部長的說明，其實各個版本談到的是很多商規、很多各種不同的無人載具，在產業發展條例裡我們可以把它明訂得非常清楚，這個我也同意，但是在採購的部分上面，你把商規的部分通通都放進去，甚至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只有談到無人機，只有天上飛的才有，水面上、水面底下其他的自殺小艇等都沒有在大的無人載具範圍裡面。所以我還是不知道到底要怎麼樣去審這個條例？針對第三條，我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對於國防需求、戰略考量所有的採購案還是應該回到國防部主管，謝謝。

主席：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我要替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講個話，它是先定義，定義到底是什麼？到底

有包括哪些東西？所以國民黨黨團講的是無人載具、軍用商規、軍民共用及國產化比例等等；民眾黨基本上來講也是有把它定義。這個時候怎麼沒有聽到民進黨委員要支持我的版本？我的版本很好啊！我第四條前面產業發展條例就定義得很清楚，全部包括進來，而在這個特別條例，我裡面特別提到最後那一項「前項採購，以美國或與其他國家所產製或授權之裝備為主；其每一採購案，均應附加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條件」，工業合作就是 offset，所以我自己認為我的很完整，基本上名詞定義就跟國民黨黨團的、民眾黨黨團的是接近的。

這裡面來講要採購，但是注意看喔！行政院版本跟我的版本最大不一樣的是什麼？行政院版本就是國內採購；我的版本是什麼？是 upgrade，是高階的才要跟國外採購，但是行政院版本不是啊！它是低階的。

鍾委員佳濱：哪裡有寫高低階？

賴委員士葆：有！你注意看它就是這樣子，它主要……沒有！我要跟美國買的就是高階嘛，這裡面就是 DCS（商購）或者軍購，我裡面採購指的是軍購、商購的……

邱委員議瑩：你直接把國內廠商列為低階，我看國內的廠商會起來跟你抗議喔！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這個東西相對於美國，當然我們低階嘛！當然是，怎麼不是？當然是啊！我剛才提案說明已經講了，最早的時候已經講了，現在顧部長買 21 萬架，裡面只有 2,000 架是高階，其他都是低階，所謂低階、高階是什麼定義？當然有不同的定義，我 google 去找現在全世界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無人機檔次的話，最高就是美國、以色列、烏克蘭，這大家都很清楚嘛！他們都有實戰經驗，我們很多地方可以用，這一部分才是我們真的需要採購的，而不是……當然你「加減用」國內廠商，他們當然很高興，但是老實講，你只是讓國內廠商針對它是錦上添花，但是我們真的需要的是，希望落實我們無人機產業的技術扎根，我們歡迎國外無人機的海外廠商來臺灣投資，我們現在全世界排名大概排在第 15 到 20 名左右，我們希望能夠排到前 5 名，大家都想創造第二座的護國神山，一定要往技術扎根、技術升級來走，這是我的提案，跟行政院版本很大不一樣的地方，這很清楚、看得到。

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要買的這幾項是侷限在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小型自殺無人艇。顧部長在前幾天接受我質詢的時候，他也講無人機大概就是 21 萬架、無人艇大概上千臺，就講得很清楚，除這個之外就沒有了，老實講，現在第一臺無人艇都還沒製造出來，你現在畫一個餅在那裡，我們都很清楚中科院還沒有無人艇，一臺也沒有，誰有？美國有，所以我要買的就是要跟這個地方買，然後技術移轉。歡迎你們說：繼續支持第三條、支持賴士葆版本，繼續一樣支持我。

邱委員議瑩：好，我們支持賴士葆委員版本，請賴士葆委員要堅持喔！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不支持我……

邱委員議瑩：你要支持自己的版本，你不要叫我們支持你，然後自己又退縮，如果我們支持賴士葆委員的第三條，請賴委員你自己堅持，你要自己能夠支持自己的版本啦！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坐在這裡不是講要支持我的版本嗎？

邱委員議瑩：你從條文名稱到現在的第三條，你都沒有一條支持你自己的版本啊！你的第三條，我

支持你，我跟鍾佳濱支持你……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支持我的版本，其他人也有不同意見，怎麼會這樣呢？

邱委員議瑩：你要支持你自己的版本啊！你從頭到尾都不敢支持你自己的版本。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敢支持？我支持我的，我一直講我的兩個條文，我都支持，其他人有不同意見嘛！

主席：好，鄭天財委員請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委員有兩個版本，在解釋上就是後面的優於前面的，基本上就是這樣，我們現在應該是要怎麼樣快速地完成這個法令，讓我們的無人載具能夠國防自主，這最重要的，行政院的版本國防自主、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也是國防自主、民眾黨黨團的版本也是國防自主，國防自主就是要在國內怎麼樣能夠讓它產出非常優質、非常符合現代戰爭的無人載具，基本上是這樣。如果我們看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的第一計畫是國防自主，國防自主就是要自己做、自己生產，我們投入這些相關預算就是要讓產業不擔心做了之後沒有人買，我們就是要讓國內產業知道有這個預算，讓他們不要擔心，企業界趕快往這個好好的發展，因為在行政院無人載具的計畫也是為了國防自主，行政院的那個只是計畫而已，我們現在提升為法律的位階，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認為國民黨黨團的第三條做非常好的定義，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鄭天財委員的說法，我一度以為他是在支持行政院版的版本，因為剛才從頭到尾都是講到行政院版的無人載具對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版本是在買國外的，是不對的！現在是要國防自主。

陳委員冠廷：對啊！鄭委員你講的不就代表你要支持我們行政院的版本嗎？代表要國防自主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致啦！法律名稱跟後面的都不一致啦！

陳委員冠廷：我只是很納悶，主要是鄭委員講的這幾個，針對國防自主，說要讓我們國內企業知道可以長期自己生產、有預算等等的，這樣我們行政院版本的特別條例其實就有符合鄭委員的期待，我們不就慢慢有共識了嗎？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今天有 14 個版本，而且是新創法，過去會有一個大體討論，但是今天主席直接就進入了法條名稱，沒有大體討論，現在問題出來了，我本來想爭取把它分類來審理，現在我們看到條次的對應不一樣，有的在第三條，有的在第四條，如果你沒有看前後文的關照，大家現在在前面條文打架，後面的條文就不知道如何自圓其說了，我大概一個一個來跟大家說明清楚啦！

當然，這個條文我是支持我的版本，但是我去比較其他委員的版本，賴委員有兩個版本，姑且稱為賴委員 A 版跟賴委員 B 版，賴委員 A 版跟行政院、其他委員及本席的版本有哪些差異？第一，它寫的是「本條例所稱國防戰略無人載具採購」，用的是「戰略」；行政院版是「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同樣都是採購；接下來，它寫的是「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第四條……」，所以真的要了解這些條文有什麼不一樣就要看到第四條

，第四條的內容我先暫時不談，我們看這個條文內容，裡面「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是一樣的，「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也一樣，賴委員 A 版多了「共同生產」，我就很好奇這個共同生產是什麼意思，後面的「維修、工程、訓練」也一樣，但是賴委員 A 版多了「及與其一併取得之技術移轉與工業合作」，看起來好像比較周延，但是再往他的第二項看，我就可以理解是不是賴委員認為只有美國才叫戰略，因為他的第二項規定「前項採購，以美國或與其他國家所產製或授權之裝備為主；其每一採購案，均應附加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條件」，這個就錯了。

其實美國在研發很強、整合很強，但不見得每個零組件都很強，如果他都很強，晶片就不是我們台積電在拿第一名了，其實美國現在是有所偏，譬如他的基礎工業能力最近這 20 年來都逐漸移轉到其他國家，請人家代工生產，所以美國在很多無人載具系統上，不是每一個系統、次系統、零組件都是最強的，就講一個好了，現在無人載具當中，如果是以自殺型的來講，它的光電球，你覺得光電球是美國最強嗎？美國沒辦法大量生產上萬顆的光電球，但是臺灣有什麼？臺灣手機上的鏡頭，大家都知道大立光很會生產，但大家要分清楚，不要把高階跟低階一概而論，剛剛賴委員有提到，我們要獲致的無人系統，我稍微往後看一下第四條，目前行政院要的是濱海監偵、濱海攻擊，什麼叫攻擊？等同於耗材跟彈藥；什麼叫做小型自殺艇？自殺艇就是有去無回，在執行這些作戰任務的系統、載具或者武器，基本上就跟彈藥、耗材一樣，有去無回，你要求的只要能達到任務就好，不需要重複使用幾千個小時，不需要重複起降好多個架次，這個時候你要求的零組件品質是什麼？可以讓它支撐完成它的任務就行了。

所以很清楚的，美國的 MQ-9B 是要多次長時使用，它的鏡頭很精密，它的定位系統很準，但是它不可能用在所謂的 FPV 自殺型無人攻擊機上，這個時候有誰能夠生產這些大量的裝備？生產最大量的是中國，中國之外，臺灣的能力是數一數二的，所以當我們在講這些裝備的時候，要跟賴委員 A 版交換一下意見，這些採購不見得美國能做，甚至我剛剛講的那種所謂的 FPV 使用的這些光電球，或者偵察跟打擊合併的、有去無回的這一種，其實都是在東歐產製的，美國連自己本國都沒有產製，他怎麼取得？很簡單，他透過控股公司直接把人家的公司買下來，以後它的產線的生產就專攻美國軍用來供應它組裝使用，美國是這樣做的，我們有沒有那個能力跟美國一樣去歐洲、去東歐把那個光電球（Gimbal）的工廠買下來？人家之所以目前能夠做得好好的，不是我們做不到，是因為人家的系統規模已經建立了，所以它就可以有經濟效益，而無人載具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它是要考慮到它的成本，我們要做到最好的，成本很高，我就做比較便宜的、品質不需要那麼高的，這個不是高階、低階，這是適才適所，我們要買的武器是這樣的。

單單看第四條，行政院這邊寫的是濱海監偵，既然是監偵，重複使用，還要有高空的偵察能力，要有長時間的滯空能力，但是你的濱海攻擊，它就是有去無回的，這些內容都放在第四條，但是我們看民眾黨版跟國民黨版裡面其實沒有講得這麼具體，以國民黨版第三條來看，它的定義就沒有那麼具體的寫到它要買什麼，這裡面寫什麼？就是把所有無人載具的類型、入門都告訴你了，包括旋翼型、定翼型、垂直起降型，這個大家都知道啊！然後包括水面、水下無人

艇，還有包括偵蒐型、後勤型及作戰型之地面無人機具……然後是不須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這些都算數。請問你這麼夯不噹啷的把所有無人載具可用於作戰的統統含進去了，你有什麼漏掉的？

倒是王定宇的版本講得很清楚，這裡面是比較簡略的提出來，包括飛行、水面、水下、地面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其他的包括什麼？不包括太空發展法所定之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這就很清楚，這個版本清楚知道它講的無人載具，不能把太空發展法所說的火箭……我們講火箭有幾種？陸軍打的火箭是有去無回的，但是馬斯克的火箭是去了會回來的，這當然是不一樣、不能等同而論，所以人家的版本講得很清楚、行政院的版本講得很清楚、我的版本講得很清楚，賴士葆委員的 A 版是把它放在哪裡？是放在他的第四條，我仔細看了一下第四條，他要的戰略是什麼？高空長航時、精準打擊、電子作戰，這是在 MQ-9B。還有廣域海域或持續空域的監控跟反潛，這個更厲害，這個是空中預警機跟反潛機。然後是有人或無人協同作戰或任務自主型，這到底是哪一種？自殺艇算不算？然後是其他具戰略價值之先進無人載具能力。難怪賴委員一直認為無人載具的使用有高階跟低階，因為他這裡面寫的就是他認為是高階的，但是很清楚，今天我們知道國防部需要的是什麼？它需要的是 FPV，它需要的是，當對岸萬艇齊發的時候，我們要有能力把它監控摧毀，就因為主席沒有提供我們一個大體討論的時間，所以我們這些版本的條次完全沒辦法對應，所指涉的沒有辦法對應。

至於民眾黨版的部分，這裡寫的是什麼？這裡是寫本條例……我現在講的都是我們本條的內容喔！現在民眾黨黨團第二條跟第三條併在一起審，它定義什麼？「本條例所稱無人機，指無人飛機、無人直昇機、無人多旋翼機，以及其他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者。」天哪！我們國防要用的東西還要先請民航局去公告才算數？國防部是不是要買什麼先進武器的時候要先請民航局公告一下？不然的話還不能買。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這些內容充分顯現出各個版本有其不同的立法宗旨，所以沒有辦法這樣橫向的、條次的整合，這是擺明的事實，本席苦口婆心跟主席建議，竟然連大體討論都沒有，就馬上進入名稱跟條次，而條次在整合的時候，有的條次是剛好不同的版本，它的前後不一樣，但是它根本的目的不同，有的條次，像賴委員 A 版跟行政院版差一些些，差一點點就差很多啦！你確定你的第二項，前項所提的採購，以美國或其他的為主，一定要技術合作嗎？搞不好在這些內容上，有些是美國要技術移轉臺灣的，不是臺灣要移轉技術美國的，這就是把自己的本土產業矮化，說我們買的東西一定要跟美國技術移轉才可以，如果我們比較強，還要分享給它嗎？

所以我是覺得今天我們在審這個條例，大家口口聲聲說很重視、口口聲聲說時間重要，但是到底我們對這些條例不同版本當中的各個內容有沒有去做個比較？有沒有做個分類？主席要我們討論，我們要怎麼討論？所以單單是第三條現在就卡關了，第三條、第四條，接下來各個版本分歧越來越大，從前面條次的名稱、目的、主管機關到後來的名詞定義，到後來採購的範圍，後面就會開花了，我們後面不知道要怎麼審，所以我不斷的提醒主席，你要不要把它分類？不然的話，我們不曉得今天我們要以哪一個類為優先？如果今天各位委員說我們國防採購為優先，我們就把包括賴委員 A 版，有特別預算的，或者甚至包括國民黨當中是用年度預算的，他

就有含採購，我們把它拉進來，看看他們要的這些採購是不是目前我們國防自主防衛所需要的，還是賴委員 A 版說的要用國防戰略，你要用國防戰略、用國防自主，我都可以接受，但是不要用高階跟低階來忽略了我們本土產業，在這些無人載具產業當中，某些品項我們是超越的，我們是先進的，我們的先進不做技術高低，是因為我們的 CP 值高，所以人家要跟我們採購，因為我們是便宜又大碗，這誰說的？這是黃仁勳說的，臺灣便宜又大碗，難道就是低階嗎？不是，是我們的東西物美價廉，而不是物廉價美，這點我是建議主席再思考一下。不然的話，我們從第三條以後會開始卡關，因為後面的條次都不一樣，不知道要怎麼審。以上。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謝謝主席。其實我們各黨團大家都是希望臺灣能夠取得在無人機產業上面的關鍵技術，以及對於產業發展有利的方向。看來大家對於第三條、第四條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就保留？因為這個東西即便是王委員或者是……是不是先保留？全部都保留？因為你剛才支持王委員的版本……

鍾委員佳濱：我支持我的版本。

謝委員衣鳳：王委員的版本裡面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跟國防部，跟我們不一樣，所以是不是我們就先保留？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我要提一下，鍾委員一直對我那個低階、高階很有意見，如果大家覺得很有意見，我要強調，我絕對不會去小看臺灣的無人機產業，特別是我們的零組件很強，大家都了解，可是就整機、整個的整合，不用騙啦！我們這一部分離世界的標準還很遠啦！關於這個部分，你說零組件很強，沒有錯，但是就關鍵有一些零組件我們還是不行，否則我們早就可以賣得更多了。到目前為止，我們說有多棒、有多棒，一個月可以賣到超過 1 萬架，現在都沒有嘛！超過 1 萬架已經了不起了。現在來講，按照國防部要採購 21 萬架，不要忘了，烏克蘭 1 個月就打掉 20 萬架，所以距離量產……沒有量產，你要談什麼護國神山？還很遠、很遠啦！所以這裡面來講的話，不要忘了，鍾委員你喜歡看我的版本，請你看清楚，第三條的第二項「前項採購，以美國或其他國家」，所以東歐等等包括烏克蘭，統統包括在這裡面。

我另外一個版本是把它定義，我覺得既然政府要花錢，關於這一部分，老實講，我是肯定民眾黨所提出來的，民眾黨提出來的給人家的感覺是沒有上限的，有需要的就給它發展，我都支持他們，老實講，這個錢更多啊！因為兩千多億根本不夠啊！你要真的把臺灣整個無人機的產業鏈，包括它的整廠，我們現在都很清楚，關於整廠，老實講，能夠做整廠的沒有幾家，不用騙啦！沒有幾家，這個數都可以數得出來，手指頭數得出來，距離要變成護國神山還早呢！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民眾黨提得很好，錢越多越好，但是我們要審查、要看清楚，可以每年度編列、每年度審查，這樣一直下去，倘若 2,100 不夠，2,400，2,400 不夠，2,500、3,000 都可以啊，就是希望將臺灣打造成為一座無人機產業相關……包括關鍵零組件，老實講我們都很清楚，有一些關鍵零組件臺灣還是沒有辦法做，更何況整機整合的廠商其實非常少，所以我同意謝衣鳳委員講的，這部分大家要從長計議。第三條、第四條大家都一起看了，是不是我們就保留？第

三、第四條要一起看，因為……

鍾委員佳濱：要一起看嗎？我繼續講，第四條要一起看。

楊委員瓊瓔：第三條先解決啦。

鍾委員佳濱：沒有、沒有、沒有，第三條、第四條要一起講。

楊委員瓊瓔：不是你說沒、沒、沒，現在我們在第三條……

鍾委員佳濱：我們問主席嘛。

楊委員瓊瓔：請主席，對不對？請主席……

主席：那不是我說的啦。

楊委員瓊瓔：從一個鐘頭前我們就討論第三條。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我講第三條，可以嗎？

主席：先不要了啦。

鍾委員佳濱：什麼不要！

主席：先讓我講嘛，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講。

主席：個人發言，我全部都看過這樣子的結構，包含各黨團與行政院等等，甚至各委員的版本，其實區分下來就是行政院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對不對？還有賴士葆、鍾佳濱及王定宇委員。基本上，一開始有些目的就不同，像我們跟國民黨黨團同樣的立場，就是放在一般的預算，然後產業發展要支持國防自主。行政院版就是特別條例，focus 在採購，從立法的精神來看，有特別條例當然就會有預算及採購項目，那是因為從行政院的角度來看。如果從產業發展自主去支持國防自主的角度，我們就會從研發，國防部就是開需求規格，這些項目放在年度預算的話，本來就是按照你的需求分年度編列。所以這整個法條寫下來本來也就不用去 challenge 別人，就是講你自己的理念，今天本來就會盍各言爾志，基本上條目會不同，因為我們不是所有的內容都一樣。

但是如果到後面，包含試飛的場域、非紅供應鏈、國產化比例等等基本上都差不多，甚至你們的產創條例、升級及投資等等，所以如果把這些東西列進來，一定是前面到這邊就會不一樣，但是後面很多內容相同，所以我認為前面有分歧的部分，本來各黨團會有自己堅持的做法，講完讓我們聽懂也理解，就是這樣子，如果要有共識，我覺得很難。

鍾委員佳濱：主席很悲觀啦，主席應該要樂觀、正面能量啦。

主席：我很正面啊！

鍾委員佳濱：怎麼說？如果立法院所有的法案只要黨團有不同版本就沒有辦法討論出共識，那就不叫做立法院了，我們都在尋求共識當中，主席要加油、要有正能量。我講你的版本，這不是 challenge，這是提出版本當中的差異造成我們審查上的取捨，先談你的，剛剛賴士葆委員口口聲聲說：我們要買整機的、要買先進的、要買戰略的。好，貴黨團的版本是什麼？我們看第三條，就是你們名詞定義的第二條，除了第一項要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之外，這裡所說的無人機產業，因為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是談產業，賴士葆委員 A 版是要採購，他要採購先進的、戰略

的，但是你們談的無人機產業包括什麼？全機系統整合一個、飛行模組一個、動力模組一個、籌載模組一個，看要放炸彈還是要放偵測，還有通訊模組一個、地面導控一個、飛控模組一個，還要有相對應的產業，這些模組臺灣有沒有人能生產？有！有的臺灣能生產，但不是整機，糟糕了，現在賴士葆委員 A 版跟你的不一樣，他講的是整機，你講的是產業當中的全系統及次系統，這怎麼整合？明明就是不一樣的目的，一個談產業發展、又談次系統。

我們再看一下國民黨版本第三條第一項的第二款，這裡面還特別列出軍用商規是以商用規格為基礎，依軍事需求進行適應性改良，並符合一定抗干擾、抗電磁脈衝及戰場存活率標準之無人載具。天啊！這些講的都對，但是有指出任何實物嗎？現在在軍用的載具上，這些內容都是基本款，要抗干擾、要跳頻、要抗電磁脈衝，不然就被人家軟殺，也要有戰場存活率標準，而且戰場存活率標準又不一樣啊！自殺型的要什麼存活率標準？自殺型的要投彈藥與對方同歸於盡，要什麼存活率標準？但是地面載具要將傷兵從戰場拖回來的地面無人車，就要有存活率標準，為什麼？你派一輛車把傷兵接回來就要有存活率標準。這些條例看起來言之有理，但是看不出它的立法目標。

我們再看一下剛剛講到的第三條、第四條，賴委員說要合併來看，我們看他的第四條第二項，前項各款所需之指揮管制與情監偵整合系統、衛星資料鏈、地面管制站及感測酬載，得一併納入採購範疇。夭壽啊！這就是美國最先進的武器，美國最先進的死神就是這個啊！請問現在你跟美國買死神，你說根據條例的第三條每項採購案都要附加技術移轉嗎？都要能夠有工業合作條件嗎？連以色列都不見得做得到啊！MQ-9B 目前有授權給以色列或烏克蘭生產嗎？愛國者飛彈的愛三型有授權，烏克蘭爭取到美國讓他在烏克蘭生產愛三型，但是 MQ-9B、死神有嗎？這些連美國都不願意釋出來，他要掌握這些技術。結果你的第三條、第四條這樣寫，糟糕了，以後我們只要跟美國買死神，要先跟美國說那個武器全部的電子系統要技術移轉給我，不然我就不能買。那目前有沒有寫這個條文？沒寫這個條文，我們現在是不是買了？現在買了，沒有這個條文也買了啊！那你寫這個條文的目的是什麼？沒有這個條文我們都已經買了，美國也賣了嘛，所以依我看，如果第三條、第四條合併在一起看，不知道的人還以為這些內容很重要，要幫助我們自主發展。錯！若第三條、第四條合在一起看，以後我們就不能跟美國買死神了，為什麼？因為第三條、第四條在一起，美國只要不肯移轉死神的技術就不能跟他買。

我覺得不同版本背後的思維要是打穿盲腸來看，會發現有其他檯面下的目的，我們不希望國防採購、國防自主變成給我們的國防採購穿小鞋，幫我們的本土發展戴金箍咒，讓它們穿緊身衣不能好好的發展。所以還是奉勸主席，你現在說第三條，我就講第三條，有人說要和第四條一起看，但是版本的差異及目的不同，我不曉得要怎麼整合，難怪你一開始就很灰心認為不可能整合嘛！因為你沒有分類當然沒辦法整合，沒有整合就要盍各言爾志，保留出委員會，這樣算完成審查嗎？到了院會怎麼處理？委員會的目的就是承院會之命，能夠幫院會做比較細緻的審查，所以……

謝委員衣鳳：還會協商吧？

鍾委員佳濱：謝衣鳳委員，我馬上讓你講。所以我還是希望我們今天好好的審查，把這些問題都指

出來，就算最後主席要保留出委員會，都要讓這些爭點及不同版本的差異，讓社會大眾及所有關心無人載具產業的業者了解，讓未來前線作戰的官兵知道，關於他們迫切需要的武器裝備，在立法院到底立法委員們知不知道他們的需求。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們是不是討論第三條就保留了？

主席：好，第三條……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席。我雖然比較晚到，不過依我看從第二條開始就走不一樣的路了，從前面就不一樣了，但是國防部那邊其實還是有可以整合的地方，如果主席今天只是想唸完就過去，當然也是一種方式啦，但是如果從第二條來看，主管機關是國防部，那大概就是院版，跟我們許多民進黨委員提出來的版本都一樣。但是賴士葆的提案也是，第二條編號 515 這個，主管機關是國防部，所以我是認為如果真的要有一個共識，而不是盍各言爾志的話，老實講就是行政院的版本跟我的版本，還有我們民進黨許多委員的版本，就是就特別條例的部分好好來說一下，因為至少是特別條例，然後也是國防部當主管機關，我覺得如果從這個脈絡來講，大家比較好談。其他像民眾黨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因為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了，而且我看是去軍事化，就是以民用為主，那就是另外一個系統了，基本上就是兩套系統，當然就不能整合嘛！所以如果按照這種方式，不能整合，那就今天講完，講完就送保留，當然也可以，因為你是主席，你要這樣做，你想要這樣處理也是可以啊，但是如果是真的想要來解決這個事情，那我認為因為這個歧路還沒有走得很遠，院版、我的版本跟賴士葆的，主管機關都是國防部，是用特別條例的，這條路就來走一次，然後其他版本是經濟部的、發展民用的，還要其他路徑的，那再來做說明，我覺得這樣子才不會……因為你弄在一起，根本沒辦法去解決嘛！但是如果把它分開了，國防部主導的、特別條例的，我們好好來討論，我覺得會有共識的，真的會有共識出來，然後經濟部的、以經濟部為主導的版本，好好來討論，我覺得也會有共識出來，但是你如果硬要把它弄在一起，這就是什麼？我今天有聽到一句話叫什麼「攪炒」，就是同歸於盡，什麼事情就沒辦法處理了。所以我是建議，主席，是不是我們就這樣子，國防部為主的、特別條例的，好好來討論一次，然後經濟部的、民用為主的，好好來討論，這樣子比較會聚焦，會有交疊共識產生出來，謝謝。

主席：好，謝謝，因為我們之前就這個已經……我剛剛也說明得很清楚了，就是結構上就是長這個樣子，那我也知道要怎麼……

李委員坤城：結構上就是不一樣，所以你不能把結構不一樣的東西合在一起，除非你是故意讓它談不成嘛！

主席：我沒有故意讓它談不成啦，就是充分討論嘛，那就是說大家一定有自己的堅持跟立場。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相近的、脈絡相同的去討論，比較會有結果，就是我剛才講的，以國防部為主的是一個脈絡，那以經濟部為主的又是一個脈絡，兩個分開來談我覺得比較會產生共識，你如果硬要合在一起談，就真的不會有共識。

主席：好。

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可能剛才李委員還沒來喔，我們剛才討論到就是……剛才賴士葆委員建議，因為他兩個版本要合併，如果要支持賴委員版本，他兩個版本要合併，就是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然後設各部會的專章這樣子，所以不曉得其他委員是不是同意這樣子的方式？如果不同意，我們就必須要往下走。

主席：我們就是保留，往下走，因為基本上來講我們在送出委員會做黨團的第一次協商的時候，我相信大家經過今天的充分討論，就會去 compromise 一些的版本出來。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四條。

李委員坤城：這叫「雞同鴨講」，沒有辦法 compromise。

主席：有些人還是可以 compromise 啦。

請機關說明。

何次長晉滄：跟大會報告，行政院版本就是針對國防部的國防自主需求，要採購無人機跟自殺無人艇這個項目，其他委員的版本包括像國民黨黨團提案有提到測試場域跟產業聚落的相關條文，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已經納入統籌型計畫；國民黨黨團提案也有提到對中小企業要特別扶持，我想這個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都有相關的機制來做輔導；至於還有提到無人載具的相關軟體系統整合、維修工程還有訓練事項，這個部分是在行政院版本第三條所訂的主要裝備系統及其資源系統的採購範圍，所以我想考慮到行政院版本已經有明定優先採購的項目，我想可以集中資源來推動重點裝備的籌獲，所以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第一個我想先說明，如果單就無人機來講的話，我們一、二、三、四、五類有各種不同類型的無人機，我想這一次採購的第四條採購項目，在無人機的部分是比較著重在一、二類型，那在臺海防衛作戰是有很重要的需求，至於賴委員所提的這些，我想是屬於另外類型的無人機。各種無人機本身都有它在作戰面相關的運用，沒有什麼高階或低階之分，我想這一點先說明一下，因為每一種無人機在各種不同的作戰場域裡面，都可以充分發揮它的戰力，只要我們運用得當的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任何的條例在訂定的時候，都必須要有它的意義，也就是說你要訂這一條的目的是什麼，剛剛主席及各位委員也都已經講了，我們這個部分大概就分成國防採購跟產業發展，我在之前的答詢也已經說過，國防的採購是我們國防部自主來決定，而產業的發展由經濟部來負責輔導，所以第四條的部分，我們就列舉了採購的具體項目，這樣的立法如果通過之後，我們再提出特別預算供大院來審議，這樣就國防採購而言，訂這個條例才有它的意義性。如果大家認為無人機或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很重要的話，國防部並沒有排除另外再訂一個條例，所以這個條例是分開的，現在要把這兩個條例混在一起，各位委員先進也都已經指教過很多了，我們的國防採購提出來的三類，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還包括沉浸式、投彈式，以及小型跟中型的自殺無人機，還有第三個就是小型自殺無人艇，到底各位委員同不同意我們進行這樣的採購？這個要講清楚，如果這個部分不講清楚，國防部幾乎沒

有辦法在這裡做任何的應答，也就是你們要用專章也好，你們同意先有一個特別條例也好，我們都接受，但是你一定要把我們的國防採購計畫，按照我們的作戰需求，先把它列進來，產業發展的部分你們要怎麼去訂，經濟部主管另外去訂，兩個事情，麻煩就是不要混為一談。

如果一直在這邊，我看討論到現在為止，我覺得始終沒有符合我們所提具體採購的項目，沒有辦法符合我們具體採購項目，就沒有辦法達到我們一開始提出來的，我們希望透過國防自主來發展我們的無人載具，特別是我們現在提出的，我們認為國內產業是可以有能力來進行的，我們也希望利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一個長單，然後進行迭代創新，這是我們立法的目的，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好，請賴士葆委員，等一下鄭天財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發言之前，是不是可以請中科院的院長跟我們講一下，中科院有沒有能力做整機的整合？就是製造出來、可以來做的，你跟我們說明一下，可以嗎？因為這個對於後來我的發言非常重要。

主席：請中科院。

李院長世強：我在這邊很負責任地說中科院可以做整合。

賴委員士葆：所以中科院可以做嘛，所以，部長，你們現在要的錢，是不是有一部分就是讓中科院來主導，跟業者來合作，他們做零組件，你們做整機，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中科院的部分，它如果有任何相關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我們用委製的方式請中科院來做。這一次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沒有。

顧部長立雄：全部是公開採購、複數決標，開放給所有國內有能力的廠商來進行，我們認為經過商情的評估，我們國內的這一些廠商，就我們所需要的濱海監偵型的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跟小型自殺無人艇，都有這個能力來進行，這個是我們現在要達到我們最後在戰時的防衛韌性，從烏克蘭的經驗裡面，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這個部分如果大家只是一直在那一個條文裡面講我們要發展無人載具、我們要如何如何，我們對這件事情從來沒有排斥，那麼國防部就是要採購到我們要求的事項，如果沒有通過這一點，那麼你們去通過其他這些相關的產業發展事項，那就沒有辦法符合這一次我們提出特別條例的基本宗旨，在這一點上面達到我們國防自主採購，符合我們現在認為在臺海防衛作戰相當重要的這幾款無人機跟無人艇，這非常重要，還是請委員支持。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我就針對你講的，院長可以請回。我沒有質詢的意思，因為今天不是質詢，今天是我們法案討論，但是就你提到的第一個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小型自殺無人艇，這三項國內都有廠商可以做嗎？公開招標，無人艇的部分，你要不要先講一下，我所知道無人艇沒辦法有人做，有嗎？

顧部長立雄：都有。

賴委員士葆：都有？

顧部長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好，幾家？大概幾家？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不需要特別在這邊做……

賴委員士葆：沒有……

顧部長立雄：因為國防部的立場……

賴委員士葆：我查了資料老半天，關於這一部分，能夠做的就不到 5 家，差不多 5 家左右到 10 家，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這邊……

賴委員士葆：我們也都清楚，剛才一直有委員在指教，你隨便 google 一下都知道，臺灣還是很多無人機的關鍵零組件沒辦法做，比如抗干擾的部分，抵抗它，通訊的模組這一部分，高階的工業設計跟模擬的軟體，這些東西臺灣還是 far far behind。所以現在來講，我知道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要的，整個來講的是希望我們打造一個聚落，當然部長剛剛點出來了，這不是你要的，你要的就是這幾個。我只是跟你講，我會替你擔心，到時候一招標，除非你是世界標，就是開始國際標，那就是另外一件事，如果是國內標的話，我很擔心這個。我也跟各位報告，為了今天的審查會，我還特別專程跑去看了一家做無人機的，那一家沒有跟政府拿過一塊錢，他自己做，整個流程我都看了，明擺著民間的聲音就告訴我，我也做了一點 survey，真的能夠做整機整合的，就是整機交給你的，沒有幾家啦，了不起 10 家，好不好？臺灣當然很強的，半導體世界第一，很棒！我們的通訊很棒、ICT 很棒，可是就這一塊來講，還是有一段距離的，否則我們的產量不應該是……像目前來講，一點點，去年營業額產值 129 億就說得多讚又多讚，比前年增加 2.9 倍。這個都是事實，這是經濟部的數字，也不需要經濟部那邊通過 442 億要扶植它，如果真的那麼強，就不需要政府 442 億了，也不要這個兩千多億，根本都不需要，對不對？

主席：因為快到休息時間，您需要回答嗎？你們如果不發言，我就可以休息 30 分鐘。

鍾委員佳濱：我們當然要發言……

主席：對嘛！

鍾委員佳濱：哪有這樣子，不發言……

顧部長立雄：我來說明，我們現在要購買的一、二型無人機，相關這些國內能夠產製的能量，我們都已經有做過調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相關的這些無人機本來就有迭代創新的問題，比如飛控的軟體、通訊模組，那麼如何進行迭代創新，這是我們在採購計畫裡面所要關注的，所以會不斷地要求廠商進行這樣的迭代創新，無人艇也是如此。所以我其實希望我們扶植國內的產業，透過我們國防部作為最大的需求單位，製造一個長單的效應，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我先再補充一下，剛才有委員指教，說這個死神以色列都買不到，這個技術給他了，為什麼要不到？臺美關係不是特別好嗎？怎麼會對自己一點信心都沒有，美國買不到，說給我技術移轉，其他國家也可以，所以我的條文裡面有其他國家，為什麼把它排除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您提的這些有關 MQ-9B 或者是 RQ-4 這些……我們改 MQ-9，還有其他各種長滯空這種比較高高空，我們講的這些大型的、中大型的無人機，我想這些部分不是在

我們這一次採購的項目範圍之內，而比較像是賴委員您所提出這些採購的項目，所以兩個的宗旨本來就是不一樣的。

主席：好，鄭天財委員發言後休息，後續就休息完再發言。

李委員坤城：我剛剛有舉手，至少等我們發言完……

主席：好、好，這一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說要休息並不表示我們下午不能發言，下午還是可以發言。

行政院的版本第四條的第一句話，就跟法律名稱一樣，「國防自主」，所以如果我們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來看，看不出國防自主，如果要國防自主就一定要由經濟部，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這是基本的，國防部需要怎麼樣的無人載具，當然國防部可以提供給經濟部，經濟部再跟相關的產業、國內的產業，才能達到國防自主的無人載具。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可以討論，行政院的版本是直接列舉這三個部分，現在的無人載具不斷更新、不斷創新，所以我們也不要小看我們國內的產業。到底是不是要直接列舉，大家可以討論，如果要列舉，是不是還要加個其他？也可以討論。但是從整個法律「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既然不是「國防採購無人載具」，而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這從行政院版本這幾條條文就很難達到，所以我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國民黨團的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本黨版本當中最重要的，其實跟國防部差異最大的，也呈現出來本黨跟國防部的差距，在於既然它是可以國防自主，而且還有未來要用非紅或者民主供應鏈，絕對是要很深刻地規劃它整個體系的發展，因此不能再用預算方式的驅動，而是要用的是市場方面的驅動，這是最大的差異，這個方面沒有解決的話，國防部未來到 2030 年的規劃，這個錢投下去之後，可能沒有呈現出讓它自主的這樣一個供應鏈，所以我們才會主張是一般年度預算去進行，這樣的差異性之後，後續本黨裡面所呈現的，為什麼說……所以本黨最重要的是，雖然是用無人機的部分，但是沒有呈現到無人艇的部分。以這邊來講的話，無人機就是要飛，然後要監測等等，包括從飛航測試、認證、頻譜到出口的整個規劃跟制度，都是我們這邊想要呈現出來的，如果大家、委員不能夠正視這樣的需求、這樣的目的性，到時候就會變成根本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目的。

更重要的是，過去這種無人機產業，我們的確是有在發展，但是還有很多是還沒有發展的，譬如比較在偵測或是遙測的這些能力，而這些能力都需要有更多的能量或更多的技術合作，但是在這中間，我們也看到有一些弊案出現，或者有些問題出現，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應該把制度建立好，給我們一個可長可久的無人機產業，而且這個產業是要去支持國防的部分，所有的、整體的目標都是要往這邊進行，因此我們是很嚴肅、認真的做這樣的考量，希望大家能夠知道這樣的意涵，而不是說年度預算這一部分……今年 115 年是比較特殊，但是大家其實都知道要好好審預算，然後在預算裡把它呈現出來，因為大家都知道它的重要性其實已經出現了，所以就好好的把它……剛剛大家擔憂的是會不會特別預算不行，反正國防預算、國防支出，在整個不對稱作戰當中，無人機是非常重要的，而臺灣又更需要注重這樣一個目標，我們當然會全力支

持，謝謝。

主席：好，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席。其實不管是剛剛顧部長所講的，或是我們在國防委員會的質詢，部長都已經講得很清楚，監偵型無人機、攻擊型無人機，還有自殺無人艇，國內廠商是可以做，有這個能力做，所以不要懷疑國內廠商的能力，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長就直球對決了，直球對決是說現在國防部有需求的這三款，就是剛剛講的，濱海監偵型、攻擊型、小型自殺無人艇，到底國民黨的代表、民眾黨的代表同不同意要買？如果同意買，那就 OK，你們要去發展民用、商用的，一樣去發展，這沒有衝突，但如果國防部要的這三款你們不要，你們就不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人說不要啊！

李委員坤城：那要嘛！如果要的話就可以啊！所以現在要問，因為這是最關鍵的問題，國民黨跟民眾黨要不要這三款？如果要，大家可以繼續往下談，然後你們要商用、民用，都可以繼續再發展，沒有關係，你們要分五年、六年、十年去發展都 OK，扶植國內廠商都可以。所以如果這三款要，就繼續談；如果不要，國防部最重要的就是要買這三樣，到底在野黨願不願意給、願不願意讓它通過？就這麼簡單而已啊！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剛剛李委員說到重點，我們看條文對照表第 8 頁，行政院版第四條跟國民黨提案第十六條拿來對照一下，就會發現國民黨黨團的提案第十六條第一、二、三款，其實行政院版那三款通通可以涵蓋在他第一款的軍用無人載具，通通都可以，那為什麼不用國民黨黨團版呢？因為國民黨黨團版是用年度預算，而年度預算在我們的武器獲致中，本來國防部、行政院就可以自主編列，所以如果要按照國民黨黨團版用年度預算買，根本就不用再來這邊審特別條例。今天國防部之所以要送特別條例，是因為要動用到年度預算以外的特別預算，為什麼要動用到特別預算？因為要一定的長單、要跨越預算年度，這樣人家才會願意幫我們生產。

我要肯定一下行政院版的這三款，的確是目前我們臺海作戰最迫切需要的，為什麼？這三款都是在防衛臺灣海峽，前面第一款、第二款都是濱海型，從岸上或者艦上發射出去的監偵型、攻擊型，要對付所有渡海攻擊的船隊，我們就需要這兩個，但是還不夠，因為目前我們攻擊型的無人機炸藥當量有限，而能夠承載比較大的彈頭的是自殺無人艇，所以無人艇要用來對付水面上大型目標，甚至還有水下的。這裡的無人艇，因為水上、水下都可以涵蓋在內，水下的無人載具要對付什麼？當然是對付高價值的，像對方的潛艇，讓它不能來威脅我們，所以我先肯定這三項是迫切需要建置的臺海防衛武力的武器，但是它需要用跨年度的特別預算來配置，才不會排擠到國防部在年度預算中所要獲致的其他軍備。如果按照國民黨的這個條款，用年度預算，那寫跟沒寫都一樣，國防部都可以買。現在國防部要的是：我要買這幾項，你要不要額外給我一個跨年度的特別預算讓我買？就是這麼一句話而已。

剛剛有幾位委員指教的，到底在臺海的防衛戰略上，無人載具的角色是什麼？有人說只要買就好了，買到高階的就可以。大錯特錯！就像你會養狼狗、會繁殖狼狗，但你會訓練狼狗嗎？

訓練跟資料庫建置是無人載具很重要的一環，舉例來講，你可以繁殖狼狗，但是狼狗有沒有辦法辨別好人、壞人？如果不能辨識目標，狼狗養起來，雖然能夠讓歹徒失去攻擊力，但也可能把好人咬傷了，你還要賠償。同樣的，無人載具的攻擊不是只靠裝備本身的性能而已，這裡面還需要很長時間的培養。舉例來講，目前的無人艇，臺灣能不能製造？剛剛賴委員說臺灣有沒有能力可以製造？我跟你保證，我都去過了，還不能製造，問題在於製造後好不好用？這是國防部要思考的部分。基本上，過去自殺型無人載具到達目標區之前，你可以用衛星導航、電磁波導航，當然後者有被偵測的風險，用衛星導航也會有被干擾的風險；用圖像導航好一點，最後在整個過程當中，還要能夠避障、能夠鎖定目標，你需要知道誰是目標，誰不是目標，總不能夯不啷噹看到水面艦艇就打吧！打到自己的船怎麼辦？要針對對方的艦艇打，那對方的艦艇長什麼樣子？有蒐集相關圖資嗎？所以其實不是買裝備而已，還要買整套的訓練跟它背後的支援系統，這才是我們今天看到國防部、行政院版本當中，除了這需要的項目外，項目背後整套支撐作戰目標的這些都要去獲致。

我再講一個，剛剛談到反制無人機，反制無人機最大的問題是什麼？用被動雷達去偵測它的電磁波，你要知道它電磁波的特徵，現在無人機導航、控制用的都是 4G、5G 的頻道，現在我們臺灣大家拿的手機也是 4G、5G，誰知道這個空中電磁波是無人機發出來的？所以反制無人機首先要辨識哪些是目標，它要有大量、現存使用的無人機的電磁波特徵，就像聲納要知道鯨魚、海豚跟潛艇是不一樣的，你要有聲納的聲紋資料，沒有聲紋資料庫，怎麼知道你的目標在哪裡？你要打誰呢？所以這些都不是所謂的裝備到底臺灣能不能生產的問題，裝備臺灣有辦法生產，但是臺灣生產的裝備，有沒有辦法透過適當的訓練跟資料庫建置，能夠完成它的作戰目標？這才是我們在看這個國防預算背後要進一步去追究的內容。以反制無人機來講，如果沒辦法判斷它的電磁波特徵，你如何發射干擾性信號？如何讓它強迫降落？它會跳頻，你怎麼知道它會跳什麼頻？現在無人載具的干擾跟反干擾是諜對諜，我要怎麼去變頻？你要抓得到啊！不然我跳頻、跳頻，你都抓不到，那就根本沒有辦法反制我、干擾我，更不要說如果最後不是用電磁波引導，是用其他影像引導，你連軟殺都做不到！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再來看看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民眾黨黨團版本這部分是放在第二條，這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特別要指出來，因為主席在這裡，特別要跟主席回應一下，這個部分你們在最後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可信任供應鏈，指無人機系統及其關鍵……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這是什麼？在美國有 Green UAS、Blue UAS，這個 Blue 跟 Green，目前我所知道是經濟部、工研院已經取得 Green 的認證授權，未來這個 Blue 軍用等級的，我們還在爭取當中，可能是金屬中心要去爭取。不管是 Green 或是 Blue，這些所謂的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我認為的確是需要，但是問題是你這裡寫，本條例所稱可信任供應鏈，指這些東西要符合，如果我們 follow 美國的 Green 或 Blue，很抱歉！這就不是我們主管機關所能夠去左右的，是對方在左右的，對方的規格怎麼開，我們要怎麼跟。所以把這些看起來好像是很重要、很關鍵的條文這樣規定下來，在執行上有沒有符合實況？目前臺灣連 Blue 及 Green 都還要去跟美方取得授權，在我們國內做共通規格的產製，在這種情況下，你馬上寫進來

，到底是在扶植本國的無人載具產業，還是在扼殺本國的無人載具產業？

我是覺得這些內容都是可以來討論的，我們是很希望未來國防部需要獲致可供有效使用的武器時，經濟部要想辦法讓國內可以繼續產製，不然的話，以前人家說臺灣是刺蝟之島，為什麼？我們是全世界攔截飛彈密度最高的，但是我們從烏克蘭的經驗看得到，只靠攔截飛彈這麼昂貴、容易耗損庫存、不容易補充的高價值、高性能軍備，很難支撐對岸攻擊方用大量消耗式的持久攻擊，所以我們才要發展不對稱戰力當中這些量多價廉、可以持續生產補充的無人載具，這就是我們的目標，這就是國防部為什麼一開始要編這個特別預算用長單來買這些內容，這就是我們的目的，我們要能夠生產什麼？不是靠飛彈、愛國者飛彈來攔截對岸的攻擊，我們要靠這些無人艇、濱海型無人機去消滅、去 defence、去對抗他們派來的船隊或其他對海的跨海攻擊，我們需要的是這個。如果國防部這個講清楚了，大家支持了，希望大家就支持用特別預算來購買這三種無人載具。

至於後面的其他內容，包括它的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目前我們的國產條例有分三級，我看國產的就這三級，可能不夠用，可能經濟部和國防部還要努力去發展其他級數，不過民眾黨黨團版本的重點不是在於我們軍備的獲得、武器的獲得，重點在於產業的扶植，這個的確對產業是重要的，但是如果我們今天採購的目的是為了健全、完備軍備，這個條文寫進去，不見得有幫助於國防部可以迅速獲得所需要的裝備。

以上來跟主席就教民眾黨黨團這樣的條文內容有沒有思考到未來如果真的實行，會對我們的產業造成什麼樣的負面影響？以上。

主席：你要發言嗎？

王委員安祥：好，因為鍾委員講的……

主席：最後一個，發言完就休息。

王委員安祥：好，我來把它結束。

我想非紅、可信任當然是我們在扶植國內產業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準，而且這一次是軍購，基本上，很多商規軍用的東西，所以當然需要可信任。剛剛鍾委員說很多這樣可能會阻礙，我覺得不是這樣，基本上，非紅、可信任在這一次我們審查的時候還是非常重要的，以上。

主席：瓊瓔委員，你要先講？好，你講完，我再處理，就休息。

楊委員瓊瓔：好。第四條，國民黨版是第十六條。也謝謝委員，剛剛所講的，大家都是為了無人機產業，不管是軍用、民用，因為它事涉的不只是軍用，士農工商都需要，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產業發展。剛剛委員也說了，也就是在國民黨版第十六條裡頭的第一款軍用無人載具之採購、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國防部就可以用了。我認為在法制基礎與規模經濟，我們更需要有穩定的法源、充足的活水，我們從早上 9 點討論到現在的目的就是這個，我也希望大家的共識點就是全力支持無人機產業、全力支持國防安全及採購，這是大家達成的共識，所以如果大家對於很多文字還有爭議，我們希望用時間換取空間，好好再做討論。

第四條討論到現在快要 2 點，我的具體建議，是不是我們就保留送協商？謝謝。

主席：好，處理就是保留送協商，好不好？第四條。

現在休息 30 分鐘，謝謝。

休息（13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4 分）

主席：現在會議繼續進行。

進行到第五條。行政院版第五條，也就是在第 10 頁。請經濟部和國防部分別說明。

何次長晉滄：報告委員會，這一條行政院版本是整個採購經費上限為 2,100 億元，用特別預算方式來編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限制。其他委員的版本也有各種不同的條文，賴瑞隆委員的版本及李坤城委員的版本是 2,400 億元特別預算，其餘版本都是列 2,100 億元特別預算；另外，王定宇委員的版本沒有訂經費總額的上限，採一年一期編列特別預算；賴士葆委員的版本 A 是採 500 億元特別預算，並提撥至少 10%辦理技術移轉；國民黨版本則採 6 年每年 400 億元的年度預算，總額是 2,400 億元。

我們是建議，因為用特別預算編列比較容易有長期預算的來源，比較不會受到預算排擠、刪減或審查時程延宕，避免增加採購不確定性，影響業者投入意願，所以請各位委員還是支持行政院版本，以上。

主席：請國防部，謝謝。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要訂條例，我們還是一再強調，要有它的目的性。我們的就是一個特別條例，目的就是要以特別預算方式來編列，如果不以特別條例編入特別預算的話，每年應該要怎麼樣編列年度預算就是行政院的權責，無待於立法再來明定，這應該是很清楚的一件事情。而且國民黨團提案的無人載具是包括所有的無人載具，也沒有特定的項目，然後說中央政府允許年度預算編列，每年就編列 400 億，我想所有的無人載具我們到時候應該要編列多少，這個應該是行政院本於我們國防部的提議，然後依據我們的作戰需求，就各種各樣的無人載具，在年度預算我們都會有不同方式、不同金額、不同需求項目的編列。我想立法院直接下一個指導棋說，我們就所有無人載具的部分，加上他在第十六條所提出的其他兩款跟產業經濟發展有關的項目，每年要編列 400 億，也就只編列 400 億，也只能編列 400 億，也要求要編列 400 億。那到了立法院來以後，立法院到底要如何審查這樣的年度預算，我個人實在是完全無法理解，我也沒辦法能夠同意這樣的立法方式，說這是合乎立法權跟行政權分立，行政院負責編列預算、立法院負責審查預算，這樣一個非常基本淺顯的道理。

主席：謝謝國防部。

請邱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針對第五條，也同步看到國民黨團提案的第十五條，國民黨團的提案是要求把經費編列在年度預算裡，我是不是能夠再就教一下國防部，每年編列 400 億的意思是說你每年只有 400 億可以花，如果國防部需要一個長單訂購，你今年的採購可能需要多一點經費，但是你這個年度只編列 400 億，那你能不能採購、你能不能動用？又或者你到第五年的時候其實根本不需要到 400 億的採購，可是立法院立的法又規定你必須要編列 400 億去採購，那請問你要採購什麼東西、你要買什麼東西？

我再講一次，擔任立法委員這麼久，我實在是沒有看過國防採購預算用這樣的方式去編列，又甚或是條例用這樣的方式去編列，這對於國防需求來講，彈性不見了，自主性不見了，需求性也不見了，請問這樣的採購到底有沒有意義？它是為了採購而採購，還是真的可以符合現階段臺灣的國防需求去做採購？這個我想也要再次提出來。

行政院版的 2,100 億，我們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去支應，今天早上我也提過，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中，每一個預算、每一個採購項目其實都是清楚可見，不會被糊弄掉、不會被含糊掉，也可以非常清楚知道國防部需要怎麼樣的採購編列，所以我還是不太懂國民黨的提案內容，這個我是不是能夠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再次表達，我們國防部今天在第四條所列的採購項目是非常明確，也非常明確的表示要用特別預算，但這不表示我們所需要的無人載具只有這些，我們的無人載具範圍隨著我們的作戰需求、我們相關的建案完整以後會再提出其他的一些需求。像現在 MQ-9B 正在進行交裝，這個 MQ-9B 事實上我們就是擺在年度預算裡面，我們還會有一些地面的無人載具，甚至日後如果成熟，我們還有水下的無人載具，這些都會在我們做成建案之後提出相關的需求。

所以立法上面給我們的授權一定是要明確的，我們現在明確就是這三款無人載具，這三款無人載具我們打算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其目的已經講過非常多次，我就不再贅述。但是沒有辦法能夠想像說，所有的無人載具在立法上要求我們在循年度預算的程序時，會直接明定要求我們每年應該要編列多少錢，這件事情在我來想是無從想像的一件事情。它發生很多問題，第一個，我們如果在那一年沒有就無人載具編足 400 億，有沒有違法？第二個，我們編超過 400 億，有沒有違法？第三個，立法院砍掉，剩下不足 400 億，有沒有違法？我沒有辦法回答任何一個這樣的問題，這樣的立法我沒有辦法能夠想像是有促進無人機對我們國防需求的迫切性的立法目的。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是立法，我一再強調，到現在為止，國防部都還沒有說明什麼叫國防自主無人載具，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看不到國防自主，只看到要編特別預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部長講的，你說你用特別條例，預算案還是要送來啊！預算案還是要送來，那你說立法院會砍，本來就可以砍，但如果是法律很明確的規範，那當然大家就不會砍。國民黨團所提的很明確，一個年度多少錢，大家就去尊重，立法院去尊重這個自己所提的法律案、所通過的法律案，也就不會有什麼砍不砍的問題，按照你剛才的邏輯，好像法律明定了還可以砍，所以這個部分是矛盾的。

另外，因為這個是產業跟國防共同的，是共同的，所以不是只有國防部的，是包含產業的，國防部認為每年 400 億太多，當然不是只有你的，還有產業啊！是這樣的情形。所以這個部分行政院所分配的每年 400 億是要給經濟部、產業界、中科院跟國防部，如果你認為你的不夠，你在年度預算也可以去編列，除了這 400 億之外，你還是一樣可以去編列，所以沒有反對你去編列。從頭到尾我們既然是談國防自主無人載具，那就是要跟產業一起結合，所以必須要由經

濟部、產業跟國防部共同去推動，以上。

主席：好，鍾佳濱委員發言完之後請賴士葆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剛剛讓不同政黨的不同版本表示意見，但是我徵詢了民眾黨黨團，他們並沒有要表示意見，他說他們並沒有編列預算，所以這一題就不參與。我想那就很清楚，目前有 14 個版本，其中有 12 個版本要動支預算，有 2 個版本並沒有要動支預算，分別是賴士葆委員的 B 版跟民眾黨的版本，12 個要動支預算的版本當中，多數即有 11 個版本是主張使用特別預算，剛剛恭聆了我們鄭委員的一番談話，我想之前我也稍微在公聽會的時候有用這個方式讓大家理解，一般民眾的確不能了解中央政府的年度預算跟特別預算怎樣區分，我就打個比方，唸大學的孩子跟爸爸要錢買電腦要 4 萬塊，因為爸爸每個月給孩子 1 萬的生活費，要付房租、要付伙食、要付手機、要付這些零花，每個月 1 萬塊要再買個電腦，不另外跟爸爸請款不行，他說：「爸爸，我要 3 萬買電腦」，結果爸爸一聽，爸爸說：「3 萬太少啦，現在晶片都漲價了，我給你 4 萬買電腦，但是請你從你每個月 1 萬元的零用錢自己扣」，請問如果就用每個月 1 萬塊的零用錢，他還要另外去請款嗎？現在我們的年度預算就好比是中央政府固定要支出的項目，這些項目在國防部的部分都已經有預定要進行的軍備採購。

然而無人載具這三款為什麼要另外一筆完整的預算來執行？其實剛剛部長也講了，如果說大家不健忘的話，我願意再幫大家複習一下，其實以 MQ-9B 來說，我們就是用年度預算採購的，這個有沒有需要立法院通過一個特別條例才能去購買？沒有啊！因為行政權基於國防需要，它就可以編在年度預算去採購，如果立法院有不同意見，你大可在年度預算審查的時候去做一些調整、刪或凍，這個都可以的，但是 MQ-9B 好像在野黨也並沒有認為不需要，所以我們很辛苦、千辛萬苦地籌獲了這幾架珍貴具戰略價值的資產。好，現在國防部很清楚講了，以現有的預算規模，還需要額外添購這三款無人載具，其他的無人載具呢？目前按照國防部的規劃，按照他們既有年度預算的額度，他們能夠來進行支配，但是為什麼這三款需要 2,100 億到 2031 年之前去執行完畢呢？過去也講了很多了，這三款就是臺海防衛需要的大量裝備，而且很多是屬於消耗型的裝備，而且這個消耗我們要有能力自行產製補充，不是像愛國者飛彈，愛國者飛彈打完了就要再跟美國調，但是如果這三款在未來的需要，不管是演訓用掉，還是真正的狀況發生用掉，我們還有源源不斷的後勤能力來自主生產供應。

上午一直有委員關心這三款到底在我們本國有沒有產製能力，我也可以很負責任的說，就跟中科院的院長一樣，我們是有能力生產的，但是有沒有廠商現在要投產？抱歉，沒有整架、整機要投產的完整規劃，因為生產要幾個情況，第一，它的規模要夠大，才值得我去設置產線，我們很多人有能力做，但是如果規模不大，我不會再去設置產線，如果不設置產線，我要跟別人 share，像光電球，我們去跟東歐買，可以啊，人家不賣你，人家現在大部分都供應給烏克蘭，它幹嘛要分量能給你？我再講一個很具體的，現在烏克蘭使用的長程無人機，它用的噴射引擎是小型渦輪噴射引擎，結果目前世界上過去有在生產的，因為小型渦輪噴射引擎的市場很小，航模的玩家在用，就偏偏臺灣有一家工廠在生產，而且還做得不錯，CP 值很高，所以後來烏克蘭透過其他國家來跟臺灣要進口，可以說目前世界上原來做航模的小型渦輪噴射引擎的廠商

，它現在全年的產量都全部給烏克蘭的需求吃掉了。你說現在我們要它再生產供應給我們的國軍，它當然說好啊，那我要設置產線，產線設置下去，一年要 1 萬粒、1 萬顆，你吃得下來嗎？我們國防部算一算，可能啊，可是我不是一年 1 萬顆，我六年、五年可能需要這個量，請你幫我建置產線，好不好？我是打個比方、假設狀況，人家才願意生產啊，我們的廠商是有能力生產的，但是如果你沒有一個規模，它不會再額外的去設置產線，因為開發產線需要投資，這次單單指未來這種消耗型的這三款，它需要在國內有產製的能力。

另外一個類似的就是晶片，晶片開模，不要說開模，因為開模是慣用語啦，主席一定更了解，沒有上萬顆，誰會幫你開啊？你的設計、封裝這些所有的生產過程，如果沒有幾萬顆、幾十萬顆的晶片，沒有人會幫你生產，所以國防部需要這三款，為什麼晶片這麼重要？晶片越 for 任務、專對任務來設計，它會越輕巧。當然目前以我們國內這些在設計無人載具的產業，他們用現有的晶片還是可以組裝達成任務的無人載具，但是可能它的系統就會比較龐大，晶片不能輕薄短小，要做自殺型的任務，最好將所有的功能 all in one 在一個晶片上去執行，這樣的晶片設計開發需要什麼？需要時間之外，需要資金，需要有未來的訂單，而這三款無人載具是我們所需要，國防部、行政院額外希望透過立法院來提出一筆 2,100 億到 2031 年可以執行的一筆長單，這就是目前的原因啊。如果我們今天不討論特別預算，要用其他的方式年度預算，根本不需要另外訂，依現在我們中央政府的預算規模 3 兆，就要從裡面去挪、去勻，是不是愛國者飛彈就少買了？我們的海馬士就會少補充了？這個當然會影響到我們其他的戰備準備嘛！所以當然是要額外買。

所以如果在野黨委員口口聲聲說要關心我們的國防自主，要支持我們國內的產業，你就要給行政院一筆特別預算在 2031 年之前能夠支持產業，針對我們這三款的需求，消耗型的、自主生產型的、未來臺海防衛迫切需要的，讓他趕快展開設計研發和設線生產，這才是我們的正辦。今天在這邊多討論個幾小時，不要影響到未來幾年，我們這邊花兩、三個小時好好討論，把這個立法立好，會讓我們的業界未來滿足國防部的戰備需求，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所以我再次提醒主席，我們目前有 14 個版本，除了賴士葆委員的 B 版，跟民眾黨黨團沒有涉及到預算支用之外，其他的 12 個版本有 11 個版本都是用特別預算，所以我們再次的強調，支持用行政院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 2,100 億，在 2031 年之前供給我們國家、我們的軍隊、我們的國軍可以購買這三款的無人載具，以上。

主席：好，我們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我剛才以為鍾佳濱委員最後會說支持賴士葆的版本 500 億，行政院 2,100 億，賴士葆只有 500 億，但是賴士葆的 500 億是 only for 技術升級、技術轉移的，這是第一個要強調的。

第二個，沒錯，政府採購、技術移轉，這兩個要加起來，我要強調的其實第五條是重中之重，最重要就是第五條，行政院版是 2,100 億編特別預算，在野黨國民黨團就是 2,400 億，民眾黨是沒有上限，這是什麼？你們現在的理由都不是理由啦，你想行政院、經濟部剛剛通過一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442 億，不是嗎？它就根據一個計畫，它是有計畫的。所以剛才我

們在休息之前，顧部長說他需要那三個，監測的無人機、自殺無人機、無人艇三大項，這個在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通通支持你，現在問題就在於特別預算還是一般預算？你現在講說怎麼辦，我要買愛國者。就去買愛國者啊！美國願意賣，我們都有錢買啊！因為賴總統說到 2030 年國防預算要占 GDP 的 5%，所以這裡面就有一些空間，從 2027 年到 2030 年這幾年大概就有五、六千億的空間，也就是有 1,500 億左右，甚至可以高達 2,000 億，就看是在什麼時候編，所以錢根本不是問題，因為它要逐年增加，否則賴總統的支票就跳票了，他說要達 GDP 的 5%。拜託，我說話的時候請不要一直插嘴。賴總統說要 5%，那 5%怎麼來你要告訴我們啊！國防預算就是要每年增加啊！每年要增加一、兩千億啊！如果國防預算增加的話，買愛國者飛彈怎麼會沒錢？當然有錢啊！其實我的案子跟你們是雞同鴨講的，但不管怎麼樣，也是有點關係，並不是完全沒有關係，就是 2,100 億如果真的要買這三大項，那就放在年度預算，你說擔心這樣立法院到時候會不買帳，不買帳就……老實講，這也是可以處理，並不是不能處理，你就寫個大家有共識的主決議，裡面寫明為了什麼原因，建請由國防部編列相關預算，看看是 2,400 億或者多少，就這樣寫上去，三黨共識表決通過，那就是一樣的意思了。為什麼一定要放年度預算？理由一、因為國防預算是逐年增加的。理由二、特別預算不應該常態化，包括前一陣子的韌性特別預算，動不動就編特別預算，而且任何特別預算幾乎國防部都有軋一腳，前一陣子的韌性特別預算拿了 1,100 億，任何時候國防部就是要錢啊！所以我覺得特別預算不要常態化，這是我要強調的第二點。

最後一點，其實第五條就是重中之重，我的版本就是可以給我們技術移轉的，不管是美國或不是美國，只要我們跟哪一個無人機強國買，他就要能技術移轉給我們，我是 only for this one，只有針對這個而已。另外，你要買兩種無人機和一個無人艇，我們通通支持，但是要放在年度預算，你就比照經濟部寫的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你可以寫一個無人載具採購統籌型計畫就好了，寫上五年或是幾年，你總是要有計畫，不要忘了政府大筆預算基本上都有計畫，即便有的經過立法院、有的不經過立法院，都要有一個計畫，不是沒有啦！所以立法院也是可以幫忙，不是不能幫忙。我再強調一遍，我個人認為國防部要買的這三大類型，立法院沒有人反對，現在只有一個問題，你要放在特別預算我們期期以為不可，我們希望放在一般預算。

邱委員議瑩：主席……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講 N 次了，不要再戴帽子，我的特別預算就是要採購來技術升級。

邱委員議瑩：你的第六條是特別預算 500 億……

賴委員士葆：對，500 億。

邱委員議瑩：500 億是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我已經講過 N 遍了，買來是要技術移轉，你們同意……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是用特別預算買來要技術移轉……

賴委員士葆：對，買來要技術移轉、技術升級。

邱委員議瑩：買來技術移轉就可以用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對。

邱委員議瑩：買來國防保衛臺灣就不能用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國防預算已經有增加了，每一年都增加啊！

邱委員議瑩：你的邏輯不通嘛！

賴委員士葆：我不是部長，你針對我，你……

邱委員議瑩：你的條文就不是這樣寫，你的條文不是寫買來做技術移轉，你是買來還不受預算法限制喔！

賴委員士葆：請你看清楚……

邱委員議瑩：你的條文根本就不是這樣寫嘛！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你一定要吵架……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要吵架，我只是請你看清楚你自己寫的條文。

賴委員士葆：請你看一下第 4 頁，第 4 頁裡面就有寫前項採購應附加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條件，請看清楚我的版本第 4 頁。

邱委員議瑩：你的條文就不是採購嘛！

主席：我們請一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剛才鍾佳濱委員提到 MQ-9B 無人機有臺灣廠商自己……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這樣講啊！我說無人載具有臺灣人生產，我沒有說 MQ-9B 有臺灣人生產，這差很多欸！

劉委員書彬：但是你剛才說有一個……

鍾委員佳濱：我講的是烏克蘭的長程噴射轟炸機。

劉委員書彬：這個長程轟炸機有一個機件是用到我們臺灣的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小型噴射渦輪引擎。

劉委員書彬：對，小型噴射渦輪引擎是用到……沒關係，謝謝，但這是用到我們臺灣廠商的技術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小型噴射渦輪引擎……

劉委員書彬：對，那非常好啊！我就是要呼應這一點，你剛才特別講到這個廠商他並不是因為有政府的資助，而是他自己自主研發出來的，而且有它的市場性，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市場性，所以人家看到了需求，而且我剛才看到這個需求是在於長程的部分，問題是我們要看全世界市場的需求，臺灣如果是生產這個部分，根本就沒有一個……倘若沒有一千到兩千，它打得到大陸去嗎？所以這個地方所呈現出來……

鍾委員佳濱：烏克蘭就是打到莫斯科啊！

劉委員書彬：我要講的是，我們的重點是在國防自主以及所謂的出口需求，但是現在我們最重要的是要能夠嚇阻中共來侵犯我們，而不是說你還要打回去，這方面我們就是還不足嘛！所以一定是先自己能夠防衛，然後才可能打回去。我要說的重點是，因為我們的廠商就有這種能力，他的出口需求是全世界的，而且沒有經過我們政府的資助，他就有這樣的能力，這才是國防自主產業所要達到的目的。其實本黨已經看到這個狀況，所以我們提供出來的就是用自己本身的能

力可以達到的就可以，就是你要有市場驅動力，而不是要用國家的預算去做這個部分。賴士葆委員以及本黨的意見都是 GDP 本身就已經呼應到美國對我們的要求，美國的要求是要從占 GDP 的 3%逐漸變成 5%，對不對？這部分如果有必要的話，當然我們都會支持，但現在的重點是 3%都還沒有到達嘛！而且不要特別預算常態化，這是立法委員維持我們財政紀律的重點，尤其最近因為 AI 的發展，我們的稅收有在增加，今年至少要增加 1 兆，這種財政收支的情況的確是可以的，針對國際間對我們需求，我們絕對會讓國防預算大幅增加，所以本黨才會用這樣的方式，這是我們不提特別預算，而是用一般的年度預算最重要的目的。

主席：好，我想……

鍾委員佳濱：沒那麼快啦……

主席：你講太多了……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講太多，通案討論哪有講太多的？

主席：好，你說。

邱委員議瑩：那是稅收增加，不是預算增加，老師！

劉委員書彬：我們要……

鍾委員佳濱：剛剛賴委員講到條文對照表第 10 頁，的確目前審到的是行政院版第五條，對應到的是賴士葆版 A 版的第六條，國民黨版則是放在第十五條，因為它寫的是年度預算，這就根本不用去討論了，14 個版本扣掉沒有編預算的 2 個版本，包括劉書彬委員講的民眾黨黨團版本之外，另外 12 個有編制預算的，其中有 11 個都是主張用特別預算，包括賴士葆委員的 A 版，所以我們就不用討論國民黨的年度預算版本，那個根本沒有必要，因為如果要用年度預算，其實現在國防部實際上在執行的，就是用年度預算在執行的也只是講項目，送來由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並沒有需要用一個條例來交給我們審查。

其次，就算是特別條例給予特別預算一定金額，不管是 2,100 億或是 2,400 億，最後根據條例內容送來的預算書還是要經過立法院審查。鄭委員也是資深委員了，特別條例通過後，訂的是預算上限，行政院要籌編預算，將預算案送到本院才能進行審議，本院當然可以審議，可以刪、可以凍，但不一定要照原數通過，我想這個很清楚，不要在這邊魚目混珠。

至於賴委員的 A 版第六條，為什麼要說它不只是金額變少，另外還有它的限制，它的限制要看哪裡？第二項提到，「前項經費，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專供技術移轉接收、產業化及維修能量建立之用。」給的錢已經夠少了，國防部、行政院說要二千一百億，賴委員說給五百億就好。爸爸，我買電腦要三萬，他說不用，一萬塊就好了，而且還要加什麼限制？不要買整機，要自己買零件來組裝。

我們看條文對照表第 56 頁，賴士葆委員 A 版第五條怎麼寫？這條一共有四項，第一項對於本條例在上限五百億的採購當中，「……訂定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條款；其工業合作價值，不得低於各該採購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四十。」這不是要讓國防部放手去採購，這是在給國防部穿小鞋啊，要確認每項採購都能達到採購金額的百分之四十。你看第二項，「前項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應以建立下列能量為目標」，我們看到有三款，其中的第三款寫「供應鏈非紅化」，很

好，連賴士葆委員 A 版都寫了要非紅供應鏈，而民眾黨黨團還不敢明明白白承認，還拐彎抹角說要怎樣、怎樣，要有安全認證。其實這就是非紅供應鏈，賴士葆委員 A 版都寫了供應鏈非紅化，這個我們都覺得很好，排除含有惡意的後門或惡意的模擬。但是第一款跟第二款說什麼？「關鍵次系統之國內產製及自主維修，包括光電與雷達感測器、衛星與資料鏈、飛行控制與自主導航軟體、人工智慧目標辨識，及抗干擾、抗衛星定位欺騙模組」，很好啊！把現在無人載具所需要的這些基本功夫都放進去了，老實說，若不放，我想國防部也不會去買不具備這些內容的無人載具啦！問題是是不是在短時間內臺灣都具備這三款的自主能力？我們講到國防自主生產，不意味著全部的技術都是由我們自行開發，這個連美國都做不到，他要去跟人家買專利、買授權，甚至有些零件要能夠對方供應，但只要是非紅供應鏈，我們有辦法獲得，就不妨礙我們自主生產的目的。所以這裡寫得這麼嚴，他講的這三款要在國內共同生產、組裝跟整合測試及後勤維修能量，講得很好，但是實務上我們看到最後一項，其第四項寫本條例所需經費還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專攻前三項技術移轉、接收產業化及維修能量建立之用。我要是念大學的時候，跟我老爸要個四萬塊買電腦，他給我下這麼多條件，我看電腦就甭買啦！這個是什麼意思？我們就教一下法務部的參事，這個條文上就算未來真的要送審，沒有所謂的前三項，這裡面只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跟第四項，第四項可以寫第二項之三款，你要寫就寫第二項之三款或寫第二項的技術移轉，哪來的前三項？我就在那邊對半天，前三項是哪前三項？前面那三項通通都是第四項要涵蓋的範圍嗎？

所以我還是要建議在野黨，如果真的有心要建立國防自主、防衛臺海安全，你們也希望產業能夠在過程當中獲益，強化我們自主生產的量能，也能夠在過程當中刺激臺灣的技術研發，取得更多的自主研發能力，這都很好，但是這樣條文的寫法根本就是適得其反，讓人家覺得這哪裡是要來幫忙，這是來找麻煩！再強調一次，這種條文寫法哪裡是來幫忙，這是在找麻煩！

賴委員士葆：我來說一下，早上這樣稱讚我，讓我受寵若驚，說要用賴士葆的版本，但到下午就給我左批右打，這個道地叫作明捧暗殺，實際上就是殺啦！這個東西也不要把自己想得多偉大，我的版本推出來，就是禁得起考驗。我們一直主張國防部要多少錢，你只要合理的，這三項我說應該買，就是用一般預算；我提的 500 億就是針對要 upgrade、要技術能夠深耕的 offset 已經有這個 program，如果我講不對，等一下何次長可以補充。中國民國不怎麼樣啊！我們跟美國買了多少武器？請問 offset 實質怎麼樣？這都一塌糊塗啊！根本就不敢跟美國要啊！所以我要訂一個 40%offset，就是我跟你買 100 塊，你要給我 40 塊的訂單，我們現在向美國買幾百億美金，他有沒有給我們 40%的訂單，有沒有？當然沒有啊！怎麼會有呢？有人告訴我們有，我怎麼查就沒有啊！這個東西就是我們要落實技術升級，我們跟美國一直買、一直買、一直買，你說臺灣有棒又多棒，我不否認臺灣的晶片非常棒、臺灣的資訊工業非常棒，臺灣「嚇嚇叫」！我們是工業王國，但是在軍工行業這一塊，我們只有買而已，技術沒有深耕啊，美國有跟我們反過來買嗎？我們跟他買 100 億美金，他有跟我們買 40 億美金其他的相關零組件嗎？答案是沒有，就是做得不好嘛！所以我的 500 億就是針對買了之後，不管是美國或是其他國家，你要跟我相對應的買 40%以上的 offset，這不是什麼挖坑啦！這個已經有這樣做了，過去就這樣規定，只是一

直沒有落實！拜託！我們自己當立法委員，鍾委員，你是老鳥，也不是菜鳥，要知道經濟部就有訂了，只是沒有做，那不是我們失職嗎？我們沒有好好去監督啊！我們對外的武器採購就應該跟他要求 40%你要跟我買回去，這個才是長久之道，才有辦法落實我們的軍工產業，否則這些都是多講的。我們也希望這一次我們要支持國防部提出的那三大項，即兩種無人機、一種無人艇，這個錢能夠帶動臺灣的軍工產業，能夠突飛猛進、能夠提升上來，否則的話，我們根本永遠只是幫人家代工而已，如果真的去做整機的廠商，老實講沒有幾家啦！

所以我的第五條再說也是這些話啦！都不必講太多，就是要特別預算或是不要這樣而已，在野黨堅持不要，但是錢一定給你，你們編，我們就給，但用特別預算就會破壞秩序嘛！就像你們把違章建築當作一般建築，不要特別預算常態化，這是我們強調的，哪一次特別預算沒有國防部的因子，幾乎都有，前一陣子韌性特別條例就拿 1,000 億啊！什麼特別預算，國防部就吃一塊，現在你還特別要再吃這麼大塊，我們就覺得要放在年度預算，監督力道也比較足啦！老實講，這個用特別預算就太特別了。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們都知道到第五條就是一個深水區，剛剛不論是國民黨的委員或是民眾黨的委員，還有包括民進黨的委員都已經有發言了，這個深水區其實就決定了接下來到底我們要不要來採購？那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採購，以及採購之後什麼時候可以拿得到？比如說，如果真的就如同國民黨跟民眾黨認為的現在就是要進入年度預算，當進入年度預算的時候，你跟人家買東西，人家為什麼要先給你 400 億之後，全部的東西就給你使用？我相信這個也是大家在面對我們現在討論這一題的時候，其實最明確知道的嘛！因為如果回到年度預算，還是要回到老生常談，現在 2026 年的年度預算都還卡住，我相信在 7 月 23 號公聽會的時候，廠商業者也都講得非常的清楚跟明白，如果沒有一個穩定的預算，他們根本不敢下去做長單。

所以為什麼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會希望有一個 2,100 億為上限的特別預算？第一，在採購的部分確定就是有 2,100 億，到時候他有機會，應該是說一定可以跟美國買到這些武器；當買到之後，包含剛剛鄭天財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怎麼樣的國防自主，當然，接下來剛剛國民黨的委員也有提到的希望能夠技術轉移等等，這個都是後續採購，我相信國防部這裡會去做進一步的協商跟溝通，包括我們在採購的過程當中，有多少的部分可以技轉給我們無人產業的業者未來做生產，但是如果你今天沒有一個穩定的長單，我覺得是坑殺業者，業者也講了你一下有、一下沒有，以目前立法院的情況，大家也不要騙人了，這個預算能夠順利的編列下來嗎？業者敢去投資、敢去生產嗎？甚至於我說實話，就算業者想先去生產，銀行可能都不敢給你貸款，沒有訂單、哪來的貸款，到時候在銀行審核的過程當中，都會覺得你沒單，我還給你貸，不要到時候銀行還出現超貸、委貸、假貸。所以講白了，回到整個社會上的邏輯，就是用一個特別預算才能夠穩定的有訂單，我們也才能夠買得到，這也是為什麼我相信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第五條的深水區，我覺得用特別預算的方式，才是最可行的。

主席：可以，還有新的討論……

邱委員議瑩：沒有，我要請教剛剛顧部長提到的那幾個問題，是不是國民黨的委員能夠回答？公務

預算每年編列 400 億，如果編列不足的話，算不算違法？如果編列超過的話算不算違法？長單訂購不一定今年需要付到 400 億，或者是下一個年度需要多過 400 億的時候，預算要怎麼編列？我是不是可以請教偉大的國民黨黨團，因為這法條是你們寫的，這版本是你們寫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鄭天財委員。

邱委員議瑩：預算編列不足算不算違法？預算編列超過算不算違法？如果長單訂購的時候，預算應該要怎麼編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明定多少就是多少，為什麼我剛才……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一年只有 400 億可以花？那我今年不需要用到 400 億的時候，我少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一樣編 400 億啊！

邱委員議瑩：那編了要幹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法律明定 400 億啊！

邱委員議瑩：我不要用到 400 億的時候，我編 400 億要幹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明定 400 億，那你應該問國防部為什麼他要……

邱委員議瑩：國防部沒有要這樣編啊！是你們寫的，法條是你們寫的。

楊委員瓊瓔：你們是要 2,100 億是不是？

邱委員議瑩：2,100 億有長單、短單，它不是一年執行完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來說、我來說。

邱委員議瑩：這是採購特別條例，不是一年執行 2,100 億，我現在問的是說你們把它明文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現在回答，你一直講話，我要回答。

邱委員議瑩：我的問題還沒問完，你等我問完再講嘛！你把它明文化一年規定就是編列 400 億，如果不足的時候怎麼辦？超過的時候算不算違法？超過算不算違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了嗎？第一個……

邱委員議瑩：禮貌一點啦，有禮貌一點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我已經講了，法律明定一年 400 億，如果法律明定 400 億，國防部認為他一年用不到 400 億，當然在其他產業……因為這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我們要讓產業能夠發展自己的無人載具，國防部用不到那麼多，我們可以給產業界，所以一年就是編 400 億，如果認為這 400 億不夠……

林委員楚茵：錢不能給產業界啦……中小企業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要先讓國防部去……行政院先把他的第一季……你先聽清楚嘛！你要先看這個法律名稱，行政院的法律名稱叫國防自主產業，國防部可以自己生產嗎？他當然就要靠產業界，國防自主啊！什麼叫國防自主？不是去買美國的就叫國防自主，那就直接寫國防採購無人載具條例就好了……

邱委員議瑩：鄭委員，中文大家都看得懂，行政院的提案叫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沒有產業，產業是你們國民黨的版本，中文你要看得懂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防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加個自主？

邱委員議瑩：中文你要看得懂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自主就是要自己生產為主，所以這個部分……

邱委員議瑩：國防採購不能隨便到產業裡面去，那個錢不能亂挪，中文你要看得懂，法律你要看得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看清楚，行政院現在就有這個計畫，這裡面就包含了國防自主，非常重要，在行政院所定的無人載具計畫裡面國防自主就是寫得很清楚，現在我們要把它提升為法律位階，才不會因不同的院長、不同的經濟部長、不同的國防部長而產生預算偏差，所以要特別以法律來明定，這樣的話才不會因為院長的變更、國防部長的變更、經濟部長的調整……我們現在就是用法律位階把它明定，這個才能夠確保所謂國防自主無人載具這樣的法律，謝謝。

主席：好，大家充分討論，其實癥結點就是年度預算跟特別預算，我想藍白就是支持年度預算，政院跟一些……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預算。

主席：我們就是年度預算，我不編而已，就按照你的需求。

鍾委員佳濱：我懂！我懂！我支持年度預算，但是我不編，這就是民眾黨的態度，我不編！

主席：我年度預算幹嘛要編？

鍾委員佳濱：對啊！所以就是……

主席：我就是年度預算啊！就按照你的需求，你要買、你要追加就提出，討論這麼多就是這個差別而已。

楊委員瓊瓔：對啊，主席，我覺得我們在委員會大家是朝野，所以應該是這樣對應才對。第二個，沒有人會反對國防的自主加強預算，沒有人會反對。

邱委員議瑩：我們是跟時間賽跑。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提出 2,400 億，有人反對嗎？對不對？

邱委員議瑩：我們在跟時間賽跑。

楊委員瓊瓔：有人反對嗎？你如果是懂得這樣子，我們趕快去審，沒有說如果你一年不需要 400 億的，國防部長聽到，他要暈倒了，爭議點就在於剛才主席所說的，所以我敬請主席做裁示。

鍾委員佳濱：不需要條例就可以編啦！一年 400 億不需要條例。

楊委員瓊瓔：有條例才有法源依據。

主席：好，第五條所有版本提案均保留。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六條，請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報告聯席委員會議。行政院等 10 個版本都規定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其中賴士葆等委員的版本 A 另外要求主管機關每六個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王定宇等委員版本則增訂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流用，及定期提出執行報告、期滿總報告等監督機制。行政部門的建議是本條例所列預算的執行依法由審計機關辦理審計，立法院也可以透過預算審

議、決算審核、問政質詢及專案報告等現行機制要求行政機關提供執行情形，建議無須另立法規範。另有關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流用的規定，這個部分我們看國防部是不是同意來做規範，以上。

鍾委員佳濱：第六條都一樣。

主席：沒有。賴士葆委員還有加註。

賴委員士葆：第六條我是呼應我前面的強調技術移轉，每六個月報告技術移轉、採購進度及工業合作，也就是 offset 相關情況了，這個我不堅持，如果大家同意，第六條就按照院版，我沒有意見。

劉委員書彬：保留。

鍾委員佳濱：審計意見就好了，民眾黨團又沒有版本，你們根本沒有講到預算，你們怎麼還要保留？你們的版本根本就沒有預算，第六條就是講預算之執行，你們的條例根本沒有預算要執行。

劉委員書彬：因為還有前後文的部分，前面法條有保留啊！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子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就是這樣啊！

鍾委員佳濱：委員的第六條都一樣啊！

邱委員議瑩：前面法條保留……整個就不用審啦！第一條就保留了，那就全部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鍾委員，第六條是因為有特別預算才有這一條，國、眾兩黨沒有特別預算，所以沒有這一條，所以這一條也要保留。

鍾委員佳濱：國、眾兩黨沒有這一條，所以要保留？

賴委員士葆：對啊！當然啊！

鍾委員佳濱：國、眾兩黨沒有的，我們都不要審就直接保留啊！

賴委員士葆：大家意見不一樣，不然你要怎樣？

主席：不是，因為我們沒有特別預算，所以我當然不會寫這個，我是年度預算，所以我當然不會寫這個，這是一致性。

鍾委員佳濱：好啦，主席，還是再講一下，因為我看到你們後面有第五條，你們的第五條還訂一個叫做發展綱領，其實其他以特別預算提出的都是採納行政院版本「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這是再明白不過的道理。至於賴士葆委員的 A 版，因為他一直心繫技術移轉等等，看起來很好意，事實上很詭計，他就堅持要加第二項，我們也只有尊重。但是民眾黨團的第五條這裡寫「經濟部應每四年提出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並每二年檢討修正；涉及國防運用事項應會同國防部進行」。為什麼我提今天主席一直沒有分流就會造成我們這個困擾？其實這個條文如果嚴格來講，看起來似乎國家要提出一個無人載具或者無人機，你們是說無人機，我認為是無人載具產業的發展綱領，訂出一個無人載具產業的發展綱領不是壞事，但是由於砸了你們的版本，就是有點突然天外飛來一筆，叫我們看了，覺得有一個發展綱領不錯，但是沒地方擺，我們討論到目前，大家認為有討論爭議的，都跟這個沒有關係，所以這一條好像天外飛來一筆，讓我們不知道如何去面對是好，而且這裡面還說，最後一項寫「第一項所稱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應經國家無人機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因為我知道你們有

設一個戰略特別委員會，我看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後，應送立法院備查」，這個就是大學問了，最近聽說國民黨有建言說要將國統綱領繼續發揚光大，要將國統會恢復運作，老實說，當年的國統綱領在總統府那時候的宣示，李登輝前總統在 1991 年也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弄一個所謂的什麼什麼綱領。

有鑑於此，我覺得民眾黨黨團的這個提案其實可以分流，就不用處理，我們就認真的來討論第六條，至於國民黨的就更可笑啦，他第四條說「國防部應依量大、價廉、智慧化、分布式之原則」，這講得不錯嘛；「訂定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中長期發展目標」，這個很適合在年度預算的時候放在主決議裡面；並且「應每二年滾動檢討一次，並依台海安全情勢變化及國際先進國家之發展趨勢調整」，這個太像我們立法院在審行政院年度預算的主決議文；然後「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提升國防戰力、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階段性發展報告」，我是建議國民黨黨團，你們這個條文其實可以在我們年度預算審的時候，放在主決議還比較相稱，放在這樣的一個專法裡面，感覺上好像位階有點不太對稱，這是一個私下的建議，謝謝。

主席：沒有、沒有，其實各位都誤會了，因為特別預算當然就會寫到第六條，年度預算就不會有這幾條，就這樣子，也因為在前面這邊的不同，所以第六條我們也是一樣保留，接下來的話就是跟……也不能講說……因為行政院的條文到這邊就差不多結束，因為它就直接就跳到最後面的實施日期了，但是在這裡頭來講的話，基本上……

邱委員議瑩：這個就回到我們早上談的問題啊，你接下來要怎麼討論？

主席：我們就提我們的版本，我們現在已經把它整了嘛，把它整了，整成這樣，因為就像後來鍾佳濱委員後面也是一樣，有些是也只有你的這一個，到產創，因為行政院版也沒有，行政院版也沒有嘛。

鍾委員佳濱：要安排嗎？可以啊。

主席：不是，你就一條一條來，我已經幫你們整理好了嘛，所以就一條一條來，就這樣子，經濟委員會這邊開始。

邱委員議瑩：你要用哪一條？你要用哪一個版本？

鍾委員佳濱：你要有一個 follow 的順序……

主席：對啊，所以現在就是第 14 頁，國民黨的第四條跟台灣民眾黨團的第五條。

鍾委員佳濱：國統綱領。

主席：沒有國統綱領，來。

鍾委員佳濱：國統綱領，我說這個主決議就可以了啦，主決議……

主席：好，那就是兩個版本我們都保留。

楊委員瓊瓔：好，再來。

主席：再來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第五條。

鍾委員佳濱：這沒有什麼保留，這要反對啦！

邱委員議瑩：我要請教一下，現在看起來你們就是要馬上過水過去了，來，我請教一下國民黨團的提案，是不是能夠請國民黨說明一下，第四條「國防部應依量大、價廉、智慧化、分布式之原

則，訂定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中長期發展目標，應每二年滾動檢討一次」請問這是什麼意思？來，國防部。

主席：不是，那就是保留了。

鍾委員佳濱：一個第四條、一個第五條，兩個性質不同……

邱委員議瑩：就你兩個性質不同嘛，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國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你們寫這個條文，這個是要怎麼執行、是要怎麼做？國防部能不能也回應一下什麼叫做「量大、價廉、智慧化、分布式」？請問一下這是要怎麼做？寫條文的人是誰，可以出來說明一下嗎？

賴委員士葆：我不知道要寫條文的人是誰，量大、價廉就是 CP 值高，這麼簡單！

邱委員議瑩：就「俗擱大碗」就對了？

賴委員士葆：對，CP 值高，智慧化就是 AI 化，分布式就是去中心化，不是亂講啦！

邱委員議瑩：就是「俗擱大碗」隨便買就對了？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這樣，尊重寫出來的……

邱委員議瑩：不是，你要量大、價廉就是隨便買嘛，國防採購一定是需求是什麼就買什麼嘛，怎麼會寫量大、價廉、分布式？

楊委員瓊瓔：他已經念過，然後決議了……

邱委員議瑩：不是啦，這一條還沒有討論，哪有念過決議？

楊委員瓊瓔：有！

主席：有啦！

邱委員議瑩：這一條沒討論，現在不是要討論這一條嗎？

主席：不是，現在是……

邱委員議瑩：你要到第幾條啦！

主席：到第 15 頁國民黨團的第五條了。

邱委員議瑩：好啊，那沒關係，那我現在回來第四條請教一下，可以嗎？主席。

楊委員瓊瓔：不可以。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不可以？

楊委員瓊瓔：已經決議了啊！

邱委員議瑩：立法院……這是什麼決議啊？我請問你們寫法條的人，這是什麼意思？「俗擱大碗」……

楊委員瓊瓔：你剛剛有在會議中當中，你如果沒有在會議當中，剛剛已經會議當中，你也在這裡……

邱委員議瑩：我從頭坐到現在，我從頭坐到現在！我從 9 點坐到現在！

楊委員瓊瓔：對啊！你從頭坐到現在，主席已經有做議決了，你沒聽到嗎！

邱委員議瑩：說明一下什麼叫做「量大、價廉、分布性」嘛！

主席：我剛剛已經念完保留了。

邱委員議瑩：主席啊，你要這樣子念的話，那你就直接每一條就念保留，我們不要坐在這裡，花一

整天的時間嘛！你除了過水以外，你還是放水嘛！胡搞瞎搞，根本沒有討論，你就念過！念過就算了嗎！把我們當什麼東西啊！

主席：我比你的財政委員會好一點啦，真的。

邱委員議瑩：你不用跟別人比啦，誰是財政委員會的，經濟委員會本來就是要認真討論啦！

主席：以前前瞻條例不就是這樣子嗎？

邱委員議瑩：前瞻條例怎麼樣？你們還不是拿前瞻條例來當你們的政績？

楊委員瓊瓔：開會、開會……

主席：來，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第 15 頁……

邱委員議瑩：請說明，主席，請說明，本席剛剛的提問，請說明，請回答。

主席：剛剛賴士葆委員也回答了啊。

邱委員議瑩：聽不懂，請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不是國防部長，我也不是經濟部次長，我們沒有義務要回答你這個已經念過去的提案，已經是保留的，你要回去，我再強調一遍，立委彼此尊重，好不好？我們是監督，這樣吵架就沒有意思啦，我們是監督行政部門，我們是有權力要求行政部門做說明，所以你再兇、再怎麼樣、再尖銳，都應該去針對行政部門，針對立委之間，老實講大家都知道，在這裡搞沒有意思啦！吵這個架沒有意思啦！吵這個架沒有意思啦！

邱委員議瑩：不是啦！……國民黨團的提案嘛，這個就是「壓霸」，人家在提問，你們就直接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就過去了，這就是「壓霸」嘛！「壓霸」嘛！

主席：來，我們還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邱委員議瑩：主席做成這樣。

主席：對，國民黨黨團的第五條。

鍾委員佳濱：你要講嗎？

邱委員議瑩：來，國民黨黨團說明啊！

主席：這個不用說明啦。

邱委員議瑩：這不用說明啊？

鍾委員佳濱：那我來問一下，來，第五條，我來看一下，第 15 頁，我知道現在我們的主席心急如焚，希望趕快能夠早一點……

主席：我沒有心急如焚，我是說第五條，你現在要問他們……

鍾委員佳濱：來，第五條這裡說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規劃，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我想念到這裡，沒有人反對，避免集中部署或集中生產，我想這也沒有人想要集中部署跟集中生產，烏克蘭不會這樣做，俄羅斯也不會這樣做，但是第一款「無人載具之生產基地，應分布於至少三個不同縣市，不得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以降低遭受集中打擊之風險。」講得很好啊！但是不知道怎麼定義，單一地理區域，屏東跟高雄算不算單一地理區域？臺南、高雄、屏東算不算單一地理區域？如果我分布在臺南、屏東、高雄三個縣市、不同縣市，這樣有沒有算達成這個條文所規定的要求？還是說單一地理區域是什麼？我覺得法律條文如果是寫原則性的指導是可以，但

法律條文寫成這樣子，我們真的不曉得未來如何去認定他有沒有依法執行。第二款「無人載具之戰備儲存，應分散於不同據點」，我想不要說是我們顧部長當部長，也不用像烏克蘭以前的數發部部長去當國防部部長那樣子，任何只要看過好萊塢電影的都知道，戰備儲存怎麼可能不分散。至於「單一據點儲存量不得超過總戰備存量之百分之二十五」，我就不曉得這個四分之一是怎麼推算出來的？一個條文要訂定，除了要能夠明確可以執行之外，還要告訴大家為什麼不是三分之一、為什麼不是五分之一，為什麼是四分之一？第三款「無人載具之操作及指揮系統，應建立分散式備援架構」，從頭到尾都是分散、分散再分散；「確保單點失能不致癱瘓整體作戰能力」，這個有需要寫嗎？哪一個人當國防部部長會去把無人載具做集中式、缺乏韌性的分布？所以這個就好比在條文寫「本預算之執行，必須太陽從東邊升起來才可以執行」，太陽從東邊升起來，不是本來就應該如此嗎？還是要將條文寫為「本條例之執行，必須是太陽從東邊升起來」？

我們是覺得，今天我們還一度懷疑……賴委員的 A 版部分，感覺前幾條看起來有點道理，但看到國民黨的版本終於知道了，為什麼國民黨黨團版本出來之後要趕快由賴士葆委員推出 A、B 兩版？因為國民黨黨團版本說的是一句話，出師表「臨表涕泣，不知所云」，寫這些理所當然的事情放在條文裡面，其實一個主決議就可以啦！立法院常常製造這種主決議，理所當然的事情再重申一遍，放在條文是完全沒有必要，本席建議這第五條根本拿掉。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是要回過來，我覺得大家能夠坐在這裡，就是憲法給我們這樣的職權，我們的職權就是來監督行政部門，所以我就請教，我覺得這個答案不是叫國民黨黨團來回答，國民黨黨團提案已經寫出來了，不是叫我們回答，我們沒有當家，請顧部長表達意見，對於第五條，你能不能夠接受？你告訴我們 Yes or No，你可以接受，我們就過；不能接受，我們就保留，就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請顧部長表達一下，太陽從東邊升出來你可不可以接受？

賴委員士葆：顧部長，針對國民黨黨團……報告主席，我具體要求顧部長要跟我們說，以國防部的立場，可不可以接受國民黨黨團的第五條？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條文不是國防部訂的，我只是提出我個人從文字上看到的一些疑點，第一點，無人載具包含的範圍甚廣，生產基地指的是什麼？是指每個關鍵零組件的生產，還是整機的生產？所有相關無人載具的範圍這麼多，所謂的無人載具是指單一的無人載具，還是指每一個項目的無人載具？我並不是了解他的意思。第二個，無人載具的戰備儲存，有關於單一據點的儲存量不可以超過，我個人覺得戰備存量要多少，我們不希望在立法裡面這樣子公開來對我們做任何有關相關部署上面的要求，我們應該要怎麼部署，國防部會本於專業來進行。至於無人載具之操作及指揮系統，應建立什麼、什麼，確保單點……我覺得這樣子的規範，我必須要說一下，這個沒有規範跟有規範的意義在哪裡？也就是說，就我來看，任何的立法都要有其規範的目的、都要有規範性的意義，我沒有辦法能夠理解這些規範的目的、意義是在

什麼地方，我沒有辦法能夠理解。

主席：所以部長應該也沒辦法確認。

請林委員。

林委員楚茵：主席，針對第五條，我認為有疑義的地方是在於，基於國安的需求，我們這些無人載具，現在國民黨提出的是要求分布於至少三個不同縣市，然後不得集中於單一區域。首先，就像剛剛顧部長提到的，無人載具是指無人機、無人艇等等全部的，你們說無人機、無人艦等等應分布於至少三個不同縣市，我們都知道，其實我們很多國防設備跟布點是國家機密，如果今天因為這一條訂定了之後，那是不是要到立法院來說明、公布，這個不就是大剌剌地告訴我們的敵國說我們這邊有無人機，而且有什麼樣的無人機，我們這邊有無人艦，然後分布在什麼樣的地方，以及現在所謂無人載具的儲存，他們說不可以在同樣一個據點，單一存量不可以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為了驗證是不是有欺騙國會以及國會的立法，所以要請顧部長來報告，這不是把我們的戰力分布點以及戰備在什麼地方都見光、被看到了嗎？

但是我們也知道，我們因應國防需求，有一些地方的布點因為第一線面對的壓力很大，所以可能會密集度高一點；有一些地方因為地形關係，會有一些天然屏障，所以密集度可能會低一點。但因為現在有一個「百分之二十五」在這裡，我想請問這樣子合理嗎？我真的是站在國防委員的立場，我認為這一條的立意看似要均衡發展，但事實上是不是在幫中國或我們的敵國來對外洩密？我認為這會有強烈的國安上面的危機，所以我覺得萬萬不可，這不應該是保留，應該是直接讓它不要立法才對啊！不然我們的所有無人載具不是全都露了嗎？這個到底是為誰而立法？我真的強烈懷疑，如果要過這一條，到底是中國叫你公布這些東西，還是敵國要你幹這些事情？為什麼要讓我們的國防全都露？你到底是為誰而立法，是為了中華民國而立法，還是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而立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造謠！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無人載具……

林委員楚茵：你說我造謠，那你現在是不是讓國防全都露？你講真話啊！「百分之二十五」是什麼意思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防部部長自然會說這個不能公開，他自然會這樣說……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自然會這樣說？

林委員楚茵：那你現在立法，叫他不能公開，你是要他公然違法，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沒有講在哪個地方啊！

林委員楚茵：你這是什麼意思啊！我造謠，你才是有礙國安啊！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派來的是不是？你領誰的薪水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裡面是寫……

林委員楚茵：你今天要大家公布這些縣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是生產基地……

林委員楚茵：要這些戰備力不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你要我們前線弟兄為誰而戰？你今天是要國防部的這些前線弟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會抹紅啊！

林委員楚茵：我告訴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會抹紅、只會抹紅，還穿得這麼紅！

主席：先休息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我穿得紅，但是我不像你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會抹紅！只會抹紅！

林委員楚茵：我心正就不怕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會抹紅！只會抹紅！

林委員楚茵：不像你聽到紅就怕！

主席：休息 3 分鐘，謝謝。

休息（15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2 分）

主席：根據剛剛的討論，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看起來是沒有達成共識，我們也是先予以保留。

接下來一併討論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條、賴士葆委員第十四條、鍾佳濱委員第十二條及王定宇委員提案第十一條，主要是針對測試的場域可不可行，請經濟部跟國防部就這些版本說明。

邱委員議瑩：等一下，對不起，因為國民黨的第六條談的是國防部要去設立測試場域，所以是不是應該要請國防部回答才對？這跟經濟部沒有關係。

主席：有啊，因為我們的版本有，所以經濟部完就國防部，我們是一併。

邱委員議瑩：規劃無人機的測試場域是經濟部規劃嗎？

主席：對啊，我們這邊的版本是有，我現在是一起。

何次長晉滄：應該是跟交通部也有關係。

邱委員議瑩：交通部今天有來嗎？

何次長晉滄：我是不是稍微說明一下？就是有關剛剛提到的這幾條，事實上在我們的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裡面都已經有納進來了，目前也已經有盤點多處無人載具的測試場域，後續是由交通部跟國防部按照最新盤點的結果跟場域的功能還有實際的需求，持續來規劃建置。這個部分其實行政院副院長也有一個跨部會的專案會議來統籌協調。既然我們目前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再加上目前我們還有一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也可以來提供監理沙盒，如果業界有需要的話也可以來跟經濟部申請，我們會做跨部會的審查，得於核准期間及場域內適用經核准的法規條式，所以建議不需要另外立法規範。以上。

主席：請國防部。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國民黨團的提案是，國防部要會同地方政府。我想涉及到跨中央各部會的這個部分，我們難以想像國防部有任何的立場，可以單純由我們會同地方政府

來就本條例第五條所定的不同地理區域，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因為我想這涉及到相當多的部會，這是行政院政院層級的部分，不可能由國防部直接跟地方政府來做。

有關民眾黨團所提的，「國防部應盤點適當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作為軍用無人機系統專門測試場域。」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是國防部盤點出來專門作為軍用測試場域，我認為也不宜以立法的方式明定在這個地方，這個並不是一個適當的立法模式，國防部就表示意見到這裡。

主席：好，謝謝。再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現在看到條文對照表第 16 頁、第 17 頁，我真的也是很訝異，我的版本第十二條的測試場域居然跟國民黨的第六條和民眾黨的第七條放在一起，其實內容是大相逕庭。剛剛邱委員問我說，這個是測試場域，你怎麼有測試場域？這就是主席在上午的時候沒有做分流的結果。我是第十二條，但是第十二條第一項就說「委員會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好，什麼委員會？沒頭沒腦地蹦出來一個委員會，我還很擔心剛剛顧部長看到這個委員會以為是我要求國防部做這件事情，沒有，這個委員會要看到我的條文第三條，在條文對照表第 28 頁，我的第三條就寫「行政院應設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簡稱委員會）」，你總不能簡稱為無人委員會吧！無人委員會就沒有人來啦，所以簡稱為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統籌協調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採購及本條例之相關政策、計畫與跨機關事項，並就各機關推動情形進行管考。它就像是一個行政院層級的專案小組，只是有條文明定要設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任務、運作方式及利益迴避、保密義務、國家安全查核機制，由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

本席的版本很清楚，不只是支持行政院那三款無人機的 2,100 億特別預算採購，本席的版本當中也認為行政院應該有一個中央層級的、行政院層級的協調機制，這個委員會要做什麼事情？這個委員會要做的事情，就在條文對照表第 16 頁，我第十二條的測試場域，這個測試場域看起來跟國民黨的第六條、民眾黨的第七條有點像，但不一樣，它這裡寫說委員會應該要去積極地劃設或指定無人載具專屬之陸域、水域及空域實證測試場域，為什麼？因為目前我們無人載具產業遇到了很多法律，水域，有航港法；空域，有航空法；陸域，還有所謂的道安條例。我的第二項寫「前項測試場域，得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其鄰接海域」，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目前長程的無人載具，如果從陸上要飛到海上，它有可能在我們高屏溪，高雄跟屏東的空域，目前如果是屬於民用的，屬於農噴機也好，空拍機也好，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跟屏東市政府來核定。我一個高屏溪上的空域，到底是要跟誰申請？我跨兩個縣市要跟誰申請？這都是目前產業界遇到的問題，所以我們才認為，為了發展無人載具產業，像這樣的測試場域，不管是陸、海、空，它都應該有一個行政院層級的協調機制，來就這樣的測試廊道進行劃設，而且這個委員會在劃設的時候也要去會商相關的地方政府，是基於這樣的思考，我們尊重現在民用航空法當中無人機專章所設定空域地方主管機關的權限，但我們希望不要受制於這個，不然我在高屏溪上空，是高雄管還是屏東管？我從高屏溪出海口到小琉球，請問出港面的時候會經過什麼？會經過交通部航港局管理的漁港、交通港、觀光港，那要不要去跟它申請？所以我

這個條文當中，很清楚的是在講測試場域需要有一個行政院層級的委員會，來協調各相關主管機關，這是有實務上的需要。

但是我們看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版本是什麼呢？它說「國防部應會同……」像剛剛顧部長說的，國防部要怎麼去會同？而且是什麼？針對它第五條所定的不同地理區域，規劃至少三處的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怎麼把這個規劃測試場所的義務歸責給國防部？而且要按照第五條的方式來設置？這根本就是莫名其妙、本末倒置的事情，我們是要幫助產業解除桎梏、解除束縛，不是莫名其妙要求國防部去做一個跟它戰備訓練無關的事務，所以國民黨這個版本跟本席的第十二條放在一起，我真的覺得莫名其妙！這就是因為我們的版本沒有分流，造成本席的條文跟國民黨版本的第六條串在一起，我的應該跟第三條串在一起。

再來講民眾黨團的好了，也是一樣，「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劃設無人機測試場域、測試走廊及示範區。」好，怎麼做？如果真的要認真來講，本席的寫法很清楚，現在遇到什麼問題？遇到跨陸海空的問題，遇到跨縣市轄區的問題，這些才是真正的問題，如果民眾黨的版本要這樣寫，還不如用我的版本。還有寫「國防部應盤點適當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作為軍用無人機系統專門測試場域。」國防部要怎麼去測試它的軍用無人機，還要你立法給它權責嗎？我甚至有跟他們說，好啊，如果真的國防部要去測，去哪裡測最好？到菲律賓蘇比克灣，為什麼？因為臺灣的空域、水域，無線電、電磁波的訊號太複雜，我們很難去測試，要一個乾淨的場域。菲律賓海域很多，我們乾脆到菲律賓去測，國防部到菲律賓去測，還要你這個條例准它嗎？我們的國防戰備有高度機密性跟機動性，你還把這個寫下來！表面上國民黨的版本是說國防部要會同地方政府，荒謬！民眾黨的版本說經濟部要會同地方，然後國防部應盤點適當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還要有部分的授權。其實如果國防部真的需要，他們自然要在條例裡面去籌措調度。

我們不是要裝模作樣去限制我們的國防發展，而是要真正地去讓產業目前遇到的限制得以排除，所以我的條文是要排除現在的不當限制，國眾兩黨的是要額外加諸國防部在戰備訓練以外莫名其妙的任務，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差別，本席反對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版本。

主席：請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剛剛鍾委員把國民黨跟民眾黨都混在一起，我解釋一下民眾黨的版本，第一項跟第二項基本上就是我們所謂的測試場域，還有測試走廊跟示範區的制度，剛剛經濟部次長也說了，現在已經有過去的一些範例可供執行。國防部這邊我們寫的是盤點，盤點一些測試的場域，剛才鍾委員說的，我覺得菲律賓也是非常好的一個場域，我們只是說盤點而已，盤點而已啦！基本上，剛剛鍾委員講到的其實我們都寫在第三項裡面，也就是如果在測試的時候，會有一些法律上適用的問題，因此「中央主管機關得排除或調整部分法規限制」，所以剛剛鍾佳濱委員講的統統都在我們的第三項裡面。除了排除之外，我們的法規裡面還特別寫到就關於飛行、操作、安全及性能資料回饋的機制，作為日後法規的修正，或者是政策推動的參考，以上。

主席：好。因為看起來賴士葆委員……就你的，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表態啦！這一條什麼場域之類的，剛才罵半天，鍾佳濱委員自己

也寫得「脹脹長」啊，如果比較一下，你的東西跟民眾黨也沒有差很多啊！所以我覺得每一個法案……因為我們都尊重每個委員的提案，不管你喜不喜歡，要尊重，然後提出來時應該首先問一下行政部門的意見，畢竟他是大官嘛，我們先問一下可不可以。顧部長，要不要針對於這一條有關於場域的問題，有國民黨團、民眾黨團，還有其他委員的意見，到底你們的看法怎麼樣，有沒有必要列，你表示一下意見嘛，我建議啦！

邱委員議瑩：部長，您要回答嗎？部長，您回答之前我再……

主席：他剛剛前面有回答。

邱委員議瑩：他其實剛剛有回答，但我還是想要再進一步請教……

主席：對。

邱委員議瑩：顧部長……

賴委員士葆：那我收回來，我只是講比較一下，現在鍾委員一直罵民眾黨團，你要看一下你們兩個的提案，我看老半天，老實講沒有差很多啊！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議瑩：不好意思，我還是要請教一下顧部長，國民黨團的提案寫的「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及民間業者共同使用」，請問什麼叫軍民共用？是軍為主、民為輔，還是民為主、軍為輔？然後測試場域還要進行無人載具的飛控、航抗、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就國防安全來講，可以在民間業者前面去做作戰模擬測嗎？特別寫作戰模擬測試的用意是什麼？把它明定在你們的法條裡頭，又要規劃三處的測試場，然後又把測試的內容跟對象都要寫出來，為的是什麼？是要讓誰知道？是要讓誰看？是要洩漏怎麼樣的國家機密？或者是趁著這個機會，把國防安全直接洩漏嗎？寫這個法條的用意是什麼？

其實這個來問國防部長沒道理，因為這法條不是他寫的，但是我問國民黨黨團也問不出一個所以然來，因為你們這個法條也不知道從哪裡來的，到底是不是你們自己寫的，不知道！會不會是有人交給你們的？我覺得這是大有可能。那有人交給你們，是誰交給你們？從哪裡來的？為什麼寫這樣的法條內容？這個大家就要好好的去探究一下了。特別把作戰模擬測試都寫進去，這個大有文章啊！國民黨如果願意說明的話，我們其實很想聽聽你的說明，請說明，作戰模擬測試沒有辦法說明嗎？為什麼把它寫進法條裡頭？不然這個法條文字內容從哪裡來的也可以說明一下吧？你們哪一個法案助理寫的，還是這個是傅崐萁委員交給你們的？傅崐萁委員從哪裡拿來的這個文字內容？是不是有特定人士交代、交給你們的？請說明，能不能說明？

賴委員士葆：這樣審查法案是沒有意思的，請你看一下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積極劃設或指定無人載具專屬之陸域、水域及空域實證測試場域，並建設通訊、導航」，這是誰寫的？是不是老共叫他寫的？這樣鬧就沒有意義了，你還針對這個，行政部門來……

邱委員議瑩：賴委員謝謝你，你直接跳進來啦，我沒有說老共叫你寫的喔，你直接就說是老共叫你寫的喔！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你這樣鬧有什麼意思？

邱委員議瑩：原來這個法條也是老共叫你們寫的，感謝你……

賴委員士葆：老共叫王定宇寫的，老共叫你寫的……

邱委員議瑩：解答我們的疑惑，謝謝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老共今天叫邱議瑩出來這樣質疑，莫名其妙！

邱委員議瑩：謝謝你解答了我的疑慮，原來這個法條就是老共交給你們的！

賴委員士葆：這樣講沒有意思啦！

邱委員議瑩：原來這個法條就是中國共產黨交給你們的！

賴委員士葆：你才中國共產黨……

邱委員議瑩：原來這就是老共交給你們的，所以把作戰模擬測試放在裡面！

賴委員士葆：莫名其妙！

主席：好，請維持秩序，不需要影射，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謝謝你解答我的疑惑！

主席：不要影射。

賴委員士葆：法條要針對行政部門，怎麼針對立委彼此攻擊？這個沒有意思啦，今天是朝野協商，今天不是要「輸贏」啦！

邱委員議瑩：這個法條不是行政部門寫的嘛，這是你們寫的，所以我才跟你們提出詢問嘛！

賴委員士葆：我也不知道是誰寫的，但是亂罵……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就不知道這個法條從哪裡來的嘛！

賴委員士葆：其他委員……

邱委員議瑩：怎麼會寫作戰模擬呢？為什麼直接把作戰模擬寫在法條裡面？

賴委員士葆：鍾佳濱……

主席：好，請維持秩序，謝謝。

邱委員議瑩：中華民國所有的法條從來都沒這樣寫過嘛！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第六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七條、委員賴士葆提案第十四條、鍾佳濱提案第十二條、王定宇提案第十一條，因為沒有共識，我們予以保留。

邱委員議瑩：如果這一條到最後院會表決通過的話，這個就大有疑問了！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進行……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在講話，請你不要就直接跳過，好不好？這是關乎國家安全……

主席：我已經宣告完了……

邱委員議瑩：這是關乎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的，關乎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的議題，好嗎？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看第 20 頁，進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請經濟部跟國防部就國產化這一條的比例表達意見，謝謝。

何次長晉滄：跟聯席會議報告，這一條經濟部的意見，我們認為無人機的種類相當的多元，各型載具的國產化比例各有不同，而且國產化的條件還涉及到技術迭代的速度，還有市場等不確定的因素，如果以統一的標準用明定比例的方式來立法，恐怕會有執行上的難度，規範過嚴也會造成後續採購困難的問題，並缺乏按照實際情形彈性調整的空間，故建議不需要立法規範，以上

。

主席：國防部，謝謝。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剛剛經濟部也說明了現在第七條講的軍用無人載具的範圍特別廣，我就以 MQ-9B 為例，我們對美採購 MQ-9B，如果按照您這樣子的規範說 MQ-9B 這些無人機有一定的規範、國產化的比例要多少，我不曉得我們能不能……我們有實踐的可能性嗎？我不太清楚這裡在第一款跟第二款又提到所謂的「軍用商規」，我想概念上面來講，應該已經沒有所謂軍用商規這個概念了，我們要買的就是軍規。我不太清楚這裡所講的軍用商規所指的含義是什麼，也許過往我們曾經以軍用商規為例，但是現在以無人載具的應用來講，我想沒有什麼叫做軍用商規，就我們作戰需求來講，所有對無人載具的需求都是以我們認為符合作戰需求的軍規來出發，以上。

主席：好，都沒有意見？我真開心。

我個人看法，不代表主席看法，我是覺得因為國防部當時在一開始審這個時，我們希望是國產化的比例，經濟部也是一樣，我們很多都要支持，所以就這一個法案，假設這樣的零組件國產化比例，到底……因為我不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者，但我相信他們對於國防部在國防自主這一塊可能希望你跟經濟部配合，真的確實盤點，因為過去我們看到很多國產化的比例是高的。

顧部長立雄：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這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國民黨黨團在一開始定義無人載具的時候，是把所有的無人載具都包括進去，所以我們 MQ-9B 也是屬於它定義的無人載具喔！我現在是順著國民黨的立法邏輯往下推演到這一條來說明軍用無人載具的採購，這個不是我們現在國防部提出來的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跟小型自殺無人艇這 3 款的範圍而已，如果再回去看看國民黨對於無人載具在它的名詞定義裡面，它是所有的無人載具喔！如果按照它的要求，所有無人載具都要求要有國產化比例的話，我們很多外購項目是不可能做到這個程度的，不管是透過軍購還是透過商購，所以我要講的意思是，順著國民黨立法的意旨一直往下延伸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只是特別舉這樣的例子做說明而已。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我請教一下，MQ-9B 是包括在軍用商規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就是我沒有辦法……因為立法的不是我嘛，對不對？可是它的頭是冠「軍用無人載具」，現在下來……

賴委員士葆：對，軍用商規有沒有包括 MQ-9B 啦？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在於，要請國民黨黨團來幫我解釋一下什麼叫做軍用商規？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們知道 MQ-9B 是 FMS，不是 DCS 喔！知道它是軍用軍規，不是軍用商規，是軍用軍規喔！

顧部長立雄：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並沒有在界定是軍售的、商售的、國內採購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講的是商售不是軍購、不是軍售，這裡面講的是商售喔！

顧部長立雄：對不起，賴委員，我現在請教一下，國民黨黨團的哪一個版本對應到第七條在談「軍用商規」這個字？是不是指國內採購？在哪裡可以看得出來？

賴委員士葆：有啦！

顧部長立雄：標的，就是說要有……

賴委員士葆：顧部長，你這裡有一個矛盾的地方，你早上才講你要的監偵型無人機、攻擊型無人機以及自殺式無人艇，基本上是對國內採購，你是對國內採購的。

顧部長立雄：對！我的標的……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是對國內採購的，沒有用 MQ-9B 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對、對啊，我的標的沒有含 MQ-9B 啊！但貴黨的版本裡面有沒有排除哪些無人載具？就是貴黨的版本，如果大家再回去看貴黨無人載具的定義，在名詞定義是「包含旋翼型、定翼型及垂直起降型等之無人機；包含水面及水下無人機具之無人艇及包含偵蒐型、後勤型及作戰型之地面無人機具，其操作或飛航不須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所以它包括天上飛的、水上航行的、水下的，乃至於地面的都含在你們的無人載具範圍內。

賴委員士葆：很好啊，這個很好啊！範圍很廣啊！沒有，我只要跟你強調一個，軍用商規顧名思義是 DCS，它不是 FMS 嘛！MQ-9B 是 FMS，這個東西大家都很清楚，怎麼不是呢？就是 government to government 的、軍購的嘛！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那可能要麻煩國民黨委員是不是再回去就你們的名詞定義裡面，把軍用商規稍微定義一下。

主席：好，其他的版本……

邱委員議瑩：沒有版本了。

主席：沒有版本了，好吧！這個就保留。

接下來我們進到第 21 頁，主要合併討論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鍾佳濱委員提案第十四條、王定宇委員提案第十三條，應該是在獎補助跟研發教育補助，差別看起來，鍾佳濱委員是委員會，其他的應該都是主管機關。

請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報告各位委員，這一條最主要是講到相關無人機的一些輔導機制，我們目前對無人載具的業者已經可以依照這個產創條例，包括第九條有研發補助，第十條也有研發投資抵減，第十條之一也有針對智慧機械，AI 等設備的投資抵減，還有第三十條國發基金也可以做一些投資；另外，相關人才培訓、市場拓銷、檢測認證以及供應鏈整合的事項都已經納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以及現行產業輔導機制來推動，實務上已經可以提供業者所需要的協助。另外，工程會也已經有訂定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以分級的方式將非紅及國產化零組件納入採購的要求，可實質鼓勵國產化優良業者建議不需要另外立法的規範。以上。

主席：請國防部。

顧部長立雄：我稍微再說明一下，剛剛有提到軍用商規，當然我再看一下國民黨黨團的第三條確實有提到「軍用商規無人載具：指以商用規格之零組件為基礎，依軍事需求進行適應性改良，並符合一定抗干擾、抗電磁脈衝及戰場存活率標準之無人載具」，我只要說明一下，軍用商規的無人載具在這裡所定義的，還是要以軍事需求來作為基礎，如果是這樣子，那麼有關於所謂符合一定抗干擾、抗電磁脈衝及戰場存活率標準之無人載具，在我們來看，我們都還是要以我們

的作戰需求，採取我們認為適合我們作戰需求的軍規。所以有關相關以所謂的商用規格之零組件，我想沒有辦法能夠充分的理解什麼叫做以商用規格之零組件為基礎？因為所有軍規所需要的無人載具，我們都還是希望符合我們的軍規，以後依照我們的軍事需求，我們也採購相關的無人載具，所以還是回到剛剛講的，所謂的本條例施行後多久之內軍用商規無人機的國產化比例是多少的這件事情，在國防部的立場上面，我們沒有辦法確切能夠充分的去理解這樣特定所謂的軍用商規無人載具，在它的定義之下所謂的國產化比例，指的是不是一定是限於對國內採購的部分？如果是指限於國內採購，也就是符合我們現在國防自主採購所要發展的項目的話，我可能要麻煩國民黨的版本在軍用商規無人機的部分，就是指為了基於國防自主採購而所發展所謂的無人機，但是合乎我們軍事需求，我想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另外，剛剛講的獎勵補助的相關規範，應該不是在我們國防部應該的權責範圍。以上。

主席：好，謝謝。再來邱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還是想要請教一下，因為這個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我還是想要具體請教一下。第八條，整個條文唸完，我想請教你們補助的對象會是綠友友嗎？你直接寫補助業者，還有資金投入，還有授權，還有優先採購，然後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所以這些都做完之後，這個業者是不是就是綠友友？請教一下，你覺得他是的時候，你喜歡的時候，就說他是優良業者；你不喜歡他的時候，就說他是綠友友，就說是經濟部獨厚他，還優先採購他、還資金幫助他、還授權、還補助他、還優惠融資，什麼都來囉！那這是不是綠友友，請教一下？

主席：這個不用回答。

邱委員議瑩：這很重要，因為我們要釐清被補助的業者，被你認定優良的補助業者，是不是每一個都是綠友友？

楊委員瓊瓔：要請誰回應？

邱委員議瑩：就國民黨啊！這你們寫的，你們可以回應一下啊！不然叫傅崐萁來，這傅崐萁提出來的，叫傅崐萁來。

楊委員瓊瓔：我可不可以講話？

主席：可以。

楊委員瓊瓔：我們今天審查這個條例，各個委員、各個黨派依法去執行，提出大家的法案，今天行政部門坐在這裡，我們要討論的是提出的法案，在委員方面，在行政部門要怎麼樣去溝通，能不能達成共識。尤其現在討論到第八條，我相信所有的委員一定都是全力支持投入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的優良業者。「經濟部得酌予獎勵」，這個是我們每一次在經濟委員會，大家都非常非常要求，所以今天提出這個，應當是大家全力支持無人機、無人載具零組件，讓我們國內的廠商可以精進、可以升級，因此不管在捐助、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優先採購，或者是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我相信不管是民進黨委員的提案，大家的方向、精神都是如此，所以應該是要得到支持的啊！以上我的建議，請主席做裁決。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因為條次，我的版本第十四條跟國民黨第八條放在一起，我必須說明，上週的公聽會

，學者專家有提出一些積極性的建設性方案，有提出我們要注意到，在 2018 年有通過一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我後來去看了這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之後，我覺得在我的版本當中，第十四條只要稍微地修改既有的條例，就可以被這樣的條例吸納，所以剛剛經濟部的說明，我原則是可以接受的。那麼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國民黨的第八條，也建議國民黨團可以回去看一下，我們這是新創法，新創法要建立一個新的法律體系，會遇到很多可能需要壓力測試的環評，如果單純地放在採購上，那麼對於產業輔導部分，如果以現有產業輔導相關的條文稍微修改就能納入的話，我會覺得可以用既有的條例來進行修改，所以我的部分個人先表達，我的版本這個條文可以保留在委員會，不是保留出委員會，保留在委員會，因為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未來有可能在後續，我們也會就相關和現在無人載具的部分進行調整，因為它的法規編列就是在經濟部，這在 2018 年是如此。

至於剛剛的第八條、之前的第七條，我看到不禁想到網路上，現在社會新鮮人求職期間有個說法，有人問社會新鮮人：你剛出校園，你現在工作找得怎麼樣？不錯啊，我有一個工作，月入 20 萬，週休五天，福利很好啊！人家問：你是做什麼的？做夢的！這個第七條，什麼百分之五十、八十、七十，這個百分比我真的不曉得它的事實依據、物理基礎在哪裡，就連美國……有委員口口聲聲說美國無人載具發展很好，他們也不可能去訂出這種五十、八十、七十啊！連軍用的都做不到，你要管商用軍規的！所以我是覺得，剛剛第七條已經保留了啦，我尊重楊瓊瓔委員，第七條也保留，保留得好啦！這一條根本沒有必要；至於第八條，可能也跟本席版本的第十條一樣，可以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去用那個條例的版本進行修改，以上建議。

主席：好，因為我們沒辦法單獨保留某一個委員的版本在委員會啦，所以我們就一併出去……某條啦、某條啦！所以針對國民黨團提案第八條、鍾佳濱提案第十四條跟王定宇提案第十三條，保留。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22 頁，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請經濟部。

鍾委員佳濱：這個由經濟部來回答，好奇怪喔！這國發基金耶。

何次長晉滄：報告委員，這一條其實國發基金已經有多項的方案在支持，包括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還有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等，跟民間的資金共同投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的方案，建議不需要另立法規範，以上。

主席：來，國發基金會。

施副執行秘書明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國發基金這邊說明一下，因為國發基金本來就是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而設置的，所以國發基金的宗旨就是在協助產業的發展，剛剛經濟部次長也有報告過了，國發基金現在的投資方案，包括直接投資，還有跟部會之間合作的百億投資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目前都可以投資從事無人載具科技事業，而且經濟部這邊也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本來就是在協助中小企業跟新創企業的發展，所以建議無須另立法案來規範，以上說明。

主席：來，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你們兩位長官，你不要膝蓋式反射啦！看到在野黨就先殺再說，這個「得

」啊，得啊！各位，它不是「應」啊！可得可不得啊！這只是一個宣示性而已，就是說我讓中小企業有機會參與我們軍工業的發展，那是一種感覺（きもち）、一個意思而已，結果你們好像是無惡不赦，好像很嚴重，有這麼嚴重嗎？我覺得第九條就幫助中小企業，讓中小企業有機會參與，如果我們要把軍工產業變成我們第二座護國神山的話，有機會參與一下，這有那麼差嗎？「得」啊，它得你也可不要啊！現在有這麼嚴重嗎？

另外我要提一個，不要忘了，審計部在 112 年度跟 113 年度的決算報告都寫得很清楚，我唸一段給大家聽，簡單來講就是，我們政府在發展國防產業的時候，應該要同時能夠帶動國內的民間產業。現在目前為止績效不好，審計部 112 年、113 年的審計報告都寫得這麼清楚。我唸一段，公告的列管軍品，未能夠結合國防資源釋商，就是把商機釋給廠商，且獎勵廠商參與之配套措施尚未完備。這寫得很清楚啊！112 年已經有審計部糾正報告，113 年一樣，就代表國防部理都不理啊，國防部在發展國防產業，拼命要錢去發展的時候，我們都支持啊，但是我們也希望你來帶動民間的產業、帶動經濟部所主管的這些產業。現在講第九條就是這個意思啊，中小企業這只是「得」而已，有這麼嚴重嗎？有這麼嚴重嗎，各位？你一定要把它殺掉，這個不是「應」啦、是「得」，得你可以不要理它，是「得」！只是一個宣示性的，代表這個法我們要重視中小企業，讓中小企業也有機會參與我們無人載具相關產業的發展，就這麼一點點的意思而已，你們卻要把它殺掉，實在是莫名其妙！

鍾委員佳濱：莫名其妙的很多啦！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根本沒有必要啦！因為國發基金本來就是個機制，不寫這一條，中小企業、傳產要加入無人載具都是可以的啦！我們建議主席後面國民黨團的提案，也沒有人代表來說明、回應，賴士葆委員放著自己 A、B 版不講，就專門幫國民黨團講這個版本，我也有點失望，本來想跟他好好對話他的 A、B 版，畢竟我的版本跟他的 B 版有相容之處，所以建議主席國民黨的提案是不是問一下國民黨有沒有要說明的？不然就符合召委的期待，我們速速進行。

賴委員士葆：不要亂冤枉喔！只要碰到我的條文，我都幫我的條文 defense 喔！不要亂冤枉喔！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只要碰到……但同時我是國民黨團一員，當然要幫國民黨團講話，這天經地義啊！像你現在幫民進黨團講話，一樣的意思啊！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這一條有爭議，我覺得很奇怪。國發基金的部分，我們政府說明年有 1,000 億要支持微小型企業；新創條例，大家又說要全力支持新創事業，有什麼理由反對這個呢？我們經常會產生世界之光，那為什麼這個還有爭議呢？政府本來就應該跟民間合作，全力支持啊！這有什麼問題呢？主席，請做議決啦！這沒有什麼爭議。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簡單一句話，第九條跟第八條最大差別……有人法律不好就算了，但中文也不好。第八條好歹有對投入無人載具等等，經濟部可以怎麼樣；但這一條只有主詞，沒有受詞，補助誰？共同投資是什麼？第九條加在第八條之後、第十條之前沒有受詞，好歹你要寫說對

於投入無人載具產業，政府……共同投資，所以這個條文不只是脫褲子放屁，根本不曉得他的受益者是誰。

楊委員瓊瓔：民間啊！怎麼會沒有？

鍾委員佳濱：中小企業，在座……到處都是中小企業，這裡是無人載具，你至少第八條還有寫對投入無人載具的可以有什麼樣的酌予獎勵，這一條連受詞是誰都沒有，所以這不是法律不好，這是中文不好啦！

賴委員士葆：把「投入無人載具」加進去，你就支持嗎？那我支持你啊！

鍾委員佳濱：不會，我建議保留。因為我們要支持的，很多都保留了，不用在這邊……我建議都保留啦！

楊委員瓊瓔：接受、接受！

主席：保留。

再來，國民黨團提案第十條……

楊委員瓊瓔：接受就好了……

主席：第十條，部會如果沒有意見，你說保留也可以啊！因為窒礙難行。

何次長晉滄：這一條經濟部說明一下，所列的這些評估內容其實我們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裡面，已經有績效管考跟成果檢討的機制，並可以彙整產值、就業跟其他可量化的成果來供立法院參考，建議無須立法規範，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討論後還是保留，評估還是很重要。

再來，國民黨團提案第十一條跟委員賴士葆提案第十五條。請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這一條跟委員報告，有關這些無人載具的資安標準跟高風險供應鏈的管理，目前數發部已經會同相關機關依照資通安全跟國家安全的相關規定來推動。另外，政府機關辦理遙控無人機採購的時候，可以按照工程會的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及個案的契約納入資安與非紅供應鏈的要求，建議也無須立法規範，以上。

主席：數發部陳慧萍主秘，因為我看你們的書面報告都是尊重大院，對不對？就保留。

再來，我們進行國民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何次長晉滄：針對第十二條，國防部辦理軍用無人載具的採購及政府機關辦理公務無人載具採購的時候，應該按照現行採購的規範及個案的契約要求辦理非紅供應鏈的管理。民用無人載具應該按照產品的類型、重量、用途、使用的情境，分別符合適用的商品檢驗、非紅安全或資通安全的規定。另外，數發部也已經成立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辦理無人機資安檢測及相關認、驗證的工作，通過檢測廠商的資訊也已經公布在官網上，所以我們也是建議無須立法規範，以上。

主席：數發部？遵照？好，保留。

接下來，國民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何次長晉滄：針對第十三條經濟部說明，無人載具的國際合作已經納入統籌型計畫來推動，由相關機關按照權責推動技術交流、共同研發、供應鏈的媒合、測試、驗證以及國際市場的鏈結，數

發部也已經建立了無人機資安檢測及產品資安認、驗證的機制，經濟部也支持工研院推動 Green UAS 國際非紅供應鏈的驗證合作。另外，協助業者接軌國際市場，現行的計畫及合作機制已經可以讓產業依據國際情勢來彈性推動，建議無須另立法規範，以上。

主席：好，一樣都是保留。

我們一併加速，針對國民黨團提案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請經濟部簡單回應。

何次長晉滄：我是建議……因為在統籌型相關的計畫裡面，還有現行相關的輔導機制都已經有了，所以我們是建議無須立法規範。

主席：一樣一併保留。

接下來我們進行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四條、委員鍾佳濱提案第三條、委員王定宇提案第四條，主要是成立戰略發展策略特別委員會，或者像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等等，請經濟部說明。

何次長晉滄：經濟部說明，目前行政院已經有核定的統籌型計畫，副院長定期會召開無人載具的產業發展及管理的機制，跨部會的專案會議來統籌、協調推動無人載具的國防自主、產業發展及民主供應鏈等相關事項，目前行政協調的機制、主導的層級跟參與的成員都足以推動相關工作，並有檢討、管考的機制，建議無須立法另設委員會，以上。

主席：我只問一個簡單問題，現行的機制有外聘的學者專家、人數規範，有嗎？

何次長晉滄：在一些下設的委員會……

主席：在院會沒有，下面才有？

何次長晉滄：是。

主席：OK，我了解現況。一樣一併保留。

接下來，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六條。

何次長晉滄：超視距飛行、夜間飛行、群飛及自主飛行等無人機的飛航管制制度已經由交通部民航局，按照民用航空法及相關的法規來辦理，並已經納入統籌型計畫持續檢討精進，建議無須另立法來規範，以上。

主席：一樣提案保留。

接下來，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八條、委員鍾佳濱提案第十條、王定宇提案第九條，主要是供應鏈分級認證跟可信任供應鏈，請經濟部說明。

何次長晉滄：經濟部說明，國防部採購軍用無人機或公務機關採購民用無人機，應依現行的軍事跟公務採購規範及個案契約要求來辦理非紅供應鏈的管理，至於民用無人機，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跟交通部民航局以及數發部分別辦理商品檢驗、非紅安全、資通安全相關檢測。另外，經濟部已經將外國政府及國際認證機構合作納入統籌型計畫中，並支持工研院推動 Green UAS 的驗證機制，協助業者接軌國際市場，故建議無須立法規範，以上。

鍾委員佳濱：主席……

主席：請發言。

鍾委員佳濱：對於供應鏈的分級認證制度，這是要另案好好討論。今天那麼多版本，很多版本聚焦在採購，討論其他的部分，包括本席剛剛前面的第十四條，我已經表達了，有關我的版本，我是認為有必要，但是可以跟無人載具創新科技實驗條例來共同處理。至於後面的第三條也好、第十條也好，對於本席的版本，剛剛有說了，不能單獨條文保留，我會傾向後面我條文的版本、已經超出了採購範圍的版本就保留在本委員會，我們另日會再有提案來進行。對於民眾黨團的版本，雖然我並沒有認同，但是我也可以接受它保留，而我的部分是保留在委員會，併此說明。

楊委員瓊瓔：保留在委員會，要怎麼出……

主席：你是整個版本喔！

鍾委員佳濱：對。

主席：就是你的整個版本而已。其他委員版本，我們就是送……

鍾委員佳濱：……別人版本……

主席：就是你的版本留在委員會，OK！所以這邊一樣都是保留。

接下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何次長晉滄：經濟部說明，有關這一條涉及到網路通訊、頻譜規劃，以及相關基礎設施，主要涉及到數發部之無線電頻率規劃與核配、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通訊傳播及射頻器材的管理，以及交通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的權責，目前均已經有相關法規及機制可以依循辦理，建議無須立法規範，以上。

楊委員瓊瓔：就保留啦！

主席：這條就保留，看起來大家都想保留。我們現在就從第 33 頁開始到後面其他法案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等等。第 35 頁不行喔！第 35 頁是國防採購，這個不是產業輔導。主席，我這邊是不是……

主席：好。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第九條、第十條，一直到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第十一條保留。

接下來，我們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二條「國防採購」、委員賴士葆提案的第十六條、委員鍾佳濱提案的第八條以及委員王定宇第七條「國內產業扶持」，請經濟部說明。

何次長晉滄：經濟部說明，國防採購及可信賴供應鏈管理、履約驗收及瑕疵擔保等事項，國防部已經訂有相關採購及契約管理的機制。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無人機的採購，也可以按照工程會的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來辦理，並由採購機構依實際需求訂定規範、規格及採購的條件。至於自主飛行、群飛協同、抗干擾導航及快速量產等技術，已經納入統籌型計畫進行能量的建立。有關國產化比例，考量各型無人機技術的成熟度，以及國內供應的能量不同，而且工程會已經訂有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宜由採購機關依個案需求彈性訂定，建議無須另立法規範，以上。

主席：好，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有關本席的第八條，雖然我剛才已經建議本席的本案全案保留在委員會，但是不代表我認同台灣民眾黨的第十二條，因為這裡面都加國防部應如何、國防部應如何、國防部應如何

，這些都是強加一些不切實際的採購要求，國防部現在最需要的不是應如何按照這些法令去採購，是需要怎麼樣不受到既有傳統採購法的限制，這是國防部不需要的。寫了這麼多原則性的內容，完全對國防部沒有任何的幫助，所以本席是反對第十二條。

至於第十六條的部分，這是賴士葆委員的 B 版與本席的內容是稍微相近，但是看賴委員怎麼判斷，是不是要留在委員會，以後大家再一起討論？不然的話，本席是反對民眾黨的第十二條。

賴委員士葆：通通保留。

主席：好，保留，謝謝。

接下來，賴士葆委員的第十七條，在第 36 頁。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有關工務部門採購需求盤點、國際市場開發，以及產業外銷輔導等措施，皆已納入統籌型計畫。各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無人機的採購也可以按照政府採購法，以及工程會所訂定的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來辦理，均有非紅及國產零組件使用的規範，建議不需要再另立法規範，以上。

主席：好，一樣保留送委員會。

接下來，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第十三條。

何次長晉滄：第十三條是有關無人機產業的盤點、技術能量、檢測驗證、測試場域、人才培訓、公務用途無人機的使用、共同供應契約，以及國際合作等相關工作，都已經納入統籌型計畫來推動，但是因為資料涉及到營業機密、國防機敏資訊及個人資料等，考量資訊集中的資安風險，且不宜對外公開，建議不需要另立法規範，以上。

主席：好，因為我們已經有寫涉及國防機密等，應去識別化後公布。這條還是一樣保留，好不好？

再來，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第十四條、委員鍾佳濱提案的第十六條及委員王定宇提案的第十五條，有關「罰則」的部分。

何次長晉滄：這一條是有關機關辦理採購、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等作業，如發現資格不符、虛偽造假或其他違反的情事，在政府採購法、產創條例及相關法令都訂有查核及處分的機制；至於補助案件可以按照產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的補助辦法及契約規定來辦理查核、停止撥款、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款項；對於政府採購法的案件，也可以按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履約查核、檢驗，以及追究廠商的責任。至於零組件產地溯源、資安檢測及系統技術規格查核等事項，應由採購機關、補助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照權責辦理；數發部既有的無人機資安檢測及認證機制，也可以就資安的部分提供協助；涉及到詐欺、偽造文書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情事，則可以按照刑法等相關規定來處理，建議無須另立法來規範，以上。

主席：好，這條一樣保留。

接下來，我們看第 40 頁的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何次長晉滄：這一條是有關無人機的產業發展、空域管理、測試場域，以及可信任供應鏈等相關的工作，已經納入統籌型計畫推動，並由相關機關依照權責辦理，建議無須立法規範，以上。

主席：好，這條一樣保留。

接下來，第 41 頁為委員賴士葆的第五條、委員鍾佳濱提案的第七條、委員王定宇提案的第六條，有關「租稅優惠」。

賴委員士葆：這條我要提醒次長，這是鼓勵廠商投入無人機產業的發展，你謹慎回答，你不要看到在野黨就說不需要、不需要，我們是鼓勵廠商來給他們一些誘因，你先不要管財政部同不同意，你不要明天讓人家新聞做很大說：「經濟部反對！不獎勵廠商投入無人機產業。」小心喔！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並不是經濟部反對，是現有的機制就已經有這些獎勵的措施……

賴委員士葆：我們提高啦！比你們現在好。

何次長晉滄：我說明一下，現有的產創條例第十條就研發支出的投資抵減已經有提供這些獎勵的誘因，第十條之一……

賴委員士葆：投資抵減多少？

何次長晉滄：目前是 15%。

賴委員士葆：你 15%，我是 25%，我比你多，對不對？誘因有增加啊！

何次長晉滄：另外，也有針對研發及設備的支出提高抵減率及延長……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多少？

何次長晉滄：就 20 億。

賴委員士葆：20 億？

何次長晉滄：20 億可以做投資抵減，而且研發支出與設備投資的性質跟現行優惠不一樣，建議回歸產創條例來做整體的檢討，不宜特別……

賴委員士葆：產創不夠，投入就不夠啊！

何次長晉滄：不宜針對個別的產業條例來另訂，建議無須另立法規範，以上。

賴委員士葆：都你在說。你說要把無人機產業變成第二座的護國神山，現在又說不要對個別產業，前後矛盾啊！次長，你膝蓋式反應喔！這條保留啦！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我已經表達我的案子因為跟賴士葆委員有部分重疊，但是我認為我的要全案保留在委員會，因為我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跟剛剛說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做整合。事實上，我也看了賴委員的內容，其實經濟部次長說得也沒錯，這些既有的條文、既有的法制都具備，只是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我覺得是有討論的餘地啦！既然賴士葆委員要保留，我們就保留。

主席：好，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這個條文很重要啊！因為我也是提案人。我們目前所提是 15%而已，就我們今天的提案，行政部門大家討論嘛！達不成共識就是送協商，我們再繼續討論。但是不要因為沒有看到內容，就認為不要，我認為需要啊！它只有 15%，根本沒有辦法真的充分去協助，而且在前項投資的抵減，你剛才說是 20 億，那 20 億的標準是什麼？我們今天所提的是該無人載具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那你要有一個比例啊，對於 20 億，你們的比例

到底是什麼？喜歡的多一點，不喜歡的就少一點，還是多少的額度，怎麼樣的比例？不能如此，我們是把比例訂得很清楚，就是 50%以內嘛！所以不能一句話說這個沒有必要啊！你們現在已經有，你們哪裡有？比例也不一樣，你的內容也不一樣啊，對不對？主席，這部分很重要。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20 億是全部都可以做投資抵減，它沒有比例的限制。

楊委員瓊瓔：那這個更奇怪，它完全沒有比例，沒有一個規矩喔！你要把它訂出來啦！

何次長晉滄：所以可以來抵減他的營利事業所得額。

楊委員瓊瓔：對啊！營利事業所得，所以我們……一定有！怎麼可能 20 億都沒有那個比例，哪有沒比例的！還是項目多少？還是金額多少？20 億都沒有，那不是你隨便要講多少，就多少嗎？

何次長晉滄：他如果採購一些研發設備，都可以做投資抵減。

楊委員瓊瓔：所以也沒有額度的限制，也沒有比例的限制。

何次長晉滄：20 億。

楊委員瓊瓔：對啊，總 total 是 20 億，但是每一家來的沒有金額的限制，也沒有比例的限制。

何次長晉滄：沒有，就最高 20 億，但是要拿憑證來核銷。

楊委員瓊瓔：我們還是希望要了解內容，我們希望多支持啦！所以這一條很重要，要通過啦！

何次長晉滄：我們建議不一定要立法規範……

楊委員瓊瓔：好啦，保留啦，趕快……

主席：保留啦！保留，再進入協商。

再來第 43 頁開始，一直到第 58 頁上面，都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

何次長晉滄：這個部分因為賴委員講到生技產業跟無人機產業，就是要比照生技產業，我們認為業者已經可以按照產創條例來做投資抵減及設備採購的抵減，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不需要再另立法規範。

主席：所以就是從第五條……沒有啦，就從他的第六條一直到賴士葆委員的……第六條到第十三條全部保留就對了，還有第十八條。

接下來我們進行到第 58 頁，主要是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王定宇等提案關於資安……對不起，第 57 頁另外第五條也是保留啦！然後接下來是第 58 頁的鍾佳濱提案跟王定宇提案。

賴委員士葆：因為鍾佳濱委員已經表達他要全案保留了，所以就保留了嘛。

主席：對啊，因為……我唸一下，王定宇也是嘛。

鍾委員佳濱：還有第 57 頁，我是反對賴士葆委員的喔！我上午已經講過了，這個根本就是狗屁不通啊！所以這個是莫名其妙，連最後第四項的條文都沒有寫得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不要把自己降格啦！連那個話都講出來，有水準一點！

主席：接下來，我稍微唸一下，從第 58 頁開始，委員鍾佳濱等提案第九條、王定宇等提案第八條、委員鍾佳濱等提案第十一條、委員王定宇等提案第十條、委員鍾佳濱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王定宇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鍾佳濱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王定宇等提案第十四條，還有委員王定宇等提案第十七條，到這邊全部都保留。

接下來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以及第二十一條鄭正鈐委員的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再來，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關於施行細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關於施行細則，應該也是保留。

接下來是行政院提案第七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以及包含……我一直唸到後面啦！包含委員鍾佳濱到委員王定宇提案，主要是關於施行期間，也是一併保留。

請一併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除討論事項第十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各案之條文名稱、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

賴委員士葆：主席啊，坐了一整天，我覺得好歹要有一條有共識，結果連一條有共識都沒有了，那最後一條能不能有共識？最後一條關於時間部分，行政部門講的都不對啊！條文說本條例特別預算期間從 115 年 8 月 1 日……8 月 1 日就快到了，所以這個是明顯的不對啊！這個……

鍾委員佳濱：沒有共識啊！

主席：好，請問各位同仁，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我要真採購！不要假支票！

主席：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除第十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鍾委員佳濱：我要真採購！

主席：請問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邱委員議瑩：需要啦！

主席：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審查通過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9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羅廷瑋　葛如鈞　陳秀寶　蔡春綢　郭昱晴　吳沛憶　陳培瑜　羅智強　謝龍介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葉元之　林宜瑾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楚茵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人員：中央研究院院長　陳建仁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伍召集委員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主任秘書：陳杏枝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古建廷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中央研究院院長陳建仁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柯志恩、羅廷瑋、葛如鈞、陳秀寶、蔡春綢、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謝龍介、陳培瑜、吳思瑤、羅智強、吳沛憶、洪孟楷、許忠信、鄭天財 Sra Kacaw、葉元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陳建仁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宜瑾、傅崐萁、吳

宗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議程繼續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

首先繼續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現在有暫時保留之委員羅廷瑋等人提案一案，已於 7 月 13 日本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討論，現在我們要來處理。請問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吳委員沛憶：主席，上次其實有提醒過你：第一、你這個提案的文字內容有很大的錯誤，如果按照你這個提案，你是請教育部修正之後送來立法院，通報院會之後還要再修正，等於你要修兩次，上次可能在慌亂當中你們有錯誤，但是立法院的提案出來，這麼粗糙，文字本身就有很大的問題，難道要修正兩次嗎？第二、我們立法院是不能違法審查的，現在這一條校事會議，我們一再要求……我們都同意、都支持校事會議要改革、要修正，但是我們委員會不能違法審查，這條是行政命令，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提案人要指出違法之處，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再次創下立法院的惡例，雖然之前講過前面有前例，但是只有一例，而且當時審查的內容跟理由跟現在完全不同，有重大的瑕疵，因為過去並沒有指出當時的違法之處是什麼，回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如果今天按照主席的提案通過了，我們再次創下惡例，那未來的立法院再援引今天錯誤的惡例，難道要讓立法院不斷的違法審查、惡性循環下去嗎？這是我嚴重反對的！因為程序跟手法也很重要，我們立法委員不能違法審查嘛！所以我反對，主席，你甚至連討論都不討論，又要直接表決，可以這樣子嗎？你的提案到現在沒有指出違法之處在哪裡，然後就要來進行違法審查，如果我們今天讓這麼粗糙、這麼荒謬的提案通過，創下立法院的惡例，未來每個委員會都再次援引我們今天的這個案例，我沒有辦法成為這樣子的罪人之一呀！我一定要嚴正的指出，如果等一下你要強行表決的話，今天通過的就是叫做違法審查，因為你沒有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要求立法委員要做的，我們絕對可以要求行政部門來更正，但是你要指出違法之處，到現在提案理由裡面完全沒有說明。

主席：好，我來回應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還有人要發言，都不讓人家發言……

主席：請尊重主席……

吳委員沛憶：要開會是要發言的，不是嗎？

主席：我還沒有點名的時候……

吳委員沛憶：要開會又不討論！

主席：依照你所發言的內容，我必須回應。首先，我們上次的會議已經有充分的討論，並且當時是希望保留在委員會，所以今天一開始開宗明義，我就詢問各位委員，我們要來處理，有無異議？上次我們當然已經有充分的討論，如果委員要再問一次……

吳委員沛憶：沒有充分的討論啊！

主席：我也要再跟委員據實報告。

吳委員沛憶：修正的提案內容，有意見……才能送出委員會啊！

主席：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有關行政命令違法之救濟程序的規定，我們在這一次要來處理校事會議相關的辦法，相關的結論待會我們依照委員投票的結果來做最後的決定，但是我們已經充分告訴大家，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有寫到，這樣的審查是完全合法的。第二、我們已經調出過往相對應的歷屆委員會紀錄，在教文委員會也是處理辦法的審查，都是有前例的。第三、在這邊我真的要拜託現場的民進黨委員，懇請大家幫幫老師、幫幫教育跟所有的學生，我們現在教育的狀況真的非常不佳，尤其在這一個周末，我們也看到了許多報章雜誌不斷的在報導，校事會議的制度已經讓整個校園陷入大投訴時代、大濫訴時代，我們必須要審查校事會議辦法，主要要處理幾個最重要的項目，這幾個項目已經影響到教育，也讓民意沸騰。首先我們要終結零成本的濫訴，我們看到目前的制度使得投訴毫無門檻，導致教師被迫採取防禦性教學。我再舉出一個案例，就在這個周末，大家可以去看相關的網路報導，謝思樺老師僅因在聯絡簿關心一句：數學是不是練習比較少？竟然遭到家長四個月內連續投訴四十幾案，經歷了兩年如凌虐般的調查才獲得清白，家長就因為老師要求考卷帶回家簽名，就直接打 1999 投訴，理由是老師不讓孩子保留考卷。我們更要在這一次審查辦法導正非專業的認定導致的制度暴力，目前調查委員經報章雜誌披露，多數缺乏法律背景，調查委員僅受過三天的培訓，導致誤判頻傳，甚至有報導指出，還有營利團隊希望能夠協助。我要跟大家特別報告，這每一起案例，都讓我們所有委員為他們感到不捨。戴源甫老師在公民課講解刑法，舉例說明強制性交罪的修法歷程，竟被判定為性騷擾！他為了清譽、為了證明自己沒有，他自費 80 萬打了官司，終於獲得勝訴。我們要拒絕這些程序不正義的無限輪迴，校事會議、考核會之間的重複調查，長期懸而未決，造成師、生、家長三輸的局面。為什麼今天我要排這個議程？我看到不斷、不斷地有這麼多案例，透過報章雜誌希望發出他們的心聲，我們不是要護航不適任的老師，而是要建立一套明確可執行且禁得起司法檢驗的制度。我們要求的是修法、我們要求的是辦法要修得更完整，讓真正嚴重的案件不會因為程序瑕疵而被撤銷，也讓教學者的熱誠不因濫訴而熄滅，還給整個校園應有的信任及尊嚴。

整個會議的程序，議事人員也都印了、都有程序，我們透過程序正常來處理，並沒有不給委員討論。上次的表決就是保留在委員會，所以上次已經有充分討論過一次，今天第 2 次召開審查會議。以上，我要跟委員特別報告，也再一次拜託民進黨所有的委員，懇請你放過老師，拜託你！這一次我們真的要來處理這些校事會議有問題部分的辦法退回重訂，讓教育部能夠有更完善的相關辦法再送來審查。以上，我們跟委員特別回應、報告。

上次暫時保留羅廷瑋等人提案一案，已於 7 月 13 日本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討論過了，我們現在要處理。剛剛有委員提出異議，所以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現在清點人數。

吳委員沛憶：有人要發言啊！你自己講那麼長，別的委員不能發言，主席是這樣主持的嗎？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其實很遺憾，因為就校事會議我是第一個在立法院提出質詢，也是多次針對校事會議提出質詢的委員，但是我一定要再次呼籲，因為從 7 月 13 日審查到現在才過了兩個禮拜，今天這個提案的委員又再次想要用表決來做這件事情。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如果要把教育部相關的解聘跟考核辦法提報院會，要求教育部更正，我想這部分包含提案委員您所寫的這個東西，有沒有具體提出到底哪一條、哪一個部分是違反法律，而哪一個部分是牴觸法律？立委坐在這個地方，我們認為部會的辦法，也許有一些問題，或者他在現場也提出了所謂的修正，但你總要提出來到底問題在哪裡，到底是哪一條、哪一個文字？這才是立法院應該要有的所謂理性討論，不是嗎？但是很遺憾，我們看到現在，只有看到所謂的請教育部修正後再送立法院備查，就這樣的幾個文字而已。如果拿不出所謂論據的一個提案，這是一個負責任的立法委員應該有的樣子嗎？

我們當然非常希望親師生在校園的整個環境都能夠平衡，我們幫老師說話，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幫受到權力不對等待遇的學生，他們的權益也要維持，這才是立法委員應該做的事。過去我多次質詢，我們也要求教育部精進校事會議的機制，但是完整的檢視，1 月公布到現在才短短不到六個多月，我們為什麼不能夠讓他們好好檢視現場到底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一些改善，我們再評估這個部分要不要……哪一條違法、哪一條牴觸，我們再要求教育部、退回，不應該是這樣子的一個程序嗎？所以其實我對今天召委這樣子的處理方式，表達非常深刻的遺憾。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柯志恩委員請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想不管是任何政黨都非常重視校事會議，不過我還是要強調，我們這一次在這個地方是要退回，並不是要完全消滅校事會議，這是第一點，我們只是退回，希望教育部能夠把這些條文修得更完整。過去在立法院裡面就有退回的案例，不予備查，這個可以問一下在場的議事人員，其實立法院有很多這個層面的……而且剛剛提到，到底有沒有地方是違法，我真的必須要說，這個解聘辦法就是解聘的辦法，目前我們所看到的解聘辦法超過母法的授權，你只處理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到第十八條不適任的部分，我覺得以教育部本身來說，這也不是各位的初衷，對不對？所以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大家其實也不要認為好像是一刀把它切割成有校事會議或者完全沒有校事會議，今天只是讓它裡面的文字等各方面的修正能夠更完整，所以我們今天只是退回，而過去就有案例，不予備查，這在過去有案例，我提出這樣的說明。好不好？大家不要太過於覺得好像永遠就沒有校事會議，不是這樣子的。

主席：首先，再一次回應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剛剛提到 7 月 13 日以來過了兩週，但我真的要再一次地特別拜託郭昱晴委員，或許你只等了兩週，但是所有的老師等了好幾年。剛剛所提到的，不管是兩位老師在整個訴訟的過程，有的花了 4 個月、40 項被申訴，有的花了數年，花 80 萬才打贏了、勝訴，他們的時間每分每秒都在流逝。或許兩個禮拜讓你覺得不夠久，但所有教

育的老師他們真的等很久。

再來，目前這兩項辦法至少存在幾個不易忽視、更要我們特別重視的問題：第一，校事會議調查人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及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之間，究竟由誰調查、誰確認事實，以及誰決定責任歸屬、誰作成處分，權責界限仍然不清楚。前置的調查機制不能實質架空法律明定的教評會、性平會、考評會。

第二，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建立校內或校外人員調查，調查期限、處理報告及主管機關調查制度，卻未完整規範調查人員的人數、資格、專業遴選、迴避、證據程序等當事人的權利，對於教師的工作權、名譽考核等……獎金，可能影響的重大程序，不能只用幾個子法概括帶過。

第三，同一事件，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處理，再轉入考核程序，又可能被主管機關退回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如果沒有單一事實認定、重啟條件的次數限制，總計處理期間，一個案件就可能反覆調查，長期懸而未決，教師、學生、家長都沒有辦法回歸正常的校園。我們剛剛特別提到，有老師透過一句聯絡簿的關心，換來的竟然是四十多項檢舉、4 個月的校事會議調查。所以我們在這幾次都特別強調，我們不是要廢除，是希望退回重訂，我們希望讓它能夠更加完善。

第四，教育部這次的修法出現了明確的條次引用錯誤，解聘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引用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報請備查事件，但第四項規定是填載處理的報告，真正報主管機關備查是在第五項，這不是無關緊要的文字疏漏，而是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是否能夠介入個案權限啟動的條件寫錯了。

我很感謝所有委員給我的意見，我都有充分收到，今天有委員說我們沒辦法舉出哪裡有問題，都在這裡，所以我再一次拜託，希望我們教文團結，將校事會議相關辦法退回重訂，不要再杯葛，所有的老師都在等我們，為什麼今天我要這樣處理議程？相信老師在等、家長在等、孩子也在等，教育是百年大計，我要特別拜託所有教育的委員，大家一起來處理，以上。

現在清點人數……

吳委員沛憶：這邊要發言。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吳委員沛憶：主席，還有人沒有發言。

主席：請表決……

吳委員沛憶：主席，教委會應該可以理性來討論跟審議，所以我不希望你用……

主席：跟幾位委員特別報告，剛剛是不是委員所提的……

吳委員沛憶：我們對於審查有意見，然後你就說這是杯葛……

主席：哪裡有問題，我跟委員特別報告了……

吳委員沛憶：我們還有其他問題……

主席：我們特別舉出了條例……

吳委員沛憶：是剛剛沒有討論到的……

主席：你有問題嗎？

吳委員沛憶：還有其他問題是剛剛沒有討論到的。

主席：請不要重複發言，請不要重複……

吳委員沛憶：是不是先讓還沒有發言的委員發言？讓他們第一次發言，好嗎？因為還有委員沒有發言。

主席：如果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有其他的問題，希望……

主席：你用這樣的一個論述……

吳委員沛憶：今天還沒有討論……

主席：可不可以等我發言完？

吳委員沛憶：可以。

主席：如果你用這樣的一個論述，如果你用這樣理性的探討，我很樂意讓你發言，謝謝。

吳委員沛憶：好，是不是可以讓第一次發言的委員先發言？

主席：是不是先放下你的麥克風？

吳委員沛憶：好，沒問題。

主席：請要發言的委員舉手。

接下來邀請陳秀寶委員、伍麗華委員發言，發言完畢以後就表決。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還是要再講一下，羅主席您今天的這個提案，就是上一次說要保留、要討論之後，你今天再提出來。目前來看，校事會議的這個辦法在程序分流跟審議機制上，如果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明定的精進程序，其實並沒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校事會議涉及教師、學生及家長三方權益，當然我們知道以現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之下，對老師的壓力很大，但如何在家長、學生、教師之間有一個平衡，我想是需要經過更充分的討論。6 月 29 號伍麗華召委也提出了一個臨時提案，要求教育部在 9 月底之前要針對現在大家很期待的第三方調查機制進行研議，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未來校事會議相關辦法的檢討依據。7 月 8 號地方教育局處首長會議有個結論，就是要按目前校事會議的辦法續行，教育部也尊重地方有調和機制，所以相關制度，不管是對教師、家長或學生，都一直有在修正，一直有納入各方意見，並持續檢討跟改進，主席剛剛說有明確指出來哪裡不夠周延，我想教育部根據這些意見，也可以在大家討論之後，作為他們修正的依據，但是您今天竟然要以這樣的方式直接表決，對於是不是充分討論、各方意見是不是都有蒐集並納入，我覺得還是需要一些時間，以上。

主席：伍麗華委員請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我這邊是希望再請相關法制人員或教育部說明，因為我們一直提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我們再來進行議決，看要更正或廢止。但是我就是一直不太……沒有聽到，雖然剛剛主席一直有提到，但我也不知道那個是真還是假，哪裡有違反、變更、牴觸法律部分，所以我才會做這樣的一個請求。

第二點，我想確認一下，因為行政命令的審查不能夠透過委員會針對個別條文進行審查，只能整包退回給教育部，看是更正或廢止，在這個部分，我想確認具體到底是哪一些條文？更正的方向是什麼？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想要聽聽教育部或者法制人員的意見，要不然一直到現在，我還是很疑惑。

最後我要表達我的立場，其實我們都很支持校事會議要進行改革，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們也很努力不斷的要求教育部要去做修正，1 月初公布了，我們也要求先試行，然後請教育部在 7 月……本來是說 7 月 15 號要提出來，今天已經 7 月 27 號了，我們也都還沒有看到，所以有這部分的疑惑，是不是請主席至少讓這些疑惑能夠獲得解答，可以嗎？謝謝。

主席：好，在這邊我要特別感謝伍麗華委員，謝謝你，就像您剛剛說的，我們在審查辦法的時候，不能針對個別條文審議，等於您把這個球拋出來了，讓我能夠充分解答。的確，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向每一位委員特別舉出哪一個條文是我們要特別指指點點，我們剛剛是就整包的辦法希望告訴大家整體校事會議所產生的問題，所以謝謝伍麗華委員，特別講出來事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不是，主席，你誤解，容我……

主席：但是依據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確我們只能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我剛剛講得很清楚……

主席：備查，還有退回，我們不能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先發現有違反、牴觸，才能夠進行議決……

主席：特定的條文來針對、來……第一，跟您特別回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先發現有違反，但是一直到現在，我都還沒有聽到到底哪裡違反……

主席：第二，上次、7 月 13 號您可能沒有在現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違反法律的部分，我只有聽到主席您提……

主席：沒有聽到我們討論的過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從來沒有……

主席：我們已經充分的舉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聽到他們說確實是哪一些違反法律，這個應該要釐清一下，這個……

主席：我們在過往，歷屆屆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一步釐清了，我們才能往下走，謝謝。

主席：都有委員審查辦法是沒有因為違法，而是因為與事實現場的狀況不符合，甚至造成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違反、變更、牴觸法律……

主席：我們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巨大的疑慮，民意沸騰，因為有這樣一個前例，所以我們來審查辦法，進而退回。立法院所有歷屆資料歡迎大家調查，本於擔任召委之責，我們一定要有前例，才敢做相關的實施，以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可不可以請教育部至少說明一下，法制人員說明一下？

主席：已經有委員提議停止討論，而剛剛每一位舉手的委員也都有表達過意見了，所以基本上我們現在就要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我有表達意見，我說請他們說明。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處理，好不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你沒有先解釋這個，不能往下走啊！

主席：羅智強委員請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根本沒有違反法律……

羅委員智強：其實我本來真的很不想發言，但是今天這個狀況又必須講點話，但我不是對著今天委員會的委員們講話，而是要請所有的老師們看看現在的現場是什麼狀況？我先講，立法院本來就有退回行政命令的權力，今天這個相關行政命令逾越母法，也有疑義，更重要的是，我只問大家一個問題，請問今天教育部關於校事會議的相關辦法，老師們能接受嗎？今天沒有需要改的地方嗎？難道我們老師在教育現場上遭受的各種零成本的濫訴、遭受的各種所謂的不當對待、剝奪教權，連帶損及學生的所謂受教權，而這所有的問題，就是希望教育部能夠趕快順應民意，修改出符合今天我們教育現場老師們所期待的法案。但是我很遺憾，我覺得今天執政黨委員……真的拜託你們、拜託你們，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明明你們也認為不好、要修改的辦法，你一定要把它留在立法院委員會，你不讓教育部去修，你為什麼一定要留在這個地方？上次民進黨的委員就以人數優勢，強勢的不讓校事會議的辦法能夠讓教育部回去好好修，今天又來一次。主席想討論校事會議的問題，已經討論了多久、老師們期待了多久、教權被掏空了多久，這些難道不是鐵錚錚的事實嗎？所以我真的建議主席，今天既然已經討論這麼多了，上次已經討論一整天了，我覺得該要處理的問題就趕快處理，至少今天有個共識，這個校事會議的相關辦法是不對的，要修改的趕快讓教育部修改，所以我建議主席，一輪發言後就直接表決了啦！以上。

主席：好。我都有看到委員舉手，請放下。

我們先依還沒有發言的委員為主，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首先針對校事會議，我覺得確實有審查的當務之急，包含我最近也接到了關於老師的陳情，他們在臉書上面分享說，因為校事會議的關係，讓老師一直在學校被霸凌的問題，所以校事會議的議程不能一拖再拖，因為其實這件事情從討論，然後在教文委員會開會，也已經開過非常多次了，如果總是用這種冗長的方式不斷地拖延，就是對於老師還有對於教權的不尊重。

我們看到先前因為「鐵拳教育」這部片，讓很多人關注到包含校事會議、老師的管教權及被霸凌的問題，連南韓他們自己都已經推出相關的政策了，所以我們不可能說……我們討論的時間點其實比這個影片還早，但是我們的討論在立法院裡面一拖再拖，拖了老半天之後傷害的是誰？傷害的是所有教師以及家長們，因為老師沒有好的管教權，導致很多老師在擔驚受怕之下，學生的權益也沒有辦法受到保障。

我還印象很深刻，上一次我們看到新北割喉案的爸爸，來到立法院裡面講的這些話其實是痛

徹心扉，然後在網路上面也引發很大的迴響，非常多的老師、學生家長跟社會民眾都在轉發。所以各位民進黨的委員，我在這邊還是想要強調，如果連新北割喉案的爸爸到了立法院發言完畢之後，我們立法院審查這樣的案子都還要再拖延，到底是想要遮掩什麼？現在民進黨是想要幫那些在校園裡面的惡劣、頑固的學生們，欺負老師、霸凌老師的這些人護航嗎？如果不是的話，我想不到任何理由，過去已經經過非常多次討論，在教文委員會也有很多次的發言，民眾也好、公民團體也好，來到立法院裡面發言之後，還要繼續拖延。

至於如果有些人覺得說，因為有些民進黨的委員出國了不在，那是你們自己選擇在開會期間出國，不要因為自己開會期間出國，跑去美國看球賽，影響到老師們的權益，該開會就開會，該審查就審查，不要因為立法院的拖延影響到師生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第一輪發言最後一位，葉元之委員，請發言。最關心教育的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謝謝。我想大家應該都有共識，就是校事會議真的要改了，甚至有些人還認為要廢，我覺得這個細節其實我們在委員會都討論非常多次。教育部當然認為說他們新的辦法有達到一定的成效，我覺得那是在玩數字遊戲，兩件事情啦！一個他們說現在的投訴案件跟去年同期有下降，但是實際上我認為那是因為最近校事會議大家討論非常多，所以我覺得有些是濫訴，有些家長或學生比較不太敢濫訴，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另外一個原因是現在很多老師都不管不錯，因為以前常常是老師管教學生，然後學生報復就亂投訴，現在有些老師就想說那我不要管，學生在亂或者是睡覺什麼的，我就假裝沒看到，就不會被投訴。所以現在的數據跟去年比有下降，然後倒果為因說我們現在有成效，我覺得並沒有，並不是這樣子。

我還是覺得既然校事會議大家認為問題那麼多的話，應該是要請教育部再重新修正，然後再提一個新的辦法過來，我相信這個才是老師們的期望。而且我陸續真的也都收到非常多奇奇怪怪的案子，有關於校事會議的，真的，那因為牽涉太多個案，我就不一一講，所以我認為有必要。我覺得大家討論下去也都沒有結果，是不是建請主席……我呼應一下剛剛強哥講的，就一輪，因為我是第一次發言嘛！不然的話每個人講 2 次、3 次、4 次、5 次，講了二、三十次，那就沒完沒了了，所以是不是就停止討論，好不好？我提議停止討論。

主席：好，現在我們受理停止討論，有無異議？請問停止討論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有異議就表決。我們剛剛已經清點人數，在場出席的委員 10 人，不含主席，贊成停止討論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6 票。

反對停止討論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沛憶：我們要發言！剛剛有提到我們……

主席：0 票……對不起，是 4 票嗎？不好意思，先放下，我們現在在處理投票。

反對停止討論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票，謝謝。

現在開始我們停止討論。舉手表決，在場的出席委員 10 人，不含主席，贊成 6 位，反對 4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現在停止討論。

接下來我們處理 7 月 13 日本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的提案，我們要來表決，因為剛剛也有委員有異議，所以要進行表決。針對委員羅廷瑋等人提案辦法(1)-1 案，既有異議，進行表決。現在舉手投票。表決前，剛剛已經清點人數，10 人，現在開始表決。

贊成羅廷瑋等人提案請舉手……

吳委員沛憶：主席，都沒辦法討論，我們也支持校事會議修改啊！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現在要處理提案了。

吳委員沛憶：現在不讓我們討論，是這樣主持……

主席：已經有程序停止討論了。

現場委員同意羅廷瑋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沛憶：……沒有那麼大啊！

主席：6 位，謝謝，贊成者 6 位……

郭委員昱晴：我們也認為校事會議應該要有細節上的修改，但主席可不可以讓我們發言……

主席：反對羅廷瑋提案的請舉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剛剛的討論……要求教育部說明、法制人員說明，都沒有聽到我們的意見。

郭委員昱晴：為什麼不讓教育部說明？我們當然也認為校事會議可以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他委員討論的內容，我們也不覺得正確，要回應也不給我們回應。

主席：反對退回校事會議相關辦法、退回重訂的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0 人，謝謝。在場出席委員，因為剛剛有委員已經離開了，6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特別感謝所有出席委員，謝謝你們，謝謝、謝謝。

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案，請教育部更正後，再送立法院備查。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連同通過之決議一項，提報院會討論，通知教育部更正。請問是否須交黨團協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廷瑋召委補充說明。

繼續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現有暫保留委員羅廷瑋等人提案一案，已於 7 月 13 日本會期本會第 19 次全體會議進行討論，現在處理，請問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請教育部更正後，再送立法院備查。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連同通過之決議一項，提報院會討論，通知教育部更正。請問是否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我們現在處理復議案，現有羅智強等人提出復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案由：針對 115 年 7 月 27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繼續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柯志恩　　蔡春綢　　葉元之

主席：針對委員羅智強等人所提出的復議，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場委員有異議，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開始表決。

贊成羅智強委員等人所提出的復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0 人。

反對羅智強委員等人提出的復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

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謝謝徐巧芯委員，謝謝您的出席，特別感謝。

現在有委員臨時提案，請宣讀。

案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二案審查完畢後，建議接續下一次會議審查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蔡春綢　　柯志恩　　葉元之

主席：現在處理動議，因為有委員特別提出了這個動議，我們要來處理，請問有沒有異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就表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我們已經進入到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就不能夠變更議程。

主席：有異議就表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就強行表決啊！

主席：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不含主席。

贊成羅智強委員的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6 位。

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0 人。

本案贊成者多數，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處理完畢。應委員要求，下午的會議提前於上午 10 時 40 分處理，請各黨團助理通知各黨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0 時 46 分至 15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二)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三)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五)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七)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案。

(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案。

(九)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案。

(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十二)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十三)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案。

(十五)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二十)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三十)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八)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四十)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第二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智強　謝龍介　吳沛憶　葛如鈞　郭昱晴　羅廷瑋　柯志恩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蔡春綢　葉元之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徐巧芯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專門委員　邱黎芬

主　　席：羅召集委員廷瑋

主任秘書：陳杏枝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　　長　楊永綦
薦任科員　古建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本案經主席宣告停止討論，在場委員有異議，逕行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決議：

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案，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連同通過之決議 1 項，提報院會討論，通知教育部更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通過決議 1 項：

(一)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認為有待修正之處，請教育部修正後，再送立法院備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教育部更正該辦法。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葉元之　　蔡春綢　　羅智強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連同通過之決議 1 項，提報院會討論，通知教育部更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通過決議 1 項：

(一)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經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認為有待修正之處，請教育部修正後，再送立法院備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教育部更正該辦法。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葉元之　　蔡春綢　　羅智強

通過提案 1 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二案審查完畢後，建議接續下一次會議審查「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蔡春綢　　柯志恩　　葉元之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7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經表決未通過復議案：

針對 115 年 7 月 27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繼續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柯志恩　　蔡春綢　　葉元之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 人，反對者多數，未通過。）

散會

主席：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請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主席，因為我們今天 9 點的時候開的是第 22 次會，然後原先是下午的時候要開第 23 次會，這是兩次會。現在 10 點不到 50 分，我們在開的是第 23 次會，為什麼會這樣改變？是因為剛剛在第 22 次會的時候，羅智強委員用臨時提案的方式變更了議程。

我還是要講一下，因為按照我們委員會組織法，排議程是由輪值召委決定，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是尊重召委，但是用臨時提案去變更議程，這個真的是非常、非常、非常少會發生的事，所以我還是必須要提出，因為我希望在我們教文會可以儘量按照過往很良好的理性討論的慣例，用這樣的方式其實真的是相當地罕見，但是因為這個議事也已經通過，所以我們尊重，我提出來留下紀錄。

主席：好，剛剛委員對於議程有意見，我們就是虛心接受指教。謝謝委員。

我們先處理議事錄，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順便也回應一下吳沛憶委員，非常感謝您非常理性的訴求，本席聽到了，但也跟您特別報告，本席有特別去調查過往在立法院其他的委員會有沒有一日兩次會，跟委員特別報告，經過調查是有的，也有特別去調出相關的會議紀錄，會後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也可以提供。

吳委員沛憶：一日兩次會不是問題，我是說用臨時提案的方式去變更議程。

主席：對，因為有委員臨時提案……

吳委員沛憶：這議事人員知道啦！這相當、相當罕見……

主席：對、對、對，因為有委員臨時提案，作為召委，我們不能不處理臨時提案，也希望吳沛憶委員可以體諒作為召委這樣子的一個角色，我有要執行的任務。

范雲委員，您對於營養午餐的關心，我們知道，待會一定會讓你充分發言，等我一下，我把這個東西梳理完。

首先，本次會議議程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等 40 案；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之提案因無不復議同意書，故不予審查。

列席的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名冊

（115 年 7 月 27 日 10：40）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部長	鄭英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會計處	處長	劉嘉偉
教育部法制處	處長	鄭乃文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主任秘書	倪炳雄
農業部農糧署	副署長	黃昭興
農業部畜牧司	簡任技正	周文玲
農業部漁業署	簡任技正	鄭淑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研究員	麥揚竣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13：00－15：00）	周珮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長 （15：00 後）	李婉媜
法務部	專門委員	邱黎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張正輝

主席：接著我們進行法案的逐條審查，討論時請參閱教育部提供的提會討論版書面資料，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審查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
委員游顥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

41 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學校供餐條例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學校午餐法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學校飲食法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學校飲食法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草案	學校飲食法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學校飲食法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平衡城鄉差距，並推動飲食教育，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認識在地、多元飲食文化、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特制定本條例。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飲食教育，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學生健全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並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飲食教育，以達到學生健全身心發展及平衡國民飲食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學校供餐品質，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建立飲食教育，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學生健全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飲食供給制度，確保學校食材營養及安全，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認識與尊重多元飲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飲食供給制度之完善，確保學校提供食材之營養及安全，同時兼具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培養學生具備正確飲食觀念及尊重食物之教育目的，特制定本法。 關於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之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學校供餐品質，規範供餐相關事宜，建立飲食教育，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學生健全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餐品質，促進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與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及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餐品質，促進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與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及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營養午餐供給制度，確保供餐品質，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及平衡城鄉差距，建立校園健康飲食觀念及推動飲食教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加強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應配合食農與營養教育之推動，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確保學生正確飲食觀念，奠定國民身心健康基礎，特訂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供健康營養與衛生安全的餐點、促進兒少營養及身心健康、推動校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有關學校供餐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中小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確保學校供餐品質，強化學生飲食營養均衡，培養學生珍惜食物之教育目的，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食文化，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關於學校飲食之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健康並推動飲食營養教育，完備學校午餐制度，並縮小城鄉發展差距，特制定本法。 關於學校飲食之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飲食供給制度，以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並培養學生具備良好飲食及珍惜食物之觀念，與認識在地飲食文化，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完善學校飲食供給制度，確保學校提供食材之營養、衛生及安全，兼具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同時培養學生具有正確飲食觀念及尊重食物之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	學生健康，完備學校供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推動營養飲食教育，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學校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推動校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提供午餐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供餐品質，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並推動飲食教育，增進學生健康，特制定本條例。 有關學校供餐相關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項有關飲食教育之推動，應落實食農教育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校午餐品質，提供健康營養與安全衛生之飲食，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及尊重自然環境之教育目的，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完善學校供餐相關制度規範，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國民營養飲食教育，促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及平衡國民飲食之目標，縮小城鄉差距、鼓勵消費國產優良食材，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培養其具備正確飲食觀念及尊重食物之教育目的，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供應午餐品質，特制定本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促進學校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推動校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完備學校供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育，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以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確保學生獲得安全、健康、營養均衡之膳食，推動飲食教育，並促進食材可溯源、環境永續及地方農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供餐規定，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學校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保障校園飲食安全衛生，完備學校供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推動飲食及食農教育，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下稱學校）學生營養與身心健康，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完備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及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飲食教育，以達到學生健全身心發展及國民健康飲食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國民中小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供餐相關事項及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正向飲食教育，以達到奠定國民健康基礎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並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飲食教育，以達到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飲養均衡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健康，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推動飲食教育，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給制度，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確保供餐品質，建立校園健康飲食觀念，推動國民營養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午餐之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飲食教育，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健全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提供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以下簡稱學校）學校午餐品質，提供健康營養與安全衛生之飲食，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及尊重自然環境之教育目的，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完善學校飲食供給制度，確保學校提供食材之營養、衛生及安全，兼具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同時培養學生具有正確飲食觀念及尊重食物之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學校午餐制度，平衡城鄉資源差距，並推動食農教育，培養學生正確飲食習慣、珍惜食物生活態度及具備自然環境與永續發展之基本知能，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學校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應之品質，促進學生之營養均衡與身心發展，並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及節約食物之生活教育，奠定國民整體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全國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學校(下稱學校)供餐規定，提升供餐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所稱學校供餐，指學校對在學學生所提供之餐食，不以午餐為限。 有關學校供餐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培養正確飲食觀念、認識在地食文化及尊重食物之教育目的，並充實與普及現行學校供給午餐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飲食制度，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推動飲食教育，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完善學校飲食供給制度，確保學校提供食材之營養、衛生及安全，兼具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同時培養學生具有正確飲食觀念及食農教育之精神，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健康，完備學校供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推動營養飲食教育，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特制定本法。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午餐品質，提供健康、安全衛生、營養且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均衡之飲食，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與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主管機關及學校之權責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掌理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學校午餐營養與均衡飲食、廚房與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農業主管機關：學校午餐食材之源頭端抽(檢)驗、監督及輔導供應國產農產品推動事項。 三、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品安全風險疑慮之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流入學校午餐食品鏈及廚餘再利用之推動事項。 四、其他學校午餐及飲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學校午餐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學校午餐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關於學校飲食供給之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學校供餐及營養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由行政院統籌協調。 二、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學校供餐廚房及校園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規劃、推動及監督學生營養健康促進及經濟弱勢學生補助等事項。 三、農業主管機關：學校供餐食材之抽檢驗、監督及推動國產可溯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辦理學校供餐相關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食教育相關事項，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調。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中央學校午餐經費分配及補助事項。 五、對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六、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廚藝進修及研習課程。 七、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學校午餐與食農教育之推動事項。 八、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抽查（驗）學校餐飲衛生及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每學期至少一次。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九、其他全國性學校午餐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學校午餐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 三、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經費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	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別如下： 一、主管機關：學校供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學校供餐環境及校園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規劃、推動及監督；學生營養健康促進及經濟弱勢學生補助等事項。 三、農業主管機關：學校供餐食材之抽（檢）驗、監督及推動國產可溯源食材事項。 四、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資源循環利用及潔淨能源之推動事項。 五、其他學校供餐相關事項，由	源食材事項。 四、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廚餘再利用之推動事項。 五、文化主管機關：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六、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傳統農作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及規劃。 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學校供餐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八、其他學校供餐及營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於中央為教育部；於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該主管機關依其職掌分別辦理。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萊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習。 六、直轄市、縣（市）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七、民間參與學校午餐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由行政院統籌協調。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學校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規劃、推動及監督學生營養健康促進及經濟弱勢學生補助等事項。 三、農業主管機關：學校午餐食材之抽檢驗、監督及國產可溯源食材之推動、獎補助等事項。 四、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廚餘再利用之推動事項。 五、文化主管機關：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掌理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學校午餐營養與均衡飲食、廚房與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農業主管機關：學校午餐食材之源頭端抽（檢）驗、監督及輔導供應國產農產品推動事項。 三、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品安全風險疑慮之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及廚餘再利用之推動事項。 四、其他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掌理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學校午餐營養與均衡飲食、廚房與校園食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六、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傳統農作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及規劃。 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學校午餐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八、其他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品衛生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農業主管機關：學校午餐食材之源頭端抽（檢）驗、監督及輔導供應國產農產品推動事項。 三、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品安全風險疑慮之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及廚餘再利用之推動事項。 四、其他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學校供餐及營養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由行政院統籌協調。 二、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學校供餐廚房及校園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規劃、推動及監督學生營養健康促進及經濟弱勢學生補助等事項。 三、農業主管機關：學校供餐食材之抽檢驗、監督及推動國產可溯源食材事項。 四、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廚餘再利用之推動事項。 五、文化主管機關：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六、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傳統農作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及規劃。 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學校供餐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八、其他學校供餐及營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學校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應依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國家食農教育行動綱領、直轄市或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得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之經費補助。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全國各級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午餐工作。並應指定專責單位，設置專職人員，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及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全國各級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全國各級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前項所指之各級學校，若總班級數在三班以下，或總學生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得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制定飲食教育計畫，並委託學校執行並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飲食、學校飲食教育及其他學校飲食之相關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午餐、推動飲食教育，及其他學校飲食之相關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及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並得視需要提供其他學校飲食。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本法所稱之學校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學校。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生供餐及推動營養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各級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前項所指之學校，若總班級數在三班以下，或總學生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得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制定飲食教育計畫，並委託學校執行並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 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計畫。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工作。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全國各級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前項所指之各級學校，若總班級數在三班以下，或總學生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得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制定飲食教育計畫，並委託學校執行並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供餐工作及飲食教育；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制定計畫，並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計畫。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及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學校午餐之提供事務，並積極推動與食農教育相關教學及實務活動。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工作及飲食教育；並每年制定計畫與編列相關預算。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預算並協助學校制定、執行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相關事項；對於經濟弱勢或山地、偏遠或離島地區之學生，應予優先補助。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其主管學校辦理供餐業務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生午餐及推動食育工作。	全國各級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本法所稱之學校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學校。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並得視需要提供其他學校飲食。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生供餐及推動營養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 學校應定期制定及執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計畫。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學校：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其附設幼兒園。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原住民族學校。 六、特殊教育學校。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三、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四、原住民族學校。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原住民族學校。 六、特殊教育學校。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幼兒園辦理學校供餐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法所稱學校供餐，指學校對在學學生所提供之餐食，不以午餐為限。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實施對象，為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在學學生。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公私立完全中學。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	之學校。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 本法所稱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餐食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本法所稱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八條之食材供應中心。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學校委外供餐業者、鄰近學校、盒餐或團膳廠商、中央廚房。	五、特殊教育學校。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幼兒園辦理學校午餐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對象為下列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及兒童：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學校。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各級學校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一、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四、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學校午餐：指由學校辦理，主要供應予學生之午餐。 三、學校營養師：指任職於學校之營養師。 四、飲食教育：指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食品衛生安全相關知識增進、辨別營養健康飲食、提升在地飲食文化理解及對自然環境尊重之教育。 五、校廚：任職於學校自設廚房之廚師。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本法所稱之學校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學校。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第四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學校飲食教育 第六章　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之永續發展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五章　學校飲食教育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飲食教育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五章　學校飲食教育
第五條　學校得透過辦理學校午餐推動飲食教育，達成下列目標： 一、攝取均衡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培養用餐禮儀，並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三、促進對生命及自然環境之尊重。 四、學習感恩惜食。 五、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設定指標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避免食物浪費。 前項惜食教育及剩食與廢棄物管理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避免食物浪費。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學校飲食供給制度，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確保學校提供之飲食均衡營養並符合衛生安全之標準，以促進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得以學校供餐為主體，運用教育方法，透過學校課程推動營養飲食教育，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三、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四、學習感恩惜食。 五、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避免食物浪費。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善學校午餐之辦理，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膳食。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善學校午餐之辦理，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膳食。 二、促進城鄉學校午餐供應平衡。 三、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及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 四、教育學生對國內農業、各地方傳統飲食及各國飲食文化之認識，以養成對土地、生命、自然、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六、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及食品衛生安全維護。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學校午餐推動目標如下：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午餐供應平衡，不因地域或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二、推動正確飲食觀念，培育身心健康學童。 三、經由學校午餐，深化學童對農業、各國飲食文化之觀念，並促進學童對於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四、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供應優質餐點。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食農教育、飲食文化、健康飲食等相關課程，以建立學童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準備過程，提供食農教育相關之實作課程。 前項實作課程相關設施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學生健康成長。 二、推動正確健康飲食觀念，促使學生具備選擇健康飲食之能力。 三、培養學生關懷在地飲食文化，並認識多元飲食文化，以提升學生對飲食之了解。 四、建立學生對食品生產、流通及消費等知識，以提高學生對食品安全衛生之意識。 五、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提升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強化在地食材之運用。 六、其他有益於促進學校飲食之相關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於學校食育之推動，並供給健康、營養之學校午餐及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教育目標如下： 一、推動正確的均衡飲食觀念，使學生具備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識。 二、促進城鄉區域學校飲食供應平衡，不因地域而有差異。 三、透過學校飲食教育，加深學生對於農業與自然觀念之培養，使學生具有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四、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提升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強化在地食材之運用。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	六、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推動營養飲食教育。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營養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關注學生午餐剩食之情形，並透過課程教案宣導剩食減量。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避免食物浪費。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與績食教育。 前項惜食與績食教育之課程綱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應達成下列目標：	二、促進城鄉學校午餐供應平衡。 三、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及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 四、教育學生對國內農業、各地方傳統飲食及各國飲食文化之認識，以養成對土地、生命、自然、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五、加強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推展在地食材之運用。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於學校食育之推動，並供給健康、營養之學校午餐及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教育目標如下： 一、推動正確的均衡飲食觀念，使學生具備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識。 二、促進城鄉區域學校飲食供應平衡，不因地域而有差異。 三、透過學校飲食教育，加深學生對於農業與自然觀念之培養，使學生具有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四、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提升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強化在地食材之運用。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	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五、加強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推展在地食材之運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營養均衡、安全衛生之餐點，以促進學生成長發育。 二、推廣健康飲食知識，培養學生選擇食物之生活技能。 三、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四、了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材處理、飲食製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五、配合規劃與執行食農教育之推動，推展在地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 六、其他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事項。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得以學生午餐為主體，運用教育方法，透過學校課程推動飲食教育，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膳食。 二、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及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 三、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四、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五、促進城鄉學校午餐供應平衡，加強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辦理供餐及飲食教育工作目標： 一、提供均衡營養、衛生安全的餐點，增進學生生長發育。 二、推動健康飲食觀念，培養學生選擇健康食物之素養。 三、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四、配合規劃與執行食農教育之推動，推展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 五、了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飲食置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六、學習感恩惜食、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及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第二十四條　為求學校午餐供應內容與流程及營養促進之推動能研發精進，並能持續培訓專業人才，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常設之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研發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校餐研訓中心)。 校餐研訓中心應為常設機構並聘任專職人員推展業務，機構設立組織與編制之相關辦法另訂之。 校餐研訓中心專職人員應包含行政人員與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應包含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	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相關資源，實施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及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室。 第一項之課程及第二項之廚藝教室設置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規劃學校飲食供給制度，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均衡營養、衛生安全之餐點，以促進學生成長發育。 二、推動培養學生良好飲食觀念，促使學生具備足以辨別營養、健康飲食之能力。 三、建立學生對食品生產、流通及消費等觀念之理解，以提高食品安全衛生之意識。 四、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以提升學校飲食與國內農業供應之連結，並強化在地食材之運用。 五、提升學生對於自然環境、國內農業、各地方傳統飲食及各國飲食文化之理解，以養成對於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尊重之精神與環境保護之態度。 六、增進對於國家及各地區優良	一、提供均衡營養、衛生安全的餐點，促進學生成長發育。 二、推動健康飲食知識，培養學生選擇食物之生活技能。 三、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四、了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飲食置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五、配合規劃與執行食農教育之推動，推展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 六、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學校應規劃執行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培養用餐禮儀、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學校實施飲食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 學校得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飲食教育。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應致力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營養均衡、確保飲食衛生及食品安全之膳食，降低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發生。 二、促進城鄉區域學校供餐平衡。	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善學校午餐之辦理，並透過實施飲食教育、食農教育達成以下目標： 一、藉適當之營養攝取促進學生成長及健康。 二、增進對在地優良農業產品與本國農業之認識。 三、培養學生良好飲食觀念，使學生具備足以辨別營養、健康飲食之能力。 四、關於對食品之生產、流通及消費等觀念之理解，提升食品安全衛生之意識。 五、對農業、食品生產業、餐飲業、營養師等飲食相關從業人員工作內容之認識。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關注學生供餐剩食之情形，並透過課程教案宣導剩食減量。 學校實施前項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與績食教育，其課程綱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連結，推展在地食材之運用。 六、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推動飲食教育。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設定指標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避免食物浪費。 前項惜食教育及剩食與廢棄物管理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鼓勵學校辦理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的特色飲食。 學校實施前項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關注學生供餐剩食之情形，並透過學生意見回饋與實施惜食教育，促進剩食減量。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得以學生午餐為主體，結合教育方法與學校課程推動飲食教育，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促進學生攝取適當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培養良好之飲食習慣。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校餐研訓中心任務： 一、研發學校午餐菜單與製程。 二、校廚培訓、職前與在職訓練。 三、午餐秘書之職前與在職訓練。 四、學校營養師之職前與在職訓練。 五、學校午餐與營養促進相關資訊平台之研發、建置及管理。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營養均衡、安全衛生的餐點，促進學生成長發育。 二、促進城鄉區域學校供餐供應平衡。 三、推動正確健康飲食觀念，培育身心健康之學生。 四、教育學生對於國內農畜牧生產養殖業、各地方傳統飲食及各國飲食文化之認識，以養成對於生命、自然、食物及土地尊重關懷與環境生態保育之態度。 五、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畜牧生產養殖產品，提升國內農畜牧生產養殖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 六、建立學生對食品生產、流通及消費之觀念。 第十三條　學校應規劃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健康	飲食文化之理解。 第十條　學校應規劃執行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培養用餐禮儀，以及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促進理解在地飲食文化。 學校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並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飲食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飲食、食農等相關之各項教育。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於推動學校飲食教育，並供給營養、健康且安全之學校午餐及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教育目標如下：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飲食供應平衡，不因地域或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二、藉由適當之營養攝取，推動學生具有均衡且正確飲食觀念，使學生具備營養知識及健康飲食知能。 三、透過學校飲食教育，深化學生對農業、各國飲食文化之觀念，並加深於自然恩澤上建立飲食生活之理解，以培養學生對於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四、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供應優良餐點。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	三、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培育學生健康飲食觀念。 四、強化國內農業與學校餐食連結，優先採用國產在地食材，加深學生認識在地飲食文化。 五、納入永續發展目標與淨零碳排精神的食育行動，培養學生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於推動學校飲食教育，並供給營養、健康且安全之學校午餐及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教育目標如下：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飲食供應平衡，不因地域或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二、藉由適當之營養攝取，推動學生具有均衡且正確飲食觀念，使學生具備營養知識及健康飲食知能。 三、透過學校飲食教育，深化學生對農業、各國飲食文化之觀念，並加深於自然恩澤上建立飲食生活之理解，以培養學生對於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四、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供應優良餐點。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相關資源，實施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及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室。 第一項之課程及廚藝教室設置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	三、強化對生命與自然環境之尊重。 四、涵養感恩與惜食之態度。 五、增進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之認識與尊重。 六、了解食材之來源、生產、加工、選擇、餐飲製備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之重要。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家庭、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動飲食教育。 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其相關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負責完善學校午餐之執行，並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標準之膳食。 二、促進城鄉學校午餐供應之平衡，縮小區域差距。 三、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並融入珍惜食物之教育。 四、教育學生認識國內農業、地方飲食文化及環境保護。 五、強化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之連結，推廣在地食材應用。 六、定期評估學校午餐政策之執行效果，並依結果調整改善。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規定，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供餐事務，並積極推動飲食教育及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學校得鼓勵學生參與學校供餐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供餐之推動方針如下：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午餐供應平衡，不因地區或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二、推動正確飲食觀念，培育身心健康學童。 三、經由學校供餐，深化學童對農漁業、各國飲食文化之觀念，並促進學童對於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四、拓展國內農漁業與學校餐食供應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供應優質餐點。 第二十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相關資源，實施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及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室。 第一項之課程及廚藝教室設置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處理、循環再利用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得以學生午餐為主體，運用教育方法，透過學校課程推動飲食教育，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三、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四、學習感恩惜食。 五、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六、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家庭		需求酌予補助。	提供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標準之膳食。 學校辦理飲食教育目標如下：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飲食供應平衡，不因地域或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二、藉由適當之營養攝取，推動學生具有均衡且正確飲食觀念，使學生具備營養知識及健康飲食知能。 三、透過學校飲食教育，深化學生對農業、各國飲食文化之觀念，培養學生對於土地、生命、自然、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四、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供應優良餐點。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應推動健康飲食教育、用餐禮儀、食品安全，認識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並結合美感教育，融入課程。 學校實施健康飲食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飲食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 學校應結合飲食教育，推動地方食文化創生。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推動飲食教育。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得透過辦理學校午餐推動飲食教育，達成下列目標： 一、選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培養用餐禮儀，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三、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四、學習感恩惜食。 五、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六、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及食品衛生安全維護。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於推動學校飲食教育，並供給營養、健康且安全之學校午餐及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教育目標如下：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飲食供應平衡，不因地域或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二、藉由適當之營養攝取，推動學生具有均衡且正確飲食觀念，使學生具備營養知識及健康飲食知能。 三、透過學校飲食教育，深化學生對農業、各國飲食文化之觀念，並加深於自然恩澤上建立飲食生活之理解，以培養學生對於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四、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楚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津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供應優良餐點。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相關資源，實施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及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室。 第一項之課程及廚藝教室設置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得以學校供餐為主體，運用教育方法，透過學校課程推動營養飲食教育，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三、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四、學習感恩惜食。 五、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六、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推動營養飲食教育。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營養飲食教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第六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推動飲食教育時，應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及建立正確飲食生活習慣等相關活動。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且應編列預算，納入校內外教學課程，達到食農教育之目的。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業務，建立國民對與飲食文化、食農教育之理解。應促進學校與社會連結開放，結合公、私立機構及在地團體或組織，透過各項活動辦理推動學校午餐工作之補助。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從事前項飲食文化教育相關活動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並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推動飲食教育時，應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及建立正確飲食生活習慣等相關活動。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家庭、社區及社會民間資源，實施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或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前項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相關人員，應給予實質協助與獎勵。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萊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第七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以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餐。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應於學期期間供應學生午餐；寒、暑假期間，學校應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營養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求供應學生營養午餐。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學生需要辦理供餐。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以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餐。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二章　學校供餐方式、設施、設備、人員及標準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供餐方式、設施、設備、人員及標準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午餐之提供與採購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萊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供餐方式、設施、設備、人員及標準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供餐之提供與採購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供餐方式、設施、設備、人員及標準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午餐之提供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供餐方式及專業人員配置	第二章　學校供餐方式、設施、設備、人員及標準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供餐與採購	
第八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以下簡稱自辦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 四、外訂盒(桶)餐。 高級中等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除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外，並得以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之其他方式辦理。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與民營團膳簽訂供應合約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其空間規劃與設備購置、修繕及更新，應符合生態設計及循環經濟原則，珍惜食材與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管理，以及節能、節水與水電能源的永續利用，並以指標追蹤評量。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以學校自設廚房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辦理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供餐。 學校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學校、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自設廚房辦理供餐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餐(以下簡稱自辦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或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並得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應營養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協調鄰近自設廚房學校協助辦理供餐。 三、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委外團膳業者供餐。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地區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提供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供餐。 二、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三、由鄰近學校供餐。	列方式為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飲食供給。 二、由鄰近學校辦理飲食供給。 三、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修繕及更新，應考量資源永續與環境安全。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設置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 四、外訂盒（桶）餐。 五、準公共化。 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及專營學校午餐業者辦理學生午餐。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以學校自設廚房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 二、由鄰近學校辦理。 三、外訂盒（桶）餐或團膳方式辦理。	餐。 四、外訂盒（桶）餐。 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依前項第一、三款辦理學校供餐。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提供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 二、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三、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五、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供餐。 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團膳廠商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	校供餐、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或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並得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並得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外訂盒（桶）餐或團膳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或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並得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餐。 二、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供餐。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五、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供餐。 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團膳廠商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對供應午餐之團膳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或要求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補助、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供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自設廚房供餐。 二、學校自設廚房委外供餐。 三、由鄰近學校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餐。 五、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自行設置、修繕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餐；其補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等，應考量各項資源及能源之永續發展。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供餐者，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得將閒置校舍或空間，轉設為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房供餐。 四、與外訂餐盒或民營團膳廠商簽訂供應合約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供餐之學校，應依學校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與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民營團膳業者及餐盒業者，必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應學生午餐。 四、外訂盒（桶）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	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自設廚房並自行辦理。 二、學校自設廚房並委託辦理。 三、由鄰近學校供餐。 四、採購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 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廚房供餐。 辦理方式由各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決定之。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可跨行政區提供。 校廚之資格、工作內容、設置比例、教育訓練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學校午餐者應聘僱校廚，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聘請校廚、設置、修繕及更新廚房、用餐場所或相關設備、設備；補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用餐場所。 學校應依法辦理學校午餐之採購，並不得要求辦理學校午餐之業者提供、支應學校經費或收取其他方式之回饋。	三、由鄰近學校供餐。 四、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供餐。 五、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自行設置、修繕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餐；其補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提供餐食，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供應餐食。 二、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三、由鄰近學校供應餐食。 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五、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供餐。 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團膳廠商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餐食，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新建、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時，應兼顧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利用校內適當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方式如下：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萊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宗教信仰、文化及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一、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以下簡稱自辦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 四、外訂盒（桶）餐。	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供餐。 四、外訂盒（桶）餐。 鄰近學校、或團膳廠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向學校供餐時，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 第三項及前項之補助、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供餐。 二、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三、由鄰近學校供餐。 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五、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供餐。 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團膳廠商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應學生餐。 四、外訂盒（桶）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	一、自行設置廚房辦理午餐供應（下稱自辦午餐）。 二、委由鄰近學校提供午餐供應服務。 三、自行設置廚房並委託第三人辦理午餐供應。 四、向外訂購盒（桶）裝餐食供學生食用。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午餐應以學校自設廚房供應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提供餐食、外購餐盒或以團膳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或非山非市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並視需求輔導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各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自設廚房，相關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訂定。 學校供應午餐時，應考量並尊重學生不同之飲食需求。 學校可依實際情況設置獨立用餐區，相關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飲食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供餐，並得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餐。 學校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協調鄰近自設廚房學校協助辦理供餐。 三、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委外團膳業者供餐。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供餐，並得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欲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亦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除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外，並得以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之其他方式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以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下簡稱自辦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 四、外訂盒（桶）餐。 高級中等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除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外，並得以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之其他方式辦理。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餐（以下簡稱自辦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四、外訂盒（桶）餐。 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依前項第一、三款辦理學校供餐。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應學生午餐。 四、外訂盒（桶）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學校供餐收費及採購			
第九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學校午餐者，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生午餐費之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食材費用占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有關經濟弱勢學生、偏遠地區學校之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第四項補助款、前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前項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保障專款專用，以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二項至第七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第四項之補助不得排除任何地方自治團體。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生飲食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餐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用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供餐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食材運輸、自辦供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供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前條第二項之補助款、本條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本條第四項補助款、本條第五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第四項之補助不得排除任何地方自治團體。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七條　學校供應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法規定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	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供給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給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飲食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	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所擬之各項實施方案。 第十四條　學生午餐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午餐費用及補助款、第三項午餐費用、第四項補助款及獎勵、第五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	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法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法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七條　學校供應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法規定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	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地方財力、學校地理位置、學生人數、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並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本條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合廚房，發展在地區域多元午餐供應模式。前項所定設置廚房，包括新建、重建、改善廚房及廚藝教室。 第十六條　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及區域發展，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午餐業務。 偏遠地區學校設有廚房者，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除設置營養師及午餐秘書之必要行政人力外，其廚工員額編制應高於一般學校員額編制，學生數低於三十五名以下者應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其相關人事、設立聯合廚房及午餐業務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午餐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機關視實際需要補助，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寬列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設備更新修繕之相關預算，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求編列經費或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學生午餐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提供午餐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前四項所定代收代辦費及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第二十一條　因應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優先補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生飲食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供給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給模式，補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與飲食教育。 前三條規定之相關人力及經費，應由中央訂定統一補助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學校供餐費。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生參加學校供餐費用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地方政府補助四分之一、學生自付四分之一。 地方政府得視財政能力，針對全部或部分學校或特定學生之餐費補助，推動免費供餐政策。 學校供餐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生付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應優先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有困難時，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並得輔導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機制。 前項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本條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本條第四項補助款、本條第五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供餐；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其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所擬之各項實施方案。 食材費用應依物價指數，每二年進行檢討。 第十三條　學生餐食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萊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者，得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因應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供餐業務。 偏遠地區學校設有廚房者，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除設置營養師及午餐秘書之必要行政人力外，其廚工員額編制應高於一般學校員額編制，學生數低於三十五名以下者應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其相關人事、設立聯合廚房及供餐業務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	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飲食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飲食教育、食農教育等相關之各項教育。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設置廚房，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發展在地區域多元膳食供應模式。 前項之廚房，包括新建、重建、改善廚房及廚藝教室。 第十九條　因應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優先補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設置廚房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前項所設置廚房包括新建、改建及改善廚房，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午餐。 學校午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除補助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	偏鄉、離島地區學校聘請營養師與校廚，得提供交通及住宿之補貼，辦法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得視成本收取費用；學校人員得付費使用學校午餐。其收費方式及收取金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定之。 政府得補助學校午餐辦理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學校午餐費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生供餐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供餐者，得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	費機制及合理收費基準，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餐食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餐費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食材運輸、自辦供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食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餐食費用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午餐經費之收費、補助及管理： 一、學生午餐費用，得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或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算協助辦理學校供餐及推動健康飲食教育。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及區域發展，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供餐業務。 第十四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	飲食教育，並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財政及城鄉發展差異酌予補助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應針對食材、人事及設備所需費用分級，並依營養需求保障食材費用。 食材費用應依物價指數，每二年進行檢討。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之。 食材費用占學校供餐費之比率、供餐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地方財政能力、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等情形，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食材運輸、自設廚房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設廚房之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	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其它非屬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而有資源不足現象者，應同前項給予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費。 第二項至第七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並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	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新建、改建及改善廚房，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午餐。 學校午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學生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除補助學校辦	由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之決定因素、程序及補助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二、前項學生午餐費中，食材費用所占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學校午餐者，其收費原則比照學生辦理。 四、主管機關應就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實際需要，提供學校辦理午餐所需相關經費補助。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及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所需經費： （一）學校午餐食材之運輸費用。 （二）自辦午餐所需之廚房硬體設施及設備器具。 （三）自辦午餐所聘用廚工薪資。 （四）學校營養師薪資。 （五）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 （六）其他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之必要經費。 （七）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地方主管機關投入資源情形，予以獎勵。 六、第一款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第四款補助款及第五款補助與獎勵款項，應專款專用，妥善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外，其餘補助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因應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供餐業務。 偏遠地區學校設有廚房者，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除設置營養師及午餐秘書之必要行政人力外，其廚工員額編制應高於一般學校員額編制，學生數低於三十五名以下者應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其相關人事、設立聯合廚房及供餐業務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居民有其供餐需求者，供餐單位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供餐。	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午餐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本條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本條第四項補助款、本條第五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第四項補助款、前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第四項及前項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 前三項所定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供應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法規定辦理。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	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其它非屬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而有資源不足現象者，應同前項給予補助。 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費。 第二項至第七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設置廚房，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發展在地區域多元膳食供應模式。 前項之廚房，包括新建、重建、改善廚房及廚藝教室。 第十九條　因應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優先補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並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財政及城鄉發展差異酌予補助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	加學校午餐；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與學生人數、供餐方式等情形，採固定參加或每日選擇制供餐方式辦理，並應維持供餐品質與營養標準。 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補助；其收費方式、計費原則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其收費原則比照學生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政能力、學校地理位置及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用。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與非山非市學校午餐業務，除應補助其相關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之穩定供應；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 前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專款專用並依財務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學校供應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法規定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學生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費用。 前項費用應針對食材、人事及設備所需費用分級，並依營養需求保障食材費用。 食材費用應依物價指數，每二年進行檢討。	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學校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供餐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食材運輸、自辦供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供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本條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本條第四項補助款、本條第五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學校午餐者，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生午餐費之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食材費用占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萊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有關經濟弱勢學生、偏遠地區學校之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第四項補助款、前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前項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設置廚房，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發展在地區域多元膳食供應模式。 前項之廚房，包括新建、重建、改善廚房及廚藝教室。 第十九條　因應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優先補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並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財政及城鄉發展差異酌予補助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應針對食材、人事及設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備所需費用分級，並依營養需求保障食材費用。 　　食材費用應依物價指數，每二年進行檢討。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餐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用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供餐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食材運輸、自辦供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供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前條第二項之補助款、本條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本條第四項補助款、本條第五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學校供餐相關事項。 食材費用應依物價指數，每二年進行檢討。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費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納入學校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基準、級距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及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廚房新(修)建、營養師與廚工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前項針對山地、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之各項午餐與飲食教育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全額補助，並應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項。非屬前述學校而實質資源不足者，準用之。 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補助比率、核撥流程及獎勵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及食材衛生管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與食材衛生管理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及食材衛生管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簇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主管機關得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校群實施聯合採購，確保食材品質穩定，減輕行政負擔。	第十八條　為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 前項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資料相互連結。 第一項食材採購平台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其組成及營運等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 如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問就供餐事項發生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度之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之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第一項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供餐之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前項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為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 前項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資料相互連結。 第一項食材採購平台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採購平臺，以簡化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前項採用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之補助、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	第十五條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設置食材供應平台，以落實源頭管理、穩定供應學校午餐物資以利學校供餐。 前項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資料連結。 第一項食材採購平台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經學校午餐會同意，學校午餐得採用學校自行生產或產地鄰近學校之農產品，未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者亦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 前項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供餐登錄平臺資料相互連結。 第一項食材採購平台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之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優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前項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之在地優良農業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第一項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供餐之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前項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 前項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餐食登錄平臺資料相互連結。 第一項食材採購平台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所需之國產在地食材，其供應應由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置統一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採購行政程序，並處理食材檢驗、衛生安全、集貨及配送等相關事宜。 前項食材採購平臺之操作方式、採購契約範本與程序、食品安全檢驗機制、物流運輸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供餐之在地優良農業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置統一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前項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範本與程序、採購流程、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食品安全檢驗機制、物流運輸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飲食之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各級主管機關得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校群實施聯合採購，確保食材品質穩定，減輕行政負擔。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主管機關得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校群實施聯合採購，確保食材品質穩定，減輕行政負擔。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供餐之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安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前項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品質及推動飲食教育，應召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辦理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供餐委員會，以制定及審議有關學校供餐之下列各款事項：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供餐委員會，以制定及審議有關學校供餐之下列各款事項：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食育政策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全國性之學校飲食與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供餐委員會，以制定及審議有關學校供餐之下列各款事項：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劃制定學校午餐合理之定價機制及相關事項之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下列事項： 一、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政策之規劃。 二、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計畫、方案、措施之研議及推動。 三、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跨部會協作。 四、其他與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環境、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及教育、營養、保健、食品衛生相關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一、本法第三條規定之飲食教育及學校供餐相關計劃。 二、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供餐相關經費之支援。 三、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組成及營運等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學生會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供餐委員會，以制定及審議有關學校供餐之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法第三條規定之飲食教育及學校供餐相關計畫。 二、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供餐相關經費之支援。 三、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組成及營運等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與推動相關政策，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及現任家長組成學校午餐精進諮詢委員會，負責研擬、制定、修正國家學校午餐教育綱領。 前項國家學校午餐教育綱領應	一、本法第三條規定之飲食教育及學校供餐相關計畫。 二、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供餐相關經費之支援。 三、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組成及營運等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飲食促進研究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研發學校飲食供給之食譜。 二、協助學校建構及運用廚房。 三、建立學校營養師及廚房人員在職訓練與考核機制。 四、設計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與多元飲食文化課程。 前項中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飲食品質及飲食教育，應組成學校飲食及教育政策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學校飲食促進與飲食教育政策及計畫。 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供給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 三、規劃其他有關促進學校飲食供給及飲食教育重大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學校飲食及教育政策會，其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	飲食教育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 二、督導、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之辦理事項。 三、規劃、促進全國性飲食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 四、其他有關全國性學校飲食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食育政策會之成員應包括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成員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食育政策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代表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學校食育政策會之代表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供餐品質及營養飲食教育，應召開學校供餐工作諮詢會。 前項學校供餐工作諮詢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學校午餐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	一、本法第三條規定之飲食教育及學校供餐相關計畫。 二、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供餐相關經費之支援。 三、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組成及營運等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劃制定學校午餐合理之定價機制及相關事項之規範，並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前項學校午餐輔導會之組成及相關辦理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供餐委員會，以制定及審議有關學校供餐之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法第三條規定之飲食教育及學校供餐相關計畫。	規範，並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前項學校午餐輔導會之組成及相關辦理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飲食教育，應召開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相關機關（構）代表，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其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品質及飲食教育，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制定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政策。 二、規劃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計畫、方案及措施。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每二年至少檢討一次。 學校午餐精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現任家長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業務發展，應就學校辦理午餐業務情形、成效及發展策略等面向，定期進行研究，作為提升學校午餐業務健全、多元發展之政策依據。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委員會，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並推動全國性學校供餐及校園食品管理政策、飲食教育政策綱領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並考核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食材供應組成相關委員會。 四、辦理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廚藝進修及研習課程。 五、推動全國性有關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及有關促進學校飲食教育重大事項。	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飲食品質及食育，應組成學校食育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學校食育政策、計畫及食譜。 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供給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 三、規劃其他有關促進學校飲食供給及飲食教育重大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飲食教育之事項。 前項學校食育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飲食品質及食育，應組成學校飲食及教育政策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學校飲食與食育政策及計畫。 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供給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 三、規劃其他有關促進學校飲食供給及飲食教育重大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資源。 三、協助、督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落實學校午餐供應業務之辦理。 四、推動全國性有關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 五、其他全國性有關學校午餐供應相關事務。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學校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食品技師代表、相關機關（構）代表。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供餐輔導委員會負責訂定及審議有關學校供餐之下列各款事項： 一、訂定並推動全國性學校供餐及校園食品管理政策、飲食教育政策綱領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訂定及定期檢討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	二、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供餐相關經費之支援。 三、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學校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食品技師代表、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構）代表。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委員會，並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委員會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並推動全國性學校供餐規劃及校園食品管理政策、飲食教育政策綱領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並考核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食材供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	三、協調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跨部會協作事項。 四、辦理其他與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相關機關（構）代表，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其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供餐委員會，制定及審議下列有關學校供餐事項： 一、訂定全國性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政策、規範及相關計畫。 二、協調整合資源，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 三、供餐相關經費之支援。 四、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事項。 前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教育、衛生、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民間團體代表、現任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人數、運作、規章等相關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六、其他全國性學校飲食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學校營養師代表、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國中以上學習階段)；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召開會議時，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並記錄，參與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委員會之組成、運作、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供餐輔導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供餐辦理等相關業務。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學校供餐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成員應包含教育、農政、衛政、主計、財政機關或單位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其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教師會、家長會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學校飲食及教育政策會，其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飲食及教育研究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研發學校飲食供給之食譜。 二、協助學校建構及運用廚房。 三、建立學校營養師、廚工在職訓練與考核機制。 四、設計飲食教育、食農教育與地方食文化課程。 前項中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食育政策會，並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並推動全國性學校飲食教育政策綱領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並考核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食材供應組成相關委員會。 四、辦理飲食教育相關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廚藝進修及研習課程。 五、推動全國性有關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惜食教	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 三、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事項。 第一項學校供餐輔導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等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午餐諮詢會，以制定及審議有關學校午餐之下列事項： 一、訂定全國性之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 二、學校午餐之定價機制及相關事項。 三、督導、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之辦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全國性學校飲食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午餐諮詢會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品質及推動飲食教育，應組成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 一、制定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政策。 二、規劃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計畫、方案及措施。 三、協調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跨	四、辦理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進修及研習課程。 五、推動全國性飲食教育。 六、協調全國性食材供應及調度。 七、其他相關事宜。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委員會之成員應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學校營養師代表、民間相關法人、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四分之三。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委員會之組成、運作、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供餐委員會，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學校供餐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資源。 三、協助、督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落實學校供餐業務之辦理。 四、推動全國性有關飲食營養教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學校供餐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資源。 三、督導、協助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落實學校供餐業務之辦理。 四、推動全國性有關飲食營養、食農、惜食教育措施。 五、其他全國性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 前項中央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學校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食品技師代表、相關專業人員及機關（構）代表。 前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有三人至五人。主管機關應對學生之參與應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一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萊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供餐業務發展，應就學校辦理供餐業務情形、成效及發展策略等面向，定期進行研究，作為提升學校供餐業務健全、多元發展之政策依據。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供餐委員會，以制定及審議有關學校供餐之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法第四條規定之飲食教育及學校供餐相關計畫。 二、供餐相關經費之支援。 三、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組成及營運等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供餐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並訂定推動計畫。 前項供餐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財政、主計機關或單位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其中教師會、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供餐辦理情形	育及有關促進學校飲食教育重大事項。 六、其他全國性學校飲食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食育政策會之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學校食育政策會會議時，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並記錄，參與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食育政策會之組成、運作、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學校飲食教育業務，應就相關業務情形、成效及發展策略等面向，定期進行研究、調查、分析及檢討，作為學校飲食教育業務及政策多元發展之依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供餐委員會，以制定及審議有關學校供餐之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政策方針。 二、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供餐相關補助經費。	部會協作事項。 四、辦理其他與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委員會之會議結論應公告，其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供餐委員會，以制定及審議有關學校供餐之下列各款事項： 一、訂定全國性學校供餐及學校飲食教育政策、規範及相關計畫。 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供餐及學校飲食教育之辦理事項。 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供餐相關經費之支援。 四、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學校供餐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現任學生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其中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組成及營運等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育、食農教育。 五、其他全國性有關學校供餐相關事務。 前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中央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學校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食品技師代表、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午餐諮詢會，以制定及審議有關學校午餐之下列事項： 一、訂定全國性之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 二、學校午餐之定價機制及相關事項。 三、督導、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之辦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全國性學校飲食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午餐諮詢會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學校飲食教育業務，應就相關業務情形、成效及發展策略、以及學生意見回饋等面向，定期進行研究、調查、分析及檢討，作為學校飲食教育業務及政策多元發展之依據。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並推動飲食教育，應設置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現任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團膳業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劃制定學校午餐合理之定價機制及相關事項之規範，並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前項學校午餐輔導會之組成及相關辦理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應各占五分之一以上。 學校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並派員稽查；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組成及營運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公布一次全國學校供餐辦理情形調查報告；其報告內容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品質及飲食教育，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相關機關（構）代表，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其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育政策會，並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並推動全國性學校飲食教育政策綱領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並考核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食材供應組成相關委員會。 四、辦理飲食教育相關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廚藝進修及研習課程。 五、推動全國性有關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及有關促進學校飲食教育重大事項。 六、其他全國性學校飲食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食育政策會之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學校食育政策會會議時，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並記錄，參與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食育政策會之組成、運作、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	定之，其成員組成，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應各占五分之一以上。 前二項所定之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食育政策會，並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並推動全國性學校飲食教育政策綱領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並考核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食材供應組成相關委員會。 四、辦理飲食教育相關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廚藝進修及研習課程。 五、推動全國性有關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及有關促進學校飲食教育重大事項。 六、其他全國性學校飲食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食育政策會之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機關定之。	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且組成之成員女性總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學校飲食教育業務，應就相關業務情形、成效及發展策略等面向，定期進行研究、調查、分析及檢討，作為學校飲食教育業務及政策多元發展之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學校食育政策會會議時，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並記錄，參與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食育政策會之組成、運作、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品質及飲食教育，應召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政策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政策及計畫。
					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
					三、規劃其他有關促進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重大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政策會，其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環境、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及教育、營養、保健、食品衛生相關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政策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六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研發學校飲食食譜。 二、協助學校建構及運用廚房。 三、建立學校廚師在職訓練與考核機制。 四、設計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與地方食文化課程。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品質及推動飲食教育，應召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政策之規劃。 二、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計畫、方案、措施之研議及推動。 三、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跨部會協作。 四、其他與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環境、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及教育、營養、保健、食品衛生相關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鴻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食育政策會，並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並推動全國性學校飲食教育政策綱領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並考核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食材供應組成相關委員會。 四、辦理飲食教育相關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廚藝進修及研習課程。 五、推動全國性有關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及有關促進學校飲食教育重大事項。 六、其他全國性學校飲食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食育政策會之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學校食育政策會會議時，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並記錄，參與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食育政策會之組成、運作、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環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莫知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學校飲食教育業務，應就相關業務情形、成效及發展策略等面向，定期進行研究、調查、分析及檢討，作為學校飲食教育業務及政策多元發展之依據。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供餐品質及營養飲食教育，應召開學校供餐工作諮詢會。 前項學校供餐工作諮詢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促進健康飲食及飲食教育之推動，應設置學校午餐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及審議全國性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之政策、規範及年度推動計畫。 二、研議學校午餐供應制度、定價機制及相關事項。 三、督導、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 四、研議學校午餐品質提升、食品安全、營養健康及永續飲食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之事項。 學校午餐諮詢會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萊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 學校午餐諮詢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午餐辦理相關業務，訂定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輔導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輔導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學生會及團膳業者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委員會應與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共同合併召開。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學校食材供餐中心之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學校食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主計、財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其中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之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食育推動會，研擬地方性之學校飲食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飲食辦理相關業務，訂定學校飲食供應及食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飲食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食育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成員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食育推動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代表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學校食育推動會之代表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萊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主計、財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其中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之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營養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午餐辦理相關業務，訂定營養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營養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輔導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團膳業者代表。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午餐辦理相關業務，訂定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及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輔導會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專家、學者、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團膳業者代表；其中現任家長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 各地方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有所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其統一調度之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每一學年召開至少一次學校供餐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現任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 學校食材供餐中心之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 如各地方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有所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推動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飲食供給相關業務，訂定學校飲食供給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飲食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推動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民間相關機構、現任家長及現任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其中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食育輔導會，辦理以下事項： 一、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午餐辦理之相關業務。 二、訂定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供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供餐辦理相關業務，訂定供餐及營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輔導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性之學校午餐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 二、協助、督導及考核所屬學校落實學校午餐供應業務之辦理。 三、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人力、設備、運輸成本等因素，協調所屬學校午餐餐費價格相關事宜。 四、推動地方性有關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 五、其他地方性有關學校午餐供應相關事務。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學校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食品技師代表、相關機關（構）代表。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 如各地方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有所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每一學年召開至少一次學校供餐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現任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 學校食材供餐中心之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	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輔導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衛生、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民間團體代表、現任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供餐輔導會之人數、運作、規章等相關必要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性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 二、督導、協助及考核所屬學校落實學校供餐業務之辦理。 三、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人力、設備、運輸成本等因素，協調所屬學校供餐收費標準及調整機制等相關事宜。 四、推動地方性有關飲食營養、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如各地方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有所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與推動相關政策，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及現任家長組成學校午餐精進諮詢委員會，負責研擬、制定、修正國家學校午餐教育綱領。 前項國家學校午餐教育綱領應每二年至少檢討一次。 學校午餐精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現任家長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會，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並推動學校供餐衛生安全及飲食教育政策及實施計畫。 二、成立輔導團進行稽核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三、編訂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工作手冊。	三、其他有關學校飲食教育之事項。 前項學校食育輔導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團膳業者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飲食及教育推動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獎懲學校辦理飲食供給相關業務，訂定學校飲食供給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飲食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飲食及教育推動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民間相關機構、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現任家長及現任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其中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現任家長及現任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食育推動會，並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並推動地方學校飲食教育相關政策及實施計畫。 二、設置地區人力資料庫，學校得於必要時提出人力調度需求。	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輔導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供餐與推動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輔導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文化、環境、主計、財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其中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其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 各地方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如有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	限制。 如各地方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有所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午餐輔導會，並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午餐輔導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導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及研擬、推動飲食教育實施計畫。 二、成立直轄市、縣（市）輔導團隊。 三、編訂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工作手冊。 學校午餐輔導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主管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學校營養師、相關團體、法人、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政府機關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之四分之三。 學校午餐輔導會參與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午餐輔導會之組成、運作、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學校供	食農及惜食教育。 五、其他地方性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務。 前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學校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食品技師代表、相關專業人員及機關（構）代表。 前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有三人至五人。主管機關應對學生之參與應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一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劃、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訂定學校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輔導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生、農業、社會等機關或單位代表，並應有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團膳業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學校營養師代表、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國中以上學習階段)；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召開會議時，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並記錄，參與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會之組成、運作、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供餐輔導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供餐辦理等相關業務。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學校供餐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成員應包含教育、農政、衛政、主計、財政機關或單位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其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教師會、家長會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三、針對食材供應組成菜單開立委員會、廠商審查委員會、食材安全及檢驗委員會。 四、進行廠商稽核等事宜。 五、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所主管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相關業務。 六、編訂學校飲食教育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食育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學校食育推動會會議時，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並記錄，參與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食育推動會之組成、運作、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輔導會議，負責制定供餐詳細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餐食供應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輔導會議成員，應包括教育、衛生環境、農業、社政	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輔導會，其成員應包括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食品技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成員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 學校食材供餐中心之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 如各地方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有所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對象、條件、方	餐委員會，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性之學校供餐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 二、協助、督導及考核所屬學校落實學校供餐業務之辦理。 三、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人力、設備、運輸成本等因素，協調所屬學校供餐餐費價格相關事宜。 四、推動地方性有關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 五、其他地方性有關學校供餐相關事務。 前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現任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供餐供應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輔導會，其成員應包括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專家學	者代表參與。其成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食育推動會，並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並推動地方學校飲食教育相關政策及實施計畫。 二、設置地區人力資料庫，學校得於必要時提出人力調度需求。 三、針對食材供應組成菜單開立委員會、廠商審查委員會、食材安全及檢驗委員會。 四、進行廠商稽核等事宜。 五、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所主管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相關業務。 六、編訂學校飲食教育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食育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且組成之成員女性總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學校食育推動會會議時，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並記錄，參與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食育推動會之組成、運作、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現任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 學校食材供餐中心之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 如各地方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有所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供餐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	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現任家長及現任學生代表。其中民間團體、現任家長及現任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比例亦同。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午餐辦理相關業務，訂定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輔導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團膳業者代表；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午餐辦理相關業務，訂定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及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專家、學者、現任家長及學生代表；其中現任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現任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	者、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食品技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成員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 學校食材供餐中心之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 各地方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有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食育推動會，並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並推動地方學校飲食教育相關政策及實施計畫。 二、設置地區人力資料庫，學校得於必要時提出人力調度需求。 三、針對食材供應組成菜單開立委員會、廠商審查委員會、食材安全及檢驗委員會。 四、進行廠商稽核等事宜。	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飲食辦理相關業務，訂定學校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午餐辦理相關業務，訂定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輔導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輔導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並訂定推動計畫。 前項供餐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財政、主計機關或單位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其中教師會、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供餐辦理情形並派員稽查；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供應。 學校食材供餐中心之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 如各地方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有所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所主管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相關業務。 六、編訂學校飲食教育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食育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學校食育推動會會議時，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並記錄，參與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食育推動會之組成、運作、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食育推動會，並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並推動地方學校飲食教育相關政策及實施計畫。 二、設置地區人力資料庫，學校得於必要時提出人力調度需求。 三、針對食材供應組成菜單開立委員會、廠商審查委員會、食材安全及檢驗委員會。 四、進行廠商稽核等事宜。 五、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所主管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相關業務。 六、編訂學校飲食教育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食育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學校食育推動會會議時，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並記錄，參與之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 學校食育推動會之組成、運作、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供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供餐辦理相關業務，訂定供餐及營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輔導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輔導會，負責研訂相關規範，督導、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業務，規劃推動方案，並編製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輔導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衛生、農業及社會福利等相關機關（構）或單位代表、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及教師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及團膳業者代表；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二項輔導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辦理學校午餐之飲食教育、食品衛生安全、學生滿意度調查、食材與膳食採購、自設廚房委外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其他必要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其他必要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設學校食育推動小組或相當性質之組織，辦理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飲食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食育推動小組中，現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其他必要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營養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會議，辦理學校飲食教育、學生營養午餐、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營養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二次。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代表合計應占二分之一以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每一學年召開至少一次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其他必要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得納入現任學生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設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 二、午餐供應契約內容審議、廠商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訂定、供應品質管理、違反契約之處置。 三、建立學校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四、推動校園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 五、其他有關學校供餐及校園食品相關事務。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組成、運作、開會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外聘專家或校聘營養師至少一人；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且合計應占二分之一以上；國中以下學校，學生代表另由家長代表充任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級學校總班級數在三班以下，或總學生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得不設置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改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另聘適當人選組成並辦理、督導相關事項。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給飲食應成立學校飲食促進會，辦理學校飲食、學校飲食教育、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評選及其他學生飲食供給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或現任學生代表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應設學校食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辦理學校飲食、學校飲食教育、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評選及其他學生飲食供給之相關事項。 二、學校食育委員會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食育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及現任家長代	任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成員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食育推動小組之人數、組成、運作、開會頻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供餐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會議，辦理學校營養飲食教育、學校供餐、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供餐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設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校午餐供應計畫。 二、團膳供應契約內容審議、廠商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訂定、供應品質管理、違反契約之處置。 三、建立學校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四、推動校園有關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 五、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供應之事務。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外聘專家或校聘營養師至少一人；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且合計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國中以下學校，學生代表另由家長代表充任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級學校總班級數在三班以下，或總學生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得不設置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改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另聘適當人選組成並辦理、督導相關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每一學年召開至少一次學校供餐委員會會議，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其他必要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會議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納入現任學生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設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 二、午餐供應契約內容審議、廠商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訂定、供應品質管理、違反契約之處置。 三、建立學校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成，現任家長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四分之一。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會議，辦理學校飲食教育、學生午餐、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供餐、飲食教育、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其他必要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得納入現任學生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之人數、運作、規章等相關必要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設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頻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其他必要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得納入現任學生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食育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開會頻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給飲食應成立學校飲食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設置學校食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辦理學校食育計畫、學校飲食教育、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或學校飲食相關事項。 前項之組成、評選及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食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中，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納入學生代表至少二人；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校膳食供應，得以自辦、公辦民營或外訂團膳進行，膳食供應方式由學校食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決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飲食教育、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相關事項。小組會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現任學生代表及現任家長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開會頻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與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飲食教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其他必要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外聘專家或校聘營養師至少一人；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且合計應占二分之一以上；國中以下學校，學生代表另由家長代表充任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級學校總班級數在三班以下，或總學生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得不設置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改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另聘適當人選組成並辦理、督導相關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午餐供應會，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	四、推動校園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 五、其他有關學校供餐及校園食品、食安相關事務。 前項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委員人數、組成、運作、開會頻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設學校供餐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校供餐計畫。 二、團膳供應契約內容審議、廠商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訂定、供應品質管理、違反契約之處置。 三、建立學校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四、推動校園有關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 五、其他有關學校供餐之事務。 前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且現任學生代表及現任家長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午餐供應會，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	二、團膳供應契約內容審議、供餐菜單審查、廠商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訂定、供應品質監督管理、違反契約之處置。 三、建立學校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四、推動校園有關飲食營養教育、食農及惜食教育。 五、其他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事務。 前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 前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委員，現任學生代表及現任家長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學生代表至少二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應對學生之參與應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一項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開會頻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應設置學校午餐供應會，或召開具相當性質之組織會議，辦理下列與學校午餐相關事項： 一、飲食教育之規劃與推動。 二、學生午餐之供應與管理。 三、食品安全事項之監督與執行。 四、膳食採購事務之審議。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議之組成、運作、評選及迴避事由等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現任家長及現任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比例亦同。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會議，辦理學校飲食教育、學生午餐、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其他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會，現任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成員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學校午餐供應會之人數、組成、運作、開會頻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行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會議，辦理學校飲食教育、學生午餐、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其他必要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得納入現任學生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其他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會，現任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成員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校學校午餐供應會之人數、組成、運作、開會頻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設置學校食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辦理學校食育計畫、學校飲食教育、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或學校飲食相關事項。 前項之組成、評選及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食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中，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納入學生代表至少二人；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校膳食供應，得以自辦、公辦民營或外訂團膳進行，膳食供應方式由學校食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決定。	五、廠商稽核與契約履行之檢核。 六、其他與學校午餐供應相關之事項。 前項組織之組成方式、成員評選程序及利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中，現任學生家長代表應占總成員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設置校園食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辦理學校食育計畫、學校飲食教育、廚房衛生自主管理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 前項之組成、評選及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校園食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中，現任家長代表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至少二人；其中女性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校應對學生之參與提供必要協助。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午餐供應、飲食教育、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飲食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及現任家長代表，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小組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會議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二次。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辦理學校午餐之飲食教育、食品衛生安全、學生滿意度調查、食材與膳食採購、自設廚房委外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二次。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設置學校食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辦理學校食育計畫、學校飲食教育、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或學校飲食相關事項。 前項之組成、評選及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食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中，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納入學生代表至少二人；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校膳食供應，得以自辦、公辦民營或外訂團膳進行，膳食供應方式由學校食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決定。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供餐會或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相當性質之組織會議，辦理學校營養飲食教育、學校供餐、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供餐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午餐供應會，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會，現任學生代表與現任家長代表各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成員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供應會議之人數、組成、運作、開會頻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主管機關及學校提供飲食之管理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午餐之相關人員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供餐相關人員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供餐之相關人員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專責管理及督導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一、自辦午餐，學生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 二、自辦午餐且供應本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每增加六百人，增置一人；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應設置專職學校營養師，由取得營養師證照者擔任，負責營養管理、飲食衛生管理、健康飲食教育之督導及執行。 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身心發展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每增加六百人，增置一人；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食材登錄及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等工作。 前項午餐執行秘書若為教師兼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校及他校學生午餐。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營養師： 一、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 二、經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認定有必要指定學校合聘營養師。 前二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飲食教育推動、營養指導及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顧等業務；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或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權責。 學校營養師除負責前項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支援主管機關或其他學校督導管理、辦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 本條文施行前，學校已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聘用營養師者，於施行後仍依其原聘用法律繼續於原學校聘用至離職或退休為止，不	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案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置中央廚房供餐者，應至少應置營養師一人，其人數、職責、聘任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學校營養師配置標準等相關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供餐人數每增加五百人應增加一名營養師；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一千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供餐人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供餐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每增加五百人應增加一名	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畫。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案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置中央廚房供餐者，應至少應置營養師一人，其人數、職責、聘任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學校營養師配置標準等相關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 學校飲食供給人數為五百人以下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員額數，跨校聯合置營養師至少一人；超過五百人者，以每滿五百人置營養師一人為原則，未滿五百人而餘數達二百五十人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學校營養師應規劃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強化健康飲食知能，落實地產地銷、低碳環保及環境永續之概念，提升學生對飲食文化之了解及對自然環境之尊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六十班以上者，增加營養師員額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如有設置廚房之學校，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前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期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一至二人專責管理及督導學校供餐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分配並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 前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	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案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置中央廚房供餐者，應至少應置營養師一人，其人數、職責、聘任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學校營養師配置標準等相關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食材登錄及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等工作。 前項午餐執行秘書若為教師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學校供應午餐或聯合數校	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學校供應午餐或聯合數校供餐，班級數二十班以上或學生人數五百五十人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四十班以上或學生數一千一百人者，增加營養師員額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或學生人數五百五十人以下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前項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針對各年齡層學生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前項營養師業務應由營養師親自執行，如營養師長期請假，應聘具營養師證照之代理人執行。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專責管理及督導學校營養午餐業務。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一、自辦營養午餐，學生人數超過五百人。 二、自辦營養午餐且供應本校及他校學生營養午餐，學生人數加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適用第三項規定。	營養師。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案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置中央廚房供餐者，應至少應置營養師一人，其人數、職責、聘任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學校營養師配置標準等相關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需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三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協助學校午餐業務輔導與營養師人力調度。如班級數未達三十五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最低員額數之標準，應考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管理及督導。 三、飲食供給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六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兩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如有設置廚房之學校，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至少二人以上，負責統籌轄下學校飲食業務、營養教育推動及督導未設置營養師學校之飲食教育辦理。 學校設置之專職營養師，應由取得營養師執照者擔任，負責營養管理、飲食衛生管理、健康飲食教育之督導及執行。 學校營養師職掌如下：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二、膳食管理執行。 三、飲食教育推動。 四、全校營養指導及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顧等業務。	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營養飲食教育推動、全校營養指導及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顧等業務；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與學校營養師之工作區分。 學校營養師除負責前項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支援主管機關或其他學校辦理前項所訂學校供餐業務。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 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以至少置一名營養師為原則。 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供餐人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第十三條所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菜單。 二、學校廚房衛生安全督導。 三、學校午餐膳食相關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營養師，其人數、職責、聘任標準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提供學校午餐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供餐，班級數二十班以上或學生人數五百五十人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四十班以上或學生數一千一百人者，增加營養師員額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或學生人數五百五十人以下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前項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針對各年齡層學生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前項營養師業務應由營養師親自執行，如營養師長期請假，應聘具營養師證照之代理人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供餐人數每增加五百人應增加一名營養師；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一千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供餐人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供餐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每增加五百人應增加一名	超過五百人。 三、經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認定有必要指定學校合聘營養師。 前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飲食教育推動、全校營養指導及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顧等業務；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或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與學校營養師之工作區分。 學校營養師除負責前項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支援主管機關或其他學校辦理前項所訂學校營養午餐業務。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統籌管理及督導學校午餐業務。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一、自辦午餐，學生人數超過五百人。 二、自辦午餐且供應本校他校學生午餐，學生人數超過五百人。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營養師： 一、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外訂盒（桶）餐。 二、經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認定有必要指定學校合聘營養師。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量各縣市學校數量及分布距離，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飲食衛生安全管理及督導。 二、依學童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三、監督膳食管理與執行。 四、營養保健規劃、指導及諮詢。 五、提供營養評估、照顧及健康諮詢。 六、健康飲食與食物安全教育之實施。 七、推動地區飲食文化、飲食產業或對自然環境了解認識，相關食農教育之實施。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統籌規劃全國學校午餐供應與飲食教育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管理及督導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離島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自設廚房自辦午餐（含供應鄰近學校）之學校，班級數達二十班或學生數六百人，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達四十班或學生數一千二百人，至少設置營養師二人。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外訂午餐與	學校營養師因故長期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聘僱具營養師證照者代理其職務，所生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求補助。 學校營養師應依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供給飲食或聯合數校供給，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前項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者，應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至少一人，負責統籌所轄學校之供給及飲食教育業務。 第一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飲食供給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前項營養師業務應由營養師親自執行，如營養師長期請假，其業務應聘請具營養師證照之代理人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六十班以上	其人數、職責、聘任標準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每增加六百人，增置一人；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案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置中央廚房供餐者，應至少應置營養師一人，其人數、職責、聘任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學校營養師配置標準等相關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營養師。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指導與實施。 五、個案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置中央廚房供餐者，應置營養師二人以上，其人數、職責、聘任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學校營養師配置標準等相關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應置專職學校營養師，其職掌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所需設計膳食供應內容。 二、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諮詢。 學校營養師應有執業執照。 學校營養師因故長期不能執行	前二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飲食教育推動、全校營養指導及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顧等業務；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或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與學校營養師之工作區分。學校營養師除負責前項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支援主管機關或其他學校辦理前項所訂學校午餐業務。 前項營養師業務應由營養師親自執行，如營養師長期請假，應聘具營養師證照之代理人執行。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供餐相關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每增加五百五十人，增置一人，如有設置廚房之學校，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五十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 學校設置營養師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由中央廚房供餐之學校，班級數達四十班或學生數一千二百人，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超過四十班或學生數一千二百人以上得視業務需求增設人力。 未達上列營養師設置標準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標準，考量行政區域、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增設若干營養師人力，惟聯合聘用營養師之學校數以至多四校為原則，以落實執行午餐供應與飲食教育業務。 學校營養師因故長期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聘僱具營養師證照者代理其職務，所衍生之費用由主管機關視需求補助。 第十四條　學校營養師職掌如下： 一、依學生身心發展及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及衛生安全督導。 三、監督及執行膳食管理。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推動地區飲食文化、飲食產業或對自然環境了解認識。 營養師應規劃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強化健康飲食智能，落實地產地消、低碳環保及環境永續之概念，提升學生對飲食文化之了解及對自然環境之尊重。 學校營養師每年應接受食品從業人員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於每年定期複查，健康檢查費用應由地方	者，增加營養師員額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如有設置廚房之學校，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至少二人以上，負責統籌轄下學校飲食業務、營養教育推動及督導未設置營養師學校之飲食教育辦理。 學校應設置專職營養師，由取得營養師執照者擔任，負責營養管理、飲食衛生管理、健康飲食教育之督導及執行。 學校營養師職掌如下： 一、依學生身心發展及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及衛生安全督導。 三、監督及執行膳食管理。 四、提供學校內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五、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六、推動地區飲食文化、飲食產業或對自然環境了解認識。 學校營養師因故長期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聘僱具營養師證照者代理其職務，所生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求補助。 學校營養師應督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業務。 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六十班以上者，增加營養師員額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如有設置廚房之學校，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案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前項營養師業務應由營養師親自執行，如營養師因故長期請假，應聘請具營養師證照之代理人。 營養師應規劃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強化健康飲食知能，提升學生對飲食文化之了解及對自然環境之尊重。 第二項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	職務時，應置代理。 學校營養師應實施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實施方式可以多元方式為之，不以課堂授課為限；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應辦理時數由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供餐之學校，學生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者，應置營養師一人；達一千一百人者，應設營養師二人。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四款供餐之學校，學生數達一千一百人者，應設營養師一人。 未達前二項標準或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供餐之學校、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巡迴營養師辦理各校營養師業務。 為統籌辦理本法所定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至少兩名。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統籌規劃全國學校供餐與飲食教育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管理及督導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離島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自設廚房自辦供餐（含供應鄰近學校）之學校，班級數達二十班或學生數五百五十人，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達四十班或學生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提供營養評估、照顧及健康諮詢。 學校營養師因故長期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聘具營養師證照者代理其職務。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負責統籌轄下學校飲食業務、營養教育推動及督導未設置營養師學校之飲食教育辦理。 全校供餐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供餐人數每增加五百人應增加一名營養師；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一千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供餐人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供餐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每增加五百人應增加一名營養師。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十三條所定學校供餐內容及符合學生成長之營養基準規劃菜單。 二、學校廚房及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學校膳食相關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萇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十七條　偏鄉、離島地區之學校營養師與校廚，應給予交通及住宿等相關加給，辦法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十三條　學校營養師應了解學生健康狀況並提供專業之健康飲食教育策略。透過午餐供應做為健康飲食示範，結合教師共同以多元方式推動飲食教育。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共同推動飲食教育。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需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班級數三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協助學校午餐業務輔導與營養師人力調度。如班級數未達三十五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最低員額數之標準，應考量各縣市學校數量及分布距離，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飲食衛生安全管理及督導。 二、依學童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	之飲食。 學校營養師應規劃並執行學校健康飲食教育，強化健康飲食知能，落實地產地消、低碳環保及環境永續之概念。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聘任營養師若干人，管理及督導學校供餐業務。惟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學校校數、班級數、供餐人數或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其員額，或跨校聯合聘任。 前項營養師之聘任員額、職責、標準及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一至二人應專責管理及督導學校午餐業務。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一、自辦午餐，學生人數超過五百人。 二、自辦午餐且供應本校及他校學生午餐，學生人數超過五百人。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營養師： 一、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外訂盒（桶）餐。 二、經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認定有必要指定學校合聘營養師。 前二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	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統籌規劃全國學校午餐供應與飲食教育業務。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管理及督導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離島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自辦午餐（含供應鄰近學校）之學校，用餐人數達五百人，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超過五百人者，每滿五百人增置營養師一人，未滿五百人而餘數達二百五十人者，得視需要增置一人。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外訂（盒）桶餐之學校，用餐人數達一千人，應設置營養師一人，並得視業務需求增設人力。 未達上列營養師設置標準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標準，考量行政區域、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增設若干營養師人力，惟聯合聘用營養師之學校數以至多四校為原則。 前三項學校營養師任務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全校營養指導及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顧。 學校營養師除負責前項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劃	數一千一百人，至少設置營養師二人。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外訂供餐與由中央廚房供餐之學校，班級數達四十班或學生數一千一百人，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超過四十班或學生數一千一百人以上得視業務需求增設人力。 未達上列營養師設置標準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標準，考量行政區域、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增設若干營養師人力，惟聯合聘用營養師之學校數以至多四校為原則，以落實執行供餐與飲食教育業務。 學校營養師職掌如下： 一、依學生身心發展及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及衛生安全督導。 三、監督及執行膳食管理。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推動地區飲食文化、飲食產業或對自然環境了解認識。 學校設置營養師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偏鄉、離島地區之學校營養師與校廚，應給予交通及住宿等相關加給，辦法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實施。 五、個案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置中央廚房供餐者，應至少應置營養師一人，其人數、職責、聘任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學校營養師配置標準等相關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並應配置營養師一至二人專責管理及督導學校午餐事務。 學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配置營養師至少一人： 一、自行辦理學生午餐，且在校學生人數超過五百五十人或班級數逾二十班者。 二、自行辦理學生午餐，並供應本校及他校學生午餐，且學生人數超過五百五十人或班級數逾二十班者。 學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置營養師： 一、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自設廚房委託外部辦理學生午餐，或以外訂盒（桶）餐方式供應午餐者。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劃。 三、監督膳食管理與執行。 四、營養保健規劃、指導及諮詢。 五、提供營養評估、照顧及健康諮詢。 六、健康飲食與食物安全教育之實施。 七、推動地區飲食文化、飲食產業或對自然環境了解認識，相關食農教育之實施。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應聘請具營養師證照之代理人執行。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案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飲食教育推動、全校營養指導及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顧等業務；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或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與學校營養師之工作區分。學校營養師除負責前項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支援主管機關或其他學校辦理前項所訂學校午餐業務。	運用，支援主管機關或其他學校辦理前項所訂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業務。 學校營養師因故長期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聘僱具營養師證照者代理其職務，所衍生之費用由主管機關補助。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或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與學校營養師之工作區分。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人者，如該校設有廚房，仍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地方主管機關如設置中央廚房供餐者，應至少應置營養師一人，其人數、職責、聘任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案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業務。 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六十班以上者，增加營養師員額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如有設置廚房之學校，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案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前項營養師業務應由營養師親自執行，如營養師因故長期請假，應聘請具營養師證照之代理人。 營養師應規劃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強化健康飲食知能，提升學生對飲食文化之了解及對自然環境之尊重。 第二項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應	二、經地方主管機關綜酌行政區劃分、轄區內學校數、班級數及其地理分布情形，認定有必要指定特定學校共同聘任營養師者。 凡班級數未達二十班或學生人數未逾五百五十人之學校，應採跨校聯合聘任方式配置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轄區內學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綜合評定之。 前四項所設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飲食教育推動、全校性營養指導及具特殊營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護等相關業務。 學校採自設廚房並委外辦理午餐，或以外訂盒（桶）餐方式供應午餐者，應於採購契約中明確載明廠商營養師與學校營養師之職責區分。 學校營養師除辦理前項校內相關職掌外，主管機關得統籌規劃並調配支援其所屬其他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前揭午餐相關事務。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食材登錄及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等工作。 前項午餐執行秘書若為教師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

——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置中央廚房供餐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其人數、職責、聘任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學校營養師配置標準等相關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 由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童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監管。 三、膳食監管與執行。 四、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諮詢。 學校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六十班以上者，增加營養師員額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如有設置廚房之學校，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至少二人以上，負責統籌轄下學校飲食業務、營養教育推動及督導未設置營養師學校之飲食教育辦理。 學校應設置專職營養師，由取得營養師執照者擔任，負責營養管理、飲食衛生管理、健康飲食教育之督導及執行。 學校營養師職掌如下： 一、依學生身心發展及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及衛生安全督導。 三、監督及執行膳食管理。 四、提供學校內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五、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六、推動地區飲食文化、飲食產業或對自然環境了解認識。 學校營養師因故長期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聘僱具營養師證照者代理其職務，所生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求補助。 學校營養師應督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	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學校供應午餐或聯合數校供餐，班級數二十班以上或學生人數五百五十人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四十班以上或學生數一千一百人者，增加營養師員額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或學生人數五百五十人以下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前項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針對各年齡層學生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前項營養師業務應由營養師親自執行，如營養師長期請假，應聘領有營養師證書之職務代理人執行。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一至二人專責管理及督導學校供餐業務。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一、自辦供餐，學生人數超過五百人。 二、自辦供餐且供應本校及他校學生，學生總人數超過五百人。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營養師應規劃並執行學校健康飲食教育，強化健康飲食知能，落實地產地消、低碳環保及環境永續之概念。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營養師： 一、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餐食、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供餐、外訂盒（桶）餐。 二、經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認定有必要指定學校合聘營養師。 前二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飲食教育推動、全校營養指導及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顧等業務；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供餐或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與學校營養師之工作區分。學校營養師除負責前項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支援主管機關或其他學校辦理前項所訂學校午餐業務。 前項營養師業務應由營養師親自執行，如營養師長期請假，應聘具營養師證照之代理人執行。 前二項所稱之營養師，其聘任、考核、教育訓練及其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專責管理及督導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由教師兼任者，其減授課節數、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季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祺等 24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午餐或聯合數校供餐，學生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跨校聯合辦理營養師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前項營養師應具有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等業務。 學校自辦午餐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廚務人員，並依學校烹飪環境之需要辦理在職訓練；廚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專責管理及督導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一、自辦午餐，學生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 二、自辦午餐且供應本校及他校學生午餐。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營養師： 一、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 二、經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認定有必要指定學校合聘營養師。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前二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飲食教育推動、營養指導及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顧等業務；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或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權責。 學校營養師除負責前項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支援主管機關或其他學校辦理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學校午餐業務。 本條文施行前，學校已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聘用營養師者，於施行後仍依其原聘用法律繼續於原學校聘用至離職或退休為止，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六十班以上者，增加營養師員額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如有設置廚房之學校，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至少二人以上，負責統籌轄下學校飲食業務、營養教育推動及督導未設置營養師學校之飲食教育辦理。 學校應設置專職營養師，由取得營養師執照者擔任，負責營養管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理、飲食衛生管理、健康飲食教育之督導及執行。 學校營養師職掌如下： 一、依學生身心發展及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及衛生安全督導。 三、監督及執行膳食管理。 四、提供學校內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五、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六、推動地區飲食文化、飲食產業或對自然環境了解認識。 學校營養師因故長期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聘僱具營養師證照者代理其職務，所生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求補助。 學校營養師應督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營養師應規劃並執行學校健康飲食教育，強化健康飲食知能，落實地產地消、低碳環保及環境永續之概念。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一至二人專責管理及督導學校供餐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分配並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合聘任，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 前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營養飲食教育推動、全校營養指導及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顧等業務；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與學校營養師之工作區分。 學校營養師除負責前項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支援主管機關或其他學校辦理前項所訂學校供餐業務。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並配置營養師一人至二人，專責督導及管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配置營養師一人： 一、自設廚房辦理午餐，且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 二、自設廚房供應本校及他校午餐，且供餐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置營養師： 一、由鄰近學校供餐、自設廚房委託經營或採購盒（桶）餐供應午餐。 二、經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域、學校規模及分布情形，認有必要由學校共同聘任營養師。 前二項營養師應辦理學校飲食衛生與食品安全管理、膳食規劃與督導、飲食教育推動、營養諮詢及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護等事項。 學校採自設廚房委託經營或外訂盒（桶）餐方式供應午餐者，應於採購契約中明定廠商營養師與學校營養師之權責分工。 學校營養師除辦理校內相關業務外，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統籌調度，支援主管機關或其他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工作。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指定一人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由教師兼任者，其減授課節數、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辦午餐應僱用廚務人員，其資格條件、人數、工作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實施供餐食農教育應置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與營養師共同辦理食農教育，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設置前項供餐執行秘書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業務。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自設廚房辦理學校飲食供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僱用廚務人員。 前項廚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設置人數、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校應置飲食執行秘書，負責學校飲食供給業務管理等行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合理配置廚工，其聘用資格、人數、工作內容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廚工設置所需經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或補助，並建立各地區廚房人力調配制度。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指定一人兼任學校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工作。 學校自辦供餐應聘廚工，供餐未滿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供餐人數每一百人應配置廚工一名；其資格條件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廚工與供餐人數比例得逐年調降，並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五年內達成。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自辦午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業務。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食材登錄及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等工作。 前項午餐執行秘書若為教師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學校自辦午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指定一人專任學校營養午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工作。 學校自辦營養午餐應僱用廚房工作人員，供餐人數每一百八十人應置廚房工作人員一人；供餐未滿一百八十人者，以一百八十人計。其資格條件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依勞動基準法僱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若干人，負責食材登錄與午餐業務管理等行政工作。 前項午餐秘書得由教師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自辦午餐供應得雇用專任廚工，廚工之雇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離島、偏遠地區應依照學生比例，以專任或兼任方式設置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上班時間、廚工及用餐學生人數比例等，由地方政府定之。 第一項廚房設備及廚工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並提供廚工定期健康檢查。 另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廚工人員廚藝訓練及衛生安全研習之費用，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應聘用學校供餐人員（以下簡	政工作。 前項飲食執行秘書得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其授課節數，其設置人數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合理配置廚工，廚工人數比例、資格條件、工資工時、上班時間、供餐人數比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比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應依學生比例，以專任或兼任方式設置廚工。 學校廚房設備及聘僱廚工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求編列經費或酌予補助，並提供廚工定期健康檢查。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教育應置學校飲食秘書。 學校可設置專職飲食秘書，或由具營養及健康知識教師兼任。飲食教育秘書由教師兼任者，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飲食秘書執掌如下： 一、籌組學校食育委員會。 二、統籌規劃學生飲食相關之工作。 三、學校食材登錄及管理。 四、廚房設備管理及保管。 五、學校飲食相關補助之申請。 六、其他學校飲食之行政業務。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聘請專職人員擔任午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 前項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之聘任資格、聘任程序、工作業務、工作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應聘用校廚。 校廚之聘用資格、人數、工作內容、教育訓練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校廚人數與供應飲食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高於一比二百五十。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兼）任人力，擔任學校供餐與飲食教育推動小組之執行秘書，協助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及飲食教育等相關工作。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前項供餐執行秘書之業務職掌，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得另置人力辦理學校午餐相關行政工作，並得以兼職方式進用或跨校共同僱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聘請專職人員擔任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工作。 前項學校供餐執行秘書之聘任資格、聘任程序、工作業務、工作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校廚；校廚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校廚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校廚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	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指定學校午餐執行秘書若干人，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 前項午餐執行秘書得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期授課時數，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校自辦午餐應僱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 設置前項供餐執行秘書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自設廚房供餐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辦理供餐及飲食教育應置學校供餐執行秘書責規劃、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稱校廚）。 校廚之聘用資格、人數、工作內容、教育訓練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校廚人數與供應飲食人數之配置比例為未達二百餐應配置一至二名校廚，每增加二百餐再增聘一名校廚。 聘僱校廚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求編列經費或酌予補助。 未供餐之寒暑假應給予校廚適當比例之薪資以穩定校廚，相關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校廚每年應接受食品從業人員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於每年定期複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膳作業，健康檢查費用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十六條　學校辦理午餐行政庶務性業務應另設人力承辦，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業務執掌如下： 一、學校食材登錄行政作業及管理。 二、廚房設備、財產管理及修繕行政作業保管。 三、學校飲食相關補助申請之行政作業。 四、午餐訂、退餐及收、退費之行政作業。 五、其他學校飲食之行政業務。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置供餐執行秘書若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置飲食執行秘書若干人，負責學校飲食供給業務管理等行政工作。 前項飲食執行秘書得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其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校飲食供給自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廚工。 前項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合理配置廚工，廚工人數比例、資格條件、工資工時、上班時間、供餐人數比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比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應依學生比例，以專任或兼任方式設置廚工。 學校廚房設備及聘僱廚工所需之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求編列經費或酌予補助，並提供廚工定期健康檢查。 第十條　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教育應置學校飲食秘書若干人。 學校可設置專職飲食秘書，或由具營養及健康知識教師兼任。飲食教育秘書由教師兼任者，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飲食秘書執掌如下：	第十條　學校應設置午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 前項午餐執行秘書，若由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兼任，應給予加給。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僱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指定午餐執行秘書若干人，負責規劃、設計、堆動學校午餐工作。 前項午餐執行秘書得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其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學校自辦午餐者應僱用廚工，供餐未滿二百人者，以二百人計，供餐人數每二百人應置廚工一人；其資格條件及工作管理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設置午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 執行秘書若由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兼任時，應給予加給。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僱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地方財政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合理配置廚工，廚工人數比例、資格條件、工資工時、上班時間、供餐人數比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比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應依學生比例，以專任或兼任方式設置廚工。 學校廚房設備及聘僱廚工所需之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求編列經費或酌予補助，並提供廚工定期健康檢查。 第十條　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教育	設計、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業務。學校可設置專職供餐執行秘書，或由具營養及健康知識教師兼任。 學校專職供餐執行秘書之聘任資格、聘任程序、工作業務、工作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餐執行秘書由教師兼任者，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餐食者，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聘用校廚。 校廚之聘用資格、人數、工作內容、教育訓練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校廚人數與供應飲食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高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校廚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午餐相關事務，並指定一人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及推動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採自行辦理午餐者，應依供餐人數聘僱廚工。其供餐人數未滿二百人者，以二百人計算；其後每增加二百人，應增聘廚工一人。 前項廚工資格條件及工作管理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干人，負責供餐業務管理等行政工作。 前項供餐秘書得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其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 第十二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籌組學校食育委員會。 二、統籌規劃學生飲食相關之工作。 三、學校食材登錄及管理。 四、廚房設備管理及保管。 五、學校飲食相關補助之申請。 六、其他學校飲食之行政業務。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設置專任供餐執行秘書，負責執行學校供餐行政業務並推動飲食教育。 前項學校供餐行政業務涉及營養師職責範圍者，供餐執行秘書應協助其辦理。 第十五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 前項廚工之人數、資格、勞動條件、薪資、工作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廚工與供餐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第十六條　前三條人員聘任、設置、雇用所需之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指定一人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 學校自辦午餐應僱用廚工，供餐未滿一百八十人者，以一百八十	食教育。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合理配置廚工，其聘用資格、人數、工作內容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廚工設置所需經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或補助，並建立各地區廚房人力調配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置學校飲食秘書若干人。 學校可設置專職飲食秘書，或由具營養及健康知識教師兼任。飲食教育秘書由教師兼任者，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飲食秘書執掌如下： 一、籌組學校食育委員會。 二、統籌規劃學生飲食相關之工作。 三、學校食材登錄及管理。 四、廚房設備管理及保管。 五、學校飲食相關補助之申請。 六、其他學校飲食之行政業務。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食材登錄及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等工作。 前項午餐執行秘書若為教師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學校自辦午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專責管理及督導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由教師兼任者，其減授課節數、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午餐或聯合數校供餐，學生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前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等業務。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應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 前項供餐執行秘書得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依規定減少其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基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 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計，供餐人數每一百八十人應置廚工一人；其資格條件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辦午餐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務人員，並依學校烹飪環境之需要辦理在職訓練；廚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指定一人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由教師兼任者，其減授課節數、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辦午餐應僱用廚務人員，其資格條件、人數、工作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合理配置廚工，廚工人數比例、資格條件、工資工時、上班時間、供餐人數比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比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應依學生比例，以專任或兼任方式設置廚工。 學校廚房設備及聘僱廚工所需之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求編列經費或酌予補助，並提供廚工定期健康檢查。 第十條　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教育應置學校飲食秘書若干人。 學校可設置專職飲食秘書，或由具營養及健康知識教師兼任。飲食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蕭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任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人提案	委員游顯寧 17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祥等 24 人提案	
					教育部由教師兼任者，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飲食秘書執掌如下：	
					一、菜組學校食育委員會。	
					二、統籌規劃學生飲食相關之工作。	
					三、學校食材登錄及管理。	
					四、廚房設備管理及保管。	
					五、學校飲食相關補助之申請。	
					六、其他學校飲食之行政業務。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指定一人兼任學校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工作。	
					學校自辦供餐應聘廚工，供餐未滿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供餐人數每一百人應配置廚工一名；其資格條件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廚工與供餐人數比例得逐年調降，並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五年內達成。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設置午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	
					前項午餐執行秘書，若由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兼任，應給予加給。	
					第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僱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練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配置營養師、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差額補助；對於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及供餐人數未滿三百人之學校，其廚工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前項營養師、廚工之基本工資、年終獎金、考核及寒暑假非供餐期間之維持費用，其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三章　學校供餐管理及營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供餐管理及營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供餐管理及營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供餐管理及營運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學校供餐管理及營運	
第十六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並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學校設計學生午餐菜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且可溯源之農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以地產地消原則降低食物里程，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採用食材及供應膳食： 一、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成分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四、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學校得定期或依節慶辦理特色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菜單設計，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前項基準，應每三年進行通盤檢討。 學校午餐，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學校午餐應適當提供富含鈣質之飲品，應以在地優良乳製品為優先，以促進學生骨骼健康發展。其提供品項、頻率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學校午餐其食材應採用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逐年提高有機農漁食材比重，或來自友善土地與環境之自然農法。 五、重視食材來源之動物福利，及避免使用童工及血汗勞動之產品，落實人道經濟之責任飲食。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應提供蔬	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學校供餐菜單之設計，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尊重學生飲食需求，提供蔬食餐或其他類型之餐食選擇。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推廣地方飲食；其相關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學校供應膳食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優先選用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餐食，以提供學生多元化之飲食教育；特色餐食得以早餐週、各國餐食及臺灣族群餐食等多元形式辦理。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供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學校供餐菜單之設計，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供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學校供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供餐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食材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學校提供午餐之內容，應以三菜一湯一主食為原則，並應兼顧蔬果與乳品之攝取。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農業主管	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菜單設計，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前項基準，應每三年進行通盤檢討。 學校午餐，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午餐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本國優良農業產品，並以在地優先為原則。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本國優良農業產品，並以在地優先為原則。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供應學生營養午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學校設計學生營養午餐菜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營養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學校供應學生營養午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營養午餐供應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應規劃執行飲食教育，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學校設計學生午餐菜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食餐之選擇。前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為推動地產地消及落實節能減碳，政府應鼓勵學校選用國產農產品，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提供午餐之營養成分，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參考辦理。 前項基準，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並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乙型	第十六條　學校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以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飲食，並由營養師督導。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尊重學生飲食需求，提供蔬食餐或其他類型之餐食選擇。 第十七條　學校飲食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應膳食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優先選用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供餐菜單設計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	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前項之食材，並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校提供午餐之營養成分，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辦理。 前項基準，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漁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輻射污染、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午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	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供學生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供餐之營養成分，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供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參考辦理。 前項基準，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第十條　學校供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	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國產可溯源食材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漁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輻射污染、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供應學生餐食，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不得強迫學生食用其忌諱之食物。 學校供應學生餐食之食材，應優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價格平穩、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漁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	康之用餐需求，提供學生安全、安心、衛生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之食材選用應依據下列各款規定：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國產之可溯源食材。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詳細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要點及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學校設計學生午餐菜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午餐應依下列規定採用食材： 一、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由中央主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供應午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飲食需求，提供蔬食餐或其他類型之餐食選擇。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學校供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供餐之連結，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並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午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午餐應依下列規定採用食材： 一、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由中央主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	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優先選用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第十二條　學校提供餐食之營養成分，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辦理。 前項基準，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應遵循安全、衛生及營養之原則，其設計學生午餐菜單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辦理，以提供學生均衡營養膳食。 學校供應之營養午餐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符合食品衛生與安全規定，不得使用逾期、變質或含有有害物質之食品。 二、餐點內容應依營養均衡原則設計，提供足夠熱量與必要營養素，以支應學生日常生理需求。 三、優先使用在地生產且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之農產品。 四、每日餐食應提供適當比例之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維生素與礦物質，以滿足學生成長發育之營養需求。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應膳食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不得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優先選用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五、避免使用高糖、高鹽及高脂肪食品，以降低學童肥胖及罹患慢性疾病之風險。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所使用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來源之優良農業產品，強化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體系之連結，建立完善之追溯追蹤機制，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菜單設計，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前項基準，應每二年進行通盤檢討。 學校午餐，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午餐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本國優良農業產品，並以在地優先為原則。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應午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應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並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供應午餐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且可溯源之農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並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學校設計學生午餐菜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且可溯源之農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應膳食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不得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優先選用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孝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肯蓁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委員維佳演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供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學校供餐菜單之設計，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供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學校供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供餐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食材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午餐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並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具安全衛生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學校午餐食材之採用，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以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之供應連結，並建立追溯追蹤機制。	
					二、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之飲食內容與營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與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契約，應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學校午餐採購；私立學校符合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材業者及團膳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行為或回饋。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學校午餐業務採購契約書範本與底價，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提供學校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並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契約書範本，提供學校及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不得要求廠商及食材業者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應載明供應之食品安全衛生。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之契約，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學校供餐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設備或其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契約，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學校午餐採購。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並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午餐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對午餐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要求午餐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應參考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所簽訂書面契約，應留存學校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前項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相關程序，並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午餐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對午餐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要求午餐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應參考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所簽訂書面契約，應留存學校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前項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之契約，應參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契約，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範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辦理供餐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不得要求供餐廠商及食材業者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當行為或回饋。 第二十三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契約書範本與底價，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提供學校及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應載明供應之食品安全衛生。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供餐採購事項，不得要求學校供餐委託業者支應學校供餐事宜相關經費，資助學校活動、設施、設備或其他不當餽贈。 前項學校供餐事宜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與學校供餐委託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契約，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並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品之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午餐之採購，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不得要求午餐廠商及食材業者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	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學校與供應午餐食材業者及團膳廠商簽訂書面契約，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設備或其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之契約，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學校午餐採購。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供餐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設備或其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程序辦理，不得要求投標廠商或契約相對人提供補助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經費、設備或其他形式回饋。 學校辦理前項採購契約，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並得依實際需要調整契約內容，惟不得違背採購法令及契約公平原則。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午餐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為原則。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學校午餐採購。	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品之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契約書範本與底價，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提供學校及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應載明供應之食品安全衛生。	學校對午餐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要求午餐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應參考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所簽訂書面契約，應留存學校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前項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契約，應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學校午餐採購；私立學校符合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契約，應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午餐採購；私立學校符合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契約書範本與底價，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提供學校及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應載明供應之食品安全衛生。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之契約，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學校供餐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以公平、公開程序為之，並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及相關人員辦理午餐業務，不得向供應業者要求或收受經費、設備或其他不正利益之回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及食材衛生管理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學校供餐之管理			
第十八條　學校應加強廚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房及其他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及其他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工作。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與源頭端農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前四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與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地方主管機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輔導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執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第十六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及食農教育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學校採委外辦理學校供餐形式，委辦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食材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	第十六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校飲食衛生之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訂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學校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及學校飲食場所一次，並予以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受雇前或每學期開學前二周內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標準準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對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相關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工作。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	第十六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紀錄；其記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午餐採外訂或團膳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與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工作。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並派員訪視。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及獨立用餐空間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廚房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獨立用餐空間與飲食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及獨立用餐空間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採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及食品衛生，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	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前四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與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提供午餐者，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一次，並予紀錄；其記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管理，應符合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中央廚房之食品衛生管理，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前五項之廚房設備標準、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紀錄；其記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午餐採外訂或團膳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與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本條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與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及餐廳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營養師、廚工及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把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提供飲食者，其廚房衛生安全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之相關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主檢查管理。學校及中央廚房管理人員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中央廚房之食品衛生管理，每學年至少一次。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飲食衛生之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飲食者，應加強並落實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學校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周應至少檢查廚房及飲食場所一次，並予以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飲食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飲食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飲食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飲食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飲食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	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前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如有發現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情形，應主動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前往稽查。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	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自設廚房時，其衛生安全之管理應符合相關法規。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	學校午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提供餐食者，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一次，並予紀錄；其記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管理，應符合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供餐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中央廚房之食品衛生管理，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四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	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情形並派員訪視。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及廚房之衛生管理。 學校營養師、廚工、飲食執行秘書及前項設施相關人員每年應參與至少八小時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團膳廠商之飲食衛生管理、食品安全及品質，每學年至少一次。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午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食品從業人員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於每年定期複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膳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午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直轄市、縣（市）自設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主檢查管理。 前項廚房管理人員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查第二項廚房之食品衛生管理，每年至少一次。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供餐者，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一次，並予紀錄；其記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管理，應符合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中央廚房之食品衛生管理，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前五項之廚房設備標準、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衛生管理，每週辦理廚房衛生檢查一次，並詳實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前項自行檢查作業。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定期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以提升衛生管理知能。 學校廚房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實施學校餐飲衛生抽查作業，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與品質抽驗。 前五項有關學校廚房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與方式、稽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飲食衛生之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飲食者，應加強並落實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學校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周應至少檢查廚房及飲食場所一次，並予以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供餐之管理應符合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進修或研習課程。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每年應參加前項訓練、進修或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並於每學期開學日或新進用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及餐廳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營養師、廚工及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供餐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及餐廳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	前五項之廚房設備標準、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午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食品從業人員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於每年定期複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膳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午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	管理。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四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午餐採外訂或團膳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與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其他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日二週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方得從事學校供餐業務。 第二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及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中央廚房，應受各級主管機關輔導並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每週至少檢查廚房一次，並以書面記錄之。前開紀錄應保存三年。 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每學期抽查學校自設廚房或學校供餐委託業者之作業環境、餐食、食材、相關人員健康檢查報告等。學校供餐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中央廚房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之管理、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工作。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供餐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午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	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校園食品販售範圍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專業機構認證及驗證，並檢附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飲食衛生之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飲食者，應加強並落實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學校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周應至少檢查廚房及飲食場所一次，並予以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飲食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地方主管機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輔導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執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及其他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及其他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工作。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前四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與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與源頭端農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前四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與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地方主管機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輔導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執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飲食衛生之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飲食者，應加強並落實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學校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周應至少檢查廚房及飲食場所一次，並予以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霄鴻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霄鴻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工作。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前四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與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為加強廚房衛生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管理，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定期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午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新進用前，接受食品從業人員規定之健康檢查，經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膳業務；並應定期接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受複查。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與抽查機制，並會同衛生、農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聯合稽查與食品安全抽驗，每學年應至少一次。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從業人員範圍、衛生訓練時數、健康檢查項目、自主管理紀錄、聯合稽查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要求學校或學校供餐委託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學校、學校供餐委託業者之營業或供餐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一次。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係由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提供者，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學校得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及委外辦理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委辦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食材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一次。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及公辦民營委外辦理人數達五百以上，委辦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食材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料。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第十六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及公辦民營委外辦理人數達五百以上，委辦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食材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一次。	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學校辦理午餐採購完畢後，應彙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並作為衛生管理稽查之參考。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公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至少一次。 第二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外訂餐盒或團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	料。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係由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提供者，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學校得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學校辦理供餐採購完畢後，應彙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並作為衛生管理稽查之參考。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供餐公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至少一次。 第二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	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一次。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方式供應午餐，或採公辦民營方式委託廠商辦理午餐業務，且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其受委託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學校午餐所使用食材之供應商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赴供應廠商作業場所查察食品衛生管理情形，如發現有衛生條件不良情事，應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至少一次。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一次。 第二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包括通報機制、供餐應變、處置方式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得於契約中定明由廠商至前項平臺登載，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供餐相關人員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食材原產地、品名、廠商、標章等資訊。 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學校飲食者，應由學校或廠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供應學校盒餐或團膳之廠商，應至第一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登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下列資訊： 一、主食材原料及產地。 二、營養標示。 三、過敏原資訊。 四、食材供應業者。 五、食材所具標章。 六、食品安全檢驗結果。 七、團膳廠商。 八、學校供餐成品照片。 學校自辦飲食者，應由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辦理學生供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得於契約中定明由廠商登載，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食材供應業者、食品安全檢驗人員、團膳業者、學校等相關人員每日應依其各自負責事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登載下列資訊： 一、主食材原料及產地。 二、營養標示。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供應學校午餐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供應學校午餐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得於契約中定明由廠商登載，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自設廚房供餐及供應鄰近學校午餐之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每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驗證標章或檢驗報告等資訊。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供餐之學校，應由學校或廠商至前項公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由廠商至第一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食材供應業者、食品安全檢驗人員、團膳業者、學校等相關人員每日應依其各自負責事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相關資訊。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七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要食材原料、營養標示、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供應學校飲食之廠商亦同。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責監督。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標章等資訊。 學校飲食供給自辦者，學校或供應商應登載食品相關資訊至前項平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要食材原料、營養標示、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供應學校飲食之廠商亦同。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每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標章、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等資訊。 學校供餐委託業者，應協助學校	三、過敏原資訊。 四、食材供應業者。 五、食材所具標章。 六、食品安全檢驗結果。 七、團膳廠商。 八、學校午餐成品照片。 學校提供午餐之內容包含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者，應告知學生，並於提供時標示。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或提供學校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供餐委託業者、及團膳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	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供應學校飲食之廠商亦同。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 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食材供應業者、食品安全檢驗人員、團膳業者、學校等相關人員每日應依其各自負責事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供餐登錄平臺登載下列資訊： 一、主食材原料及產地。 二、營養標示。 三、過敏原資訊。	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任。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食材供應業者、食品安全檢驗人員、團膳業者、學校等相關人員每日應依其各自負責事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供餐登錄平臺登載下列資訊： 一、主食材原料及產地。 二、營養標示。 三、過敏原資訊。 四、食材供應業者。 五、食材所具標章。 六、食品安全檢驗結果。 七、團膳廠商。 八、學校供餐成品照片。 學校提供餐食之內容包含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者，應告知學生，並於提供時標示。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登載當日供餐所使用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及供應商等相關資訊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臺。 前項資訊登載作業，得於契約中約定由受託廠商辦理，惟學校仍應負督導與查核之責，確保資訊登載之正確與完整。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登載前項資訊。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得於契約中定明由廠商登載，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午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十八條　自設廚房供餐及供應鄰近學校午餐之學校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驗證標章或檢驗報告等資訊。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供餐之學校，應由學校或廠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由廠商至第一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責任。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	四、食材供應業者。 五、食材所具標章。 六、食品安全檢驗結果。 七、團膳廠商。 八、學校供餐成品照片。 學校供餐之內容包含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者，應告知學生，並於提供時標示。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午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 各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要食材原料、營養標示、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供應學校飲食之廠	名、供應商等資訊。 供應學校午餐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標章等資訊。 學校自辦午餐者，學校或供應商應登載食品相關資訊至前項平臺。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訂盒（桶）餐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商亦同。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得於契約中定明由廠商至前項平臺登載，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要食材原料、營養標示、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供應學校飲食之廠商亦同。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學生供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得於契約中定明由廠商登載，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及供應業者等資訊。 前項供餐之食材與膳食供應業者，應將相關資訊即時提供學校，並協同辦理登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學校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學校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材業者及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品之廠商提供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開於網際網路。	團膳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行為或回饋。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學校午餐業務採購契約書範本與底價，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提供學校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	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並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契約書範本，提供學校及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品之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經費之不當行為或回饋。	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管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品之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	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並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相關程序，並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學校與供應午餐食材業者及團膳廠商簽訂書面契約，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管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設立專戶辦理其收支款項，其帳務處理，應依會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收支明細，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二個月內公開揭示，以落實資訊透明及接受監督。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學校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開於網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之代收代辦費、補助經費及捐贈款，應成立專戶管理之。其收支帳務應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另其明細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設備或其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之契約，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品之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品之廠商	際網路。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學校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開於網際網路。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品之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經費之不當行為或回饋。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之收支明細，應於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經費之不當行為或回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獎勵與罰則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獎勵與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四章　獎勵與罰則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獎勵與罰則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所主管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成效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其辦理廠商及供應食材廠商著有成效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及食農教育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二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 二、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三、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商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所主管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或下級機關辦理學校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獎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前項獎懲、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前項獎懲、內容、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規定之進入、檢查及命令提供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訪視所主管學校或下級機關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輔導改進。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妥適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獎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第二十條規定之進入、檢查及命令提供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前項獎懲、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前項獎懲之對象、條件、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一、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或接受健康檢查。 二、學校自設廚房或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中央廚房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主檢查廚房並完成書面記錄。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學校供餐委託	午餐推動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及違反相關規定之學校，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供餐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二、相關人員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餐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第二十五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條規定之進入、檢查及命令提供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獎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妥適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前項獎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或下級機關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所主管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獎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供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新臺幣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 一、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進入、檢查及命令提供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獎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配合各級主管機關抽查。 四、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抽查後認定供餐辦理不善。 前項情形所涉情節重大或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七條　學校未依第十八條規定將代收代辦之學校供餐費以專戶管理，或未定期公告明細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學校或學校供餐委託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所主管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第二十條規定之進入、檢查及命令提供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進入、檢查及命令提供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第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業者違反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衛生主管機關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二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成效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級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其辦理廠商及供應食材廠商著有成效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所主管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成效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其辦理廠商及供應食材廠商著有成效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所主管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教育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李紹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前項獎懲、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或學校供餐應供應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並得公告其負責人。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規定之進入、檢查及命令提供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條文施行之日起；第二十三條之一，自本條例第十四條施行之日起，均不再適用。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餐部分，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學校膳食之規定，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供餐部分，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條文施行之日起；第二十三條之一，自本條例第十三條施行之日起，均不再適用。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餐部分，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七條規定，其涉及學校供應學生午餐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教育部建議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除第十四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建議文字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一項自公布後二年實施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除第十三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機關代表到協商桌。

繼續審查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相關草案。本案經 115 年 7 月 13 日召開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第三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之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四條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逐條審查，從第五條開始，我們也非常感謝教育部有提供相關的版本建議文字讓我們來參考，我們儘量還是以教育部的建議文字作為主體來討論。

請最關心營養午餐法的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今天回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心情非常的沉重，我不知道為什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天會變成這個樣子，剛剛吳沛憶委員的質疑非常有正當性，為什麼早上的議程把下午的議程用臨時提案的方式變更？如果本來準備下午要來好好審查營養午餐法的人，他不知道你變更了議程，他沒有看到外面的公告怎麼辦呢？那他的立委權益不就因此受傷了嗎？我特別要講的事情是，我剛剛聽到，早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僅不讓委員參與討論，就是用表決的方式強硬要停止討論，而我現在看到表決的結果是贊成 6 人、反對 0 人，這明顯就是有非常多委員拒絕參與這個投票。

我真的覺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什麼在羅廷瑋召委的主導下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想在場的陳秀寶委員、我跟柯志恩委員，我們都經歷過不只一屆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四年，其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管誰是多數或少數都是好好討論、彼此說服，幾乎沒有在動用表決的，唯一的一次表決，我記得大家也辯論了非常久，才有一次表決，四年來只有一次表決，今天一個早上就不只表決兩次，針對提案表決了之後還做一個復議案的政治動作，然後剛剛我聽到的是還有停止討論。我們很多委員因為發現沒有辦法在場討論，所以用離席的方式抗議。我想問羅廷瑋召委，為什麼你主持下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變成沒有辦法做全國老師、學生的典範？自己都不能好好討論事情、不能讓不同的聲音出來，動不動就用政治表決，用這樣的方式我們怎麼樣做全國師生的一個……不要講範例了，簡直就是惡例！不同的意見不能好好討論，做一種政治上的表決。

為什麼過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很多時候有不同意見都能好好地討論，不管是民進黨當召委，還是反對黨當召委，幾乎都不用表決的，為什麼你羅廷瑋擔任召委，一天排個議程還可以臨時變動，不尊重委員的權益，然後要表決的時候，委員表示不同的意見，你還禁止人家討論？羅廷瑋你這樣子能夠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委嗎？我質疑你根本就沒有資格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甚至是召委，因為你所做的事情是對全國老師跟學生的一種羞辱！

民主政治就是要尊重不同的意見，好好討論，別的委員會有一些不好的做法就算了，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應該尊重教育的精神，好好地討論、好好地說理，不是濫用政治表決，欺負人數比較少的一方，然後停止討論，用表決的方式扼殺能夠出來的聲音。你作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委，你沒有覺得很羞愧嗎？

主席：基本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不是營養午餐相關條例的內容，我們不予回應，但是我希望范雲委員還是要思考一下自己的發言，還要再提嗎？貴黨的委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面是多數的

，只是因為貴黨有兩位委員今天去了美國，特別不願意來參加我們的會議。我想用貴黨委員吳思瑤的標準……

范委員雲：人家在做國會外交，你為什麼要在這邊誹謗他？

主席：他就是薪水小偷……

范委員雲：國會外交，他去考察體育的事情，體育難道不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的範圍嗎？

主席：陳培瑜之前對我的指教，他就是薪水小偷……

范委員雲：貴黨沒有做過國會外交嗎？國會外交是不分黨派，韓國瑜院長出國，我們有說他薪水小偷嗎？韓國瑜院長帶了幾個國民黨的委員出去，我們有說他薪水小偷嗎？韓國瑜院長不是你們國民黨支持出來的嗎？

主席：過去我透過自費，帶著所有的委員去國會了解整個日本在營養午餐修法的內容，以及借鏡日本營養午餐相關修法內容……

羅委員智強：不要講話好不好？

劉委員書彬：主席在發言。

范委員雲：他在這邊講假訊息啊！他剛剛有尊重大家講話的權益嗎？他有尊重委員講話的權益嗎？那韓國瑜做國會外交是薪水小偷嗎？

主席：當時民進黨說羅廷瑋是薪水小偷、羅廷瑋不願意開會，現在作為召委，我來排審營養午餐、排審校事會議，民進黨的委員不願意到場、民進黨的委員出國看棒球，而這個時候您還要再提，我想人民自有公道，全國都在看。

范委員雲：棒球、體育是不是我們監督的對象？去考察體育作為國會外交是哪裡錯了？

主席：不需要在這個時候特別幫委員護航，以上是簡單的回應。不要雙標，別人出國考察就說是薪水小偷，自己出國考察……

范委員雲：韓國瑜國會外交不是很……

葉委員元之：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葉元之委員請。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我們現在開會，是不是比如說有委員發言，然後主席回應，大家就尊重彼此，不要在主席講話的時候，又在下面講，這樣沒完沒了，這邊又不是菜市場。那我現在……

范委員雲：主席濫用他的權力傷害不在場的委員！

葉委員元之：沒有啊！你剛剛講話，他回應你，你就一直插話，我們聽不到他在講什麼啊！

范委員雲：他為什麼濫用主席的權力傷害不在場的委員？

主席：范雲委員，麻煩你不要發言，請尊重葉元之委員的發言。

范委員雲：他濫用主席權力啊！

葉委員元之：我們聽不到他在講什麼，只聽到你一直在那邊哇哇叫！你尊重……拜託，要有禮貌好不好？

主席：范雲委員，請你不要發言，你已經打擾到其他委員的發言了。

葉委員元之：召委，對啦！第一個，大家發言，另外的人就不要講話，就像你一開始講話的時候，

我那時候也覺得聽得很莫名其妙，但我們也都沒有打岔你。

范委員雲：我不是主席……

葉委員元之：這跟主不主席無關，你剛剛發言沒有人打岔。第二個，你講完之後，他做簡單回應，你就在下面一直講，我們是要聽他講話，還是聽你講話？這邊大家就是彼此尊重好不好？這是第一件事情……

范委員雲：他是主席，要尊重主席……

葉委員元之：有啊，是你沒有尊重他嘛！不然以後你講話，我們一直打岔你，你講得下去嗎？

范委員雲：我沒有質疑任何不在場的人，人家國會外交……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可以等一下再舉手，你不要在人家講話的時候插嘴嘛！你怎麼那麼喜歡插嘴咧？國會外交這個東西，上一次羅廷瑋他們排一個營養午餐的考察，那也可以講是國會外交啊！

范委員雲：我過去……

葉委員元之：我還沒有講完！

主席：范雲委員，對不起！我在這邊宣告：現階段如果再遇到有委員繼續插嘴干擾會議進行以及其他委員發言的話，待會我們就把麥克風統一放在前面，要發言的時候再來拿。

葉委員元之：好，那我繼續講，謝謝。他上次……我正要講，他麥克風就拿起來了。

主席：我已經宣告了，范雲委員，如果你要這樣子的話，不好意思，我們就把麥克風放在前面，待會要發言再來拿。

葉委員元之：羅廷瑋上一次營養午餐考察，你也可以講是國會外交啊！國會議員去日本做交流，但你們就罵他是薪水小偷，這是綠能你不能喔？你們的人去看棒球就是國會外交，為什麼標準都是民進黨在訂？民進黨雙標怎麼嚴重到這種地步啊？

第二個，早上的會，范雲委員你也沒有在現場，你如果有意見，早上可以來表達，你沒來表達，然後現在我們已經進行到第二個會，議題是營養午餐，結果你又去扯早上的事情，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就扯不完了，那前天的事要不要扯一下？大前天、上個禮拜的事大家都來扯好了。現在不就在講營養午餐了嗎？而且我覺得如果要講校事會議的話，校事會議已經往前一步了，兩個月後教育部又會送一個新的、更精進的辦法過來，我覺得很好啊！我不懂為什麼這個是對老師跟學生的羞辱？我覺得你這樣子講才是羞辱老師跟學生吧！當初在訂校事會議時，那個跟范雲委員很好的人本基金會就抱著仇師心態，執行長講什麼？執行長講說：唉呀！老師你被濫訴，最後如果被調查是有冤屈，也不會對你帶來任何實質的傷害。他這樣跟老師講耶！結果老師被調查了這麼久，被扒了三層皮，受到很多冤屈，有的老師還去看身心科，結果人本基金會執行長說：老師，你也沒什麼實質的傷害，你也不用去改變原本的師生關係。站著講話不腰疼啊！這樣子仇師心態的基金會在主導我們教育的政策，我不能接受啦！

早上我非常感激召委排這樣一個會，讓我們校事會議的改革往前一步，教育部兩個月會送一個更新的版本過來，這只會越來越好啦！這過程當中我們也會持續監督，我不知道為什麼又要去扯這個東西？我不知道范雲委員是不想要校事會議改革，還是怎麼樣？這是簡單回應，我想

說這個會我們就討論營養午餐就好了。

主席：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剛剛范雲委員也有點到本人的提案，但在此之前，我真的是還是要給范雲委員一點小小的提醒，依照教文的傳統，今天早上雖然大家意見不相同，但是今天有委員拿著麥克風講話的時候，就不會有一些沒有禮貌的委員拿著麥克風出來插嘴，你剛剛講的那些意見，你以為我們在底下聽得認同嗎？也不認同啊！請問有人插你的嘴嗎？完全沒有啊！主席講話基本上也是回應你的問題啊，所以最基本教文委員對彼此的尊重，請你不要來這裡破壞。剛剛葉元之委員發言，你也要插嘴，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天你還自稱你是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難道別的委員發言都不用尊重嗎？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范雲委員可能因為早上沒有來，他早上沒有來關心校事會議，下午突然發現校事會議很重要來關心，但早上議程過了，所以你不知道，我們沒有罵吳思瑤跟陳培瑜是薪水小偷，沒有啊！是吳思瑤罵吳思瑤是薪水小偷，你都搞不清楚！是陳培瑜罵陳培瑜是薪水小偷啊！第一個罵人家出國是薪水小偷的是吳思瑤，照你的邏輯，他們出去看球賽叫作做國會外交，羅廷瑋委員為了營養午餐專法去考察、去向日本取經，想知道日本這個營養午餐專法最早實施的國家怎麼推動最優質的營養午餐，我不知道范雲委員有沒有出席那個記者會，你們民進黨的委員把羅廷瑋罵得豬狗不如啊！說他是薪水小偷，怎麼可以去日本考察營養午餐呢？我們不是拿羅智強、羅廷瑋跟葉元之的標準說吳思瑤是薪水小偷，我講得很簡單啊！你吳思瑤能夠把別人出國考察罵成薪水小偷，那你今天去看棒球、陪沈伯洋到美國拚選舉，難道別人就不能說你是薪水小偷嗎？有這麼雙標嗎？我還是特別在講，罵吳思瑤是薪水小偷的不是羅廷瑋、不是葉元之、不是羅智強，是吳思瑤自己啊！

所以最後還是要回頭講一句話，今天早上沒有來參加會議，我覺得一直在那邊提之前的東西也是很奇怪啦！再來講，說真的，這兩次的會議——上午、下午的會議，既然上午我們已經把議程處理完了，也是讓官員們、讓委員們有更多的時間討論，所以不是臨時新增了什麼提案，只是希望能夠提前一點開會，怎麼了？薪水小偷很辛苦，提前開會也很辛苦啊！連提前開會都覺得做不到？今天就是要審營養午餐法跟校事會議，教文委員不就是來這裡出席這個討論，官員也出席這個討論啊！今天早上的會結束得比較早，所以我們也體恤大家，把會議提前一點，這個又無限上綱啦！多一點時間討論有這麼困難嗎？

最後我還是要講一件事情，抱歉啊！我還是要在這邊鄭重的感謝吳思瑤跟陳培瑜當了他們口中的薪水小偷，吳思瑤、陳培瑜沒有當薪水小偷跑到國外去看球賽的話，今天校事會議改革就停在這裡動不了啦！羅廷瑋之前排校事會議辦法的審查，就是吳思瑤跟陳培瑜在的時候把它擋掉的，不讓這個改革繼續走下去啊！所以我還是肯定吳思瑤口中的薪水小偷吳思瑤今天到美國去看球賽，讓我們的校事會議改革可以往前走，讓老師們可以鬆一口氣，不用再被民進黨用這樣的方式來拖延、霸凌，謝謝。

主席：剛剛郭昱晴委員有先舉手，不好意思，我待會要先給他發言，但我要先回應一下羅智強委員。非常感謝羅智強委員來還原事實，我想有很多的往例，大家都希望能夠依照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的往例繼續進行，但是對不起，既然我辦了營養午餐的考察，而民進黨要用最高標準、兩套標準來說我是薪水小偷，今天我就要用民進黨的魔法來還給民進黨，也希望民進黨不要用兩套標準，別人出國考察營養午餐法，就說是薪水小偷；自己出國考察幫助沈伯洋成立後援會、看棒球，就說是國會外交，我想人民自有公道，心中自有一把尺。

接著，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透過麥克風，我要再一次的表示，其實我是第一位在我們委員會對校事會議提出質詢的委員，我也多次幫很多的老師發聲，但是我一定要說明的是，包含過去我們所講的案件分流，這也是我給教育部的一些意見。而今天早上，就是剛剛大概一個多小時之前發生這樣子的狀況，我要再次的強調，當然召委你依法確實有調整會議時間的權力，這個沒有錯，但是程序上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更正式的變更跟通知？今天整天的議程是上個禮拜五超過 5 點過後我們所有的委員才收到，甚至有些委員都是在 6 點之後才收到，我真的需要跟召委建議，是不是能夠給予行政部門或者立法院全體委員有合理的時間準備跟安排，而不是用這種臨時變更議程的方式？我相信這樣的臨時變更議程，其實不利於法案在會議當中充分討論，這是我誠心的建議。

我相信范雲委員是非常關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發生任何事情的委員，他自己本身在教育文化這一塊也耕耘非常久。雖然我算是新科立委，但是過往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當中都可以看到往例，其實大家都可以充分討論。今天非常遺憾在校事會議那件事情，其實我們要二輪發言，甚至因為教育部有來，我們要請問到底針對校事會議哪一個部分需要更精進、更改進，讓現場的老師不再恐慌，讓校園當中的學生也不再備受所謂權力不對等的對待，還是對於一些不適任老師，我們又應該要怎麼樣來解決所謂退場的問題，會不會退回之後，又回到我們之前所說的匿名檢舉又來了。如果退回，接下來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往更好的方向去走，這個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對於今天早上所發生任何的事情，我在這裡表達深切的遺憾。

同時，我要提醒召委，您的任期到 8 月底，也許下一個會期的召委就不是羅廷瑋委員，但還是要提醒，有任何的議程變更，麻煩給予更多充足的時間，給部會也好，給所有的委員也好，讓我們有充分的時間可以準備資料，讓法案的討論更加精緻，而不是用很粗暴的方式，用表決說不准再討論了，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直接表決。這就是為什麼早上發生的事情讓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在這裡還是要表達我的意見。以上。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也跟郭昱晴委員特別報告，可能大家都是這一屆當選，對議事規則不一定這麼熟悉，因為擔任召委，我有我的權責，所以也特別研究一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所以禮拜五我特別更改議程，這個部分是符合議事規則所規範的。再者，這裡面有寫到「除有特殊情形外」，我們現在面對問題油、致癌油如此猖狂，從幾百所學校已經上升到幾千所學校。問題油、致癌油進入到校園，我們非常擔憂，你可以去看看這幾天校事會議的新聞，所以這是特殊情形，也符合整個議事規則的規範安排相關議程，也請你體諒，所有東西都是照著規則來走。

郭委員昱晴：我講十秒就好，所以我剛剛有特別提到……

主席：不好意思！我在發言當中……

郭委員昱晴：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召委依法確實有權力……

主席：不好意思！我在發言當中……

郭委員昱晴：我有說召委依法確實有可以更改的權力，我只是建議而已。

主席：謝謝。基本上，謝謝你的建議，但是先告訴您，也告訴所有國人，我是依照相關的議事規則來進行。您對於我在細節上沒有辦法處理得像您說的這麼完美，不好意思！我只能說謝謝你的指教，但是為了國人的健康，為了孩子的健康，為了校事會議、教育，我想這有其必要性。

再者，我想要再特別提醒所有在場的委員，因為我們今天已經在開始審理營養午餐相關的法案，是不是請大家儘量專注在法案的焦點？如果還要繼續討論到其他議題，我想都會耽誤到整個營養午餐法案的推進，而且事不宜遲，我們應該要趕緊完成，因為致癌油的問題，目前有可能持續影響到整個校園，所以我作為召委，接下來請大家的發言是專注在所有的營養午餐法案。沛憶委員，可以嗎？范雲委員，可以嗎？今天我開宗明義就說了，最關心營養午餐的范雲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繼續往前推進？

范委員雲：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如果您還是有其他要講的話，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開會。

我們休息冷靜 5 分鐘，還是要尊重委員的發言。我再一次敬告、拜託、宣告，我們就儘量簡短發言，然後推進營養午餐專法，委員相互尊重。待會兒吳沛憶委員發言的時候，我也要敬告其餘的委員不可以干擾他的發言。以上。

請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等一下的營養午餐法案很重要，我也有版本，大家都很重視，所以我儘快簡短講。我還是要說剛剛在討論的時候，為什麼我們一再要求、希望要讓教育部來說明？因為像校事會議，我們都要求要修正，甚至我自己的爸爸、媽媽都是小學老師，所以我們真的需要讓教學現場的老師壓力不要那麼大。其實我認為這個議題跟其他議題不一樣，朝野的共識性蠻高的，分歧並沒有那麼多，但是在程序跟法律的見解、定義上有所不同。我剛剛提的是，之前質詢的時候，其實葉元之委員也贊同，我們擔心如果退回之後、在沒有修正之前，它的法律效果會不會回到上一個版本，就是還可以允許匿名檢舉，甚至沒有分流？我們擔心這個，但是我剛剛沒有獲得教育部的說明，這是為什麼我剛剛會一再要求請讓我再發言的原因。沒關係，因為大家已經決議過了，但是我要拜託等一下討論營養午餐的時候，有一些問題是同樣的，我希望讓教育部明確說明過去有沒有跟地方政府協調、討論過，我們才能夠比較明確進行這個法案的審議。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非常理性而且專業的訴求，關心營養午餐。也跟您報告 7 月 13 日我們已經

有討論過一次，當時針對校事會議的相關辦法有讓教育部來回應，所以今天才會繼續審查。以上簡單報告。

下一位我答應過要讓他發言，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我要先講，剛剛有委員質疑我沒有禮貌，我的禮貌是保留給尊重其他人的人。在場的柯志恩委員當召委的時候，我們有不禮貌插他的話嗎？沒有！對於很多議題，我也跟萬美玲委員意見不一樣，他當召委，我沒有插過他的話。上一屆四年國民黨不管是誰當召委，都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我也從來沒有被認為不禮貌過，所以我再講一下，不管是誰當召委，尊重大家發言的意見，不論多數、少數，意見彼此說服，這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優良的傳統。有人不尊重，我沒有辦法，但是我有表達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文化的珍惜。不管誰當召委，我們都會有不同的意見，不同黨派，有時候你是多數，有時候我是多數。我們處理教育問題的時候，是不是也能夠讓大家看到不分黨派都關心教育，不同的意見都值得我們參考？

剛剛我為不在場的吳思瑤、陳培瑜講話，是因為我不忍心他們長期這麼關心教育問題，那就在召委的口中，把他講成是一個去看棒球，然後拋下教育的人，我覺得對他很不公平！如同我剛剛休息的時候講，羅廷瑋被攻擊是因為他是召委，沒有人可以代主持。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是任何一個委員會有人請假做國會外交，我們都不會這樣攻擊，我們也不攻擊韓國瑜院長，因為江啟臣可以主持，我想這都是合理的事情。

最後我也要講，剛剛也有委員批評不在場的人本，我覺得不管是人本、全教總、特教老師、代理教師團體、學生團體，他們都是為教育好，他們的意見都應該要被好好討論，為什麼可以攻擊不在場的團體？刻意指稱人本跟我很好，我跟全教總也很好，跟特教老師團體也很好，跟代理教師也很好，他們都提出很好的意見，教育部本來就應該都要能聽到並仔細思考制度哪裡不好。就像校事會議，我們民進黨的委員……早上不代表大家不關心，我沒有來，也沒有代表不關心。我現在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可是我也來質詢，部長也聽到我對校事會議批判的意見，我希望是不是能夠逐步去處理第三方機制？我覺得這都是我們對校事會議關心的方式。我覺得有委員每次拿了麥克風都這樣扭曲別人的意見，我們要浪費時間談相關的議題，我也是不得已。

最後，關於營養午餐的專法，上一屆我非常早就提出來，非常地重視，可是我也希望大家要體會，現在財劃法的狀況不明，中央、地方的分工要合理，到底是誰買單？增加的人事經費應該誰出？我覺得這都是重中之重。以上。

主席：也再次跟范雲委員特別報告，因為我上次擔任主席的時候是安排考察，所以沒有所謂沒人能夠代理相關的會議，而且當時我非常要求國教署署長要親身去體驗。國教署署長在羅智強委員的詢答過程當中，也承認他現場體驗到、了解到、看到的，跟過往他所取得的文獻資料不太一樣，有其他的收穫，所以有這一層的必要，也希望您能夠體諒每一個人安排的相關議程。最後，如果委員對於營養午餐誰來負擔這麼感興趣，事不宜遲，我們就趕快推進，好不好？

范委員雲：之前是因為總預算。

主席：好，謝謝您。現在相關的財劃法修法也已經都開始了，我們是不是趕快來推進，拜託委員，

好嗎？謝謝。

接下來第五條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等 38 個提案，以及委員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接著我們來針對第五條開始討論，請委員舉手。

大家可以看到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所提學校午餐及飲食條例草案的修正動議，最主要我們要參考的是教育部的建議文字。發言順序為陳秀寶委員、柯志恩委員，謝謝。

請陳秀寶委員，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們現在是在第五條，我自己的版本裡面沒有第四條，對應到新的版本是第五條。第五條跟我之前針對第三條講的一樣，就是教育部的建議文字是學校得透過辦理學校午餐推動飲食教育，而我的版本前面是寫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學校飲食的辦法，因為在規範學校本身是不是可以達成飲食教育的目標上，我比較怕有量能不足的問題，飲食的均衡、使用國產豬、在地食材、認識飲食文化等等這些真正研擬學校飲食目標的，應該都是主管機關，而不是學校，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規範的是學校這個單位來處理相關的是不足的，需要相關的主管機關一起配合，這個部分請同仁們再討論一下。

另外，本席也希望在飲食教育的部分可以融入在地飲食文化或是當地食材，所以在我的條文裡面有一款是「培養學生關懷在地飲食文化，並認識多元飲食文化，以提升學生對飲食之了解」，希望我們有這樣子的項目放進去，讓孩子對自己家鄉會有更多的認識，包括對於自己家鄉的農特產，還是特殊的、當地不一樣的耕種方式所生產出來的農產品，來增進孩子們對臺灣的文化認識，所以我增訂了第三款的文字，也希望大家討論一下是不是可以參採。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志恩委員，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想第五條就是明定主要達到的目標，說實在的，我覺得教育部寫得已經非常明確了，但是為了更細緻化，在推動飲食教育的部分，跟剛剛秀寶委員一樣，我們增加了食農教育，純粹只是希望讓重點更能夠突出，這個部分整個宗旨及精神跟教育部的版本其實是完全吻合的，只是我們希望在字詞上面能夠增加像是尊重生命、自然環境及勞動成果。在第四款裡面「學習感恩惜食……」，我們覺得如果能夠加入「減少食物浪費」，更明確化的話，或許也是一個考量的點。然後第七款就是我特別提到的了解地產地消、在地食材與環境永續之關聯，我覺得多增加這幾個文字，讓目標能夠更明確、更簡單、易了解的話，我覺得大家可以來做討論。

主席：先請伍麗華委員，再來依序是葉元之委員、郭昱晴委員、吳沛憶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一樣，我這個地方是要特別舉出，因為我個人的版本也是沒有第五條，但是教育部在第五條裡面列出的六項飲食教育，我是支持的，因為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教育目標，但是有感於比較像宣示性的目標，我更期待讓學校知道要怎麼落實，所以我寫了第五章飲食教育，特別把健康飲食、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剩食減量等等明列作為學校的具體教育責任，並且提出學校可以設置飲食教育的專科教室。我認為這兩個版本沒有衝突，而是互補的，我希望補上食物端的需要，反映現場的困難，讓飲食教育不僅僅是宣示性的目標，更能夠真正在課程設計上面落實。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營養午餐法那個時候在討論的時候，其實滿多委員都提到飲食教育，這是應該有必要做的事情，不過在第五條是寫學校「得」透過辦理學校午餐推動飲食教育，「得」就是可做、可不做，所以寫了六點，到時候沒做，其實也沒什麼用。在我原本的版本裡面是寫「應」，但是是指惜食教育，因為我覺得惜食這一塊是一個趨勢，而且應該是必要的，要讓大家知道不能浪費食物。所以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一下，看看能不能折衷一下，就是什麼東西是「得」、什麼是「應」，可以寫得更明確一點，在飲食教育這一塊可以讓學校有一個比較確定的準則，謝謝。

主席：先請郭昱晴委員，再來是吳沛憶委員。

郭委員昱晴：在教育部的版本第五條當中，學習感恩惜食這一點其實非常重要，我的版本是放在第四條，我的第四條是不是大家可以參酌一下，就是我的版本有寫「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提升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強化在地食材之運用」，我想這個部分也可以視為午餐教育的一環，從源頭解決這樣的問題以外，是不是也可以參酌把當地、在地食材的運用這個部分也列進去？以上。

主席：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對於食農教育，我們都很支持，現在柯志恩委員、羅廷瑋委員的修正動議其實就是教育部版再多加一款，精神上面我都很支持，不過我的問題在於自食農教育法 2022 年頒布之後，那個內容在食農教育法裡面都已經有寫明了，像均衡營養、要珍惜食物、要有相關的教育等等，所以可能也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未來飲食教育是不是就等同於食農教育，是同樣一件事，還是分開的？有什麼是目前你們覺得食農教育法還沒有訂到或是範圍沒有擴及的？這部分我希望可以更明確一點，有點擔心兩個法會疊床架屋。

主席：是不是待會也請大家儘量看我跟柯志恩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五條？其實我們跟教育部的建議文字沒有差很多，再麻煩大家了。

再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先表達一下，我從上一屆提出的時候，就有放進惜食還有多元飲食文化的部分，我很高興教育部的建議文字有將其放進去，因為現在臺灣不管是多族群，或者是也有越來越多的國際生，所以多元飲食文化很重要，惜食的部分也非常重要，可以減少食物的浪費，也能夠讓剩食減量從學校做起。以上。

主席：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謝謝主席，針對第五條這七款，原則上我們都非常同意，畢竟這也非常多元，剛剛柯志恩委員也提到第七款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我們再把它具體化，就是在裡面寫到認識在地、地產地消等等，能夠把它具體化，就是認識在地的農漁畜產業，把這個加進去可以更為具體。以上這個部分謹供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把剛剛說的第七款也列進去，因為我們訂這個條文也是參考日本的經驗，我想羅智強委員也是印象很深刻，我們去日本實際了解後，發現他們對於地產地消的建議、過程都有落實，並讓孩子知道。而感恩惜食也是有助於處理源頭的部分，不要浪費，不要有

多餘的廚餘，造成後續的預算要去消耗來處理廚餘，署長跟我應該是編在同一個日本班級，我們看到他們廚餘的部分非常少，所以我們印象很深刻，也希望能把這個部分放進去。對此，是不是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剛剛有 7 位委員發言，再加上召委有些補充，對此，我很簡要的說明。首先，這一個條文是經過跟地方政府、一些學校專家等等討論出來的，結合了現在的飲食教育，以及我們的飲食教育指導內容。也就是說，這結合著課綱跟我們所頒布的飲食教育指導內容，用最有效的方式，讓老師、學校知道怎麼推動。這個部分在面向上是儘量整合，讓老師可以覺得他們可以做得不錯。現在委員在第五條增加了食農教育、尊重勞動成果、減少食物浪費以及地產地消等幾個觀念。我跟大家做個報告，第一，剛才吳沛憶委員也關心到食農教育，這一部分有食農教育專法，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我們現在將食農教育列進去，可能從裡面就可以看出環境教育，或是從裡面又可以看出食安教育，這些對學校而言，因為有專法可以專門的關心，而我們這整個叫做「飲食教育」，即原來用「飲食教育」應該是教育界滿能接受的，也是課綱以及歷來飲食教育指導內容所推動的，所以如果在其他專法有提到，而學校、地方政府以及一些專家、老師覺得應該在那個專法裡面有它推動的著墨之處，則在本專法內是不是能夠儘量著墨在我們學校或是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此外，在這一類觀念下，包含感恩惜食，其實就是召委剛剛提到的，而「減少食物浪費」的部分，在「惜食」這邊其實是一整包，若外加「減少食物浪費」這六個字，變成技術上要處理的時候，會讓學校的老師覺得，好像這個本來就已經有整合了，如果再增加「減少食物浪費」，他們擔心會有操作的彈性跟一個額外的可能，畢竟原來在「惜食」這邊就已經有處理了。

最後一個是「地產地消」，其實在原來第六款的「食材來源」就已經有處理了，還有委員提到的優先採用，這在第十六條會處理，所以我們原來這個條文是有整合過的，用最恰當的方式，讓學校在推動的時候，這就是他們的主軸。我是擔心若一直外加上去，因為現在老師已經很辛苦來幫忙了，若再外加太多，加上學校也已經非常辛苦的想要把它處理好，而且原來答應的這些事也應該都已經規定在裡面了。作以上的補充。

主席：好，我們就照教育部建議版本修正通過。請教育部念一遍，要讀一下，不好意思，因為你們有提案，所以你們要稍微讀一下，麻煩署長，好嗎？

彭署長富源：我來讀一下「第五條　學校得透過辦理學校午餐推動飲食教育，達成下列目標：

一、攝取均衡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培養用餐禮儀，並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三、促進對生命及自然環境之尊重。

四、學習感恩惜食。

五、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六、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及食品衛生安全維護。」。

主席：好，謝謝。我們依教育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不好意思，因為議事人員有提醒，我們要補充宣告：委員林宜瑾針對上午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

期本會第 22 次會議，向本會請假，列入公報紀錄。以上，謝謝。

第六條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等 10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我們來提請討論。

好，請大家翻到第六條。我們的電視螢幕還是先放教育部建議版本，有委員要發言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持續推進。

請柯志恩委員，請委員儘量簡短發言，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的第六條其實和教育部差不多，但是我個人認為應該增加「食材來源、食品安全、感恩惜食」，就是增加這幾句，我覺得這能夠讓整個條文看起來更加的明確一點。我簡單作以上發言。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拜託請簡短發言，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對於教育部的建議文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呼應一下柯志恩委員剛才所提的食材來源以及相關的這些，我覺得「在地飲食文化」我還是滿 care 的，很希望能有這個部分，但是我尊重委員們的討論。謝謝。

主席：就我所知道，不管是高雄或者是彰化，農產品、在地產品的產銷，也很值得被關注。

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還是要特別提一下，事實上，羅廷瑋召委安排的日本營養午餐考察，真的是讓人印象非常非常深刻，其中也包括透過營養午餐怎麼去宣導、宣傳健康飲食的習慣，所以他們有專責機構宣傳。我還記得去參訪的時候，他們的中心有拿出一些真的很精美的明信片或是小物，那都是在宣傳他們的在地飲食，然後他們也會做成一些很有趣的宣傳片。我舉個例子，那時候我們看到他們做了一個怎麼去吃魚……

主席：秋刀魚，就是教孩子如何吃魚。

羅委員智強：是，教孩子如何吃秋刀魚，吃的步驟為一、二、三、四，怎麼去吃……

主席：對、對、對。

羅委員智強：在教之前，其實魚都是吃不完的，因為小朋友不知道怎麼吃魚，所以就吃不完，但是教完以後，通通、全部都吃得乾乾淨淨。我跟羅廷瑋委員有直接跟小朋友一起吃營養午餐，我不知道你的那一班是怎麼樣的情況，我特別去看過我們那一班，全部吃得乾乾淨淨，也沒有任何所謂的剩食。因此，我認為相關的宣導，不只是寄望法律，我相信那時候跟我們一起去的國教署署長應該也收穫很多，執行端的部分也非常重要，怎麼樣讓營養午餐不只是提供營養，不只是提供今天的照顧，也包括如何宣傳健康飲食以及飲食文化，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著力點。以上。

主席：我也發言一下，感謝陳秀寶委員、柯志恩委員及羅智強委員，我也想要再呼應一下他們剛剛說的，我認為我們在上一次考察日本營養午餐的時候，有一個很特別的案例跟大家分享。我拿秀寶委員的選區為例，假設您的選區有產出一個蔬菜，量很大，可是孩子就不喜歡吃那個蔬菜，因為小朋友不喜歡吃蔬菜，結果日本他們針對這項蔬菜把它做成厚片奶酥給孩子，並加入這個蔬菜，他們特別去調製這樣的內容，讓孩子一樣攝取到這個蔬食，但是用不同的方式呈現料

理。所以我覺得在地食材的推廣、運用跟這部分的集思廣益，有其必要性。以上簡單報告。是不是請教育部，直接針對剛剛柯志恩委員在您的版本上多加那幾個字給予回應？我們就直接推進，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對剛剛柯委員所提的，各位請看現在畫面上的文字。這部專法是學校午餐再加飲食教育，飲食教育在本專法上也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第六條特別對推動飲食教育的時候，其中有一個方法是不要讓學校自己獨立處理而已，要結合家庭、社區、民間團體，所以是集中在飲食教育這件事，整體已經說明了。我們也是跟地方及老師溝通好，這裡主要是談一起來努力，不再多談主題，這樣的整體性已經足夠，這裡多提的是大家怎麼結合眾力，大概是合力推動的概念，比較不是涉及到推主題。因為主題已經在上面寫過，是不是尊重現場老師在第五條的內容上已經有完整的討論，第六條主要是在推的時候能夠結合一些大家的力量，條文的分布上大概是這樣。第五條講的是主題，剛剛已經有討論過；第六條講的是結合眾力，而不是在此再多談一些主題，他已經講得很清楚，本專法是飲食教育，所以在推飲食教育的時候，應該要結合大家的力量，就不再外加一些主題，因為主題已經在第五條講了。大家確定第五條的主題也是大家在工作上認同的，這麼多年來，大家都在這個方向努力。以上是跟地方還有一些專家請益之後的條文，敬請委員會再給我們指導。謝謝。

主席：請柯志恩委員，再來是葉元之委員。

柯委員志恩：不是，這一條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食材來源、食品安全及惜食？署長說是呼應第五條特別已經在目標裡面提出來，我沒有看到，你是指在哪一條裡面？以目前來說，大家認為食材跟食安非常重要，反而是在這裡面強化這樣的概念。我覺得強化這個概念跟教育部本身的版本並沒有互相違和，只是透過這幾個字句更強化其重要性。你剛剛說跟第五條裡面的目標已經完全相符，請問在食安跟食材的部分，在第五條哪個層面上已經達到這樣的目標，是哪一個？

彭署長富源：是的。請委員看一下剛剛所通過的第五條，第五條一開始就開宗明義說要推飲食教育，所以第五條跟第六條都推飲食教育，第五條是推飲食教育的六件事情，第六條是增加推飲食教育時不要僅學校自己處理而已。剛剛委員有請教到的惜食是在第五條第四項，食安則是在第六項的尾巴，大概是這樣，所以內容上是放在第五條，大家也同意不要一直增加，因為已經滿完整了。第六條是講要增加一些大家可能合力的單位，布局上是這樣，請各位委員再給我們指導、參考。謝謝，

主席：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看第五條、第六條大概的意思，第六條是希望辦理第五條目標時的一些做法，而且提到會對合作單位進行一些協助跟獎勵，大概是這樣。但是我覺得有些文字訂得不是很清楚，因為它說：「應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請問社區跟民間團體要怎麼做？會不會有重疊的地方？有一些民間團體也在社區裡面嘛！你這樣訂的話，因為前面又寫「應」，當學校在辦活動的時候，就會想家庭部分是什麼，還要去想一個社區，還要再找一個民間團體，我覺得有點複雜啦！原本我的條文是直接把它寫成「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其實社會人力資源涵括社區跟民間團體，我認為這樣的定義比較清楚，謝謝。

主席：好，我們來看一下文字……

葉委員元之：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針對葉元之委員的提問，請簡短回應，好不好？請教育部。

彭署長富源：我簡短回應，謝謝召委。所謂的社區是指學校所在的包含鄰里等等，常常會有一些是從種植甚至到最後在餐桌上，在社區中就能夠完成。所謂民間團體是指有時候我們會去跟民間團體合辦一些其他的活動，例如讓廚師能夠精進廚藝等等，有時候不一定是社區直接跟孩子做了剛剛的那個活動。這裡經由專家的提醒多個面向可以在學校進行飲食教育。以第五條來看，其六個面向滿豐富，所以可以就近結合社區，也可以結合專家、民間團體的力量，用整體的社會人力及資源應該也是一個好方向。原來的建議是讓它在好方向的同時，稍微提示清楚一點，讓學校在工作的時候有一個方向。以上補充。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先看一下教育部的文字？這個部分，我們就依照教育部的版本。請教育部宣讀一下，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第六條「學校依前條規定推動飲食教育時，應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及建立正確飲食生活習慣等相關活動。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主席：是不是我們就依照教育部的建議文字？好，修正通過教育部的版本，謝謝。

第七條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等 11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我們看到第七條，謝謝。這個部分是不是直接請教育部說明？因為這條比較單純。

彭署長富源：好，因為委員的提案版本，剛才柯委員也說是一樣，是不是就請召委確認？

主席：好，這個我代勞，第七條「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好，就照教育部建議的文字通過，謝謝。

第八條，我們持續推進。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八條等 36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的修正動議。

請柯志恩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第八條其實跟教育部也是一樣，只是我覺得在第二項的最後幾句話，如果可以做一些文字修訂會更好。我可以唸一下，「除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外，並得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我覺得文字的修正可以變成這樣，不曉得教育部的意見如何？我再說一次，「並得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意旨都一樣，只是文字我覺得比較洗鍊一點。

主席：好，陳秀寶委員……

鄭部長英耀：可以。

主席：部長，您要回應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沒有，就是柯委員……

彭署長富源：把「以」字去掉。

主席：好，請現場的螢幕文字稍微修整一下，教育部目前同意。

好，秀寶委員請說。

陳委員秀寶：第八條對應我的版本是第十條，我的版本有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希望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及修繕，應該優先考量資源永續與環境安全，另外也訂定得設置獨立用餐空間的規定。廚房設備永續的部分，本席認為蠻重要，因為對於之後的廚房修繕及經費也會有一些影響。教育部就廚房的設施、設備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參採一下？而設置獨立用餐空間這個部分本席覺得各校可以自行評估，因為有的學校空間可能沒有辦法這樣設置，這個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入法，但是在廚房設備的部分，是不是大家可以討論一下？以上。

主席：謝謝。教育部，是不是我們就利用這樣的文字？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目前畫面上的文字可以，剛剛秀寶委員的意見……

主席：可以、可以，你要納入，我當然沒問題。

彭署長富源：剛剛秀寶委員的意見，我請教一下，秀寶委員的意見是說煮食的部分學校都要設廚房，這點上……

陳委員秀寶：有的學校有自設廚房，有的沒有，如果它是有自設廚房的學校，廚房跟相關設備的修繕、更新，是不是能考量資源永續與環境安全這個部分？

彭署長富源：這個涉及到……委員是說對它補助，還是在煮食東西的時候，要注意資源永續的飲食或是餐廚的觀念？

陳委員秀寶：設備。

彭署長富源：廚具設備本身？

陳委員秀寶：對。

彭署長富源：我們有些補助是在第九條以後。

陳委員秀寶：好，OK。

彭署長富源：如果要講補助是在那邊，這邊講的比較是整體的供餐形式並且給高中一個彈性，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我來唸一次第八條：「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一、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以下簡稱自辦午餐）。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四、外訂盒（桶）餐。

高級中等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除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外，並得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鄭部長英耀：原文有一個「並得以」的「以」刪除？

主席：對、對、對，依我們剛剛所唸的修正通過。

好，第九條。第九條是我們今天重中之重了，也歡迎大家提出您的想法，我先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九條的部分對應我自己的版本是放在第十七條，剛才我在第八條的時候講到廚房設備的部分，署長回答應該是放在第九條討論，因為偏遠地區或者有些相關設備，中央主管機關的補助是放在這個部分。在這裡我想要表達的是，學校飲食的辦理主要還是仰賴各

地方政府高度自治，因此我覺得相關經費細項如果在母法上訂定，有時候跟各縣市政府本身的自主，以及他們跟學校之間有一些需要調整的部分，或是他們自己本身在經費上有餘裕想要調整，是不是就變成受限了？現在中央補助有關學校的飲食，主要還是以弱勢跟偏鄉為主，所以這個部分我支持教育部的版本。以上。

主席：再來柯志恩委員，接著是郭昱晴委員。

柯委員志恩：誠如大家都知道，這整部營養午餐法就是第九條跟第十四條是最重要的，第九條是牽涉到財源跟補助，我覺得真的只要有中央補助，我們地方都非常樂意，但是實在是沒有辦法，所以我們來看看怎麼樣可以讓財源比較缺乏的縣市也能夠得到好的營養午餐。所以在第九條的第一項當中除了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補助額度，我又增加了一個補助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等等，也就是我在第一項的部分除了增加額度之外，還加入補助項目，這個很重要。然後第二項的部分就增加前項學生午餐費之費額考量因素、決定程序、物價及……我這邊有特別增加了食材成本變動，因為這個部分過去沒有提到，但是我覺得食材成本的變動會影響很多，所以在第二項的部分增加食材成本的變動。第三項跟教育部完全一致，第三項我們就不要做任何修改。第五項也完全一致，也不用修改。

我們增加非常重要的第四項，我們特別增加的第四項就是「前項補助得包括學生餐費、國產可溯源食材與在地食材採用、食材運銷、廚房設備、營養師、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廚房人員及其他必要支持人力或措施。」或許你們會認為這樣把它寫到這個法裡面有一點太過瑣碎，但無論如何，我只是要表達這些補助必須要包含這些，至於你是要放在這個地方或是要額外用辦法，我都尊重，但是我還是強調這些補助必須要涵蓋這些，因為這才能讓整部營養午餐得以順利，還有呼應全國營養師公會大家的需求，所以請教育部在這個精神上面給予最大的尊重。

主席：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我的版本是放在第五條，對應我的第五條，我在這邊要特別說明，我看到部分委員提出的版本要中央、地方各負擔二分之一的主張，這個有可能會產生的狀況就是，像臺北市這些挹注資源比較多的都會，其實比較不符合所謂的公平正義。從財劃法修正之後，其實財權已經給了地方，理當應該也要承擔事權的部分，這個時候如果餐費要由中央跟地方再各分擔二分之一，按照這樣的邏輯，在各縣市餐費不一定的狀況之下，我舉例來講，如果臺北市國中是 75 元，雲林縣國中 50 元，中央又要負責分擔臺北市的學生大概 37.5 元，雲林縣學生是 25 元，我想這會有一些公平性的問題，所以中央的預算應該要精準的挹注在偏遠跟弱勢學生，以落實餐桌上的平權，這是對應到我自己版本第五條的部分。以上。

主席：好，請教育部回應，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剛剛委員的指教。其中我以柯委員的版本跟大家做個報告，因為柯委員剛剛有舉出幾個項裡面應該要做什麼增加，以及剛剛有幾位委員有一些觀點，統合起來說明。首先在第一項的部分，增加項目對整體應該沒有特別大礙，我想柯委員應該也不會特別著重在這點，所以跟地方商量，應該是沒有問題。第二項，在物價及食材成本變動這裡，因為原來我們在相關的決定程序裡面，有包含物價及食材成本變動，本來就有包含，所以基本上，如果委員要再明

列來當作本委員會重視的項目，應該也不會有特別的問題。本來就是在決定程序內要考量的項目之一，只是說如果程序跟項目要分得更開，那可能就會變成……可以把項目拉出來，倒是怕變成只考慮這個的時候，我們可能要再加一個「等」字，否則會變成你明列其一，怕會有排除其他的可能，所以加一個「等」字，文章要怎麼順，我們再來看。

有關第三項接第四項，要一起看，這裡的句子其主要的概念是中央主管機關依財力等等補助地方，然後再加上補助地方的什麼項目，在後面一項有這麼多項作為。在這裡報告，在 115 年我們對委員講的這句話，就會有一點比較無力感跟擔心。在 114 年原來的討論中，像委員關心的國產食材，甚至偏鄉學生的補助，以及弱勢學生的補助等等這三項，甚至到偏鄉的廚房、營養師，在 114 年以前基本上大概都合作得很好。可是 115 年以後，剛剛委員也有指出，就會讓我們比較憂心，像有幾個直轄市的三項經費的補助，我隨便舉某個縣市，其弱勢學生的午餐就 2 億 9，另一個縣市就 1 億 4，像這些都移到 4,165 億內，我們是移列過去，也就是說，我們本來就要做這個事情，可是這邊又寫中央又要再補一次，所以在第一點上，已移列的部分又要從母法再增加，會有一點困擾，所幸剛剛柯委員有覺得文字或是放辦法還是怎麼樣，都可以再斟酌，但是精神上是不是有一些可以放辦法？

因此，回到 3 月份的時候，部長帶領我去跟召委談，我們有談到未來時事會怎麼變遷也不一定很清楚，要不要在母法這邊講的是一個概念，如要做什麼事，由本委員會或立法院跟行政院的高度講一個國家未來怎麼保障孩子和各縣市關於「吃」的方面，由條文授權訂定辦法，這一部分因為未來時事可能會有變遷，由教育部跟地方好好的會商。所以這一些概念定了以後，留一個子法當尾巴做會商的依據，當作一個母法授權，讓我們操作這個細節，而不要在母法訂了一些可能在目前有多項，我們如果講開來，會跟現況的運作有一點點不那麼的直接好操作。是不是容許有這個彈性？以上在最重要的剛剛柯委員所提版本的三、四項做一個更明確的回應。以上補充。

主席：柯委員呢？

柯委員志恩：我不曉得，所以教育部是用你們自己的版本，對於我所增加的第四項，你們未來是用什麼樣的方法呈現我們所關注的？包括我剛剛所提到的項目，如營養師、廚房設備等等，這是大家最希望能夠看到的，不管你用什麼方法，總之要涵蓋這些層面進去，因為這些層面進去，才會讓整個營養午餐有辦法動起來、有辦法執行起來，在人力各方面的層次上面，所以你們現在打算把它放在什麼地方？我比較關切這個。我可以同意你說你在母法層次上面是做一個宣示性或者是比較大方向的，但是你要用什麼方法處理這部分？你打算用什麼方法處理？

彭署長富源：委員，請看一下目前這個條文的倒數第二項，各位委員請看一下，中央主管機關還是有些責任，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等等，補助主管機關相關的，像經濟弱勢的或是弱勢在偏鄉的。對於這兩種弱勢，我們會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的資源，給他……因為錢已經移過去，他如果不做，可能要予以一些……沒有獎勵，至於有認真做的，要予以獎勵，在整體的資源上，因為已移列，所以他如果有照當時講好的移列，回到當時的 74 億中有用出來，那我們應該要好好的予以獎勵，甚至我們要去鼓勵這一些縣市，因為他有把原來的錢用得

到位，做得好的，更應該額外再給他獎勵金。所以是兩種獎勵，一種是他做得好，還要額外給他，一種是在名義上給予這個縣市重視學生午餐一個形象上的表揚，大概是以上兩種。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署長的建議，可是因為第九條真的是茲事體大，所以召委，本席是不是可以建議這條保留，好不好？第九條先保留，其他我們往前推進。

主席：好，這一條我們就先保留，我們繼續往前推進，謝謝。

下一條，我們看到第十條，有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第十八條等 17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所提的修正動議，請委員舉手發言，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我們請教育部直接回應。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各位委員，請看第十條，有一個核心的精神，第一項是辦理相關午餐活動的相關事宜，因為偏鄉地區比較辛苦，我們這邊特別有講要怎麼幫忙，一個是食材上的幫忙，一個是以往以來，我們對於太小的學校，它在工作上需要很多協助，我們提供了一種以前以來我們認為有效的模式，就是用校群來實施的方式。關於第九條、第十條的精神，特別是藉由以往成功的經驗，以及縣市也在做的經驗，特別列出可操作的務實法條。

柯委員志恩：同意。

主席：好，有委員同意，那我們就照教育部的文字，第十條「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在地食材供應事宜。主管機關得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校群實施聯合採購，確保食材品質穩定，減輕行政負擔。」照教育部的建議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我們繼續往下，第十一條，有台灣民眾黨提案第五條等 40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等人、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我們先請陳秀寶委員，再來柯志恩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十一條對應我自己的版本是放在第六條，我也針對我自己的版本，有提出一個再修正動議，將中央主管機關召開的會議更名為學校飲食及教育政策會，在條文裡面是這樣寫，教育部的建議條文是寫「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品質及推動飲食教育，應召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我自己的版本是「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飲食品質及飲食教育，應組成學校飲食及教育政策會辦理下列事項」，這樣子更名會覺得比較能夠涵蓋會議辦理事項。本席也增列了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供給以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辦理學校午餐其實高度仰賴地方政府自治，所以需要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未來學校午餐相關事項經費還是由中央與地方分攤，而且針對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事項也應該有獎懲機制，中央監督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也可以做相關標準。最後，在會議組成成員部分，本席也希望能夠有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讓學校現場的聲音可以在午餐工作會議裡提出。以上。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謝謝。

郭委員昱晴：柯志恩委員先。

柯委員志恩：我在第十一條裡面有關的是第四款，其實就是關於代表成員的部分，這邊有地方主管機構代表等等，我們很希望能夠加入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因為他們在第一線，應該比誰都更清楚目前整個學校發展的真實狀況，所以強力建議在第四款的成員部分，包括現職學校營養師

代表，在第二項的第四款。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我的版本是對應到第六條，要求中央成立諮詢會的時候，我有特別強調，也是在成員部分是不是能夠納入家長跟學生代表？部版沒有把這個部分寫進去，我認為要納入使用者的心聲，就是家長和學生代表，如此才能夠確保供餐的透明化，避免營養午餐成為黑箱決策，這是我的建議。以上。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彭署長富源：從這個條文開始會分第十一條是中央、第十二條是地方、第十三條是學校，結構上這樣區分之後，就會開始去寫第十一條中央部分要做什麼相關的工作項目以及其人員代表屬性。這些人員代表是剛剛各位委員所提比較多的部分，裡面特別有點名是不是要有現職營養師？目前寫的是營養師，有兩位委員以上提到現職營養師。我們覺得可以照委員的方向，但是委員也可以考慮寫在立法說明，因為原來的寫法是保留一個彈性，讓營養師整個的邀請，中央的層次有沒有可能比較廣泛？包含營養相關學會的代表，至於會不會是現職營養師等等，我們都尊重。今天委員特別點名現職營養師，這個在立法的技術上應該也沒有問題，但也可以寫在立法說明上，給我們這樣的建議方向，在遴選的時候可以這樣處理，若寫在法條上，這個稍微有點限縮，就看要不要這樣處理。第二個面向的人是家長跟學生，我們覺得應該可以再列進去，所以以上應該就是留待要不要加現職營養師，看看提案委員是直接寫在法條上還是在立法說明上，這樣讓我們有一個方向保留，也都是營養師學會的一些建議，看看哪一種會更滿足專家，尤其是營養的代表來參與，就看委員們的想法。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雖然你說是提供一個彈性，可是這反而是……因為有時候營養學會的專家並不是在第一線處理學校目前的一些狀況，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把現職學校營養師放進去？就是希望能夠 for 這樣的 position，然後可以真的替學校發聲，如果把他擴編到立法意旨上面去做，搞不好有一些營養專家等等沒有學校的經驗，這反而是失去我們當初寫這個的最大目的。

主席：我呼應柯志恩委員，現職營養師有其必要性，納入學校教師、家長、供餐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的代表，現職營養師也舉足輕重，並且對第一線實際狀況比較能夠了解……

彭署長富源：我補充一個觀點好嗎？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有一個觀點我要講清楚一點，可能讓召委比較好裁示。

主席：可以，好。

彭署長富源：關於現職營養師的部分，以我最近因一些食安議題在邀請為例，就會有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外訂團膳等各種營養師都要邀請，那就叫現職學校營養師，這種學校一邀就要邀請三位，可是原來的營養師部分，相關學會在統合完之後給我們意見，那也是一種統合後的意見，所以各有好處。如果現在是寫現職學校營養師，往往我們在邀的時候，就要邀請三種供餐型態的人員，他對自己的部分很清楚，但對另外兩種，有時候會跟我們講他沒把握。如果是這樣的話，在訂一個中央政策的時候……這就是為什麼當時也有一些聲音說應該是整個營養師，他們

也是問過各種供餐型態跟各種層級營養師，各類型營養師都有。他問過之後再給的意見，我們就覺得他講的是分析完的，而不是某個型態或是某個教育階段的代表。我們也很為難，所以當時也有考慮，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原本我跟柯志恩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是一樣的，就是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因為這是現場的聲音，但剛才署長所回答、採納的是綜整過後的意見，是嗎？

彭署長富源：對。

陳委員秀寶：即不只是學校的，可能也是餐飲的營養師，還是……

彭署長富源：因為供餐型態……

陳委員秀寶：不一樣？

彭署長富源：甚至還有餐廳，所以如果我們只寫現職學校營養師，除非這個額度一來就要來四個，因為他們常常表達的是他們很熟悉的運作，但是對於別的型態的運作，他們都很客氣，不一定覺得他們有代表另外……

陳委員秀寶：我懂署長的意思，但是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夠確保學校現職的意見是有被納入的？這個部分我們如何去確保？

柯委員志恩：對啊！因為你剛剛所講的是營養公會，是不是？如果你找的是醫院的營養師，他也是營養師，可是他是醫院的。我們只是要百分之百地確定，在第一線學校現場的是可以被邀請來的，我們只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好，不管你要怎麼樣使用。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剛剛委員的提醒就是有一種以前委員給我們指導的立法技術，就是在比較複雜或是有一點在附帶決議性質這種的，沒有看到的部分，可以寫在立法說明上，我們可以寫得比較完整。譬如我剛剛講的意思，委員也完全清楚，但是委員的意思我更清楚，來的還是一定要對現場情形很掌握，不可以是場域不同的，或者他不是現職人員，這個我們寫在立法說明，能夠充分表達委員的要求。但如果是寫現職學校營養師，可能我們在找的時候，常常會變成要找很多位才能夠滿足那樣的情況，但是會有寫在母法不好說明的情形，所以我們會寫在立法說明，以達到委員的要求。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發言一下。如果有時候你們邀請的名額是有限制的，沒有辦法讓每一種狀況的營養師都被邀請到，我只希望能夠確保學校午餐現場的聲音是有被表達到的。

主席：這樣子啦！因為兩邊都有自己的見解，都非常重要，我提議我們是不是再討論看看？是不是就保留？

柯委員志恩：這個很簡單。

主席：很簡單？你覺得有共識？好啊！那你提案嘛！

柯委員志恩：對啊！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我覺得寫到法條上應該是非常 OK 的。

鄭部長英耀：或者是這麼說，因為第十一條主要是從中央的位階來看，所以比較是政策導向，當然到時候營養的學者專家事實上也可以去延攬……

柯委員志恩：就是很怕那些學者專家，所以一定要現職學校……

鄭部長英耀：因為從地方現職的，實際在推動的時候……

柯委員志恩：對啊！我就是很害怕到時候找的都是那些學者專家，所以我們為什麼強調要現職學校的？這個意旨是百分之百的，你如何在法條上面讓我們可以保障現職學校營養師能夠發聲？我們的要求就只有這樣，至於你要把它放到什麼層面上都可以。

主席：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我贊成柯志恩委員的提議，因為現職的營養師是真正第一個聲音，是現場最基礎的聲音來表達學校的一些狀況跟需求，所以我同意柯志恩委員的看法。謝謝。

主席：部長、署長，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覺得……其實大家有共識，是現職的學校營養師，不是現職的醫院營養師，而且不要是學者專家，大家希望這樣。這些說明其實蠻完整的，可是以法條來講，要寫成這麼細緻不容易，我們寫在立法說明，到時候會完全執行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秀寶：我只希望能夠確保現場的聲音，也就是學校午餐現場的實況，你要確保他們能夠表達他們的聲音。其他例如你做名額的安排，或者用其他的方式，我沒有很大的意見，但是必須確定有收集到學校的聲音。

主席：是不是請國教署署長，我們就依照……

彭署長富源：針對剛剛委員說的，我們會寫一個立法說明，再給委員們看一下。

主席：立法說明？我們先等你的立法說明寫出來。我就先往下進行，待會再回來這條，立法說明你現在寫得出來嗎？

彭署長富源：針對委員所說的現職學校營養師，條文沒有特別改，而立法說明要完成委員所說的遴選對象的需求，我們把它寫一下。謝謝。在會議結束前，我會寫出來。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下一條，這條先保留。

第十二條條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等 37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等人、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請委員舉手。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是相對的，第十一條是中央，第十二條是有關於地方，我們就是加入地方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好不好？在第十二條裡面，我們還是強調需要現職的聲音，所以我們就加入地方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你如果要用立法說明或是用其他方式，無論如何，我們就是闡述以上非常重要的概念。

主席：請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十二條對應到我自己的版本是第七條，我自己有提修正動議，希望將學校的午餐輔導會議名稱是不是改為學校飲食及教育推動會？這樣比較能夠涵蓋會議討論的內容。針對會議成員對象增加民間相關機構、團體、現任學生代表，合計不少於成員的三分之一。推動飲食教育除了食材認識，也要結合在地食材運用及在地飲食文化，如果有民間相關的機構團體，尤其是與在地連結比較深的團體加入，本席覺得對學校飲食推動也會有助益。

另外，跟剛才第十一條一樣，我希望能夠增加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讓學校辦理飲食事項的現場現況可以即時反映，這個部分因為我想大家對於剛才那一條的討論，可以在立法說明裡面

闡明，你們要怎麼樣在技術上克服，我都沒有意見，只是希望確保學校現場現況的聲音是可以表達的。以上。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第十二條對照我的版本是第七條，也要納入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我的版本涵蓋以上的部分。

主席：教育部請回應，謝謝。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就第十二條提出三個意見，第一個意見是柯委員希望就剛剛的現職學校營養師能夠再清楚一點，加上「該地方」，類似這樣的概念，這部分我們會寫在立法說明。

至於另外兩個意見，一個是陳委員所提到的學生、家長，這其實郭委員有提，這部分我們比照上一條，家長跟學生聲音，地方也很在意，我想應該不成問題。至於比例，因為原來的比例講的是性別，現在要就單一的人員屬性限制一定比例，因為事前跟地方在這個觀念上沒有特別討論過，不是很清楚地方上的看法，而目前有更多經費是由地方整體處理，可能他們的責任感或是想要承擔的會更多，這部分是不是容以後我們在不管是行政的說明要求上等等，大家一起來互動進而達成共識？因為之前沒有特別和他們談過這個比例，地方政府會不會覺得沒有討論過？怕會有不周延的可能，讓他們怕怕的。這點懇請兩位委員，就納入的部分是可以的，但比例的部分是不是給我們再彈性一點點？

郭委員昱晴：可以。

彭署長富源：謝謝。至於最後第三題是有關民間的部分，秀寶委員剛才有提到民間的相關機構，因為現行的版本裡面有提到了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與家長團體等等，因為委員成員的屬性很多，有時候地方政府在邀約民間代表的時候，民間代表的性質很多，有時候地方政府怕一是掛一漏萬，二是邀了誰、誰沒邀，好像會有一些額外不一定是專業考慮的時候，他會有額外的困境。我們目前寫的是典型一定要參加的，這裡是寫「應」要參加的，因此，如果他要再加邀，是不是當地地方政府在運作的時候……我舉個例子，可能當地有一些民間團體長年一直有關心食農教育，他要邀他進來，讓他的委員會在推動食農教育的時候，有個一起幫忙的力量，我們都尊重；如果寫成「應」的話，別的縣市委員會主要的人員是剛剛好了，又要再加民間團體，怕會……這部分原來沒有跟地方政府談，是不是我們就加上家長、學生、地方現職，把它寫在立法說明？這兩大點，我們來處理。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葉元之委員跟羅智強委員有特別提到，也是擔心掛一漏萬，請我要特別再強調納入各方代表，希望能夠透過寫入法案或是立法說明，把它說清楚、講明白。

剛剛有委員跟我使眼色，跟上一條差不多，所以是不是也把它先保留？等你們在立法說明的部分寫清楚、講明白，說服所有的委員，我們再來討論這兩條，這兩條先暫時保留。

我們繼續往下推進，也謝謝羅智強委員跟葉元之委員的提醒。我們先發便當，不好意思，十二點半了，還請大家繼續審查相關法案內容，旁邊的同仁可以先用一下便當，不要客氣，元之委員、智強委員也可以先用便當沒關係，大家邊用邊討論，今天的會議非常順暢，也非常融洽，我想……

柯委員志恩：第十四條討論完就差不多。

主席：第十四條討論完就差不多？我們照著柯志恩委員的 tempo，他對營養午餐法非常的著墨。

第十三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條等 34 個提案，以及委員陳秀寶、張雅琳等人、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請舉手。陳秀寶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十三條對應到我自己的條文是在第八條，這一條本席一樣有納入現任家長及現任學生代表。在學校端的會議，本席認為一樣需要參考學生的意見，因為飲食的是學生，學生的意見我覺得對整個飲食的內容、飲食的品質，且減少學生對於食物不滿意的比例應該是可以降低，所以我覺得，納入學生的意見作為參考非常的重要。現在我想學生在學校吃得好不好，吃得多不多，不只是家長非常的關心，他就怕學生……如果提供的餐飲內容是不能讓學生接受的，他們會覺得怕小孩吃不飽，吃得不夠健康，但是在學校端，他們也很擔心學生不吃，因為這樣產生的廚餘的量會比較大，所以我覺得納入家長或現任學生代表的意見蠻重要的。以上。

主席：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針對陳秀寶委員剛剛所提的要有學生代表，這邊有學生代表，不但要有學生代表，而且現任的家長人數也不得少於成員總數四分之一，然後學生都要納入，以上補充我的看法。

主席：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同意教育部的版本。

主席：好，有委員提出同意教育部的版本，請教育部回應，如果沒有我們就會往下推進。

彭署長富源：感謝各位委員。這一條因為跟地方政府還有學校的一些專業夥伴有商量過，這樣執行也一直以來都蠻順利。剛剛有提到加學生代表，歷來學生的聲音，其實學校一直都很在意，包含滿意度調查或是導師反映等等都有，現在因為這是一個會議，比較需要有一些討論，學生不管是時間或是對這個議題的著墨，可能透過家長整體的反映應該也會滿周延，所以歷來學校在大體上是有這樣的處理，是不是懇請委員也對我們這樣一個整體的做法給予同意？

真正有一種像國教法裡面有提到學生意見的時候，國教法就針對有比較小的，像國小跟國中，不是高中，國教法裡面有一種情形是，如果在特定的議題上是可以邀學生列席。近年本委員會審議很在意學生意見時，兼重學校如果你要出席，變成在出席人員相關的壓力上，學生又有課程，有些特定的議題要學生反映時有做這樣的處理，依國教法第十九條可以邀請他們來列席。

所以，要兼顧學生的意見，剛才報告有兩種方式：有一種是現況，其實在滿意度調查、家長反映跟導師反映已經處理；第二種是仿照國教法可以應邀列席，邀請他來列席。原來的條文也得到縣市跟基層的討論同意，那有一些意見是不是我們寫在立法說明那邊？如果要特別就議題邀請學生時，學生可應邀列席，仿照國教法這樣子。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就照教育部的文字？

陳委員秀寶：可以，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辦理學校午餐之飲食教育、食品衛生安全、學生滿意度調查、食材與膳食採購、自設廚房委外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二次。」我們依教育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下一條第十四條有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0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等人、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委員柯志恩等人所提個別的修正動議。

柯志恩委員跟陳秀寶委員，我想跟你們提一個建議，我們是不是休息 5 分鐘上個廁所一下？

柯委員志恩：沒問題。

主席：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沒關係，大家都差不多回到位置了。

好，我們處理第十四條，柯志恩委員剛剛有舉手，再來陳秀寶委員，謝謝。

柯委員志恩：講到第十四條真的飯都吃不下了，我跟你說真的，第十四條我就提出再修正動議，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大家可以討論一下有關營養師人力的配置。我所提出來的就是在第一項第一款的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統籌規劃全國學校營養午餐供應管理與飲食教育相關的業務」這是提出人數。第二個「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後面其實跟前面都是一樣的，然後「並至少設置營養師二人，離島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第三款沒有改變。然後第四款第一目的部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我們看到第一目「自辦午餐，學生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我知道這要增加目前算起來應該差不多是 199 個人；第二就是自辦午餐且供應本地及他校午餐；第三就是委外辦理學校午餐，學生人數達一千一百人；第四目就是外訂盒（桶）餐學生人數合計達三千三百人，應配置或跨校合併；然後第五目就是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學校學生人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二人；第六目就是第四款第三目之學校，超過前述學生人數規模者，應依供餐人數、供餐校數、供餐型態及業務量逐級增置營養師，其增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整個條文非常繁瑣，但我覺得這個就是大家最關切的，在整部營養午餐推動當中整個的人力配置，如果人力配置沒有辦法用專責或是沒有辦法足夠的話，其實對於我們整個營養午餐的執行有很大的問題。以上。

主席：請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十四條這個地方對應我自己的版本是第十一條，我的第十一條的條文內容是：「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學校飲食供給人數為五百人以下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員額數，跨校聯合置營養師至少一人；超過五百人者，以每滿五百人置營養師一人為原則，未滿五百人而餘數達二百五十人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

我們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的條文裡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但如果我們以班來算其實人數很難精確，因為大的學校、小的學校，用班來算人數的話比較不精確，所以現在都會希望用人數為單位來計算。我自己的條文裡面，營養師的比例是五百學生比一（有一個營養師）。教育部有來說明，目前日本的標準是五百五十個學生比一個營養師，這個比例我也可以接受，但是目前如何協助營養師執行他們的業務相關配套，我希望教育部這邊也要非常清晰，因為這個攸關我們孩子飲食的衛生及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對於執行業務的相關配套必須要明確。以上。

主席：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第十四條的部分，對應我這邊的是第十五條，我的版本是有明定中央、地方要設置專責單位跟最低營養師人數，然後做個區分，就是自辦、委外或者外訂、中央廚房的配置門檻，規範大型學校要增置偏遠與非山非市跨校服務、營養師的職掌、中央的補助以及偏鄉離島交通住宿的加給，跟教育部版的若干人相較，或者是多數供餐型態是用「得置」來講，應該是更具保障。如果沒有營養師，這部法要求的菜單、食安、特殊需求照顧、飲食教育跟平臺的督導會很容易落到現在我們看到的教師或行政人員身上。我在教育部版看到的就是自辦午餐以外的委外、外訂或中央廚房的供餐，只寫「得置」營養師。供餐型態不同，專業責任也不會消失，外訂的餐盒更需要學校端有人審查菜單、契約跟食安的資訊。

所以我在這邊建議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配置營養師，建議委外一千一百人，外訂合計三千三百人，達到這個門檻就配置或合聘。我的版本也對自辦學校主張五百五十人一名、一千一百人或四十班以上得增設人力。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離島或非山非市，就要依距離、校數跟班級數增設或合聘，比起跨校數的原則，就是不要超過四校。

我這邊特別要請教育部說明，目前的方案會需要增加多少營養師的人力？預估的經費規模會是多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自辦午餐學生人數要五百五十人以上，自辦午餐且供應本校及他校學生午餐、委外辦理學校午餐，學生人數達一千一百人，或者是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學校，學生人數達一千一百或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兩人。一千五百的話……營養師他們也有來，營養師全聯會是希望一千五百，他們自己預估會增加三百人，經費會多 3 億，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先聽一下教育部說明。謝謝。

主席：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對應到我的是第十條，特別講到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六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兩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如有設置廚房之學校，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針對目前我們擔心營養師全國分配極度不平衡的狀況，希望能夠降低，讓每一間學校至少都有一些專業人力能夠把關食安，推動我們的飲食教育。

剛剛伍麗華委員有特別提到，我也想要聽聽看，如果我們把設置營養師的條件門檻設定之後，我們大概會增加多少預算？預計會增加多少營養師？也想請教育部說明。以上。

主席：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因為現在學校營養午餐全國各縣市統統都免費，所以家長現在對於營養午餐到底吃得營不營養、健不健康、安不安全更加重視！這一次發生問題油事件，很多問題油的食品都已經流向學校，家長也都非常擔心。教育部在追查這些問題油的時候，會看食材登錄網，但是食材登錄網到底登得確不確實，其實那也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要叫老師去登的話，老師也很忙，老師除了要登食材登錄網，還有三章一 Q 等等一大堆行政作業要做。我是有發現有營養師的學校做得特別好，不只是在登錄這一塊，在行政作業流程，甚至從食材的把關，到盯廚房製作等等，有營養師的學校都做得特別好。我等一下要提一個修正動議，我是建議不要有班級數的限制，比如我就以羅廷瑋這個版本來講，四十班以上要有一個營養師，那三十九班呢？三十九班的學生也需要營養師把關啊！然後自辦午餐供餐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那如果是五百人呢？四百人呢？難道他們不需要營養師嗎？所以我會建議不要用人數，我建議應該是每個學校都應該要有營養師，不分人數多少，應該都要吃得健康，特別是免費營養午餐之後。當然教育部也可以講一下，如果不要有人數限制的話，這樣預算需要增加多少。

我了解地方政府其實也都滿願意配合，只是因為母法一直沒過，所以就沒有一個依據去跟地方政府的財政、主計單位爭取營養師的預算，因此希望這個法可以趕快過，然後教育部也可以講一下大概是多少錢，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再配合剛剛柯志恩委員有一個新的修正動議，整體說明。

首先，這個條文原來的設計有包含機關要置多少人、學校置多少人、學校各種供餐型態怎麼幫忙，再來就是營養師的職責。以這幾個結構來講，柯志恩委員所提的就有提到前面幾項，但職責的部分沒有特別提到，這個是在原來相關的法規中有的，我們只是讓營養師工作的時候不要覺得好像可以一直被外加，而是有一個按照原來法規的職掌範圍，因此職掌的部分，我們原來有寫。

接著我分別就幾個核心的，尤其是人數方面做個說明。關於機關原來是要置幾個人這部分，因為有很多大小規模，各縣市在臺灣的確非常不一樣，以臺北市、新北市跟離島連江縣來看，它的工作範圍跟所轄的學生數差異很大，一個新北市的數值是全國的五分之一、六分之一，連江縣整個縣市的學生數不到萬人，所以整體而言，我們原來想的是尊重地方，在它要列相關人數時應該要有所尊重，所以現在如果訂明要幾人的時候，恐怕跟原來地方政府所看到的尊重會有一點點不同，跟他們原來所設想的不一樣。這點再請委員參考一下，也就是縣市的規模差異實在非常大。

再來就是講到學校。學校現在有數種供餐型態，這點委員都講得非常清楚。目前教育部原版本對自辦午餐與供應他校的……也是自辦午餐，整體而言，大概都比較是公家的。因為是公家的，所以在投入的人力上，一直以來都由政府機關協助。所以對比較是公辦公營這一類，或公辦公營但由他校供應，惟其本質上還是公辦公營，這個我們有協助。其餘像委員所提到的委外

辦午餐或外訂團膳，其實前面法律所通過的就是公辦民營與外訂團膳兩種，但基本上跟公辦公營的屬性有點差異。原來的設計是由廠商得標，所以地方政府在談這件事時，應該是在學生繳費、廠商招攬、招標之後，就應該有其整體考慮，並負擔其所應負擔之責。所以原來負擔的是兩百人左右，如果照委員所提的版本，應該會加到六百八十三人，就是如果照三跟四再外加進來，可能會加到將近 680 到 700 人。

柯委員志恩：三跟四？

彭署長富源：對，再外加。當然以一位營養師的年薪或相關的整個獎金這樣看，我們目前是用 106 萬估，用大數很快地估，因為等一下葉委員也有提一個全部……我們就用 100 萬來估，類似這樣，只差 6 萬，但是會更高的意思，會比我現在講的，用 100 萬、很快地大數來估會更多。用大數來估，200 人就 2 億，1,000 人就 10 億了，全部的學校三千八百多人，那就是 38 億，大概是這樣。所以剛剛葉委員講的，那個就是 38 億到……因為我用 100 萬，不是用 106 萬，那可能會到 40 億左右。以上是學校層級，人的……

柯委員志恩：那照你這種標準，葉委員是不是有……

彭署長富源：對，剛剛有講，大概 683 人，大概就 7.23 億。用 106 萬來估，大概 7.23 億，再外加。原來我們估的是 2.78 億，如果增加，可能會再外加 7.23 億。委員剛剛也詳細問到，原來談這個，是因為跟地方政府也有一些商量，要外加三跟四。我們要說一句話，在很多次會議，我感覺到營養師對於學校供餐，不管在營養或食安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力量，我們非常肯定他們的協助。現在怎麼樣的情況比較能夠幫忙學校、幫忙地方政府？一個合理的方式，再加上不管是公辦民營或外訂團膳，本來有民間廠商的力量，而這些怎麼樣處理，本來我們做了一些「得」的設計，就是保留彈性，讓地方一起考慮營養師的專業貢獻，其實很有價值，但是地方的財力如何負荷得了？畢竟在真實情境上，在縣市之間，整體的規格差異很大。

我舉一個例子，現在全臺灣的小小校即六班以下，將近有 1,000 校，如果他們也跟其他學校一起供餐，不管是採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本來就是他校供餐，而他有一些事不是那麼直接要處理，那是不是行政減量上的這種方向……他應該有很多工作是集中在那整個群長的學校，或是聯合後那個中心的學校，其實也是幫忙學校，不必特別再去關心這個很行政的事。這不是行政減量，我們應該是從源頭讓他們沒有行政這麼大的負荷，這也是我們一直在想的，怎麼用群的力量……前面講到聯合的力量，讓學校有一些事就連辦他都不必一定要特別辦。所以這一條我們是不是好好商量，讓委員參考，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

主席：有委員提案保留，好，本條文保留。

第十五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等 39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請委員舉手以利討論。好，蔡春綢委員、陳秀寶委員，謝謝。

蔡委員春綢：針對第十五條，就執行秘書，我建議要讓他專任化，不要由老師兼職。這個部分也許有人會說增加經費，因為增加一員所以會增加經費，事實上也可以由職員兼或者以工代職，不要再讓老師兼午餐秘書，使他們的行政量太大，影響學生的受教權。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第十五條的部分，對應我自己的版本是放在第十二條。我的條文內容是「廚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設置人數、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以及對應到我自己的第十三條「學校應設置飲食執行秘書」，負責學校飲食的相關業務，「前項飲食執行秘書得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其授課節數，其設置人數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本席覺得，廚務人員因為需視各縣市辦理學校飲食的狀況，進行相關配置也應因地制宜，所以本席並不覺得要把它直接規定在母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飲食執行秘書的部分，如果是兼任，因為飲食執行秘書的工作如果要落實，本席覺得也應該要減少他本身的授課時數，對於學校飲食相關事項的推動比較有辦法執行。目前飲食執行秘書41%以上是由教師兼任，如果改為組長職，也會遇到寒暑假需要上班但沒有業務執行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尊重教育部這邊的條文，但我是很建議我們應該給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的權限及彈性，不要就直接很硬地規定在母法裡面。以上。

主席：先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是呼籲蔡春綢委員的想法，因為有關於專職的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大概已經講了非常久，他的版本裡面條列了一些細項，我個人覺得這個就跟第十四條一樣茲事體大，如果今天沒有辦法得到一個比較確切的部分……我建議是保留。謝謝。

主席：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這一條對應我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主要的我的版本是，就供餐執行秘書之聘任資格、業務及薪資，還有學校廚工的勞動基準法之保障；工時、工資、教育訓練，人力的比例以及中央補助，一併把它寫進去，讓制度跟勞動條件能夠更臻完善。至於午餐秘書是不是一定要專職，或者一律要求組長化或專職化？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我特別強調，各校供餐的規模跟寒暑假的運作不盡相同，重點是不能夠讓老師在沒有減課、沒有補償之下去承擔這種採購、食安、帳務跟廠商的管理，這個責任太重了。

廚務人員部分，本席原來的版本曾經提出人數的比例，但是尊重啦！考量地方規模跟財政差異，可以依照教育部版本，由地方訂定，但還是希望教育部要提出全國最低的安全基準，避免長期以過少的人力供應大量餐食。以上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這一條的部分，對應到我自己的版本是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我是提倡設置專職學校飲食秘書，也就是部版所稱執行秘書的部分。因為他們處理的事務其實非常繁瑣，如果學校不管是原住民、偏遠或離島地區的學生比例，非不得已必須採專任或兼任的方式，我想這部分或者是由老師兼任，也應該要大幅減少他的授課節數，確保老師的負擔不要那麼重。這是我的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對應到的主要的條文內容。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剛剛有四位委員發言，相關內容我跟各位報告，第一是專、兼任的事情。

剛剛陳委員已經有分析，專任的話，會涉及寒暑假沒有供餐，他卻要到學校大概三個月的時間，這樣不一定合理，諮詢現場的時候，大家也不一定那麼支持，所以就有人想到用別的方式處理，包含地方政府最近也有想到。譬如剛剛郭委員提到，地方狀況很不一，最近地方政府因為有 4,165 億的挹注，經費更彈性之後，紛紛有一些更彈性的作為來因應地方的需求。所以，我們目前第十五條的寫法就是在我們去會商地方政府的時候，他們近期內就會有一些比較好的做法，甚至授課節數再多減一點，讓學校可以滿足、接近更多時間、應該專任的概念，但是又不會衝擊到寒暑假要到校。好，所以地方政府的確有在想。

其實在這次（7 月 7 日、8 日）的局處長會議中，我們提了一個很大的議題，就是大家來想新的時代有一些可以從源頭就減量的作為，包含聯合行政、包含用新的科技或 AI，讓行政在源頭時就不必在有一些學校內，而不是先給它行政工作，才叫它找人。所以第十五條我們覺得可能可以尊重目前的發展方向，是不是讓我們跟地方多談一下，有一些從源頭來減量，有一些則是從他們真正可以挹注老師資源的部分再多給予彈性？以目前的條文而言，我們就有設想要幫忙地方、給它這樣的權力多幫忙學校。

此外，針對廚工的部分我也在此做個說明，廚工目前大概是 1 比 250，但是地方政府因為學生人數已經慢慢變少，所以紛紛做了一些調節，但是如果母法上面有寫人數的話，就如現在的問題，可能有些寫得太多了，它可能就沒辦法變少，因為財主單位可能會在法律上看到你是那麼多，你要變少的時候，變成有一點彈性不足。因此目前我們在第十五條第二項寫的是，廚務人員之相關事項是不是就由地方政府根據自治需要訂定，我們就尊重他們。所以，寫人數會有未來因應不及變化的問題，而且地方政府現在也有很多彈性在處理地方上的需求，是不是容我們和地方一起努力？包含新時代的聯合行政，還有 AI 進來，讓源頭減量，這些都是新的方法，也一併請委員參考，以目前的條文，讓我們和地方一起努力。

剛剛柯委員有說先保留一下，因為有一些細節可能要再討論，同時也要多尊重地方政府和學校，所以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機會，再和縣市政府做一點討論？

主席：我在上個會期多次召開記者會，有關學校午餐秘書的相關行政人力，教師兼任可以減授課節數、人力的支持和經費的支持，我記得葉元之委員也非常支持，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視的。

也感謝蔡春綢委員對於廚工等相關人力該有的保障和權益也一起來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都有其必要性，但是為求更加完善，我們是不是就先保留？好嗎？

好，接下來是第十六條，包含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等 39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我們一樣是以教育部建議文字作為參考。

其實我自己提的修正動議和教育部並沒有相差太遠，我們最主要是在第一項加了學校供餐還有宗教或健康因素之飲食需求；第二項是「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按餐別所定之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待會兒請國教署回應；最後一段我有再增加「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學校供餐，不得使用法律禁止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命令或通知不得用於學校供餐、應停止使用、暫停供應、限期回

收或採行其他必要管制措施之食品、食材、原料或其製品。」這是為了因應不管是基改食品或者是有疑慮的食材，甚至最近食用油的部分，都希望更明確地寫在法規當中，讓營養午餐能保障我們對孩子們的最基本要求，也就是飲食的安全。這個部分也把它一併列入，希望國教署能夠回應。我們都很關心食用油、致癌油流入校園的問題，所以也希望透過一些法令，把它寫進去。

再來是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學生在校使用之餐飲的衛生、營養及健康是大家都非常、非常關心的，現況是透過契約內容的方式，要求學校飲食供應食材之廠商使用國產肉品及國產生鮮蔬菜，這 4 年來其實孩子們百分之百都是使用國產豬肉，可見透過契約的方式可以保障校園飲食的安全。如果發生一個狀況就把它入法，包括禁用的藥品或者是現在油的事件，是不是會變成每次有狀況發生就要去修改？如果透過其他方式，不管是契約的規範或相關的執行辦法，可以很及時、很迅速地去回應現況，馬上修正的話，我想對學生飲食健康保障的效率會比較好、比較高。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有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所以其實我們在相關規範、相關辦法和契約裡面，都可以有很及時而且很彈性的做法，去規範食材供應商都要提供最安全、最健康的食材給我們的孩子。本席在這個條文裡面一樣是有「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推廣地方飲食」等文字，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本席還是覺得，現況的學校飲食已經透過契約方式指定使用國產肉品、國產農產品，就不需要再特地新增相關的規定，避免掛一漏萬。教育部已經針對沒有使用國產肉品訂有相關罰則，透過契約內容去完整地、即時地更新供餐廠商對於食材的應遵守事項。我認為以這樣的做法保障學校的飲食安全是最即時、最彈性的。

主席：我們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針對第十六條，我個人的版本對應的是第九條跟第十條。這個部分特別要回應的就是要求營養基準每 3 年做通盤檢討，然後明定主管機關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以及訂定補助規範，希望能夠回應像原住民族的傳統作物地產地消跟文化飲食的需求。這一條其實國產可溯源是基本要求，我是希望可以再往前走，走到在地跟文化。特別是推動多年來，其實在原住民族地區可以看到一個狀況，就是傳統作物是離孩子最近的地方，但是最難進入學校，像小米、樹豆、芋頭，很多的校園都已經種在校園裡面，是地方的產業也是民族的味覺。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去突破，跟農業主管機關看怎麼樣去鼓勵採用在地的食材，這個部分是我個人的版本非常重視的。

另外，仍舊有很多學校沒有校聘的營養師，我還是希望請教育部能夠說明一下，到底是由合聘營養師、主管機關營養師還是廠商的營養師來負責督導及執行第二項的要求，這個部分我是希望不要留下責任的真空。這個部分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第十六條對應到我的第十五條。原則上看教育部的版本，因為比較是上位法，其實沒

有把很多比較細節的部分寫在上面。我的版本有特別寫到，應優先採用在地可溯源之農產品，這個部分我看到部版是寫國產在地，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改成所謂的在地可溯源，把「國產」改成「在地」這樣子？以上。

主席：剛剛有委員很專業的提出學校衛生法其實有部分已經納入了，那也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可以繼續往下稍微看一下第二十三條。在教育部的第二十三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條文施行起；第二十三條之一，自本條例第十四條施行起，均不再適用。所以它就是有特別明定為什麼要設定在營養午餐的法案裡面，就是因為我們有特別開始要用營養午餐相關的法令進行，學校衛生法這部分就停止，所以我的立基點是在這邊，也跟委員特別報告。再來，教育部請回應。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有幾個說法，我很快地跟大家做個報告。第一點是剛剛伍委員講的原民作物，我們剛剛在第十條有報告，有一個在地食材。現在因為在地跟可溯源，有時候在很偏鄉的地區，怕比較偏鄉的地區要怎麼樣可以做到可溯源，會有一些跟農業主管機關的彈性協助措施，所以目前我們在第十條或第十六條，就試圖去整合這樣的機制，讓有一些可以做在地採購的，跟要去處理可溯源食材，這兩個可以得到兼顧。

第二個是在立法技術上，如果現在我們有一些要新訂在這裡，可能會有原來已經立法的，它其實沒有在整個國際上引起什麼紛擾。現在如果在本次立法又要再做一次處理，在相關有關國際的整體運作上，是不是會衝擊過大？可是我們原來就有條文，像學校衛生法；我們也有契約可以做比較嚴明的規範，是不是有一些條文我們可以跟學校衛生法整合在一起運用即可？都是法，那我們不動的情況下，可以綜合處理委員大家關心的事。再加上有契約，可以在臨時、即時因應上也比較大的調整，跟契約可以寫到比較完善。所以目前的整體立法技術，在因應國際這樣的發展上，我們用這兩法，就有一些課題是用這樣的方式整合往前進。

最後一點，有關營養師這一部分，剛剛有提到營養師有關的，不管是人數或是進一步相關議題的探討，因為剛剛有談到可以保留，再詳詳細細的跟地方政府或是營養師的有關協會好好地就教、請益，還有地方的學校。是不是伍委員所提的那一個，我們併同那邊一起商量？以上三點補充完畢，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教育部的部分也有一些建議，我想大家都希望能夠更加完善，那是不是我們就先保留？好，謝謝。接著我要補充宣告一下：委員葉元之等人提出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再來，我們要處理第十七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等 38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七條請委員舉手發言，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這裡針對第十七條回應教育部，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契約，這個契約的範本是不是應該要明定供應廠商，還有食材供應商跟受託供應業者之食品的安全通報、產品的責任保險？還有原料來源、產品流向以及追溯追蹤資料之提供、停止使用或供應妥善留存或隔離保管，配合依法封存、回收，還有替代供餐損害賠償、終止後解除契約、履約保證及保證金處理及違

規退場機制？在這裡做個說明，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十七條的部分對應到我的版本是第十二條。這個部分我是將公平採購書面契約、契約規範範本、專戶管理跟收支公開整合在這一條裡面，形成從採購到財務公開的完整治理鏈，然後明定不得有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對待；至於教育部的版本是另外就政府採購法適用的範圍寫得比較清楚。學校午餐採購的專業度很高，中央訂定契約範本可以保護學校，這個部分本席非常支持。但是範本不能夠只有採購法的刑事條款，希望可以把食安、營養師的工作權責、食材的替換、過敏原、追溯、抽驗、緊急供餐、違約責任跟價格調整的機制都能夠寫清楚。

另外，針對我關心的原偏鄉，我希望配合教育部版本的第十條，允許這些學校聯合採購，還有跨行政區合作，不能讓標準範本反而增加小校的行政門檻。做以上說明。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請教育部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對於剛剛委員所提的，在回應這一條的精神上，大概都是用採購或是一些公正的精神、公平的原理來讓學校得到保護。剛剛伍委員有提到，在正常的情況下不能有差別對待的情形，或是契約內就食安、過敏原或營養師的職責等等要明定。這個因為是在契約裡面可以處理的，那部分是不是就在契約處理？至於差別對待這一類的，因為採購法規定是非常嚴正的，基本上只要按照採購法，可以得到的保障比起我們額外寫的會來得周延，所以我們在這邊不太敢在採購法之外外加。

採購法的精神一定要確實遵守，這是放諸全國皆準的，很多不管是廠商還是學校工作時的準據，這是大家都有的一致認定。我們在相關的專法之外，如果再有一些額外的關心，那種關心可能就要在機關間確認，免得這邊的要求或關心，在採購法相關條文的適用上，會不會還要做完整的解釋？所以我個人建議，是不是還是用國家的標準，就按照採購法去做？這樣會比較嚴明。

至於下一層次，亦即契約的部分，按照本法、學校衛生法、相關授權子法、行政措施及地方自治條例等等，其周延性與可操作性會受到法律跟授權子法的保障。至於它的內涵要嚴正，在食安上對於過敏原的處理等等，也比較能夠得到保障的處置。至於伍委員所提的，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再一起努力，會在契約的面向上去檢視食安，包含裁罰、過敏原或是特殊情形的學生飲食有沒有關照到。這個我們在這一波會做那個層次的處理。但在母法上，是不是就按照……我們聽了很多委員的建議之後，目前我們的這個版本也是歸納自委員的，是不是就照這個？這也是委員最大的共識。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還有委員有建議嗎？有關第十七條的部分，蔡春綢委員您覺得呢？麻煩你拿麥克風，謝謝。

蔡委員春綢：剛剛國教署署長……

主席：有說明了，可以接受嗎？

蔡委員春綢：有說明了，我覺得就按照教育部的。

主席：郭昱晴委員呢？

郭委員昱晴：我剛剛看到有部分委員還有我的版本，因為這部分我是對應到我自己的第十四條，依照這個會計法跟相關的規定辦理，它的收支明細是不是應該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之內公告？這個部分我看其他委員好像也有特別提到，不知教育部對此有什麼回應？還是說這個要放在……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這個條文是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它就放在第二十一條，針對有關的項目是不是就在那邊統整，這邊就講採購的部分？

郭委員昱晴：好，沒問題。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我們就照教育部的建議文字，第十七條：「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契約，應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學校午餐採購；私立學校符合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我們就照教育部的建議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第十八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等 37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所提修正動議。

我先講第十八條。我們基本上只是多增加「應辦理學校供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當然我們在第二段有「地方主管機關稽查學校供餐辦理情形」。

最後一段我們有再增加「主管機關或學校知悉學校供餐所使用之食品、食材、原料或其供應鏈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或有危害學生健康或供餐安全之虞時，應立即相互通報，並通知學校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涉及外部供餐作業場所者，並應通知該場所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必要時，並應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其權責辦理清查、追溯及資料比對，並視情形採取停止使用或供應、妥善留存或隔離保管、替代供餐及其他必要措施。

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商或受託供餐業者……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停止供應、辦理回收……依法應予封存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這個部分也跟所有委員特別報告，我想就像這次的食用油問題，相關的主管機關有責任與義務趕緊跨部會通報，第一線的通知也要把它入法，讓所有孩子所在的學校能夠在第一時間馬上知道、第一時間馬上下架、第一時間馬上留存相關的證據。所以把這部分立法在這邊，也是在因應這次食用油、致癌油的問題，特別懇求大家應該要把這個部分列入法案裡面。謝謝。

請蔡春綢委員，再來是陳秀寶委員。

蔡委員春綢：針對剛剛羅召委所提的這些食品入法，食安問題尤其是最近的毒油讓人人心惶惶，所以本人同意羅召委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學校衛生法裡面就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也有寫到「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針對教育部建議條文的第十八條，對照到我自己版本的第九條以及第十四條，其實內容是大同小異的，大概就是針對學校飲食的衛生管理及食品進行相關的規範，包括「學校應加強廚房及其他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及其他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還有主管機關應該「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與源頭端農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這是在為學校飲食的健康在把關。

對於定期稽查、訪視學校飲食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相關準則規範這邊，我可以支持教育部的條文，但我想知道，你們對學校所訂的稽查與稽查的結果是不是會定期公布？我想你們有稽查，也要讓關心的民眾、家長知道你們稽查的結果。以上。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第十八條，我基本上支持教育部的版本，但是我需要聽一下，因為我自己的版本比較在意的是「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如果教育、衛生、農業各用一套表單，然後在不同時間重複查核，不曉得這個狀況……

因為我們理想上是希望會同稽查就有統一的檢查項目、結果的共享跟一次的改善追蹤，所以這個部分想要了解一下。第二個，也有提到這些廚房老舊的部分，如果發現廚房老舊、冷藏、通風、排水這些問題，主管機關不能只要求限期改善，因為我們最終還是希望安全，所以是不是要連結第八條的設備補助？再來，關於人員訓練的對象、時數跟方式，可以放在子法，但是要不要提供什麼公假、代班或線上課程等等？希望不要增加這種未經補償的工作負擔。希望先聽一下教育部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部版第十八條是對應到我的第十三條，我們理念其實是一致的，就是要求每週要檢查廚房及其他飲食的場所，並做紀錄。面對校園食物中毒的事件，每學年農業或是衛生單位都應該來抽查，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至於剛剛伍麗華委員所提到的，再請教育部來做說明。

主席：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日本跟韓國的經驗都顯示，學校午餐具有教育、營養、學生安全等特殊性，跟一般食品安全法制的處理不同。我覺得一般食品安全法制主要是規範食品製造、檢驗流通、追溯下架及業者的責任；但是學校午餐專法則進一步處理食品進入校園由誰檢驗、誰管理、驗收、通報、停止使用、誰來處理、決策、如何安排誰替代供餐、如何告知家長、營養師、學校，是教育主管機關更應該負的責任。所以韓國在處理重大校園食安事件時就全面強化學校的相關法令，正說明一般食安法與學校午餐專法必須是相互銜接而不是拿來相互取代的。關於這兩者，我要在這邊跟所有的委員特別報告，我覺得它有其特殊性，就是營養午餐的地位、存在與一般食品有差異，這部分也跟所有的委員特別報告。

再來請教育部。

彭署長富源：剛剛八位委員所提的這些意見，其實在蔡春綢委員所提之後，包含召委，內容整個變得更豐富、多元。現在我分兩個面向跟大家報告：第一個就是，原來的條文是就相關既有機制強化，這一次委員給我們看到更加強了這次食安用油問題的因應，目前是羅委員跟蔡委員有特別加這個面向，其他委員也都很關心。我先就目前的設計跟大家做個報告，是不是有一些條文其實是有規範，只是它現況怎麼運作，各位委員想要知道，有沒有符合委員的想法。例如前面第一項是在講學校，第二、三項開始講學校和主管機關，所以學校、主管機關怎麼查驗，在前三項就有講了。簡單來說，學校是每週，主管機關是每學年，有些縣是每學期，大概就這樣。就是學校是每週，各主管機關，法律要求從學校衛生法到現在，大概就是每學年，有些縣市會用自治條例變成每學期。

另外，剛剛委員有問到是怎麼樣去查？我們是會同去查，不會分別去查，以前的法規是這樣寫，我們也這樣運作，現在的法規也是依照以前運作以來很有效果的方法，是會同的。當然藉由一些食品相關禁用的平臺跟管制的相關作業規範，其實目前學校在強度上相對是很強的，比起當食藥署一宣布什麼的時候，我們是一清查學校後，有時候就先直接下架。所以在管控的特殊性上跟召委講的是很像的，跟外面的食品相比，有時候我們直接下架的強度，跟地方政府確認之後，我們就直接宣布先處理了，有時候的確有它的特殊性，現況也是這樣運作，跟召委報告一下。

最後，回應到剛剛有幾個可能一定要確認要不要放上來的，第一個是第六項，召委剛剛所念的，很用心，想說供應廠商等等，他們一知道有什麼狀況的時候，就應該要立即通知學校跟主管機關。要馬上通知的這件事與近況來講，的確這個是新訂的，以我們目前的作業，我們是透過智慧雲處理出來後，通報學校、要求他趕快就細節做了解並回報，然後該下架的就立即做處理。而委員講的那一套是廠商自己就應該有責任、要主動通知，這個我們可以支持，只是條文的意旨因為涉及到中央以及一些主管機關，包含食藥署等等，這個文字我沒有辦法這麼快在這邊……因為剛剛才看到，是不是可以允許食藥署或是衛福部的夥伴也確認一下？召委所提的分號後面「涉及外部供餐作業場所者」，這個就會涉及到學校以及有關的作業上，不一定是學校能夠利用契約直接掌握的，這個部分食藥署有些相關規範，是不是也聽聽他們的高見？以上召委所提的第六項，我們覺得在方向上、支持度上應該會獲得大家的……包含其他委員看看可不可以？看有沒有我們漏思考的？沒有的話，其他的文字，我們建請衛福部再稍微確認一下目前有沒有法規，包含相關食品衛生法已經有的，這個我就沒有把握，是不是可以請食藥署或是衛福部做說明？

主席：好，我請食藥署跟衛福部稍微看一下法令，可以現在回應嗎？好，你們先看。跟委員特別報告，基本上聽起來國教署是認同這個方向，但文字上要不要馬上定調？我們再給他們一點時間。我是建議也不要現在就馬上決定，食藥署跟衛福部回去再討論一下，我們先保留，你們回去好好的討論，看在用字遣詞上能不能更加完善？我今天先不逼你們馬上生出版本，但是剛剛國教署有說，這個方向大致可以認同，但是關於分號後面涉及外部供餐作業場所者並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這部分的用字遣詞，你們看怎麼因應、怎麼寫會更好？

彭署長富源：報告召委，剛剛不管是分號前或後，還是都請食藥署可以一起看一下。另外，像剛剛秀寶委員，還包含幾位委員有提到，有一些結果要公告出來，也都蠻有價值的。所以這兩點上，也建請食藥署和我們同仁，以及綜規司會有涉及到學校衛生法整體的運作，是不是允許我們兩邊……

主席：就是不要說分號前、分號後。

彭署長富源：是，第一個是這個。還有裡面有提到「告知家長」這一個，也是一個很好的觀念，但是該怎麼運作？因為這個文字寫得比較多，而且是地方政府原來沒看過的，要再確認一下。

主席：對，所以要再討論。

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第十八條，因為有些部分要請衛福部來幫忙看，我就也特別提，是因為修正動議版本裡面有提到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這要拜託衛福部跟國教署兩邊要對齊一下，到底按照這個準則需要做到哪些事情、多做哪些事，我覺得要具體的來表列，比如說我們有一些偏鄉小校，他們有沒有辦法來執行？比如說每週要檢查一次，是按照 GHP 的規範去做檢查嗎？國教署請務必跟衛福部要把細節再討論的更具體一點，因為如果這個文字真的訂下去了，這會涉及到現場執行的問題。

主席：我再提醒現場所有的官員，我們所提的建議，除了我剛剛所提到的分號後面有講主管機關、學校辦理，我下面還有下一段，第五項所定事件涉及食品、食材，還有學校、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廠商，這些配合追溯的部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及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商這個部分，我們要有相關的法令等等，我都有寫在這裡，比較完整、文字比較多。剛剛我只有提到前面，這個部分還沒有提到，也跟你們稍微說明一下，請你們這個部分都要拿回去再討論一下，讓它更加完善。

第十八條就先保留，因為他們說文字要再更精準，但是這個方向你們可以認同嗎？

楊委員瓊瓔：我再問一下，因為我的提案是特別針對第十六條，也就是廚工。你們剛剛作成的決議還是一樣先保留？

主席：跟委員特別報告，您關心廚工的部分是保留。

楊委員瓊瓔：廚工、營養師都是保留？

主席：對，因為那個部分的用字，大家還有一些細節要著墨。

楊委員瓊瓔：很好。因為我認為像我以往讀書的時候，我是 67 號，現在一般的班級 35 個、30 個左右，所以以往沒有很清楚的訂定廚工跟營養師，我覺得這個對學校來講、對家長來講很重要。我希望保留之後各單位要趕快研擬出來，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收到了，謝謝你。謝謝關心教育的楊瓊瓔委員，謝謝。

第十九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22 個委員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我們來看第十九條，謝謝。有委員舉手嗎？沒有的話，就請教育部針對我的修正動議說明。我是以教育部的版本為基底，有增加幾個字，比如第二段「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至供餐作業場所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供餐作業場所

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或有危害學生健康或供餐安全之虞者，並應通知該校主管機關。」這個部分也跟所有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希望能夠訂定不定時且可以去抽查查驗來隨時保障，當然也富有一些彈性，學校可以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讓臨時的關心、稽查能夠更加地順暢，也是為了學生營養午餐的健康。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直接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這裡有兩點不同，第一點是格式上的不同，原來是一項，召委的修正動議是兩項，應該都可以，召委是把句號之後的規定切成第二項。接著第二點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原來我們整個規劃是按照現行法規，有一些到場或是到供餐作業場所了解之後，是跟當地、所在地的衛生主管機關按照相關法規處理。委員有提到一些跟該校主管機關，而學校主管機關就是教育局，所以後段增加了情節重大、危害學生等要跟教育局通報。原則上，召委可能認為這個不影響前段，因為是增加通知，當情節重大的時候。現在就是情節重大跟有危害學生之虞這些的定調，會讓學校在執行或是有關委辦團隊執行時，如果要判斷情節重大與否，可能會衍生相關判斷上做了跟沒做要究責的情形。原來是整個收歸為衛生機關，它本來就在處理這樣的規範中，所以懇請委員考慮第二項的最末段有沒有在執行上，會讓學校或是學校主管機關，即教育局這個體系整體在運作上會多加了不一定這麼容易去判斷，而且判斷上又跟衛生單位有一些整體要確認的事項？一旦增加這樣的事情，學校辦午餐其實已經很用心，卻還要處理原來沒有的項目，是不是可以統籌在衛生單位？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國教署署長。我覺得署長的說法沒有錯，他是擔心學校沒有這個能力，但是我也擔心衛生單位沒有這個能力，那怎麼辦？到底誰要去稽查、臨時的抽查？我認為學校有簽訂合約，就有責任要處理，所以他可以委託代表，比如家長會、現職營養師，這部分的細節大家可以討論。為什麼會這樣訂定？就是希望要有抽查機制。當然我能夠體諒國教署，老師的工作真的很多，所以不可以再委託老師處理這件事情。因此我開宗明義就特別寫「或委託代表」，家長會或者是有沒有什麼樣的機關可以去協助處理，也希望國教署能夠把文字更加完善，但是目的不要改變。

彭署長富源：關於召委剛才所提的，我們能夠了解，剛才說明是注意到最後一句「情節重大或有危害學生健康供餐之虞者，並應通知該校主管機關」，這裡是以往所沒有，是這次多出來的。我們剛才建議，因為這個涉及到一些判斷，本來不管就這一次油品的整體查察或是公告，其實衛生單位一直以來都掌握這個專業，目前增加這一點會衍生學校以及學校教育主管機關要多增加情節重大等等的判斷，然後再增加後續的通報，而原來這些都是衛生主管機關一併處理的。至於前面由學校派員或是委託代表跟委員的文字相當，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最後那兩句話比較沒有……

主席：我知道，怎麼認定這個部分，我覺得要更加完善。我還是這樣建議，我也尊重教育部，我當然不能直接就以這個文字處理掉，我們是不是也保留？但是我拜託，看起來許多在場的委員也都可以認同這個目標，但是大家在文字上能不能再折衷一下，讓它保留彈性，讓你們有機會可以進入這個部分檢核？待會兒也要麻煩衛福部食藥署針對這個部分給一點意見，一併列入。這

部分就先保留，謝謝。

第二十條條文，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還有國民黨黨團的提案第十七條等 34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第二十條對應到我的版本是第十五條。雖然我對教育部的建議條文沒有什麼意見，但我要表達一下，我有接到相關團體的反映，就是希望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以提供相關統計的資料，例如營養師人數、餐費、使用食材統計，讓關心學校飲食狀況的民眾可以看到目前學校飲食的整個狀況。之前在陳培瑜委員主辦的座談會上面，國教署有代表說在 116 年平臺升級之後可以上線，我想知道一下，目前 116 年平臺升級之後上線的這個期程是這樣，還是可以提早？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部版第二十條對應到我的版本是第十六條，就是強制在公開的平臺登載食材跟供應商的一些資訊。我也傳達一下許多家長的擔心，這個部分的行政作業對家長來說，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透明交代，透過一些科技的管理，讓所有人能夠及時地了解午餐的內容跟過敏原，從源頭確保食材的可靠來源。這個部分也是對應到目前大家希望的，能夠有一些資訊落實，就針對以上表示意見。對於部版的條文內容，其實我沒有太大意見。以上。

主席：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修正動議比部版的內容多了滿多項的，現在看起來有一些應該是已經在做的，所以是不是等會可以請國教署說明哪些其實現行就已經在辦理的？如果是現行就已經在辦理的，還有沒有必要一定要寫到這個法條裡面，我覺得可以討論。剛剛前面有幾點保留的，如果教育部有建議修改的文字，要不要先提供，等下回來比較好討論呢？

主席：蔡春綢委員，請說。

蔡委員春綢：對於教育部的版本第二十條第一款，我在這裡把它再細緻化一點，就是學校在辦理學校供餐，應該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公開資訊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所使用的全部食材及原料之品項，供應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資訊屬加工食品、包裝食品或調味料者，應該要登載商品名稱及製造商，具有驗證或溯源標章者，應該都要登載該標章的資訊。對於這個平臺，事實上有很多家長非常肯定，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更細緻地把比較重要的品項加進來，讓這個平臺能夠更完善。以上。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好嗎？

劉書彬委員要講話嗎？你用眼神在跟我舉手，請說。

劉委員書彬：我們看到教育部在辦理學校午餐時，現在都有像三章一 Q，每天的供應食材都有放上去。更重要的是，也是因為有這樣的機制，一個多月前爆發毒油危機的時候，我們看到次長也很快地說明，已經都掌握現在下游的流向，這件事情是非常好的。當然，也希望這個制度能夠再繼續維持下去。只是我們民眾黨跟國民黨有提出再修正動議，在內容上面，我們檢視之後認為它是非常完整的，但是我想精簡為要，這個營養午餐基本專法、基本法當中應該能夠更精簡、落實，可以達到最大的目的，這是我今天發言的目標，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其他建議？沒有。

請教育部回應。

彭署長富源：剛剛劉委員講到精簡為要，其實我們目前第二十條的寫法就是大部分能做的、相關應做的，我們都全部包納在內，用比較精簡的條文處理我們要的。但是有一些很操作的，我們建議，其實今天這樣要檢視的話，一時之間我舉個例子，我要跟大家報告，也不容許有這個時間。像我們現在跟衛福部相關的 TIFSAN，或是有關的非登不可、非查不可、非稽不可等等都有在相連結，也有一些爬蟲的機制在處理。但是我覺得這些細節在這裡說大概就會多餘，因為他們已經在操作中，就如剛才吳沛憶委員所提到的，其實有一些已經在運作中，我就不在這邊特別講細節。但有一些如果真要規範，我們可以放到子法、包含施行細則，這樣好不好？母法是不是儘量把大的方向讓委員會同意，有一些細節容我們在操作面跟委辦團隊、衛福部等等，甚至中央的食安辦及地方政府，大家來做專業的處理，這是第一大點。就目前我們看到的條文，原來我們是寫兩項，而目前修正動議看起來超過五項，看是不是可以朝這樣的建議。

另外，剛剛有幾個意見，像陳委員提到有聽到我們的食材登錄平臺會做一點公布的處理，像營養師人數、餐費。在 115 學年之後，因為有新的局面，各縣市提供了免費午餐之後有很多的工作，我們會予以統計、公告這些訊息，讓全民一起來了解，這個的確會在我們那裡面，會在 115 學年處理完成。至於郭委員，感謝您的支持，我們也會照郭委員平時一直監督的面向來落實。

剛剛吳沛憶委員提到，前面如果有提到可以先明確的、免得忘了，可以做一點比較明確的說明，像剛剛有跟召委報告，第十九條最後一句是不是就把主詞……原來第二項的主詞是學校，這個衝擊學校，他們也沒辦法判斷，是不是事權統一，由衛生主管機關就情節重大、什麼的，可以通知該校的主管機關——教育局？就是由衛生主管機關統籌事權，發現比較嚴肅、嚴重的問題時，要趕快橫向跟教育局講，事權也統一，然後要達到委召委的要求，也有人做，也不至於讓學校無法判斷，謝謝。

主席：沒關係，你又回到、提到第十九條了，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對，不好意思，因為有委員在議程上說要處理的……

主席：我尊重，委員，要不要回到第十九條，讓他提出文字給你看？

吳委員沛憶：我覺得我們就往下，如果對於前面的條文，你們有建議的文字，是不是先提出來，我們等一下回過頭來的時候比較好討論？

彭署長富源：我待會就寫……

吳委員沛憶：回來的時候就先處理……

主席：你們先寫，好不好？謝謝。

第二十條的部分，現場委員有沒有提案？有沒有什麼建議？針對第二十條，我個人是覺得跟我的版本差很多，所以我希望能夠保留，蔡春綢委員覺得呢？

蔡委員春綢：同意保留。

主席：也徵求大家的同意，因為我們各自的見解、建議不多……

蔡委員春綢：我個人同意保留。

主席：好，我也要問其他委員。

吳委員沛憶：要不要請教育部也提建議修改的文字，等一下回頭來……

主席：你們有建議修改文字嗎？

吳委員沛憶：如果你們有建議修改文字，就來討論。

主席：有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提醒。目前因為委員所提的比較細的……

主席：第二十條。

彭署長富源：第二十的部分，因為有一些要去判斷，或是跟委員說明其實已經有在做的，然後有一些要細細地檢視，包含像加工品或是調味料，這些可能都要有一些整體的、地方政府的，包含有些工作人員要登載，可能要細細地跟委員報告，如果要這樣，6 班的學校的人或很多學校做得到這些嗎？

主席：對，也不要造成他們困擾。

彭署長富源：這些可能理想上我們希望怎樣，但是對於實務工作者，可能我們也要尊重他們工作的辛苦。

主席：這個我先保留，教育部今天寫得出來就今天處理，不行的話，我們就到時候院會協商的時候……我還是會以尊重的角度，因為我們也不敢強過，免得到時候地方也會有一些無法實行的部分。第二十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一條。我的版本是「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收支，應設專戶，專款專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其適用之會計法令及相關規定處理。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學校午餐收支明細公布於學校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或系統。」這部分不知道……教育部，可以嗎？這個很單純。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

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第二十一條是對應到我剛剛在前面提到的第十四條第二項，就是「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剛剛署長有特別提到是一致的。以上。

主席：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這一條看起來教育部跟修正動議版本內容差不多，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蔡春綢委員，簡單回應就好，謝謝。

蔡委員春綢：我同意剛剛我們召委所提的，把第二十一條再細分成兩項說明，所以我同意羅召委的說明。

主席：好，謝謝蔡春綢委員。那教育部覺得呢？還是要照你們的版本嗎？

彭署長富源：原本最後的「網際網路」所融合的可以是學校的網站，也可以是主管機關指定的網站。總之，它要公開，現在委員的版本就是直接把它寫出來。

主席：對。

彭署長富源：這可能是放在自己的網站，也可能是放在主管機關的網站，就這樣而已，而我們的版本是整理自各位委員的版本，大概是這樣。

主席：那我們微調一下，好不好？就是你的基底「網際網路」四個字刪掉了，然後改成……

郭委員昱晴：公告之……

主席：改成「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或系統」，可以嗎？

郭委員昱晴：還是直接……

彭署長富源：召委的意思是？

主席：你的版本先刪掉「網際網路」四個字……

彭署長富源：但是你這個方式會少掉學校自己公開到它的網站就好……

主席：「學校網際網路」刪掉，然後改成「學校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或系統」，可以嗎？好，我們再念一次，就以教育部的為基底，改成「公開於學校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或系統」，我們照這樣子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的文字是「學校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學校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開於學校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或系統。」好，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二十二條，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等 33 個提案，以及委員柯志恩、羅廷瑋所提修正動議。這個部分我也要跟所有委員特別報告，本條我建議稍微增加一些情況，是因為我們不要只有處罰，處罰一定沒問題，重罰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也希望有相關的績效獎勵或者是責任認定的機制。所以這個部分我提到了「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飲食教育、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之學校、機關、機構、團體、廠商或人員，得予獎勵。

學校、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商或受託供餐業者，違反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自治法規者，主管機關應視違規情節命其限期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處理。屬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所定之情形，依各該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或學校認定之學校人員辦理本條例事項責任時，應依其職責範圍，審酌其是否已盡法定及職務上應有之注意義務、違反義務之情節、故意或過失、可歸責程度及因果關係。

學校人員已依規定履行通報、清查、督導、查核或其他應盡義務者，不得僅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或其他不利結果發生，或因廠商、供應鏈、資訊系統或其他非其所得控制之事由，逕予歸責。」

我想文字上很清楚，就是我們當然要審慎評估，機關也好，機構也好，廠商也好，有沒有應盡其職務；如果他應盡職務，基本上我們也應該給予一部分的協助。此外，也要審酌他有沒有盡了法定或職務上的注意義務，如果有違反，我們還是要去探究其因果關係，也希望說這個部分可以獲得大家的支持。以上。

有沒有委員有其他建議？

劉委員書彬：我想詢問一下，因為第二十二條就是主管機關針對辦理優良者，當然是給他鼓勵；辦理不優良者就是要求限期改善或是要是真的不行，有相關的刑罰或者是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等，就會以之為基礎處理。因為這是一個母法、專法，等於是在營養午餐下面本來就有很多相關的子法，所以是不是要有罰多少的內容在裡面呢？因為本來相關法律就有了，是不是要這樣子把

它鉅細靡遺的呈現出來？這是不是合宜的？是不是就依照相關的規定，即目前食安法或者是跟契約裡面，廠商履約這個部分就有呈現出來，而我提供這個意見，是想請國教署就相關這些事情在處理的時候，目前的相關法規上雖然沒有母法，但是已經在實施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說明，讓大家知道，包括目前的實施現狀是不是有所不足，還是真的必須在這部專法當中把它訂定出來？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再來是吳沛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二十二條在我自己的版本裡面對應的是第二十一條，其實我的條文跟教育部的條文大同小異，我也可以支持教育部的條文。只是我在想，對於辦理學校午餐成效比較優異的學校，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考慮蒐集成效較佳的案例，提供給各縣市學校，作為辦理學校飲食的依循參考？以上。

主席：其實教育部寫的也沒有錯，只是文字比較少，且我覺得不夠完善，而我的版本是我自己個人的意見，沒關係，還是希望能夠爭取大家的同意。但如果真的不行的話，是不是就保留，大家再來修改文字，就像剛剛這樣來整合一下意見？

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這一條就是教育部版本跟修正動議版本，其實我看起來精神是一樣的，精神是一致的，就是對於辦得好的，我們要給予獎勵，然後也要有相關的機制。不過，就修正動議版本裡面的文字，請問那個主體是學校嗎？還是有可能會落到承辦人呢？我還是建議，這一條是不是以教育部的建議文字為主？因為我們的主體應該是學校，我們去規範學校，然後也是保障學校去做我們認為他們應該要去做的事。就第二十二條教育部提的文字來說，就是以學校為主體，如果是辦理優異的學校，我們給他獎勵；辦理不好的，要去議處的時候，議處的也是學校。我是建議以學校為主體，應該會比較恰當，因為精神看起來是一致的，所以在文字上面，是不是還是以教育部的版本為主？倘若還有不足的地方，再將那些予以修改並加進來，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好，請教育部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的指教。基本上，這是跟地方政府、學校洽商之後，同時也綜合委員的版本，我想用這樣一個母法的文字跟高度，比較能夠容納各種情事。現在委員提的這個版本，可以看到在第二項之前，跟我們的方向比較一致，但到第三項之後就講到人怎麼樣了。一般而言，其實學校辦理這些工作都很辛苦，學校在這個架構內完成很多事情，已經很辛苦了，現在我們在母法中特別就人的部分指名要怎麼樣做，一般在母法上，因為歷來我們都很肯定學校的付出，比較不會在母法上這樣去訂定。至於有一些在精神上，我有注意到委員提的最後一點，其實是想到有一些情況不能去歸責那些辦理的人，針對這一類可以用我們的行政指導去處理，可是寫在母法上，就會有講這件事卻顯示另外一件事的情形，有時候會對我們這些工作的夥伴不好。至於學校要依法來做，是以學校為主體再來處理，我們會覺得就學校的部分我們一起跟它互動會比較好。

以上說明第二十二條的整個立法精神跟中間我們怎麼定出這兩項以及相關的建議，請召委再幫我們指導。謝謝。

主席：我覺得你講的也沒有錯，關於這個部分，如果你覺得可以但是不要放在裡面，你就寫在立法說明裡面，大家可以來討論，好不好？那我先保留，待會你儘量調整，也勞煩後勤部隊、我們所有的同仁儘量調一下。好，這一條保留。

接下來是第二十三條、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等 14 個提案以及委員柯志恩、羅廷瑋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的版本基本上是建立在教育部的基礎上，但是我有再增加第二項「同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於前項範圍內，自本條例第十四條施行日起不再適用。」第三項是「本條例施行前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所為之處分、計畫及契約，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繼續有效。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檢討、修正或廢止。」關於這個部分，我是定了一個要求，希望能夠在一年內趕緊完成施行細則。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那我們請主管機關回應。

鄭處長乃文：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學校午餐法對這個部分已經有一個規定了，而且我們也去對過它跟學校衛生法每一條項的關係，都已經有對應了。另外，學校供餐法立法之後的相關子法，也就是授權訂定的一些法規，我們都必須在半年內完成，所以好像沒有必要再增列第三項這個部分。

主席：我尊重教育部，但是我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第十四條是保留，所以目前還沒有依照原本你們的第十四條，如果依照教育部的第十四條，基本上這裡的第二十三條也要依照教育部的第二十三條。可是在目前第十四條保留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夠推斷用你們的版本就一定都 OK，可能會有些微差距，不過這只是可能。剛剛委員沒有意見嘛！

劉委員書彬：先聽他們……

主席：都還在討論，剛剛委員都沒有說有意見，那我也不敢定案就說一定要，所以我們先保留，等回過頭來看的時候再處理好不好？

好，接下來是第二十四條、台灣民眾黨第二十二條等 40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我們看到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基本上就是照教育部的版本。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教育部建議版本修正通過。

好，接下來是第二十五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等 40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柯志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我們是規定「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但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教育部的版本是規定「本條例除第十四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有一點像在繞口令，沒關係，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沛憶：教育部版是規定除了第十四條以外，其他都是公布後就施行；修正動議則是規定除了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要等一年外，其他要等六個月。其實一般應該都是行政部門的會比較慢，委員的提案會比較快，但是這個卻倒過來，行政部門是規定除了第十四條外，其他是公布後就要施行了。我們當然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我想聽一下教育部的意見，應該是因為第十四條跟這些是連動，所以剛剛對第二十三條其實我們不是沒有意見，而是因為它跟第十四條連動，所以我們想要聽一下教育部目前的想法，因為看起來你們的版本是會比較快開始上路。

主席：跟委員報告，也不是說不相信教育部，因為他的是自公布日施行，不過也沒講公布日是什麼時候，他也可以講三年或五年後，像之前消防法就有這個尷尬的時間，尷尬啦！並不是誰對誰錯，就是尷尬，所以我才會設了六個月，這是給他們一個準備期。

吳委員沛憶：可是你這個還是自公布後六個月，這樣反而更慢，應該是公布後就施行。

主席：沒關係，我們等教育部待會講完這一條就直接來看文字，然後把它處理掉。我是希望你能夠給我更明確的時間，就是你什麼時候要公布之類的，這樣我們會比較安心，請回應。

鄭處長乃文：關於法律的公布是有規定的，依法就是自總統公布日起第三天生效。

主席：所以你們基本上就接受，只要總統公布了，你們就開始執行？

鄭處長乃文：因為對於特定的條文有另定施行日，就是規定「除……之外」，其他就是公布後就施行。

主席：好，沒關係，你說有就好了。我們是不是就照教育部的修正文字通過？

吳委員沛憶：他們想要更快……

主席：只要照你們的可以更快，我們都支持，署長，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一般就是在總統公布後施行。

主席：好，在總統公布後就開始施行，謝謝。

好，第二十五條的文字是「本條例除第十四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好，謝謝，我們就照教育部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大家回過頭看剛才暫時保留的第十一條，教育部是否已經將委員關注的現職營養師事項納入立法說明？請提出文字，謝謝。關於第十一條，麻煩你將立法說明的內容打出來，我們先休息 3 分鐘讓你秀到螢幕上。

休息（14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1 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會。

不好意思，我們先處理第十一條，剛剛我有同意讓食藥署的官員先走，他們因為中聯油脂的案子要去經濟部開會，但是他們對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有提出建議文字的部分，所以我讓他先發言然後他就先離席，因為中聯油脂那個案子也滿重要的，所以待會就讓他先離開。請針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發言，謝謝。

周簡任技正珮如：主席、現場各位委員還有教育部的先進長官們，大家好！我是代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簡任技正周珮如。針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羅委員的版本，我在這裡跟您做一個回復。在羅委員版本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食材供應商等等發現有危害供餐衛生安全之虞，除了要通知學校之外，還要通知各校所在的衛生主管機關。在這裡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在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裡面，本來就有食品業者在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要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辦理回收，並且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以這個部分在食安法裡面已經有很明確的規定。有關於通知學校所在的衛生主管機關，這裡可以不用重複再寫，因為食材供應商就是食安法所規定的食品業者。

再來，後面有關依相關法令要辦理回收及採取必要措施，依法辦理封存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這個部分也在食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裡面有規定，對於違反一些衛生標準或者是有毒有害人體健康，主管機關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販賣並封存產品。所以對於產品的封存，也在食安法裡面有很明確的規定了；因為已經有規定，所以建議在這個地方就不用重複再寫一次，這是有關於第十八條，以上說明。

至於第十九條的部分，有關於學校發現餐盒作業場所有衛生不良情形，要通知供餐作業場所的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安法規定處理，這個部分也是原來教育部就有的版本，我們沒有意見。至於情節重大或有危害學生健康之虞，要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剛才國教署表示希望是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當地的教育主管機關，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跟地方有一個比較良好的溝通之後，再來施行。以上說明。

主席：好，我回應一下。第十九條我尊重國教署的建議，由衛生主管機關來處理、通報學校。但是讓學校作為主要的派員稽查，壓力也大，到底派誰？怎麼執行？施行細則的壓力也很大，所以就依照衛生主管機關相關的 SOP，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但是我們的訴求是一定要有人可以抽查，由相關主管機關負責抽查，第十九條這個部分我也回應一下。謝謝食藥署的同仁，你待會 3 點可以先離席，去經濟部那邊處理中聯油脂相關的議案。

待會第十九條的部分，我們再回過頭再說，先回到第十一條。

不好意思，議事人員請我們要補充宣告：委員吳思瑤未克出席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22 次及第 23 次會議，特予請假，列入公報紀錄。

回到第十一條，我們繼續討論，請教育部做立法說明，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請看一下教育部版本的母法，母法文字裡面有一點是希望能夠嫁接在立法說明，大家請看文字，裡面已經有寫了……

主席：紅色的文字嗎？

彭署長富源：對。嫁接過來，我們為了考量符合實務現場需求，營養相關專家學者宜納入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這就是剛剛有 3 位委員要求的部分，以上補充。

主席：其實我也很納悶，為什麼已經寫在立法說明，又不願入法？

彭署長富源：剛剛有跟召委報告，因為這裡面會涉及到營養的部分，如果現場直接寫現職學校營養師，依我們每一次……

主席：你講有 3 種樣態。

彭署長富源：有 3 種供餐型態，1 個人沒有辦法代表其他的。

主席：那就 3 個人都代表。

彭署長富源：如果這樣的話，光營養師的代表可能有 3 席以上，整個還有好多，像剛才中央的衛福、農業、環境、採購機關……

主席：你說他的席次就變多了。

彭署長富源：對，他的席次就變得比較多，因為這 3 席、4 席，整個會變成三倍、五倍的人數，有

二、三十個人來開這個會議。

主席：如果他們 3 個出席，但他們只能夠有 1 票，3 個人來決定他們的 1 票呢？

彭署長富源：一般開這個會不會投票，一般是諮詢會。

主席：所以諮詢會多一點席次，有差嗎？

彭署長富源：所以他可以用列席的方式，如果用出席的方式，到時候裡面有一些相關代表也會跟我們爭取他的人數額度。其實我們比較需要的是一個營養師能夠統整各種供餐型態，剛才很多的反映主要是集中在營養師來說明的時候，對全國各樣的供餐型態能夠提供意見，不管是讓中央或地方在做統整政策決定的時候，比較有一個完整的意見，大概是這樣。

主席：謝謝建議。有沒有委員有意見？郭昱晴委員沒意見，吳沛憶委員沒意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我沒有意見。

主席：陳秀寶委員有意見嗎？伍召委有意見嗎？好，就依教育部的……

不好意思，因為柯志恩委員說立法說明他會擔憂，所以我建議保留。

吳委員沛憶：要不要請他來現場開會……

主席：不要啦！不要這樣啦！

吳委員沛憶：可以雲端開會，他現在在高鐵上……

主席：我們先保留，謝謝。

第十二條，請做立法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第十二條有類似的意思，我唸一次：為考量符合現場的需求，專家學者宜納入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

主席：所以你也是把它寫在立法說明，一樣不願意寫在……

彭署長富源：剛剛有跟柯委員報告，他能夠理解，整體考慮是各種供餐型態，怕找了一個……通常我們有時候請教都沒有辦法，他都很客氣的說其他的供餐型態他不一定了解。所以召委知道會由一個專家的形式，確認之後帶來整體的意見，但是一定是要找有現場學校經驗的人，只是這個條文上如果變成明定會有一點失之彈性，大概是這樣。

主席：我們現在在討論第十二條的立法說明。

吳沛憶委員請說。

吳委員沛憶：因為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現在教育部的修正文字，其實我們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如果是因為沒有出席的委員有意見的話，是不是請教育部可以趕快聯絡溝通一下，是不是有機會？如果提案委員也沒有意見，其實大家都有共識了；如果提案委員人不在場，但要堅持的話，那是不是保留在委員會等他下一次出席的時候？因為我們不知道他的意見到底是什麼。主要是他考量的這些原因沒有講，所以我們沒辦法討論。其實我們在場出席的委員是有共識的，是不是教育部可以趕快聯繫一下？倘若提案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其實我們這邊是有共識的，如果確實有意見，我建議保留在委員會，等提案委員下次出席的時候，我們可以再一起來討論。

主席：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也跟委員特別報告，通過的條文有共識的話，協商的時候如果有共識

也是可以修正，補充報告。基本上，因為教育部的說法看起來有自己的見解，但是柯委員這邊的疑慮也是有，還有委員有其他意見嗎？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們現場是有共識的，大家都沒意見，所以我們是不是先通過？若提案委員有意見，他之後在協商的時候可以再提出。

主席：就像我剛剛說的，通過了協商時也是可以去處理的，那我們就先通過。還是有委員有意見？蔡春綢委員有意見嗎？

蔡委員春綢：如果大家都沒有達成共識，可以保留啊。

主席：好，謝謝委員。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意見，我也不宜直接做出決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場委員不是剛才都有共識了嗎？

主席：沒有，他表達有異議了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不是表達有異議，他是以為我們沒共識，但他剛才也說依照教育部啊。

主席：蔡春綢委員，你可以再回應一下嗎？你覺得是誤會大家有共識，還是你覺得有一些差別，大家可以再討論？

蔡委員春綢：對不起，因為剛剛我剛好在跟我的助理討論，所以你剛剛在問我的時候，我也不大清楚在問我什麼。然後我剛剛注意看，發現我們民眾黨有提出建議條文，因為我們民眾黨也有提出，所以我要跟大家說抱歉，剛剛在討論，沒有注意聽。既然是我們自己提出來的，我們當然也是要同意，所以要跟各位抱歉，不是我不熟悉。

主席：那您現在是？

蔡委員春綢：我這個要保留啊，因為大家沒有共識，那就保留。

主席：所以他是說保留，不是同意。

好，既然我們沒有共識，那就先保留。

繼續往下推進，我們回到第十八條，因為食藥署有給意見了。第十八條的部分，看起來好像食藥署也是認同國教署的建議，這個就逃不掉。

好，我們將相關修正的文字，我自己的版本是修正動議，可是剛剛食藥署有提到這個部分，因為食安法有規範了，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我們就依照教育部的建議文字，我可以請議事人員幫我們唸嗎？

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第十八條教育部建議文字。

第十八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及其他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及其他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工作。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

一次，並由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與源頭端農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前四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與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地方主管機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輔導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執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們請食藥署再講一次，好不好？不然就請教育部回應。

彭署長富源：如果用教育部建議的文字，我們大概就是已經綜合各委員的建議。剛剛食藥署有講兩個意見：第一個意見是說，分號後，因為已經有食安法，所以具體的講，分號後不建議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分號前，其實原來的文字被委員拆開了兩個通知……

吳委員沛憶：現在就講你們的修正文字就好了，不要再回到……

彭署長富源：對，所以我們沒意見，但是剛剛召委又問食藥署的……

主席：食藥署代表，你再說一次，好不好？謝謝。

吳委員沛憶：教育部的修正文字，食藥署有意見嗎？沒有嘛，現在這個第十八條？食藥署沒有意見，剛剛有說明過了。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剩兩分鐘要放你走，你就直接告訴我，第十八條你 OK 不 OK？

周簡任技正珮如：教育部的版本就是送進來的版本，教育部的版本我們本來就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

周簡任技正珮如：是，教育部的版本，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我檯面上問你啦，針對我提的這個版本，你說食安法都有規範了？

周簡任技正珮如：對，不管是自主通報或者是下架回收、封存，這個都有規定。

主席：OK，那我們是不是就依教育部建議文字通過？

吳委員沛憶：沒有意見。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的？那我要宣告了，有委員有意見嗎？有的話要舉手。

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因為這個剛好是有關於校園食安的問題，然後最近又因為毒油的問題，讓家長都非常的不安心，所以我是覺得是不是再保留？

主席：委員有信心一點，保留還是同意？

蔡委員春綢：是不是保留？

主席：好。

3 點了，我讓食藥署先離開。

我來跟所有的委員溝通一下，我們休息，我來跟委員溝通，因為沛憶委員真的非常關心，非常理性、誠意地在探討這個事情，昱晴委員也希望能夠儘量以教育部的文字為主。給我一點時間好嗎？我們討論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繼續開會（15 時 33 分）

主席：現在開會。不好意思，討論的過程總是比較繁複。

第十八條，我們剛剛還在討論，因為食藥署有特別提到，也尊重教育部的提案，我們是不是就依教育部的建議文字修正通過？好，第十八條依教育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我們要處理第十九條，我們再請國教署署長，是不是再麻煩您針對您剛剛的提案，我覺得有道理，是不是您再跟大家分享一下？謝謝。

彭署長富源：第十九條是在召委所提的條文之下，我們讓它更完備操作方式，我們在最後這邊加……報告召委，抱歉，我就直接……

主席：直接講，如果文字上要呈現的話，麻煩直接呈現。

彭署長富源：已經呈現了，您請看一下，大概就是上面再加「該衛生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所以有一個機關，原來就是他的權責，只是他要橫向讓教育局知道，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吳委員沛憶：因為衛福部也說他們對教育部的修正文字沒有意見，所以這條我同意，沒意見。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第十九條，好嗎？因為文字比較多一點，麻煩一下。

第十九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該衛生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或有危害學生健康或供餐安全之虞者，應通知該校主管機關。

主席：署長，我原本是提學校可以派代表來做稽核，您的建議就是交給衛生主管機關。

彭署長富源：如果沒有加這個紅字，文字會變成是「學校……。情節重大……」，會變成是這樣。

主席：他要判定。

彭署長富源：是，要判定。我們只是就前面的句子，本來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已經處理了，他處理完，如果碰到情節重大的要趕快橫向通知教育局，這樣而已，所以是接著您的條文去完成由誰來做那件事，並且還是由原來的衛生局去認定，不用讓學校重新認定、判斷這重不重大。

主席：好，有把這個文字補上了，我還是要問一下，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沛憶：沒意見。

主席：沛憶委員，你看，剛剛休息、討論完，是不是很順暢？所以討論是需要等待的，不好意思，相信這樣就順暢許多了。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照教育部修正文字通過？

不好意思，我們要回過頭來處理，本案 11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會議，第一條暫保留，所以我們要回到第一條。

第一條，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條等 40 個提案，我們請所有同仁回到第一條，謝謝。請提案委員舉手發言，謝謝。因為第一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提案，是不是請民眾黨先發言一下？

蔡委員春絹：第一條，台灣民眾黨提出，「為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飲食教育，以促進學生健康

飲食及學生健全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這是本黨所提出來的。

主席：好。還有委員要發言嗎？好，沒有委員要發言。我先講一下，第一條，因為沒有修正動議，我用我的版本講，基本上有一些跟教育部的相似，但我還是希望能夠微調一些文字，就是健全校園供餐、食品安全、營養管理的資訊公開機制，當然這邊又提到我們剛剛在講的飲食教育跟食農教育的部分，也希望提供健康營養、安全衛生之飲食之外，也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及尊重自然環境的教育目的，這是我的提案。所以我的立法目的除了提升學校午餐的品質之外，也希望平衡城鄉差距，健全供餐的食安治理、營養管理資訊公開的核心，並將整個飲食教育、食農教育納入健康飲食的制度裡面。

我也支持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學校供應午餐的膳食安全、營養午餐健康飲食教育的規範，而食農教育法有關的食農教育其實具備在地產銷的永續飲食政策方向，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是對食品安全管理風險的基本制度，但是本條例作為營養午餐以及飲食教育事項的優先適用法律，可供後續供餐、人力採購、食安、財務以及資訊公開等規範作為整體具體法源。

我也是參考了現行規範中分散於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三的相關學校安全衛生管理法制，以及政府採購法的勞動法制來訂定這一次專法的功能，整個統整供餐、飲食、食安、人力、採購、財務以及資訊公開責任。也跟大家特別報告，日本跟韓國的營養午餐專法也是專法處理學校供餐的教育、營養、衛生、行政。所以我希望營養午餐專法有一個跨制度的整合需求，當然不要都是分散，這是我的一個建議，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這個版本有非常多委員有一些想法，因此當時各委員進行重點說明之後，請我們去整理一個版本，我們把整理後的版本……

主席：你們有建議文字？

彭署長富源：對。因為那時候有授權我們再去多聽一下委員的意見，委員的心聲都讓我們知道之後，我們就修出這個版本，並且增加第二項，這是照委員的意思，這樣看可不可以？

主席：沛憶委員、昱晴委員，OK 嗎？

吳委員沛憶：沒有意見。

主席：有委員有意見嗎？（無）沒有意見，我們就依教育部版本通過。宣讀一下。

第　一　條　　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平衡城鄉差距，並推動飲食教育，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認識在地、多元飲食文化、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特制定本條例。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主席：宣告：依教育部建議文字通過。教育部貢獻很多，建議文字非常多，非常感謝教育部。

本案保留條文有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全部送院會處理；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的前提下，文字、條次以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列入紀錄；本日新增之修正動議、立法說明等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修正動議：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品質及推動飲食教育，應召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政策之規劃。 二、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計畫、方案、措施之研議及推動。 三、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跨部會協作。 四、其他與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環境、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及教育、營養、保健、食品衛生相關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午餐辦理相關業務，訂定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輔導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與家長團體、地方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輔導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統籌規劃全國學校午餐供應、營養管理與飲食教育相關業務。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管理、輔導及督導轄內學校午餐供應、營養管理與飲食教育相關業務，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離島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前二款主管機關營養師人力之具體配置標準及分年分階段充實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並應定期檢討，以符合學校數量、學生人數、供餐型態、城鄉差異及實際業務需要。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一、自辦午餐，學生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 二、自辦午餐且供應本校及他校學生午餐。

三、委外辦理學校午餐或外訂盒（桶）餐，班級數達四十班或學生人數達一千一百人以上。

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學校，班級數達四十班或學生人數達一千一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二人；超過前述規模者，應依供餐人數、供餐校數、供餐型態及業務量逐級增置營養師。其增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未達前二款營養師設置標準之學校，以及偏遠地區學校、非山非市學校，地方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行政區域、學校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供餐型態及分布距離，指定學校合聘營養師；每名合聘營養師服務學校數以不逾四校為原則，必要時應增置人力，以落實學校午餐供應、營養管理與飲食教育業務。

依本條配置之營養師，其職掌如下：

一、依學生生長發育發之營養需求，辦理菜單設計、膳食規劃及膳食標準之訂定。

二、辦理食材選擇、品質管制、供餐流程、廚房衛生及食品安全之督導，協助建立並維護廚房及供餐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三、規劃與實施健康飲食教育，結合課程及午餐供應進行示範教學，提升學生健康飲食素養。

四、提供特殊需求學生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

五、協同推動地區飲食文化、食農教育、在地食材運用及飲食產業認識，落實地產地消、低碳環保及環境永續理念。

學校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或採外訂盒（桶）餐方式供餐者，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之資格條件、工作內容及責任範圍。已依本條規定置營養師者，應由學校營養師就菜單審核、營養品質、供餐內容、衛生安全及契約履行事項進行查核與履約管理；未達設置標準者，應由學校指定具相關知能之人員辦理行政及履約管理事項，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營養師或合聘營養師提供專業督導。

前各款營養師人力之任用、合聘、督導、業務分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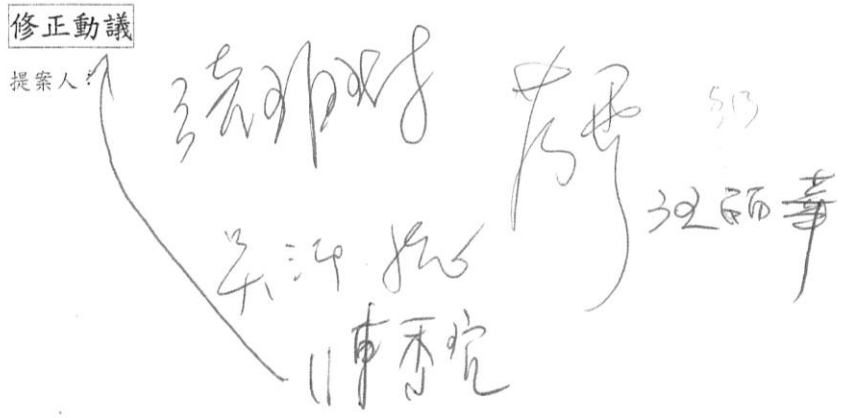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二、

修正動議

提案人：



建議再修正條文	張雅琳委員提案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行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會議，辦理學校飲食教育、學生午餐、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和學生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行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會議，辦理學校飲食教育、學生午餐、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已明確要求：涉及兒少權益之政策與決策，應確保兒童有「表意權」與「參與權」。我國既已將 CRC 內國法化，就必須在制度上落實學生參與，並確保學生代表不是形式存在，而是具有比例保障與實質影響力。 因此，本次修法增列「學生代表」的明確人數規範，是為了讓學校午餐供應與飲食教育之決策，更貼近學生需求、避免大人代替孩子做決定，有助增進午餐品質、提升飲食教育成效，也符應國際兒少權益標準。

三、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修正動議

第三條 學校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並得結合學校午餐，推動食農教育及其他與學生健康飲食、食品安全及環境永續相關之教育活動。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供餐，指學校辦理或提供之學校午餐、晚餐、寒假或暑假期間供餐、替代供餐，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餐食。
第五條 學校得透過辦理學校午餐，推動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達成下列目標： 一、攝取均衡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培養用餐禮儀，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三、尊重生命、自然環境及勞動成果。 四、學習感恩惜食，減少食物浪費。 五、認識並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六、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及食品衛生安全維護。 七、瞭解地產地消、在地食材與環境永續之關聯。
第六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推動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時，應結合家庭、社區、民間團體、在地食材供應資源及其他相關教育資源，透過課程、食農體驗、學校午餐相關活動、宣導或其他適當方式，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並增進其對健康飲食、食材來源、食品安全、惜食、地產地消及環境永續之認識。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其成效優良者，得予獎勵。
第七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假、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第八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以下簡稱自辦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 四、外訂盒（桶）餐。 高級中等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除依前項規定方式辦理外，並得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第九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3)

2

前項學生午餐費之費額考量因素、決定程序、物價及食材成本變動、食材費用占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經濟弱勢學生人數或比例、供餐方式、供餐品質、食材成本及人力配置需求，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所需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前項補助得包括學生餐費、國產可溯源食材與在地食材採用、食材運銷、廚房設備、營養師、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廚務人員及其他必要支持人力或措施。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 本條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獎勵經費，應專款專用管理之；第三項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在地食材供應事項；對於離島地區學校、山地地區學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供餐確有困難之學校，亦得協助之。 主管機關得協助前項學校推動校群聯合採購、共同配送、共同驗收或其他有助於穩定供餐之合作措施，以確保食材品質穩定，並減輕行政負擔。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品質，並推動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應召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午餐、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政策之規劃。 二、學校午餐、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計畫、方案、措施之研議及推動。 三、學校午餐、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跨部會協作事項。 四、其他與學校午餐、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其委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環境及政府採購主管機關代表、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學校供餐相關業者代表，以及教育、營養、保健、食品衛生、食農教育相關專家學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學校午餐辦理相關業務之規範、輔導及考核，並訂定午餐供應、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編訂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午餐輔導會，其委員應包括教育、衛生、農業及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現職學校營養師代表及專家學者；必要時，得邀請學校供餐相關業者代表、食農教育或食品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列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午餐輔導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十三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辦理學校午餐之飲食教

2

育、食農教育、食品衛生安全、學生滿意度調查、食材與膳食採購、自設廚房委外採購、廠商稽核、收費或費額調整及其他學校午餐供應相關事項。

學校午餐收費或費額調整，應揭露成本、補助及收支情形，並提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討論。

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之組成、成員遴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中，現任家長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四分之一；高級中等學校得納入現任學生代表；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置有營養師者，前項會議成員應包括現職學校營養師；未置營養師者，得邀請地方主管機關所置或跨校服務之營養師列席。

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之成員名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統籌規劃全國學校午餐供應、營養管理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管理、輔導及督導轄內學校午餐供應、營養管理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

前二項主管機關營養師之配置基準、分年分階段充實計畫及定期檢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一、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

二、自辦午餐，供餐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

三、自辦午餐，並供應他校學生午餐。

四、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或外訂盒（桶）餐，供餐人數達一千一百人以上。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學校，供餐人數達一千一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二人；超過前述規模者，應依供餐人數、供餐校數、供餐方式及實際業務量逐級增置營養師。其增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未符合第四項所定應置營養師條件之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綜合考量行政區域、學校數、班級數、供餐人數、供餐方式及分布距離，指定學校辦理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中偏遠地區學校、離島地區學校、山地地區學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供餐確有困難之學校，應優先納入。每名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服務學校數，以不逾四校為原則；有增置人力之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增置。

學校營養師之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五、全校營養指導。

六、個案營養照顧。

學校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或外訂盒（桶）餐者，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之資格條件、工作內容及責任範圍。前述事項應納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契約範本。廠商所置營養師不得替代第四項及第五項學

校應置之營養師；契約定有廠商營養師者，不免除學校之履約管理責任及主管機關之管理、輔導、督導與查核責任。 主管機關及學校營養師之進用、配置、跨校聯合聘任、督導、業務分工，廠商營養師之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責任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施行前，學校已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進用之營養師，其原任用、聘用或僱用關係及既有權益，不因本條施行而受影響；其人數計入本條所定學校應置營養師人數。學校未達本條所定配置或增置標準者，仍應依規定補足之。 前項營養師之調任、轉任、跨校服務或其他職務調整，應依其所適用之人事法令、勞動法令及契約辦理。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學校午餐行政業務。主管機關應依學校規模、供餐人數、供餐方式及學校午餐行政業務量，督導學校配置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以專任為原則；但因學校規模、供餐人數、地區特性或其他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認定專任配置有困難者，得採兼任、跨校配置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由教師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或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者，應依其工作負擔，予以減授課節數、獎勵、職務代理、人力協助、工作調整或其他必要支持。 前二項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之配置基準、資格、職責、減授課節數、獎勵、教育訓練、考核、職務代理、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就前三項所定人力配置、職務代理、人力協助、教育訓練及其他必要支持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學校應依學生年齡、用餐方式、用餐場所及照顧需要，妥為安排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於學生用餐期間執行陪伴、生活教育、用餐秩序維護及必要照顧。 教師實際執行前項工作者，學校應將其納入職務及工作安排，並依其工作負擔提供輪值、人力協助、調整其他工作或其他必要支持。 班級導師經常性執行第五項工作者，中央主管機關檢討導師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時，應將其工作內容及負擔納入職責程度考量，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 學校自辦午餐所僱用之廚務人員，其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廚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辦午餐者，每供應一百五十人份餐食，至少配置廚務人員一人。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供餐方式、供餐人數、設備條件、作業流程、配送模式及地區特性，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另定調整基準。 學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者，應於契約明定受託供餐業者之廚務人員配置、工時、工資、保險、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替代人力及其他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前述事項應納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契約範本，其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寒假、暑假未供餐或供餐量減少期間，雇主仍應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

令，保障廚務人員之工資、保險、退休金提繳及其他勞動權益；主管機關得於該期間安排相關教育訓練。 學校僱用廚務人員所需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設立性質及相關法規編列經費支應或補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學校供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健康因素之飲食需求，並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按餐別所定之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餐所使用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或認證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漁產品；因供應不足、特殊飲食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經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方式認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學校供餐，不得使用法律禁止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命令或通知不得用於學校供餐、應停止使用、暫停供應、限期回收或採行其他必要管制措施之食品、食材、原料或其製品。
第十七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設備或其他回饋。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之契約，應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契約範本應明定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商或受託供餐業者之食品安全通報、產品責任保險、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及追溯追蹤資料之提供、停止使用或供應、妥善留存或隔離保管、配合依法封存、回收、替代供餐、損害賠償、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處理及違規退場機制。 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學校供餐採購；私立學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商或受託供餐業者，有食材標示或追溯追蹤資料不實、供應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所定不得使用之食品、食材、原料或其製品，或其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或契約之情事，且情節重大或足以危害學生健康或供餐安全者，學校應視情節，依相關法令及契約採取限期改善、終止或解除契約、處理履約保證金或其他必要履約措施。其違規情事有第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該條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所涉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且有該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並應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6

第十八條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加強廚房及其他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學校每週至少檢查廚房及其他餐飲場所一次，並作成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主管機關應予督導。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主管機關應會同學校所在地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並應依其權責，抽驗學校供餐之食品或農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地方主管機關稽查學校供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輔導訪視。

前三項所定管理、衛生訓練、進修、研習、督導、抽查、抽驗、稽查及輔導訪視之項目、方法、校數、執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並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或學校知悉學校供餐所使用之食品、食材、原料或其供應鏈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或有危害學生健康或供餐安全之虞時，應立即相互通報，並通知學校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涉及外部供餐作業場所者，並應通知該場所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必要時，並應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其權責辦理清查、追溯及資料比對，並視情形採取停止使用或供應、妥善留存或隔離保管、替代供餐及其他必要措施。

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商或受託供餐業者知悉其供應學校之食品、食材、原料或其製品有危害學生健康或供餐安全之虞者，應立即通知其所供應之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並通知各該學校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涉及外部供餐作業場所者，並應通知該場所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前述業者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停止供應、辦理回收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依法應予封存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項所定事件涉及食品、食材或原料已供應或可能已供應學生食用，或足以影響學生健康安全者，學校應以適當方式告知家長，並提供後續處理、健康觀察或諮詢資訊；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統一辦理告知及資訊提供。

學校、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商及受託供餐業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之清查、追溯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商及受託供餐業者並應依相關法令、契約及學校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供進貨來源、數量、製造商、批號、有效日期、出貨流向、檢驗結果、退貨或換貨、留存、隔離保管、封存及回收等資料或紀錄。

第十九條 學校供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供應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至供餐作業場所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供餐作業場所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或有危害學生健康或供餐安全之虞者，並應通知該校主管機關。

6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所使用之全部食材及原料之品名、供應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屬加工食品、包裝食品或調味料者，並應登載商品名稱及製造商；具有驗證或溯源標章者，並應登載該標章資訊。

學校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外訂盒（桶）餐或由食材供應商供應食材者，得於契約中明定由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商或受託供餐業者登載、協助登載或提供登載所需資料；學校自設廚房自行製備者，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並得由食材供應商協助。學校應負督導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系統、教育訓練及必要行政支援；地方主管機關並應輔導及查核學校辦理前二項登載事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登載資訊之項目、格式、期限、查核、更正、公開方式，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商及受託供餐業者之登載、協助登載及資料提供事項，以及前項系統支援、教育訓練、地方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食品、食材或原料之類型，公告應登載批號、有效日期及其他有助於追溯之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平臺與中央衛生福利、農業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食品安全通報、產品流向及追溯追蹤系統間之資料交換或介接、比對及通知機制。比對結果顯示學校供餐可能使用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食品、食材、原料或其製品，或涉及第十八條第五項所定事件者，應立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確認及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平臺設置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專區。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六項辦理清查、追溯或其他應變措施時，應依事件影響範圍及已掌握資料，公開與學校供餐相關之受影響產品名稱、製造商、批號、有效日期、影響範圍、清查狀態、下架回收、處置進度及其他必要資訊；清查狀態應區分疑似涉及、已確認涉及及已排除，並標示資料更新時間。學校應配合提供公開所需資料。其公開範圍及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收支，應設專戶、專款專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其適用之會計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學校午餐收支明細公開於學校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或系統。

8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學校午餐、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之學校、機關、機構、團體、廠商或人員，得予獎勵。 學校、供應廠商、食材供應商或受託供餐業者，違反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自治法規者，主管機關應視違規情節，命其限期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處理。屬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所定情形者，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或學校認定學校人員辦理本條例事項之責任時，應依其職責範圍，審酌其是否已盡法定及職務上應有之注意義務、違反義務之情節、故意或過失、可歸責程度及因果關係。 學校人員已依規定履行通報、清查、督導、查核或其他應盡義務者，不得僅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或其他不利結果發生，或因廠商、供應鏈、資訊系統或其他非其所得控制之事由，逕予歸責。
第二十三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依本條例辦理學校供餐之範圍內，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同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於前項範圍內，自本條例第十四條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本條例施行前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所為之處分、計畫及契約，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繼續有效。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檢討、修正或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但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提案人：

連署人：

8

四、

第十四條 再修正動議

營養師人力配置：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至少置 營養師二人，統籌規劃全國學校午餐供應管理 與飲食教育相關業務。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管理、輔 導及督導轄內學校午餐供應管理與飲食教育相 關業務，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離島縣市主管 機關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三、前二款主管機關營養師人力之具體配置標準及分年分階段充實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並應定期檢討，以符合學校數量、學生人數、供餐型態、城鄉差異及實際業務需要。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置營養師 一人：
（一）自辦午餐，學生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
（二）自辦午餐且供應本校及他校學生午餐。
（三）委外辦理學校午餐，學生人數達一千一百 人。
（四）外訂盒（桶）餐，學生人數合計達三千三百 人，應配置或跨校合聘。

五、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學校，學生人數達一 千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二人。

六、第四款第三目之學校，超過前述學生人數 規模者，應依供餐人數、供餐校數、供餐型態 及業務量逐級增置營養師。其增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五、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統籌規劃全國學校午餐供應、營養管理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管理、輔導及督導轄內學校午餐供應、營養管理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

修正動議

前二項主管機關營養師之配置基準、分年分階段充實計畫及定期檢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一、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

二、自辦午餐，供餐人數達五百五十人以上。

三、自辦午餐，並供應他校學生午餐。

四、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或外訂盒（桶）餐，供餐人數達一千一百人以上。

前項第二款[illegible]學校，供餐人數達一千一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二人；超過前述規模者，應依供餐人數、供餐校數、供餐方式及實際業務量逐級增置營養師。其增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未符合第四項所定應置營養師條件之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綜合考量行政區域、學校數、班級數、供餐人數、供餐方式及分布距離，指定學校辦理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中偏遠地區學校、離島地區學校、山地地區學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供餐確有困難之學校，應優先納入。每名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服務學校數，以不逾四校為原則；有增置人力之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增置。

學校營養師之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五、全校營養指導。

六、個案營養照顧。

學校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或外訂盒（桶）餐者，應於採購契約定明廠商營養師之資格條件、工作內容及責任範圍。前述事項應納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契約範本。廠商所置營養師不得替代第四項及第五項學校應置之營養師；契約定有廠商營養師者，不免除學校之履約管理責任及主管機關之管理、輔導、督導與查核責任。

主管機關及學校營養師之進用、配置、跨校聯合聘任、督導、業務分工，廠商營養師之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責任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施行前，學校已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進用之營養師，其原任用、聘用或僱用關係及既有權益，不因本條施行而受影響；其人數計入本條所定學校應置營養師人數。學校未達本條所定配置或增置標準者，仍應依規定補足之。

前項營養師之調任、轉任、跨校服務或其他職務調整，應依其所適用之人事法令、勞動法令及契約辦理。

提案人：[illegible]

(5)

主席：我們要送院會處理，有無異議？

郭委員昱晴：有。

主席：有異議，請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送院會協商處理，我們就照程序，還會有協商，有一些細節……

郭委員昱晴：是不是可以保留在我們的委員會？因為今天有很多的提案委員，包含柯志恩委員，他人也不在啊！

主席：柯志恩委員我們會處理，黨內的一些意見……

郭委員昱晴：你們會處理！

主席：對，我們會充分討論，你們也可以再繼續討論，到時候院會協商的時候，我答應過委員我會積極協商，再把它整合。今天我們有這麼多的版本都用教育部的建議，我希望事不宜遲……

郭委員昱晴：那可不可以保留在委員會？

主席：教育部現在也已經有這麼多數的條文進入我們整體的法案裡面，食用油的問題太嚴重，我們要趕快處理。

在場出席委員 8 人（不含主席）……

吳委員沛憶：主席，還是讓我們發言一下。營養午餐法我們也都有版本，我覺得這一個案其實我們大家共識性也是高的，我們都希望趕快把它訂得更明確，但我們的主張是，今天保留還沒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好不容易今天很多條都是有共識的；而關於沒有共識、保留部分，我認為應該要留在委員會再好好討論至少一次。

為什麼？像剛剛光是第九條，其實我們現場委員大家都是有共識，可是因為修正動議的提案委員柯志恩委員不在現場，透過傳話說他有意見，畢竟他人沒有出席，但是我們也尊重，畢竟這是他的提案，所以我覺得比較恰當的做法應當是，下一次委員會當提案委員有出席的時候，當他的意見提出來，我們現場還可以進行討論，我覺得這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的核心原則，今天並不是因為這位委員是國民黨黨團，所以黨團處理，我們也希望可以跟他討論，也許他提出來的理由我們有可能是認同的，但是我需要知道他的依據是什麼。但是我們今天關於剛剛這一條完全沒有辦法討論，因為我們只聽到傳話說不在場的委員有意見，可是我們在場委員對那一條是有共識的，所以比較合理的做法應當是，等提案委員有出席的時候，我們在委員會這邊針對他有意見的部分進行討論。我們剛剛每個人都有發言，我們有意見的時候有發言……

主席：好，委員的建議我很重視……

吳委員沛憶：現在你就要把它送出去，光是剛剛那條等於我們在這邊沒有討論到……

主席：OK，委員的建議我很重視……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的提案是，我們應該將保留的部分留在委員會再來討論。

主席：你認同他的說法嗎？

郭委員昱晴：保留在委員會啦，因為其實今天包含……

主席：我請問你一個問題……

郭委員昱晴：就保留在委員會……

主席：他說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應該要討論，對不對？

郭委員昱晴：我剛剛其實已經把原文傳給柯志恩，他說尊重在場的委員，那個是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但我的意思是，今天還有一些其他條文是很多提案委員不在現場！

主席：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文字我們尊重你，我現在就照你的說，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文字先調出來。

郭委員昱晴：不只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啦，我現在講說還有包含其他……

主席：委員，我就請問你要不要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如果不要的話，那我就不處理了，你要，我現在馬上處理。

郭委員昱晴：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如果要處理，當然可以處理，如果現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但不是我啊！我的意思是，今天除了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我們還有很多的條文是在場提案的委員……甚至不在場的提案委員都不在現場，你如果是保留，我希望能夠保留在委員會，其實召委還有權力可以排案，在 8 月底之前，你其實還有多次可以排案，我覺得當大家都到的時候一起來討論，那個時候大家才會有共識，而不是現在就決定要送院會處理，送院會去處理的話，那不在場的這些委員的意見呢？他們的提案重點呢？這些東西有沒有辦法被實質納入討論？我覺得這個已經失去了委員會的中心思想，以上。

主席：伍麗華委員，請，簡單發言，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也代表一下陳培瑜委員跟吳思瑤委員，因為他們也很想參與討論、也都有版本。

主席：他們要來了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啊，就是因為禮拜五的晚上突然臨時變更議程。

主席：他的機票買什麼時候？我如果沒改的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的意思是說，既然今天都有提出版本的委員不在場，也希望能夠保留在委員會之下，我們也很樂意下一次您可以再排一次，讓我們可以充分的討論。

主席：好，謝謝你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針對沒有來的、有版本的委員。

主席：我們尊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今天對他們來講，真的是太唐突了！謝謝。

主席：唐突！下次不要去這麼多天。

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剛才說要討論的部分應該有保留了嘛，對不對？剛才都已經討論過……

主席：我們 run 一輪了。

劉委員書彬：對，run 一輪了嘛，但是現在還有保留的部分，對不對？還是都沒有保留？

主席：沒有啦。

劉委員書彬：都沒有保留的話，那就應該可以送出委員會，除非是還有保留，那還要在委員會裡面

再做一次政黨協商，不然通通都沒有保留……

主席：好，我們再做政黨協商……

劉委員書彬：什麼？

主席：會啊，會再政黨協商。

劉委員書彬：對，在委員會裡面做政黨協商就好啦，應該是這樣子啊！

主席：好，現在清點人數完畢，8 人（不含主席），現在舉手表決，贊成保留送院會處理，也就是要出委員會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也就是要保留在委員會內，不要送出委員會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與反對者同數，現在本席要來做決定，我贊成保留送出委員會，由院會來處理，所以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相關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義川　蔡春綢　葛如鈞　王育敏　郭昱晴　林倩綺　翁曉玲　王正旭　羅美玲　林楚茵　沈發惠　鄭天財　陳菁徽　林沛祥　許宇甄　盧縣一　張雅琳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 民進黨黨團（王委員義川）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2. 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議：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3. 民進黨黨團（王委員義川）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限列「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

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6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案已通過，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1 案。

1.社團法人○○○教師會為建構健全教育法制並反映教育現場實務，建請舉辦教育法規修訂或政策研議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審查會時，可邀請出席表達專業意見事請願案。（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教師職業工會為建構健全教育法制並反映教育現場實務，建請舉辦教育法規修訂或政策研議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審查會時，可邀請出席表達專業意見事請願案。（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股份有限公司（○○○○時報）建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議涉及新聞媒體管理、文化傳播法制等相關議案時，考量邀請請願人列席等事請願案。（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醫療產業工會為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涉及我國醫事人員法制體例、醫療業務範圍、護理人員就業權益等，且未釐清醫療業務邊界、責任歸屬及既有違法疑義，將對我國醫療體系及護理人員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事請願案。（函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魏○○為建請本院可定期舉辦國會立法沙盒體驗營、定期與學術界雙向交流及製作科普化議事教材等事請願案。（函轉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法制局、預算中心、秘書處）

6.魏○○為政府施政提供相關建言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7.王○○為警詢錄音錄影資料發生滅失，致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受影響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8.張○○為法務部廉政署針對請願人之告發案件涉有行怠惰及包庇之嫌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9.張○○為總統府針對請願人告發案件涉行政怠惰與瀆職情事請願案。（函轉總統府）

10.李念慈建請監察院將請願案處理結果刊登政府公報事請願案。（函轉監察院）

11.許○○為當事人長期被幫派份子騷擾並遭恐嚇傷人，警方未悉數送辦事請願案。（函轉基隆市政府）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115.7.21.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連環爆事件，國人迄今看不到真相，政府企圖蓋牌，並意欲	－－	交付協商 115.7.17.

	甩鍋地方政府，爰要求賴卓政府比照 103 年頂新油事件標準儘速處理，未全面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以安民心，並儘速建立退貨及補償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37	交付協商 115.5.29.
3.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交付協商 115.5.29. 交付協商 115.6.5. 交付協商 115.6.5. 交付協商 115.6.12. 交付協商 115.7.17.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交付協商 115.4.10. 交付協商 115.4.10. 交付協商 115.4.10. 交付協商 115.4.24. 交付協商 115.6.12. 交付協商 115.6.26. 交付協商 115.7.14.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5.4.10.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召集協商 115.7.7.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附件二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5-19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葛如鈞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序	議　　案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七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八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九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二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三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四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五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六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內政部函送「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115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財政部函，為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第

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青年政策之跨部會溝通與實施協調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各縣市青年代表多元組成及民主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返國青年、少年銜轉生適應、語言能力及正常就學之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提升青年結社權益：青年團體運作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支援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需求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提升青年女性校園學生自治及公共參與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三十條附件三，定自 115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條文，定自 115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並自 114 年 10 月 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勞動部函送「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勞動部函送「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勞動部函送「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經濟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

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二)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3 項公司化後人力資源規劃與留才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違反勞動法規之改善及保障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研議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隨身配備防身器械及錄影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班次調整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媒體宣傳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臺鐵公司「法律事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提升員工薪資待遇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臺鐵公司舉辦鐵路便當節與地方政府合作並於異地辦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平交道遮斷器及 EMU3000 型列車座椅採購程序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1 項「延長工時加班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2 項「用人費用」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3 項打詐措施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鄉醫療資源分配及高風險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之福利服務計畫用人費用增加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醫療應用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優化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電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之家 112 年度收入較 108 年度下降原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編列購置醫療服務審查作業所需書籍預算之正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縣孕產婦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日照交通接送服務之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復康巴士搭載早療兒童應配置兒童安全座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高齡健康促進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委員會，增列報告事項第 24 案提案委員邱鎮軍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本院委員邱鎮軍撤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自行通知其他共同提案人及連署人。

此致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立法委員邱鎮軍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7 日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第 1 位我們請郭委員昱晴發言，郭委員昱晴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的蔡委員春綢發言。

蔡委員春綢：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蔡春綢

主席：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我們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再行處理。

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

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定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定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

，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5、5、5、5、5、5、5、5、5、5、4、5、5、5、5、5、5、5、5、5、5、5、5、5、5、5、5、5、5、5、4、5、5 會期第 15、14、15、16、16、16、16、16、16、16、16、16、5、8、8、12、13、14、14、14、14、15、15、15、15、15、16、16、16、13、14、14、7、16、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5、5、5、1 會期第 21、16、13、5、7、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3 會期第 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2 會期第 8、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1 會期第 5、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5.7.28.

案號	議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37	院會通過

2.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院會通過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院會通過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	－－	請院長召集協商 115.7.7.

	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召集協商 115.7.7.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院會通過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	2	院會通過

	等 25 人、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1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我們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的郭昱晴委員發言，我們一樣在郭委員發言完畢的時候截止發言登記。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提案內容。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序	議　　案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

	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五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六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七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八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九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二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先處理報告事項提案，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於郭昱晴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郭昱晴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謝謝。反對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處理蔡春綢委員的提案。請問對蔡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蔡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謝謝。反對蔡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表決結果：在場 1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現在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4 案。

1.○○○教育產業工會為建構健全教育法制並反映教育現場實務，建請舉辦教育法規修訂或政策研議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審查會時，可邀請出席表達專業意見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教師職業工會為各項教育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能符合教育現場實務需求，建請舉辦教育法規修訂或政策研議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審查會時，可邀請出席表達專業意見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教育產業工會為各項教育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能符合教育現場實務需求，建請舉辦教育法規修訂或政策研議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審查會時，可邀請出席表達專業意見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社團法人○○○教師會為建構健全教育法制並反映教育現場實務，建請舉辦教育法規修訂或政策研議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審查會時，可邀請出席表達專業意見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教育產業工會為建構健全教育法制並反映教育現場實務，建請舉辦教育法規修訂或政策研議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審查會時，可邀請出席表達專業意見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金○○建請儘速推動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修法，以避免情輕法重及終身失權之不合理現象事請願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7.吳○○為建請研議修正村里長慰問金支給及表揚辦法第二條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8.黃○○建請研修有關直轄市長及縣（市）長任期限制規定，在維持現行兩屆任期限制原則下，增設「第三任參選公民授權機制」，以兼顧民主輪替及施政延續性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9.游○○辦公室為芳蘭山莊、忠勤山莊百歲老兵暨遺孀安置照顧問題，建請國防部限期提出就地安置與改善方案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10.後○○為軍職年資計算及請領退伍金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11.施○○建請重新檢視房地合一稅自住優惠稅率對於「戶籍」與「實際居住」之認定方式，避免制度執行上偏離「打擊炒房、保障自住」之立法精神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12.林○○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涉違反法規並刁難請願人復學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13.洪○○為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案件涉未詳查事證，建請監察院行使糾舉權事請願案。（擬函轉監察院）

14.高○○為民國 68 年臺北市立動物園用地強制徵收，迄今尚有未開發使用土地，建請歸還地主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1 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4 時 1 分至 16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安祥

討論提綱　自民國 80 年第一次公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並至民國 94 年第七次增修後，我國逾 20 年未曾變動之憲政體制於五權分立制度及實務運行產生之困境探討。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特聘講座教授楊泰順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教授李炳南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副教授彭錦鵬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陳志華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謝政諭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李荃和

名綸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房彥輝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林建志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姚孟昌

臺灣師範大學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兼任副教授曾建元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助理教授蔡鎰仲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盛子龍

主席：時間差不多了，為了爭取時間，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開始開會。

今天非常榮幸邀請各位學者專家、同仁、一些媒體的朋友，今天是立法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辦的第 1 場公聽會，是依據本會第 1 次召委會議決議的結果來辦理，今天之所以會有這個公聽會，大家都知道憲法是我們國家的根本大法，也是保障人民權利、規範政府權利最高的契約，不過隨著時代的轉變，社會脈動跟世代的價值都持續且快速更新，憲法怎麼樣在保持穩定的同時，又能夠與時俱進，回應當前國家發展跟民主深化的需求，我想這是現在我們面臨最重大的課題。

今天公聽會的議題是自民國 80 年第 1 次公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到民國 94 年第 7 次增修後，我國逾 20 年未曾變動之憲政體制於五權分立制度及實務運行產生一些困境而進行探討，我們今天將就制度上討論五權分立下，各院是否仍能有效發揮其功能，若改為四權或者是三權分立之下，各制度帶給我們的利益跟挑戰又是什麼？為了能完整蒐集各個層面的專業知識跟討論，希望接下來各位學者專家們能夠在此暢所欲言、互相討論。我們今天邀請到 12 位學者專家，敬請各位學者專家就此議題給我們非常寶貴的意見。

今天公聽會的進行程序，我們會先由 1 位立法委員進行發言，接下來由 3 位學者進行發言，再來是 1 位立法委員發言，我們大概就用這樣的順序來進行。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限定 5 分鐘

，待學者專家跟登記發言的本院委員都發言完畢，最後將視時間是否許可再來決定可不可以進行二輪發言，二輪發言就採自由發言，每位是 3 分鐘。

現在開始進行發言，有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我剛剛看臺下好幾位教授都是以前我們的國代、老同事，我記得我們在修憲的時候是 1997 年，今天修憲公聽會的主要 trigger（扣扳機）是因為有人提到要廢監察院，等於把整個憲法五權分立的架構想要往三權分立的方向走，這是一個很大的事情，因此才啟動修憲。

只要修憲我個人就提一個案子叫恢復閣揆同意權。想當年我在當國代的時候，1997 年那時候就看得非常清楚，原來中華民國的憲法是偏向內閣制的，也就是說，閣揆有立法委員同意權，什麼意思？他就有民意基礎啊！雖然他的民意不是直接民選出來的，但因為我們立委是 100%的民意，我們同意他，他就有間接的民意基礎，結果在 1997 年把它拿掉了，說要跟法國一樣雙首長制的設計。

可是各位可以看得很清楚，我們的憲法修到現在為止，基本上表面是雙首長制，實際上是偏向總統制，我們的總統制跟美國總統制又不一樣，美國總統還會受到國會的掣肘、監督，但我們的總統沒有，我們的總統現在跟皇帝一樣，爽得不得了啊！你看過去不曾有總統一年多來都沒有開記者會、沒有露臉、跟外面講話，這些都沒有，為什麼？他就只做一件事情，他找一個豆沙包叫做行政院長，讓他到立法院讓你去攻、讓你去打，他躲在後面，在總統府裡面納涼，所以我們中華民國現在憲政體制下的總統，是全世界權力最大、監督最小的超級大總統，是一個憲政怪獸，你講川普總統再怎麼樣強勢、鴨霸，他還是受到國會的制約啊！當司法系統說你的對等關稅是違法，他就乖乖鼻子摸下去，跟臺灣談的 ART 就不算數，就停在那裡啊！他再用其他 301 來處理等等。可見全世界都知道權力越大，制衡力量應該越大，可是在中華民國臺灣這個地方，權力這麼大的總統完全沒有受到制衡。

別的不說，我們就講 725，上凱道最少 10 萬人，有人講 20 萬，不管怎麼樣，全部都滿滿的，包含景福門等地方整個都滿滿的，我們的訴求是什麼？總統道歉，行政院長下臺。結果現在行政部門的回答是理都不理你，你們回去上班啦！這麼傲慢的態度士可忍，孰不可忍，因此蔣萬安市長提出來要倒閣，你問我個人的意見，我是贊成的，當然子彈要飛一飛啦！每一個委員的想法或許不同，可是我個人覺得當我們所有的力氣都用了，當我們三讀通過的法案，行政院長可以不副署，這就不是依法行政啊！臺灣最喜歡講說：唉唷！臺灣的民主輸出到全世界多了不起、多了不起。怎麼吹牛都沒關係，可是大家看得到全世界的民主國家都是依法行政，依立法部門三讀通過的法案來行政，唯獨在中華民國這個地方，行政院院長居然可以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選擇性的接受，比如我們上個禮拜才通過的未來帳戶，對小孩子很好啊！對我們提高生育率也有幫助啊！他不要，為什麼？因為賴清德加碼，在野黨再加更多，不行！只有他可以加碼，我們不能加碼，憲法設計不是這樣子啊！

針對副署權，大家都了解當初的設計是針對總統，到現在為止，也只有一位總統，也就是在前總統李登輝的時候，郝柏村用過，因為蔣仲苓事件，所以他沒有副署，其他行政院院長沒有人用過，但是我們現在的行政院院長變本加厲，對所有案子挑三揀四。各位，我們就可以看得到，現在行政院院長已經把自己封為立法院的太上皇，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法案，要他點頭才實施

，行政院長沒有這麼大啦！他沒有民意，他的民意就一個賴清德，我們的民意是全國 2,300 萬人，我們通過了法案，他用選擇式的來接受。因此，我發言的重點在於，我覺得萬事莫如恢復閣揆同意權來得重要，這條是重中之重，這條可以讓行政院院長有民意基礎，這條讓我們立法院可以制約、可以制衡、可以監督有權無責的超級大總統，老實不客氣講，現在只要選一個，其他的都不重要，只要選一個總統，中華民國總統就變成皇帝，所以我們現在等於選皇帝，只要一個人說了算，這是很悲哀的事情。所以我的重點就在於，我的修憲提案就是恢復閣揆同意權，這應該是重中之重，我也希望所有委員們能夠支持，也希望各位專家學者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姚孟昌助理教授。

姚助理教授孟昌：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以及在場的記者朋友，非常高興來參加今天修憲委員會公聽會。2022 年 1 月 13 日距離現在四年半，上一次立法院也是在同一個地方舉行公聽會，我兩次都參加、兩次都是首位發言人，我覺得非常榮幸，因為參與這樣的討論，對我們學者來講、對身為一位中華民國公民來講，意義非凡。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只能夠就原則性的部分提出我的個人觀點，至於細節的部分，可能在接下來的公聽會裡再繼續予以完整的闡述。

我想我們談到修憲，立法院有修憲提案權，可是在行使這個權利的時候，它會受到立憲主義原則的約制，包含程序必須要公開透明及符合民主程序，同樣的，修憲的內容也不能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根本原則，這個我們都曉得。可是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是，我們在修憲的時候，也不能夠任意的去變動，或是去衝擊我們既定的憲政體制，特別是大法官透過憲法解釋、透過憲法訴訟這種裁判所形成的原則，針對這一點，我們都要彼此提醒。

第二點，從上一次 2005 年修憲之後，雖然在過去 20 年之間，我們並沒有完成修憲提案，可是我們看到從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的立法院都有成立修憲委員會，而且提出了非常非常多的法案，只可惜在第 8 屆、第 9 屆都沒有完成最終的提案，在第 10 屆的時候，好不容易有一個修憲案是涉及到公民權行使年齡下修，這個案子送出立法院交付給全民進行公民複決，可惜後來沒有通過，大家都覺得很可惜，是不是我們在倡議、在跟民眾的說明力道不夠？還是人民其實對立法院的期待更大？他們不要你隨便丟一盤小菜就要完成憲政改革。我想各式各樣的原因，可是從立法委員歷屆的努力，以及學者專家的關切，我們都可以看到，其實憲改的時刻早就已經到了，進行憲法的改革刻不容緩，這也是剛剛賴士葆委員提出的一個觀點，他說這個 trigger 啟動這次修憲跟廢除監察院有關，應該不只如此，因為在今年 4 月的時候，我也是來立法院參加公聽會，那時候提到公民權的年齡下修，要不要透過修法？其實與會許多專家都認為還是要透過修憲，我們這一次有看到這個議案在其中。所以我想這一次修憲我們應該要先處理上一屆的未竟之業，也就是公民權行使年齡下修的這個部分應該優先處理。

其次，廢除考、監兩院，五權改三權，這個議題應該要慎重以對。我個人先講我的結論，我贊同廢除考、監兩院，可是考試權跟監察權必須要好好的安置，所以不可能只是廢除考、監兩院就結束，這會涉及到包含國會的改革及行政院的重組等等。針對這個部分，我想之後的專家都會有非常卓越的意見提出。可是在完成修憲之前，我想有一個概念非常重要，也就是修憲不

曉得什麼時候會完成？可是憲政體制、憲政秩序不能夠有一時一刻中斷或是被耽延。因此我也要呼籲，在監察院的職權，包含監察權到底要怎麼安排還沒有決定之前，監察院作為一個憲政機關，不管是在人事同意、在預算的審議上，還是要讓這憲政機關能夠運作。對於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我個人認為憲改是針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我想我們在修憲的時候，應該勇敢地就憲法本文做修改，應該優先修改憲法的本文，除非不得已，我們再去修憲法增修條文的相關條款。

有關政府體制的部分，我簡單把我的觀點提出來，目前是不完整，但是我想這個原則非常清楚：第一個部分是政府體制應該朝向總統制的方向來設計，所以有關內閣制的提議，既然我們上個世紀的憲政在歷來的修憲當中大概已經朝向總統制，我想經過 20 年的實踐，這個總統制應該繼續維持。第二個部分是有關考、監兩院廢除之後，考、監兩權不可以廢，可是要放在哪裡？我認為還是要維持一定的獨立性，所以考試權可以放在行政院，成立特別的委員會來執行，監察權應該回歸國會，可是考慮到立法院單一國會體制下已經有非常強大的立法權及相關權限，如果再給它監察院的權限，這個在民主國家裡是沒有辦法想像，所以民主國家不管是在歐洲或是在美國都是採取兩院制，所以我會建議以美國國會作為參考，立法院維持現在的權限，就像是美國的眾議院，但是監察院給予它成為參議院，賦予一定的民主基礎，使它具備正當性。還有一個單位，我們可能忘記了，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部分我會建議改隸於總統府，但是應該在憲法、法律上明確規定其職權，而這個職權的行使必須符合巴黎原則，才能夠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以及專業性。

最後，我期待本屆的立法院能夠為臺灣的憲政改革做出更大的努力跟貢獻，非常欽佩民眾黨黨團率先作為榜樣，來提出這樣的一個構想，也著實地推動，任重道遠，希望全體立法委員前輩都能夠持續努力。以上。

主席：感謝姚助理教授。

接下來請陳志華教授發言。

陳教授志華：主席、各位大院委員、各位學界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受黨團邀請來參加大院的公聽會，個人感到非常地榮幸。首先，我想就今天大院提出的 9 個修憲案來看，這些基本上都是很重要的，其中 4 個案子是跟整個政府體制有關，5 個案子是跟人權方面有關。公民權降為 18 歲部分，這個有點老案重提，我不曉得是不是這一次的公投，至少在題目上能夠簡化一點？不要像上一次公投，那個題目實在是太冗長，一般人也看不太懂。

我們進入今天跟大家就教的一些問題，首先第一個就是提案第一案關於政府體制部分，我當然贊同恢復立法院的閣揆任命同意權，不過這是一個憲法上的關鍵，而這個是以前我們……當然不管怎麼樣，特別是 1997 年修憲之前，一個憲法上很重要的制度，一個內閣制的特徵，但今天能不能再走回去，我是抱著很大的懷疑。今天我們的總統是直接民選，而且又兼任黨主席，大家習慣上總是覺得總統應該有所作為，甚至是作為一個決策者。在這樣的民意觀念下，我們要再走回去，我覺得的確有困難，但基本上，我很同意這樣的論點。不過在資料上，我覺得也很有意思，在提案案由裡面提到，為了讓立法院有一個更好的基礎來命令行政院院長對他負責

，我覺得這兩年我們看到行政院竟然不副署、不執行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這實在是令人遺憾，如果能夠把這兩年的這種問題列入修憲案，就太好了、太有意義了，不管怎麼樣，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題目。

我們的提案好像時間都太老了、太早了，像第一案是兩年前提出來，是 113 年 4 月，我覺得這兩年的一些憲政現象，其實也可以納入修憲的議題。另外，關於國情報告部分，我覺得這個資料寫得非常好，用詞、文字上也都改善很多，就是比較溫和，沒有那麼尖銳。聽取總統到立法院的國情報告，立法院可以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在文字上都修正了很多。我也特別佩服韓院長，他說總統的國情報告不要超過兩個鐘頭，這個意見太棒了，我覺得很有人道精神，他兼顧到總統的健康問題。

接著我要特別提出來，我認為考、監兩院部分，我贊成廢除，在資料裡頭，像楊泰順教授的資料已經很完備了，我都很佩服他的論點，但基本上，我是贊同這兩院應該好好思考何去何從。我們看到民國 17 年我們才有五院，但是不管怎麼樣，孫中山先生的學說，在他生前是沒有看到他的理論付諸實現。民國 17 年五院其實也是處於訓政時期，一直到民國 36 年才行憲，這中間也耽擱了很久，不管怎麼樣，透過民國 80 年以後的七次修憲，考試、監察兩院已經性質迥異，職權也都更動太大了，我覺得監察院不再是民意機關，我的意思就是我們還維持五院，有這個必要嗎？反觀像英國、美國這些內閣制、總統制的代表國家，他們並沒有考試、監察這種問題，但是卡特總統的文官改革是世界各國所矚目的。我們看美國的柯林頓、川普都面臨國會的彈劾，卻沒有聽到這些國家有什麼人事行政、監察機關的問題，從來都沒有聽到，也沒有說需要在三權之外，增設第四權、第五權。我在這裡要提出來的是，我覺得考試權、監察權廢除，或者是五權保留，但不稱五院，當然考試權可以到行政院，監察權可以到立法院，還是五權啊！

我想各位知道，韓國大概是很少數有「監查院」的國家，不過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學習我們臺灣？因為我念書的時候，很多外籍的研究生幾乎都清一色都是韓國人，他們是不是喜歡我們的監察院我不知道，民國 80 年我們憲改的時候，是不是他們也學習我們的憲改我不知道，但是他們的監查院也改了，審計權也改歸國會，而監查院還在。他們都已經更動了，我們還維持現狀，我覺得這值得商榷，特別是調查權、審計權，應該要好好思考。當然，不管怎麼樣，我要說明的就是，政府機關都應該有一個隸屬系統，都應該在一個組織系絡當中去運作。以前國民大會還存在的時候，權能區分，國民大會掌控及監督五院、五權，而今天沒有國民大會了，我們透過抽象的民意機關、透過選舉，監督行政、立法、司法，當然司法是獨立的，但是不管怎麼樣，這個系絡之下，考試、監察隸屬在立法監督，還是有一個監督的組織系絡。

我覺得前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的意見非常好，他說中央銀行不是獨立管制機構，它是行政機關，它要在各部會間互動，而且跟政府機關都有往來而保持獨立，靠著依法行政，專業而保持獨立，我覺得這樣的觀點可以應用在考試、監察兩院的改革上面。以上就教各位，謝謝。

主席：感謝陳教授。

接下來請林建志研究員上臺發言。

林研究員建志：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與會者。今天很榮幸可以來參加這場公聽會，因為時間很有限的關係，我就先針對今天的幾個提案進行報告，同樣也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就先講結論好了。

我先從考、監開始，我個人原則上是贊成廢考、監的，但是這兩個地方又要分開處理。首先是就考試院的部分，我先講一些大家可能覺得爭議性比較小的部分。剛剛有很多先進也提到，雖然考試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它其實不需要自己成立一個院，把它放在行政院底下就可以了，如果有些委員或是有些民眾擔心這樣會不會失去其公平性的話，我們可以在人事方面亦即人事任命的部分做調整或是做設計，即使放在行政院底下，你還是可以透過國會參與行使同意權或其他方式來進行參與，所以我覺得相對來講問題比較小。我認為考試院是可以廢的，只是它的權責就移到行政院底下，擔心中立問題的話，就用人事方面的方法來解決就可以了。

其次是監察院的部分，監察院事情比較多，同樣先從我覺得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審計權，因為監察院幾個權力主要是審計權、糾正、糾舉、彈劾，以及為了行使這些權力，所以它有一些有別於國會的調查權。從審計權的部分來講，我想應該多數人也會同意監察院廢掉之後，審計權應該就放在立法院底下，因為立法院是掌管預算、管錢的機關，如果一樣擔心有任何不中立的問題，也是可以透過人事任命方式的設計來進行調整，所以就跟剛剛的考試院一樣可以放在行政院底下，然後審計權應該放在立法院底下，我覺得這個相對來講都比較沒有爭議。

接下來比較有爭議的就是糾正、糾舉、彈劾，以及因為行使這些權力，所以監察院在監察法裡面有規定調查權要如何行使，以及在廢掉監察院之後，這些權力何去何從的問題。在這裡，我覺得首先要注意一下，其實過去我們很常講國會的監察權也就是立法院的調查權，跟監察院的調查權到底差在哪裡？一個很重要的差別就是立法院的調查權原則上是對事不對人，它是為了執行其法律案或預算案，如果中間產生任何疑問的話，它可以行使調查權；但是監察院不一樣，監察院就像我們剛剛所說的糾正、糾舉、彈劾，我也不需要一一羅列其定義，它其實是既對事也對人，特別是糾舉跟彈劾的部分，這個是很清楚的。

所以就這部分來講，如果監察院廢掉之後，它到底是不是要回歸立法院，我有兩種可能的建議方式，第一個，我覺得應該就直接廢掉，也毋須回到立法院，換句話說，就是整個監察院的部分拿掉，理由是什麼？第一個理由是因為當初監察院的設計，就像孫中山先生所設計的一樣，大家都知道就是可能仿照，或是從中國古代不管是御史、諫官的制度而來，這個可能在當時他寫五權分立或者是 1947 年在南京制憲時，或許是有道理的，抑或是一個好的設計，但是不管你今天對於國家認同的想像是什麼，有一個不可以否認的事情，就是中華民國政府現在實際管轄的範圍只有臺灣，就是這麼小而已。當年如果有監察院，當年監察院的設計之所以合理，可能是因為當時的中華民國是非常大的，南京可能管不到黑龍江，就是當時的中央政府所在地南京可能管不到新疆，管不到什麼地方，所以需要有一個院去專門處理這些因為天高皇帝遠所產生的代理人問題，問題是不管當時的設計多良善，它顯然跟現在中華民國的現況不一樣，就是現在的中華民國政府實際上……姑且說是管臺澎金馬而已，這個是一個很明顯的情況，所以就

像有些先進在他的報告裡面講，你根本不需要這個東西，因為它其實是疊床架屋，就算當時是好的設計，現在也已經不是了，所以我覺得最根本的做法就是直接把這個部分全部拿掉就可以了，理由就是因為時空環境的變化，它已經對現在臺灣沒有任何的……更何況過去也有幾年監察院是完全沒有在運作的，當時也不見得有什麼情況發生，所以我覺得這是第一個方法，就是直接把糾正、糾舉、彈劾這些權力全部都拿掉，也不需要回歸到立法院。

第二種解決方法，如果有些人覺得監察院偶爾還是會做一些事情，它的功能還是重要的，只是沒有需要成為一個院的話，這個當然也不是一個很離譜的說法，就是如果有人覺得我們還是需要有個單位、有個機關或是什麼，來做糾舉或是糾正一些行政權沒辦法處理的部分，那我覺得你放在立法院底下或許也是一個可行的做法，但問題是這樣子的話，就會有一些更細部的設計。所謂更細部的設計是指，剛剛我說的，因為我們都知道本來監察院或是現在監察院的調查權其實是可以對人，特別是糾舉跟彈劾的部分，因為可以對人，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憲法裡面會明白規定監察委員應該要超出黨派行使職權，如果你今天想要維持糾正、糾舉、彈劾以及其所附屬的調查權，你想要把它放回去，你覺得它還是偶爾會有點作用而放在立法院底下的話，那如何維持憲法原本的規定，也就是讓權力行使可以超出黨派就會變得很重要。具體的制度設計可能是要嘛從人事任命，要嘛就是到時候組成調查委員會時，可能必須要考慮一定要跨黨派成立，然後調查委員會的成立門檻是什麼、會議議決的門檻是什麼來處理，但是這個部分在我來看，我覺得會是治絲益棼的一種做法。我個人的建議是因為時空環境不一樣，而且這個不一樣我想大家都會承認，所以其實監察院現在真的已經沒有必要再存在了，如果真的覺得它要存在的話，你在制度設計時，就要考慮到監察委員一直以來因為對人的關係，所以他行使的調查權方法，如果各位去看監察法的話，其實是很強大的，那你就必須要在制度設計上能夠確保……超出黨派我想是不可能，畢竟立法委員各自對民意負責，但是你起碼要能夠確保這個調查權的行使是跨黨派的結果，這是我的第二種看法。

最後一個，就是剛剛也有先進所提到人權委員會的部分。人權委員會我覺得其實有存在的必要，因為有些時候有些權利並不是會有……就是你真的在進行訴訟的時候，會有一些當事人適格的問題，那並不是所有的人權案件你都可以找到適合的當事人去處理，所以我覺得人權委員會當然還是有其存在的必要，廢除監察院之後，它當然可以成為一個獨立的機關，沒有必要自己成為一個院，這是一個部分。還有其他案件，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先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林研究員。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上臺發言。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感謝在場的學者專家來到現場，針對修憲的議題來做討論，發表寶貴意見。身為一個長期研究政治學跟憲政體制的學者，我要站在這裡和大家來共同商討修憲裡面的廢除監察院議題，我們雖然知道有非常多的議題，但是我們就針對現在最急迫需要，而且可能比較容易達成共識的部分來進行。

從憲政制度跟設計的精神來看，權力分立的精神在於相互的制衡，當年設計五權憲法，初衷是希望能夠發揚監察權的獨立性，然而綜觀世界成熟的民主國家，幾乎沒有任何一個體制會設

有一個獨立於司法跟立法權之外，卻又缺乏實質執行力的監察機關。現實層面的運作更告訴我們，當前的監察院早已經陷入嚴重的結構性失能，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日前監察院秘書長拒絕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邀請備詢的情形，我們也看到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五院院長基於相互尊重得不受邀備詢，但是對於具有行政性質職務的人員，原則上是不得拒絕出席。監察院卻刻意混淆機關首長與行政幕僚的界線，拿五院平行當擋箭牌，鑽法律灰色地帶。在需要預算、審法案的時候才出席審查，面對業務質詢的時候就不來，這種自行檢視憲法的傲慢避責，正是實質破壞憲政運作的原因。一個負責廉政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的調查機關，面對國會依憲法要求到立法院說明其內部對於是否出席的決策層級、出席的標準和會議紀錄時，卻連運作程序都不敢透明化！當監察院自己都用制度在包裝傲慢，規避憲政運作中與國會的連結，我們又怎麼能指望它去監督其他機關呢？這完全陷入了誰來監督監督者的憲政荒謬！這樣的避責現象，正凸顯了現今監察院體制性的困境，因為它的糾正案缺乏強制力，彈劾案仍需送懲戒法院，無形中就形成了無效的監督，也難確保中立。其政治性辦案與提名機制，使其難以擺脫憲政酬庸的陰影。最後則是疊床架屋，每年消耗數億預算，然功能與國會調查權的高度重疊，完全淪為機關冗贅與權力的空轉。

尤有甚者，監察院本來應該是監督百官，以糾正為師，現在卻有多位監察委員遭質疑濫用公務車，而內部調查又輕輕放下，形成了嚴以律他、寬以待己的荒謬現象。當監督者自己都監督不了時，我們就必須追問：監察院是否還有獨立存在的必要？廢除監察院並非故意放棄監督，而是要讓監督回歸正軌！我們主張將監察權回歸三權體制，第一，由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院來行使完整的國會調查權、聽證權跟審計權，比照美國、德國等民主國家的常態，不再讓行政幕僚有避而不答的灰色空間；第二，把彈劾跟懲戒權回歸到司法權來進行；第三，將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的業務重新檢討，由獨立機關承接，而非用院等級的機關來處理。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要依法轉型為獨立機關！

民主政治的核心跟靈魂必須建立在完整有效的權責相符、權力制衡與監督的機制上。當現行體制已經證明監察院無法被監督，也無法有效監督他人時，改革就是我們對於民主最負責的態度。因此，我和台灣民眾黨堅持廢除監察院，建立真正權責相符、高效透明的民主憲政體制。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

接下來請楊泰順特聘講座教授上臺發言。

楊特聘講座教授泰順：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大院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個學者，因此以下的發言及對這幾個提案的評論，都是從學術的理論角度出發，其可行性可能與現實的政治、實際的可行性間會有一些落差。作為一個學者，我把從學術理論上所得知的一些觀念於此呈現，至於將來在實踐上能走多遠，恐怕就是大院的責任了。

今天收到大院所給的九個提案，鑑於時間有限，我很快把這幾個提案及我的一些概念來跟大家說明。

第一個案子與行政院院長的提名應該要由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有關。我個人贊成這個議案，而我贊成的理由是：在民主政治的運作上其實是以國會作為權力核心，這點最早於十七世紀由

盧梭所提出，因為國會這個平臺可以讓不同意見充分地衝撞跟討論，形成全意志，這樣比較符合民主的精神。

以美國來講，美國剛立國時，權力核心也是放在國會。在二十世紀之後，因為美國在世界政治上的角色越來越重要，才開始凸顯總統的地位，我想這一點是我們必須先了解的。所以我認為由國會來對行政院長行使同意權是正確的！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也比較符合所謂雙首長制的精神。法國之所以有換軌機制，即總統選出後，也許因為民意的改變，致國會產生的多數可能跟總統的多數不一致。在這種情況下，總統就必須配合國會的運作，此時整個法國體制比較傾向於內閣制；若國會經過改選，其多數跟總統又變成一致的話，如此總統身為該政黨領袖就可以行使比較大的權力，這就是所謂的換軌機制。學界的討論認為這個比較具有靈活性，比美國那種僵化的總統任期，可能更能體現民主政治的精神，而要形成換軌機制，就必須讓立法院能對總統提名的行政院長行使同意權。

第二個提案與國情報告有關，我贊成總統應該要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可是我不同意總統在報告之後，必須留在立法院聽取立法委員所提出來的建言跟檢討。之所以有這樣的概念，主要是根據美國政府的運作而來。美國總統做完國情報告就離開美國國會，根據政治上所謂的 Equal Time 原則，即平等時間原則，必須保留給國會反對黨與總統發言一樣的時間，讓反對黨能就總統的發言內容做反擊或評論，使雙方的意見能在媒體之間得到平衡點，如此始能體現權力分立原則。英國也是一樣。英國女王每次在國會開議時都會做國情報告，有時甚至由別人代為宣讀國情報告，報告完以後亦不留在國會。接下來國會會就女王的報告內容做開放性的國會討論，這是維持並保護國家最高領袖尊嚴的適當作法。關於國情報告的重要性，尤其是每年報告的重要性，過去中央研究院李遠哲前院長曾經講過，選舉時的政見在你當選之後並沒有實現的義務，若是如此，試問如何貫徹民主政治？所謂國情報告即每年提出該年的施政方針與計畫，民眾就可以在這一年之間做審慎觀察，決定這個總統是不是一個足以信賴的領袖？所以國情報告的確有它存在的必要。

第三個議題就是有關考、監兩院的廢除，我也是贊成這兩院必須要廢除，不過對於考試院，除了大部分的權力歸行政院，因為行政體系是最大的公務員雇主，所以考試院大部分的職權歸給行政院是合理的，可是像國會、立法院跟司法機構，他們就應該要擁有人事的獨立權限。如果我們以美國的國會來做例子的話，美國國會的警衛人員都是屬於國會秘書處的秘書、雇員，他是由國會自己來聘僱的，人數多達九百多個人，不像臺灣是由行政院所轄的內政部下面的警政署派出警察來幫立法院維持安全，這個在立法院這種獨立的精神上，我認為是一個相當諷刺的現象。所以將來考試院廢除之後，應該要給予立法院有它自己獨立的人事權，來保障它的獨立地位，甚至有一些人員的資格考試，也就是現在考試院舉辦的一些資格考試，似乎也可以下放給民間機構來處理，比如說法律師就由律師他們的團體自己來做這樣子的人選監督。

第二個，有關監察院的廢除，我認為監察院可以併入立法院，模仿美國所謂的 GAO（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也就是政府課責處，雖然 GAO 是隸屬於美國國會之下，可是政府課責處的處長是由立法部門，也就是美國國會提名三個人選由總統圈選，然後再經由參

議院投票同意之後任命，所以他也兼顧到行政體系對這個人選的看法。時間有限，那我就講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楊泰順特聘講座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炳南教授上臺發言。

李兼任教授炳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在座的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很榮幸受邀到現場來對修憲提案提出我個人的一些看法，我就照著我準備的書面資料跟大家報告一下我的想法，涉及的議題很多，我可能就挑著來講。首先是關於中央政府體制的問題，我跟錦鵬兄參與了九七的修憲，對當前體制的了解就是我們受雙元首長制的影響，在這個基礎上，當時修憲的情況跟現在的運作之間已經有若干的差距，由於這些差距，站在那個體制的思維上我有兩個想法，第一個，我覺得應該稍稍再往內閣制方向來移動，這是第一點，我不是說整個都修改成內閣制，而是在原來的雙元制度下面，往內閣制方向再移動一下，所以在這個考慮下，我是贊成行政院長的任命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這樣的話，那個模糊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第二個，再怎麼來看，經過將近二十年的時間，總統是有一定的權力，那麼也造成了一些爭議，不管是哪一個黨派執政，取得總統位置的時候，所以我個人覺得，總統的產生辦法要認真加以考慮，現在這種相對多數制度產生的總統和總統擁有這麼大的權力不相符合，我個人覺得應該要往絕對多數的方向來修改。你如果注意去看雙元首長制的任何國家幾乎都是這樣，在我來發言之前，我有去查一下，找不到用相對多數制度來產生雙元首長制下面總統的例子。

關於這一個辦法，法國的兩輪絕對多數制度是一個選項，愛爾蘭也有它的辦法，叫做簡單的排序複選制，我把它做了一個比較，比較簡單易行的是排序的複選制度，而且它有助於小黨的政治參與……對不起，有助於小黨政治參與的是法國的制度，因為在兩輪選舉當中，它的第三黨或第四黨會有一定的空間，這個是法國那個制度的優點，但是它要經過兩次選舉，所以這是一個缺點，就是在選舉的時候成本比較高，它要產出那個總統的時候成本比較高。簡單易行，成本比較低，但是又可以產出絕對多數的是排序複選制度，我就不再細說了，大家可以看一下我的書面資料。

在這個問題上，如果能夠同時來解決的話，剛剛大家所提到的到國會來做報告，那個問題我也是贊成的，我順便講一下這個，因為我在報告當中沒有提到這個事情。第二個是關於公民權擴大的問題，公民權的擴大我個人是贊成，但是在現在的選舉制度裡面，其實有一個事情比這個還更優先、更重要，就是我們的不在籍投票一直都不辦，你說公民權要擴大，但明明就有很多人因為各種不同的原因沒有辦法在籍投票，你如果真的那麼重視公民參與政治的權利，這個事情要優先辦理才對，所以我在發言稿 2 裡面提到，我覺得開辦不在籍投票應該要優先辦理。

此外，大院也可以研究一下網路電子投票其實也可以考慮列入立法議程裡面，我查了一個資料，像波羅的海三小國，他們的投票率可以高達 98%，現在很多國家的投票率都很低，你要促進……因為公民權的投票率都很低，波羅的海三小國就用電子投票，不是不能做，只是怕有弊端，要怎麼樣防弊？要做到這個事情，就是說我們如果真的著意在促進公民的政治參與權，有兩個事情是要做：第一個，網路電子投票，這個事情是未來的趨勢，這個要考慮。第二個，開

辦不在籍投票也應該考慮，現在大院又把舊的十八歲公民權拿出來，當然這個事情我個人贊成，但其實沒有到那麼急迫。此外，就是十八歲的投票也不一定要用到修憲，在其他的立法技術上面都可以處理的，至少在立法委員跟地方選舉上面都可以處理，所以這個是第二個我發言的內容。

我剩下 2 分鐘，再來就是今天的一個重點——考、監兩院的問題，總體上，我個人認為維持現有的架構，中間可以來調整，的確現在來講，大家爭議最多的，尤其最近幾年的監察院表現的確不是那麼好，但是我從歷史法學派的觀點，在寫考試院的時候，還有社會法學派的觀點，綜合來看，我覺得整體上保留那個架構，然後做一些調整，就可以達到大家所要的這些目標。我個人很榮幸在過去幾年有參與過監察院的工作，我覺得問題出在於監察委員的獨立性不夠，如果監察委員的獨立性夠的話，即使現在大家都不動他的權力，他還可以做很多的事情，我就舉一個例子來說，在我擔任監察委員的時候，當時大家輪流值班，一般民眾來監察院陳情，我們值班委員下去接見他，接見了以後，知道他有困難，不管是跟政府方面的什麼問題，知道了以後我們就開始進行狀況了解，把他的案件做審慎考量，然後做出建議。這個對公民權利的保護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機制，我覺得總體上來講，應該從技術上去看監察委員怎麼樣能夠在現有的架構下發揮功能，而不必大動干戈，這個是我在總體上的看法，其他看法在書面中我寫得很詳細，謝謝。

主席：謝謝李炳南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錙仲助理教授上臺發言。

蔡助理教授錙仲：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很榮幸今天能夠來參與這個公聽會，我想這個議題非常有意義，修憲的議題在臺灣也討論非常的久，尤其是這一次的主題——由五權走向三權，這件事情其實越來越獲得我們社會的共識。如同前面先進所提到的，其實權力分立的架構之下，除了分權還有制衡，依照目前憲政體制的權限分配，監察跟考試兩權是難以對其他的權力做出有效的制衡，以及會複雜化權力之間的一些關係，對於權限運作的效能其實並不是一個優點。如果對於廢除監察院我們大家有一個初步的共識的話，那他的權限應該如何歸屬？其實又回到我們走向三權——行政、立法、司法之間權力分配的問題，所以以下我會談到監察權廢除之後，首先是權限的所屬，再來也會談到行政、立法之間互動的一些問題。

關於監察權歸屬所涉的彈劾、糾舉、糾正等等的一些權力，我們的確可以去思考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或者是讓它回歸，比如說，對於公務員的責任追究機制，以及國會對行政權的監督機制就可以了；如果要保留，保留的確會比較接近立法權的性質，回歸到立法權來做行使，但是我們又要怎麼樣去避免權力太過集中在一個機關，我認為其實也可以考慮國會的兩院制度，就是說，如果有一個上議院或者是參議院，它具有一個比較專業性或者是獨立性的存在，然後由下議院充分的反映民意，然後上議院能夠更不畏國際或者是國內政治現實來行使權力，其實對國家還有對立法權的分工都是一件好的事情，比如說，對於彈劾的提案由下議院來行使，然後彈劾的成立由上議院來行使等等，依照其獨立性，或許它在行使國會調查權的時候又更能夠有更專業性的意見，並提出修法的提案也不一定，這個在國外的立法例或者是憲政運作當中都有非常多的例子可以參照。

對於人權委員會這件事情，其實是依照巴黎原則對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機構，首先是對於國際人權標準的嫁接，還有對於國際一些組織的接軌等等，以及對於人民權利救濟的行使，它是不是一定要歸屬在哪一個憲政機關之下，這倒是不一定。利用簡短的時間我倒是想提出，如果把它設為一個憲法上的獨立機關也未必不可行，因為在法國或者是在歐洲的權利保護官機制其實就是憲法上的獨立機關，因為它的特殊性質，保障人權的核心地位，也符合憲法的核心精神，給它憲法層級的獨立機制或許是可以考慮的。

有關委員的產生，傳統上可能是由行政提名、立法同意的方式，如果為了避免因為憲政僵局而產生難產的狀況，假設以 9 位委員為例，比如行政院任命 3 名、立法院任命 3 名、司法院任命 3 名，再加上交錯任期的制度，或許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這個在外國也有立法例，其實可以用分散任命制，不再由單一的機關壟斷提名，再由另外一個權力被動拔官，讓不同的憲政機關來參與跟組成，使人事來源多元化，並建立其獨立性。

在審計權的部分，其實回到在國會設立一個獨立的審計部門也可以，像有一些國家，像法國是設立審計法院，以有法官身分的人來做財政監督，然後對於財政的合法性做監督跟報告，針對公共政策跟財政的評估對政府以及國會提出相關的年度財政報告，這也是一個方式，對此我比較持開放的心態，放在立法權或者是司法權底下其實都可以。

再來，連帶的其實會涉及到行政、立法的互動，也跟委員的提案有關係，我認為應該還是可以保留所謂的雙元行政首長制度以及雙元民主制度。因為行政權具有專業性、快速反應跟效率的特性，所以面對現在地緣政治、國際經貿的瞬息萬變，還有災害防救等等，有一個有效率的行政權是有其必要性的，但是在雙首長制之下或許可以做一些改革，就如同法國，讓總統直接來主持內閣會議，讓總統跟部會首長以及行政院長直接面對面討論法案以及政策。總統是國家元首，引導政策方向，也接受選民的付託，依照釋字第 520 號的解釋，他去實踐他的競選政策跟承諾，這是民主政治的常態，民選的正當性跟實際的行政權力相互結合，更可以實踐選民的付託，這樣的好處是可以提升行政的效能跟一致性，減少溝通的層級以及府院協調的成本，在各個領域可以達成一致性的決策。行政院長的角色也還在，他當然也是重要的，行政院長立足的基礎，一是總統的授權，二是國會的信任，三很重要的是社會的支持，所以不同的行政院長在不同的政策跟法案協調之間，他在國會溝通、協調，然後取得多數的支持，這個是行政院長重要的一個角色。

接下來我們也談到很多制衡的機制，最直接的是談到所謂的倒閣，相對而言，應該可以讓行政權有主動解散國會的機制來化解憲政僵局，那要搭配的是什麼？我認為要搭配國會選舉制度的改革就是更具比例性的選制，讓民意可以更貼切的反映到國會的席次上面，可能會需要檢討單一選區、讓小黨有機會在區域勝選，以及讓主要政黨在艱困選區也有機會取得席次，並調降門檻、增加國會議員的席次等等，再利用降低選舉成本門檻的設計，比如說，對於選舉廣告、資金的一些限制，來讓國會的選舉能夠更健康，更可以反映我們多元的民意。不管是一般的選舉，或者是解散國會之後的選舉，它可以更聚焦在一個政策或者是政治方向的決定。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蔡鎰仲助理教授的發言。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蔡春綢委員上臺發言。

蔡委員春綢：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午安。今天我們在這裡要討論一個決定臺灣未來國家發展契機的關鍵議題，我國憲政體制運作超過 20 年未曾修訂，在實務運行上到底面臨了什麼困境？我們回頭來看臺灣現行的五權分立制度，卻發現早已出現嚴重的權責不符、監察失能、權力傾斜的困境。監察院原本的設計是替人民監督官員，打擊貪腐，但長期以來，尤其這 10 年來，全民看到的卻是每逢重大的政治失職或是政治爭議的時候，監察院的調查往往淪為政黨色彩辦案，甚至執政當局的政治護航工具，一個失去公信力，無法發揮實質監督功能的機關，已經完全悖離憲法當初賦予它的期待。

今天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了一個修憲委員，我們主張必須要勇於面對憲政現實，考慮廢除監察院，回歸世界主流的三權分立，將調查權回歸釋字第 585 號早就明文認定立法院應有調查權的國會，澈底解決憲政困境。

針對要廢除監察院，除了監察院淪為有權無責的政治擺設跟打手，還有兩點。第一是資源嚴重浪費，已得不到人民的信任，監察院每年消耗國人數億元以上的稅金跟預算，養著高薪的監察委員跟龐大的行政機器，產出的監督效益卻微乎其微，監察院的表現可以說是讓絕大多數的人失望透頂，一年花了十幾億，但是不僅是酬庸養肥貓，更成為民進黨政府的打手。第二，我們要迎向三權分立，將調查與彈劾權回歸國會跟司法，許多人就問，廢除監察院，誰來監督政府？世界民主國家大多實行三權分立，我們主張將監察院的調查權轉移到立法院，讓直接承載新民意的國會擁有實質工具來制衡行政獨裁。

剛剛很多專家學者也提出很多意見，包括廢了監察院，監察院的權責應該歸屬到哪裡？有關於監督權以及有彈劾、懲罰權，還有審計權跟調查權，剛剛很多教授都有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們也可以把修憲視為權力的重組跟均衡。雖然剛剛很多教授有提出，希望將審計權，甚至考試院的人事，都能夠回歸到立法院，並將監督權放在立法院，這都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但是我們還要考慮到目前的體制，我們行政院長的權力可以不公告、不副署，如果又把監察院的一些權力放到行政院，那我們就必須回歸過去，行政院長必須由立法院任命，以均衡行政院的權力擴大。

再來我們必須要考慮到我們的總統提名制也是很大的問題，我們的監委是由總統提名，甚至是酬庸，這就會讓總統的權力無限擴大。所以在廢除的同時，我們也要考慮除了行政院院長要由立法院同意，關於總統的產生，在這裡也要請專家學者提供我們寶貴意見。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經立法院同意，從 82 年修憲以後，因為我們過於相信總統的人格跟他的自律自愛，但是我們現在才發現窒礙難行。所以任何制度的設計都應該要有一個開放，而且讓大家找漏洞，集思廣益、公共審查的過程，確保公開、公平，而不落入過去國民兩黨修憲狹隘的狀況，所以監察院的存廢已經是一個社會長期討論的重要憲政改革議題。

剛剛也有教授講廢除監察院的工程非常浩大，傷筋動骨，所以我們一定要藉由所有專家學者集思廣益，找出更好的修憲方法，憲政改革是國家重大工程，需要朝野共同承擔責任，以及凝聚社會各界共識，攜手推動憲政制度的改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房彥輝律師上臺發言。

房主持律師彥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這個議題其實非常重大，這是關乎到我國在憲政體制下一階段的改革方向。

我們知道我國在民國 94 年第 7 次修憲之後，我們的憲政體制架構其實超過 20 年沒有做重大調整，面對現行體制下有諸多權責不清的問題，基本上，我個人原則上是支持廢除考監這樣子的方向，但是要怎麼樣能夠讓國家體制朝向更現代化國家權力分立原則的方向來進行？所以我要特別強調，這必須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及相關的作為。

首先在監察院廢除的部分，縱然我是贊成廢除的方向，但是也不應該將監察院的權力全盤完整移交到立法院。監察院未來廢除之後，應該要考量的是做相關權力的功能性劃分，比如說與立法或者預算、行政監督相關調查事項的部分，可考量在國會基於嚴格的程序行使下來做，但是必須就調查的目的、範圍以及發動門檻、對象、程序保障，以及救濟機制必須要有完善的規劃，重大事項調查也應該設置跨黨派的參與以及利益迴避的制度。此外，涉及到所謂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以及懲戒的事項，則應該繼續由獨立公正的單位去做調查與分工處理。

接下來就是有關於審計權的部分，審計權其實是關乎到監督政府預算執行的核心，依照我們憲法本文的規定，審計長是負責完成相關的決算審核，並且向立法院提出決算報告。這部分牽涉到高度專業性，以及財務查核事實的認定，所以這部分如果未來在監察院廢除之後，審計部是否應該考量轉型成一個超然獨立的審計機關，維持它不受相關政治干預的監督功能存在？

至於另外一個重中之重的點，也就是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的走向，它現行功能是負責調查包括人權侵害、人權政策制定以及人權報告這些方向，依照國際的巴黎原則，國際人權機構應該具有法制上的獨立性，這個獨立性必須要繼續確保。所以廣泛的人權保障職權、多元成員的組成以及充分的調查權，在未來監察院如果廢除之後，應該要將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置為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

接下來就是考試院的部分，目前考試院所掌管的考試、銓敘等等人事制度事項，以及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有負責行政機關的人事制度規劃及執行，形成的法制上以及執行上有分權的部分，實務上有權責分散或者是行政效率不彰的問題，所以未來在廢除考試院之後，應該將這些相關職權予以整合。但是因為人事權牽涉到的是不能被完全由政治任命的體系所掌控，所以未來在行政院下，應該要設置一個類似法定獨立性的人事委員會制度做相關委員任期的保障，甚至是專業資格的審核，獨立行使職權，並且設置獨立的公務員相關救濟保障體制。所以廢除考、監兩院應該同步考量的是要建構權責清楚、程序正當、專業獨立的相關配套，才是一個新的憲政體制。

接下來要針對其他幾項憲法增修草案的部分提出幾個看法：首先，在行政院長任命的同意權

部分，其實這牽涉到一個政體穩定性的問題，如果修正草案要要求行政院院長任命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將實質改變現行的憲法架構，因為總統是由人民所直接選舉產生，如果行政權的組成受到立法權的制約，將導致總統雖然具備民意基礎，但是卻無法組成政府的憲政僵局。所以行政院院長的任命權與同意權如果分散在總統及立法院，將導致責任政治陷入多頭馬車的困境。

第二點是有關於覆議失敗，解散立法院的這項提案。也就是說現行的覆議制度是在解決特定法律案或預算案窒礙難行，不信任案則涉及對行政院長政治信任的問題，如果將覆議的失敗直接跟行政院長辭職或解散立法院掛鉤，可能會導致政治爭議與政治信任的法律性質混淆，將使解散國會有例外，而變成是一個政治攻防的工具。

另外就是針對所謂開放人民直接提議連署罷免總統的部分，這也是涉及到我們憲政結構的重大變動，尤其總統身為國家元首及三軍統帥，如果這個罷免程序把所謂的國會箝制機制拿掉，會不會因此導致國家政策因頻繁的政治動員陷入動盪，甚至成為政黨鬥爭或是境外勢力介入的工具？這個部分要審慎考量。

第四點是針對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這項修憲案，其實在現行憲法制度下，我們知道行政院才是對立法院負責的機關，由行政院院長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所以行政首長依法律列席接受質詢是一個民主正當化的程序。如果要求總統應該要每年固定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可能會混淆我國憲政的責任體系，甚至導致國情報告變成是一個政黨攻防的工具，長期下來，行政院可能會被架空，憲法所設計的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制度也會被弱化，所以這個部分未必能夠強化所謂的民主問責制度，這個必須要審慎。再來就是這個部分有可能會破壞現行權力分立原則，造成總統、行政院以及立法院之間嚴重的權責混亂。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房彥輝律師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謝政諭教授上臺發言。

謝教授政諭：主席，在座只有蔡委員在，真的給他鼓掌一下。各位學術界的前輩、各位在座的先生女士。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立法院有 9 個提案，涉及到憲法條文跟增修條文，憲法條文將近 15%，增修條文 41%，也就是整個憲政的結構……如果提案都通過的話，那是茲事體大，立法院是一個講理的地方，我們怎麼樣好好的來檢討一下我們這部憲法？這是我首先要提供的第一點。

第二點，憲法都是有限的文字，有限的文字過去是十二銅表法，刻在銅板上，這個東西只是形式，憲法要讓它運作，要刻在人的心版上，特別是政治人物的心版上。我後面會講到，如果政治人物心中沒有憲法，就成為一個叫名目憲法、成為語意憲法，那個憲法沒辦法……憲法被踐踏，各說各話！為什麼？因為我們的監督機制不夠！美國有一本很有名的托克維爾的書，他是法國人，他說美國民主政治之所以能夠運行得好，有三大原因：自然環境、法治跟民情！而這個當中，自然環境不如法治，法治又不如民情，民情是最重要的！哈佛大學的 John Rawls 也講，一個正義要維持，基本上它要有背景文化跟基本結構，如果這個東西被破壞了，民主政治或者正義都沒辦法實現的！

我們來看看當前憲法架構的糾葛，很多人都說三權跟五權，我想孫中山在國外走了 26 年，歐

美去了 11 次、日本 12 次、東南亞 43 次，他其實考察很多民情、考察了很多國會，跟很多政治人物有過討論，最後得出有些國家的憲法不能學，有些是不用學。三權分立有許多毛病，這些毛病在我們國內的民情之下有些變本加厲，我後面會提到。所以五權比三權多了七道……英國學者 A.V.Dicey 說憲政的軌道上要有一些安全法，讓這個安全法能夠即時制止很多憲政的……我們現在看到行政、立法在撞車，就是沒有安全法，那個安全法很重要！

所以剛剛也有人講總統同意不同意到立法院，我認為大大的要贊成，應該要到嘛！總統的權力這麼大，但是他每一年的施政重點是什麼？要對老百姓交代嘛！如果他不是這樣子做的話，因為這不是一個兩小時的報告而已，他多少要了解臺灣真正的問題在哪裡、民情在哪裡，不是在搞人事的喬下去，很多事情……一天到晚可能出現很多社會亂象，總統的所有幕僚都要幫他好好地擬一年的計畫，實現了多少，這個是重點！不是 4 年講一下之後就安了，坐在所謂的太師椅上。

另外，我常常講，總統來不用怕啦！所有朝野政黨怎麼樣因應總統的國情報告？剛剛也有其他教授提到，以美國為例，他們沒有質詢，但是結束之後，在野黨有兩小時的時間跟他相互對話，在媒體上也好，在國會上也好，再做一些反駁，這就展現了朝野政黨的政治視野跟他的風度，這個部分我們要予以建立。另外，美國除了有總統國情咨文之外，他的州、他的郡也跟著依樣畫葫蘆，也要做所謂的施政報告，如果我們總統這樣做了，我們的縣市首長甚至我們的鄉鎮長，大家也都來做的話，責任政治就一步一步落實了。

我們來看法國，剛才很多人提到法國，幾乎大家都認同法國的雙首長制，美國有一位學者 Sartori，他說雙首長制其實是兩部引擎，如果有一部引擎運作不良，國家就慘了，或者是所謂的內閣運作不良也是一樣，所以雙首長制下至少還有一部機器還能夠運作，這是他所謂的良性。因為我們的總統權力太大了，所以我們有沒有必要罷免？如果總統尊重國會多數，提名國會多數黨的人當行政院長，而行政院長又根據憲法第五十三條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那我們就走向雙首長制，這個時候若要罷免的話，我認為是可有可無，因為基本上尊重了國會。如果不是這樣子，就像在座的也曾當過當年的國大代表，當時通過了雙首長制之後，大家也檢視了，媒體也報導了，他們說我們的總統缺少監督的機制之後，變成「天霸王總統」，當時候是用「天霸王」來形容，就是臺灣話講的「天霸王」，而這樣的天霸王總統不需要監督嗎？

另外，很多人說監察院歸立法院監督，立法院現在已經忙得不可開交了，立法委員要監督、要審預算、要立法、要行使人事同意權，更重要的是要選民服務，為什麼要有這麼多選民服務？因為我們中央集權，行政力量太大，沒辦法下到地方，所以要透過立委來監督，把權力、把金錢、把資源下到地方去，這是我們制度的設計。換言之，我們現在比較偏向中央，這個權力太大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監察院併入立法院，權力也太大了，誠如 Lijphart 所講的，這就變成立法優勢。如果考試又併入行政的話，就變成行政太優勢了，其實考試委員也很重要，他要規劃國家未來發展需要哪些文官、需要哪些專業人員，也就是所謂的專門技術人員，他的責任很龐大，而且要給他多一些助理來研究國家的考試制度，像英國的文官制度就是學中國的。

我最後再講幾句話，在此舉個例子，唐太宗上班時間在後花園玩鳥，魏徵遠遠就看到了，心想皇帝權力這麼大，一代明君竟然在後面玩鳥，就故意走近並故意跟他聊天聊很久，唐太宗一看到魏徵過來，就把他心愛的鷂鷹藏在衣袖裡，兩人講了很久，所以在魏徵走了之後，那隻鳥就被悶死了，為什麼？御史大夫的威嚴！我們過去的問題出在哪裡？用人不當嘛！提名不當嘛！所以停擺了很久，我想這是因為監察院職能的缺乏，應該讓其發揮歷史上應有的職能，我剛剛講的，也是 Tocqueville 所講的「民情」，民情希望能有多一點所謂國家的諫官，能夠讓我們的文官，甚至讓我們的司法官都能上軌道，大家一起上軌道，大家一起享受憲政民主的優勢、利益，這是我的淺見，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謝政諭教授的發言。接下來請曾建元副教授上臺發言。

曾兼任副教授建元：王委員、蔡委員還有在座的各位師長。感謝立法院的邀請，在此我就今天的主題提供一些意見，我的發言分為兩大塊，第一個，我們在此談修憲的議題，但是修憲其實是需要有一個所謂的憲法時刻，也就是說，當國民的意志跟政黨的意志對於修憲形成一個共識的時候，大家共同來推動，這就會比較容易，為什麼？因為我們的修憲門檻實在很高，超級高的，哪怕是社會共識很高的題目，如果沒有大家共同來政治動員，老百姓在那天可能就會跑去郊遊，造成投票動能不足，所以要有一個政治力的支撐，我們的修憲才有機會，所以在目前這種朝野氛圍之下，我們要推動任何一個修憲案，最後可能都會淪為紙上談兵。

當然，如果朝野的領袖有人願意打開這個局面，用憲改的議題來重建我們國家的體制或者是政治上的團結，或者是對國家發展的共識，我想這個未必不是一個很好的政治議題，比如說，剛才很多先進談到各種憲政的主張，其實這都是教科書上各種版本的主張，可是我們在面對現在這麼困難的修憲程序下，這些主張若要一次、通通來處理，我想立法院修憲委員會這樣一個機制是不足的。

過去我們修憲的成功方程式是在我們國家憲政體制之外，透過政治的共識形成，比如說國是會議，在那邊形成共識之後，再放回來國家的修憲程序當中去落實、去完成，這是我們過去七次修憲的成功方程式，基本上就是以這個方式來進行，但如果把修憲的議程討論通通放在當年的國民大會裡面，讓國民大會代表自己來完成修憲，我們可以想見，當年如果是要經歷那樣的過程，可能我們的修憲或民主轉型會有很多的困難，這是第一個我要談的。

如果要修憲、要談那麼多的修憲議題，修憲國是會議的發動可能就非常重要，所以可以思考比如說以中華民國的第二共和這樣的高度來談，也許可以讓各個政黨坐下來面對全盤的憲政議題來談，但這個政治條件就比較困難，所以我第二點談的是退而求其次，就是在修憲任何一條路都非常困難的情況之下，我們也看到現在憲政運作上的確發生了一些問題，那我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在不修憲的情況之下去進行微調，讓我們憲政的運作邏輯跟它的實務運作能夠順暢？所以我就今天大家共同談到的幾個議題，逐一提供我的一些淺見。

第一個，關於總統跟行政院的關係，我們當年修憲是取法法國的半總統制，但是我們看到法國半總統制的運作，現在已經脫離了 Sartoria 或者 Duverger 等等當年談的那個軌道了，今天法國半總統制的運作已經偏向以總統為中心，甚至因為總統有自由任命閣揆的權力，所謂尊重國會

多數的人事任命的這個精神已經遭到破壞，可是法國還是一樣運作地非常順暢，為什麼呢？主要是總統就是政府的中心，他的總理基本上就是總統政治意志的執行者，那總統如何成為整個國家的領導中心呢？前面有先進提到法國總統主持國務會議，所以在我們現行制度之下，我們打開一條路就好，讓總統可以出席行政院會議，通過修改行政院組織法，讓總統出席行政院會議，讓其成為我們的一個制度，這樣總統的決策就可以直接秉持他是直接民選的這種正當性，跟我們內閣部會首長共同來討論他政見落實的問題，當然總統日理萬機，不見得每次行政院會議都參加，所以就可以像法國的做法，當總統不參加的時候，就是由行政院長來主持，所以總統的重大決策，在行政院會議當中，也可以讓我們行政院的部會閣員了解。在過去李登輝總統任內，很多決策行政院院長可能都搞不清楚前，他就突然在媒體上釋放出來，這是過去的一個教訓，當然當年是國民黨全面執政的狀態，他可以控制得了局面，可是今天我們國家政黨生態並不是這個樣子，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行政院長任命要經由國會同意一事，我覺得現在還是有些困難，因為這也要面對修憲的問題，但是我們看一下美國，他們實施了總統制，而美國的部會首長、大使、將軍，都要經總統的任命，但每一個任命並不是總統恣意決定想擺誰就擺誰，而是每個都要經過國會的聽證制度，所以國會不喜歡的，透過聽證制度，甚至可以去杯葛、去否決，所以美國的總統制看起來好像是行政權大權在握，所有大小文武百官都是他任命的，但其實沒有，國會可以透過聽證制度，有相當程度參與或介入總統的任命權，所以在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可以把這個聽證制度放到我們行政院長或者其他閣員的任命當中來做一點微調，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剛才提到監察院的問題，其實我贊同剛才蔡委員講的，監察院這麼龐大的架構，要處理這些事情，其實有點頭重腳輕，我舉例來講，英國人口大概是我們的兩倍，英國的監察史（相當於我們的監察委員）只有三個，反觀我們國家監察委員這麼多，所以可能要倒過來，就是監察委員不需要那麼多，但是我們監察院調查官的配置要足夠，因為很多事情是下面的監察官、調查員在執行的，所以這要怎麼處理呢？這不用修憲，我們可以透過修改監察法，或者是在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時候，就不要通過那麼多人，比如說留下三個或五個，這也可以啊！讓監察院還是可以運作，畢竟監察院的運作很重要，但是今天為什麼這隻老虎沒有牙齒呢？因為我們監察院缺少了一個東西，我認為可以在監察法當中規定，就是讓監察委員在辦案的時候，能有一個強制的保全處分，可以讓現在違法的、侵害人權的這種狀態，透過監察院的強制處分，讓政府部門或者司法部門的違法處分或者是有爭議的處分，能夠先終止其執行，讓人民受到公權力侵害的狀態不要擴大，這個可以透過修法來解決，不需要修憲。

考試院的問題也是一樣，的確很難把考試院的架構移到行政院，所以可以透過考試法的修正，還有人事同意權行使時，讓通過的人數縮減，就可以讓考試院回到一個適當的規模，適合一個有 2,300 萬人的國家的規模。以上是針對前面談的幾個問題我所提出的一些思考，就是在不修憲的情況下怎麼去微調。

最後談到總統的國情咨文、國情報告，其實那是總統制之下，總統作為國家行政權力中心，他跟國會去對話、溝通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可是我們原來的憲法當中，這個功能是由行政院院

長的施政報告來取代，但現在我們的總統是國家的中心，所以我認為應該讓總統面對國會，前面有講到我們贊同讓總統進入到行政院會議，如此一來就沒有理由拒絕讓總統進入到國會，跟所有民選、代表民意的國會議員來直接面對、溝通。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現在的制度下，行政院還是國家最高行政中心，這個運作的精神要維持，總統作為國家團結的象徵，則總統的尊嚴我們要適度給予維護，所以剛才前面有老師提到，關於總統的國情咨文報告，當總統報告完之後，立法委員不是進行一對一的質詢，而是最後再有一個綜合性的針對總統的報告提出批評、提出見解，這可能才是現行制度下比較好的做法，其他的就讓行政院長來做，因為他是總統的執行者，所以讓行政院長來接受質詢，檢驗總統國情報告當中的一些政治承諾，這個就回到我們現行憲政制度當中去運作，我想這是現在我們國會可以透過修法去實現的，完成憲政制度的微調，而且不用碰到修憲，謝謝。

主席：謝謝曾建元副教授的發言。接下來請彭錦鵬副教授上臺發言。

彭兼任副教授錦鵬：主席、蔡委員以及在場的各位，大家好。時間很短，所以我發言重點只有三項：第一個，應該朝國會制的憲政體制來修憲；第二個，考試院權責改隸行政院；第三個，監察院權責改隸立法院。剛剛聽了非常多的意見了，我是這樣想的，修憲是一個非常高層次的問題，也需要有非常好的憲政修憲窗口，這一次所提出來的這些案子，基本上，照我看來，大概都是沒有可行性的，因為總統不會要的，沒有可行性的話，談了也是白談。當年 97 修憲的時候，是因為有一個政治強人能夠促成政黨合作，才有辦法完成修憲，今天我們在談行政院長要立法院同意，可不可能？百分之百不可能。如果我們回顧歷史，就會發現當初為什麼把行政院長必須立法院同意的這件事情給拿掉呢？最主要的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總統提名的行政院長在立法院根本過不了關，而且只是因為幾位少數的立法委員拿翹、勒索，就這樣子而已，但是沒有想到的是，一旦把這個同意權拿掉以後，總統就變成了超級無限大，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看到了這個惡果。

我要講的是，我們第一點要想到的是憲政體制到底哪一個是最好的？我的發言有發言稿，我就提供給立法院，大家都可以看，我只講重點。重點很簡單，重點就是政治學界對於憲政體制已經有很清楚的、明白的而且是大規模的各種研究，答案很簡單，就是在三大領域（政治發展、經濟發展和人類發展）、十四項治理指標中的政府表現，統計分析結果明確顯示，議會內閣制（國會制）和良善治理間存在顯著關係，特別是在經濟發展和人類發展兩大領域的成就，國會制明顯比總統制優越。至於雙首長制，剛剛大家也多少有提到，其中最核心的就是總統對於國會多數的尊重和自制，但是如果我們總統不自制的話怎麼辦？那就完蛋了！所以國會制最好，沒有問題，我們如果要整盤修憲的話，大概要朝那個方向來努力。雙首長制現在要改的話，恐怕也是非常困難的事情。有人會說總統制很不錯，而且我們現在五權改三權，就是三權分立，所以三權分立就是總統制，這是胡扯！這是不懂！因為國會制裡面就是行政和立法是合一的，所以哪裡來三權分立？我們講修憲，其實一定都要非常非常了解修憲以及憲政體制是非常錯綜複雜，要尋找到一套好的制度是非常困難的，如果是改一點，很可能就造成重大的、普遍的、政治上的缺陷。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如果我們要大幅度的修憲，我們應該採用國會制的憲政體制，修憲方法則是由立法院召開國際標，選出最合理、最具有可行性的兩種憲政體制方案

，再按照憲法規定的修憲程序完成修憲。這其中當然非常複雜，我只能開個頭，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按照我們所有專家學者這樣點點滴滴的，拿這個國家的例子、拿那個國家的例子，拼拼湊湊，最後的結果絕對是不可行的。

我的第二點是考試院權責改隸行政院，對於五權憲法架構來講，要把考監拿掉確實要有點勇氣，但是以時間來說，我想是到了，而且也不會牽涉太多政治勢力的盤算。首先，世界各國的文官制度都是屬於行政部門，因此我贊成把考試院改隸行政院，有沒有很困難呢？其實也不困難，原因是現在考試院所做的事情基本上就是考試，還有退休、撫卹，至於其他的立法工作，也是由考試院，這一些權責移到行政院有沒有問題呢？沒有的，因為我們的行政院掌管全國97%以上的公務人力運用。換句話說，用人的人不能夠自己好好用、不能夠訂定自己要用的辦法，這是完全錯誤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1980 年代以後，OECD 國家基本上大概都朝向所謂的由部外制變成部內制，部外制的基本意義就是文官體系是由一個部來負責訂定法規，甚至還包含人事任用，都由部外，也就是比方說由文官部來負責，這個叫部外制。部內制則是由各個部會自己用人、自己訂定辦法，當然，特別是有關於薪資部分或者是任用、升遷等等的，由各部會自己來做。大的潮流，1980 年代以後是這個樣子，而我們離潮流相當的遠、相當的遠，所以我會支持的是考試院改隸行政院，我們可以在公平獨立的考選制度基礎上隸屬於行政院，吸取考試院數十年運作的優缺點經驗，將權責移轉至行政院，這也符合世界潮流。

第三點，監察院改隸立法院，民主憲政的政府治理最核心的功能當然就是行政、立法、司法，但是對於行政體系是否有違法貪腐的情形或造成民怨，仍然有賴獨立的監察機關來糾舉不法濫權，發揮外部監察的效果。這個制度其實跟行政、立法、司法沒有那麼大的關係，最主要是針對政府體系本身。如果我們看全世界的情況，很顯然，有超過 100 個國家和地區，設置超過 200 個所謂的 Ombudsman，就是所謂的監察史或者監察制度的存在，最早就是 1809 年的瑞典，他們到現在的行使情況非常非常的好。所以我會強烈建議，如果我們把監察院拿掉以後，將監察制度改隸屬於國會的話，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現在的問題最大最大的是什麼？是因為我們的總統根本就不甩我們的憲法，已經沒有謝教授剛剛提到的憲法的民情要符合國會的多數、國會的政治生態所造成的，這才造成了我們的行政院長是可以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我們也可以看到賴總統居然可以任命一個重病的陳菊來擔任監察院院長，其實講白了，就是要擺爛嘛！就是讓監察權擺爛嘛！那我們何不趁此時機就乾脆讓考試院、監察院正如民進黨一直所訴求的，就把它廢掉吧！我們還是可以建立滿好的人事制度以及監察制度，我想這是不會有問題的。謝謝。

主席：謝謝彭錦鵬副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李荃和律師上臺發言。

李主持律師荃和：委員好、各位先進好。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我自己把它稱為有生之年系列，就是有生之年居然有機會來一起討論一個修憲的議題，在臺灣是非常難能可貴、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期待的同時，其實我看了目前的幾份草案，也有一點點覺得遺憾的地方跟大家分享，我就先從這個地方出發。

大家都很關注政府體制、權力分立、部門制衡的問題，包括像考監存廢或是閣揆同意權，可

是憲法一直以來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理念就是人權，人權清單其實在每一次的討論中都是被忽略掉了，我們修憲修那麼多次也沒有真的去修過人權條款。當然，在當年有當年的政治氛圍，不過時至今日，人權條款還是沒有被拿出來討論，這一點我們覺得很可惜，尤其是很多的基本權利，雖然大法官、憲法法院或者法院逐步在承認，不過到憲法上的意義跟價值一定有它不一樣的地方，而且有一些人權如果在憲法上沒有明白地被承認，其實很難透過解釋方法就直接說我們憲法上有這樣的權利，像第三代人權、集體權、民族權、文化權、政治庇護權、動物權等等，其實是需要競逐入憲的一個過程。

我們的人權清單其實是憲法本文那個民國 35 年、36 年，距離現在都已經是八十多年前的事情了，是不是有機會在這麼難能可貴的時刻也被拿進來講？因為各個黨團提出的寶貴意見中，其實這一塊還是被忽視。我們當然可以像過往的討論一樣，就是先盯著目前最需要解決的問題，不過我相信人權條款一定是一個必須要被解決、必須要被討論的問題。

以這個出發點，我們回到目前有提的幾個版本方案，我認為有一件事情可以把這兩個方式接在一起，在暫時沒有去調整人權清單的這個前提底下，就是回到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廢考監，尤其是監察院。聽起來廢監察院應該是各黨團的共識，只是怎麼廢？廢完之後它的權限還在不在？我認為這個問題也可能可以從兩個面向出發，一個就是設置這個組織或這個組織存在的本質是什麼？就是它本質上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權限，再去討論基於這個本質，它的權限要不要被保留、被廢除掉還是被移轉、被分配等等。監察院的本質還是要回到它曾經一度是民意機關，但是它已經不是了，早就不是了，如果我們也沒有打算繼續讓它是，看起來也沒有這樣的方向，所以它一直都是一種……至少我們現在定義它可能比較接近一點準司法機關，但因為它畢竟不是，所以準司法機關這個用語我覺得可以看出它的本質，跟著就可以去想像它的權限該怎麼辦。

作為一種所謂的準司法機關，就是做的事情有一點類似但又不完全一樣，是因為如果我們真的要比較，它跟法院、憲法法庭還是有個很大不同，我覺得差異在於主、被動，法院處理案件，大法官也一樣，都是被動的不告不理，可是監察院有主動權限，就這一點，它當然是跟國會、跟行政部門的權限是比較有相似性。它又跟檢察官、檢察系統有一個很不一樣的地方，檢察官、檢察系統大部分還是侷限在以刑事案件的偵查為主，但監察院不限。就因為如此，我認為監察院如果真的要廢，確實有一個很值得討論的，就是它曾經有的權限，包括人權委員會，能不能被留著？能夠繼續長成什麼樣子？其實很多國家都會有類似人權監察史的制度設計，這會不會是我們的考量之一？就去嫁接我剛剛說的，如果人權清單沒有辦法再更明確，沒有辦法被檢討，但是我們透過組織的調整，讓人權委員會未來說不定可以直接成為人權院，一個院的等級、一個憲法機關的等級，有沒有可能？同時它可以兼顧個案跟政策，個案指的可能會比較類似像現在監察院做彈劾一樣，其實是由個案調查同時啟動可能性，只是那個啟動的結果可能還是會跑到法院去，這是現在司法院沒有辦法做的，法院沒有辦法做的，因為法院的被動性。同時它要兼顧政策，比如說它有定時對人權報告，必須要公開，必須要去做各種研議，這個其實很多的民間團體在做，剛剛也有先進、教授提出，其實有一些是應該要移給或是跟民間一起合作，這個我也非常贊同，但是終究作為一個憲政機關跟政府部門、跟純粹民間做的力道、意義

及政策推動面向的力氣還是會不太一樣。

如果人權委員會仍舊有這樣的意義跟價值，是不是有可能被保留？不是掛在監察院下，監察院被廢掉，而是用一個人權院的角度去看。我們當然有很多的討論選項，在這個議案的過程，剛剛有些先進也有提出，比如說要不要讓它獨立機關化？還是同樣的功能能夠回到國會或是回到司法權？不過就如同我剛剛說的，回到司法權會有被動性的限制；至於回到國會，以國會的本質來說，處理的應該是法案、預算這種相對通案，很難、也不太應該去處理個案；回到行政部門，即使獨立機關，還是會有泛政治化的權限。大家可能有時候會覺得人權有需要到一個院嗎？而且它只做這件事情會不會有點太少？行政院做這麼多事，立法院做這麼多事，司法院需要做這麼多事，跟他們看起來是平起平坐、互相監督制衡的一個院卻只做人權處理，有需要到院的等級嗎？有需要到憲法機關的等級嗎？我認為這個問題其實就是回到一個根本的核心，我們把人權看得多重要？我們作為一個人權立國、憲政主義的國家，我其實想不到比這個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把人權作為一個院，一點都不荒謬，一點都不奇怪，當然它的細部設計一定是可以再被討論，這有沒有可能、會不會是我們廢考、監，尤其是監察院的另外一個可能性？

所以我的基本方向跟結論就是希望人權清單可以被重視，在短時間如果不可得，畢竟這是一個很難得的討論修憲時刻，如果我們有繼續這樣討論下去，重點放在政府組織的調整、重點放在憲政機關的改革設計，是不是有可能在人權清單沒有辦法透過修憲去確認擴張，在調整、廢除監察院的同時，讓人權委員會可以憲法機關化？以上是我提出的一些小小建議，我先講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荃和律師的發言。

接下來請盛子龍院長上臺發言。

盛院長子龍：主席、各位先進，非常榮幸能夠應民眾黨團的邀請來這邊針對修憲以一個公民的身分提出一些想法。我覺得在臺灣講到憲法，連我坐的計程車司機都跟我講很多，人人都有意見，但人人意見都不同，所以修憲的難度真的是「蜀道難，修憲更難」。

剛才聆聽了很多先進的說法，也看到臺灣這幾年各種修憲構想的提出，我個人提出小小的兩個想法來分享。第一個，談修憲，大方向一定要先講清楚，因為世界各國的憲法五花八門，我們要隨意隨機的拼裝，到最後會出現一個很奇怪的制度，所以到底我們要什麼大方向？我舉例來講，我們這次的提案有很多地方在大方向看起來是矛盾的，比如說要把行政院長同意權回歸立法院，也看到要美國總統制的國情報告，又看到了一些對總統的罷免制度，我個人覺得還滿錯亂的就是說，這都是在大方向不同的情況下的一些細部運作、具體操作不同的問題，所以還是要回到本質。剛才彭教授有特別提到，那個大方向如果不先講好的話，再怎麼說都會愈說愈亂，所以到底我們要什麼？我覺得這個東西要先講清楚。從五權變三憲，或者是說行政、立法權的變動，基本上這就是大方向的問題，其中一個比較簡單的就是有關考試權跟監察權要不要廢除之後回歸三權憲法，這個目前不管在社會上也好，或者今天的學者專家來講，其實共識性比較強，而且是少見的、是跨黨派立委的提案，好像在各黨派之間也存在著一定的共識，覺得這是可以做的。

如果大方向決定要往這個方向做的話，其實運作細節上面有幾個地方可能要小心一點，第一

個就是說，考試權的廢除，回歸行政權，看似簡單，但可能有個問題在過去我常常看到的是一直被忽略掉了，就是我們大法官在釋字 682 號解釋開始就強調，考試權不是一般的行政權，是五權分立下獨立的行政權，本質上又跟一般的行政權不一樣，因此，給予它比較大的法規制定形成空間，這個學過法律就知道，對人民基本權的干預要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可是考試院訂定的規則只要遵守最低度的法律保留原則，也就是一個典試法規定很空泛、空白授權，接下來要怎麼考就是考試院說了算，這個是臺灣才有的。我舉個德國憲法法院的例子，德國過去的醫生考試是考申論題，後來改成測驗題，結果被德國憲法法院宣告違憲，為什麼呢？因為考試方式的改革涉及人民職業自由的重大限制，因此沒有法律具體授權，用空白授權是不可以的。所以未來如果我們的考試權回到行政權，本土化的問題就是法律保留會是難關啦！我覺得這個東西要先講清楚，就是說，大方向決定了，可是運作一定要有沙盤推演，就是在本土化的法治環境會遇到什麼問題，我們可以把現在的問題丟上來，那個可以解決嗎？如果不能解決，我們要有更多的細部思維。

監察權也是類似的問題，剛才我們很多的先進專家提到監察權要回歸到國會，這裡面有個簡單的問題就是說，監察權現在也滿多項的，有些其實超過一般民主國家國會的權限，是都要保留，還是哪些要刪掉哪些要保留，這個要先講清楚。坦白說，糾正權這種事情我覺得就不要留了，我們國會管這種小事的糾正，對小官的人事糾舉，我想那個也真的是太多餘了，國會要管大的官員啦！接下來問題就來了，剛才有先進提到說，彈劾權也不一定要留在我們國會，甚至到司法權都行。我只提一個簡單的問題，在本土的法治環境底下，如果像總統或者未來的行政院長，不管首長是歸誰，將來發生重大的違法行為，以現有的司法體制來說，我們可不可以期待它能夠出手，這個就是為什麼西方有些國會有彈劾權的原因，它是針對那種超級大的官員，司法權有時候在檢察一體的情況下出不了手，韓國不就是最典型的例子，我們看韓國的運作不就是這樣子嗎？其實很多對總統的一些重大犯罪或者違法，還是由國會來發動，誰是主動？我們的司法機關，特別是我們的檢察機關，有辦法出手嗎？所以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沒有本土法治的思考，只是把外國怎樣怎樣，我們就隨機排列、隨機組合，一下學這個一下學那個，我覺得可能未必真的能夠解決本土法治環境的問題。

回過頭來，閣揆同意權其實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首先第一個大方向要搞清楚，我們到底要什麼？我們是要往總統制走、往內閣制走，還是往雙首長制走？大方向不決定，這個東西決定不下來，其實坦白說，憲政改革水最深的就是這個地方，講白一點，因為這個涉及到權力歸誰，所以各黨、各派、各朝野恐怕都有各自的想法，這個地方可能是最分歧也最難有共識的，卻是憲改真正不可迴避的、真正水最深的，但重中之重、不能迴避的其實反而是這個地方，也是共識最難達成的。

我這邊只簡單提一下我個人一些粗淺的想法，就是說，如果今天往內閣制走會遇到什麼問題？在臺灣，總統向來是民眾心中行政最高首長這樣一個長期的政治期待下，要把總統虛位元首化不是不可，但是除了要說服公民之外，現有的規定很多都要重新調整，也不是只有改一個條文就夠了，可能要改很多條文。第二個，雙首長制，其實法國的雙首長制相當程度建立在當時幾位總統的政治智慧跟運作技巧上面，操作起來難度很高，以臺灣來講，如果是用雙首長制保

留閣揆同意權，我舉一個例子，在國外不會發生在臺灣會發生的本土環境，比如說行政院長管經貿，總統管國家安全，請問兩岸問題是涉及哪一部分呢？我們兩岸的經貿開放是涉及國家安全歸總統管，還是歸行政院長管呢？將來會不會在雙首長制底下，臺灣出現一個全世界沒有發生過的情況，就是我們行政院長跟總統也幹起來了，會不會？我覺得會，我覺得會。未來如果總統在兩岸方面，跟我們未來由新的多數黨所產生的這種行政首長，在兩岸方面基本上是完全對立的時候，可能很多經貿他們也是相反的，那未來怎麼運作呢？天無二日，這個不是講外國制度怎麼學習，不考慮本土法治的特殊困境，我覺得都是窒礙難行。以上，僅供參考。

主席：謝謝盛子龍院長的發言。

所有學者專家及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接下來進行第二輪發言，我們採自由發言，每人 3 分鐘，請問是否還有學者專家願意提供寶貴的意見？

先請曾建元副教授發言。

曾兼任副教授建元：王委員、在座各位師長。我的第二次發言主要是針對剛才沒有談到的問題，也就是關於倒閣的問題，因為這是臺北市蔣萬安市長最近提出來的議題。在我們的憲政制度當中，倒閣的聲音始終不斷，從這一屆政府跟立法院成立以來就不斷，但現在竟然是國會最大黨國民黨提出來，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是值得認真思考。如果說民進黨政府或者民進黨覺得今天因為朝小野大的情況，有很多的施政施展不開，特別是像國家總預算已經審查兩年了到現在還在審，使得很多的新興國家施政計畫無法施展，如果民進黨政府覺得的確碰到了這樣的問題，現在國會最大黨的重要政治領袖提出倒閣的議題，我覺得民進黨政府應該認真思考這個問題。我不知道這是蔣萬安市長個人的意見還是代表國民黨當中某種政治力量的意見，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嚴肅的政治議題。

倒閣在現在提出來，我覺得如果能夠付諸實踐、實施，其實也未嘗不好，為什麼呢？我們可以和年底的地方選舉合併辦理，在整個選務的行政負擔上不會太重。再來，它可以打破總統跟行政院長……因為總統跟國會的選舉時間很相近，使得我們憲法當中那種半總統制的精神比較難以突顯，但如果讓國會選舉跟總統選舉的時程拉開，我想我們今天討論的很多問題，或者對憲政思考的一種可能性會出現，所以針對這個問題，當然，現在在座的立法委員只有一位，可能立法院可以就這個問題好好去思考，謝謝。

主席：謝謝曾建元副教授的發言。

請楊泰順教授上臺發言。

楊特聘講座教授泰順：抱歉，剛剛第一輪發言的時候，時間控制不好，所以有些概念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先延續剛剛這位先進所提到的倒閣問題，過去立法院也有不少人提出要倒閣，可是一直都沒有付諸實現，為什麼沒有付諸實現？其實一個很關鍵的因素就是臺灣選立法委員的成本太高了，你如果提出倒閣的話，行政院就可以呈請總統來解散立法院，這個對立法委員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壓力，所以大家也就是口頭上講講而已。

對於臺灣的民主改革，我們今天講了這麼多有關修憲的問題，我覺得正本清源應該是把選舉的成本管控好。就我所知，比如像英國，英國為什麼沒事可以解散國會呢？因為英國一個國會議員的選舉，法規規定的選舉經費上限是臺幣差不多 60 萬左右而已，如果今天我的選舉經費是

60 萬，是可以預期的，我也很樂意去倒閣，反正再選一次也沒什麼了不起，所以我覺得這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大院是不是能夠就選舉經費的管控執行上去做修法，或者是要求行政機構能夠更澈底地來執行。

回到剛剛大家講到的監察院廢除後有些權力要何去何從，首先我要提出一個概念，像大家比較擔心監察院有調查權，將來給了立法院，立法院在運作上是不是會有所扞格？我必須要講，美國憲法並沒有規定美國國會有調查權，可是美國國會的調查權之強是全世界第一，這是學界沒有人可以否認的，為什麼美國國會在憲法沒有規定的情況下還可以有這麼強的調查權？因為美國國會有懲處蔑視國會的行為，美國國會在歷史上也動用過好幾次，甚至有內閣部長差一點被關到監獄裡面去。以前我們國會也通過蔑視國會的相關法條，可是你看現在立法院跟官員之間的詢答，好像官員也不太尊重立法院的質詢權，這個方面是不是可以來思考怎麼樣改善？

對不起，我再講幾句話。另外一個就是有關監察院的一些功能何去何從的問題，我剛剛有提到效法美國的 GAO，就是美國政府課責處，這個政府課責處以前就是美國的審計部（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是負責財政結算方面的工作，到了 2004 年的時候，美國國會認為它除了在看政府預算、政府結算的這個功能之外，衍生出來對官員責任的一些，比如說你提出了這個預算但執行不力，這個官員就要負責任，所以就發現這個機構對於一些採購、一些政府財政紀律是具有相當大的一個矯正機制，所以在 2004 年就把它改名為政府課責處（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這個就值得我們將來監察院來……現在美國這個 GAO 的編制人員差不多將近 5,000 人，監察院如果將來廢掉的話，我相信應該不到 1,000 人，全部進入這個部門來協助立法院去做對政府的會計審查、預算制定等，應該會使得我們政府的效率會更好。以上，抱歉，謝謝。

主席：謝謝楊泰順特聘講座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謝政諭教授。

謝教授政諭：8 分鐘要針對 9 個提案不太容易。另外有一個有提到平埔族立委名額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現在所謂原住民立委已經有 6 席了，原住民人口只有 62 萬，而雲林縣人口 67 萬、屏東人口 77 萬，也都只有 2 席而已，當然平埔族是臺灣最原始的一個民族，但怎麼樣合理的讓每個選區票票等值，這是立法院要考量的。

另外，我們剛剛提到很多的議案，1997 年我剛好拿了美國獎學金在美國做訪問學者，那一年柯林頓被彈劾，柯林頓任內提名了 4 個大法官，要不要被彈劾，大法官先解釋他到底符不符合，一般在我們這裡的民情可能是五比四或吵翻天，結果那一年的狀況是九比零，不能避免，這個就是民情！我們的民情，現在這麼多朝野政黨人士，還有民意認為把監察跟考試踐踏到這種程度，它本來的功能沒有發揮，誰讓它沒有發揮？不是這個制度不好，我剛剛提到過，如果把監察權的所有這些權力放到立法院的話，立法委員能夠有比較冷靜的……平常立委，行政、立法互動那麼多，會不會有護航啊？多一個權力機關，外部的東西來監察，這在整個中國文明的歷史裡面已經一千多年了，這樣的一個東西，是因為不尊重立委，不尊重所謂監委的人格、風範，然後提名的人選出問題嘛！

另外又提到我們朝著什麼制度走會比較好，我們已經走到總統民選了，你要把這個權力拿回

到內閣裡面來，的確是有困難的。而且當時候很多的評論認為，總統民選之後，兩岸之間才能夠比較正視到臺灣的民意部分，因為有個總體的民意，這些都慢慢在臺灣已經形成一個政治文化了。

我認為立法院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不要每次完整的事情沒有出來之後，朝野……我最後再講一下，當年阿扁跟小英不是也提了考監兩院的委員嗎？阿扁常常講說阿扁錯了嗎？小英跟阿扁錯了嗎？他們怎麼樣的狀況，今天立法院為什麼會變這樣？當然，所謂的藍營也提過很多屆這個部分，我的意思就是說，憲政機構真的是要政治人物來好好把它……憲法文字都是有限的，怎麼樣變成憲政的先例、憲政的慣例，最後形成憲政的傳統，這是所有成文國家的憲法也有很多不成文的部分，那個不成文的部分才是政治人物要去建立的、要去遵守的。謝謝。

主席：謝謝謝政諭教授的發言。

還有沒有專家學者要提出寶貴的建議？

請蔡錩仲助理教授。

蔡助理教授錩仲：謝謝主席。我也針對委員提案所提到的，也是很多先進提到的，所謂回復閣揆同意權跟行政院長任命的問題來做一點釐清。如果回到憲法本文的規定，我們就要看我們修憲的意向，也就是說，依照 97 修憲前的釋字 387 號及 419 號解釋，如果照這樣來修正，我們會回到比較偏向實質上內閣制的設計，當然這個我們可以去討論，如同我剛剛的主張，我認為比較快速反映專業、強而有力的行政權可以在面對現代社會時比較有效能的去因應。

我想要釐清一下，包括左右共治的形成這樣一個事情，以法國左右共治的形成來說，第一次形成是在密特朗總統的時候，當時的情形是總統任期有 7 年，他當了 5 年的總統，中間的國會選舉他敗選了，所以在最後的兩年、在下臺的壓力下，他選擇提名席哈克當總理，所以是總統屬於舊民意、國會是新民意的狀況；第二次的左右共治也是類似的狀況；第三次的左右共治則是席哈克總統主動解散國會之後，由反對黨勝選，於是他提名反對黨的領袖當總理。

這跟臺灣我們過去面對的情況有點不太一樣，2000 年，我們說那個契機，就是可能形成左右共治的契機，2000 年其實是在既有國會的比例，但是總統是新的民意。現在的選舉制度是 2024 年同一天進行選舉，所以國會是新的民意，總統也是新的民意，如同剛剛所提到的，在雙首長制之下，總統必須要對他選出的民意負責，他也要去落實自己的競選政見，再加上我們的憲政制度，其實不是總統可以參與內閣會議，也就是說他沒有辦法在內閣會議之中去……即便是反對黨的人當總理，去對政策做辯論或者是法案做一些反制的動作，總統也必須對選出他的民意來負責。所以我想釐清的是，這是我國跟法國制度不太一樣的地方，我們在談左右共治的形成，要再去做一些釐清。我們未來要怎麼走，這當然可以檢討，當然可以去做選擇，但是我會認為要把我們想要的部分想清楚，再來做憲法的修正，做一個更有效能，符合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這樣的選擇，謝謝。

主席：謝謝蔡錩仲助理教授的發言。

不曉得還有沒有學者專家願意提供寶貴意見？好，今天公聽會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委員發表高見。本次會議學者專家們補充的口頭及書面資料，我們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特聘講座教授楊泰順書面資料：

立院修憲委員會公聽會
楊泰順教授 發言內容

壹、修改「增修條文第三條，明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一、本人贊成

二、現行體制之缺失

(一). 民主政治導師，名政治思想家盧梭嘗言，民主政治應以民意為依歸，但民意分岐多變須經充分討論始能得知多數民意之所欲。但在民主體制下，行政機構強調層級指揮領導不具充分討論的空間，只有國會本質上允許不同意見可以開放辯論，故較能形成全民共識。盧梭因此主張，國會(立法)的政策決定權應凌駕於行政之上，此乃民主的真諦。

(二). 國會由各選區民代組成，最能代表各地區民眾的想法。行政體系代表全國性的利益，兩者難免產生扞格。故類似我國的雙首長制，多設計有「換軌機制」，亦即國會多數黨若與總統政黨不同，則政策將以國會的決策為依歸；但若國會多數黨與總統政黨相同，則證明總統政策受到各地民眾支持，決策權便集中於總統府。如果國會與總統選舉時間錯開，此一設計將容許總統任內，政策可以換軌改變。

(三). 我國當前的設計，行政院長宛如總統的幕僚長，效忠於總統，對國會的多數意見多置若罔聞，有違民主的精神。若能允許國會享有任命行政院長的同意權，將使得行政院更能關注總統與國會間的意見平衡。

貳、明定總統應於立院進行國情報告，報告後總統並應繼續聽取立院檢討國是。

一、贊成總統每年應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競選時往往提出許多政策承諾，當選後面對現實限制許多承諾能否實現存在許多疑點，而總統若僅能在四年一次的選戰中發表政策意見，民眾很難進行有效監督。故，每年到立院發

表國情報告，讓民眾了解總統未來一年的施政重心，乃為良善的設計。

二、反對總統報告後必須留院聽取檢討提問

在行政與立法制衡對立的精神下，個人認為總統到立院報告後並無須停留聽取立院檢討。但修憲時可規定立院反對黨可擁有「平等時間」，在總統離席後以同等時間與媒體表達不同意見。重點應在相反意見的理性表達，總統是否在場並非必要。

參、修改增修條文三、四、六、七條，將考試院併入行政院，監察院併入立法院

一、贊成將考試院當前主管業務併入行政院

(一). 行政機構需能掌握用人權限始能有效領導，此乃行政管理的基本常識。

(二). 國會與司法單位為維護其獨立性，其人事權責需脫離行政院人事的節制。

二、贊成有條件廢除監察院

(一). 法治國家有司法查察不法，監院功能疊床架屋。

(二). 但監院監督行政怠惰、考核政策績效的功能不可偏廢，故監院功能應移轉至立院，以落實三權分立精神。

1. 強化立院對蔑視國會行為擁有懲處權

2. 移轉審計部於立院，仿效美國改制為「政府課責署」，完善行政監督機制，署長由立院提供三人名單供總統圈選立院同意後任命，並設顧問會議網羅各行各業參與監督政府運作。

肆、伍、投票年齡降低為十八歲

一、反對政治操作降低公民權年齡的主張

二、降低公民權年齡須考量：

(一). 各國國情不同，不能以其他國家均採 18 歲門檻作為唯一理由。

(二). 與他國比較，應以我 18 歲年輕人在勞動力占比、國家安全投入、經濟發展貢獻、社會活動參與上的程度，作為降低公民權門檻的依據。

陸、修憲去除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區分

一、不贊成

二、山地與平地原住民的環境及生活存在可觀的差異，訊息接收與意見表達內容也相差甚大，消除此類區分必嚴重影響意見之表達，故不贊成。

柒、廢除監察院

一、本人贊成

二、理由與三-(二)同。

捌、增加平埔原住民的選民類別

一、本人不贊成

二、平埔原住民經多年族群融合其族群特徵已逐漸不顯，是否可以在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外再創類別？

三、提案增加三名平埔原住民立法委員，約為立委總數的百分之三。但當前全國族群人口統計，全部原住民(包括山地與平地)也不過佔總人口的 2.7%，此一增加立委席次的提議顯不符比例原則。

四、是否先就平埔原住民的認定標準達成共識後，並統計其人口占比，再思考本案的可行性？

玖、公民提案罷免總統？

一、本人不贊成此一修憲案

二、若如上述，立法院能有效行使監督權並可迫使行政院向立院負責，決策重心勢將移轉至立法院。如此，公民提案罷免總統便顯得多餘。

三、罷免權在民主運作中並非良好可行的制度，如美國便沒有公民罷免聯邦官員(民代)的設計，50 州也僅有約三分之一州允許罷免州長。這是因為罷免權的運用會深化社會分裂，常淪為政黨惡鬥的工具。

兼任教授李炳南書面資料：

李炳南教授發言資料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發言稿 1

關於中央政府體制的若干看法

一、　基本主張：

1 我贊成往內閣制方向修正。

2 總統選舉制度應該改為絕對多數制產生。

二、　現行政體的情況：

現行制度是 1997 年修憲時以當時法國第五共和半總統制為原型所訂的半總統制。我認為，〔九七體制〕與當時法國的〔半總統制〕有以下的不同：

1 就總統與行政院長的關係來說：〔九七體制〕是向總統傾斜的〔總統行政院長制〕，而法國第五共和則為〔總理總統制〕。

2 就行政權與立法權的關係來說：〔九七體制〕是向立法權傾斜的半總統制，而法國第五共和則向行政權傾斜的半總統制。

3 就總統的選舉方式來說：〔九七體制〕是採取一輪投票的相對多數決來選舉總統；而法國第五共和則採取兩輪投票的絕對多數決制度。

4 就行政首長的任命方式來說：〔九七體制〕規定，總統不受立法院黨派生態的影響可以自由任免行政院長。法國第五共和憲法，形式上國民議會沒有總理的任命同意權，總統似乎可以自由選擇人選出任總理；但實質上，由於國民議會依憲法第 50 條規定有倒閣權，乃使總統必須任命國民議會多數黨領袖出任總理；此外，法國總統對總理也沒有免職權。

三、　現行政體運作的問題：

1 政治權力運作的問題：

a 或有權無責，或有責無權。b 行政權與立法權扞格不一。要言之，行政權的合法性固然沒有問題，但行政權的正當性或顯不足。

2 政治精英甄補的問題：

a 總統的產生：相對多數制相對於絕對多數制，總統的民意基礎比較不充分，政治比較不穩定。b 行政院長的產生：不受立法院的黨派生態的影響、完全由總統一人任免，容易成為總統的執行長，不易成為向立法院負責任的最高行政首長。c 少數黨派被邊緣化，少數選民被迫棄保，且無法完整地表達其理念。

四、　修憲朝向內閣制可以解決若干問題：

1 理順行政權與選民的關係，行政權更完整地反應民意。

2 理順行政權與立法權的關係，行政權更貼近立法權。

3 理順總統與行政院長的關係；前者代表國家，後者綜理國政。

4 理順政黨與行政權、立法權的關係。

五、　此外，總統選舉制度應該改為絕對多數制度來產生。

在這個問題上，法國的兩輪絕對多數制度是一個選項；愛爾蘭所採行的選

擇性一輪絕對多數制〔簡稱排序複選制〕是另一個選項。這兩個選項各有優缺點：簡單易行者，是〔排序複選制〕的制度；有助於小黨政治參與者，是法國的制度。

〔排序複選制〕這種選制，旨在選出過半數選民支持的人，較傳統的一輪相對多數制更能反應選民意向。在相對多數制下，只要候選人取得最多數票，就算少於一半選票，也可當選；這個當選者甚至可能是過半數的選民認為最差的候選人，〔排序複選制〕可以排除這種最差的情況，而有助於政治穩定。

〔排序複選制〕一般為多輪記票，但也有修正為兩輪記票的設計，即：首輪記票後，若未有人獲得絕對過半數，則除了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外，其餘全部被排除，遭排除的選票按照該排序記票，在第二輪分配給未被排除的兩名侯選人，然後，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例如，現行斯里蘭卡總統的選舉或倫敦市長的選舉等都是；前者，選民可以作出三項的排序，後者，選民可以作出兩項的排序。另外，澳大利亞的眾議院，美國的若干洲，甚至奧斯卡最佳影片的甄選，也採用這種制度。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的發言稿 2

公民選舉權的完善，應該優先於公民選舉權的擴大

1 開辦網路電子投票是未來的趨勢，立法院若即時進行研究，並將網路電子投票列入立法議程，這就可以大幅度地提高投票率，強化公民的政治參與；同時可以解決公民投票門款過高的問題。例如，在某些採行網路電子投票（包括手機投票）的國家，如波羅的海三小國，其投票率可以高達 98%；假如這個問題能夠解決，我認為，降低公民投票門檻的議題，就有可能迎刃而解。

2 開辦不在籍投票，應優先辦理。這可以完善當前政治參與的缺陷。關於地方選舉或立法委員選舉的不在籍投票，不必修憲、只要修法，即可進行，可優先辦理。至於修憲降低公民投票權的年齡到 18 歲的議題，可以往這個方向考慮；但，不在籍投票制度更具急迫性。有些年滿 20 歲的公民（包括大量的年輕人），因為求學在外、留學在外、工作在外、出差在外，而沒有辦法返回原籍地投票，政府沒有理由，不仿效其他國家採行已久、且著有成效的制度，來促進這些人的政治參與公民權。

李炳南教授發言資料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發言稿 3

關於考試院問題的幾點思考

一、前言

憲法(包括增修條文)有關考試院職掌之規定，和孫中山思想是有出入的。論者如果說現行考銓機構體制，乃依照憲法規定及主要考銓法規而來，應屬無誤，但若特意強調憲法的規定，是依照孫中山思想而來，則事實上未必盡然。吾人認為除將考試院列入治權機關、而由考試院獨立行使外，其餘地方與孫中山理念均有出入，此乃無可置疑。

二、現行考試院體制的形成過程及其歷史解釋

事實上，國民黨憲改策劃小組在決定修憲提案前，便曾在一九九二年年初提出三項考試權革新方案，分別是:

１甲案：依據憲法第八十三條之精神，確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及人事行政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升遷、保障、褒獎、撫恤、退休、　養老等事項，並將人事行政局併入考試院。至於如何「併入」，是在考試院之下另設「人事行政局」，還是裁撤人事行政局，將其職權及人員轉入考試院，則未作具體規定。

２乙案：維持現行制度，行政院設人事行政局，考試院之職權擬作如下調整：第一，修訂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而非人事行政機關)掌理下列事項：(1)考試；(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恤、退休；(3)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俸、升遷褒獎之法制事項。第二　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　級俸升遷之執行，由各用人及有關機關分別主管。第三，公務人員待遇、養老事項，由行政院主管。

３丙案：劃分考試權及人事行政權，以修憲方式，將人事行政權由考試院移轉至行政院，並規定考試院為掌理考試之「全國最高機關」；至於任用、銓敘、考績、　級俸、升遷、保障、褒獎、撫恤、退休、養老等事項之職權，則由各用人及有關機關分別主管。

當年國民黨憲改小組提出上述三案後，曾透露以丙案最可能採用，但此消息一經媒體揭露，便引發考試院強烈反彈，要求執政黨回歸憲法規定（即甲案），反對丙案將本身職權大幅弱化；也反對乙案將人事行政權分成「法制」與「執行」兩個部分。甚至連署上書總統府，要求「考試院應定位成最高考選、銓敘、及人事管理機構，享有所有文官政策及法制與監督之權限」，並言明「如果總統覺得無法接受此建議，則希望維持憲法第八十三條原文」。執政黨決策者面臨這種反彈，在一番協商、溝通後，最後乃以乙案折衷為定案。我們可以發現乙案乃照章列在國民大會的修憲提案 151 號中，最後並成為增修條文之內容。

在上述三案中，甲案屬於回歸憲法本文的表現。其若真被採用將使中華民國人事行政體制成為「獨立制」。此舉固然可以藉廢除人事行政局來解決歷來考試院與行政院之爭執，但等於硬生生割裂了行政權，將癱瘓行政院整個指揮監督體系。且獨立出來的考試院若一樣不受立法院監督，其真正要用以防弊的原始目的也無法完全確保。

關於丙案，係將考試院定位為掌理考試之全國最高機關，至於其他人事行政則歸用人機關主管。此案雖對憲法本文變動頗大，但是實際上是三案中最符合行政學原理及孫中山思想的本意，而且也能維持國民黨所堅持的「五權體制」，並且有利中華民國文官體制之積極改革，反對黨及部分人士認為本案若被採行的結果，將造成一個位高權輕的考試院、可以和掌大權的行政院平行，實在沒有必要將一個只掌理考試的機關、提升到憲法機關層次。筆者認為這種反對意見並不充分，因為一個國家的憲法要把哪些獨立機關、提升到憲法機關層次，很多時候只是反應一個國家歷史文化而已。並沒有說機關權力要大到怎樣的地步、才有資格成為憲法層次的機關。像法國憲法中規定了經社委員會的設立、而這僅是一個諮詢性機關機而已，其放在憲法層次似沒什麼不可以。

至於乙案，很明顯乃是三案之中妥協性最高，合理性相對而言較低的方案。但終乃成為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的內容，本文將在下一項對其進一步分析。

三、一種初步的嘗試：歷史法學派和社會法學派的綜合性觀點

歷史法學派的觀點建立在兩個相關的理論上：第一，歷史相對性。即歷史沒有優劣之分，歷史都是一個民族的生活經驗的凝聚和表達；歷史的線條是多重的，中間不存在突然的斷裂和停頓，但是歷史本身並沒有一個先驗的目的，把人類引向到一個預先確定了的地方。後來者不能因為掌握了"時間霸權"，就把過去的歷史、視為是黑暗和無價值的。第二，法律作為民族生活的表達，一直留存於人們的集體記憶和傳統中，法律始終根植於民族的日常生活和民眾的心靈中。如果法律因為時間的經過被湮沒，歷史法學派的學說、就成了無源之水了。將這兩個假設、集合在一起，就是：對於法律的歷史和現在而言，過去是現在的部分，現在也是將來的部分。法律有自己的演化規律，應該繼承過去的傳統，在當下的具體經驗中、尋找法律的淵源。換言之，一國之法律、須從該國之歷史中求之，故極端注重傳統與習慣，而輕視立法之形式。

這種歷史法學派的觀點，顯然不同於概念(純粹)法學派。概念法學派的主要特徵是：（一）法典是唯一法源，排斥習慣法和判例；（二）強調法律體系具有邏輯自足性；（三）否認法官的能動作用，視裁判為"複印"法律的過程。換言之，即崇拜法典，認為成文法一旦制定、即可自給自足；司法官只須將已有的法律條文，藉邏輯的方法加以運用，即可應付一切問題。此種類比推理的法學方法，在社會事象一旦發生重大變遷時，不足以彌補法典的缺陷，因而難免造成社會的不平，故十九世紀末期，在歐洲即發生劇烈的反對，社會法學運動

乃其著者。

主張考試院廢院的觀點，大多屬於概念法學派方法的產物，特別注重法律體系內部邏輯的完整性，而忽略相應的歷史脈絡。從歷史法學派的觀點切入，將有助於我們瞭解，為什麼修憲機關、選擇了一個合理性較低、妥協性較高的方案，而非其他邏輯上相對合理的方案？這一思路，同樣適用於其他重要的憲政議題，如監察院體制的選擇，等等。

此外，社會(利益)法學派的觀點、也有部份的解釋能力，他們(如 Philip Heck)認為，立法者意在平衡社會上衝突的利益，但法律實際上、卻無法就生活萬態、作周詳的規定，故而任何實證的法制、均有缺漏，此乃事之必然。舉個例子來說，美國的（男女）平等權利憲法修正案、於 1972 年 3 月 22 日提出後，到 1982 年 6 月 30 日止，竟還由於缺少 3 個州議會的同意，而未達到所需的 38 個州的 3/4 州的有效數量、而未獲批准。[1]

四、結語

我個人傾向於一種初步的嘗試，歷史法學派和社會法學派的綜合性觀點：即從歷史法學派的觀點切入，選擇一個合理性較低、可行性較高的方案，而非其他邏輯上相對合理的方案。此外，從社會(利益)法學派的觀點切入，應考慮平衡社會上衝突的利益，但法律實際上、卻無法就生活萬態、作周詳的規定，故而任何實證的法制、均有缺漏，此乃事之必然。

這樣看來，現行的規定雖不完美，卻具有很強的韌性，而得以在不同黨派主政下、持續地運作下去；這就是它最大的優點。再以美國憲法例子來說，我認為，不是美國憲法的“剛性”，而是美國憲法的“韌性”，才是美國政經發展穩定的關鍵所在；美國憲法的“韌性” 、可能來自於它的簡潔含混，因而充滿彈性；它是世界上內容最短、內容最少的憲法之一，它的最初版本、才只有 4543 個詞。[2]

[1] [美] 伯恩斯（J. M. Burns）等著，吳愛明等譯，《民治政府：美國政府與政治》，頁 53-5。
[2] [美] 伯恩斯（J. M. Burns）等著，吳愛明等譯，《民治政府：美國政府與政治》，頁 32。

李炳南教授發言資料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發言稿 4

從傳統監察制度看現行監察制度的合理性

一 從若干案例、看傳統監察制度的功能

1 約束皇權及皇親國戚

《資治通鑑》第九十六卷，有一段句子，令我印象深刻，寫下來供君思考籌量：古之御史大臣，如猛虎行於曠野兮，豺狼為之避路。不少法政學者認為，善政是西方國家的法律產物。實則不然，傳統中國早已有之，這是好皇朝治國的準繩。

這裡有二個例子，可拿來說明傳統監察制度的第一功能：約束皇權及皇親國戚。

案例 1：東漢安帝時，曾經派遣八人巡視天下風俗吏治，其中，年紀最輕、職位最低的叫張剛；當時外戚梁冀專權，張綱剛出洛陽，就將車輪拆下用土埋於洛陽都亭說：『豺狼當道，安問狐狸？』，就是說最大的奸臣、就在京都洛陽，為什麼需要到地方、去查那些小官呢？ 遂劾奏梁冀。[3]

案例 2：西元 618 年，唐朝新立，有犯法不至死者，唐高祖李淵命殺之。監察御史李素立、向李淵諫言：【三尺法[4]，王者所與天下共也。法一動搖，人無所措手足。陛下甫創洪業，奈何棄法！臣忝法司，不敢奉召。】李淵即從之，並擢授其六品侍御使。[5]

2 協助王權、監督行政官僚

另外，有二個例子，可以用來說明監察制度的第二功能：協助王權監督行政官僚。這兩個例子、都發生在唐太宗剛就王位的貞觀元年（西元 627 年）。

案例 1：西元 627 年正月。 御史大夫杜淹奏「諸司文案恐有稽失，請令御史就司檢校。」上以問封德彝，對曰：「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果有愆違，御史自應糾舉；若遍歷諸司，搜括疵纇，太為煩碎。」淹默然。上問淹：「何故不復論執？」對曰：「天下之務，當盡至公，善則從之。德彝所言，真得大體，臣誠心服，不敢遂非。」上悅曰：「公等各能如是，朕復何憂！」[6]

案例 2：西元 627 年 12 月。或告右丞魏徵私其親戚，上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之，無狀。彥博言於上曰：「徵不存形跡，遠避嫌疑，心雖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宜存形跡。」它日，徵入見，言於上曰：「臣聞君臣同體，宜相與盡誠；若上下但存形跡，則國之興喪尚未可知，臣不

[3] 參見《後漢書》：張綱傳。
[4] 古代，以三尺竹簡、書寫法律，故隋唐時稱法律為【三尺法】。
[5] 參見司馬光撰，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卷 186，第 48 節，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台北：世界書局，1979 年 5 月，第 8 版，頁 5834。
[6] 參見司馬光撰，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卷 192，第 6 節，唐太宗貞觀元年（627），台北：世界書局，1979 年 5 月，第 8 版，頁 6032。

敢奉詔。」上瞿然曰：「吾已悔之。」徵再拜曰：「臣幸得奉事陛下，願使臣為良臣，勿為忠臣。」上曰：「忠、良有以異乎？」對曰：「稷、契、皋陶，君臣協心，俱享尊榮，所謂良臣。龍逢、比干，面折廷爭，身誅國亡，所謂忠臣。」上悅，賜絹五百匹。[7]

二 從政府過程的角度，看傳統監察制度的合理性

其實，我們可以從政府過程的角度切入，來看監察制度的合理性。

在這裡，我採取了委託代理理論來分析這個問題。在傳統的中國政治系統裡，政治統治者可以視為皇權這個機構，皇權掌握了所有的統治權力；但由於統治權力過於龐大，因此統治者【皇帝】就必須委託一批人【朝廷官僚】代理他去執行他的命令。這樣一來，這個統治系統裡的政治參與者，就可以分為三類：統治者【皇權】，皇權代理者【朝廷官僚】，以及被統治者【老百姓】。從政治過程來看。就政治系統的均衡穩定來說，皇帝與老百姓的需求、各有不同，兩者的需求、必須保持均衡，整個系統才可能均衡；此即所謂，水可載舟，亦可覆舟也。皇帝與老百姓、雙方之間的均衡，最重要的要靠代理者[朝廷官僚]這個成員，他們必須扮演上令下行，下情上達的角色功能；在這種理想的情況下，這個政治系統就能保持均衡，而達到長治久安也。

但在傳統的政治制度裡，由於沒有民主選舉的機制，故下情難以上達，因此，政治系統不均衡的問題、就常常導源於政治權力掌握者的這一方：包括皇權本身、以及其委託代理者[朝廷官僚]這兩類政治參與者。問題之一可能是【皇權問題】，皇權只顧自身的利益、而罔顧老百姓的利益；問題之二可能是【官僚問題】，皇權和朝廷官僚兩類政治參與者，由於信息不對稱和激勵不相容，部分朝廷官僚玩法弄權，蒙蔽皇權、欺壓百姓。這兩類問題，若任其常此以往、而未予以解決，老百姓這類參與者、就可能被逼上梁山群起造反，另造明主、以取代舊皇權，這就是歷史上、朝代更迭的政治過程。

從結果監督和能力監督、到過程監督和道德監督

從上述的政治過程切入來看，我們就可以明白地看出、古代監察御史的合理性。其中，更多的是，監察御史扮演著皇權耳目的角色，以解決皇權與行政官僚之間的信息不對稱、激勵不相容的難題。上文有一個例子，是監察御史主動地發覺行政官僚的問題、以協助王權治理國家也；另外兩個例子，則是監察御史被動地協助王權、去監督其他的行政官僚是也。

質言之，皇權對於官僚所作的事，頂多只能做到結果監督、而難以做到過程監督；對於任事的官僚個人，只能做到能力監督、而難以做到道德監督。這或許就是中國歷代皇朝之所以採行監察御史制度的理性原因之所在，即用監察御使、以防止官僚系統的貪贓枉法；用現代的學術語言說，就是用來防止官僚

[7] 參見司馬光撰，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卷 192，第 30 節，唐太宗貞觀元年（627），台北：世界書局，1979 年 5 月，第 8 版，頁 6040。

系統中、各別官僚的異化。

三 最後是我對現行監察制度的若干想法

1. 監察委員任期一任，不得連任，不得再任。任期可以適度延長。
2. 監察委員在職期間，不得參加任何黨派活動。
3. 監察院對於民權之保護，確實曾經發揮強大作用，可予保留。

兼任副教授彭錦鵬書面資料：

立法院公聽會

我國憲政體制之困境和修憲之道

彭錦鵬 2026.7.29

我的發言重點有三項:
1. 應朝國會制的憲政體制修憲
2. 考試院權責改隸行政院
3. 監察院權責改隸立法院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我國自行憲以來，國際及國內政治軍事情勢重大變革，因此不斷透過修憲程序，以使憲法架構能因應局勢變遷。1997 年修憲，將行政院長任命程序中，需經立法院同意的條款廢除，之後卻衍生總統權力大增，而難以節制的惡劣情況。此一修憲經驗，給國人的啟示是，憲法條文每個字都很重要，變動其一，將可能影響整個憲政體制的運作。

我國行憲以來，最大的困境有兩項。第一項是，憲政體制，究竟屬於國會制、總統制、或雙首長制，以及究竟應該朝向哪種制度進行修憲。
第二項是，五權分立架構和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有重大差異，尤其是考試院的制度。

關於憲政制度的選擇和修憲方向，在修憲門檻極高的情況下，可能性極低。因此，在本次修憲公聽會，我只扼要提出政治學界對於先進民主國家憲政體制的實證結果，提供參考。我要事先說明的是，如果考試院和監察院廢除掉，五權憲法確實不存在了，並不等於總統制的三權分立，也並不等於我們成為總統制的國家。先進民主國家絕大多數都是國會制的憲法體制，行政權和立法權是合一的。憲法制度並不都是總統制的三權分立。

應朝國會制的憲政體制修憲

首先國會制(全世界的通用英文名稱是國會制 parliamentary system，國內通用議會內閣制)是政治邏輯、國際行憲經驗中，明顯優越的憲政體制。Gerring、Thacker 與 Moreno (2008)比較二十世紀中不同憲 政制度的國家，在三大領域(政治發展、經濟發展、和人類發展)、十四項治理指標中的政府表現，統計分析結果明確顯示，國會制和良善治理間存在顯著關係，特別是在經濟發展和人類發展兩大領域的成就，明顯比總統制優越。

憲法的雙首長制或半總統制，政治學界的研究實有共識，其中最核心的關鍵，就是總統的「自我克制」，也就是要尊重國會多數政黨代表國家主權的基本原則。其他列述如下 (Elgie, 2008)： (一) 總統自以為取得全民付託，往往忽略法治原則。 (二) 總統和總理的衝突隨時可能發生。特別是當總統和總理政黨不同的「共治時期」。 (三) 分立少數政府的可能性。這種情形可稱之為「半總統制最具有衝突傾向的政權形態」，沒有總統、總理、政黨、政黨聯合，可以在國會中享有實質的多數，因而造成不穩定的政府運作。這種情形還會形成惡性循環。我國少數總統和立法院多數政黨的對立，就是最明顯的困局。

總統制在制度設計上無法避免產生雙元選舉、總統國會任期固定、總統既為國家元首又為政府首長所產生的制度僵硬性與制度僵局 (彭錦鵬，2001)。總統制無論從學理，從各國行憲的經驗，憲法更迭的頻繁而言，絕對不是可取的制度。展望二十一世紀是資訊溝通順暢，打破時間、地理障礙，各國民意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得知，政府不再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試誤過程來得知民意走向，則政府結構與運作自需有更快速有效的設計。

我的結論是: 如果要大幅度的修憲，我國應該採用國會制的憲政體制。修憲方法則是由立法院召開國際標，選出最合理、最具有可行性的兩種憲政體制方案，再按照憲法規定的修憲程序完成修憲。

考試院權責改隸行政院

考試院是否有存在必要在我國一直有很大爭論，支持者認為獨立機關能確保文官選拔超然中立、避免政黨政治干預；反對者則認為人事權應歸屬行政院，才能落實責任政治，且世界各國多將人事與考試權納入行政體系。世界各國的文官制度，都是隸屬於行政部門。因此，我贊成考試院的組織和權責改隸行政院。

中央政府常任文官的管理，在民主憲政國家中，機構上有兩大類型，一是部外制，也就是在各部會之外，有一個部負責管理各部會的人事法規制度，甚至人事任用。二是部內制，也就是由各部會自行決定人力資源的運用。但是，也有國家採用的是混合制，例如英國除了各部會負責人事運用，也有內閣部負責人事制度的規劃與執行，以及有獨立的文官委員會，負責文官的招募和申訴。

我國的考試院制度，和世界其他國家最不同的是採用獨特的「院外制」，由考試院來管理全國的文官制度立法工作和一部分的人力資源管理，例如考試、銓

敘、保障、撫恤、退休。我國的憲政制度之下，考試院為文官制度的立法發動者，而行政院則實際掌管全國 97%以上公務人力之運用。此種文官制度決策和執行機制分離的架構，不但和先進民主國家傳統的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部外制」不同，和以「職位」為基礎的效率型「部內制」文官制度，差異更大。

1980 年代以前的傳統文官制度，主要的制度核心在於保障常任文官的「永任制」。然而，1980 年代以來各國盛行的「新公共管理運動」，強調彈性管理、績效管理，運用在公部門的結果就是，摒棄全體一致的人事法規，鼓勵個人差別化、績效競爭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OECD 對其會員國政府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的調查，在 2004 年提出報告，確認了大部分會員國文官制度個人化處理的大趨勢。而這種個人化處理的趨勢主要表現在遴選過程、任用期限、終止雇用、績效管理和待遇等各方面。和文官制度個人化處理的趨勢相關的人力資源管理發展是，文官制度逐漸朝向「部會分權化」的方式運作，由各部會自己處理公務人員的人事業務事宜，包括人力的考選、任用、升遷、訓練、考核、待遇等等（OECD, 2004）。換句話說， 1980 年代以前世界各國主要採由人事機關負責中央政府文官制度運作的傳統(在日本為人事院，而我國之相對應機構應為人事行政總處，而非並不掌管全國公務人力運用之考試院)， 所謂「部外制」的「職涯制」，已轉變為各部會各自負責文官的人力資源管理，即所謂「部內制」的「職位競爭」制度。

從先進民主國家的經驗觀察，文官制度的管理，應當在公平獨立的考選制度基礎上，隸屬於最高行政機關，也就是行政院。在吸取考試院數十年運作的優缺點經驗上，將權責移轉至行政院，並建立符合時代潮流的高效文官體系。
值得參考的國外制度
美國文官制度（美國人事管理局 OPM）：
行政統籌：將人事與招募權歸屬行政首長，但設置獨立的「功績制保護委員會」（MSPB），保護公務員免受政治迫害，兼顧效率與中立。
英國文官制度（文官委員會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獨立監督：考試與招聘標準由獨立委員會監督，確保公平競爭，但日常人事管理與升遷由各部會與內閣全權負責。
日本人事院：
忠於內閣：雖然是獨立於內閣之外的專責機關，但主要職責是薪資與工作條件、保障公務員權益，考試與具體任用仍與行政運作緊密結合。

監察院權責改隸立法院

民主憲政國家的政府治理，最核心的功能是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是

總統制的憲政設計核心，議會內閣制的核心概念，則是行政和立法合一在國會體系。但是，政府的內部運作，不論是對於文官體系或行政立法司法體系的運作，是否有違法貪腐的情形，或造成民怨，仍然有賴獨立的監察機關以糾舉不法濫權，發揮外部監察效果。政府體系的監察制度最早起源於 1809 年瑞典設立監察使 Ombudsman 。監察使的功能是，監督官僚體系的運作，接受人民陳情，並對政府行政違失及民眾的冤屈，專責進行獨立的調查，以懲戒非法瀆職，化解民怨。根據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目前的統計，全球目前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和地區，設置超過 200 個獨立的監察使職位，或設置監察機制。雖然各國監察機制的名稱各有不同，扮演的功能則是相同的。監察機制的合法性來源，是選舉、或政府首長任命或在徵求國會同意後任命。

但是深究各國監察制度的型態，則是相當複雜的。李文郎的研究指出，各國監察制度的類型，就可以分別由監督型態是外部型或內部型來分類。隸屬機關是立法型、獨立型、行政型、司法型、特殊型、及混合型進行分類研究。而管轄範圍又可以分為國際或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三類。監察制度組織形式，也可以分為首長制或委員制。監察院職權改隸立法院，應該參考各國監察體制的優缺點而進行設置。

我國行憲以來，監察院扮演非常重要對行政體系調查、糾正、糾舉、彈劾的功能，成為文官體系深自警惕的威嚇力量。但是也因為五權憲法將監察權獨立為院，監察委員的來源是由議會選出，在行憲當時及其後數十年政軍情境下並不可能舉行包含大陸地區的選舉，而進行修憲。1992 年修憲，監察委員產生方式改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2000 年修憲改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我國總統的選舉制度容易造成少數總統的產生，而歷次修憲後總統權力不斷擴大，少數總統能夠控制行政院長的任命之外，還能夠決定考試院和監察院的合議制委員及院長人選。一旦提名不當，考試院和監察院的運作，功能就會不彰，職司法治執行良窳的機制就會大受影響。

目前賴總統大權獨攬之下，不以國家利益、中央選舉結果之政治生態進行提名，而以私人偏狹意志，決定五院院長及大法官、各院委員的任命案，造成各種連續性違憲的惡劣局面。包括行政院長違法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立法案。監察院長當初提名重病的陳菊，造成任期一年以上不能主持院會，根本蓄意讓監察權停擺。以我觀察，這也是一向秉承五權憲法意識形態的國民黨立法委員，面對憲政困境，最後要將監察權進行修憲，改隸立法院的重要原因。

將監察院的職權轉移到立法院，監察制度的主導權回歸國會，監察功能的領導階層將不再由總統一人意志所決定，而能夠廣泛的反映政黨政治生態，和民意需求。

未來如果監察院組織職權改隸立法院，我建議在深入研究我國監察權行使經驗的基礎上，學習具有歷史最久最深刻經驗的瑞典監察使制度。瑞典國會監察使代表國會，完全獨立行使職權，負責監督法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瑞典監察使共有四位，其中一位是首席監察使，另外三位為監察使，任期均為四年一任，由國會選舉產生，且得連任。監察使公署中由 54 位助理協助監察使的工作，而四位監察使所負責的監察對象則有所區隔。除了四位國會監察使外，瑞典還設置了六位由政府任命的專業監察使，分別監察消費者事務、公平機會、反族群歧視、反性傾向歧視、兒童事務、身心障礙事務，以及媒體事務。

教授陳志華書面資料：

立法院 修憲案公聽會

台北大學 陳志華

這次立法院提出的修憲案，計九件。政府體制方面四件，人民權利方面四件 。其中兩案，公民權降為十八歲，為舊案重提。

這次提案時間早，這兩年不副署、不執行公布的法律其責任體制未觸及。

第一案，政府體制修正為內閣制，恢復立法院閣揆任命同意權，並刪除總統覆議核可權。期維護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並且落實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民主政治。第二案為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制度化。都非常重要。但在總統直選、甚至兼任黨主席的情況下，回到內閣制體制是不容易。國情報告，是朝野都贊成的案子，卻因大法官的判決過嚴而未能通過。

另外有兩案為考試院與監察院的改革案。在此作以下補充。

我國採行五權憲法 在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之外，增加考試與監察兩權。這種體制為世界各國獨有。其實，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思想，直到民國十七年全國統一之後才實現。三十六年，憲法施行，到八十年起修憲，考試與監察兩權又發生大變動，已非原初構想體制。

考試院之外，增設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掌理的是一部分人事行政。監察院不再是民意機關，而是監察機關(有稱非準司法機關)；要討論的是，五院，是否比三權分立國家更有效能?是否發揮「五權合作、共治」的功效?

英、美兩國，政府採行三權分立，世界主要兩大政府體制，內閣制與總統制。這兩類國家，未曾設立考試與監察機關，但都有功能彰顯的人事行政與公務員監督體系。以美國言，卡特時期改組文官體制，人事機關改為首長制，設立人事署。柯林頓與川普都面對國會彈劾，未聞三權功能不彰，必須增設第四權。

可知，功能作用重於機關組織。組織結構應能發揮既定的功能。

監察院。二階段修憲後不再是議會，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國大)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從而，監察院職權調整始終是討論焦點。如調查、審計、質問等是。既然不再是民意機關，同意權固然刪除，調查、審計呢?當監察委員與執政黨具高度同質性時，如何發揮功能? 馴至高舉輕放，甚至被質疑，監察機關是否淪為執政者利用的工具?

根據立法委員調查，本屆(第六屆)監察委員自行調查的案件減少了，委託調查的案件增加甚多。其間功能問題值得探究。

憲法、憲政體制自外移植而來。除了學習，還需要落實，方能生根發展。憲政體制更具國際性(國際化)，不能自外。韓國一九六三年合併監察人員與審計機關，成立監查院。八０年之後，經過幾次修憲，審計機關劃歸國會。(美國國會審計總署，已更改名稱，具高度獨立性，有認為它與國會無關。這是一種說法，但仍在隸屬國會。)

值得注意的是機關的獨立地位。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確立獨立管制機關隸屬行政院。今天監察院，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其運作受誰監督？雖然監察委員彼此可以糾彈，並受民意監督，監督畢竟不夠周全。考試院亦然，不能因合議制，自治自律即可保持獨立地位。考試、監察兩院如分別隸屬行政院與立法院，較民意監督更有效能。

監察院原來是國會機關之一，具有獨立地位。修憲改制後，監察院是獨立機關是無疑義，但向誰獨立？如何監督？如監察人員(機關)如隸屬立法院，在立法院政黨情勢下，監察委員的人選較有協商空間。

監察院如劃歸立法院，與一般設置監察長國家一樣，有上級隸屬機關。以前國民大會，理論上是監督五權，今天仍需要有監督其功能的機制。考試院亦然。都應有歸屬系統。特別是兩權都以公務人員為權力運作對象，而與三權不同。

前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說，中央銀行就是行政機關，不是獨立管制機關，是隸屬行政院。央行與一般政府機關有互動，但依法行政，依據專業保持獨立地位。其所謂獨立，不是不受制約，不是要脫離體制。因此保持獨立地位是不容易。

今有謂，院級機關，獨立地位比較有保障。此說值得商榷。

美國獨立(管制)機，皆隸屬白宮，由總統統轄。自 1887 年設立以來，直到今天 2026 年，其最高法院才確立總統除聯準會外，皆對獨立機關有人事掌控權。我國考試院與監察院，在隸屬關係上不夠明確，所謂獨立，是依賴自律自制。僅靠民意監督鬆散不足。畢竟我國體制，總統不是兩院的上級監督機關。至七十五年公布的 613 號解釋，才明確指出，獨立管制機關隸屬於行政院，人事任免受行政院管理。獨立機關是要在複雜的組織系絡中保持獨立。

五權是否必須五院？維持五權獨立運作，最為重要。是否一定要五院？

釋字第 499 號解釋，揭示修憲的國民主權、正當程序等原則，隨即國民大會逐步透過修憲被凍結。修憲已不再有牴觸五權憲法學說的問題。憲法法庭更運用各種解釋方法，憲政機關的廢除不再有違憲的質疑。「權能區分」是孫中山學說重要內容，國民大會功能還諸於民，可以改採直接民主。行政、立法與司法三院之內，加入考試；監察，並不違反學說理論。

年改之後，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試委員大幅減少，成為七至九人。這是一個很好的範例，不必修憲即可完成改革。總統赴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已規定多年，且前後幾位總統都表達此一意願，何不亦採修正法律(立法案職權行使法)的方式，比照辦理。大法官對此的判決是失諸嚴苛，但可參考此判決修正詢答方式，不必因噎廢食。我國修憲門檻高，修憲非常困難。有些國家以憲法解釋取代修憲，故修憲案不多。有些國家修正重要的「憲法法」方式取代修憲，值得參採。(115 7 29)

教授謝政諭書面資料：

115 年立法院第十一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

謝政諭發言草稿/115/7/29

一、　此次修憲委員會共有九個提案，涉及憲法本文 26 條及增修條文 5 條，共有 31 條修正或停止，是一次憲政體制的大手術。

九個提案涉及憲法本文停止適用的有 26 條，佔 175 條將近 15%，增修條文修改的 5 條佔 12 條的 41%。這對整體憲法體制與憲政精神而言，未來如果全盤通過，是相當龐大的一次大手術，不論是立法院修憲討論與表決和未來公民投票複決，都是台灣憲政史上一次大躍進。大院委員要審慎為之。個人發言就當前憲法架構糾葛、憲政精神、憲政先例、考試與監察的職能、原住民立法委員名額等問題加以論述。

二、　憲法不是空有條文，憲法的良性運作需要有深厚的背景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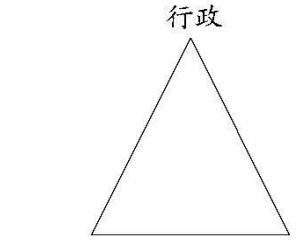
憲法架構能否順利運作，涉及法治與人性的深層結構問題，亦即憲政精神有無深入人心問題，西諺有云：憲法不是刻在銅板上的文字，而是要刻在人民的心版上，特別是政治人物的心上。一部成功的法典需要有「背景文化」的建構與支持。19 世紀托克維爾（ Tocqueville）在美國考察九個月，完成至今仍然被視為典範的巨著《美國的民主》，他提到有助於美國維護民主制度的原因有三：「自然環境、法治和民情(mores，包括風俗、習慣、道德觀念和社會行為準則)。按重要性對他們分級，**「自然環境不如法治，法治又不如民情」**，此「民情」包括清教徒對淵源流長的宗教精神的默守及道德觀念形溯出的社會行為。中南美洲、南美洲師法美國三權分立的憲法，但大多失敗，憲政問題層出不窮，要因在缺乏民情。當代哈佛大學羅爾斯（John Rawls）教授強調正義的實踐需要背景文化及「基本的結構」受尊重與保護。我國在實行憲政的初期，蕭公權教授在答覆青年朋友問到「中國是否在短期中有實行憲政的可能」？之問題時，說道：「沒有民主的心理修養，憲政的制度便成為無效的空文」。民主的心理修養，易言之，就是一種民情。

三、　當前憲法架構糾葛之一，可謂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的長久紛爭乎？

我國憲法前言，提到本憲法依據國父遺教之精神，加以制成，此精神是孫中山在革命歷程中，進出考察歐美 11 次、日本 12 次、東南亞 43 次，他研究、體認三權分立仍有不足與弊病，再融會我國千年傳統政治運作的優點與經驗，他運用了「民情」，將考試權與監察權獨立，又以劉備與諸葛亮的例子，說明權能區分的意義，凡此可謂是融進公序良俗的「民情」結晶，以此「背景文化」及「基本的結構」受尊重，將有助於憲政的順利運作。

從學理上言，五權相互之關係比起三權間之關係，至少已多了七個複雜關係，如下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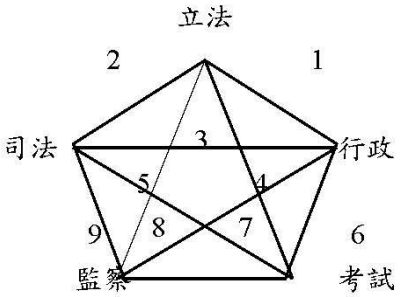
圖 1：三權相互間的關係



三種關係：

1、立法與行政
2、立法與司法
3、行政與司法

圖 2：五權相互間的關係



七種新關係：

4、立法與考試
5、立法與監察
6、行政與考試
7、行政與監察
8、司法與考試
9、司法與監察
10、考試與監察

五權分立可形成中山先生所說，分立之中仍相聯屬，是一分工合作的治權關係，

四、修憲提案中有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的修正案，與總統到立法院作國情報告從「得」字，改為「應」字，以及增加罷免總統、副總統的公民直接罷免權，此三者環環相扣，具相互牽連的關係，吾人一併討論。

(一)、我國歷經七次修憲，我國憲政體制可說已走向具總統制與議會制混和的雙引擎式的「雙首長制」。如法國政治學者 Duverger 稱之為「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system）。美國學者 Sartori 稱為「交替式的總統制（alternating presidentialism）」或「間歇性的總統制」（intermittent presidentialism）。半總統制的國家權力運作具有多樣性，如總統與國會多數黨為同一政黨時，則總統權力將增至絕對控制者。亦即 Sartori 所言的「強力間歇性的總統制」將出現，此時總統亦是政府首長，並依己意任免內閣閣員，且主導決策。但當總統與國會多數黨不同一政黨時，則將出現「較弱的間歇性總統制」，如**法國總統尊重國會多數，推舉國會多數黨領袖出任總理，形成「雙首長」下的左右共治（Cohabitation）**。這種雙軌可換制，法國幾十年來總統與總理互相尊重已成憲政慣例運作。由於修憲的結果，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需要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又不需要到立法院作國情報告，因此總統直接民選後，媒體戲稱我國為「天霸王總統制」，具有如此大權力的總統到國會作全面性國情報告，應是一種「責任政治」

的體現。如今年賴總統接受國會邀請，做國情報告，將是**劃時代創舉的憲政先例**，而朝野政黨在國會的反應模式，將試煉政治人物如何以理性問責(accountability)的方式呈現，**免驚啦**，全民都在期待，將開啟我國憲政文化良性循環的分水嶺。為因「天霸王總統制」，或者學者所說的「強力間歇性總統制」，則人民擁有直接罷免權也就有其必要。

(二)、總統國情報告後，立法委員得檢討國是，提供建言與否？根據民主國家的總統制經驗，比較合理的是總統國是報告後，在野黨推派代表於媒體或國會中做綜合性的回應。美國總統到國會的報告的國情咨文為例每年固定發表，但不接受國會質詢。

(三)、美國總統國情咨文(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產生良性的上行下效漣漪效果，各州、各郡縣的首長也都到議會做施政報告。我國總統如體現了到國會作國情報告，各縣市甚至各鄉鎮首長也應比照做施政報告，產生全面性責任政治的良性漣漪效果。

(四)、如果未來維持總統提名行政院長不需要立法委員行使同意權，則總統要尊重國會多數黨領袖出任行政院長，形成憲政習慣，這是尊重憲政體制與雍容大度政治人格的表現，並落實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此時行政院長的施政報告成為檢視「責任政治」的重要依據，此時總統的國情報告可僅就外交、國防、兩岸關係及用人原則，以區分雙首長制政治責任之分際。如果總統提名行政院長，需要立法委員行使同意權，則我國將走向雙首長制，此時具有嚇阻作用的公民直接罷免權就不一定是充分條件的必要考量。

五、廢除監察院與考試院的憲改權衡？

政治學者 Lijphart 將行政與立法關係分為：1、行政優勢（executive dominance）；2、立法優勢（legislative dominance）；3、行政與立法二部門大致上平衡（more or less balanced）三種模式。究竟何者為要呢？

(一)、廢除監察院，將其職權移交立法院問題？問題比較大，先討論。

1、如廢除監察院，將憲法第 90 條到 106 條條文停止使用，將其權責移歸立法院，此時我國憲法將走向立法優勢，或可謂立法權優勢(獨大)。當前我國立法委員的政治生態忙碌於法律修改、預算審查、監督行政執行權、人事同意權等職權，還有龐大的選民服務，在時間與體力有限的前提下，如何再分身去執行監察權的龐大業務？法國憲法會議主席巴登特（Robert Badinter）認為：「行政與立法權間的均權（equibrium）遠比兩者的分權（separation）更為重要，因為只有均權原則的確立，才能產生有效的彼此制衡，分權也才有意義。」孫中山的五權設計，得到法國憲法會議主席的印證，五權

兼具制衡與合作的「均權」考量。

2、監察權在歷史上曾經發揮強大的官箴效果，強化官德、糾舉官弊，以唐朝的魏徵為正，以「犯顏直諫」糾舉一代明君唐太宗的案例，魏徵以做「良臣」不作「忠臣」的自我惕勵，不僅成就了貞觀之治的盛世，更成為千古的經典美談。民國 46 年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的案例，都足以說明權力分立的重要以及事在人為。

3、當前全球民主國家，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是一個大趨勢，這方面監察院有相關的研究可以參考，不再贅述。

(二)、廢除考試院問題？

1、將考試權歸行政權，可能會流於行政優勢，此時行政將擁有選人、用人、銓敘、薪給、退休等權力一把抓。

2、考試委員的人選應超越黨派與利益團體，更不是酬庸的性質，他應該具宏儒碩學的專業性，針對國內公務員、專門技術人員等未來國家發展方向的理解，訂定國家發展宏圖以「選賢與能」。

(三)、多少年來考試院、監察院職能不彰，或憲政職權歸屬問題不清，孰令致之？從早年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及省市議員選舉監察委員產生的若干弊病，到後來由總統組提名小組推薦考、監委員被提名人，再由總統遴選，而朝野政黨在國會的對立，多次否決考、監委員人選，凡此輿論與民間頗有人神共憤的感受，關鍵在於當前遴選程序，提名小組成員以及最後遴選的總統，能否秉持大公無私，超越意識形態與黨派利益的考量，從嚴考量被提名者的學養、豐富政績的資歷，為國舉才，推舉賢能之士出任。

六、有關原住民名稱與新增平埔族立法委員名額問題？

(一)、個人相當同意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的用詞，有延續日據時代生番、熟番的不當用詞，應予調整。

(二)、目前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各有三名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依民國 114 年人口統計，原住民總人口 629,000 多人，但已有原住民委員六席，相對於人口接近的雲林縣 647,000 多人，立委名額只有兩席，屏東縣 779,000 多人也只有兩席，已有票票不等值的選區劃分不均衡的現象。平埔族是台灣土地上最早的居民，但其人口登記目前還不明顯，此時要立憲給予平埔族立法委員名額，恐怕時機尚未成熟。

七、年滿 18 歲者應有完整的公民政治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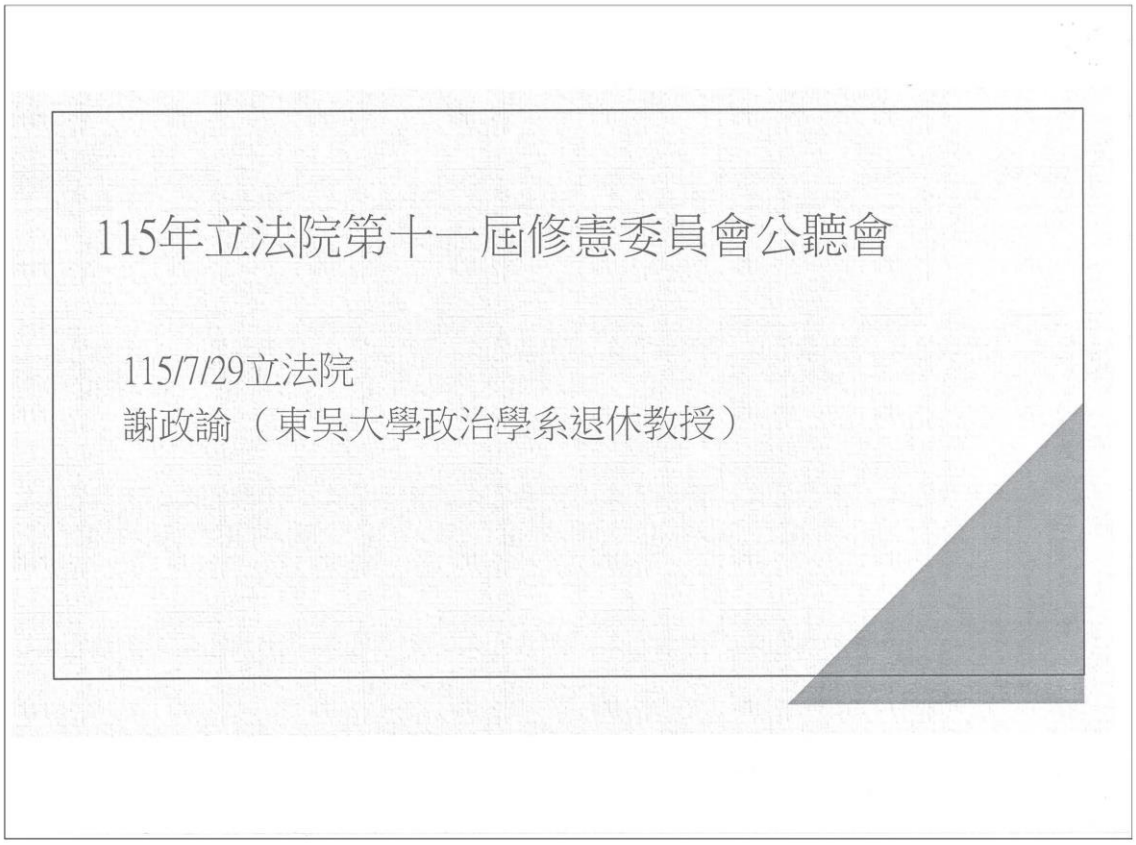
之前已修訂年滿 18 歲擁有選舉等四權，將公民權授予 18 擁有參政權，是屬合理，應加以保障。

八、成文憲法的規範需要明定文字，但憲政的運作更需要不成文的憲政慣例。

哈佛大學憲政思想學者 Carl . J .Friedrich 在其著作《憲政與民主》中說：「分權提供一個有效的政府行動，是文明政府的基石，亦是憲政主義的精義所在」。易言之，對人性為惡的可能防治，以分權制衡的設計成為歐美現代憲政理念與制度的核心。我國的五權憲法設計多了兩層防線，對人性的可能為惡，多了兩套憲政軌道上的安全閥，應該視為三權憲法 2.0 版。

正視人性與權力的欲望，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森、第四任總統麥迪森，皆曾言及，以政府為必要之惡（necessary evil）視之。將憲政職權不只分開（separation）且使行政權與立法權以或多或少（more or less）的均權（equilibrium）狀況設計，才能落實憲政主義下的權、責相應之效能。憲法學者 Loewenstein 曾言有三種類型的憲法，唯有擺脫過於理想化的「名目憲法」（nominal constitution）之迷思，以及玩弄文字障的「語意憲法（semantic constitution）」，憲法不是政客拿來當藉口的遮羞布，唯有朝野政治人物尊重憲政主義的邏輯性，正視人性陰暗面的「規範憲法（normative constitution）」才能到來。

朝野政治人物在運作成文憲法的有限文字之餘，更重要的是加強建立互動後的憲政慣例，使「憲政慣例」與「憲政傳統」成為後繼者有例可循的另一「不成文規範」。如此全民才能夠享有規範憲法所建立的政治秩序與福祉。



一、　此次修憲委員會共有九個提案，涉及憲法本文 26條及增修條文5條，共有31條修正或停止，是一次憲政體制的大手術。

九個提案涉及憲法本文停止適用的有26條，佔175條將近15%增修條文修改的5條佔12條的 41%。不論是立法院修憲討論與表決和未來公民投票複決，都是台灣憲政史上一次大躍進。應該審慎以對。

二、憲法不是空有條文，憲法的良性運作需要有深厚的背景文化。

西諺有云：憲法不是刻在銅板上的文字，而是要刻在人民的心版上，特別是政治人物的心上。19世紀托克維爾（ Tocqueville）至今仍然被視為典範的巨著《美國的民主》，他提到有助於美國維護民主制度的原因有三：「自然環境、法治和民情(mores，包括風俗、習慣、道德觀念和社會行為準則）。按重要性對他們分級，「自然環境不如法治，法治又不如民情」。

哈佛大學羅爾斯（John Rawls）教授強調正義的實踐需要背景文化及「基本的結構」受尊重與保護。

蕭公權教授：「沒有民主的心理修養，憲政的制度便成為無效的空文」。

一部成功的法典需要有「背景文化」的建構與支持。

三、當前憲法架構糾葛之一，可謂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的長久紛爭乎？

我國憲法前言，提到本憲法依據國父遺教之精神，加以制成，此精神是孫中山在革命歷程中，進出考察歐美 11 次、日本12次、東南亞43次，他研究、體認三權分立仍有不足與弊病。他運用了「民情」，將考試權與監察權獨立，又以劉備與諸葛亮的例子，說明權能區分的意義，凡此可謂是融進公序良俗的「民情」結晶，以此「背景文化」及「基本的結構」受尊重，將有助於憲政的順利運作。五權多了七道權力制衡的防線。

四、修憲提案中有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的修正案，與總統到立法院作國情報告從「得」字，改為「應」字，以及增加罷免總統、副總統的公民直接罷免權，此三者環環相扣，具相互牽連的關係，吾人一併討論。

(一)、經七次修憲，我國憲政體制可說已走向具總統制與議會制混和的雙引擎式的「雙首長制」。法國總統尊重國會多數，推舉國會多數黨領袖出任總理，形成「雙首長」下的左右共治（Cohabitation）。這種雙軌可換制，法國幾十年來總統與總理互相尊重已成憲政慣例運作。

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需要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又不需要到立法院作國情報告，因此總統直接民選後，媒體戲稱我國為「天霸王總統制」，具有如此大權力的總統到國會作全面性國情報告，應是一種「責任政治」。賴總統接受國會邀請，做國情報告，將是劃時代創舉的憲政先例，而朝野政黨在國會的反應模式，將試煉政治人物如何以理性問責(accountability)的方式呈現，免驚啦，全民都在期待，將開啟我國憲政文化良性循環的分水嶺。

美國總統國情咨文(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產生良性的上行下效漣漪效果，各州、各郡縣的首長也都到議會做施政報告。我國總統如體現了到國會作國情報告，各縣市甚至各鄉鎮首長也應比照做施政報告，產生全面性責任政治的良性漣漪效果。

(四)、如果未來維持總統提名行政院長不需要立法委員行使同意權，則總統要尊重國會多數黨領袖出任行政院長，形成憲政習慣，並落實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此時行政院長的施政報告成為檢視「責任政治」的重要依據，此時總統的國情報告可僅就外交、國防、兩岸關係及用人原則，以區分雙首長制政治責任之分際。如果總統提名行政院長，需要立法委員行使同意權，則我國將走向雙首長制，此時具有嚇阻作用的公民直接罷免權就不一定是充分條件的必要考量。

五、廢除監察院與考試院的憲改權衡？

政治學者Lijphart將行政與立法關係分為：1、行政優勢（executive dominance）；2、立法優勢（legislative dominance）；3、行政與立法二部門大致上平衡（more or less balanced）三種模式。究竟何者為要呢？

(一)、廢除監察院，將其職權移交立法院問題？問題比較大，先討論。

1、如廢除監察院，將憲法第90條到106條條文停止使用，將其權責移歸立法院，當前我國立法委員的政治生態忙碌於法律修改、預算審查、監督行政執行權、人事同意權等職權，還有龐大的選民服務，在時間與體力有限的前提下，如何再分身去執行監察權的龐大業務？

2、監察權在歷史上曾經發揮強大的官箴效果，強化官德、糾舉官弊，以唐朝的魏徵為正，以「犯顏直諫」糾舉一代明君唐太宗的案例，魏徵以做「良臣」不作「忠臣」的自我惕勵，不僅成就了貞觀之治的盛世，更成為千古的經典美談。民國 46年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的案例，都足以說明權力分立的重要以及事在人為。

3、當前全球民主國家，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是一個大趨勢，這方面監察院有相關的研究可以參考，不再贅述。

(二)、廢除考試院問題？

1、將考試權歸行政權，可能會流於行政優勢，此時行政將擁有選人、用人、銓敘、薪給、退休等權力一把抓。

2、考試委員的人選應超越黨派與利益團體，更不是酬庸的性質，他應該具宏儒碩學的專業性，針對國內公務員、專門技術人員等未來國家發展方向的理解，訂定國家發展宏圖以「選賢與能」。

(三)、多少年來考試院、監察院職能不彰，或憲政職權歸屬問題不清，孰令致之？
由總統組提名小組推薦考、監委員被提名人，再由總統遴選，而朝野政黨在國會的對立，多次否決考、監委員人選，凡此輿論與民間頗有人神共憤的感受，關鍵在於當前遴選程序，提名小組成員以及最後遴選的總統，能否秉持大公無私，超越意識形態與黨派利益的考量，從嚴考量被提名者的學養、豐富政績的資歷，為國舉才，推舉賢能之士出任。
民進黨執政的阿扁總統、蔡英文總統也都曾提名考、監委員，**他們錯了嗎？**

六、有關原住民名稱與新增平埔族立法委員名額問題？
(一)、個人相當同意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的用詞，有延續日據時代生番、熟番的不當用詞，應予調整。
(二)、目前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各有三名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依民國114年人口統計，原住民總人口629,000多人，但已有原住民委員六席，相對於人口接近的雲林縣 647,000多人，立委名額只有兩席，屏東縣779,000多人也只有兩席，已有票票不等值的選區劃分不均衡的現象。平埔族是台灣土地上最早的居民，但其人口登記目前還不明顯，此時要立憲給予平埔族立法委員名額，恐怕時機尚未成熟。

七、年滿18歲者應有完整的公民政治權利。
之前已修訂年滿18歲擁有選舉等四權，將公民權授予18擁有參政權，是屬合理，應加以保障。

八、成文憲法的規範需要明定文字，但憲政的運作更需要不成文的憲政慣例。
哈佛大學憲政思想學者Carl . J .Friedrich在其著作《憲政與民主》中說：「分權提供一個有效的政府行動，是文明政府的基石，亦是憲政主義的精義所在」
我國的五權憲法設計多了兩層防線，對人性的可能為惡，多了兩套憲政軌道上的安全閥，應該視為三權憲法2.0版。

正視人性與權力的欲望，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森、第四任總統麥迪森，皆曾言及，以政府為必要之惡（necessary evil）視之。將憲政職權不只分開（separation）且使行政權與立法權以或多或少（more or less）的均權（equilibrium）狀況設計，才能落實憲政主義下的權、責相應之效能。憲法學者Loewenstein曾言有三種類型的憲法，唯有擺脫過於理想化的「名目憲法」（nominal constitution）之迷思，以及玩弄文字障的「語意憲法（semantic constitution）」，憲法不是政客拿來當藉口的遮羞布，唯有朝野政治人物尊重憲政主義的邏輯性，正視人性陰暗面的「規範憲法（normative constitution）」才能到來。



朝野政治人物在運作成文憲法的有限文字之餘，更重要的是加強建立互動後的憲政慣例，使「憲政慣例」與「憲政傳統」成為後繼者有例可循的另一「不成文規範」。如此全民才能夠享有規範憲法所建立的政治秩序與福祉。

不成熟的淺見，敬請不吝指正。

專任助理教授姚孟昌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十一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一場）發言稿

姚孟昌2026/07/29

一、「憲法時刻」早已屆至，立法院通過修憲案以交付全民複決，刻不容緩。

1、修憲提案權在立法院，唯立法院行使此權力時應受立憲主義約制。除程序必須公開透明與合乎民主法則外，內容亦不得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根本原理，諸如國民主權、人性尊嚴與基本權利至上、權力分立制衡原則等。提案內容尤其必須尊重歷來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所確立的原則。

2、 自1990年代啟動民主化歷程後，現行憲法歷經七次增修。2014年太陽花運動後，2015年第八屆立法院成立「修憲委員會」，該屆第七會期歷經十次公聽會與十一次委員會會議後，多達二十八本委員修憲提案，最終無一進入院會。2016年第九屆立法院開議後，立委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共計十八案，其中七案與公民權相關，所有議案在一讀後未再進行審查直到屆期結束。第十屆立法院當時修憲提案有75案，最終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條文草案」，將國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公投及被選舉權年齡下修至18歲。可惜公民複決未達有效同意票須超過選舉人總額半數的門檻，最終未通過。本屆立法院再度成立修憲委員會，截至目前已有九案，可見委員期待修憲殷切。今年四月立法院曾舉行「18歲公民權」修法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多有主張公民權行使年齡下修涉及憲法第130條，應透過修憲程序為之。日前蔣萬安市長公開表態應透過修憲程序廢除監院。可見「憲政時刻」早已來到，立法院受人民付託，通過修憲案交付全民複決已刻不容緩。

3、本次修憲提案中，林宜瑾與吳沛憶兩位委員已分別就「公民權行使年齡下修」提案，建議應優先處理，以完成上屆修憲委員會的未竟之業。

4、大院應在维持憲政機關正常運作的前提下，研擬「廢考監兩院、五權改三權」的修憲案。我國憲政體制既然是五權分立制衡，憲政機關間彼此相維。在人民尚未完成複決廢除考監兩院之前，享有人事同意權與預算議決權的立法院仍須忠誠地履行憲法所賦予之權責，積極維護憲政機關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因此，當總統根據憲法增修條文提名考監兩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監察委

員後，立法院應即就人選妥適審查，並以負責的態度行使同意權。

二、對於「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提案的建議。

建議大院直接修改中華民國憲法第130條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與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20歲者，有被選舉之權。」

三、有關政府體制、旗力分立與國會職損的修憲建謙。

1、政府體制應朝向總統制方向設計，無須納入閣揆同意權等內閣制之規定。總統既然肩負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之責，其職權以及與各行政部會的關係應透過修憲予以明訂。

2、現行「五院體制」應依照三權分立原理全面調整。考監兩院可廢，考監兩權斷不可廢、且應由獨立機關執掌。建議考試權納入行政院，監察權則劃歸國會。惟因恐立法院職權過大，現行113席的規模無法負荷且欠缺制衡。建議應仿效美國憲政體制在國會設置兩院，現行立法院成為國會中的眾議院，監察院則為國會的參議院，彼此分工制衡。國會議員席次、權限與選制應在全盤檢討後提出完整憲改版本。

3、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改隸於總統府，其主要職權亦可一併由憲法或法律明確規範，唯仍須遵照「巴黎原則」為之。

四、結論：

期待本屆立法院能為台灣的憲政體制革新作出更大的努力與貢獻。大院各黨團任重道遠，為國人提出更全面、更周延的修憲草案以交付國人進行公民複決，責無旁貸。

主席：各位所發表的精闢見解對於本院接下來審查修憲提案有很大的助益，本次會議的發言紀錄，我們會依相關規定分送本院全體委員及各位做參考，並列入本院公報紀錄，成為國會的正式紀錄。再次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公聽會，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公聽會召開「面對 K 型經濟問題，行政部門如何引導經濟成果均衡分配於全體勞工，並維繫非半導體產業發展動能」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一、出席學者專家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特聘教授張其祿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莊孟翰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蔡明芳

台北市再生醫療公會理事長葉明功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常務監事王權宏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王國臣

中華經濟研究院所長劉孟俊

二、列席機關代表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

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陳瓊華

經濟部綜合規劃司司長林碧郁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呂念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劉佳萍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

主席：現在開始今天的公聽會。

各位在現場的學者、專家、產業的代表、行政機關的代表們，大家早安。近期各大研究機構紛紛上修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突破了兩位數，看起來這是一張非常漂亮的成績單，但是許多國人不禁要問這張漂亮成績單到底是全民共享還是少數的產業獨享？今天臺灣真正面對的不只是經濟好不好的問題、景氣好不好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 K 型經濟持續的擴大。最近我常聽到一句話，產業界除了 AI，其他都非常的悲哀，除了 AI 就是悲哀。AI 跟半導體一路向上，許多傳統產業卻仍舊在原地踏步，股市前一陣子雖然創了新高，並不代表整體薪資同步創新高，GDP 創新高也不代表每個家庭都感受到幸福，真正的經濟奇蹟不是只有少數的成功，而是多數國人的生活可以變得更好。如果臺灣七成勞工感受不到國家經濟景氣的成長，再漂亮的數字，

我都認為是政府應該共同檢討的地方。政府不能只有公布成長率，更要交出漂亮的共享成長率，這才是國人真正的幸福。

今天召開公聽會不是否定臺灣的經濟成就，而是希望讓每一位努力工作的國人都能夠共享國家成長的果實。經濟發展不能只有速度，更要兼顧公平，也不能只有亮眼的數字，更要有人民真實的感受。期待今天學者專家可以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見，今天還有產業界的代表，更希望行政部門也能夠提出具體的改革方案，讓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成為全民真正共享的成長，這個是我們今天辦理公聽會主要的目的。

今天每位發言的時間，學者專家是 8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提醒，原則上依學者簽到的順序發言；若委員需要發言的話，請到主席臺登記，每位委員是 5 分鐘；全部發言完之後才請行政機關就業管權責整體回應。

現在就先邀請第 1 位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我笨鳥先飛，因為我們在立法院跑來跑去的，所以我先講一下。今天這個題目大家非常關心，不過財政部阮次長、金管會陳副主委要特別關心，因為現在所有的媒體還有路人甲、路人乙、我的選民，大家都在關心股市，臺灣的股市兩天跌了 3,500 點，到底國安基金要不要護盤？大家關心這個題目。當然這個題目跟今天有關係，等一下會講有什麼關係，但就我個人的觀點也提供給各位參考，等一下拜託阮次長，請主席讓他針對國安基金要不要護盤這個事情，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方向。

我個人是覺得，國安基金的設計是當市場失靈時進場。當初在 1999 年，因為李前總統在德國之音發表兩岸是特殊的兩國論之前，他算到可能情況會緊張，就是非經濟因素造成恐慌、股市暴跌，所以才成立國安基金。可是國安基金到目前為止動用好幾次，每一次都沒有超過 1,000 億。各位，最多就幾百億而已！有一次勉強到 1,000 億左右或者是超過怎麼樣，所以國安基金其實是 lip service，就是嘴巴在服務，它是信心的一個展示而已，說政府關心了，大家不用怕。但它的前提是什麼？前提是市場失靈。什麼叫市場失靈？我要賣卻賣不掉，沒有量，像前財政部部長郭婉容宣布課徵證所稅的時候，19 天無量下跌，那時候是市場失靈、那時候國安基金進場絕對是正確的。

像現在國安基金，老實講挺尷尬的，因為量有啊！再低的話也八千多億，昨天還超過 1 兆，成交量有，但股市跌。對我個人來講，我長期在財政委員會，股市我關心的是量，量就代表市場、代表這裡有沒有市場，量夠大就代表這裡有市場，其實要管的是量；價的話尊重市場，價當然影響很多，政府了不起就是信心喊話。主席英明，好不容易可以請到央行副總裁顏宗大，也請你回去告訴總裁：總裁，金口不能亂開。要開就請他來立法院，請主席多請他來，而他又不太願意來我們財委會。各位記得，央行總裁一開口就提醒你，沒多久股市一定暴跌，我看了好幾次。你看他這一次就講了、前幾天講的，他很注意，不是 AI 的問題，是信用槓桿的問題，四貸同堂、六貸同堂。他講的通通對，可是他叫央行總裁、他叫楊金龍，他說出來就有很強烈的、正式的、政策的暗示，那就是資金要緊縮了，他觀察最清楚，因為股票市場就是錢在相殺

，而他知道錢怎麼流，所以這也是給我們 warning，只是大家學得不夠聰明。我在財委會認識他這麼久，也是不夠聰明，因為就知道，只要總裁一講話，差不多就要準備「落跑」，這沒什麼錯啦！看起來就是這個樣子。

以上是第一個我提到大家所關心的題目。第二個跟這個也有影響，網媒經濟下的政府號稱，經濟部等財經部門最喜歡吹這個牛，說我們的經濟成長率、GDP 今年上漲 10%，下一期變成怎麼樣也 9%、股市也 9%，好高！高於對岸中國大陸，中國大陸了不起 5%，甚至不到 5%，但是老百姓有感嗎？

我舉個例子，主計總處最近公布我們的平均薪資是 4.8 萬，但是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將近七成領不到平均薪資，這就是 K 型經濟！而且還有一個數字，當 GDP 成長的時候，給勞工的那一部分只有臺灣低於 50%，其他日本、歐盟、美國都是高於 50%，只有臺灣除外。當我們經濟成長的時候，最大的受益者是誰？就是資本家！相對的，勞工、一般受薪階級並沒有受益，物價不斷上漲之後，他的薪資漲得有限，但是物價漲得這麼高！前一陣子不是有人說我們財委會的便當不好吃，財政委員會的工作同仁覺得不錯，100 塊，卻被回應說：你到底有沒有在買菜，100 塊怎麼買得到可以吃的便當！有人這樣講，說起碼 110、120，由此你就發現老百姓賺錢是固定的，但是物價一直漲。因此大家就看到小白，你搭捷運會看到年輕人前一陣子手機都在看股票，有人把工作辭掉，有人把房子拿去貸款，都是為了股票，所以有「四貸同堂」、「六貸同堂」等等的。這麼一來就造成 K 型經濟更加嚴重。

有人說我們就採取稅制啊！阮次長，其實真正能夠稍微平衡一下貧富差距的就是財政部的稅制，但是我們現在不可能課證所稅，現在只有證交稅，證交稅收入荷包滿滿，繼續這樣課，沒有問題，但是應該認真去思考學習美國加州，資產超過一定的程度，我扣你 5%的富人稅，或者看百分之幾。富人稅以前也有人提到，就是針對特別有錢的人課這個稅，老實講，他也不痛不癢，加州就是這樣，美國已經有地方這樣做了。這是我要強調的第二點。

第三點我要提到的是，金管會要努力一下，我們現在所有的股票在漲都是 AI 股拚命漲，暴跌的時候 AI 股領頭暴跌，但是傳產股沒有漲，漲沒份、跌有份，你們講了老半天，金管會彭主委講得很大聲，說有璞玉計畫，可以幫忙那些非 AI 股，特別是小型股，可是到現在半年過去了，成效不怎麼樣，一片空白！我們看到的還是 AI 股在領漲領跌，其他的股都在旁邊看，漲的時候看得流口水，可是跌它有份，漲沒有份。現在問題是整個經濟社會這樣失序，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產業也是一樣，搭得上這個便車的，最近我們審無人機產業，軍工股基本面不怎麼樣，你去看，EPS 不到一塊錢，只有幾毛錢，股價可以漲到兩、三百塊，這樣拚命漲！同時你可以發現，台積電基本面多好，可是股票照跌，韓國的 SK 什麼的，一樣，基本面都非常好，結果他們的法說會通通變法會，這個才是最大問題，所以今天主席英明，提這個題目，這是一個大哉問，非常大的題目，但是我不認為今天開完會會有一個好的答案，可能最後的答案就是投資人、臺灣人各自自求多福，多看看、多聽聽，我就講了，各位！多聽聽央行總裁講的話、多聽聽金管會主委講的話、多聽聽財政部講的話，這三巨頭講的話其實都有意義的，只要他出來講要注意貸款、注意融資之類的，就代表某種程度在限縮，或者他看到什麼東西，已經有看到了，只

是提早跟你講，你要跟得上這個腳步，要不然吃虧的都是自己。

我簡單跟各位這樣報告，今天題目排得很好，我就是有感而發，找不到出口處，剛好今天有這樣的出口。我覺得縮短貧富差距，財政部責無旁貸，央行也有責任，老實講，金管會對於發展中小企業比較沒有亮眼的、不錯體質的，要怎麼樣多介紹、介紹？這對投資者都有幫助，簡單跟各位報告，也請各位指教，占用各位時間。不好意思，請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請第二位蔡明芳教授，歡迎您。

蔡教授明芳：主席、各位政府官員，還有與會的學者專家，大家好。剛剛以為來到股民發洩的說明會，我想今天主題還是回到 K 型經濟。對於 K 型經濟這個問題，我覺得大家這樣反映其實是蠻有問題的，顯示大家對於整個經濟成長其實不是那麼了解，所以我想今天開這個公聽會真的是蠻適合的。你自己在考試的過程裡面、你自己的家庭裡面一定都會有人發展好、發展不好，有時候就必須要在家庭裡面或透過你在考試裡面，好的科目去救不好的科目，所得高一點的去幫助所得低一點的人。一個國家裡面本來就會有 K 型經濟，為什麼會有 K 型經濟？因為不同的產業、不同的廠商，他們的表現都有可能會不一樣，自然就會產生現在大家關心的 K 型。同樣一個產業裡面，廠商表現會不一樣；同樣一個國家裡面，不同產業的表現也會不一樣，所以怎麼可能不會產生 K 型經濟呢？我們都很關心所謂的國際貿易，國際貿易不就是要用比較利益嗎？大家在學比較利益、在談 FTA 的時候，都一直不斷的在強調比較利益的重要性，而談到 K 型經濟的時候，完全把比較利益忘記了，這蠻奇怪的，乾脆臺灣就都不要自由貿易，讓大家都變成什麼？絕對不是 K 型，等一下我會秀給大家看。K 型是普遍存在的現象，把這個議題一直不斷拿來講，其實是多講的，如果你真的有心，對這個議題感興趣，應該提出一些對策跟解方，沒有 K 型經濟才需要擔憂。

剛剛前面委員有提到中國的經濟成長率，如果沒有 K 型上面那個翹起來，就是大家看到經濟成長那一塊，把下面的慢慢拉上來，臺灣就變成什麼？L 型，L 型就是全部躺平，大家覺得右邊的 L 型比較好，還是左邊的 K 型比較好？只是大家 K 的不一樣，如果臺灣跟韓國來比，可能韓國 K 的更少，因為他集中在更少數產業的經濟成長，但是臺灣的產業經濟成長是慢慢往外面在擴散，我想大家也看到很多媒體的報導，應該也都會清楚。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發展差異過大要達到均衡真的是非常、非常困難，你絕對不可能人家表現好，但你表現不好，就要大家均衡，這個不是所謂的均衡，這個叫共產主義，變成吃大鍋飯。那麼對於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來講、對一個市場經濟的國家來講，我們會不會關心貧富差距？當然會！為什麼要關心貧富差距？一旦這個社會的貧富差距擴大，這個社會就會不穩定，這個社會一旦不穩定，這個社會的經濟環境會好嗎？當然就不會好啊！你在菲律賓也會看到很多有錢的人，但是它的社會治安，可能就輸臺灣非常非常多。你在美國也一樣，你去一些已經沒有稅收的 city 住，它的稅收發展差異過大、經濟發展差異過大，風險都會增加，所以政府要不要注意？當然要。我在這裡是覺得政府其實還是有一些可以做，雖然目前已經做得非常多，但是真的要把不勞而獲的部分拿掉。

不勞而獲指的是什麼？第一個，我非常 care 的議題叫「當沖降稅」，過去也有委員在立法院

質詢金管會主委，講到當沖降稅的時候，我聽了差一點暈倒，因為主委說回去要請財政部研議全部都降稅。如果全部都降稅，那今天這些證交稅來幫助小老百姓的錢哪裡來？全部都沒有了。所以大家不要動不動就去動財政部這個稅的腦筋，稅有其必要性，他要做的事情絕對不是隨便降稅。為什麼不應該鼓勵當沖降稅？當沖就是投機！我們很喜歡填問卷，你去問每一個股民，假設股票持有很久卻沒有降稅，但是持有當天可以來來回回好多次的人，反而可以降稅，大家覺得這個合理嗎？應該不合理吧！所以第一個，我覺得政府這個政策兩萬點有需要、一萬點有需要，到四萬點的時候，應該不需要了吧？我覺得政策要有持續性，但是政策也要有目的性，目的達到以後應該要退場。

第二個就是打擊炒房，這件事情我想我過去在社會上也很常呼籲，我覺得央行在選擇性信用管制必須繼續堅持下去，堅持下去並不是說我都不讓你借錢，而是對沒有那麼必要的人，我不應該讓你借那麼多錢，我覺得這個是政府可以去努力的。我的結論就是不要去補貼投機的行為，應該要去幫助這些努力工作的人，而不是對努力工作的人反而課更高的稅。比如有人說所得稅稅率要再進一步拉高，他努力工作，斜槓人生一天兼兩份薪水，所得比你高，你卻說政府要對這個所得高的人課更高的稅，這個就是蠻奇怪的政策建議。我覺得政府在這個部分，第一個，我覺得應該要把不勞而獲拿掉。第二個，就產業面的問題來看，我覺得我們在這裡有幾個問題，就是針對現在所謂的 K 型經濟，剛剛我講的落在 K 下面的那一群，都是過去寄望中國市場非常深的那一群，因為沒有差異化或差異化不夠大，當然就會面對低價競爭。

面對低價競爭怎麼辦？第一個就是擴展除了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但是到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一樣都面對中國的競爭，所以你就沒轍。政府可以做的是什麼？當然就是避免低價傾銷，別人都在做了，你也應該要做，這一塊現在政府正在努力。另外一個就是小額包裹的降稅、免稅應該要取消。雖然很多人說這是給臺灣喜歡用這些包裹的年輕人小確幸，但是這種小確幸我寧願不要，我要的寧願是比較高的所得、比較高的產業環境，那才是我們身為一個國民所得已經達到 4 萬美金的國家應該要追求的，而不是鼓勵大家再去消費廉價的商品。

接下來另外一個就是 AI 轉型，我想這一塊大家聽了很多，百工百業 AI 賦能，這個政府已經在做了，中小微企業接下來新的 2.0 計畫也開始在進行，這個都是 AI，但是你不能只有想 AI，有一些產業不需要 AI 的怎麼辦？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現在在政策上比較少看到的，這個是在經濟部的部分，當然在推 AI 的政策之餘，也要有……有一些產業就不需要 AI，但是它現在就活得沒那麼好，可是它還願意繼續活下去，請問你的政策是什麼？你又要拿出來說：「我有 AI 要幫助你嘛！」我就沒有要 AI 啊！那你要怎麼辦？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比較沒有看到的。

第三個是無法轉型的產業，我這裡寫這是大家都不想面對，但是你永遠不想面對，永遠就會有一群人出來跟你喊 K 型經濟，但是他不知道他已經不在 K 型，他已經變成 L 型了。這一群 L 型的人在喊 K 型經濟，他以為自己還有獲利，但其實都是靠政府補貼，要不要讓他退場？我覺得要有序的退場，為什麼強調有序？不是一次讓他崩掉，而是讓他慢慢地減少，因為所得也都不夠高嘛！

最後一個是強化經濟韌性的部分。其實公共服務很重要，絕對不是只有發現金，我想發現金

很容易想，如果只有發現金就不用請到在座的每一位到現場，因為發現金誰不會？3 歲小孩就會！因此你要做的是什麼？第一個是公共服務。臺灣面對的問題，我都把它列在上面。我想大家都知道，政府現在也有推出一些類似的政策。另外，公共投資部分，剛剛提到到底經濟成長有沒有全民共享？如果沒有全民共享，就不會有珍珠串的計畫，不是沒有全民共享，只是民眾享受到卻不知道，所以有南電北送、北水南送的珍珠串計畫，還有交通建設的便利性。就好像很多人說高雄人都喜歡騎摩托車，不是高雄人喜歡騎摩托車，是高雄人沒有好的捷運可以搭，才必須要騎摩托車，所以好的政府應該是好好地把公共建設做好，而不是一直持續發現金，這對於臺灣要繼續往先進國家邁進是不會有幫助的。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明芳教授所做的 5 個具體建議。

接下來第二位，邀請再生醫療公會葉明功理事長，歡迎您。

葉理事長明功：首先非常感謝李彥秀委員召開 K 型經濟問題的會議，除了現在臺灣經濟創造了新的價值之外，有考慮到其他 90%沒有在這一次電子業紅利之下的情況。其實整個經濟的成長，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是一路堅挺向上，主要是在電子業，但是其他 90%在薪資成長跟動能上是相對弱勢的，所以我們今天這個會議非常重要的就是，如何藉由行政部門來引導經濟成果能夠均勻地分配，並維繫非半導體產業的動能。

經濟成長的果實目前透過股市展現，但是最近股市跌得很兇，所以有一批實際上是很慘的。我今天主要是代表台北市再生醫療商業公會，代表的是再生醫療相關產業，提供再生醫療是一個「雙引擎」戰略跟產業平衡的最佳解方。半導體業的附加價值高，傳統產業相對比較中低，但是再生醫療產業不只是附加價值高，而且跨域的整合度極高，它跨越了生技、醫療、精密製造、資訊，這都是臺灣的強項。在醫療上，我們已經連續十年世界第一；精密製造部分，在中部地區有很多精密製造工業；資訊 AI 現在也在世界上名列前茅，而且整個匯集勞工的範圍是廣的，可以創造中高階的就業機會，不是剛剛那位專家講的在 L 型底下，它是另外一個 K，所以很多人都說臺灣的生技、再生醫療是未來的第二座護國神山。因此，我在這裡要強調，其實政府這二、三十年來，投資在生物經濟非常多，在 2024 年 6 月，立法院也通過了再生醫療雙法，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已經從學研進入產業，所以我在這邊代表我們產業，說明接下來需要什麼東西。

目前我們評估認為遇到了一些系統性的障礙，包括從研發、法規、臨床、製造到市場。在法規的部分，雖然已經有再生雙法公布，但是有很多執行的細則、細項、子法等等可能需要更透明。今天來了一些衛福部的長官，希望你們能夠帶回去，加速釐清這部分，這樣每一個從研發進入產程、臨床的時候才能明確化，資金的投資者才願意導入。第二個，關於傳產部分，其實臺灣再生醫療慢慢已經形成一個 ecosystem，從運輸、醫療、醫院、採樣到製造等等，是一個大的生態圈，但是這中間如何把傳統產業銜接上來，就有賴於經濟部跟其他部會一起來努力。

再來，再生醫療對人的健康及預防上有很大的價值，卻沒有納入醫保。以前石部長有講過，或許可以透過醫保加商保來處理，對此，財政部是不是可以導引，讓某些商業保險納入體制內？針對摩擦點的具體剖析可以知道，法規跟市場的不確定性會凍結早期資金，而缺乏健保的支

持則會摧毀商業化的規模。

在傳統製造跟生醫供應鏈的斷橋上，其實臺灣在中部的傳統製造有非常好的優勢，所以如何能讓他們與再生醫療產業銜接？目前再生醫療亟需的培養設備、耗材、GDP 的標準製造場域和 CDMO 的產能都是靠日本、美國等等，因此，如何使其本土化、產業化、量能化，甚至未來可以外銷到國際？我想臺灣擁有非常好的絕對優勢，畢竟我們有這麼多又這麼好的醫療人才與生技人才。

其次，我們的幅員北從韓國、日本、臺灣，南到東協，都是很大的市場，未來均可以藉由再生醫療來發揮。在臺灣擁有極佳的硬體製造底蘊下，藉由政府的政策主動造橋，看如何把傳統產業導入再生醫療，產生附加紅利價值，我想這值得在座的各位行政長官們思考。如此，不僅可以讓我們第二座護國神山更穩固，進而變成護國群山。

另外，最重要就是跨部會的介入框架，我在這邊提出三大支柱，也就是如何發展出具包容性、經濟成長與產業韌性。剛剛講到，法規與市場有賴衛福部使其透明化，其餘像財政部如何給予更明確的租稅，還有健保的落地。再來就是資金跟人才，如何藉由國發會基金的挹注，活絡整個資本市場與跨域的學程及轉業。目前我在清華做高階藥品、醫材的法規研究，除此之外，其實我們還缺很多國際商業談判領域的人才，而這部分有賴教育部、勞動部多開一些課程來培養人才，讓我們的人才能更多元化，更能滿足市場需求。有關產業跨域升級，可否請經濟部盤點並輔導傳統製造產業，協助取得 GDP 認證，打入 CDMO 的供應鏈？

想打通法規跟市場的任督兩脈，有賴財政部跟經濟部的長官儘速解釋相關法令，讓模糊不清的得以更明確，使資金更容易導入並確認。接著就要期待衛福部審查使法規透明化，這是目前被很多參與者詬病的。當然，CDE 的同仁也很辛苦，不過如何取得更多信賴，我想公開揭露這部分也是值得努力的。至於衛福部醫事司或其他相關的市場准入與給付部分，是否可以嘗試建立沙盒驗證的方式，透過風險分攤來協議？我想擁有資金的活水與跨域的人才，才能讓再生醫療的生態系變好；藉由國發會、金管會跟央行的協助，經過勞動部、教育部的介入，能分散半導體類股過度集中的問題，並創造中高階薪資成長的機會。若想驅動傳統產業跨域，就要請經濟部盤點並媒合，這樣才可以打入國際供應鏈。在系統性協同部分，從法規、市場、資金到產業跨域的整合，我們都提供了一些可參考的資料請各部會長官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再生醫療公會葉理事長。再生生技醫療是蔡政府八年任內非常重要的政策，每一項重要政策都有政府過去長期投入資源。今天再生醫療公會所提出來的問題，希望經濟部、衛福部在現階段……尤其賴政府上任之後，我們通過再生醫療法，因此，就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跟挑戰，我們也希望可以加入研究。等一下再請衛福部跟經濟部針對這一點簡單回應。

接下來請第三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的常務監事王權宏常務監事，歡迎您，謝謝。

王常務監事權宏：非常感謝李彥秀委員主持此次公聽會，這是商業界非常憂心的一件事。

剛剛有學者專家講到 K 型失落，這是必然存在的。但從最近的股票市場來看，傳統產業跟科技產業的落差有多少？有一件最重要的事要跟各位報告，那就是正視地方經濟對社會穩定的重要性！

部分傳統產業雖然規模不大，卻支撐著地方的民生與就業。一家中小企業雖然沒有台積電相關產業的產值，卻可以養活無數的家庭，因為一家地方工廠就是地方最重要就業的來源！如果這些產業逐漸被消失、被淘汰，對 GDP 的影響可能不大，卻會直接衝擊地方產業與人口結構。因此，公共政策應該從地方的經濟角度出發，這也是穩定臺灣社會最重要的力量。

在 202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裡已經有明確的數據顯示，我國中小企業已經超過 171 萬家，占全國企業的 98.8%，就業人口大概是 900 萬，將近全國就業人口的八成，全年銷售額更超過 31 兆。從以上數字可以看出，臺灣的就業、民生、內需市場主要是由中小企業支撐的，這是為什麼我們會憂心 K 型產業長期下來將對臺灣造成衝擊。

未來國際競爭的關鍵在於誰擁有最完整、最韌性的產業生態！為此，我們提出三個建議，希望政府能把重心放在建立供應鏈上。我們很清楚看到，臺灣 AI 產業之所以能像現在這樣蓬勃發展，是台積電以下數千家供應鏈的連結，才讓今天晶片可以在全球占重要地位，但其他的產業不能因為這樣就被打趴！這點可以從我今天提供的書面資料略窺一二。

我先提供產業界曾經發生的一些成功經驗給各單位參考。像玻璃，也就是現在看到的面板玻璃或桌上的玻璃杯，這是你們從來沒有注意到的產業。在 1998 年，二十八年前，中部彰化有一家小公司——臺灣玻璃屋，這是一家觀光工廠，後臺是一家小型的玻璃廠。全盛時期因為無法消化所接到的國際訂單，畢竟產能不夠，也沒辦法增加設備，於是便結合了中部，即鹿港、彰濱、和美、線西一帶的小型加工廠、玻璃廠、工藝廠，全部集合起來成為上、中、下游。他們的產品有藝術玻璃、平板玻璃、容器玻璃，還有器皿、鏡子。這個群聚效益的成果曾經締造出兩百億產值！各位很難想像，其實就是家裡所看到的鏡子玻璃，在臺灣的產值有兩百億！這一家公司一年的營業額從很低到 10 億，因為大家都是中小企業，大家都是老闆，不願意 under 在大家下面，所以他們用團體接單、分工生產，當時就有這種打群架的概念，整個玻璃團隊的外銷訂單，當年可以達到 7,000 萬美金，約臺幣 20 億。我們的家具，門一打開是不是有鏡子？或者是我們進到浴室，是不是有鏡子、玻璃？當時在世界級的家具大廠裡面，10 片的玻璃、鏡子有 8 片來自臺灣，當年完全沒有政府任何的補助跟協助，只是企業界同行面臨這個痛點，有人願意跳出來這樣一弄，造成這個產業這麼樣的成功。剛剛葉明功理事長也是前署長講的生化產業，事實上在十幾年前，商業總會就一直提這是臺灣的第二座護國神山，但是根據我們的接觸跟了解，因為它研發的東西有重疊，它的資金不夠，但是臺灣人才夠，政府應該考慮未來如何來輔導生技產業能夠集中，以及去除互相重疊的部分？農委會曾經有一個很好的政策，我們的豬肉要外銷，必須非常合乎國際 FDA 的標準，農委會在南北輔導，中部或許有一家，但我沒有去參觀過，所以臺灣的豬肉外銷現在都要經過這一家，從進去一直到出來。我們建議未來政府的政策要從計畫導向變成問題導向，各部會在規劃政策時，應回到企業最迫切的需要，讓政策真正能夠解決經濟的痛點，而不是完成一個行政計畫。

有關剛剛幾位學者專家的見解，我們都很認同，但是傳統產業目前面臨 K 型經濟很大的挑戰更是我們所關心的。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商總的王權宏常務監事。

在臺灣中小企業占了至少七成以上的勞工，現在整體的環境對於傳產業其實衝擊是非常大的，相對的也影響勞工未來的發展跟生計，這個部分也要請相關單位後續負責關注跟研議。

接下來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王國臣副研究員。

王副研究員國臣：感謝主席，感謝立院邀請。我覺得這題目當然很重要，可是第一個要回應的是明芳老師剛剛有提到，就是我們除了要平均之外，更重要的可能是要均富，而不是變成 L 型的均貧。以下我彙整了幾個觀點：第一、我覺得 K 型經濟的成因有二，各部會和剛才幾位老師先進都有提到在 AI 的浪潮底下，臺灣的資通訊業本來在世界上就是很有優勢的，而且這些資通訊業事實上具有自然獨占的特徵，比如台積電，它囊括了世界第一，所以它就可以囊括很大部分的訂單，導致這樣的產業只有少數關鍵的廠商能夠獲利；另外一個，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我們長期關注中國，可以看到產能過剩的輸出擠壓了各國傳產的生存空間，所以一個 K 往上的是因為 AI，另外一個往下的，其實我們必須關注的是中國的紅色供應鏈。另外一個，我覺得比較麻煩的是衍生出來往下的那一撇，除了剛才說到的紅色供應鏈之外，大量的高科技產品輸美造成臺美的貿易逆順差不斷擴大，所以未來美國可能會要求臺灣輸入更多的低階農工商品，這會加劇臺灣傳統產業的生存困難。第二、根據經濟學理論可以知道，或現在已經發生的是，竹科或這些科技新貴的薪水上升，所以他有能力花更多的錢去消費，拉大的不只是貧富差距，而且是通貨膨脹。去年最新的指標就是臺灣的生活總成本已經高過日本，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生活雜貨跟餐飲收入。另外是剛才商總的先進提到的臺灣絕大多數都是中小企業，我覺得不斷的談轉型升級，對這些兩人或三人的企業其實是有點困難，所以我後面會進一步提到因應的措施。

現在總結三點：一、重拾成熟製程，事實上我們有調查，就是包含美國開始陸續封鎖中國的記憶體和剛才商總前輩提到的面板，甚至最新的逆變器，這些過去被認為是已經被中國擠占的商品，我們都有機會拿回來重做，順便帶動所有相關的電子產業；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要重新定位什麼叫做傳產，尤其臺灣不是完全的大國，所以我們要保留哪些跟國安相關的企業，然後輔導一些比如二代接班意願不高的廠商退出，而不是強迫說你家祖上都在做這個，所以你要繼續撐著；與之對應的，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剛才商總有提到的厚實服務業，服務業大概占臺灣 GDP 超過五成，沒記錯的話大概 54%，所以如何發展服務業？當然對應過來，剛才說金融業二代接班的家族辦公室等等才是臺灣後續應該可以做的。

進一步來看一些圖表，第一個就是剛才各位先進或各部會長官有提到的，從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可以看到，基本上都是薪資年增率的兩倍。換句話說，大部分的錢除了現在很可能拿去做 AI 的研發，另外一塊可能更多的是公司的保留盈餘。政府要考慮如何稍微拿出一些去補貼勞工的薪資？另外這邊提到台灣吉尼係數也重回 2009 年次級房貸風暴時候的高點，這邊提到的是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上較 2008 年累計成長大概兩成。當然就平均來講，每年大概是 1%，不過民眾的感受就是另外一回事，這是第一個我覺得 K 型經濟比較大的問題。第二、用詞可能比較強烈一點——親美，可以看得到的是最近川普最新的 301 關稅下來，事實上臺灣拿到的關稅稅率應該是世界上最好的等級，往前回溯，不管是晶片四方聯盟，或到所謂的矽盛世宣言，都可以看

到臺美的合作相當快速，而且某種程度經貿上面是相對友善的，所以如何運用臺美之間的經濟自由度、人才乃至於世界競爭力，共同鋪建民主供應鏈，就如同剛才一開始報告的，包含半導體、面板這些跟記憶體或電子有關的，都是臺灣可以重新拿回來的契機。

具體來講，另外剛才也提到的抗中，重點有兩個，第一個，因為臺灣高科技與中間財對中國的出口收縮，另外一方面中國產能過剩輸出臺灣，所以臺灣在上半年首次對中國出現貨貿逆差。

這邊有列出我的後續建議，包含加徵關稅、禁止強迫勞動進口，或者剛才明芳老師提到的小額包裹關稅等等，這些都是保障臺灣傳統產業生存空間很重要的措施跟手段。

最後，就臺灣來講，這邊講兩點，第一，臺灣其實不缺錢，缺的是投資標的，所以臺灣的超額儲蓄率其實都很高。剛才先進們都提到，現在臺股的市值更是世界第四，所以如何發展金融業，這是第一點。第二，副院長那時候提到，中小企業所需的資源協助，這邊也有匡列出來供會上參考。以上，報告完畢。

李委員彥秀：非常感謝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研究員國臣。

接下來請第 6 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劉所長孟俊，歡迎您。

劉所長孟俊：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劉孟俊。接續我們前面好幾個專家學者的發言，我這樣可以直接跳過一些背景問題。我提出了六點概念來改善我們的勞動報酬問題。

首先，剛剛講了很多 K 型經濟的議題，但是我現在想補充一個數據，我的報告裡面似乎講很多是跟中小企業有關，主要是因為中小企業聘僱員工的占比，最新的數據是 74.8%、前年；小企業的薪資，就講 5 人以下的好了，是低於 100 人以上的，大概差了一倍，所以改善中小企業競爭力有助於大部分勞工的薪資成長。剛才講了很多 K 型部分、往上走跟往下走，我就跳過去。我們可以看到 2024 年 5 年勞動報酬已經繼續往下降，意思是今天委員提出強化勞動報酬有其意義。另外，平均薪資所得與中位數的差距越來越大，所表示的是，勞動報酬的 distribution 越來越分配不均。

這邊並不是說我們要利用到多麼大的財政租稅誘因或者政策，把半導體或者 AI 相關產業的所得重分配，最重要是講今天會有 K 型的發展，我的概念裡面，就是半導體跟 AI 產業的表現，還有 ICT 產業的表現那麼好，但是這一些生產力或競爭力，能不能 spin off 到其他的產業或者其他勞工，這才是關鍵。我們要繼續保持產業的競爭力，但是競爭力當中的一些好處要能夠透過某些管道外溢到其他產業，我認為這才是重點。

我提出六點想法，這六點想法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針對中小企業，其實更重要的是，要跨部會把所有的政策連結在一起來幫助小企業，透過企業內部的薪資調整跟誘因來強化競爭力。

首先來看我們的第一個想法，我們也曾經拜會過許多企業或者參與相關的一些活動，企業主講到，好的、優秀勞工被半導體或者其他產業吸收，如果員工看的是企業有機會將來能夠上市、上櫃，他們的員工、人才就不會被吸收。那我們就有個建議，可不可以設立一個叫做準創櫃板或者準興櫃板？有一個 list，讓企業覺得有這個機會，將來會上市、上櫃，讓員工也想再繼續待在這個企業裡面，就有未來。有這個想法的話，他們的勞工、優秀員工就不會被吸引走。國

際上是不是有類似的一些作法？的確有，像英國、日本或韓國等等，就是利用所謂的保薦人，或者是準創櫃或準興櫃板，針對的是叫做 venture 或者 PE 等等的投資業者，這可能是一個策略及想法，讓員工可以分享未來的一些成長果實。

第二個，我們提供一些想法，就是很多資深技術人員，尤其現在勞工逐漸老化，其實他身上有些 know-how，這些 know-how 可不可以透過 AI 技術把隱性知識顯性化，或者把隱性知識數據化？這樣可以幫助企業的一些年輕員工很快就能 catch 到資深老師傅的 know-how。我們可以看到國際上的日本也好，韓國也好，德國、新加坡等等，用數位工作指引、資深專家進駐、職場學習及技術認證，幫助年老的 talents、skill worker，使他的 know-how 能夠留下來。數位化並不是取代了老師傅，而是幫助他的 know-how 能夠更快地繼續傳承下去，讓中小企業更具有競爭力。同時這些老師傅的 know-how 如果數位化了，他退休之後，將來他的 know-how 變成是一個資產，可以繼續分享成長果實，這是第二個建議。

第三個建議，剛才有些同仁、國臣也講了，有些企業有接班困難，尤其二代接班，現在變成一個很重要的挑戰。我們可不可以引進基金的力量、創投，或者其他專業投資人的能量來幫助做一些整合？我們知道政府本來就在推動相關的措施，但可不可以也借鏡一下國際上像日本、德國或其他的國家，利用第三方媒合平臺、接班基金或專業投資機構，幫助沒有人能夠接班的一些企業去整合？這些整合是在幫助勞工有穩定的就業機會，當規模做大的時候，他的薪資也能夠成長，這是第三個想法。

第四個想法，我們可以創造出新的一些模式，我們知道現在金管會或者政府一直在提倡綠色金融，擴大來講，如果可以像日本一樣，把加薪放在政府的一些指引當中，這樣子的話綠色金融可以擴展到有更多的社會責任，有加薪意願的一些企業也可以仿照綠色金融，連結到融資的一些優勢。

第五個，幫助勞工能夠普遍使用 AI 的一些技術，我們可以仿照新加坡的 SkillsFuture 或是德國的資格化津貼，讓他們有些數位的能力等等，這樣可以幫助勞工使用到數位跟 AI 的能力，得到更多的優勢。這樣的話，比方你具有數位、AI 的能力，就可以得到更多的薪資，這是第五個想法。

最後，第六個想法就是幫助中小企業能夠快速的取得 AI、數位轉型等能力，也可以加速他們效益的落地，換句話說，我們接下來要設立的 FDE 裡面，比方數位部可以培育更多的專家進駐到企業裡面，幫助他們數位轉型。我的書面就留在這邊，不耽誤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劉孟俊所長具體的四點建議，我們也會留下書面給所有的部會同仁參考。

接下來請第七位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莊孟翰副教授，謝謝您，歡迎您！

莊副教授孟翰：李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專家學者。今天我要跟各位報告的也是一個很大的產業，但是最近幾年面臨了很大的衝擊，這邊有個重點，我列了大概十幾項的建議事項。就整個房地產業來講，我們一直認為它是一個整體的住宅政策，事實上它不夠完整，但我們講居住正義，又顯得不夠正義，因為有很多問題藏在裡面，就是我所寫的幾個問題。第一個重點，我們可以看到市場上現在分析的是預售屋、中古屋、新成屋，但是你看資訊的來源跟政府主管機關有時

候會出現一些落差，像是我們認為買賣移轉的棟數應該是落後指標，領先同時落後指標，但是現在又不得不回過頭來看，以前一年最高可以有 4、50 萬戶買賣的量，為什麼去年才 26 萬 1,000 戶，甚至今年可能會在 25 萬左右？所以從後面又檢視回來看，這整個政策是不是可以調整、檢討？

我剛剛所講內容裡面有一個重點，通常大家會認為預售屋是房地產發展過程的領先指標，然而現在，包括中央銀行也是一樣，大家都在觀察國泰房價指數，但是國泰房價指數又沒有辦法把實價登錄充分反映出來，因為實價登錄這幾年都隱藏著不實的交易價格，為什麼？因為推案的時候，簽約 3 天之內要報備，但是交屋並沒有要再報備一次，所以這兩個價格沒有辦法核對，那中間潛藏著什麼？以現在來講，3 年前買的跟現在的落差最少 10%以上，這個絕對沒有辦法在國泰的房價指數顯現出來。我們在採樣的時候會發覺，怎麼國泰的房價顯示明明上一季臺北市才 133 萬 5,000，第二季為什麼變成 138 萬 6,000，怎麼會這麼奇怪？然後中南部一跌又是一成、兩成，卻看不出原因，就是因為交屋的時候隱藏著對佣，然後送裝潢、送家具等等，包括從廣告訴求也可以看得出來，但是這些我們在數據上是看不出來的。第二個，以新成屋來講，我們通常會看比如說 591，591 是包括預售、中古、新成屋都有，還有一個是以北部地區、北臺灣為主的住展雜誌，然後中古屋主要就看信義房屋跟永慶房屋，所以你會發覺數據都不一樣。以中古屋來講，價格比較穩定，但預售屋的起伏變化就非常大，所以我剛剛才講，只看國泰指數的話，真的會有很多問題。

第一點我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要密切注意 K 型分化，然後是不是有 V 型、U 型、L 型。有些地區，你看臺北市的房價跌了又上來，好像 V 字型，如果你去看中南部，它可能這樣下來以後就是平的，它是一個 L 型，像淡水就長期是一個 L 型的趨勢。第二點，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是央行在追蹤的一個指標，但現在已經降到 35.17%，所以我會建議可以適度鬆綁大概一成左右，然後也建議對第二戶的購屋貸款適度鬆綁一成，高價住宅貸款也鬆綁一成，後面我會有一個計算式來跟各位報告。你可以從第五點的廣告訴求裡面看到，這裡面事實上是推案量降、銷售率降，溢價率是上升的。再來第七點就講到實價登錄隱含著不實交易價格，然後要注意空屋、餘屋有多少。像我們以前在追蹤是從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開工到完工，然後再看買賣移轉，但現在全部不靈了，為什麼？因為央行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把建商的餘屋貸款調到只有百分之三十，第一戶沒有影響，第二戶貸款本來只有五成，提高到六成。按照以前的預售制度，貸款都可以到七成、八成，現在有這個落差，偏偏房價又高漲，所得又沒有跟上，那就會造成剛剛講的 K 型趨勢，就是有錢人真的是非常有錢，買房子、買豪宅都不用貸款，可是沒錢的人利用新青安，結果反而掉入陷阱，為什麼？新青安應該是在第十點，我說新青安是立意良善，但時機不對，在交屋高峰期就應該要下來了，為什麼主管機關對於房地產的趨勢沒辦法充分的掌握？我想從實價登錄應該也可以注意到，有時候是助漲，有時候是助跌，所以我覺得這是以後要稍微再注意的。

另一個問題就是空屋、餘屋，各位一定可以慢慢看到重劃區、蛋白區與大型建案交屋潮對房價的影響，這個後遺症已經出現了，但因為是預售，從出售、公開銷售到完工最少要 4 年以上

的時間，這樣就會產生很多資訊的落差。另一個重點是都更、危老，內政部都說危老超車，很高興！但我說不要高興，從 10 年前開始講危老的時候，我就說會出現很多落差，就是整個市場性的問題等等。再來，第七波信用管制的部分，就是已經到了第二戶貸款提高一點點，就是之後提高的。

這邊有一個重點，我們預期房價上漲大概都是在 2018 年到 2024 年第二季，鑑價可能會從 100%提高到 110%，但以前正常貸款成數是七成到八成，所以你可能會發覺 110%乘以貸款七成到八成後，還是會在七到八成左右，沒問題！但現在是預期房價下跌，我覺得到 2029 年都還是會下跌，這樣鑑價最少會降低到 90%，接下來就會注意到，如果貸款成數是五成到六成，最後可能貸款打折下來也才 63%。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把貸款的部分酌予提高一成，最後銀行鑑價時，因為已經自主管理了，所以它一定會往下調，頂多也不過是 63%，比原來的七成、八成還低，不用擔心，所以我一直建議適度的鬆綁比較重要。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說，我們股市跟房市的變動造成大家看不太清楚。這裡面講到臺北市的房價，大家為什麼會一直想把資金放在不動產？請看簡報左下方，因為從 1966 年那時候一坪大概 0.37 萬，三千七而已，到現在已經一百三十三萬多，就是變成漲多跌少、漲多跌少的趨勢。主要是跟各位報告，如果央行適度鬆綁一成的話，大概貸款也不過原來的六成多而已，也沒有超過七成，所以我一直建議可以適度的鬆綁房貸，讓買方跟建商、銀行都可以同時在一個平衡點之下取得解套的方法，然後從大家擔心的「硬著陸」，就會慢慢傾向於「軟著陸」發展。謝謝各位。

主席：非常感謝莊孟翰教授。近期在第 7 波央行信用管制之後對於整體房貸的衝擊，好幾位財委會委員也關注過相關的議題，在各縣市的狀況及城鄉差距之下，其實各地方房地產的價格有相當大的差異，當然房地產在整體臺灣的上下游產業鏈也是非常關鍵的，從媒體報導聽聞，也知道最近相關的產業有開始放無薪假的狀況，這一點也需要央行特別關注。以上剛才莊教授的建議，請央行參考。

接下來第 8 位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的張其祿教授，歡迎您。

張特聘教授其祿：召委、各位委員、還有參與公聽會的所有專家學者跟行政部門的同仁，大家早安。很高興今天來跟大家討論一個算是非常重要的主題，我很精簡的大概先跟各位報告一下我的主軸，我們先來談一下今天碰到真實的問題到底是什麼，其次用一些確實有的數據資料來看這樣的情況。當然也會提出面臨這樣問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最重要的是，今天公聽會也希望知道是不是有具體改善的策略性建議，我大概也提出兩個大方向，最後再做個總結。

從高成長、低擴散到共享成長這件事應該這樣談，就是有關 K 型經濟，大家很了解 AI、半導體和資本密集的部門是高產值、高獲利、高薪，另外一個部分是傳統產業、中小企業，還有多數勞工，未必能享受到這樣的經濟成果，我想這就是 K 型經濟的概念。當然這個概念並不是沒有成長，而是這個成長沒有充分傳導下去，甚至經濟的果實沒有被共享。同一波經濟成長有上行部門，但是也有低擴散部門，甚至相對來講它可能會變得更差，所以從這裡面看得出來有幾個斷裂，包括一個是成長的斷裂，就是總體成長跟勞工薪資的分配；第二個就是產業的斷裂，就是高科技產業跟非半導體產業；再來一個是能力的斷裂，就是有大型跟中小型，我們至少去

觀察這個問題可以看得出來。當然這些也都有數據，其實我不用援引太多，前面的專家學者也講得很清楚，不管是總體成長、出口動能，或者我們看平均薪資或中位數薪資，或者財政能力，其實臺灣的經濟好不好？超好！超好！可是是不是每一個人都分享到？這個包括什麼？我們現在成長高度集中，尤其是集中在所謂的半導體、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我想主計總處都已經盤點得很好了，我們的薪資傳導偏弱，GDP 跟出口快速擴張，本國全時受僱員工的薪資成長卻是在所有的成長裡面最低的。

再來，當然我們近期也有很不錯的財政收入，因為我們的總體好，這個大家都很了解，我就不多囉唆。當然這裡面就看出我剛才前面講的斷裂，這個斷裂就是這些好的果實，直白講，尤其最多專家學者提出來，在實質的 GDP 成長裡面，比如勞工的分配到底有多少，勞工的薪資占 GDP 的比例是多少。再來一個是高科技跟半導體產業，當然也包括了很多不同的產業之間，可能有人分享到，但不是在這個圈內的話，可能這個斷裂很大；當然還有大跟小之間，這裡面就會衍生一些我們可以追蹤的指標，這邊其實有寫，但是時間有限，不過等一下我乾脆就在建議裡面統一一起處理了。

當然這也是有很多學理基礎，坦白說，學總體經濟的都很清楚到底怎麼發生的，一個就是薪資跟生產力脫鉤，在這裡我其實也盤點了很多 OECD 的報告，大家也很清楚，就不用多說，最主要就是我們的勞動占比下降，它占整個 GDP 的分配比例越來越低。主計總處大概已經在兩年前都做出來了，我們創了十年新低，勞工在 GDP 這種大餅裡面分配的、share 是越來越少的；另外還有明星產業的出現，它也做出一些排擠，這也是有一些學理的支撐；再來就是企業生產力的分化，不是每個企業都有能力去做這些事的，它也要有自己的能力，這些 OECD 其實也都有盤點，因為時間有限，我也不能再多說。

我就直接講，我們必須檢討現行政策，現行不是沒有政策，在這次公聽會之前，幕僚同仁也準備得很好，不管是經濟部主管相關的這些特別預算或者在中小及新創企業所做的金融支持，其實都有。但是我直接點出核心的問題，包括這些現在的作為是不是只看投入、沒有看政策的淨效果？還有只提供資金協助，沒有處理企業能力，以及申請制可能形成強者越強、弱者越弱。最後一個就是補助這些企業，勞工到底有沒有被分享到？這些有沒有追蹤？所以我們也盤點目前的這些行政措施，真正還是有些盲點的。

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說政策建議，第一個，我們必須建立成長擴散跟共享成果的指標系統。其實我已經盤點了至少有五類，第一個就是成長擴散率這種指標，簡單講就是我們用實質中位數薪資的成長除以實質勞動力生產的成長，就是說它都有成長，但是我們看成長的比例，其實可以建構一些新的指標；再來一個就是勞動成果的分享，也就是到底勞動占 GDP 的比例，還有不同產業別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再來就是高科技的部分真正到底有沒有外溢，其實我們也欠缺一些指標，比如雖然台積電很棒，但是它對於我們在地的採購，所帶動的其他生產力、薪資出口及地方就業的這種變化，其實也應該去衡量、去著墨，它是不是有辦法把外溢效果也建構具體的指標；再來就是補助附加效果。坦白說，我們要知道我們的補助，不是只有投入，卻不知道淨產出所產出的到底是什麼，尤其是帶動了多少投資、研發、加薪跟中高薪工作，

這個到底多了多少？最後一個是政策受益的部分，到底誰受益？哪些產業？這樣的區分也許行政部門會說他們也做了一些，但是這些很具體的部分我寫得比較細，也可以參考一下。

當然，我們有五項直接可以做的制度改革，包括是不是要將重大公共支持納入「共享成長條款」？簡單講就是，如果你得到了這些政府支持的好處，那你有共享出去嗎？不管是不是要有分紅的調整、人才培育計畫及怎麼樣擴散給員工。還有建立產業別共同轉型平台，坦白講，很多中小企業其實每個人都重複投資，而且他可能做不來，也沒這個資源，所以是不是由政府做共享，像整合 AI、資安、碳盤查這些認證，由政府總的來提供中小企業？再來就是龍頭帶動中小的責任機制，這些大型企業是不是也發揮領頭羊的作用？再來，金融支持要改為融資、診斷及轉型，這些不是只給他錢，還包括要分析他，然後他做了什麼事。最後一個就是這些產業補助還是要有落日、比較與追回機制，事實上這個評估可能要更審慎。抱歉！因為時間有限，裡面其實都有寫，再請參考。

總結就是我們希望從一個發展型國家的概念走向共享，現在臺灣經濟既然已經有了成果，不應該是有的人更好，但是有的人反而是越走越差，所以怎麼樣從做大總量、從補助個別企業著手，再從資源投入等等做好？半導體的成功並不是問題，經濟成長也不是問題，政府稅收增加更不是問題，重點是我們怎麼樣讓它擴散出去、怎麼樣讓勞工的薪資真正增加，還有讓稅收轉化為政府可以輔助產業及勞工能力才是關鍵。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立法院的好朋友、好同事，也是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建議幾個重要意見。

登記發言的學者專家都已經發言完畢，等一下視需要如果還需要第二輪，我們再邀請大家參加第二輪。

接續我先請行政機關回應相關意見，現在依序先請財政部來回應。

阮次長，歡迎您，謝謝。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先進，大家早安。今天很感恩聽到這麼多學者專家的寶貴意見，真的受益良多。首先，我先針對剛才賴委員所提到關於股市的問題。大家知道國安基金進場有一定的條件限制，一定要碰到重大事件導致信心崩盤、市場失序的狀況才會進場。最近 3 場進場都是一些特殊狀況，比如像 COVID-19 或者是俄烏戰爭升息，或者是臺美關稅等等，都是有特殊的狀況才會進場。一般來講，我們通常對市場是不會進入干預的，也就是說它有漲有跌，最近當然受到國際局勢影響，再加上臺灣股市跟國際股市有高度連動，最近因為國際股市不好，臺灣的股市也受到影響。不過有漲有跌是正常情況，事實上大家看一下，今天股市又恢復上漲了，昨天跌，今天又漲，所以最近的狀況就是一個震盪型態。國安基金的立場很簡單，我們會密切關注國內跟國外的政經情勢，如果有一些失序狀況，我們會適度的處理。這一部分我就簡單的說明。

第二點，剛才蔡教授有提到，針對小額退稅的部分是不是要取消？大家都知道最近美國也好，歐盟也好，因為小額退稅有一些後遺症，所以他們都已經取消。那我們要不要跟進？其實這個涉及到國際事務，因為是互惠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要不要跟著美國或者歐盟取消，我們會充分審慎加以考量，特別是關注其他國家的一些做法，我們會妥適處理。

剛才張其祿教授來了，他講了很多，因為他過去在財委會，所以他講的都跟財政部有密切的關聯，所以我在這邊就簡單回應一下。剛才張教授講的其實都非常關鍵，事實上，我們過去的產業政策很多都是透過租稅獎勵，從創新研發、促進智慧轉型，或者是新創發展等面向，提供相關的租稅優惠措施來協助產業升級。當然產創條例雖然沒有產業別的限制，也沒有規模限制，但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大部分適用的對象都是大企業在享受，所以我們最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針對中小企業，除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外，我們最近也配合相關部會，研擬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修正草案，針對中小企業的特殊性，優化現行租稅優惠，希望相關的租稅優惠能夠切合中小企業的需求。不過我要強調租稅只是一個輔助措施，絕對不是一個促進產業升級的關鍵，我想這點大家都能夠認同，這是一點。

第二點，促進產業發展除了租稅獎勵之外，我覺得金融資源是非常重要的，比如說最近的臺美關稅。臺美關稅剛開始的時候，我們被宣布課徵的關稅率達到 32%，所以那時候政府還有民間都非常緊張，當時我們提供相關的支持措施，從 114 年 8 月 7 號開始就提供符合條件的出口廠商可以有融資利息減碼的措施，到今年 6 月底已經協助了四千多家廠商，減收利息達到將近 40 億，其中，中小企業大概 4 萬 4,000 家，減收利息也相當高。另外我也要特別報告，因為中小企業占國內比例非常高，為了因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跟發展資金的需要，公股行庫配合相關的部會，像國發會或經濟部，我們就推辦很多政策性貸款，依照企業的需求提供比如像周轉金，剛才張教授也有提到，提供周轉金、資本性支出還有營運資金相關融資的協助。到了今年 6 月底，公股行庫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達到二十八萬多戶，放款餘額達到 6.08 兆，比去年增加了 4.8%。

第三個，我要跟各位報告，除了剛才這些政策性的金融協助之外，我們也督導公股行庫用自己的自有資金，推出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額度是 3 兆，到目前已經貸走了 2 兆，可見民間企業對資金的需求非常殷切。這部分我們預定是在明年的 12 月底會屆滿，但是現在已經核貸了 2.2 兆，總額才 3 兆，所以我們考慮如果企業界真的有需求的話，我們到時候再跟公股行庫協商，看是不是要提高相關貸款額度，來滿足企業經營的需求。

另外有一點就是剛才有講到，我們的企業呈 K 型化發展，有些發展得很好、有些發展得不好，剛才有講到那些發展好的能不能回饋到弱勢團體。這個部分我也跟各位報告，財政部會持續推動各項稅制改革，讓高資產跟高所得者負擔合理的稅負。比如我們會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的稅制，最高稅率達到 45%，而且將房地合一稅的稅收作為長照支出或是住宅政策的支出，來改善所得分配。實施以來，房地合一稅的所得稅挹注長照支出達到三千兩百多億；另外從 113 年 1 月到 115 年 6 月，挹注住宅支出超過 300 億元。

另外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除了希望我們的產業越來越大、越來越強之外，我們希望拿到的稅收可以回饋到弱勢團體，所以在稅制上，我們減輕受僱勞工、育兒、高齡、身障或是租屋家庭的租稅負擔，比如像最近我們優化所得稅制，對基本的生活所需費用不予課稅，另外也提高標準扣除額等四項扣除額，另外也擴大並提高幼兒學前的特別扣除額，並將房租支出改為特別扣除額，並調高扣除額度達到 18 萬元，另外也調高長照的扣除額度達到 18 萬元，當然我

們也會配合物價調整相關稅率、免稅額等等，還有相關稅率級距的問題。

我跟各位報告一點，根據我們的統計，113 年度全國申報戶列報總扣除額，占全國的綜合所得總額比例達到 59%，也就是 41%會課到稅，59%都課不到稅。如果用家戶納稅情形分析的話，有 317 萬戶，也就是總申報數的 45%是不需要繳稅的，稅率是零，而有 247 萬戶、占比 35%的稅率是 5%，所以把這兩個加起來的話，適用零稅率的跟 5%的加起來就是八成，就是 80%，這個部分也是實現政府照顧相對弱勢者，包括薪資所得者跟中低所得者家庭的目的。

另外，相對來講，同一個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最高稅率 40%的高所得者占總申報數的比重才 1%，可是他負擔的稅是多少？他繳納的稅占比將近 50%，也就是 1%的人所繳的稅占將近 50%。我們就是希望能夠透過量能課稅促進租稅公平，除了增加稅收之外，希望用這樣的稅收來協助弱勢團體。

另外，我補充一點，我們透過租稅手段，但是很多人沒辦法適用租稅優惠，因為他就是零，所以無法適用，因此移轉支出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考量到部分民眾沒辦法透過租稅減免來協助，所以剛才我說一定要透過移轉支出。

我跟各位報告，我們總預算裡面的社福支出占比一向都是 26.5%到 27.5%之間，是現在所有的政務支出當中比重最高的，這用在哪裡呢？用在社會的給付、社會保險、社會救助，還有相關的社會福利等等，協助真正需要協助的人。另外，有些人有房子，但有些人沒有房子，對於沒有房子的人，我們也提供相關的房租補貼，對於想要購房的，我們提供青安的利息補貼。剛才莊教授有提到好像不是很完整，不過這個部分我們會逐步檢討；另外還有興建社宅，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大家知道歐洲很多國家自有住宅的比例都很低，大部分都是用租的，大家都很清楚，所以我們就是要透過社會住宅，將來看能不能夠以租代買，讓居住正義能夠落實。

最近大家從媒體上都可以看到，政府在推動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透過生育、養育、教育三大階段提出 18 項措施，因為最近都有報導，所以我不用講太多。但我特別要強調一點，就是成長帳戶，這個部分的適用對象是 0 到 18 歲，最少可以領到 108 萬，這 108 萬是本金，如果有操作收益就更多。因此我們希望多的稅收不是用來普發，而是用在真正需要幫助的人身上，這個很重要。

最後一點我要特別報告，就是 K 型化的經濟不是只有臺灣這樣，這是各國共同面臨的挑戰，所以我們必須要密切關注其他國家的具體做法，在適合我們的國情還有財政可以負擔的範圍內，積極提供各項具體政策，建構更公平合理的社會。我們希望我們的稅收不僅可以支應一般的政務支出，更希望這些稅收能夠協助那些真正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讓我們建構一個一方面可以成長又可以平衡的社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阮政次剛剛的回應跟說明。現在立法院也好、行政院也好，提出教文、社福上的很多議題，除了希望照顧更多的國人之外，我們更期待的是，財政部也藉由今天的公聽會，聽到各個專家、學者、教授提出產業面臨的問題，政策上應該有更多不同的工具來解決、了解。除了剛剛我們提到的在教育、社福方面做更多的公共建設之外，現在臺灣主要的產業面，無論是傳產還是再生醫療等等，我覺得政府在現階段應該要思考用更多跨部會的工具，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這部分如果今天沒有回應到，我希望財政部等相關部會一併提出更多好的政策來解決相關的問題。

第二位邀請金管會陳副主委，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先進。今天財政委員會召開「面對 K 型經濟問題，行政部門如何引導經濟成果均衡分配於全體勞工，並維繫非半導體產業發展動能」，對於 K 型經濟的風險以及如何將成果引導，金管會大概有兩個雙軌並進的方式，第一個是所謂資本市場的部分，第二個是金融服務的部分。我先針對賴士葆委員剛剛有提到的璞玉指數，我們能理解現在的確是有 K 型經濟兩極化的走法，而璞玉系列不是為了璞玉而璞玉，我們真正的思考點是提升能見度，就是讓這一些其實是優秀而好的中小企業，也能讓投資市場、資本市場看得見，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透過法人說明會、產業論壇或企業價值提升計畫，再搭配上璞玉指數。而璞玉指數在這個地方，我們常常講一開始一定是技術先行，在商業模式中，我們不單單會針對一個所謂好的中小企業，比如高價值、高動能成長，我們會推出一系列式的，再加上將來可能也有商業模式進來，變成一個 ETF 的指數或者商品，我想慢慢地也就會提升我們制度性解決在資本市場、股市中，大家比較少看到的或現在沒有專注到的部分。

對於資本市場促進產業發展成果共享，其實大概也就是由獲利來帶動員工薪酬的同步提升。我們看一下數據，114 年度上市櫃公司的薪資平均成長比率，上市的是 6.79%，上櫃的是 3.66%，所以大概可以看到企業獲利跟員工薪酬呈現同步成長的趨勢。再來，成果如何化成讓員工能享受到？這部分我一直強調是制度性。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訂，要求上市櫃公司在章程明定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給予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盈餘，也包括了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加薪規定。除了這個以外，分紅入股的部分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七條以下，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這也是透過制度性的解決，讓企業的獲利成長搭配著員工，特別是基層也要拿到一定的經濟成長成果。

金管會對於 IPO，也就是要進入上市上櫃的次級市場裡面，基層員工也要納入 IPO 的審查。在上市上櫃審查準則當中，也要求這些公司必須揭露員工的範圍，以及最近一年度的基層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要達到基本工資的 1.3 倍。而在今年我們也將……剛剛是全體基層，現在對於新進基層員工、新人，他的薪資也要納入審查，透過資訊揭露及申請上市櫃的審查，引導企業建立合理的薪資機制。而在透明度的部分，我們也要求揭露薪資中位數，對於異常低薪的公司，例如員工薪資未滿 50 萬或每股盈餘是成長，員工薪資標準平均數卻沒有達到一定的成長，我們都要他申報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的關聯性。在 ESG 的相關評鑑，我們納入了「臺灣高薪 100 指數」以及薪酬指數，讓社會看到這些好的企業，我們要引導資金流向重視員工薪酬跟永續經營的企業。

資本市場部分剛剛也有提到，其實我們也做到多層次的市場，剛剛劉孟俊所長有提到創櫃板，它完全沒有最低資本額的限制。我們的思考點是一個所謂加速器的概念或者是育成，我們免費提供會計內控制度、資訊揭露及法遵事項。在金融服務方面，金管會也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的環境。我們也會在總經理會議上，

表揚對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的銀行。而保險業部分，我們也會提供投資及放款，以協助產業升級跟淨零轉型。

我們在資本市場與金融服務雙軌並進，大概有四個部分：第一個是所謂精準的金融支持；第二個，協助非 AI 產業的這些中小企業，能被看到他的價值升級，而不是所謂的成本競爭；第三個是強化資本市場分配成果的誘因；以及擴大金融包容及資產形成的機會。這也是金管會一直持續努力的目標，以上。

主席：謝謝，感謝金管會陳彥良副主委。

接下來，邀請第三位央行嚴副總裁來回應，謝謝。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央行有三點回應意見：第一點，就剛才蔡教授和莊教授對於央行房地產政策的一些說明，每一季在開理事會之前，我們內部都會對當前房地產的措施、政策檢視，聽到大家剛才提的意見，其實我們在每一次理事會之前，都會檢視政策是不是有需要修正的部分。第二點是關於今天公聽會討論提綱第三點，關於行政部門對產業的資金支持部分，我們簡單說明，就是央行將持續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的發展，實施公開市場操作，以維持銀行體系流動性與市場利率處於一個適當的水準，這個有助於搭配政府產業政策的發展策略。第三點，我們想說明的是討論提綱第四點，關於行政部門降低物價壓力的部分，其實長期以來，我們都利用妥適的貨幣政策，根據當時的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我們的基本政策是以維持物價穩定來降低民眾對物價上漲的壓力，這也是央行法所規定的職責所在。以上簡單說明，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嚴副總裁的回應，也希望嚴副總裁針對剛才包括傳產業、房地產業提出來相關的議題跟意見，帶回去參考。

接下來邀請國發會陳副處長回應，謝謝。

陳副處長瓊華：召委、各位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各位先進。國發會非常高興今天能夠聽到現場各位專家、委員、學者，給政府的一些建議，國發會對剛才所提到的相關內容與提議，就政府整體政策規劃的思維跟做法，提出以下說明。首先，根據剛才大家的討論，對於全球供應鏈的重組來帶動，包括臺商回臺擴增國內的產能以及 AI 商機的蓬勃發展，還有臺灣在全球高科技供應鏈方面的關鍵地位，造成了臺灣最近經濟的高速成長，我想這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在產業別部分，除了 AI 的創新發展以外，其實我們也看到多數的傳統製造業，有在做一些高值化轉型。剛才有提到一些產業，我們看到包括像塑膠、紡織、電力設備及配備、機械設備等等，113 年附加價值率都是有提升的。關於傳統產業部分的景氣改善，我們也可以看到包括半導體供應鏈，它的上游、中游等等這些廠商，因為供應鏈的需求成長，也有出口回升的態勢。整體看來，其實臺灣最近幾年的景氣可以說是特別地熱，尤其是今年。

政府在促進均衡發展的作為方面，其實我們並不是只有考慮到 AI，我們是想要把 AI 的紅利擴散出來。我們有三個方向來努力：第一個是產業的創新發展部分；第二個是政府怎麼樣鼓勵企業從事 AI 以後能夠加薪？剛才幾位學者也都有提到；第三個是國人的負擔要怎麼樣減輕？首先在第一個產業的創新發展，我們知道 AI 賦能已經是現在及未來的發展趨勢，AI 賦能一定要擴散

到百工百業，讓 AI 能夠走進各行各業，所以我們有提出 AI 新十大建設，我想各位都非常清楚。AI 新十大建設這個政策是透過智慧應用、關鍵技術以及數位基磐，我們希望比如在智慧應用部分，可以協助製造業、服務業、中小企業、農漁業等等，百工百業都能夠導入 AI 的智慧應用，來提高企業的營運效率或者獲利，以及有一些新的商業發展模式。

有關中小微企業的升級轉型，剛才長官們已經有提到了，我們希望在 8 月份由經濟部提報行政院，然後 9 月份會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小微企業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臺灣最主要都還是中小微企業。我們希望能夠擴大研發投抵、普惠金融等等措施，提供中小微企業能夠加薪跟增僱的優惠，提升他們的整體競爭力。也有老師提到關於資金方面，而這部分有國發基金這一塊，其實我們有透過主題式的百億投資方案，最主要是讓這些資金能夠引導到具有發展潛力還有政策意義的產業領域。有關 AI 人才的部分，我們希望 AI 人才生態系除了透過培育新世代人才以外，還能夠強化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提升在地人才的培育量能，換句話說，就是 AI 人才的紅利能夠向百工百業擴散。

第二大部分就是加薪的政策，政府希望自己作為一個加薪的引擎，薪資能夠透明，透過這樣也能夠有帶動中小企業加薪的作用。各位也有看到，最近有關最低薪資這一塊，最低工資法已經是專法了，未來我們希望能夠保障弱勢勞工的基本所需。

第三塊的部分是減輕民眾的租稅負擔，剛才財政部長官已經有提到關於租稅相關的減免、減輕負擔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塊，我們要特別提出來，其實為了穩定國內物價，行政院有多次召開會議注意國內外的物價情勢，推動一些相關的物價穩定措施。各位也可以感受到，像中東情勢造成國內物價波動，所以包括汽燃油、民生用戶天然氣、桶裝瓦斯，還有電價等等，目前都有特別討論，我們最主要是要照顧民眾的生活。

總之，在政府考量的部分，AI 驅動的新經濟成長，原則上就是一個大家都認同的未來主要發展模式，但是我們還是會用創新驅動、數位轉型，以及淨零轉型等等，最主要是要把 AI 紅利擴散到各行各業，扶植傳統產業以及中小微企業的轉型，我們希望企業跟勞工能夠一起共享成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國發會產業發展處陳瓊華副處長的回應。

接下來邀請經濟部綜合規劃司林司長，謝謝，歡迎您。

林司長碧郁：主席、各位在場委員、先進、學者專家，還有各單位的代表，大家好。承蒙委員會的邀請來參與今天的公聽會，也謝謝各位先進及學者專家的不吝賜教。針對剛剛各位先進提到的一些相關建議，我代表經濟部在這裡說明。經濟部除了對優勢產業的重視以外，其實輔導傳統產業跟內需型產業朝高值化發展，也是經濟部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在傳統產業、商業服務業的升級轉型部分，我們也很努力地繼續推動。近年來，在半導體跟高科技產業持續成長之下，我們也積極引導國內傳統產業，像金屬加工、塑膠以及光學產業等等。其實臺灣大部分的中小企業或傳統產業都在這些產業的分布之內，所以我們也希望帶動這些產業跨入優勢產業的設備及材料供應鏈，提升它的產品價值，透過這些傳產的協助，推動他們產品的高值化、技術研發。我們在產業輔導方面也會多給予協助，希望強化所有傳統產業的競爭力，並且也能夠強化供

應鏈的韌性。

另外，在商業服務的部分，也就是剛剛有些先進提到的一些地方型或內需型的產業，像零售、餐飲、生活服務等等，或市集、商圈等等，這些我們也都很積極在推動，輔導他們在地發展，還有協助環境基礎建設優化、市集品牌能夠提升、商圈消費環境美化，以提升這些在地產業、商業服務的經營競爭力。

另外，經濟部為了各行各業、各產業，我們也有成立跨部會的產業輔導團，希望藉由跨部會的合作，從金融、從人才、從市場擴展一直到節能永續，或是跟勞動合作。在勞動升級方面，我們也都積極的在推動，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輔導團，能夠針對各行各業到各地輔導，這個部分也是現在經濟部努力進行的方向。

在產業創新條例的部分，我們還是繼續推動在產業的研發、投資及人才培訓，希望能夠藉由產創條例的鼓勵跟租稅優惠，幫產業做很多升級轉型。

最後，當然我也要稍微說明一下，剛剛幾位各部會的長官也有提到，目前正在進行中小企業條例的修正，未來中小企業條例會更名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目前這個條例大概有幾個主軸的方向在進行修法，一個是研發、創新、轉型、發展、通路的布建、財務的融通、輔導，還有攬才、留才及新創企業的培育等等，主要也是希望藉著幾個政策主軸的方向，擴大我們對微型企業的照顧，希望能夠涵蓋我們一百七十多萬家中小微企業的支持體系，協助一些小微的微型店家擴大銷售量能，讓商圈、市場等等這些有特色的地方特色產業跟旅遊能夠發展起來。

第二個，我們也會推動產業群聚的轉型，就如同剛剛先進有提到的，我們會用以大帶小，協助這些中小微企業介接大型企業的供應鏈或是大型的通路或是平臺、數位的平臺，做一些關鍵性技術的成長跟品牌的提升，希望利用大的企業帶動這些中小微企業共同發展。另外，我們也會優化研發、發展支出投資的抵減，希望能夠提升這些中小微企業對研發的投入。還有我們會增加轉型設備購置的投資抵減，其實很多中小微企業要朝高值化發展，還需要一些設備，尤其是在智慧機械或是數位或是人工智慧等等的軟硬體技術，都必須要做一些升級跟改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在修法裡面能夠提供這方面租稅、投資的優惠。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優化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的租稅優惠，其實在 113 年的時候，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就已經有針對員工加薪的一些相關租稅優惠去修正，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看看要不要放寬一些增僱基層員工的年齡或是一些加薪保證等等這方面的一些相關優惠再予以提升。這個部分都是我們未來在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條例的內容，我們會努力。

最後，各位學者專家提供了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參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經濟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的回應，剛剛這些回應都非常好，具體如何落實，我們也希望短時間之內公告出來讓國人都知道，包括剛才有幾位學者專家、理事長所提到的，國家重點產業的支援跟協助，上一個階段包括生物醫療、再生醫療產業是蔡政府所重視的，後續我們如何延續下去？我們希望有機會創造更多護國群山，也希望相關部會、經濟部也做一下思考。

接下來邀請衛福部，衛福部今天來到現場的是醫事司及食藥署的簡任技正，請派一位代表回

應。

呂簡任技正念慈：謝謝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公協會代表，大家好。衛生福利部針對剛才公協會所提出的一些問題說明。要先跟主席說聲不好意思，因為有關醫療技術的部分是在我們衛福部醫事司，藥品的部分則是屬於食藥署，所以我們會分別說明，不過都是採簡單的方式說明。

首先就是有提到目前的法規部分好像還沒有完成，先報告一下，目前我們有 16 部法規都已經發布，而且是在去年發布。去年發布是為了要因應我們今年 1 月 1 號開始有關再生醫療法跟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這兩個法律的施行，所以子法規其實都 ready，有關法規的部分已經 ready。當然，這個法規是新發布的，法律也是新的，所以在後面的執行上如果有需要調整的部分，在座各位可以給我們具體的建議，我們都可以去做一些調整，這個是有關法規的部分。

第二個提到的是關於審查的透明度。的確，衛福部從今年開始執行不管是再生醫療的技術或者是製劑的部分，都有申請案，也有核准案件。先針對目前案件的審查部分做個說明，其實我們針對有關透明度的部分，衛福部包含像我們醫事司、食藥署，在我們的網站上面都有再生醫療的專區。在衛福部醫事司的再生醫療技術專區裡面，我們有訂定所謂的申請須知，因為擔心醫療機構在申請面上不清楚，所以第一個，我們有訂申請須知。第二個，我們也有所謂的線上申辦系統，讓大家很清楚知道目前的申請流程、審查進度到什麼樣的狀況。第三個，我們對於審議的會議紀錄原則上採公開制度，因此，有關紀錄的部分也會公開。也就是說，大家如果不清楚，其實我們會儘量採取不管是在流程上或者是結果上都會公開。另外還有一個搭配，就是我們也會有再生醫療技術的年報，透過我們的年報，也會揭露我們大概做了哪些作為、有哪些新的機制，都會在這個年報上處理。

另外還有一塊就是擔心醫療機構在申請案件的時候，可能不是很清楚或者是不了解我們的審議意見到底是怎麼回事。其實我們都有所謂的輔導機制，當然我們的輔導機制在座的一些人可能很熟悉，我們是請我們的 CDE 當作我們的輔導團隊，所以對於審查的意見，或者是即便醫療機構想要申請，它不清楚怎麼樣來申請，有輔導機制。我們的 CDE 每年會辦理 4 場說明會，讓醫療機構能夠參加，也了解如何來申請。在審查過程中，如果有相關的問題，都可以去詢問，以利大家在申請案件流程上的進行。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提到針對有關於費用的部分。的確必須要講的是，以目前來講，有關再生醫療的案件多數是自費方式，但是因為健保署針對病人的醫療費用負擔，其實有跟國健署合作，就是有關的抗癌三箭，從 114 年就有提出，包含擴大癌症篩檢的對象；第二個是把有關 LDTs 基因檢測的部分、精準醫療的部分納入給付；第三個，大家更清楚的是有關於我們的百億抗癌新藥基金，針對新申請出來的這些抗癌製劑，透過所謂的優先給付，透過暫時性給付的方式，能夠讓這個藥品可以提早給國人在健保上面使用，以及預做處理。

另外，有關自費的部分，我們從受理案件開始，大概我們看到的是，如果是屬於用於傷口，或者是軟組織治療費用的部分，平均自費大概是 30 萬到 50 萬；如果是屬於癌症的話，大概是 100 萬到 200 萬不等。目前來講，這些自費的審查，因為考量到按照醫療法的規定，其實醫療機構如果要收取自費，必須要經當地衛生局的核准，可是因為這樣子，一個案件可能就要送 22 個

縣市，所以我們從 114 年開始，也有推動全國醫療費用的資訊平臺，只要是全國首例，沒有對應到現在醫療費用給付項目的醫療器材或者新醫療技術，都可以透過我們這個平臺，由衛福部協同地方共同審查，加快有關自費收取費用費額的審查流程，讓大家能夠儘快讓這個技術進入市場，這邊也一併做個補充。以上大概是屬於醫療技術的部分，在這邊做個說明，有關藥品的部分，就請食藥署做報告。謝謝。

劉簡任技正佳萍：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食藥署補充一下。隨著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完成制定，其實我們相關配套的七項子法規都已經在去年完成訂定以及公告，也配合再生醫療雙法，在今年 1 月 1 號同步施行。截至今天，其實食藥署已經核准了 9 項再生醫療製劑的藥品許可證，以及核准了 181 項臨床試驗在臺執行。要推動整個再生醫療製劑產業，其實我們今年也推動了臺灣再生醫療製劑的輔導專案，我們簡稱 T-RMAT。它其實是透過包含 CDE、TFDA，還有我們的申請商，建立一個高密度的雙向溝通的諮詢輔導方式，希望可以提供可預測性的法規科學建議。未來他們在做正式申請的時候，它具有審查的拘束效力，也呼應剛剛葉理事長所期待的，希望能夠讓審查更透明，讓業者更了解我們審查端的考量點。所以我們正在持續進行，透過業者加入，讓雙方溝通，互相能夠有一個管道，然後更有一個開放對話的平臺。最後，透過整個法規管理的建構，以及我們的專案輔導陪跑機制，希望可以促進整個再生醫療製劑產業的發展，同時也保障整個病人的用藥可近性跟安全性。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衛福部醫事司跟食藥署的回應，也希望透過更透明的修法進度，跟產業界有更多的溝通，我想對於整體包括再生製劑醫療法的發展會更好。

最後一位，我要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的王副司長來回應、說明，謝謝。

王副司長金蓉：主席、各位專家學者、與會先進，大家好。針對這次的公聽會，勞動部針對薪資跟就業的相關事項說明如下：第一個部分，大家都很關心我們最低工資調漲的事項，所以自 105 年以來，已經連續十年有調漲，對於整體平均薪資的增長具有正面的影響，今年我們也會依法在第三季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屆時審議委員也會依照法定參採的這些相關指標決定 116 年的最低工資數額，以保障勞工的基本經濟生活。

另外，有關強化勞工職場競爭力跟議價能力的部分，我們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不管是青年、失業者或是在職者等不同對象，都有持續推動各項職業訓練的措施。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也有提到，有關於要提升勞工的相關技能，包含 AI 人工智慧。這個部分，勞動部針對 AI 知能的提升也有相關的訓練課程，包含自辦或者是學校，或者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不管是補助經費或者是訓練輔導，我們都有持續推動。勞動部向來都認同企業有盈餘就應該跟勞工分享，以利留才，所以我們也會持續落實各項勞動政策，也會在適當的場合跟時機，鼓勵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勞工的薪資，改善勞工的勞動條件。以上。

主席：非常感謝王副司長。

接下來，各位專家學者有沒有要做第二輪的發言？沒有。好，非常感謝大家，現在相關的行政機關已做回應。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

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所以我們會把今天與會者所有寶貴的發言意見，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並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今天出席、列席的所有學者專家、提供建言的貴賓參閱。如果各位貴賓還有其他的書面意見或相關資料，也請儘速提供給我們，將併入本次的公聽會報告。

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還有今天出席的政府機關代表的出席，謝謝大家，我們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學者專家　姚孟昌助理教授（民進黨黨團推薦）

仉桂美前監察委員（國民黨黨團推薦）

劉嘉薇教授（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黃帝穎律師（民進黨黨團推薦）

吳景欽教授（國民黨黨團推薦）

陳昱龍律師（民進黨黨團推薦）

楊泰順兼任講座教授（國民黨黨團推薦）

主席：現在開會。

各位學者專家、本院委員、媒體朋友以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我們舉行監察院人事同意權公聽會，乃是依照本會期第 20 次會議所作之決定辦理，本院依憲法付託，代表人民行使同意權，針對監察院被提名人之資格進行審查，因此舉辦本次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以作為審查之參考。本次受各黨團推薦出席的學者專家均為領域內長期努力、深獲肯定的重要代表，具備豐富的學養，相信一定能為本院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在此感謝各位為本次公聽會所做的準備以及發言。

針對今天公聽會進行的程序，先作以下宣告：一、發言時程：每位學者專家發表意見時間為 10 分鐘，審查小組委員每位詢問時間同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 30 分鐘，因此請各位學者專家發表高見後，也能聽取本院各黨團所推派的委員代表之詢問發言，最後還要請各位學者專家賜教答復。二、發言順序：先由學者專家發言，次由審查小組委員發言，最後再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相關發言順序請參閱陳列於各位桌上的名單。各黨團所推薦的學者專家、審查小組委員如不在場或必要時，得互相調換次序。另外，在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一短鈴，發言時間屆至時，再按一長鈴。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發言，首先請姚孟昌教授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姚助理教授孟昌：謝謝主席，謝謝與會的專家學者以及在場的來賓。今天立法院全院委員會舉辦這次公聽會意義重大，因為立法院是在行使憲法所賦予的人事同意權，而這個人事同意權不管是對總統或是對於另外一個憲政機關——監察院，意義都非常重大。今天之所以會有這樣一個審查會，起源自憲法明文規定監察委員以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的提名是由總統負責，而總統把名單交到立法院之後，立法院在進行同意權行使之前，必須要諮詢眾議，必須要請學者專家協助提供意見，因此我們今天在這邊是多元開放，而且是理性討論的一個空間。我個人認為行使人事同意權是一種權責，在行使這個權力的時候，也附帶這個責任，就像剛剛主席講的，立法

院是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來行使這樣的權力。因此我個人認為，立法委員在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時候，不應該濫用議事程序阻撓討論、干擾表決，也不可以用非理性的方式惡意刁難被提名人，特別要避免有羞辱同為憲政機關之監察院的言行，否則就違反了憲法明定的五權分立、平等相維的精神。

立法院的公聽會既然是以廣納多元意見、協助立法者理性決策為目的，不論委員或是政府部門在參加公聽會的時候，就像剛剛主席講的，我們一方面發表意見，一方面也要聽，然後做相關的回應，不應該固定於既有的立場，更不應該把公聽會當成是一個過場。因此，今天受邀來這邊發言之前，我有一個問題，也就是立法院各黨黨團是否對這次的人事案已經有定見？換言之，今天的公聽會不管我們講什麼、建議什麼，都不可能改變各個黨團的立場，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個人覺得非常非常遺憾，就讓公聽會的精神毫無意義。

立法院不需要對被總統提名人選照單全收，這是立法院的責任，立法院並不是總統的橡皮圖章，也不應該在未審之前就表明完全支持或完全拒絕的立場。另外，對於監察院的監察委員們，我們期待他們以超然獨立、專業自主的態度執行職務，並且執行職務的時候不應該偏袒黨派，我們用這個標準要求他們，其實在審查這些被提名人的時候，也應該用同樣的標準自我要求才對。

在審查人事之前，我想針對一個問題先表達我個人的看法，就是關於監察院存廢的議題。我認為監察院可以廢掉，可是監察權斷不可廢，因此監察權必須要交付給一個獨立機關來執掌。今天如果我們要廢監察院，除非透過修憲，別無他法，至於用人事凍結或刪減預算的方式，我個人來看，沒有辦法達成廢除監察院的目的，反而會違反憲政機關彼此相維、分立制衡的原則，切切不可行。因此我建議廢除監院一事，應該在修憲委員會討論，我知道立法院的修憲委員會已經開始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今天就 focus 在被提名人選的適任性即可。

另外，關於立法院的責任，就像中華民國憲法提到的，政府機關的原則是要權力分立制衡，機關彼此協力、維護彼此效能，共同守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立法院對於監察院有很多職權，我想國人現今最關切的除了人事同意權行使之外，另外一個是有關中央政府總預算，特別是監察院預算的問題，因為沒有預算，空有人事也沒有任何意義，沒有辦法維持正常運作及履行法定義務。

前天立法院韓國瑜院長在立法院主持各黨團協商 115 年總預算案的時候，我發現監察院黃適卓秘書長來到這邊報告表示，立法委員各項提案已經把監察院人事以外的所有經費幾乎刪光，形同讓監察院的職權停擺，甚至包含監察院的環境清潔、安全維護，還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都受到波及。我還是想問，我們在這邊認真地審查監察院的人事，以利行使同意權，可是如果把最好的人送給立法院，立法院卻刪減監察院的預算，不讓它做事，那有意義嗎？所以監察院既然是憲政機關，它的功能非常非常多，我想之後我們的與會先進都會提到，即它的功能包含查察姦宄、理冤摘伏、澄清吏治、維護官箴、監督司法、保護人民，而且它有收受人民陳情、處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以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事項，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因此，其職權一日

都不可以停頓，有人在說如果監察院人事案沒過的話，讓它停擺又何妨！反正它可能就是一種憲政盲腸，我想從學理上面怎麼去評斷監察院是一回事，可是監察院在人民心中意義重大，至少它是一個不用花錢，就可以去陳情，就可以去請求申冤的地方。

我也要特別強調，如果這個人事案審查通過了，我擔心會有一種情況，就是通過的監委人數不足額，這會怎麼樣呢？監委人數不足額並不代表監察院的職權沒有辦法行使，可是監察院的事務非常非常繁雜，單單是收受人民的陳情，就已經沒完沒了，如果這些事全都集中在少數人手裡面，先不要講他們能不能夠承擔、能不能負荷得起，而是會不會引發少數專斷、濫權或是腐化的疑慮？這也是監察院在設計的時候採合議制的方式來進行，會做如此設計的目的就在此。

再來，對於被提名人的質疑、疑慮，我認為應該基於具體的事實，而且要合乎法律、事理以及社會公眾的客觀認知，除非有明顯事證顯示被提名人不適任，否則立法院這邊不應該只憑黨派意識或個人意氣來杯葛被提名人，甚至於此對監察院進行政治報復，我想這都是國人非常關切的議題。

至於具體人事的部分，我想審查的主要對象應該是針對我們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陳永興醫師，到現在為止，我發現陳永興醫師並沒有非常清楚地把他如果擔任院長之後，對於監察院的願景、使命、政策、法令以及如何帶領各單位運作，特別是要如何跟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彼此協作，以及要如何帶領監察院與其他憲政機關來合作、來彼此制衡，他沒有一個很清楚、完整的說明，他只有一句話表示，他要超越黨派，以超然立場來發揮監院功能，其實這是一個最低標準（minimum requirement），可是我們對監察院的院長被提名人的期待會更高。至於其他被提名人員，也應該藉由監察權如何在憲政秩序當中發揮應有之功能，如何避免各種不當的干預或被干預，監察院的監察委員有能力去干預很多事情，他們可能要承受很多外界來的干預，他們如何持一把公平的天平去衡量，而且要以人民的利益、人民的權利為優先，他們如何對全體人民來負責，我想每一位被提名人都有義務、都有責任在立法院充分向立法委員以及國人來報告。

最後的結論是，立法院依據憲法對於監察院行使人事同意權，乃是受到全體國民的負託，也必須對人民來負責，不應該輕率為之。記得 6 年前我也曾經在這邊參與過，那天是一片混亂，因為那是在杯葛的情況之下，並沒有很慎重的去處理，這樣一個教訓，我們要記取，我也呼籲立法院不要把這件事當作是一個遂行己意的機會，期待立法院能夠善盡審查與同意之權，為國擇才，服務人民，以上。

主席：謝謝姚教授。

下一位我們請仉桂美前監察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仉前監察委員桂美：謝謝主席，在場各位好朋友。實際上，這個問題已經吵了非常久了，從二十幾年前民進黨主張廢監察院，到後來上一屆全額提名所謂的第 6 屆，然後到現在國民黨內部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今天體制的部分，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所以這個就不在討論的範圍內，我只就我們看到的提名名單、一些提名的要件跟原則做一個基本的討論。我第一個要談的是在這個 29 位的名單裡面有 2 位退出，所以是 27 位，在 27 位裡面有 7 位是繼續提名，也就是執政的政

府希望他們續任，可是對於這一點我個人是不以為然，因為續任要有續任的要件，包括你在任內做了哪些重要的政績、破了哪些重要的案子、彈劾了政府哪些重大的違失。今天的時間非常有限，我們回憶一下當時的超思雞蛋事件，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才 50 萬元，就可以標那麼大的案子。我們回憶一下當時的快篩試劑採購案，要搞到這麼貴，置人民的身家健康於何處？我們看到當時某市長的論文抄襲案，結果監察院辦了，問題是這個案子辦出了什麼？他到底是打了蒼蠅還是打了老虎？還是把案子圈起來之後，最後卻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所以我想要強調的第一點是對續任的 7 位一定要重新檢視他們的政績到底在哪裡。

第二個，我要提的是我個人很難接受的一個問題，我想這是我們第 5 屆監委都很難接受的問題，就是從第 6 屆開始大幅委託外面的機關，而這個外面的機關在調查案子的時候，它常常是被陳情人陳情的機關。陳情案非常多，在第 6 屆去年底的工作報告裡面，陳情案有 8 萬 2,182 件，有這麼多的陳情案，可是真正成案的才糾正 481 案、彈劾 205 人，再加上大幅將糾正案全部送給被陳情機關去查，在理論上、法制上它叫委託調查，可是我懷疑監察權可以委託調查嗎？在第 6 屆也就是卸任的這一屆之前，我們委託調查幾乎是絕無僅有，只限於依監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它是有一個必要性原則。可是在我看來，在卸任的第 6 屆裡面完全沒有必要性，沒有達到必要性的門檻，照樣大幅委託被陳情機關自己去查，所以難怪反對黨甚至有委員主張監察院是不是要廢，因為你有牙齒也不去執行嘛！這是人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我甚至認為監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被大幅濫用，怎麼可以委託那個被陳情機關自己去查呢？而且案件數量之多，幾乎全部委託欸！這怎麼對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年齡過於老化，我們沒有年齡歧視，年輕的很好，年紀大的也很好，但是占比太多，我覺得這就不對了。監察權是這麼輕鬆的嗎？有些案子是要上山下海去查的，我記得我們到七美去查案，那個浪大到 8 級照樣查，緝私艇這麼小也照樣查，那是在我們第 5 屆。我們看這個年齡的分布，有 2 位退出，在其他 27 位裡面，65 歲以上的有 15 位，如果他上任的話，等到他做完都已經 71 歲了！在過去歷屆裡面，在第 6 屆之前，我們從來沒有看過這個問題，除了戡亂時期的第 1 屆，我們暫時不論。過去在我們第 5 屆大概也只有 2 位被提名人超過 65 歲，如果我沒有記錯，這兩位應該是 66 歲而已。反觀這一屆，我不知道是把監察院當酬庸院還是到底在想什麼，怎麼會 65 歲以上就占了 15 位，到底要幹嘛？年齡過大，顯所不宜，而且當中還有政治色彩非常強烈的人，我原來不想提，但是我不得不提，就是有促轉會的專任委員在裡面，請大家去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第一條，第一條是規定什麼？第一條根本就是政治條文，這個界定這麼高度不明確的組織，你請它的專任委員來做監察委員，請問他要查什麼？他是不是要大幅去翻過去的舊帳，翻沒有關係，但是最讓我不能接受的是，很多案子的追溯期早就過了，你藉著一個轉型的帽子可以去查，無所不查，這樣對嗎？還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專任委員也在裡頭，這麼高度政治性的身分適合當監委嗎？監委應該是一個超黨派的角色，他是為國家來看守不當的官員，保障人民的權益，是不是弄錯了監委的角色？這是第三個。更何況，我隨便舉一個例，在第 5 屆的時候曾經彈劾過促轉會張副主委，後來送到懲戒法院也通過了，也撤職了，也就是因為他當時的不公、政治力介入，我想這是大家印象都非常深刻的案子，你今

天偏要找促轉會或者是所謂的黨產會的委員來，我不知道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第四個，用專長來看，這一屆是第 7 屆，還沒有開始起屆，我們只是在審提名人的資格，這是立委的權責，我們只是諮詢，從專長分布來看，有兩類專長加起來有 13 位，幾乎占了一半，這兩類專長是什麼呢？裡面的法律人我在書面裡面有把名字全部列出來，可受歷史公評，有張菊芳等等等，法律專長加上社福專長，法律、社福兩個加起來幾乎就一半，一共 13 位，至少 13 位，其他專長大幅壓縮，工程背景的半個都沒有，我們國內的工程沒有弊案嗎？是不想查嗎？完全沒有工程背景的要查什麼？我們的工程這麼多問題，工程採購這麼多問題，沒有任何一個工程背景。財經背景的也只有一個爭取提名續任的，其他新的完全沒有，我們的特別預算這麼高，我們的總預算年年飆高，從兩兆多到三兆多，即使砍了還接近三兆，整個預算、決算這麼嚴重，但是財經背景除了一個爭取續任，其他幾乎完全沒有。農業背景的沒有，其他很多背景完全沒有，監委怎麼是這樣子的呢？監委的角色是針對政府各部會，他必須要有各種專長，過去第 5 屆各種專長的都有，怎麼會這樣呢？所以我不知道提名當初的立意到底是希望某些專長特別強調，還是某些專長假裝看不到，最好不要有人查？我不懂！

第五個問題，當然我也搞不清楚執政黨提名的立場是什麼，在第 6 屆的時候我們看到所謂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第 5 屆的末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已經放進去了，可是如果要走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憲法不修的情況之下是做不到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巴黎原則裡面，實際上，很多國家都有人權委員會，最主要是重協商，並不是事後的糾彈或者是懲戒，你左手在協商、人權委員會在協商，右手在糾彈，你是邊走邊打，談不成就協商嗎？這個我看不懂。所以監察院行使監察權在第 6 屆的時候已經出現嚴重的問題，而且在西方的人權委員會根本沒有糾彈權，兩個混在一起用，到底怎麼用？弄得整個角色沒有辦法出現非常清楚的定位。

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有關機關要去思考，監察院到底是沒有牙齒還是有牙齒不用？作為人選要不要過，而不是廢院與否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仉委員。

接下來請劉嘉薇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

劉教授嘉薇：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與監察院人事審查的全院委員會公聽會，我今天的發言主要著重在幾個部分，首先，我們應該走五權分立還是三權分立，這是一個學理上重要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我想談的是，我們今天的人選已經提出來了，那麼這些人選是符合資格的嗎？整體名單是怎麼樣？第三個，我想談一下朝野如何來做協商跟合作，朝野是不是有共識呢？其實是有的，這個我最後會來談。

首先，第一個部分，五權分立事實上有非常多的缺點，所以是不是要廢考監，主要今天討論的是監察院，廢考監的問題事實上是一個老問題，為什麼要廢考監？是因為五權分立其實有很多缺點，我來說它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最大的問題是，權力的界限其實是相當的重疊跟衝突，我們知道從賴總統上任以來有很多朝野對抗的情況，特別是在國會改革上面，事實上就是要把調查權說清楚，當時有一些爭議就是調查權立法院也有，監察院也有，目前我們的五權分立就是在權力劃分上面有一些很嚴重的問題，無疑的，這兩個院都有調查權，但是這個調查權的界

限不太清楚，所以才會有所謂廢監察院的問題，我想輿論現在也都在討論這個部分。在執政黨的部分，過去他其實就是主張要廢考監，而現在的在野黨國民黨和民眾黨目前也有這樣子的呼聲，這其實是一個憲政改革的契機，所以從權力分立及權力劃分的角度來看，我們既要制衡，又要讓院與院之間的權責是清楚的，所以廢除監察院其實是一個非常值得考慮的方向。

第二個部分，我們從監察院實際的運作來看，正因為目前的情況有權力重疊，特別是跟立法院有權力重疊的情況，所以造成體制上有冗員的情況產生。考試院與監察院都是院，增加了政府組織非常龐大的開銷還有繁複的程序，決策跟行政效率也不如三權分立來得迅速，這是體制冗員造成行政效率的低落。再者，以實際的運作來看，也很可能在監察院的部分會淪為政黨的工具，特別是在提名的時候，由總統提名，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但在實務運作上面也因為人事提名權掌握在總統的手中，這種本來應該獨立超然的機關會形成了剛剛仉委員講的，有酬庸的狀況、有分配不均在各個領域不夠多元的狀況。監察院所涉及的範圍相當的廣，但是如果有酬庸、有分配在各個領域不均的狀況，如何扮演好監察院的角色？所以形成了監督權的弱化，監察院對於這些調查、對於其職權的行使沒有辦法像西方的議會，也就是他們的立法權發揮獨立的狀況，所以在立法與監察這個部分的權力重疊，其實我比較主張能夠將他們合併，否則以目前來看，我們的五個機關事實上是有一種僵局難解的情況，這是在學理上面因五權分立所造成非常嚴重的權責劃分不清。

再者，第二個部分我們談到人選的問題，我覺得這份名單最大的問題就是在賴總統上任之後面對雙少數政府的情況下，沒有進行政治的協商，也就是沒有諮詢民眾黨、國民黨有關於監察委員的人選，再一次造成了對立。雙少數政府是一個政治上選舉的結果，但是現在已經嚴重影響到機關的運作，包含司法院、NCC、中選會還有今天缺額的監察院，所以何不仿效過去的狀況？中選會現在雖然委員不足，但至少可以開會了，至少可以開會的原因是當時也做了政治的妥協，政治的本質就是妥協的藝術，而賴總統跟卓院長事實上是有這樣的智慧，如果能夠諮詢我們藍、白兩黨多數在野黨的聲音，關於監察院人事提名的內部提名人，我想這次的審查跟投票表決會更加順利。所以第二部分我想提出的就是，這份名單並沒有傾聽社會各界意見的聲音，包含了主要在野黨即國民黨以及民眾黨很重要的關鍵少數的聲音。

第三個部分，我想要談的是，我們的政治人物常常在實際執行的時候，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大家都知道民進黨長久以來支持廢除監察院，現在就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在監察院空缺的情形之下，何不在兩黨有共識的情況之下來執行這件事情？我們都知道這需要高門檻、需要修憲，但這件事情並沒有被討論，人選還是提出來了，所以我覺得在現在這個憲政時刻可以來討論這個問題。

當然最後我們還是必須思考到憲政現實的問題，也就是如果沒有廢除監察院，監察院還是要繼續做下去的時候，請好好地發揮功能，也不要選擇性的辦案，應該是不管藍的、綠的都要查，否則在人民的心中，監察院沒有一個好的形象，沒有辦法提高人民對於五院之一的信任感，這是在沒有廢除監察院、還是以五院的現況來運作的情形，如果這次有提名委員，或者是未來如果有委員通過了名單的審查，希望能夠好好地行使監察權，讓我們國家的權力運作是彼此制

衡的。以上就從學理還有實際運作以及對於各政黨的期許，提供我的想法，謝謝。

主席：謝謝劉教授。

下一位我們請黃帝穎律師發言，時間 10 分鐘。

黃律師帝穎：主席、各位委員、與會先進、媒體朋友。跟各位來做報告，從這一次監委提名人選的學經歷背景來看，都是各領域的專家或代表，在法律上面都符合擔任監察委員的資格。立法院今天逐一進行監委提名審查的公聽會，應該也是逐一來進行決議，這個部分應該是符合憲法的規範，但如果是全部否決的話，它可能還是會變成違憲的問題。

我也主張廢除監察院，廢除考、監，回歸三權分立，都必須經過修憲這個方式、程序才會是合憲的，不能用違憲的手段，譬如凍結人事或預算，舉例來講，之前蔣萬安市長說要否決全部的監委人選來凍結監察院的運作，再推動修憲去廢除監察院，這樣的手段就是明顯的違憲，牴觸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以及憲法法庭 113 年判字第 9 號判決的憲法忠誠義務及權力分立。

19 年前的司法院文書就已經白紙黑字，在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裡面特別講到，監察院是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的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的正常運行不可或缺的一環，其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的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的職責。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

在這段大法官解釋裡面特別講到，要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及正常運行，這個部分是在還沒修憲、廢除監察院之前，憲法上面的憲法忠誠義務，這個部分在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裡面，還更有強調，如果總統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簡單來說，就是在通過修憲廢除監察院之前，總統有提名監察委員的義務，立法院也有行使同意權的憲法忠誠義務。

所以如果像蔣萬安所講的，否決全部人選來凍結監察院，當然牴觸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這是違憲的。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理由書裡面，特別用比較法，我來特別引述，憲法設置國家機關之本旨，在使各憲法機關發揮其應有之憲政功能，不致因人事更迭而有一日中斷，為避免繼任人選一時無法產生致影響憲政機關之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世界各國不乏於憲法或法律明文規定適當機制，以維憲法機關於不墜之例。如美國聯邦憲法賦予總統於參議院休會期間有臨時任命權，規定在美國聯邦憲法第二條第二項；如果是採取內閣制的國家，在新任閣員尚未任命或者是就任之前，原閣員應該繼續執行他的職務，直到繼任人任命就職為止。這個部分的內閣制國家包括德國，德國基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以及日本，在日本國憲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

所以就我國來看，大法官在這邊特別講到「惟就監察院因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而繼任人選未能適時產生時，如何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作，我國憲法及法律未設置適當之處理機制，則尚未以修憲或立法方式明定上開情形之解決途徑以前，更須仰賴享有人事決定權之憲法機關忠誠履行憲法賦予之權責，及時產生繼任人選，以免影響國家整體憲政體制之正

常運行。」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此乃制憲者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考量所為之設計，使總統享有監察院人事之主動形成權，再由立法院就總統提名人選予以審查，以為制衡。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

這是 19 年前大法官就已經宣告過的，如果用透過全面否決監察院人選的方式，甚至是用預算凍結的方式，讓監察院無法運行，影響憲政機關的實質運作，這部分是違憲。除了 19 年前的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之外，兩年前大法官再次重申憲法忠誠義務。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揭示「總統與立法院均負有依憲法規定，忠誠履行憲法所分別賦予之人事提名權與同意權之憲法義務與責任，即總統應於各憲法機關成員任期屆滿前，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積極行使同意權，就是否同意總統提名之人選為決議。基於憲法機關之憲法忠誠義務，無論是總統或立法院，均不得消極不行使其憲法上分別享有之提名權、同意權，致影響相關憲法機關之實質存續，破壞憲政體制之健全運作。」

所以大法官這邊在 19 年前的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已經講了憲法忠誠義務，在兩年前的 113 號憲判字第 9 號再次重申憲政機關如果沒有修憲廢除之前，它還是必須要能夠實質存續、實質運作，不能隨意用政治的方式予以癱瘓。所以不論是 19 年前的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到兩年前最新的 113 號憲判字第 9 號解釋，都直指任何的憲政機關，只要沒有修憲把它廢除之前，不論是考試院、監察院，都不能用政治的方式去凌駕憲法，這個部分是會淪為憲政惡鬥，所以像蔣萬安市長所提，要全部否決監察院的人事來凍結監察院的做法，19 年前就已經被宣告違憲了，兩年前又再次重申我國憲法憲政體制，是不容許像蔣萬安市長所講的這種方式、予以否決人事的方式，來凍結憲政機關。

我要再強調一遍，我國作為民主憲政國家，必須要遵守憲法，是所有從政人員最基本的義務，也是他的責任。而蔣萬安市長雖然號稱是美國的律師，但是我國憲法在 19 年前的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已經講了，憲政機關不能透過人事全面否決的方式，來影響憲政機關的實質存續，這部分是違憲的，大法官在兩年前也再次重申一次，憲政機關還是要維持其不論是總統的提名權、立法院的同意權，都是要積極去行使，而不能讓它有一日之癱瘓，這一個部分在法律上面的義務很清楚。

所以我對於大院今天召開公聽會審查監察委員的提名，符合憲法忠誠義務，但是我也衷心期盼國會的多數黨依循憲法，逐一審查及決議監委的提名人，而非違憲的全部否決。在政治上面來講，蔣萬安說要凍結監察院的人事，說後面要修憲去推動廢除監察院，這部分我看國民黨主席鄭麗文的說法是，她認為要廢除監察院必須修憲，所以不會是國民黨現在的優先議題，國民黨目前並沒有要推動修憲的計畫，如果照鄭麗文主席這樣的講法，等於是讓登高一呼，要國民黨放棄五權憲法、老法統的蔣萬安，當場就直接打臉。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在沒有正式修憲廢除考試院或監察院之前，這個機關都還是必須維持它的運作，今天立法院審查監察委員提名人

的公聽會，我認為符合憲法忠誠義務，也期盼不違憲全面否決，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律師。

接下來我們請吳景欽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教授景欽：主席、各位，大家好。我今天來這邊參加公聽會，我覺得蠻尷尬的，尤其是聽了前面 5 位的發言之後，今天到底我是來提供被提名人同意權行使的意見還是監察院要不要廢。首先，我要再提一下，書面的東西給我厚厚一冊，跟之前中選會提名的那次相比，基本上，我在中選會人選的公聽會已經批評過，請專家來這邊提供意見，至少書面資料能夠豐富一點，雖然只有 10 分鐘，但是我要看這個東西絕對不只 10 分鐘，要好幾個小時，甚至半天、一天。但是我發現這次這麼重要的監察委員提名，比我上次批評的中選會提名更糟糕。首先，中選會提名至少有把所有人先列表，非常有系統，我先對我上次批評中選會提名的事情說聲對不起，他們至少還有列表，且列得很清楚，但這次是完全沒有。此外，看這個東西本來就是……你要說是表面功夫，也可以這麼講，但是我認為從關於他自己簡歷的一些書寫，多少可以看出他的態度，而且在中選會那次，除了自傳以外，至少有說明他擔任委員的自我期許跟抱負，甚至是對於重大議題的部分，可是以監察委員這麼重要的位置上來講，這邊是完全沒有，光這個書面就讓我覺得非常尷尬，不僅是立法院這邊，我也覺得尷尬，我到底來這邊是要幹嘛。

再來，雖然今天是人事同意權，但我還是先講一下監察權到底該不該存在，我書面意見的標題是：「監察權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廢除的話，是不是沒有任何一個機關可以去填補這個空缺？首先，當然是針對彈劾權的部分，因為我覺得彈劾權是監察權裡面最重要的權力，可是我看了一下，目前我們對於公務員的彈劾部分，其理由不是只有違法，失職也包括在內，所以彈劾的理由基本上是很多元、很廣泛，這個就會很容易造成什麼？因為這又很難有一個標準，違法或許還有，但失職部分真的很難有標準，可是沒有標準就很容易讓監察權動不動就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這就是選擇性，監察委員可能本身沒有這個意圖，但是他做什麼動作總會有人質疑，彈劾理由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是教刑事法，跟我們在刑法強調的罪刑法定的差別非常、非常大。

此外，多元性也造成彈劾的主體，我看起來是蠻多元的，比方對總統的彈劾是立法院的職權，而大家關心有關司法官的汰除問題，就是法官、檢察官部分，這個部分原來也是要由監察院來彈劾，可是後來法官法修正了，有關對法官、檢察官的彈劾是由法官評鑑委員會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彈劾後，移送給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等於也把監察院的這個部分給拿掉了，所以剩下的部分，我認為可能比較具有不可替代性的大概是對一般的公務員，可是對於九職等以下，主管機關是可以直接移送懲戒法院的，因此這樣剔除之後，也等於是只有九職等以上的公務員專屬由監察院來做彈劾。可是最近立法院也在討論考績法方面的修正，而司法院跟行政院好像又有一些意見的分歧，因為目前對於公務員的懲戒是採雙軌制，我們不是只有公務員懲戒法，也還有考績法，所以九職等以上的部分到底是不是獨占，好像也未必，但更重要的是，雖然我剛才講違法失職是可以造成彈劾的理由，但是重點還是違反刑法，如果是觸犯到刑法的話，因為這個部分一定會由檢察官來進行訴追，尤其是貪污治罪條例的罪，這個部分因為有連動到，檢

察官如果已經開始針對公務員進行貪污治罪條例的偵查時，監察權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要先止步，雖然目前公務員懲戒法是採刑懲併行，但是我覺得這個時候監察權在面對檢察官這邊可能要先止步，還是以刑事為優先。所以目前看起來比較會有不可替代性的，好像是針對九職等以上公務員的這個部分，不管監察院未來是修憲把它廢除或者是實質廢除，基本上可能會有比較大問題的是這個，尤其是有關九職等以上的公務員，如果沒有觸犯到刑法，而是所謂的失職，這個部分到底怎麼解決？監察權不管在實質或形式上被廢掉的話，它怎麼去解決？

再來是糾舉與糾正，我覺得這個就沒有那麼重要了，因為糾舉等於是彈劾的前提，所以這個部分本來它相對就沒有那麼重要。至於糾正權這個部分，在我看來好像更沒有意義，因為我看了一下最近我比較關心的，就是監察院在 2024 年時曾經針對偵查庭提出糾正，我們的檢察機關裡面都設有偵查庭，這個偵查庭搞得跟法庭一樣，明明檢察官不是法官，可是他開偵查庭卻像法庭一樣，這很明顯違反了武器平等或者是罪刑法定、無罪推定原則。監察院在這個部分算很認真，2024 年就提出糾正，可是現在常常面臨一個問題，糾正又怎樣？我又發現今年，好像是上個月吧！法務部就以不符經濟效益為由不予理會，結果監察院又再針對法務部提出糾正，但是這一屆立委完了以後，如果法務部還是不理你，那該怎麼辦？這沒有什麼意義啦！

再來，調查權很大的問題就是界限的問題，剛才有幾位專家也提到了，我覺得監察院的調查權不只是跟立法院這邊的問題，還包括我剛才講的，跟檢察官這邊的問題，這個界限本來就劃得不清不楚。我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感覺起來真的監察權要廢了，只是我剛才講針對九職等以上的，這個部分怎麼辦？如果你要問我監察權可以續命的理由，當然，我認為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可是我又看了一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網頁，因為就它的職權功能來看，基本上我覺得它掛在監察院本身就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一個，它到底具不具有獨立性？再來就是它要幹什麼？我本來以為成立這個委員會可能是強調個案救濟，比方以刑事來講，我們現在要再審非常非常困難，而且你走的這些程序還是現有的司法體系，如果能夠透過司法體系以外的方式，向國家人權委員會來發動冤錯假案的救濟的話，或許是好的，可是它沒有這個職權啊！我看了一下他們的網頁，向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的案件到了 2025 年已經有 395 件，總計 718 案，顯然陳情的案件量非常非常的多，但問題來了，面對這些陳情，國家人權委員會只能幹嘛？只能寫報告。但我發現國家人權委員會很認真，今年有關人權的報告，幾乎是每個月都要出來一份，但是有意義嗎？所以我是覺得唯一能續命的就是這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它未來的定位到底是什麼？

我提出這些問題以後，我希望立法院針對每個被提名人應該……我剛才講，我光看寫自傳這些東西，今年的學測剛結束，我每一年都有看，比這個寫得更好的更多啦！所以這個沒有意義啦！我是覺得至少應該要問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監察院的存廢問題，這個是必然的，尤其是一定要問監察院到底是不是有不可替代性，如果要存在的話，如何扭轉外界觀點？還有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是什麼？最重要的是自我的期許。我覺得不管未來到底是要實質廢或如何，這段時間立法院也要開始思考，如果有可能造成空窗，該怎麼立法去解決、去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吳教授。

下一位請陳昱龍律師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律師昱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朋友。今天來公聽會，我們主要還是分成幾個部分，首先，目前朝野對於監察院存廢有一定的共識，不管是執政黨長期以來的主張，或者是最近臺北市長呼籲藍白立委要全面否決監委的人選，要實質凍結的發言等等，好像都已經在預告監察院一定會走入歷史的灰燼。但是我們還是要先強調一點，如果以國會多數黨採取先凍結，再來討論修憲與否，這樣的做法可能會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這部分剛剛黃律師已經講得非常詳細了。因此我簡單講，萬一大院討論之後的結論是決定不廢監察院的話，這一段憲政空窗期的政治責任，該怎麼處理？

我們以現在來看，民國 114 年監察院收受的人民陳情案，全部有 1 萬 5,546 件，平均每一天下來有 42 件，如果到時候真的討論完之後沒有要廢院的話，這些人民陳情案的部分，這段期間又會出現權力的真空。所以如果真的要廢除監察院，應該還是要從修憲委員會這個角度下去處理才對，不應該用這種用凍結預算或是全面否決人事來處理。更何況，如果我們以法律上面的帝王條款來看，也就是從所謂的誠實信用原則，或是所謂的權力濫用原則來看，去凍結或全面否決監委人選，可能還是會違反釋字第 632 號解釋的精神，會有違憲的可能，這個部分請大院還是要特別留意一下。

再來，當然我周末幾乎都是在看這本自傳，看完這本自傳之後，我自己有稍微把它個別化一下，其實提名人選中，如果以性別來看，這次不包含撤回的兩位，男性的委員有 19 個人，女性的委員有 8 個人，就男女的比例，好像女性的人數比較少一點點。另外從區域別來看，其實跟臺灣東部有地緣關係的監察委員人選，似乎也比較少一點點，所以區域的代表性是不是也足夠？剛剛還有一個有專家學者有提到，從年齡上面來看好像年紀偏大。但我其實有比較不同的觀點，固然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的規範，要年滿 35 歲以上才能被提名，但是其實所有的被提名人裡面，最年輕的是 57 歲，簡單來說，50 歲以下的世代好像完全沒有被參與到，所以世代之間的差距跟觀點的部分有沒有被充足的考量？這個部分可能也可以去思考一下。

最後，從專業領域別來觀察，當然最多的是人權，這個可能跟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在監察院裡面也有關係。其次，像教育、文化、社福、衛環這些都相當的多，這其實也是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的分類，只不過我們還是要強調一下，在現在科技或是 AI 比較領先或是專精的前提之下，我們這一方面的人選，在科技領域方面監委人選的背景，好像也比較薄弱一點點，這個似乎也可以去思考一下，是不是充足？

其實以目前人權的保障來看，幾乎是監察院或是所有全世界監察權的重點，從西元 1713 年開始，瑞典就開始有監察使，一直到 1809 年終於把它法制化。而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像希臘、葡萄牙、西班牙、波蘭這些國家，他們為了要處理轉型民主的這種過程，也開始設置一些監察制度。到今天為止，瑞典開始有反族群歧視的監察使；匈牙利也有保護少數民族的監察史，芬蘭也有少數民族的監察機構，我們國家當然也有在監察院設有國家人權委員會，所以人權保障現在看起來應該是監察權最主要的目標，剛剛與會專家學者也有提到，如果單純只有國家人權

委員會的報告，用筆好像寫不死人，也沒有辦法解決事情。所以把國家人權委員會跟監察院組合在一起可能還是有一些用處，因為監察院本身還是對一些違法失職的公務員有一些彈劾的權力，也許在這個部分，一個對人、一個對事，兩個結合起來還是會有一定的作用，但是怎麼樣去強化這個作用？如果在沒有廢院的前提之下，我想這個可能是未來監察院還是要去面對的，甚至監察委員在目前的狀況之下，要怎麼去精進人權的保障，其實我們也知道現在臺灣有相當多移工，這個部分的人權保障其實相對也是比較薄弱一點點，所以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去進一步的保障？假設真的將來有一天監察院廢院的話，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怎麼過渡到其他的機關，這些東西都是這一屆監察委員應該要去面對的問題。

再來，我去看了第 6 屆監察院的運作過程，依照他們的統計報告裡面，不管是糾正、彈劾、調查報告全部的總數量，這一屆裡面有 2,200 件左右，最主要是對於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糾正部分占大多數，說一句實在話，我本身是臺中人，從中部上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其實對於一些比較偏鄉地區或比較不是第一線的城市，有一些人民沒有辦法直接透過法律去保障，或是比較缺少媒體關注的地方縣市，這樣的糾正報告其實還是滿足了人民的法感情，某種程度監察院還是有它一定的功用，也許這個功用只是給人民一個真相或是感情上的寄託，但是還是有它的作用，就這部分我舉了兩個都是臺中市的糾正案，請各位與會先進可以自己參考一下。

最後的時間，我想討論整個監察院跟司法權的差異，我們都知道監察委員會撰寫調查報告，坦白說，有些調查報告撰寫的品質是非常不錯，監察院在我們歷次修憲之下已經成為一個準司法機關，可是它跟司法權又有不同，典型的司法權其實是不告不理，說句實在話，真的有實務在參與訴訟的律師，我們也知道整個訴訟的過程，法官其實都是在強調證據的取捨跟事實的認定，他對於這個事件有沒有造成什麼樣的政策、未來的影響，其實這個不是他們法院要審判的東西，所以這個東西從法院的判決書內容跟監察院的報告裡面，只要拿一份同樣的東西來看，你會發現兩邊著重的點是完全不一樣。因此，監察權在某一種程度上有司法權沒有辦法去取代的部分，將來假設有一天監察院真的廢院的時候，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保留像調查報告這種的監察權？要由誰來取代？由立法權來取代或者是由司法權來做接替，這個是我們可以就教於監察委員人選的部分。

最後，每一次監察委員的人選其實都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你到底支不支持廢除監察院？從往年的實錄來看，只不過今年好像朝野對這個部分有一定的共識，其實比起監察委員個人的意願，我個人認為最重要的是，假設在沒有廢院之前、在監察院可能風雨飄搖的時候，監察委員還能再為臺灣人民做什麼？他能再為人權保障多做一些什麼事情？甚至假設他真的是最後一代監察委員的時候，他們要怎麼樣把國家權力完整過渡給下一個憲法機關，這個其實是很重要的事情，比起個人意願，這些事情應該更要被討論，坦白說，有一些案件調查完，假設監察院真的廢院之後，將來的當事人或是陳情人要去索取這些資料的時候，他到底該往哪一個方向去索取？這個部分都應該有一些明確的討論。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律師。

下一位我們請楊泰順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

楊兼任講座教授泰順：主席、各位與會先進，還有在場的立法院工作人員及媒體朋友。我想就兩個方向來討論我對這次提名的一些觀察，一個是在程序上的問題，還有一個就是被提名者的背景。分權體制在美國已經實施 250 年了，所以長久以來，不管是慣例也好，或者是法律的規定也好，美國人已經發展出一套怎麼樣協調行政跟立法在政策上面的歧見。尤其是在人事的提名上面，雙方應該要有怎麼樣的程序跟規矩。比如說，在美國如果總統要提名行政體系的不管外交人員也好，或者是司法官也好，總是會事先諮詢被提名者他所屬的那個州的參議員，先取得他的認可，在國會研究上面被稱之為參議院的禮貌。可是我們在這一次的提名程序裡面，我們完全沒有看到總統在提名前有向大院或者是向在野政黨來諮詢。我們臺灣政黨對立的情況又比美國更為嚴重，總統不做這樣子的一個步驟，當然就使得將來在提名審查上面必然會造成更嚴重的、朝野上面的衝突。這一點我覺得執政者應該去做一個省思。

立法院雖然有權來行使提名的同意權，可是行使同意權是代表全體人民來行使，並不是從國民黨的角度或者是從立法院的角度來表達他對人選的態度。以美國來講，一個人事被公布、被提名了之後，通常都會公開，然後邀請各利益團體或者相關關心的公民團體來提供他的意見。比如說在聯邦法官的審查會上，美國律師協會的意見往往就扮演一個相當關鍵性的角色。我們在利益團體的聯繫上、活動上可能不如美國，可是立法院在進入審查過程的時候，是否可以設立一個專門的信箱或者是網頁來爭取各界對人選的意見，而不是像今天只有七位學者專家來提供意見而已，我相信社會各界對這些人選的意見應該是有很多，只是他們沒有管道來正式的表達。

再一個，我也必須要質疑執政黨，有兩位委員在總統咨文之後退出，就是廖婉汝跟謝政達兩位被提名人。總統咨文給大院提出人選，一定是一個非常慎重的程序，怎麼會有兩個人在提名名單曝光之後卻表示婉謝呢？是不是之前沒有徵詢過他們呢？如果之前沒有徵詢過這兩位個人的意見，那為什麼在我們所收到的資料裡面，他的自傳寫得洋洋灑灑的？這就有意思了！如果總統府這邊沒有事先諮詢過這兩位被提名人，而又有這兩位被提名人的自傳，就表示了他們接受提名的一個態度，那總統府是不是有偽造文書之嫌？這對總統的聲望跟信用來講都是一個傷害，我希望執政黨也能夠從這件事情上來記取教訓。

再一個，我想提的是院長的人選。我們的院長被提名人年紀是 75 歲，而他被提名的原因，根據資料是引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述的資格，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以前監察院是個類似民意代表的機關，那時候大法官會議也有解釋過，監察院跟國民大會、立法院同屬我們的國會，可是經過 90 年代的幾次修憲以後，監察院已經不再是個民意代表機關了，既然它不是民意代表的角色，提名一個有立法委員跟省市議員資格的人來擔任監察院的龍頭是否恰當？是否跟他將來所需負有的功能相稱？這點我個人是表示懷疑的，我覺得監察委員的任命、院長人選應該是熟稔公務體系的人為主，可能比較適合他將來要監督政府、監督公務員的功能。

再來，他的年紀 75 歲會不會太大？美國類似像監察院功能的組織是美國政府問責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美國政府問責署從 1921 年成立以來，到現在已經一百多年

了，他的領導人年紀平均是 53 歲，而我們這麼重要的監察機構，在憲法上負有這麼重要的功能，結果我們的領導者年齡 75 歲。陳菊在 2020 年被提名的時候，他的年齡是 70 歲，可是當不到 2 年，他就發生嚴重健康上的問題，使得監察院幾乎停擺了 2 年。各位剛剛都提到監察院重要的憲政功能，我們忍心看監察院將來因為院長年紀大了，沒有辦法戮力從公，使得監察院的功能形同虛設嗎？我們願意看到這樣的結果嗎？尤其政府剛剛公布總預算是 3.6 兆，監察院下屬的審計處對於預算監督的責任之重，可想而知。就像剛剛先進提到的，作為院長，年紀是否稍微低一些，讓他有能力上山下海、去旅行並帶領監察委員。

再來，剛剛也有先進提到，我們委員的專長好像偏向於人權方面，以人權條款得到提名的大概就有 7 位左右，自己在專長上列上人權的加起來一共有 16 位左右，占所有被提名人 59%，將近六成。我們曉得關於人權的問題，監察院的功能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是查察政府濫權、監督行政人員，而人權只是附帶功能，人權只是在馬英九時代，為了彰顯我們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配合兩公約的規定，才成立人權委員會，所以嚴格來講，它只是監察院的一個附帶功能。剛剛也有委員、先進提到人權問題，因為關係到公務人員的執法，所以這部分才變得是監察院一個重要的職責，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好像人權專長的被提名人人數太多了。

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的年齡問題，年齡在 60 到 69 歲占 63%、70 歲以上占 18.5%、年齡最輕的是 57 歲。如果我們拿立法委員來比較的話，立法委員 60 歲到 69 歲的只占 15%，70 歲以上占 6%，難道監察委員的工作比立法委員還要輕鬆嗎？這也是值得大家去省思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教授。

學者專家均已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

首先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各位委員、主席，還有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早安，我是陳培瑜。今天全院委員會召開「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我要再次強調，在這一屆（第 11 屆）當中，我已經不是第一次參加這種類型的公聽會，在我擔任立委的短短三年期間，已經參加過非常多次人事權案的公聽會，還有同意權的審查會。可是今天的人事權同意案公聽會，我必須要再次呼籲，並且用沉重而且嚴肅的態度說明以下我們的立場，也想要公開呼籲在野黨委員一起支持相關的人事同意權案。

第一個，現在從立法院開始的亂源，導致整個國家陷入憲政危機的這件事情，我要再次強調，為什麼說是憲政危機？近期以來，臺灣非常多國家機關的人事案，持續在立法院受到在野黨委員的惡意杯葛，從第一個，憲法法庭來看，目前大法官人數只剩一半，其中還有三個大法官，因為配合在野黨惡修憲法訴訟法的修法緣故，在某些案子堅決不開會，導致於憲法法庭的運作持續受到阻擾。第二個，NCC 目前全體委員懸缺，這是 NCC 創會二十年以來，首度面對全體

委員出缺，而業務難以運作的情況。我不確定行政院或是數發部後續將要如何協助國人完成 NCC 業務的交接跟轉接，但我要說，這都不應該是行政部門付出的代價，因為造成這個代價最開始的原因，就是因為 NCC 的委員被全體的杯葛。接下來，今天的主角——監察院，目前同樣面臨全體委員出缺，而他們在離開之前，還發出新聞稿說，接下來關於所有的人民陳情案、檢舉案仍然會受理，但很可惜將無法辦理。「可以受理卻無法辦理」，請問這句話在一般人民心目中作何感想？而這一切的亂源很有可能就是未來舉辦人事同意權投票的時候，持續惡意杯葛的在野黨委員。原本肩負監督各級政府公務員以及保障人權的任務，目前已經沒有辦法運作。

如果我們再回頭檢視所謂的憲政危機，回到現在所謂的年度預算審查，目前都已經 115 年 8 月 6 日了，照理說，在去年 12 月底到 1 月，就應該要審查完畢的總預算，很可惜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成。而在野黨委員在民意監督之下，現在總算願意面對可能兩本預算書躺在立法院同一個年度的歷史荒謬現象，才願意開始啟動審查。但就算啟動審查，在野黨委員依然亂刪、亂凍，完全沒有考慮解凍的期程只剩下一點點，也沒有考慮各個機關預算刪凍後，能不能正常運作，只要不影響到立法院本身，其他機關怎麼被對待，好像都無所謂，目前的在野黨就是這麼荒謬。所以我真心地想要提醒大家，雖然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監察院人事同意權，但如果回到整個臺灣的憲政危機，或者是國民黨過去的神主牌「五權分立」，我要說，現在的國民黨所操作的所有政治動作，「毀憲、亂政」，過去我們可能以為只是一個形容詞，但我要提醒大家，對於在野黨委員來說，這是他們的現在進行式。對於這個現在進行式，我就想要問，國民黨委員過去所擁抱的五權憲法神主牌，目前卻搞到行政院、司法院或者是監察院都可能沒有辦法運作，到底是什麼心態？

同時，我也要提醒，在 2024 年 12 月以及 2025 年 7 月，立法院都已經舉辦過大法官人事同意權案的公聽會，同時也舉辦了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可是兩次結果是沒有任何被提名人通過。當時在投票的時候，民進黨委員都是支持相關提名人選，因此造成現在人事問題的就是在野黨委員。

我不知道這一次的監察委員同意權案，未來可能會通過多少人，我也不知道未來在這一屆當中，我們還要花費多少次、多少時間舉辦大法官、監察委員還有各類人事同意權案的公聽會以及審查會。可是我要呼籲在野黨委員，任何被提名人都可以被實質審查、實質討論及監督，甚至我們有質詢的機會，可以請教他們對於相關議題的看法，因為這本來就是立法委員的職責，這當然也是民主法治程序最可貴的地方，但不代表惡意封殺，還有惡意杯葛人事權，或者是刻意癱瘓國家機關的運作是立法委員的職責。我要再一次強調，這不該是立法委員的職責，立法委員不應該用自己的名義、自己的位置去行使如此荒謬的惡意杯葛人事同意權，因為你們所傷害到的不會只有國家，不會只有機關本身，也不會只有一次又一次的人事提名同意權的這些候選人，而是因為這些機關受到服務、受到照顧的每一個臺灣同胞。

同時，我也要回應剛剛一位學者專家的發言，他提到有兩位被提名人謝政達、廖婉汝，他們在被提名後又退出。但回過來看新聞歷史事件，當時 2026 年 6 月 12 日，蔣萬安市長針對這一波提名人名單，率先在整個國民黨裡面發言說，建議國民黨黨團全面否決相關人選，再來討論

如何廢除監察院，是蔣萬安市長率先逾越權力進行這個發言，才讓兩位監委提出他們要退出名單。可是在退出名單之前，我們來看一下，當時被提名人廖婉汝女士就說自己當監委，也想做點事，從國大代表、立委一路走來，看到這麼多，能夠被提名是她的榮耀，至於能不能當是另外一回事。也就是我相信廖婉汝女士、謝政達先生都是在自己非常清楚的程序之下，提供完整的資料給提名委員會、給總統府，進行相關的提名程序，絕對沒有剛剛那位學者專家所指稱的賴清德總統是不是有偽造文書，甚至冒用他人資料的問題。廖婉汝還進一步說，自己從國大代表到立法委員，過去的修憲過程遭遇到廢除省議會，把立委人數變成 250 人，說了非常非常多關於整個國會立法院或者是監察院，他有非常多的想法，有非常多想做的事情，他甚至希望可以透過擔任監委這個位子進行一些實質改革，他真的很想做點事情。他甚至再一次強調，臺灣的問題很多，從行政區劃分各縣市各自為政，有多少的農業、經濟、國防、外交需要整體的考量、整體的發揮、整體的規劃，他說他希望可以造成改變，所以意思就是從賴婉汝女士的發言可以看得出來，他絕對知道自己被提名，他也絕對是自己提供相關資料，因此，我要說相關的指控非常荒謬。回過頭來看，到底所有的政治操作是從何而來，而所有這些政治操作背後的目的又是什麼？我相信國人同胞看得非常清楚。

當然今天是監委的公聽會，所以我還是要回到監委的選擇議題上來跟大家討論。目前我們來看監察委員的主要工作內容，包含監督中央還有地方政府機關，整飭官箴、保障人權，核心的職權工作包含有彈劾、糾舉、糾正、審計，還有受理人民的陳情及陽光法案申報等等。所以我們看到監察院這幾年有非常亮眼的表現，包含：第一個，剴剴案，這件事大家都很關注；第二個，臺中非洲豬瘟案；第三個，新竹棒球場案。其他還有南聰性平案、豐原高中學生自殺案、教育部職場霸凌案，我只是順手舉出這幾個大家比較熟悉的例子。但就算只有這些案子是大家所熟悉的，在大家所不熟悉或大家沒有關注到的背後，其實監察院整個機關及所有監察委員、人權委員會都在自己的本位上發揮了非常大的功能，同時進行了非常多的案子，完全沒有任何偏袒，這是每一位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所做出的成果，所以我們必須給這些監察委員掌聲，也感謝他們所做出的貢獻。

我不知道有多少人會認真去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或糾正報告。但我要說，這些糾正報告也好、調查報告也好，動輒數十頁起跳，且有完整的調查內容。說實話，這些工作量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個行政機關可以取代，更不要說之前國民黨還想提出在立法院進行調查權，不要忘了，監察院還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舉凡各個國際公約的國際專家審查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國際人權組織的交流、兒少人權監測、家庭移工制度、長照等等，這些都是臺灣人民所在意的內容。

時間到了，我簡單做一個結尾。我最後要呼籲在野黨立法委員，請好好就監察院人事同意權進行審查！如同我一剛開始所說，我們現在面臨了憲政危機，有許多重要的國家機關因人事案遲遲沒有通過，面臨空轉或業務停擺，必須由其他行政機關來銜接，而這個擦屁股的動作，照理說不應該由這些行政機關的同仁們去承擔。因為這一切的始作俑者就是在野黨委員！所以我要說，人事同意權的行使不只讓國家機關可以順利運作，同時也讓人民的權益可以得到保障跟

伸張。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下一位請王育敏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謝謝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有關今天監察委員的公聽會，我首先要講的是，事實上民進黨過去在野時曾高喊廢除監察院！容我提醒大家一下，2014 年 4 月 23 號，當時的臺南市市長賴清德因為不進議會，遭到監察院彈劾，所以他在 4 月 23 號高喊監察院早該廢了，這個是當時的賴清德市長。

賴清德當上總統之後，不但沒有廢監察院，現在還把所有監察院的監委人選提好提滿。請問全國民眾，你相信哪一個賴清德？是賴清德市長，還是現在的賴清德總統？這樣的前後不一致、這樣的雙標，就是為什麼人民對於現在提出的新監察院監委人選，無法得到基礎信任的原因所在。

比較第 6 屆跟第 5 屆監察院的功能，大家可以看到，在彈劾案件數、年均數上，第 6 屆下降了 18.2%，糾正案下降了 7.6%，調查報告量下降了 18.7%，核派調查下降了 15.73%。剛剛有委員說第 6 屆的監委表現好棒棒，這完全背離事實！

另外，我要指出藍白黨團在去年 12 月 23 號向監察院陳情彈劾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因卓榮泰院長未依法編列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軍人待遇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預算，同時也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卓榮泰院長創下了憲政史上最大的惡例，不僅違憲也破壞了權力分立，把立法院的立法權、預算權完全架空，對民主發展產生非常惡劣的影響，而這樣的一個案子移送到監察院，各位知道嗎，就在這幾天，監察院的回函告訴大家什麼？這個案子有沒有受理呢？沒有！這個案子不予立案調查，連啟動調查都不敢，這樣的一個監察院真的還有繼續存在的功能嗎？一個不敢打老虎的監察院真的還需要浪費民脂民膏嗎？

各位要知道，監察院的年度預算，115 年編列了 11.54 億，這 11.54 億如果多數都是人事經費，這些監委不敢負擔起真正的彈劾、糾舉、糾正、調查的功能，請問我們真的有需要編列這樣的預算嗎？你知道這 11 億如果用於提高孩子們的營養午餐經費，讓他們吃得更好，這個已經可以提供 10 萬名以上的兒童，每一年可以去提高他們的營養午餐費用，讓他吃 100 塊吃得很好，補充他們的營養，而不是把這個預算繼續的去酬庸、繼續的去養老，這是第一個我要講的。

剛剛有多位的專家提到萬一廢監院，如果凍結人事有違憲的問題，我要告訴大家的是，剛剛卸任的這些監察委員連針對要彈劾行政院長的案子都完全不敢立案調查，我們真的要認真思考監察院的存廢。

另外一個我要指出來的是，第 6 屆出現了非常多的監察院亂象，第一個亂象就是蔡英文任命了政黨色彩非常強烈的陳菊擔任院長，這個也是史無前例喔！過去我們的監察院院長其實都還會希望是社會德高望重、政治中立的人選，但是在第 6 屆的時候，他就提名陳菊擔任監察院院長，當時陳菊告訴大家什麼呢？他希望他是最後一任的監察院院長，結果現在賴清德又開始提好提滿，這完全是民進黨自己前後非常矛盾的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到，如果監察院是這麼重要的憲政機關，一個監察院的院長可以長

期請假超過一年，這個可能發生在立法院嗎？這個可能發生在行政院嗎？如果他是一個很重要的運作機關的話，怎麼可以容許一個監察院院長長達一年的時間請假，而總統也不做任何的處理，沒有重新任命新的監察院院長，這不是坐實了大家認為監察院是一個可有可無的存在嗎？連院長的角色都這麼不重要，你說整個監察院的功能有多麼重要，這個可以說服國人嗎？

另外一個，我們看到提出來的人選，從第 6 屆開始充斥綠友友，有退任的立法委員、退任的官員、跟民進黨長期友好的社運組織人員，全面性的綠化。當時我記得在立法院審查的時候，還經過朝野非常嚴重的衝突，因為在野黨是反對全面綠化的監察院，但是當時民進黨是全面執政，所以強行通過了。第 6 屆監委的表現真的有很好嗎？這些問題其實也讓人民看透了，特別是針對重大案件的避重就輕，除了剛剛提到針對卓榮泰應該要被彈劾的案子完全不敢立案調查，還有過去在疫情期間，3 加 11 竟然沒有會議紀錄，這樣的事情也不敢調查，不敢給民眾完整的報告；超思進口雞蛋的爭議到 2025 年監察院才彈劾相關的官員，拖多久？im.B 的詐騙案也僅僅糾正了金管會。所以這些重大案件，我們看到整個監察院的處理狀況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這樣一個功能不彰的監察院，真的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剛剛有很多出席委員提到了蔣萬安市長的這個主張，我進一步補充為什麼蔣萬安市長有這樣的主張。最近大家看到網路的民調，針對廢除監察院，或者是蔣萬安市長的先凍結人事，再修憲廢除的主張，都有高達七成民意的支持。我要強調的是立法院是最高民意機構，我們做任何事情的時候，應該以民意為依歸，當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他們上任之後，以前在野高喊廢除監察院，但是拿到權力之後，從蔡英文總統就開始提好提滿；而賴清德總統自己擔任市長的時候被監察院彈劾，也高喊廢除監察院，結果現在賴清德總統一樣提好提滿，請問我們有需要繼續提好提滿嗎？

這個議題我覺得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我想立法院做任何事都會以民意為依歸，加上上一屆的監察委員敗壞官箴，有的是濫用公務車去接自己的女兒、有的是去美髮院、有的是去看牙醫，這些統統都讓大家看到監察委員自己沒有辦法成為全民的典範跟榜樣，我們要繼續通過這樣的監察委員嗎？我想監察院既然沒有辦法擔負起該有的監督功能，沒有辦法發揮它的職權，我認為立法院應該以民意為依歸，目前我看到的民調是廢除監察院、凍結監察院的人事，我覺得這個是現在民意的主流，作為在野黨，我想我會以民意為依歸。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王安祥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王委員安祥：主席、各位學者專家以及立法院的同仁，大家早安。今天參加這一場公聽會，我有下列幾點必須要闡述，跟大家說明現在監察院的狀況，以及台灣民眾黨對於這一次行使同意權的具體態度。

第一點我要說的就是監察院的效能跟資源目前看起來是不成比例的，因此，監察制度在現行規範之下沒有辦法實質的發揮其效用，我想監察院的存廢與否，其實在很多年前就有不斷的討論，現在很多在野黨跟執政黨的委員或是政治人物，當年其實都有這樣子的倡議，以現在來看，不論是現在監察院提出的調查報告、彈劾案、糾舉案跟糾正案，如果跟監察院目前擁有的資

源及人事費用來比，真的是不成比例。我們就以 115 年監察院自己的統計數字來看，第 6 屆監察委員在這 6 年內提出的調查報告是 1,529 案，雖然現在還有一個月的時間，比起前一屆的 1,826 案，少了將近 300 個案子的案量。今年 4 月黃秘書長在回答立法院質詢時，他則是以有部分監察委員必須要兼任人權委員會的委員作為說法，等一下我也會針對人權委員會的部分提出本黨的一些意見。當然，以目前我們今天要倡議的內容來說，我們也不能只從案量來看現在監察院的效能，在案量之外，現在監察權的制度是否能夠發揮作用？

我們從上一屆的審查就不斷看到有委員跟專家提出一些質疑，彈劾、糾舉、糾正這些權力，都是針對政府機關或者是我們現在的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事項，但實質上監察院每年編列的預算大概超過 10 億元，監察院對於機關的違法樣態提出的一些調查報告，如果在媒體或是社會大眾進一步關切的狀況之下，對於這些政府機關是沒有任何影響的。而且我們回憶一下，過去對於一些政治性議題較高的案件，我們看到很多時候，監察院的立場跟大眾的信任度其實是會有背離的狀況。

我就舉幾個例子，剛剛不管是專家學者或是委員都提到非常多，我們就以超思的雞蛋案來看，在當年獲得社會大眾非常重大的討論；另外就是有關於在疫情期間，影響我們全民健康非常重要的疫苗採購，不管是在決策或是在採購上都有一些重大瑕疵。可是大家可以看到，最後監察院提出的結果大概就是對機關的糾正報告，對於真正在上位做出決策，尤其是那些政治任命的高官來說，甚少有任何糾舉或彈劾的動作。

所以，針對我剛剛舉例的，不論是雞蛋或是疫苗，對於關乎我們全民非常重要的案件，卻屢屢出現這樣的狀況，這樣的結果要怎麼樣讓我們人民信任，在座的這些所謂的監察委員是在獨立行使職權，而且全然超脫黨派的利益之外？另外我想，監察委員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結果，基本上主要是因為一些環環相扣的原因，不論是監察委員個人的政治立場是否能夠合乎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的規範，須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或者是長年來，我們對於監察院監察權的行使沒有辦法符合大家的期待，我想不論各個黨派都有在不同的時間，就我剛剛前面講的，提出廢除監察院的論點。

第二個部分，我要針對所謂的人權委員會。我想大家對於人權委員會的功能性其實有非常大的期待，現行我們把人權委員會跟監察委員的任務互相掛鉤，然後由部分的監察委員來兼任，我認為沒有辦法符合現在國際上的《巴黎原則》，對於人權機關應該要獨立的想法。在這個會期裡面，我們也響應各個黨團的倡議，繼續來做修憲的動作，我也在 7 月 29 號召開本屆修憲委員會的第一次公聽會，邀集非常多學者專家一同討論憲政體制的改革。

當天參與的學者專家對於廢院（廢監察院）這件事情跟其他的議題來說，相對有比較多的共識。其實在 109 年審查公聽會的時候，就有針對現行監察制度不夠健全，監察委員是否能夠超越黨派發揮角色功能已經有很多的討論了。這一次在我主持的公聽會裡面，就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的問題上，也有非常多學者專家提出非常多的建議，包含希望未來把人權委員會放在總統府的體制下，或者是成為一個獨立機關，甚至於也有委員提出是不是要把人權委員會設成所謂院級的機關，他的權責除了在調查侵害人權事件、研究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跟提出人權報告之外

，更能夠積極有效的做出很多保障人權的積極作為。

所以這個又帶到我第二個議題，我認為人權委員會，在我國體制上，應該要確認他的角色是什麼？現行以監察委員來兼任，他的發揮空間是否受到限制？基本上，以目前人權委員會的架構來說，只有政策的建議權卻沒有實質的，不管是擘劃或者統籌或者是相關執行的權力。我們可以看到最近、前一陣子 5 月份召開的兩公約報告裡面，國際專家結論上的建議也有提及這件事情，他們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跟監察權能夠做一些區分。我剛剛說過，這樣子的設計可能區分之後才能夠符合巴黎原則對於人權機構人事跟預算能夠獨立性的構想。

在這個審查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2024 年已經結束第一期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而第二期的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經遲了一年還沒有審定，關於一些人權公約執行的進度上，他們有提出一些質疑。另外，我們這幾年非常關注的遠洋漁工的權益保障，跟現在資訊高度流通，有關隱私權臉部辨識技術的一些相關議題及禁止酷刑，一直都是非常需要儘快列入人權委員會來進行討論的人權議題。此外，在美國 AIT 每年發布的人權報告裡面，我們也長期被質疑有關於漁船的強迫勞動，或者是我們在移工的基本勞動權益跟扣押證件上，都有受到很多的質疑。

基本上，大家最近比較熟知的就是美國最近發動了所謂的 301 條款，我們也非常有可能會遭受到因為強迫勞動而造成一些相關的影響。目前以臺灣都是中小企業的狀況之下，每家廠商是不是有量能能夠依循國際規範的標準？我想以國家的位階應該要提出進一步的協助，讓這些臺灣最主要在打拚的中小企業可以減少一些產業受到國際規範衝擊的影響。

第三點我要提出的就是我們一貫的立場，對於監察院來說，我們提出了所謂的廢院不廢權。基本上，在我剛剛所提出諸多的監察跟人權的問題，在現行體制的改革上面，看起來已經非常難以達到我們的目標，所以基本上在長期的討論裡面，我們希望現在能夠儘快跟國內各政黨達成共識，所以我們在去年 6 月提出了廢監的提案之後，我剛剛已經說過，今年在 7 月也召開修憲委員會的召委會議，而且我也順利舉辦公聽會。為了中華民國臺灣的長治久安，我們希望透過討論跟凝聚共識，讓監察權跟人權機關都能夠確實、有效地發揮相關的機制，真的能夠敢打老虎，引導臺灣的人權政策能夠接軌國際規範，有效地保障我國民眾。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郭昱晴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所有在場的與會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這場公聽會我認為討論的應該不只是這 27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資格，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思考在面對快速變化的社會跟治理的環境之下，我們期待的是什麼樣的監察制度？又期待下一屆監察委員應該要扮演什麼樣重要的角色？

立法院行使監察委員的人事同意權，這是憲法賦予非常重要的一個職權，我們審查的其實不只是每一個被提名人的學經歷，還有他們是否能夠具備獨立行使職權的能力，另外還有專業判斷的能力，最重要的就是他有沒有這樣的道德勇氣，替人民來監督政府、守護公共利益，這個才是最基本的。

我認為其實監察院最大的價值，就是當行政體系出現失靈的時候，人民還可以選出一個可以信賴的憲政機關，當人民遇到行政機關違法失職或者是重大的公共工程出現弊端，或者是權益

受到侵害的時候，當然也要有人能夠站在客觀、公正的立場去把事情調查清楚、釐清責任，去督促行政機關來做改正，而不是讓這個問題不了了之。因此，其實我們期待的監察委員，我想不只是法律上的專業，也不只是學者或者是行政經驗豐富的人，更重要的是要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勇氣，不受外界的壓力跟影響，以事實、證據還有法律作為判斷的依據。另外，其實我也認為監察工作的價值不應該只是看這一年到底辦了多少案件，數字是一回事，最重要的是有沒有真正解決問題。人民其實不會記得監察院到底一年提出多少件糾正還有幾件調查報告，但是民眾一定會記得，當一個重大事件發生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把真相查清楚、有沒有找出制度上的漏洞、有沒有避免同樣的事情再度發生，如果調查只是完成一份報告，最後沒有促成制度的改革，監察制度的價值就會大打折扣。因此我期待下一屆的監察院能夠重視重大案件後續的追蹤，調查其實不是終點而是改革的起點，監察院也應該要持續追蹤行政機關是不是有真的改善，而不是提出糾正之後事情就告一個段落了。

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我也想要分享一下自己在這兩年的一些感受，不管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其他一些相關的議題，接觸了許多的人民陳情跟請願，當然也監督了一些公共政策，從校園安全、特殊教育、文化政策到食品安全，甚至動物保護、動物用藥，還有像剴剴案之類的，我們深刻的感受到其實很多問題並不是單一的事件，而是整個制度累積的結果。立法院可以透過修法、審查預算跟政策監督來推動改革，但是監察院是透過依憲法職權對個案進行調查、糾正、糾舉、彈劾，從另外一個角度發現行政的缺失，督促政府來做改善，這兩者功能不同，但是同樣的非常重要，也應該要互相合作來共同守護人民的權益，而不是彼此取代。

在面對新的治理挑戰，我們也期待監察制度能夠與時俱進，今天其實大家要面對的不只是傳統的行政問題而已，還包括了人工智慧、數位治理、個人資料的保護，另外還有資安的風險以及在科技快速發展之後帶給所有人民的一些新興人權議題等等。未來我們的監察委員除了要有法律的素養，當然也需要具備跨領域的理解能力，而且願意學習新知，這樣才能夠真正看到新型態的行政風險。例如在政府用 AI 協助行政決策的時候，怎麼樣去避免演算法所造成的不公平，政府在大量運用人民資料的時候，又要怎麼樣能夠兼顧所謂的行政效率跟隱私的保障，這些都是將來在監察工作上必須要面對的新課題。

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另外也想談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部分，近年來其實人權保障的內涵已經不限於傳統的人身自由還有司法的權利，而是擴及到兒少的權益、身心障礙者的平等參與、高齡者的照顧、性別平等以及數位資訊的隱私等等這些重要的議題，期待國家人權委員會不是只有處理個案，而是能夠持續地檢視這個制度是不是能夠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主動去提出政策的建議，讓人權能夠真正融入政府的治理，而不是等到人權被侵害之後才來做補救的動作。

社會上當然也有很多人在討論監察制度是不是需要改革或存廢的問題，我想當然這些討論都值得尊重，但是民主制度本來就應該要不斷地檢討並與時俱進，如果要改革，就必須要有完整的配套，而不能讓人民監督的權力出現空窗。如果未來監察院的職權要做調整，我就想要問一下：人民的陳情要由誰來承接？重大的案件要由誰來調查？彈劾、糾舉、公職人員的財產申報、政治獻金的監督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又應該要如何的維持？這些問題都必須要先回答

，而不是讓制度改革跑在人民權益的保障之前，改革可以討論，但是人民可以依靠的監督機制不能夠就此消失，也不能產生空窗。

最後也要談談大家最近關心的監察院預算問題，立法院依法審查預算是憲法賦予的重要職權，每一個政府機關都應該要受到監督，我們也應該要審慎思考預算的調整，會不會影響到對陳情民眾案件的處理，還有重大案件的調查，會不會影響到監察院依法履行的職責所在，我想討論的不是只有經費的多寡，而是人民監督政府制度是不是能夠有效運作的事實狀況。當然，這段期間社會上不斷地有人說要用民意調查，主張應該廢除監察院，甚至把這樣的討論作為阻擋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的理由，但我必須要說，制度改革可以討論，監察院是不是要經過調整，當然也可以透過憲法的程序公開來辯論，但是不能因為有人主張改革，就讓現行的憲政機關停止運作，更不能把人民的權益當成是政治攻防的籌碼。

依照現行憲法，監察院就是國家憲政機關，在憲法沒有修改之前，它就有依法運作的義務，這是最基本的道理，我們也有責任讓它依法履行職權，尤其是從 8 月 1 日開始，監察院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都因為人事問題面臨實質停擺，無法正常運作的困境，這不是只有一個機關被影響的問題，而是整體國家治理受到嚴重影響的問題。當監察院無法正常運作，影響的是人民陳情案件、重大調查案件，還有人權保障以及行政監督的事實，我們當然可以討論這個制度的改革，但是改革要建立在制度完善之上，而不是讓國家先陷入空窗，讓人民來承受代價。民主社會可以有不同的立場，也可以有不同的主張，但是任何的改革都應該以人民利益作為出發點，而不是把憲政制度變成政治對抗的工具，在這裡還是要提出呼籲。

我們當然也期待每一個被提名人在將來都能夠秉持專業、獨立、公正，善盡監察委員的憲政責任，我們也期待放下政黨的對立和鬥爭，能夠讓監察委員的憲政責任回應社會期待，守護人民對政府的信任，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今天出席的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我們在這邊針對立法院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以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的全院委員會公聽會，不僅在履行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還有釋字 632 號解釋裡面憲法忠誠義務的積極處理，我們更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針對所有的提名人，在立法院做積極的流程上和實質審查。

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監察院第 7 屆院長、副院長以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本席認為在討論個別被提名人之前，我們必須要面對一個很根本的問題，也就是監察院在第 6 屆之後究竟有沒有發揮憲法所賦予的功能，又或者是原本應該監督行政權、糾正政府失能、為人民來對抗公權力濫用的憲政機關，是不是已經逐漸失去人民的信任？近期行政、立法權的重大衝擊，也就是值得我們省思的例子。面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行政院採取不副署、不執行的方式來因應，引發前所未見的憲政爭議。在野黨團及民間團體因此前往監察院陳情，要求監察院針對行政院長是否涉及重大違失進行調查，但是相關案件最終竟然沒有獲得立案，這是不是監察院不敢調查？本席認為我們今天不論站在哪個政黨立場，當行政、立法兩權已經發生這麼嚴重的憲政衝突，社會對於行政權是不是逾越權力分立界限而產生重大疑慮的時候，監察院如果連調查釐

清事實與法律責任的角色都沒有辦法發揮，人民自然就會開始懷疑監察院究竟是在監督誰。如果監察院碰到一般基層公務人員違失可以積極調查，但是面對最高行政首長與重大憲政爭議卻讓人民感受到迴避與消極，監察權就失去了最重要的公共信賴，這也是為什麼這些年來社會對於監察院有越來越多的質疑。

本席在這邊要強調，對於當前監察院運作的批判，不等於我們否定五權憲法，更不代表今天監察院運作不彰就可以被簡化成監察權要整個消滅。監察委員如果淪為政治酬庸，我們真正要問的是，一個原本要監督行政權的憲政機關，最後卻因人事產生的方式被人民懷疑或成為行政權附庸的時候，監察院存在的意義是什麼？監察院之所以存在，它有很重要的憲政功能，也就是政府每天掌握龐大的行政權力、預算與資源，人民不可能靠選舉每四年才監督一次，行政機關是不是違法失職、公務員是不是有濫權、政府預算有沒有浪費及人民基本權是不是受到國家侵害等都需要有一個持續調查、糾正、彈劾及審計能力的憲政機關，所以我們真正要討論的是，不是只有監察院要不要存在，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擁有什麼樣子的監察院。

本席認為在尊重國父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制度精神的基礎上，我們應該來思考如何讓監察權真正回到人民這一邊。現行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再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這樣的制度雖然具備憲法上的民主正當性，但監察委員的人事來源畢竟高度掌握在總統手中，當總統同時掌握行政權的重要政治方向，而監察權又必須要監督行政體系的時候，就容易產生制度性的信任問題。因此，本席認為未來我國如果進一步討論憲政改革，監察委員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做一個憲政思考與制度的處理呢？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讓這樣的制度能夠運作順暢，達到它真正的核心目的，這點是重要的。總統應該效法美國已經發展出來的諮詢制度來解決現在的人事僵局，這樣的制度是可以諮詢行政、立法體系，讓憲政在有智慧的政治情況下進行，而不是帶頭進入憲政的衝突。所以修憲應該是更長遠、更需要高度社會共識的工程，在制度尚未改變的同時，我們今天仍然必須依照現行憲法來完成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的審查。

本席也要特別回應，剛才學者專家有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632 號解釋來質疑立法院對監察委員人事案的立場，甚至認為國會對被提名人採取嚴格審查，投下不同意票，就是消極不行使同意權，這樣的說法其實並不符合釋字第 632 號解釋本身的意旨。釋字第 632 號所處理的是當時監察委員的人事議程遭到擱置，導致立法院根本沒有行使人事同意權，因此大法官才特別指出立法院應該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憲政機關正常運作，這樣的背景資料需要被陳述；但是同一號解釋的理由書也說得非常清楚，立法院對總統所提人選積極行使同意權，不論最後是同意或是不同意的決定，都已經履行了憲法所賦予的義務。而這一次第 7 屆的監察院人事案，立法院從來沒有消極不處理，更是積極地正在處理，我們依法進入被提名人資格與適任性的審查，召開公聽會來聽取專家、學者以及各界的意見，後續我們也會進入院會的投票，正式行使人事同意權，從審查、公聽會到最後投票，整個程序我們都在積極地進行。因此本席強調，詳實審查不是消極，嚴格把關也不是杯葛，投下同意或不同意票更不能被曲解為不行使同意權。立法院真正要履行的憲法責任是要認真審查每一位被提名人，並且清楚地作成同意或不同意的決定，而不是對總統提出的人選照單全收，這才是釋字第 632 號所要求的積極行使同意權，這也是立法院對於現行憲政秩序應盡的責任。

因此本席認為，在監察院體質尚未完全改革之前，立法院對監察院的人事與預算更應該採取高規格的審查標準，當制度本身存在政治依附的疑慮時，國會就更有責任要替人民來把關，盡可能降低政治酬庸權力附庸的可能性。因此這一次監察委員的人事審查，本席除了會檢查每一位被提名人的專業操守、獨立性以及是否有真正監督政府的勇氣之外，也會特別從本席長期關注的原住民族權益出發，檢視未來監察委員能不能真正看到原鄉所面臨的制度性問題。

第一個是原住民族自治、集體權利與歷史正義是不是真正被實踐，監察委員不能只有在個案陳情的時候才被動調查，更應該主動來檢視政府各部會有沒有真正讓原住民族成為政策的參與者，這就是在所謂的人權方面應該做的事情；第二個面向是原鄉的公共服務、弱勢保障跟社會的安全網有沒有真正被建立，監察權不能只看到政府報表的數據，更應該走進地方，看看人民到底有沒有真正得到服務；第三是原住民族的司法權、人權保障以及國家權力的界線，本席提到過的司法通譯、原住民族專庭、司法官文化敏感度、法律扶助，甚至傳統狩獵、採集、祭儀等文化慣習跟國家法律的衝突至今還仍然存在，監察院可否針對這樣的人權更積極地處理；最後是有關於傳統領域、環境開發、勞動權益與部落永續，這都是本席針對監察院在監察權行使上的積極處理，能夠重新取得人民信任的期待。

監察權仍然是民主憲政中很重要的一道防線，但是監察委員如果只是人事酬庸、只是選擇性監督、選擇性沉默，憲政機關只會剩下一個空殼，因此本席會以最高的標準來審視被提名人，也期待各位用自己的專業、立場跟行動，告訴國人監察委員到底要如何成為人民需要的真正的監察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出席的學者專家代表、媒體工作夥伴、記者女士、先生。我們今天在這裡召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審查的公聽會，剛剛我在研究室看電視的直播，在野黨的委員說得慷慨激昂、唸得口沫橫飛，這個場景彷彿時光倒流，監察院面對監察委員的提名可能全數不過關而導致停擺，絕非史上的第一次。早在 2005 年 2 月，前總統陳水扁任內遇到監察委員任期屆滿，重新提名也是遭遇到同樣的情況，當時由於國會是朝小野大，在野黨的委員認為既然不是自己執政，因此就杯葛監察委員的提名、還說要嚴加審查，結果這一嚴審，停擺了三年半，直到前總統馬英九上任後，在 2008 年 7 月國民黨重新獲得執政，他們才讓監察委員恢復運作。而且這一次還特別義正辭嚴說，原來國眾兩黨是主張廢除監察院，在此之前，因為要廢除監察院，所以不給監察院預算，甚至也放話不給任何一個監察委員通過，就是實質的讓監察院停擺，這不就是真相嗎？就是不要讓監察院運作。

但是國民黨難道向來主張廢除監察院嗎？錯！我找出了 1996 年本席當選第三屆國大代表的選舉公報，選舉公報上本席的政見寫：第一，廢除國民大會，建立一個強而有力健全的單一新國會；第二，建立三權分立、有效制衡的總統民主政治。奇怪了，我當年選國大代表，為什麼我的政見第一條就是廢除國大代表？很簡單，那時候我們是主張選國代、廢國大，我甚至拿垃圾袋當我的競選圖騰，我說我立志當垃圾袋，去國民大會將國民大會打包，連同自己一起拋入歷史。結果國民大會廢止了沒有？有的，國民大會在 2000 年修憲的時候變成任務型國大，在 2005

年之後就沒有國民大會了。

因此，未來要如何審查監委的被提名人呢？我有兩大要求，第一，必須支持廢除監察院，因為連在野黨都說要廢除監察院了，此時不做更待何時，所以監察委員一定要有心裡的覺悟，你有幸能夠獲得通過、進來監察院，就是要支持廢除監察院；第二，在監察院廢除之前，必須要做好屬於監察院的國會職權。

我們再回顧一下，這兩個訴求有沒有自相矛盾？有人說監察委員又不能修憲、又不能把自己廢掉，那靠誰呢？我們來看一下。國民黨喊廢監，打假球，昨是今非！先看看中國國民黨的黨章前言：中國國民黨奉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好歹本席當時的政見是要三權分立，國民黨的五權憲法寫在黨章的前言，改了沒？國民黨定調不廢考監、不降修憲門檻，這是什麼時候？這是 2021 年（民國 110 年）第 10 屆立法院提出修憲提案時國民黨的主張；而且監委名單將遭藍白團滅，學者說朝小野大、實質廢除監察院成定局，這是今年的。所以黨章沒改、不推修憲，而且昨是今非，根本就是廢監院打假球！

為什麼不推修憲是打假球呢？我們來看一下，過去民進黨始終主張要廢考監，但是為什麼難以完成？我們看一看，這個是民國 110 年，提案人是黨團三長，我們提出的修憲條文是廢除考試與監察兩院，藉以落實三權分立，這是第 10 屆的時候提出的；而且回頭看 103 年、105 年、109 年，民進黨在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而現在是第 11 屆，我們都提出了廢除監察院的修憲提案。

為什麼監察院的修憲提案儘管在野黨也支持，為什麼沒有辦法通過呢？廢除監察院的實質阻礙是修憲門檻太高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寫著，我們憲法的修改要由立法院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出席的四分之三決議，最少是十六分之九，這個是非常高的門檻。上次有一個修憲提案通過了這麼高的門檻，由立法院送出，但是要送交全民公投來複決，要由選舉人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以 2024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的總選舉人數二分之一為九百七十七萬四千餘票，這個票數從我們有總統直選以來，沒有任何的單一候選人可以獲得這麼高的票數。換言之，修憲門檻這麼高，以至於上次 18 歲公民權雖然有經過各政黨的同意出了立法院，但最後還是在全民公投當中沒辦法通過。所以，在野黨如果真的誠心誠意的要廢除監察院，不要打假球，一起朝野合作，先將修憲門檻降低；如果沒有降低修憲門檻，廢監察院是喊假的、喊爽的，目的還是要利用國會朝小野大來杯葛執政黨、杯葛政府、杯葛行政院，沒有監察院來監督，這難道是在野黨所樂見的嗎？

我們來看看現況，我們的國會權是由立法院跟監察院共同行使，很多人都忘了，在中華民國制憲的時候，監察院是三個國會之一，那個時候是五權分立的憲法結構，國民大會是政權機關，是一個國會；第二個國會是立法院，由全民選舉產生；第三個國會是監察院，當時的監察委員還享有民意代表、國會議員才有的言論免責權跟不逮捕特權，那個時候是間接選舉產生的。監察院的去民意機關化是一直到了 1996 年之後的三度修憲才把它改為準司法機關，但是監察院的職權始終保有國會權的一部分，而且是事後權，我們看到監察院實施彈劾、糾舉跟糾正，他有調查權。抱歉，上次 2024 我們在座的翁委員提案說立法院要擴權、要毀憲、要有調查權，憲法法庭說沒有，目前的憲法沒有改之前，調查權是由監察權在行使，我們立法院只有調閱權，

連辦個聽證會都要注意到違憲。所以審計權也在監察權當中，還有很重要的陽光法案跟廉政相關資訊，而立法院當然可以追究政治責任，但是不能像監察院那樣可以糾舉跟彈劾，我們可以索資、可以質詢，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去辦理聽證，因此要求行政部門到立法院報告，結果是要求審計權來立法院報告。所以現有的憲法為什麼要改成三權分立？因為將國會權分由立法院跟監察院來行使，這幾年來被人家詬病。

難道在這樣制度不完善的情況之下，監察院就完全沒有功能嗎？我們要如何去評價本屆的監察委員呢？有人問我，我說這個缺乏公平的基礎，為什麼？因為 114 年度監察院的預算案原編列預算將近 11 億，其中扣除八億多的人事費，原編列的業務費兩億四千餘萬遭立法院刪除高達 96%，你把監察院留著不廢，卻把業務費刪了，就等著讓監察院的這些公務人員每天沒事幹；另外人權業務也全刪，人權委員會也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交到監察院，監察委員有一半兼任人權委員，連人權的業務都停止了；而目前 115 年監察院的預算案還在保留要朝野協商。因此，從 8 月 1 號開始監察委員懸缺，這些職權將無法執行，監察院恐怕到 2028 年都是實質廢除的。

不修憲，讓監察院實質無法運作，最大的得利者是誰呢？我們來看一下，陽光四法、廉政委員會作業停擺，人民陳情照收，但是審議、裁罰、行政處分通通暫停，換言之，未來直到 2028 年總統大選、國會改選，這段時間如果在野黨秉持著打假球的精神，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這些都沒辦法進行。

最後，本席認為，本次的監委同意權案要求監委被提名人認同未來走向廢除監察院；第二，在監察院廢止之前，如果他們有幸能夠通過、獲得同意提名出任監察委員，他必須依照憲法盡職行使職權。

最後呼籲，在野黨如果真的有心要廢除監察院，好好的坐下來討論如何修憲，第一步先從降低修憲門檻開始做起，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及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今天各位專家學者蒞臨立法院的審查會，並且給予指導。

在全社會對監察院一片撻伐，甚至熱烈討論是否該廢除監察院的同時，立法院卻在今天的此時此刻召開監察委員的審查公聽會，這是一件多麼諷刺但是又無奈的事情。本席始終是五權憲法的支持者，我認為國父孫中山先生創建的五權憲法是獨步全球，是符合中華文化與國情的憲政制度，這項五權分立與制衡的憲政制度，本身其實沒有什麼大問題，但是今天監察院之所以被人詬病的問題關鍵點，本席認為從來不是出在憲政機關本身，而是出在執行職務的人，因為就是用錯了人，所以才會導致憲政制度無法正常運作、無法發揮應有的憲政效能。這就像是總統、行政院院長與大法官的制度一樣，職務設計本身沒有問題，但因為選出了一個踐踏民主法治的總統，任命了一位違法失職、尸位素餐的行政院院長，甚至碰上了前所未有公然違反憲政規範的 5 人大法官，這時才讓國人質疑，我們真的還需要這些官員嗎？然而我們不會因為他們做得爛，所以我們就喊著要廢除總統、行政院或憲法法庭，因為大家都心知肚明，這個不是組織制度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因此，本席今天的發言重點就是要嚴格檢視監察院運作的這些

沉痾、弊病，並且透過過去這幾年監察委員辦案的實際狀況來強調，選對好監委是一件多麼重要的事情。

我認為當前監察院運作有四大憲政弊病，第一個是選擇性辦案，當前監察院最受社會質疑的就是調查與彈劾選擇性的偏頗，監察院投入大量的調查資源，卻投入在相對微小的行政細節上面，對於像是攸關百億預算或政務官決策發生重大錯誤的案件卻不聞不問，常常被批評是舉輕放重或拖延處理。就以最近監察院調查蘿蔔糕沒有蘿蔔的案子為例，監察院發動調查並且糾正食藥署，然後指責他們只是以文字核對稽查，沒有訂定蘿蔔含量的標示規範，但是我們知道，相對的，面對像是超思專案進口雞蛋案、高端疫苗弊案，以及卓榮泰不副署法律、不編列軍警消加薪與相關退休金差額預算案及不提名人事案，以及最近發生的中聯油脂苯駢芘超標案，這些重大的案件他們卻不處理。監察院這樣的調查狀況，讓國人常常感受到的就是監察委員只要遇到執政黨自己人就避重就輕、不敢去查核，這基本上就是一個只敢打蒼蠅、不敢打老虎的機關，完全失去了監察高官的功能。

第二個弊病是內部紀律失靈，監察委員濫用公務資源，我們知道監察委員本身就有彈劾、糾舉、糾正權，其自身行為紀律本來就應該要受最高道德及法規標準，然而在近年來我們看到監察院內部的紀律鬆散，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監察院前秘書長李俊俋及多位監察委員，像是王榮璋、林郁容、蘇麗瓊等人被爆發公務車接送寵物等從事個人行程的這些不當行為。監察院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做法基本上是令人不齒的，他們對監察委員的處分最重不過就是院會道歉，而對於前秘書長李俊俋的行為，到現在為止也沒有追究處理，這已經嚴重打擊到監察院身為御史大夫的道德高度。

第三個弊病是監察院辦案績效嚴重退化，監察院每年編列龐大的預算，並且設有專業調查官，但是監察院每年收受上萬件的人民陳情書狀，它的派查率僅約 2%到 3%。更離譜的是，這一屆的監察院實務上極度依賴委託調查機制，也就是這屆監察委員基本上不太怎麼自己去辦案的，都是委託調查。我們知道，第 4 屆監察委員自行派查的案件大概是 2,800 件，第 5 屆差不多 2,000 件，到了第 6 屆已經下滑到 1,700 件左右，也就是監察委員這六年來只辦了大概 1,700 件的案件。監察委員過度仰賴委託調查，將自己應該要做的調查轉交給其他機關處理，人民就是因為不信任行政機關的調查，所以才會轉向監察院陳情，結果監察院又把這些案件轉出去，給原來的行政機關或是被檢舉的機關去自行查報，這個等於是讓行政機關自己查自己，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第四點是監察權存廢的憲政困境。監察院的存廢爭論不休，目前監察院底下設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本席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本身就疊床架屋，更何況我們知道，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後也是每年都會提出差不多上億的預算。可是在過去監察院處理的案子裡面，本來就有很多是涉及到人權業務的，事實上是不需要再疊床架屋，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這樣的組織。還有，現在是由監察委員去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這個本來就會去壓縮到監察委員本身的職權行使跟職能，所以事實上這對監察院本身來說並不是一個很良善的組織制度，更何況我們看到它這些年來也沒有發揮任何的效能。

本席最後要強調的是，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是憲法賦予國會極為莊嚴的職責，我想

我們人民期待看到的是一個能夠查大官、辦大案，能夠批評、指正政府，自身紀律嚴明的監察院，而不是成為一個酬庸的養老機關，或是一個公文轉派中心。因此在接下來的監察委員候選人審查詢答過程當中，我想立法院要評選出的是具有專業性、獨立性、要能清廉，而且有辦案勇氣的監察委員，只要不具備以上這些要件，監委候選人全面封殺，在所不惜！我的發言就到此為止，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翁委員。

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最後一個程序，請學者專家針對剛才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提出綜合答復，每位 3 分鐘。

我們先請姚孟昌教授發言。

姚助理教授孟昌：剛剛在這邊就教與會的專家以及委員，非常感謝。我非常欽佩立法院的委員對於這個工作採取非常嚴肅而且非常鄭重的態度，在此表達敬意。以上。

主席：下一位請仉桂美前監委發言。

仉前監察委員桂美：謝謝主席。我想我有幾個部分要釐清，因為剛剛聽了很多先進的發言。第一個，憲政危機的始作俑者，在各國絕對不會是反對黨，因為反對黨本身並沒有所謂的作為權，它只有監督權，所以這個觀念一定要釐清。第二個問題，我覺得所謂重大的憲政問題，五院是憲法機關，監察院有憲法忠誠的義務。當憲政癱瘓的時候，我們現在有好幾個院長是代的，連司法院長也是代的，我們的 5 人大法官照樣評議，不管是憲訴法的新法、舊法，它都是違憲的，但是大法官自己做了 114 憲判字第 1 號，把大法官現有總額的計算，把那 3 個不參與評議的排除在外，憲政已經嚴重到這個程度，我覺得監察院至少在目前的框架之下是可以行使他的彈劾權的，但是他有牙齒卻不用，寧可每天裝睡！所以最後的結論，我覺得立法院有權嚴審監察委員人選的適任與否，OK，謝謝。

主席：謝謝仉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劉嘉薇教授發言。

劉教授嘉薇：謝謝主席。我這邊做兩點回應，第一點是有關於監察院的存在，我覺得應該用理想上來看，很多的發言或是討論可能會去提到監察院現在的一些作為是好或是不好的問題，但這可能都是在位置上的委員所表現出來的，這個機關是否應該存在，應該用理想上來討論，即我剛才提到的三權分立會比五權分立更加的好，這是理想上，所以當然樂見大院對於這個問題做一個討論。至於實際上，我想我非常認同前面仉委員所提到的，如果監察院目前無法廢除的話，應該就要好好的發揮他的職權，雖然剛剛的發言當中，審查小組的委員各自有提到他好的表現跟不好的表現，但是我們當然希望好的表現越多越好，不要選擇性的來處理一些案件，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最近新聞媒體上有很多討論是關於監察院預算的凍結，我希望在凍結的時候，應該好好討論監察院存廢的問題。現在其實是一個空窗期，預算凍結的期間，它當然是一個政治的手段，但政治手段應該是有其目的的，不是為了凍結而凍結，所以希望這段時間能夠對於監察院的人事或是存廢好好的思考，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劉教授。

接下來我們請吳景欽教授發言。

吳教授景欽：剛才聽了幾位立委還有專家的意見，我認為監察院的存廢可能還是今天的重點，所以針對這一屆的被提名人，如同我在前一段所提到的，立法院一定要問一下他們對於要不要存在的看法，他們要非常明確的表達他們的意見。如果要存在的話，你怎麼扭轉大家對於監察院好像「只打蒼蠅，不打老虎」這個印象？再來就是自律的問題，剛才翁委員有提到，面對別人你可能很嚴格，但面對自己的人出問題，誰來監督監察委員？這個是有關被提名人，我覺得立法院一定要嚴格審查，這個是毋庸置疑的。

接著，我要補充一下有關人權委員會這個問題，因為討論監察院到底要不要存廢是涉及到修憲的問題，這個可能比較困難，但是人權委員會並不是一個憲政的機關，所以至少我認為可以趁這個機會把人權委員會跟監察院脫鉤，這個不用修憲就可以了。其實監察院的存在最主要是在針對廉能政治，就是在彈劾公務員，尤其是高階的公務員，但是我感覺人權委員會比較像是司法體系外一個救濟的機構，基本上把他放在監察院本身就很怪。所以或許可以利用這一次的機會，如果我們認為他要存在的話，因為不用修憲，直接從立法院這裡就可以把人權委員會脫鉤了，現在就可以做了，這是第一點。再來，當我們考慮到人權委員會要脫鉤的時候，我覺得更重要的是他的職權是什麼？如果你只是脫鉤，把他獨立出來，但是他的職權還是每個月或者是每半個月寫一個人權的研究報告，那我們國家真的不需要這樣的機構。我是認為比較傾向於類似某些國家，比方法國那種再審委員會，屬於司法體系外的救濟程序、救濟機制，這樣的話，這個人權委員會才有實質的意義，尤其是我看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陳情案件逐年增加，我剛才有提到到了 2025 年已經有三百五十幾件了，從第一年大概只有幾十件，漲得這麼快，表示人民就是有冤無處申，然後把這個人權委員會當成最後的稻草，所以我認為如果在脫鉤的同時，也要明確地讓人權委員會有一個實際的武器、有一把利劍，這樣不會讓人權委員會只是一個門面、一個裝飾，謝謝。

主席：謝謝吳教授。

下一位請陳昱龍律師發言。

陳律師昱龍：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委員還有各位先進的報告有幾點回復。

第一個部分是，關於釋字第 632 號解釋，當然如果有實質的審查或嚴格的審查都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我們在行使否決人選的目的是要廢除監察院的話，這個部分是不是真的符合釋字第 632 號？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才會有違憲的疑慮，如果大院有對於各個人選進行實質或者是嚴格，不管是他們的品性、學歷、專業，這個部分都是符合憲法，我必須先強調這一點。

還有剛剛有委員提到，現在網路上或是人民的意見大部分都是屬於要把監察院廢掉，如果在這種前提之下，以實質的否決人選或是凍結預算跟修憲來看，其實修憲才是符合真正憲政體制的處理方式。剛剛郭委員也有提到，像 AI 演算法的決策如果造成族群不平等或不公平的時候，其實這個部分就像我剛剛提的，我們的委員是不是有像科技或者是 AI 背景的人選，這個部分應該也可以是審查的標準。

剛剛有許多委員有提到，第 6 屆委員有諸多的不是，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主要是要針對第 7 屆的監察委員人選，不管他是不是已經開始起算或是怎麼樣，所以第 6

屆委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當然說就是第 7 屆委員的錯誤或是他們的過錯？我想這個可能要釐清，這個也是大院的職權，你們要去審酌、去質詢之類的，所以第 6 屆的過錯或是你們認為他們不好的地方等等，是不是等於第 7 屆人選就會有這樣的問題，我想這個應該是要去質疑的。

最後一點，剛剛各位委員提到，現在的監察委員或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其實坦白說，以人權保障的角度來看，不管是蒼蠅或是老虎都應該要打，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以目前真的要去實質凍結預算或是全面否決人選的話，我想問一下，這些小老百姓納稅的錢，希望有一個監察權來保障他們的權益，這個部分的權力真空，要誰負責？以上是我的一點淺見，謝謝。

主席：謝謝陳律師。

下一位請楊泰順教授發言。

楊兼任講座教授泰順：謝謝主席。我想回答一下剛剛有幾位先進還有委員提出來的，立法院如果不通過總統或行政機構所提出來的人事案，那是誰該負責？我們不要去談否決這些人事的動機問題，政治場域上個人有個人不同的設想，所以不要去追究說：我今天否決你，因為目的是要廢院才行使這個否決權。我們的重點是在於你的人事權，你把它否決掉以後，誰該負責任？我個人認為，如果按照憲政慣例來講，當然是提名單位，也就是行政機構或總統必須要為他提的人事沒有通過承擔這個責任。我以過去美國總統雷根在歷史上被稱之為最偉大的溝通者，他每次提出人事案的時候都會一一打電話給在野黨的國會議員，請求他支持總統所提名的人選，所以雷根在任的時間，雖然也是朝小野大，可是他所提出任何的人選，包括大法官的人選，幾乎沒有一個不獲得通過的。我們總統在提名之後，有沒有展現這樣子的誠意，或者放下他的身段跟立法委員來溝通？就媒體報導上來看，似乎是完全沒有。就以我剛剛所提到的，提名以後怎麼會有兩位委員堅持不願意就任？剛剛有委員提出來，之所以造成這樣一個結果，是因為在野黨的地方首長對監察院提出批評，所以造成這兩位不敢就任。我們曉得監察院強調的是委員的風骨問題，如果被提名者因為地方首長的不同意見就不敢就任，在當初提名的設想上是不是也有問題？我個人認為，提名單位是不是可以釋放出一些名額給在野黨，三分之一、甚至過半數都無所謂，因為監察院的主要職能是監察行政機構，你讓多一些在野黨在裡面來運作的話，是不是也可以達到剛剛有人在批評說，監察院過去都有選擇性辦案的情況，有在野黨的監察委員在裡面，這樣一個指責就不再有藉口了。

最後一點，我也想強調一下，在廢除監察院之前，立法院是不是也能夠扛起調查的功能？剛剛也有先進提到，按照憲法立法院並沒有調查權，可是美國憲法上，美國國會也沒有調查權，可是美國國會的調查權是今天全世界所有國會裡面最強的。他所仗勢的是什麼？就是蔑視國會罪。所以如果立法院能夠嚴格地來行使蔑視國會罪，對於作證內容不實、扭曲或者實問虛答的官員予以懲戒的話，立法院自然就有了調查權。一旦立法院的調查權能夠發揮到一定的程度，監察院的存在就值得討論，好不好？以上。

主席：謝謝楊教授，同時也謝謝各位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的部分就進行到此。

今天公聽會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審查小組委員發表寶貴的意見。本日公聽會的發言紀錄及書面資料，將依相關規定分送全體委員及與會學者專家做參考，並列入本院公報紀錄，成為國會正式紀錄。

助理教授姚孟昌書面資料：

出席立法院全院委員會為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之公聽會發言稿

姚孟昌 2026/08/06

一、舉行此次公聽會之意義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正副院長與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此乃基於權力分立設計，由總統執掌監察院人事之主動形成權，再由立法院就總統提名人選予以審查，以為制衡。賴清德總統已將提名人選送達立法院後，立法院自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的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總統與立法院所為，乃是履行各自對憲法的忠誠義務。職是之故，立法委員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應濫用議事程序阻擾討論、干擾表決，且不可以非理性方式惡意刁難被提名人，尤須避免有羞辱同為憲政機關之監察院的言行，否則即違背「五權分立、平等相維」的憲政原則。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廣邀社會賢達、學者專家聽取建言，係希望透過理性論辯來強化立法院的審查品質，避免讓人事同意權行使形同具文或淪為政黨惡鬥的手段。立法院的公聽會既然以「廣納多元意見」並「協助立法者理性決策」為目的，與會者即不應固執於既定立場，更不可將公聽會看為過場。

二、各黨是否對監察院人事同意權行使早有既定立場？

遺憾的是已有在野政黨明確表示對此次提名人選將全數不表同意。亦有黨團聲言將秉持最嚴格的標準逐一審查，凡缺乏獨立性、不敢監督執政者、立場傾斜不合適的提名人，將不會同意通過。筆者認為立法院無須對總統提名人選照單全收，卻也不宜在未審前就表明完全支持或完全拒絕的立場。

再者，立法委員既然以獨立超然、專業自主、執行職務時不應偏袒黨派等標準要求被提名人，自應以同樣標準要求自己。在完成審查之前，立法委員實在不宜對人選已有成見，更不應公開表達全面封殺的立場。

三、關於監察院存廢問題

筆者認為監院可廢，但監察權斷不可廢，且應交由獨立機關執掌。若欲廢除監察院，除透過修憲外，別無他法。凍結人事或刪減預算等方法不僅無法達成廢除監察院的目的，反而違反憲政機關間「彼此相維、分立制衡」的原則，萬不可行。筆者建議廢除監院一事應在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中討論，全院委員會只須討論被提名人選的適任性即可。

四、立法院應以理性開放、周延妥適、負責盡職地善盡對監察院的憲政之責

《中華民國憲法》為政府組織所設原則首重「權力分立制衡」，其次為「機關協力共同維護彼此效能」。立法院應以理性開放、周延妥適、負責盡職地善盡對監察院的憲政之責。

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預算有審議刪減之權，惟不得濫行刪除致令其無法維持正常運作與履行法定職務。前天(四日)立法院韓國瑜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 115 年度總預算案時，監察院黃適卓秘書長指出現有相關提案已將監察院人事以外的所有經費幾乎刪光，形同廢除監察院所有職權，甚至已影響到監察院的環境清潔與安全維護，還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筆者想問，若立法院還是執意大幅刪減凍結監察院的預算，那麼我等在此為監察院的人事同意案認真把關，又有何意義？

監察院為憲政機關，行使憲法明訂的彈劾、糾舉、糾正與審計之權。其功能在於查察姦宄、理冤摘伏、澄清吏治、維護官箴、監督司法、保護人民。監察院又有依法收受人民陳情、專責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與利益衝突迴避等法定業務，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其職權一日都不可停頓。筆者擔心若立法院最終同意的監委人數不足，就任的監委不僅無法肆應監察院的煩雜事務，且因事權集中在少數人手中，容易引發獨斷、濫權、甚至腐化的疑慮。

對被提名人的質疑與疑慮應該基於具體事實，且應合乎法律、事理與社會公眾的客觀認知。除非有明顯事證顯示被提名人並不適任，立法委員實在不可只憑黨派意識或個人意氣來杯葛被提名人，甚至以此為對監察院的政治報復。

五、監察院院長責任重大，被提名人有責任說明其施政方針與步驟

此次同意權行使的對象中，最重要是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監察院院長除擔任院會主席外，尚須綜理院務、監督所屬機關，並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一職。院長被提名人陳永興醫師不能只憑承諾「超越黨派、以超然立場發揮監院功能」即為已足。他必須清楚地向國人說明自己對監察院的願景使命、政策法令、以及如何帶領各單位運作，特別是令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彼此協作的擘劃構想；另外也須說明將如何帶領監察院與其他憲政機關合作、制衡。

其他被提名人也應就監察權如何在憲政秩序中發揮應有之功能、如何避免各種不當的干預或被干預、以及對其它憲政機關乃至於人民全體負責等問題，清楚且負責地向立法院與國人說明。

六、結論：

立法院依據憲法對監察院行使人事同意權，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也須對人民負責，不應輕率為之，切不可當作遂行己意的機會。期待立法院能善盡審查與同意之權，為國擇才、服務人民。

前監察委員仉桂美書面資料：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公聽會---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

第 5 屆監察委員 仉桂美發言稿

此次立法院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名單中有**第 6 屆監察委員 7 人**續提，必須接受**檢視**其在第 6 屆任內之**績效表現**，尤其是影響民生至鉅之中央防疫快篩試劑採購案、資本額僅 50 萬元的「超思」進口雞蛋採購案、某市長論文抄襲案等等，有無怠於職守、打蒼蠅不打老虎、違背社會通念之情事。

至民國 114 年底，第 6 屆監委共糾正 481 案、彈劾 205 人，監院收受人民書狀達 8 萬 2182 件，糾彈案在人民陳情案中所佔比例至低。且**委託派查案暴增**，為歷屆所未見，即人民陳情後監察院函請被陳情機關自行處理，未慮及球員兼裁判問題，雖《監察法》第 30 條第 1 項，「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但大量浮濫適用，顯與「必要性」原則不符，背離輕忽憲法 96 條賦予調查權之職守。

名單中之 29 位被提名人，除其中 2 位婉拒退出外，餘 27 位中 **65 歲以上者計 15 位**，如能上任 6 年後已 71 歲，打破以往 65 歲以上儘量不提名之慣例，尤其 70 歲以上更高達 5 位。除**年齡偏高**外，**監察委員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然被提名單中有曾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專任委員者、有現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者，**政治色彩過於強烈，顯所不宜**，更何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張副主委曾因行政不中立之政治操作被第 5 屆監察院通過彈劾並移送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

以**專長分布**言，具社福背景者，如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等。具法律背景者，如張菊芳、彭紹瑾、林麗瑩、侯廷昌、邱駿彥、莊勝榮、吳梓升、林佳範、許有為等。**2 類專長共計 13 位以上，大幅壓縮其他專長背景的人選分布空間**，如**工程背景者全無、財經背景者薄弱、農業背景者無等等**。但監察委員監察權之行使，應對應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公務員，有些部會之專業若無適當專長之監察委員則何以洞悉問題摘奸發伏充分監督之？令人不解！

實務上，監察院審計部移送委員會調查之案件至關重要，多為各機關人員財務上之弊，以往均有代表性之委員，在現今總預算、特別預算不斷擴充浮編之結構下，監察委員中具審計、財政監督功能者更為重要！更何況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巴黎原則之中，人權報告為重要方向，檢視監察委員調查報告，相關專業必不可缺。唯西方人權委員會因無糾彈權並無懲戒實權之勾

稽，故無強制手段，多僅重調查報告之專業性。

以往第四屆監察**院長**王建煊、第五屆張博雅院長，均**非執政黨背景，彰顯監察院超然監督之功能**，可惜此種傳統之後未能傳承。致第六屆時引發監察院存廢之爭，但巴黎原則中提到之調解爭端模式，如用於我們之五權架構之憲法，有監察委員一手調解、一手糾彈以為武器之疑慮，若無法解決此問題，則監院存廢實為跳躍式空談，無法真正落實人權保障層面以為思考。畢竟，**手無寸鐵之人民對抗違失之公權力有其脆弱之處，監察院之牙齒在於糾彈監督手上有公權力之文武百官**，廢院之說猶如拔掉老虎之牙齒，立法院在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時，**必須嚴審**，使老虎牙齒可用，淘汰政治酬庸者，以真正保障人民權益。

教授吳景欽書面資料：

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之疑問

吳景欽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壹、第七屆監委同意權行使之尷尬時刻

第六屆監委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卸任，對於第七屆的監委提名人的同意權行使，則於 2026 年 9 月底進行。這也代表，這屆監察院，至少會有兩個月，甚至更長的空窗期。而在監察院是否該繼續存在之質疑越來越大下，本屆監委的提名與同意權行使，就顯得相當尷尬。

貳、監察權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

一、監察委員的職權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 90 條及第 94 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而依據監察法，除審計權外，則更具體規範監察權包括，彈劾、糾舉、糾正與調查權。故針對監察權的行使，到底有無不可替代性，實為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的重點。

二、彈劾權

(一)彈劾理由的多元性

針對公務員的彈劾權，可以說是監察權的最核心職權。而對於公務員彈劾的理由，不是只有公務員違法，也包括失職的行為，換言之，對於公務員的彈劾理由，實屬廣泛與多元，故彈劾公務員的主體，就未必由監察院所專屬。

(二)彈劾的專屬性與否

而目前對於彈劾公務員的主體:

1. 對總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對於總統的彈劾，是由立法院向憲法法庭提出。
2. 對法官與檢察官:依據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9 條第 1 項，法官、檢察官受個案評鑑，若有懲戒必要，則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移送懲戒法院之職務法庭，並由司法院告知監察院。
3. 對公務員: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雖規定對公務員之彈劾，原則

必須由監察院為之，但依據但書，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主管長官是可以直接移送懲戒法院。另外，目前對於公務員懲戒，仍存在雙軌制，即依據考績法來為懲處。

故由上述來看，大概只有對九職等以上公務員之彈劾，才是專屬於監察院。惟若此等公務員有涉刑法，尤其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乃會由檢察官來進行訴追，雖然在 2015 年的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採行刑懲併行制度，但此處就可能產生監察權與檢察權間的界線，原則上，監察權的行使，可能必須先為止步。故真正專屬監察權者，就是在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但又不涉刑法之情況，但如此的情況，於現實面，監察院的實際成績如何，這可能又難判斷。

因此部分的範圍極廣，且也難有客觀標準，若呈現的數字低，或許是台灣公務員的廉潔性高，也可能是監察權行使的消極態度所造成。

三、糾舉與糾正權

對於糾舉權，因是一種急速處分，故必須是由其他機關來配合，尤其是有涉刑法之情形，在監察院必須移送檢察機關為偵查下，就等於是以司法處分來為相關的緊急處置，致使糾舉權的實質意義不大。

至於糾正權，只是促請機關改善，在現行並無任何相對應的法律效果下，等於是種空的權力。如在 2024 年，針對檢察機關所設之偵查庭，檢察院以有違無罪推定、侵害辯護權等理由，對法務部提出糾正，但因法務部以不符經濟效益等空泛理由未為所動，監察院又於今年再度提出糾正，凸顯糾正權亦屬一種空的權力。

四、調查權

調查權，是行使監察權的前提，但因監察院本身並無警察權、更無司法權，故任何的案件調查，往往仍賴於機關之協助，這必造成任何案件調查的阻礙。如此的結果，就可能造成，即便有大量的陳情案件，但基於現實因素，也會將大多數案件，轉介由具有權限，尤其是司法權限的機關為處理。

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僅是門面

在 2019 年，立法院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似乎可成為監察院得以續命的重要理由。而依據此法第 2 條，雖列有 9 款的職權，但除第 1 款外，其他 8 款皆屬諮詢或宣示性質，而這第 1 款，即是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

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如在台灣，對於冤錯案的救濟，如刑事的再審、非常上訴，實屬相當困難，若能由人權委員會來進行調查，甚至能在確認是冤錯案時，能以自己的名義來進行相關訴訟等，確實就可達到監察院續命的重要理由。

惟在組織法通過後，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具體職權，尤其是對於個案救濟的程序為法規範之制定，就使此委員會，真的僅是一個單純的研究人權之機構，致顯得可有可無。尤其在無具體的規範下，委員會對於侵害人權的個案調查，就完全存乎委員之一心，難免會讓人質疑其中立與客觀性，反使監察院廢除的理由更添一樁。

肆、被提名者該回答的問題

故在監察院的存廢備受爭議之時刻，監委被提名人，至少得回應以下問題:

一、對監察院存廢之態度:監察權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若廢掉是否會造成那些事務之停擺等。
二、本屆監委必須同意與存在之理由:本屆監委若要存在，對於本屆監委的核心職務，如何扭轉外界印象。即在此過渡時期，監察院要如何轉型或轉化。
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此人權委員會，要如何具有實際作用，是否有轉化為司法機關外的救濟機構，如類似某些國家的再審委員會。
四、對自我的期許:尤其是對監察委員的自我要求，以及對自律的態度。

對於這些問題，被提名人或許可以虛答，卻多少可從中看出態度。

伍、結語

監察院的存廢是每屆監委提名，都會討論的議題，只是在每次行使同意權後，就又沉寂。而雖因監察院乃為憲法機關，故要廢除必須修憲，則在修憲門檻極高下，是造成每次同意權行使後就沉寂之主因。惟在目前立法院生態下，亦可能出現不修憲廢除，卻實質達成廢除的目的，故在可能面臨如此的情況下，針對監察權空缺所可能產生的職權與職務空窗，或許就該儘速檢討與處理。

律師陳昱龍書面資料：

第 7 屆監察委員人選公聽會

陳昱龍律師

一、全面否決監察院人選，違反釋字第 632 號解釋精神

朝野目前對於監察院的存廢，存有一定共識，不論是執政黨長期以來的主張，或是近期台北市長蔣萬安呼籲藍白立委全面否決監委人選，實質凍結監察院運作等發言，似乎皆預告監察院未來走向。但如果藍白立委採取「先凍結，再來討論修憲與否」，這樣的作法，將完全違反大法官第 632 號解釋「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的要求，也違反憲法賦予的機關忠誠義務。簡單來說，如果立法院討論後結論是，決定不廢除監察院，則這一段憲政空窗期的政治責任、違憲的紀錄，豈非立法院再次承擔？更何況，民國 114 年度監察院收受人民陳情案件達 15,546 件，人民陳情、權利保護的真空期，應當如何填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對於被提名人無理性、無實質討論的全面否決，將撕毀被提名人對於國家的認同、也加深不必要的朝野對立。本人必須強調一點，這種以「全面否決監委人選達成廢監察院的實質結果」的操作手法，以法律上帝王條款，也就是「誠實信用原則」、或「權利濫用原則」來檢驗，勢必違反大法官解釋第 632 號解釋「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的精神，而有高度違憲疑慮。

二、監察委員人選性別、區域、世代、專業領域上之思考

本次監察委員提名人選中，從性別來看，男性委員有 19 人、女性委員 8 人，女性人數似乎略少；另外，從區域別來看，跟台灣東部有地緣關係的委員人選也較少；從年齡來觀察，雖然監察院組織法第 3-1 條規定，要年滿 35 歲以上，但所有的被提名人中，最年輕是 57 歲，並無 50 歲以下的世代，不同世代的

觀點與均衡，是否充足，也值得審思；最後，從專業領域別來觀察，略為：人權(17)、教育及文化(13)、社福及衛環(12)、司法及獄政(9)、內政及族群(7)、外交及國防(6)、財政及經濟(5)、交通及採購(4)，這固然是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分類，但在科技、AI 領域的專精，似乎亦較少有此類背景的委員人選。

三、 人權保障係目前監察制度重點

從西元 1713 年，瑞典國王派類似監察使的官員調查人民對皇室的抱怨，一直到 1809 年瑞典國會法制化監察制度，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希臘、葡萄牙、西班牙、波蘭…等國家設置監察制度重點，逐漸轉向人權保障，現今瑞典更有反族群歧視監察使、匈牙利設有保護少數民族監察使、芬蘭也有少數民族監察機構，我國監察院亦設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可知「人權保障」同樣是監察權首重目標。如果說，國家人權委員會係針對政策面，則監察院另得同時針對該管公務員為糾正、彈劾，讓「人權保障」目標可以雙軌並行。在現行監察院制度下，人權保障如何進一步精進，甚至在可預見的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如何過渡至其他憲法機關，皆係本屆監察委員人選應當面對的問題。

四、 監察院糾正地方政府違法失職部分為大宗

在第 6 屆監察院運作過程中，不論是糾正案、彈劾案、調查報告…等，總數量略有 2,200 件左右，對於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部分，佔大多數，足見對於缺乏直接訴權的人民、相對較缺乏媒體報導的縣市，或具有重大爭議性事件，監察院對於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確實有發揮一定監察功用。諸如：115 教正 0009 糾正案，台中市教育局及台中市某國小，聘用具有猥褻前科之松姓教練，並發生後續強制猥褻學童案件為糾正、或

是 115 財正 0002 糾正案，對於台中市政府防制非洲豬瘟案之糾正。這部分如何維持調查的量能、增進效率，同樣係本屆監察委員人選無法迴避的問題。

五、 監察權與司法權差異性之處，是否值得保留?

監察院在歷次修憲下，性質為準司法機關，卻又與司法權有所不同。司法權係典型的不告不理，性質上明顯被動，並且司法權作用範圍僅限於法律規範條文，易僵化於繁冗訴訟程序中，對於許多人民而言，司法程序係昂貴的；相較於上開司法權缺點，現行制度下的監察院成了另一種「替代性救濟機構」，更重要的是，監察權相較司法權有更全面的政策性機能，這些差異可以從**法院判決書內容**與**監察院調查報告**中比較中得知。在吾人討論修憲廢除監察權之際，監察權中保障人民權益、或從具體個案所得翔實調查報告…等益處，亦應一併注意其過渡性，以及應由司法權、或立法權來接替監察權之問題。

六、 結論

第 6 屆、第 7 屆監察委員候選人，都面臨一個問題：**您支持廢除監察院嗎？**特別是今年樓梯聲響格外大聲。但比起監察委員候選人個人意願，更重要的是，在修憲廢除監察院之前，監察委員能為台灣人民多做些什麼？能為人權保障多做點什麼？以及假設身為末代監察委員，要如何將國家權力完整、有制度性移轉至其他憲法機關？未調查完的案件該如何過渡？陳情人該如何查詢調閱以前資料？…等問題，都會比監察委員候選人個人意願來得重要，也更有意義。

兼任講座教授楊泰順書面資料：

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公聽會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特聘講座教授　楊泰順

壹、在分權體制下行政體系提名公職人選程序上應尊重立法機構

一、依美國慣例，事前需先諮詢被提名人所在州的參議員，然後才進入提名程序

二、我國地窄人稠，且政黨對立嚴重，鑒於朝小野大，在正式提名前，先照會立院應可降低衝突。

貳、同意權行使前，立院應公告社會徵求各界意見

一、美國國會行使同意權時，常有上百個各據立場的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若為法官，則律師協會的意見更顯關鍵。

二、立院是否設專門信箱或網頁，徵求各界對人選的意見？時間至少要有兩週。

參、兩位婉拒(廖婉汝、謝政達)卻仍列名單且資料完備，是否事前的作業未落實？

肆、27 位被提名人中，有 7 位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 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著有聲望者。」而獲得提名。占全部提名人的 26%。

一、但憲法第 90 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其中定義的監察院的功能主要乃在監督行政官員，並未視人權保障為其重要功能。

二、然此次因人權議題而獲提名者高達 26%，而被提名人主張具有人權專長者更多達 16 位，占全部被提名人的 59%。 多數被提名者集中於監院的次要功能，是否削弱了監院執行主要功能的能力？

伍、被提名者平均年齡偏高

一、27 位被提名者中，年齡最輕為 57 歲，最高為 75 歲。

二、其中 60-69 歲者占 63%，70 歲以上者占 18.5%。與立法委員年齡相較，立委過半數在 59 歲以下，60-69 歲占 15%，70 歲以上僅占 6%。此次被提名者年齡顯然偏高。執政黨似乎忘了前任監察院長就任後便長期臥病的教訓。

三、監察院功能的實踐有賴成員的積極任事，年齡偏高顯然不恰當。

主席：再次謝謝各位的與會，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0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43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44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處理）　　（頁次：１－１５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洪毓祥（主席）、賴士葆、鍾佳濱、賴瑞隆、楊瓊瓔、陳冠廷、邱議瑩、陳亭妃、林楚茵、謝衣鳳、劉書彬、郭國文、蔡易餘、牛煦庭、賴惠員、王安祥、鄭天財 Sra Kacaw、李坤城</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頁次：１５１－１６２）	
發　言　者	羅廷瑋（主席）、吳沛憶、郭昱晴、柯志恩、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智強、徐巧芯、葉元之

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三、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五、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案；八、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案；九、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一、委員張雅琳等17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二、委員柯志恩等21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三、委員陳培瑜等26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六、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七、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33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案；二十、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邱鎮軍等25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葛如鈞等17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十五、委員吳沛憶等20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二十七、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二十八、委員陳菁徽等22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許宇甄等23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三十、委員張嘉郡等19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林月琴等29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案；三十六、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案；三十七、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八、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九、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四十、委員羅智強等20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　　（頁次：１６３－３５０）

發　言　者	羅廷瑋（主席）、吳沛憶、范　雲、羅智強、劉書彬、葉元之、郭昱晴、陳秀寶、柯志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春綢、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３５１－３８４）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郭昱晴、蔡春綢

立法院第11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1場）會議紀錄	
自民國80年第一次公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並至民國94年第七次增修後，我國逾20年未曾變動之憲政體制於五權分立制度及實務運行產生之困境探討　　（頁次：３８５－４４４）	
發　言　者	王安祥（主席）、賴士葆、劉書彬、蔡春綢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公聽會召開「面對K型經濟問題，行政部門如何引導經濟成果均衡分配於全體勞工，並維繫非半導體產業發展動能」公聽會紀錄	
召開「面對K型經濟問題，行政部門如何引導經濟成果均衡分配於全體勞工，並維繫非半導體產業發展動能」公聽會 **（頁次：４４５－４６８）**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賴士葆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紀錄	
「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　　（頁次：４６９－５１２）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陳培瑜、王育敏、王安祥、郭昱晴、林倩綺、鍾佳濱、翁曉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